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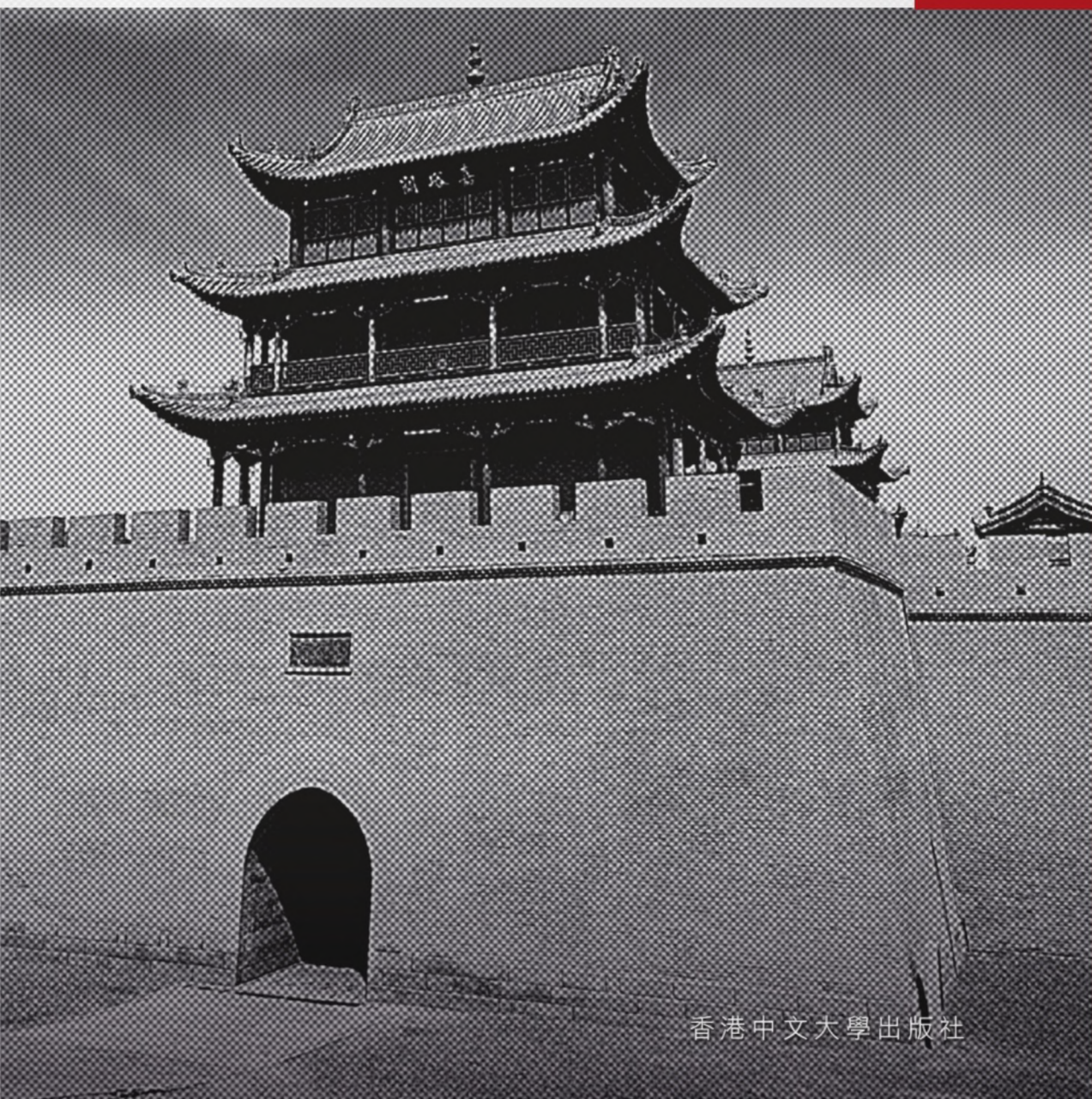
# 嘉峪關外

1759-1864年新疆的經濟、民族和清帝國

賈建飛 譯

James A. Millward

米華健 著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米華健** (James A. Millward)：現為美國喬治城大學歷史系教授，專長領域為內陸歐亞大陸史與清代新疆史。美國「新清史」學派代表人物之一，代表作有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即本書的英文版)、*Eurasian Crossroad: A History of Xinjiang* (歐亞大陸的十字路口：新疆全史) 等。

**賈建飛**：歷史學博士。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副研究員，現為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中央歐亞系博士候選人。主要研究近現代新疆歷史，尤其是清代新疆移民史及法制史。已出版《清乾嘉道時期新疆的內地移民社會》及《清代西北史地學研究》等。

## 嘉峪關外





# 嘉峪關外

1759-1864年新疆的經濟、民族和清帝國

米華健 (James A. Millward) 著

賈建飛 譯



中文大學出版社

**《嘉峪關外：1759–1864年新疆的經濟、民族和清帝國》**

米華健 (James A. Millward) 著

賈建飛 譯

繁體中文版 © 香港中文大學 2017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78-988-237-004-3

本書由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年出版之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翻譯而來，由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授權出版。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傳真：+852 2603 7355

電郵：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in Chinese)**

By James A. Millward

Translated by Jia Jianfei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88-237-004-3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by James A. Millward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1998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All right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ww.sup.org.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謹以此紀念 Celia 和 Richard Millward

獻給 Madhulika





# 目錄

地圖、圖與表 .....	xi
中文版序 .....	xiii
英文版序 .....	xix
致謝 .....	xxiii
導言 .....	1
邊界與中國近代史 .....	5
走向以清朝為中心的清史 .....	14
清帝國主義 .....	17
從清朝到中國 .....	19
第一章 界標 .....	27
地理分佈 .....	28
歷史上的地形 .....	32
盛清新疆 .....	40
嘉峪關、清朝的擴張和「中國」.....	44
文人的反對，帝國的回應 .....	46
在國內證明帝國的合法性 .....	49
第二章 為新疆籌措資金 .....	57
哈薩克貿易 .....	58
哈薩克與「朝貢制度」.....	61
開發邊疆 .....	63
地方財政資源 .....	66

商人借貸和清軍的物資供應 .....	70
新疆的白銀生命線 .....	72
元寶流向印度王公了嗎？ .....	75
兩種金屬，三種貨幣 .....	78
普爾錢－白銀匯率與棉布 .....	87
貨幣問題和改革 .....	89
<b>第三章 西徼之地的官方貿易和商稅 .....</b>	<b>103</b>
新疆的軍事部署 .....	104
茶葉與新疆官方貿易的開端 .....	107
新疆官鋪的形成 .....	110
新疆與內地的官方商業行為 .....	118
南疆的官鋪 .....	120
清王朝與「絲綢之路」 .....	126
發掘新疆的私人商業財富 .....	129
三成的偏激改革計畫 .....	133
那彥成的茶稅計畫 .....	135
國家的財政基金 .....	138
<b>第四章 「雲集」：內地商人向新疆的滲透 .....</b>	<b>149</b>
前往西域的年輕漢人：開關政策 .....	150
新的基礎設施和管理制度 .....	154
路票制度 .....	156
其他的管理措施 .....	157
烏什起義與新疆的隔離政策 .....	160
新疆城市中的內地特徵 .....	162
「滿城」還是「漢城」？正名 .....	188
<b>第五章 商人與貿易物品 .....</b>	<b>205</b>
回子商人 .....	206



朝貢貿易 .....	208
北京的回子 .....	211
新疆的內地商人 .....	213
內地回民商人 .....	222
新疆的茶葉和大黃貿易 .....	228
玉石 .....	233
鴉片 .....	246
<b>第六章 清朝的民族政策與內地商民 .....</b>	<b>259</b>
清朝對新疆居民的印象 .....	260
普天之下的五族：高宗的帝國想像 .....	262
對辮子的一種新曲解 .....	268
異族通婚、異族性行為和強姦 .....	271
內地人在新疆的放債行為 .....	273
內地商人影響不斷增加 .....	276
喀什噶爾的「伊薩克陰謀」.....	278
喀什噶爾大屠殺 .....	282
葉爾羌與和闐守衛戰 .....	290
清朝民族政策的轉變 .....	291
內地商民和其家人在南疆的團聚 .....	292
<b>結論 趨於歸化的清帝國 .....</b>	<b>311</b>
咸豐時期的財政危機 .....	314
經世致用的思想家和清代新疆 .....	321
清帝國主義的問題 .....	325
<b>附錄 乾隆廷的一個維吾爾穆斯林：香妃的多重意義 .....</b>	<b>337</b>
<b>參考文獻 .....</b>	<b>377</b>
<b>索引 .....</b>	<b>405</b>



# 地圖、圖與表

## 地圖：

1. 1820年左右的清代新疆..... 29
2. 1809年左右伊犁的軍事分佈圖..... 105
3. 喀浪圭卡倫及通往浩罕的路線圖..... 122
4. 哈密及其周邊地區..... 164
5. 烏什城(孚化城)及其周邊地區..... 178
6. 北套客和西路客的貿易路線..... 213

## 圖：

1. 黑水營之戰..... 40
2. 官方運往北疆和南疆的綢緞(1765-1853)..... 61
3. 哈密城..... 164
4. 烏魯木齊商稅收入的發展(1763-1777)..... 170
5. 一個典型的字號鋪子的平面圖..... 216
6. 乾隆時期一塊雕刻有採玉場景的玉石..... 235
7. 《(欽定)西域同文志》中的一頁..... 263
8. 費正清編*The Chinese World Order*一書的封面圖..... 265
9. 乾隆中期高宗對國家的想像..... 266

## 表：

1. 新疆的協餉銀配額..... 73
2. 南疆普爾錢—白銀的市場匯率(1760-1847)..... 83



3. 南疆普爾錢和白銀的官方匯率 .....	85
4. 乾隆時期新疆的官兵數量 .....	107
5. 清朝在北疆的官方投資 (1770–1854) .....	114
6. 1796年烏魯木齊官鋪的本金和年收入 .....	117
7. 1796年烏魯木齊官鋪收入的年支出 .....	118
8. 清代新疆各類商人的進口關稅稅率 .....	128
9. 烏魯木齊商稅的發展 (1763–1777) .....	132
10. 1804年前後東路和南路徵收的商稅 .....	133
11. 1795年前後新疆政府貨幣收入的來源 .....	140
12. 新疆各城的內地商鋪和商人 .....	186
13. 乾嘉時期新疆的貢玉 .....	236
14. 新疆和內地的從事玉石交易的商人 (1778–1790) .....	241

### 附錄圖：

1. 長春園圖 .....	339
2. 「香妃戎裝像」 .....	340
3. 「伊帕爾罕」 .....	365

# 中文版序

賈建飛將拙著《嘉峪關外》譯為中文，對此我甚感欣慰。我也非常榮幸拙著中文版經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後，能夠讓更多的讀者一睹其顏。為了翻譯此書，建飛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尤其是為了術語和引文的精確，他查閱了大量的原始中文文獻和檔案，使得譯文在很多方面都較英文原文有了改進。因此，本書的中文和英文版本是可以相得益彰的。

《嘉峪關外》的研究工作主要是1990年在北京進行的，本書最早的版本是我於1993年提交給斯坦福大學的博士論文。隨後，我對博士論文進行了修正，並由斯坦福大學出版社於1998年出版了英文版本。所以，本書的首次出版距今已將近二十年，距我最早開始寫作此書的時間就更久遠了。那時，在英文世界中幾乎沒有有關清代新疆的著述，在清史研究領域，新疆的地位一直非常邊緣。普林斯頓大學的歷史學家韓書瑞(Susan Naquin)曾經在一次會議上公開向我提出挑戰：「告訴我們清朝征服新疆對蘇州的百姓有何影響？」*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劍橋中國史）中傅禮初(Joseph Fletcher)的章節是當時僅有的有關新疆研究的新近作品；這些作品利用了傅禮初當時可以獲得的一些零散的多語種文獻，具有很深的洞察力，在很多方面也可以視為是這個偉大的學者的巔峰之作。但是，由於傅禮初並未有機會接觸到清廷內部的檔案，因此有關清代新疆的很多問題依然無法解答。在英語世界中，我應該是第一個利用北京的清代檔案文獻對新疆進行研究的人，我的結論都是基於這些文獻以及當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友好和開放。

當然，自那時起，已經出版了一些有關清代新疆的英文著述（漢語的著述自然更多），如今沒有人會再懷疑這個地區在我們對清朝以及清朝作為一個帝國進行運轉的理解中的重要性。金浩東 (Ho-dong Kim) 的 *Holy War in China: The Muslim Rebellion and State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1864-1877* (中國的聖戰) 是利用伊斯蘭、中文和其他語言的文獻，對阿古柏伯克政權進行的一部研究。事實上，在我寫作《嘉峪關外》一書的時候，金浩東的 *Holy War in China* 已經完成，只不過出版的較晚。吳勞麗 (Laura Newby) 的 *The Empire and the Khanate: A Political History of Qing Relations with Khoqand c. 1760–1860* (清帝國與浩罕汗國) 利用滿文和漢文檔案，為我們講述了清朝與浩罕汗國的關係史。濮德培 (Peter Perdue) 的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中國西進) 則從比較史的、泛歐亞的角度，論述了康熙、雍正和乾隆時期與準噶爾戰爭中的軍事和政治歷史。近年來，賴恩·薩姆 (Rian Thum) 的 *The Sacred Routes of Uyghur History* (維吾爾歷史的神聖路線) 精辟地闡述了在維吾爾語言 *tazkirahs* 中所體現出的歷史傳統，給我們展示了一個在漢語和滿語文獻中不曾有過的新疆的歷史景象。另外，金光明 (Kwangmin Kim) 的 *Saintly Brokers: Uyghur Muslims, Trade, and the Making of Qing Central Asia, 1696–1814* (聖潔的中間人) 對於拙著主要聚焦於漢、回商人的問題進行了糾正。金光明揭示了維吾爾精英在與明清的商業關係中所發揮的關鍵作用，強調了貿易對清帝國的形成的的重要性。

我很高興這些著作進一步加深了我們對近代早期新疆的認知，其中的部分原因是因為這些作者能夠比我使用更多的滿文和維吾爾語的文獻。但是，我也很高興《嘉峪關外》的主要結論在二十年後還依然成立。

第一，商業貿易和商人對於清朝向中亞的擴張和將新疆整合入清王朝非常關鍵。從這個角度來說，很明顯「絲綢之路」一直都沒有

終結。相反，遠程的交流已經延伸到了新的歷史時期，並使得中亞和世界的其他地方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聯繫在了一起。斯科特·列維 (Scott Levy) 與馬修·羅曼涅羅 (Matthew Romaniello) 有關中亞和俄羅斯帝國的研究也從帕米爾的另一端對此進行了論證。人們可以認為在今天的中國和中亞、南亞以及西南亞之間擴張的商業和外交聯繫，包括「一帶一路」的提議，都是近代早期受到清朝激發下的全球化進程的延續。

第二，清帝國在新疆的統治十分成功。在整整一個世紀中，這個地區的人口得到了增長，經濟獲得了發展，大體上也保持了和平的局面。儘管在Makhdumzada和卓的派系之間存在本地化的教派衝突，但是並沒有發生反抗清朝的「聖戰運動」(jihad)，在伊斯蘭教和北京之間也沒有內在的矛盾。十九世紀初期發生在喀什噶爾附近的變亂從來都沒有威脅到清朝在整個新疆的統治，整個地區一直保持了相當的穩定。由於清朝和伊斯蘭教雙方的靈活性，二者之間在思想和政治制度方面的摩擦也得到了調節，其中最突出的例子就是清朝並沒有要求當地的穆斯林蓄留髮辮。這是清朝統治者經過慎重考慮後的決定，不對具有象徵意義的宗教、服飾和身體外觀等事務進行干預。(清朝政策中的這種文化多元與中國政府在廿一世紀初期禁止維吾爾人蓄留鬍鬚、佩戴面紗或是限制齋月封齋的行為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十九世紀後期清朝喪失了對新疆的控制，這是內地發生的太平天國運動和其他叛亂的結果。這些叛亂使得清政府對新疆的白銀供應遭到中斷，導致了新疆地方官員的貪腐、剝削和暴政。在這種不穩定的氛圍下，陝甘回民叛亂擴展到了新疆，阿古柏伯克也從中亞侵入新疆。但是，在反抗清朝在新疆統治的叛亂中，宗教自身從未成為其中的起因。

第三，清朝在新疆的一個世紀的成功統治，證明瞭它在這個遼闊帝國中，針對民族多樣性所實行政策的明智。清朝統治者並不主張社會的同化，他們的統治理念不僅承認帝國的五個主要文化群體

(滿、漢、蒙、藏和「回」)所代表的多元文化差異性，而且還在思想體系和政治上，通過標誌性的象徵和行政制度，主動接受和強調這種差異性。這與歐洲的海外帝國極為不同，也與今天一些人錯誤地認為漢化 (sinicization) 政策才是歷史的標準截然相反。事實上，乾隆時期對這種非同化理念的多重表述表明清朝的——或許我們可以稱之為——「集權化的多元主義」(centralized pluralism) 並不只是統治的權宜之計：相反，正是這種典型的清朝認同的特徵，方才使得清朝能夠獲取這塊文化與民族多樣性的遼闊疆土並維持對其之統治，如今這一領土已經變成了現代的中國。後來，1980年代末到二十一世紀由一些中國以外的學者提出了所謂的「新清史」，這在中國也產生了很多的爭論。事實上，在包括《嘉峪關外》在內的那些著作中所持有的很多觀點，已被如今的英語學術圈所接受，當然其中的一些觀點本身也再次得到修正——這些觀點也理應得到修正。無論如何，多數有關清史的英文著作，還有一些漢語作品，都已經或多或少反映出了我們對清代的民族性和帝國的重新構建。我依然記得當我們於1990年代在中國發掘更多有關清代新疆的歷史時，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的老師們和我一起分享從檔案中所浮現出的新的、更為積極的清代形象時的激動的情形。遺憾的是，也有一些人視這種對清史進行重新思考的所謂「新清史」是對中國懷有惡意。和很多歷史觀點發生的變化一樣，今天為人們所知的「新清史」有關族群性和帝國的觀點，都是根據新的文獻和新的關注點而作的重新思考。這種思考並非是一個孤立的行為，而是包括中國史學家、檔案工作者和外國史學家在內的共同努力的結果。事實上，《嘉峪關外》一書的中文簡體譯本最初就是在中國官方資助的國家清史纂修工程的支持下出版的，只是由於和本書自身並不相干的原因，一直都沒有公開發行。

歷史講述的不僅是過去，也是今天。對清帝國的地理、族群和心理的疆界進行新的思索，將其視為一種靈活的文明、多樣的群體

和一個現代的國家，對於加深我們對中國的理解大有裨益。新疆、西藏、蒙古、台灣和香港都在通過不同的形式將其與現代的中國民族國家之間的特殊的、有時候又顯尷尬的地位歸因於清帝國的遺產，這些都是偶然的嗎？對清朝歷史的坦誠的、無偏見的、周到的和創造性的考察，如何可以讓中國與那些地方和民族之間的關係變得更為和諧呢？

米華健

2016年1月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 英文版序

「你為何要研究這些邊疆地區呢？這些歷史可都發生在中國！」多年前，我跟一位中國朋友談及我對新疆與日俱增的興趣時，他是這麼對我說的。我在研究生院最初幾年的經歷似乎印證了他的話。儘管老師和同學們對於我所從事的研究予以鼓勵，但是在我們的閱讀書目中卻幾乎沒有關於這些地方的著述。這使我感到很苦惱，不過我仍然堅持了下來，很大程度上這是因為我的選題的不同尋常，也許還有我對異國事物的興趣所驅使。我努力將這種冷僻的選題與這一領域所謂的研究熱點結合起來，終於可以在一種基礎的、具體的層面上開始探究中國內地與新疆的物質交流，並對那些經常遊歷於內地和新疆之間的遊歷者（多數是商人）進行考察。因此，我開始研究清代內地和新疆之間的商業關係。

不過，在閱讀清代檔案、史籍和方志的過程中，我認識到，在清代決策者看來，在新疆從事商業活動的內地人與政府對新疆的控制之間有著密切的聯繫。不管甚麼時候，平民的活動都會受到國家的監管（在邊疆地區這是常事），清代文獻始終都很關注商人（或農民或牧民）的類別，不管他們是內地漢人、漢回（即回民——譯者）、新疆當地的穆斯林、厄魯特人、安集延人、哈薩克人、布魯特人，還是其他的群體，清朝都要仔細地對他們加以區分。因此，我在思索新疆的商業問題時就不能不考慮清新疆當局的這個因素，由於缺乏更適合的術語，我把這種因素稱為民族政策。

一段時間後，我發現我所選擇的兩個問題，即國家經濟和帝國範圍內的民族間的相互聯繫問題，包含著清朝國家經略的核心問題以及我正在努力揭示的清帝國主義的構成和特質問題。而且，在我



所選擇的研究時段內，由於各種事件的影響以及清朝境況的日益惡化，國家的政策和觀念也發生了轉變。我所掌握的中文文獻反映出清朝對新疆態度的一種變化：在我研究時段之始，西部還是清帝國的西部，而到最後，聽起來則更像是中國人的西部。我反復思索清朝與中國之間的區別以及這樣的區別為甚麼看起來有些奇怪，之後，我對二十世紀的歷史學家們為甚麼對清帝國在新疆（清廷的當務之急）如此漠不關注的問題有了更深的理解。

這項研究探討的是清帝國在其統治新疆的第一階段時對新疆的經營及其新疆觀念，即從征服之初一直到十九世紀中期的穆斯林起義，這一起義導致清朝對該地區的統治中斷了十年之久。本書對清朝在新疆的經濟和民族政策最為關注，但在考察這些問題時，我還試圖解釋清楚一個更廣泛的問題：清帝國向中國民族國家的過渡。

下面的章節將按照這樣的方式來對這一主題展開探討。我們從十九世紀的嘉峪關開始，它是明朝建立的城牆防禦系統的最西端。我思考了嘉峪關（和新疆）在清代地位的含混和闕限，而這些問題一直受到中國近現代史學的漠視，我嘗試著對其原因提出了我的想法。隨後，第一章提供了這一地區的地理與歷史背景，介紹了1759–1864年期間有關新疆在國家中的地位的爭論。在朝廷和文人圍繞帝國的構想及對其進行實施而展開的爭論中，有關財政問題的討論掩蓋了人們對帝國的固有界限和本質的深切關注。面對來自國內的反對意見，執意西進征服新疆的乾隆帝為證明這種征服行為的正當性，指出國家統治新疆的成本實際上並不高昂。為此，乾隆廷鼓勵在新疆進行財政創新。第二章和第三章聚焦於清朝在新疆統治的財政基礎和局限性，概述了在缺乏內地那樣的農業稅基的情況下，新疆軍府為維持對新疆的統治而採取的措施。雖然皇帝並不情願，但朝廷還是不得不對新疆的駐軍提供資助，用以維持那裏的官兵所需；這兩章還量化了新疆對內地白銀的依靠程度，並探討了新疆當局力圖減少這種依賴的各種方法。由於這些方法大多涉及商業經

濟，因此，在新疆政府的操作下，新疆的內地商人可以說為當地緊張的預算提供了一個日益重要的安全系數。

接下來的章節考察了這些私商在新疆，尤其是在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南疆的活動，以及清朝對他們所採取的政策。第四章概述了內地向新疆進行商業滲透的過程、清朝的管理措施、內地人的移民模式，以及內地的城市文化向新疆的擴展。這裏要探討的一個中心問題是清朝當局試圖將內地商人和南疆當地人予以隔離的程度。為闡明這一問題，我考察了南疆各城中城池的建築及其居民的情況。第五章論述了內地漢人、回民和回子（今天的維吾爾族）商人在內地與新疆間的貿易。對茶葉與玉石這兩種主要的貿易品的個案研究進一步突出了這些商業團體的活動，揭示了中國內地與新疆之間的私人商業聯繫在關口城市被隔斷，而且，在往返於不同路線上的不同類型的商人中（包括小規模的回民商人、有代表性的山西商號，以及從事綢緞與玉石交易的江南人），他們的功能也各不相同。第六章首先從理論角度對新疆的民族政策進行了思考，將史學領域中普遍持有的清朝是一個中國中心的帝國的觀點和乾隆的帝國設想進行了對比。該章最後關注的是發生在1830年喀什噶爾的一個可怕事件，這一事件考驗了清代中期的民族政策，並最終導致了這一政策被更利於內地漢人的政策所取代。對這一事件的分析表明，之所以由清帝國中興起了一個新的大中國，部分原因在於滿洲人和內地人在新疆具有共同的利益。結論部分考察了協餉銀和新疆商業經濟的雙重失敗導致了清朝統治新疆的崩潰，同時指出，十九世紀前半期講求經世致用的文人對新疆問題的繼續爭論（也是圍繞著經濟問題），期盼的是能夠出現一個社會更為同化的中國帝國模式（對這一問題的論述見本書結論的二、三部分），而這一模式會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得到實施。



# 致 謝

1895年，斯文赫定(Sven Hedin)在試圖穿越新疆的塔克拉瑪干沙漠時，發現他的隨從們對於他來說並非財富，而是累贅。在受到沙塵暴的威脅以及飲用水耗盡的時候，斯文赫定堅定地前行。而他的隨從卻都喪失了希望，靠喝駱駝尿維持生命，最終都喪命於沙漠裏。

我寫本書的過程與此則完全不同，自始至終我都得到了他人的幫助和鼓勵。尤其是在中國，1990年我來到北京，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進行研究工作，在那裏完成了此書的主體工作。我有幸得到了在清代邊疆研究方面造詣極深的成崇德和華立的指導，他們不吝賜教於我，推薦許多重要文獻，並把我介紹給從事新疆史研究的相關學者。受他們推薦，讓我在蒙古、寧夏、甘肅、新疆和北京都得到了他們的同行熱情接待，因此本書才得以完成。我也感謝給我提供了同樣幫助的中國人民大學的戴逸和馬汝珩，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的馬大正及其同事。

我在中國研究期間，下列學者在百忙之中無私地給了我許多專業方面的建議：北京的陳永齡、林永匡、王熹、張羽新，尤其是吳豐培，他是真正的國寶；呼和浩特的郝為民、金峰；寧夏的陳育寧、賴存理、馬平、楊懷中；蘭州的王希隆；烏魯木齊的紀大椿、馮錫時、厲聲、苗普生、潘志平、齊清順、徐伯夫以及周軒。秦衛星陪同我在烏魯木齊附近過了古爾邦節，我永遠都欠他一份情誼。我也非常感謝阿布杜爾格尼(音譯，Abdulgeni)、朝格圖、卡馬爾(音譯，Kämäl)、李守俊(音譯)、米蘭尼亞孜(音譯，Millaniaz)、謝志寧、張世明，他們從各個方面理順了我的思路。我的朋友孫紅(音譯)、萬軍(音譯)、王恆傑、王同(音譯)、王毅(音譯)、張雪慧讓

我覺得在北京有種家的感覺；其他一些朋友和同行：達素彬 (Sabine Dabringhaus)、歐立德 (Mark Elliott)、高士達 (Blaine Gaustad)、約翰·赫爾曼 (John Herman)、麥柯麗 (Melissa Macauley)、樸蘭詩 (Nancy Park)、史蒂文·舒特 (Steven Shutt)、曾佩琳 (Paola Zamperini) 甚至使我感到人大的宿舍就像家一樣舒適——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在與他們的交往中我還學到了大量的歷史知識。

在準備斯坦福大學的博士論文時，我對從中國帶回來的資料進行了第一次寫作方面的審視，丁愛博 (Albert Dien)、哈勞爾德·卡恩 (Harold Kahn)、李曼·范·斯里克 (Lyman Van Slyke) 的指導使我能夠確立正確的思路。特別是哈爾·卡恩 (Hal Kahn) 的想法幫助我理解了我所想寫的問題，他在來信中對我的研究的描述往往比我自己都要好，而且我也採用了許多他首先使用的術語。柯嬌燕 (Pamela K. Crossley)、歐立德、何偉亞 (James Hevia)、利普曼 (Jonathan Lipman)、梅爾清 (Tobie Meyer)、謝里婭·米爾沃德 (Celia Millward)、韓書瑞 (Susan Naquin)、濮德培 (Peter Perdue)、羅友枝 (Evelyn Rawski)、羅茂銳 (Morris Rossabi) 仔細地閱讀了此書不同稿本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並予以糾正和評論。他們的意見對我非常有幫助，雖然我可能只是採用了他們建議中的一小部分。與包蕾 (Dorothy V. Borei)、亞里桑那的阿里森·福特雷爾 (Alison Futrell) 和羅馬帝國與清帝國的比較研究班、狩野直禎、吳勞麗 (Laura Newby)、新免康、菅原純、中見立夫的討論也使我獲益匪淺。斯坦福大學出版社的編輯帕米拉·麥克法蘭德·豪威 (Pamela Macfarland Holway)、斯太希·里恩 (Stacey Lynn) 和我的文件編輯艾琳·米爾恩斯 (Erin Milnes) 都是目光敏銳之人，我非常高興能和他們一起工作。穆利爾·貝爾 (Muriel Bell) 從這個項目一開始就給予我支持和鼓勵，謹向他致以我的謝意。另外，還有其他一些人也對這個項目作出了重要的貢獻，無論他們知道與否：卡哈爾·巴拉特 (Kahar Barat)、卡洛爾·本尼迪克特 (Carol Benedict)、菲利

普·弗萊特 (Philippe Forêt)、谷仁全 (音譯, Gu Renquan)、傑克·哈斯考恩 (Jake Haselkorn)、約翰·奧爾森 (John Olsen)、卡洛琳·里夫斯 (Caroline Reeves)、瓊和丹尼爾·薩克斯 (Joan and Daniel Sax)、簡·斯圖爾特 (Jan Stuart)、金子民雄、田浩 (Hoyt Cleaveland Tillman)、麥克·溫特－魯賽特 (Mike Winter-Rousset)、迪克·王 (Dick Wang)。米拉 (Meera) 和蘇什瑪·西卡 (Sushma Sikka) 則使我在關鍵時候能夠靠菜花餡餅 (gobi paratha) 支撐下去。

我要感謝北京的第一歷史檔案館給我提供的研究機會和幫助。我一直很欣賞尹淑梅處理問題的方式，她的幽默讓那些難熬的日子變得愉快起來，否則那段時間我就只能在縮微膠卷機的蒼白光線中飽受煎熬了。在日本，濱下武志歡迎我參加他的研討班，並為我使用東洋文化研究所的藏書提供了便利。我還查閱了東洋文庫和慶應大學，以及大英圖書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圖書館、斯坦福大學格林圖書館 (Green Library) 和胡佛研究所 (The Hoover Institution)、哈佛大學的韋德納圖書館和哈佛－燕京圖書館、亞里桑那大學東方圖書館、喬治敦大學勞林格爾圖書館 (Lauringer Library) 和國會圖書館亞洲部的藏書。我要感謝這些機構的工作人員給我的耐心幫助。

兩次大規模的研討會極大地加深了我對新疆和清朝的理解。第一次是在1992年由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北京) 和斯文赫定基金會 (瑞典) 在新疆組織的討論會和野外探險，使我有機會獨立遊歷南疆六城地區 (Altishahr) 的沙漠公路。第二次是1994年在安娜堡 (Ann Arbor) 的密歇根大學開辦了一個由國家人文基金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資助的、為期一個月的暑期班，其主題是「承德的清朝行宮」，它讓我第一次對本書中所討論的許多問題有了清楚的認識。我希望兩個活動的組織者在此書中會發現他們的付出得到了回報。

我在這項研究中受到的經濟資助包括：在日本橫濱免費學習語言和從事研究的國際大學項目、美中學術交流委員會的國家獎

學金 (National Program Fellowship of the Committee for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資助我在中國進行博士論文研究的富布萊特獎學金 (Fulbright-hays Grant for Doctoral Dissertation Research)、《中國時報》青年學者獎學金，Josephine de Karmine 獎學金，以及外國語言和地區研究獎學金 (Foreign Language and Area Studies Fellowship)。在我完稿的那一年，太平洋文化基金 (Pacific Cultural Foundation) 給予了部分資助。亞里桑那大學給我極為能幹的研究助手呂慧慈提供了暑期津貼，那兒的歷史系在我從教初期就大度地允許我休假，進一步促進了這項研究工作。

我衷心地感謝我的妻子瑪德胡里卡·西卡 (Madhulika Sikka)，這些年來，儘管我們有時會山水相隔，儘管作為歷史學者的我和身為記者的她之間也會產生分歧，但是她一直都在盡可能地給予我支持。在我們的結婚週年紀念前夕，我完成了此書的寫作，雖然我想將這份手稿作為禮物獻給她，但我並不會那麼去做。因為她理應得到比這更好的禮物。

# 導 言

1805年7月初，被流放的祁韻士正在穿越乾燥且人煙稀少的河西走廊，向著北疆方向前進；去年，他的仕途遭遇到了嚴重挫折。身為京城鑄幣機構寶泉局的監督，祁韻士只負責查閱冊籍，憑賬冊交接，並不盤點鑄幣庫的實際銅庫存。但國家在對銅的供應進行例行審查時，發現了其前任所遺留下的巨大虧空。祁韻士成為代罪羔羊，被流放到了伊犁。

祁韻士對此並不感到特別意外。在乾隆帝駕崩，其寵信的貪官污吏和珅也被處死的那個動蕩年代中，官僚機構中極易樹敵。雖然祁韻士並沒有公開曝光那些掌管糧運系統的官員的違法行為，事態卻未因此而得以改善。這些貪官污吏們的行為越發地變本加厲。

對於前面的旅途，祁韻士並不陌生。在任職寶泉局前，他曾以翰林院編修協助編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這工作使他已經涉獵於清王朝的內陸亞洲邊疆的歷史和地理。<sup>\*</sup>他的流放日記反映了一

---

\* 作者按：我對內陸亞洲的解釋有些不同。我遵循的是傅禮初 (Joseph Fletcher) 和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中的解釋，內陸亞洲包括我們通常所知的滿洲、蒙古、新疆和西藏 (新疆也被認為位於中亞範圍之內)。當然，清朝對滿洲的統治在滿洲征服中原之前即已鞏固。清朝在十八世紀又將蒙古、新疆和西藏併入清帝國中。



個十八世紀的學者客觀的、經驗主義的方法：「西行三十里至火燒溝，土色多赤，然實無溝。」再一天，「西行四十里至赤斤湖，非湖也。」不過，暫不論祁韻士的背景，當他坐著高輪馬車顛簸在充滿沙礫的驛路上時，內地的最後一個城市已經在他身後七十里了。<sup>\*</sup>黃昏時分，矗立於黃土地上的雄偉的嘉峪關防禦工程的暮影越來越近，他的心情也由於即將踏上的征程對他的深刻影響而變得沉重起來。

祁韻士非常清楚嘉峪關被賦予的官方功能：儘管嘉峪關完全位於甘肅省境內，但卻是通往清王朝最西邊的領土新疆的門戶。他的隨從需要在這裏出示路票（人們不能隨意出入這個石頭築就的關門）。祁韻士對此並不關心，而是憶起了一些描寫雲霧繚繞的山崖以及保衛西域邊疆和飽受風沙侵襲的要塞的文字篇章。他或許會想起李白的著名詩句：

明月出天山，蒼茫雲海間。長風幾萬里，吹度玉門關。  
漢下白登道，胡窺青海灣。由來徵戰地，不見有人還。

這樣的描寫讓他產生了很多想像。當然，祁韻士發現真正的嘉峪關與他的想像截然不同。他在遊記中寫道，周圍的山很遙遠，夜晚「不見峯嶺巍峨之勢」，要塞「亦僅地居高阜，未為險峻」。他還意識到，從內地到嘉峪關外的這段路程將是一個重要的時刻，一旦通過嘉峪關，他就將踏上西域的土地：

關門既出，竟不見人，壯志離情，一時交集。瞻視山形地勢，頓覺改觀。

我們無法瞭解祁韻士當時的真正感悟，儘管他在如下真實的觀察記載中有所暗示：「然古人所稱玉門、陽關，尚在此關之西數百里，為

\* 譯者按：指肅州（今天的甘肅省酒泉市），祁韻士〈萬里行程記〉中有言：「嘉峪關，關距肅州七十里。」

今敦煌縣境，則嘉峪猶未足為遠也。」<sup>1</sup>

**未足為遠**——正如祁韻士所言，距離在縮小。嘉峪關並不是那些動情的唐詩中所描述的進入蠻荒之地的險要關口。那些險要關口位於更西的地方。顯然，想像與現實之間的不一致在困擾著祁韻士，而他並不知道該如何對此進行闡釋。事實上，在祁韻士的時代，玉門關和陽關僅僅只是存留於記憶之中，廢墟早已為沙漠掩蓋，他知道他是無須再從玉門關和陽關通過了。然而，實際上他已經越過了這個關口，在這種矛盾的心理產生之時，他就已經進入了西域。

邊疆的概念近來被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視為一種強有力的暗喻和闡釋的工具。根據邊界的劃分，分歧得到明確的表達和談判，決定了該囊括還是排斥，文明的種類也得以劃分。邊界不僅確實區分了兩個實體，它們還限定了這種實體的範圍：沒有野蠻人就沒有文明；沒有無信仰者就沒有真正的宗教；沒有東方就沒有西方；沒有他人就沒有自我。然而，邊界並非固定不變的。邊界更像由各種不同的物質或不同概念的地帶之間相互聯結和滲透而形成的多孔的表面結構。邊界不是靜止的，隨著時間的流逝它們的位置、特徵以及意義都會得到改變。<sup>2</sup>

在十八和十九世紀，嘉峪關就是一座具有所有這些意義的邊界，兼有自然與象徵雙重層面上的意義。它是一所擁有防禦性長城牆的城堡和門戶，是一處軍事檢查站，一個明確將中國內地十八行省（清代資料中所謂的「內地」）與「關外」版圖相分隔的邊界。（內地與關外這對術語至今仍在使用，關既指嘉峪關，也指山海關，後者位於明長城的另一端。）祁韻士認為，對於朝廷和那些受過教育的大清子民而言，嘉峪關是連接過去和現在的一個點。玉門關和陽關是漢代設在西北的堅固防禦體系的門戶。在那些描寫居住在人跡罕至的邊陲，奉守職責的士兵、受罰的流放者以及嫁給蠻夷頭人的公主們的邊疆文學作品中，它們都是明確的界標。這種流派的詩篇通

過對迥然相異的自然環境的描述，強調了他們所看到的將中國內地與長城以外土地割裂開的道德與文化上的隔閡。唐詩或是小說《西遊記》中為人熟知的，以及在漢唐時期的西域地名中所含的祈願中體現出來的這些共鳴，也賦予了後來的嘉峪關。如同漢唐時期的陽關和玉門關，嘉峪關後來也是內地與關外的界標。在明永樂帝統治（1403–1424）後的文化與戰略收縮時期，這個靠近西北長城終點的邊疆要塞在中國人眼中更容易被視為文明與草昧之間的界線。

然而到了大清，嘉峪關在許多方面都已成為名不副實的遺存。它沒有真正的戰略意義。它的另一邊既不存在威脅，也不是排斥非中國人的「關外」；事實上，當時也禁止稱呼新疆的居民為「夷」（外國人，非國民）。<sup>3</sup>數十年來，往來於新疆的內地漢人\*與西部的穆斯林的數量日漸增加，內地人在新疆的聚居區也越發興旺。嘉峪關既不是任何氣候帶的分界線，也不具有自然的疆界特徵：長城和嘉峪關將整個甘肅一分為二，兩邊看起來並無二致。祁韻士是一個拘泥於字面意思的人，他很快就將注意到，理想化的文學想像中對邊疆門戶地形的生動描述與他所看到的嘉峪關存在很大的差異。嘉峪關的建立地理上將清帝國簡單地分成了兩個部分，然而，若仔細對其加以分析，其目的卻根本並非如此簡單。

---

\* 作者按：「漢」這一詞彙，正如通常在近代中國史領域中所用的，指的是中國內地「十八行省」中說漢語的本地中國居民，還有從中國內地到內陸亞洲的移民。因此它與常用的「中國人」是大致同義的，當然與今天這一詞彙所包含的政治含義（除漢族以外，它還包括任何具有中國國籍的「少數民族」的成員）還是不同的。儘管如中國官方所述，漢族人口佔今天中國人口的絕大多數，但事實上其中包含有巨大的語言、文化和體質上的不同，如果是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就會被認為構成了「民族的」或是「種族的」差異。清王朝在新疆對「漢」這一詞彙的使用基本沒有甚麼區別；見本書第六章對清代民族種類的討論。

## 邊界與中國近代史

直到最近，都很少有西方的清史學家或中華民國史學家將他們的研究範圍越過嘉峪關，更少有人研究十九世紀六〇年代前嘉峪關外的歷史。<sup>4</sup>他們忽視了這些事實：與準噶爾的戰役使清朝最終征服了新疆，但康雍乾時期的國庫為此吃緊；清朝創建的兩個主要的機構理藩院和軍機處，都深陷於處理和維護對新疆地區統治的繁雜事務之中；清朝在十九世紀幾次決定重新征服新疆的部分地區或整個新疆地區，儘管多數近代學者認為（當時的許多清朝大臣們也贊同）當時在中國內地的沿海地區有更急迫的問題需要集中財力去解決；毛澤東及其他早期的領導人重申北京早就控制了新疆（新疆自古就是中國的一部分）。為甚麼二十世紀很少有歷史學家肯花精力去研究這個地區及其被征服後所產生的問題呢？為甚麼認為清帝國對內陸亞洲的擴張不重要呢？當人們認為在美國史學中「西部史」或是「邊疆史」佔據著突出的地位時，幾乎完全被忽略的十八世紀中國向西部和北部的擴張就更值得關注。

在西方的近代「中國」歷史編撰中對清代新疆和內陸亞洲的忽略不是偶然的。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一些在此領域中最具影響力的歷史學家們對近代中國史進行劃界和分期的結果。

需要為此負責的學者之一無過於歐文·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當然這很具有諷刺意味，因為拉鐵摩爾是遊牧民族的偉大朋友，他曾穿越滿洲、蒙古和新疆進行遊歷，並留有很多有關這些地區的居民及其與中國關係的遊記和歷史作品。他著名和最具可讀性的著作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中國的內陸亞洲邊疆）闡述了中國人的世界，構建了一個鮮有學者見逾其右的理解內陸亞洲和中國的框架，其獨特的分析以及強調長城的邊界意義具有很大的影響力。

在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中，拉鐵摩爾不是按時間序列來審視中國與內陸亞洲的關係，而是從古代史和邊疆地理中去尋找

「基本規律」。因此他的多數歷史分析關注的是從秦朝統一前到公元220年漢朝滅亡期間的中國與游牧國家的相互影響。拉鐵摩爾在書中還用大量篇幅闡述了內陸亞洲與中國之間的地理、經濟和生態的差異。基於此，拉鐵摩爾得出了一系列的結論：長城是用來劃分中國歷史的「地理領域」；邊界沿線的邊緣地帶形成了一個兼有草原游牧特性與中國內地特性的社會，游牧民族在此積蓄力量，並最終前來征服中國；中國與游牧民族的歷史具有相互影響和彼此關聯的特徵。他把這些現象稱為歷史規律：

因此，從漢初到十九世紀中期約兩千年期間，內陸亞洲和中國相互融合的歷史可按照兩種循環模式來描述：草原部落的分散與統一的循環模式和中國王朝的整合與崩潰的循環模式。這兩種模式截然不同，但隨著歷史推移彼此又相互影響。

書中拉鐵摩爾的時代劃分(至十九世紀中期)很有意義。在其旅途中，除了驚嘆於二十世紀二、三〇年代外國在中國的存在和帝國主義對中國邊疆的入侵外，還驚嘆於近代工業制度在內陸亞洲的影響，尤其是鐵路。他斷言「歐美工業社會秩序對整個亞洲的滲透，是一次新的全面整合，它正在終結長期以來的勢力消長的循環模式。」<sup>5</sup>

拉鐵摩爾認為正是十九世紀中期西方國家在中國的出現，才終結了他所支持認同的內陸亞洲的游牧部落和中國王朝之間沿長城邊界地區相互影響的歷史模式。因此，他在描述有關清早、中期介入內陸亞洲的內容時草草了之，直接討論清代蒙古、新疆與西藏的內容不超過二十頁；對回民起義前清朝在新疆的統治的描述還不足兩段。*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給讀者留下的印象是長城作為邊疆是不容置疑的，長城發揮了長期隔斷歷史上的敵對社會的作用，這些社會以氣候和地形規律所決定的永恆不變的方式相互影響。只有現代性(鐵路、槍炮、西方和日本帝國主義)才能打破那種古老的模式，真正將中國和內陸亞洲整合起來。這種觀點忽略了清早、中期

內陸亞洲發生的重大變化，也忽略了包括中國和內陸亞洲在內的清（不是中國）帝國時期的長城邊疆的意義發生的變化。<sup>6</sup>

費正清 (John King Fairbank) 的基礎性貢獻同樣也使研究興趣從清代內陸亞洲轉移到了別的方面。費正清詳細闡述了一個相互關聯的思想體系，它形成了二十世紀的對中國以及英語國家的認識。這些觀點包括：傳統與近代二者在中國的應用；西方衝擊—中國回應模式；通過接近中國文化而產生的自發性的中國化的觀念；將「朝貢制度」和「中國的世界秩序」作為中國人與非中國人相互關係的模式。這些觀點在近幾年又受到了廣泛的反思，我在此不再重復這些評論。<sup>7</sup>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他的這些觀點關鍵在於導致了一些觀念的形成，致使清朝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活動受到忽略，並掩蓋了清帝國秩序中的那些與中國史中以中國為中心的描述不相符的方面。

這些觀念並非費正清本人的想法。但是，它們已經不同程度地深深扎根於十九世紀早期的有關中國西部的著作和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對民族主義的中華帝國史的闡釋之中。費正清具有影響力的教科書和研究教學也使我們在對近代中國的理解過程中發展並確立了這些思想。而且，費正清用這些觀念來解釋通常認為的十九世紀中國沒有能夠對西方適時地做出反應的原因。

也許這些觀念最根本的是傾向於認為「傳統中國」在本質上是不變的，或至少是無法進行有意義的「變革」。柯文 (Paul A. Cohen) 認為這種想法源於十九世紀工業化中西方沾沾自喜的觀點。然而柯文沒有注意到這種觀點卻很好地支持了費正清的一個主要闡釋模式：朝貢制度。費正清的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中國沿海的貿易與外交) 中有一章列舉了朝貢制度，並在他與鄧嗣禹共同承擔的三項有關清代行政研究中的一項中進行了更為詳細的論述。後來，費正清又在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中國的世界秩序) 導言“A Preliminary Framework” (一種初步的構想) 中進一步完善了這一論述。這些版本的重點略有不同，但這一理論的基本觀點一樣。<sup>8</sup>

簡而言之，費正清認為，中國通過與非中國人的「野蠻人」，尤其是北方游牧部落數個世紀的相互交往獲得了發展。到了明代，一種銘刻了中國對其周邊民族的文化優越感和中國帝王對普天之下具有統治權神話的「外交方式」得以制度化。外交儀式和外交辭令都表達出這樣一種思想，即中國幅員遼闊，人們在從中國內地外遷時，只需在習俗上作不同程度的適應性調節即可。理學家 (Neo-confucian) 思想中所極為強調的國內政治和社會關係中的等級觀念被擴展到了處於相似等級制度中的外國領土上，而這種等級制度的頂端是中國的天子。「在中國人看來……帝國政府的對外關係僅僅是中國內地行政的向外延伸。」<sup>9</sup>前來中國尋求發展貿易或其他關係的外來者被中國政府看作是（或者至少記載於宮廷檔案）「皈依教化」。在中國人看來，這些外來者呈獻的朝貢物品和叩頭這樣的禮儀行為，說明了他們對天子無上美德以及對自己在等級上的附屬地位的承認。即使這些外來者只是謀求商業利益，也要遵循這樣的儀式；貿易因此也被視為朝貢。只要把中國的安撫賠款看作「賞賜」，外交和貿易夥伴的軍事利益也可被滿足。正如費正清所說，在中國經典中體現出的這種理想化的帝國宇宙哲學或多或少決定了中國與外來民族的關係模式，而這一模式一直持續到了十九世紀末；朝貢儀式還是這一時期外交關係的先決條件——當然，這可能是由於在與西方往來之前，中國在本質上的不變性（「在傳統範圍內改變」）。費正清還認為，中國中心的世界觀甚至在非漢人統治的王朝中仍然存在。事實確實如此，否則朝貢制度模式就無法解釋十九世紀清王朝在與西方國家外交中的無能。因此，「中國化」的觀念也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正如費正清所指，由於中國自發地吸收並從文化上改變了其征服者，因此滿洲人也將朝貢制度中的這種自大情緒內在化了，這就導致他們在歐洲商人和使者到達中國沿海時無法作出適當的反應。

這樣，近代中國史的主要敘述就不可能偏離清王朝的這種世界觀或前代王朝的外交戰略。在這些敘述中，「清」與「中國」並沒有

實際區別，所以，清朝向內陸亞洲的擴張（一種完全不同於晚明的方式）對費正清而言是一個略有疑問的問題，因為他起初傾向於將清代內陸亞洲的臣民視為外國人。例如，在“On the Ch’ing Tribute System”（清代的朝貢制度）的文獻注釋中，他和鄧嗣禹寫道：「這種草率的論述顯示出我們在對清朝對外關係的認識上還存在很多的空白：中亞的滿洲當局；十七世紀的中—荷關係；中國與暹羅、老撾和琉球的朝貢關係；整體上對外貿易中的中國方面。」<sup>10</sup>

而後，在*The Chinese World Order*的導言中，費正清對清朝在內陸亞洲的地位依然顯得有些模稜兩可。滿洲人、蒙古人、各突厥民族和西藏人都沒有出現在「1818年清朝朝貢國」一覽表中，儘管費正清認為構成朝貢制度的一系列慣例（賜予任命權、官方印信和貴族頭銜、使用清朝曆法、呈交朝貢名錄和地方特產、由官方驛站護送使節、行叩頭禮、接受帝國的回贈以及帝國賜予其在邊界和在京城的貿易特權）既適用於清朝在新疆的回子官員，也適用於外國統治者——確實，甚至漢人官員也遵循這樣的慣例。然而，費正清在兩頁後的「中國外交關係的目標與手段」一表中將內陸亞洲人列入其中，他們被歸入「內陸亞洲帶」——由朝鮮、越南、琉球群島和日本佔據的「中國文化區」之外的地區。這看上去極不合理，那些與清帝國皇族聯姻、敬神和狩獵的內陸亞洲人在文化上比那些只派遣使臣的國家，甚至是日本還要遠離「中心」，而這些地區在十九世紀後半葉前與清朝根本沒有官方聯繫。<sup>11</sup>

當費正清指出「中國中心的世界秩序……與中國文化區的關係並不緊密」時，也意識到了這一難點。內陸亞洲人在文化上並非中國人，但由於其軍事上的優勢，因此不得不把他們納入中國的世界秩序之中。而且，在「中國外交關係的目標與手段」一表中，他間接地承認了清朝與內陸亞洲的關係除了朝貢制度外還包括另外一些東西；表中指出清朝與蒙古、西藏和中亞的關係是通過軍事控制、行政控制、文化—道德的吸引、藏傳佛教的宗教吸引、外交控制，



以及對物質利益的追求的結合來實施的。在這幾類關係中，似乎只有文化與道德的吸引（費正清稱為「文」和「德」）才符合朝貢制度的模式。<sup>12</sup>

因而，在“A Preliminary Framework”中，費正清將清代內陸亞洲地區置於一種兩難境地：它們是中國的世界秩序的一部分，但他們不是進貢國；他們既不是中國人，也不是外國人。儘管在同一卷中大衛·法誇爾（David Farquhar）有關蒙古政治文化對清朝統治的影響的文章，以及傅禮初揭示的明、清同中亞國家確實不存在朝貢制度，這些都對費正清「廣泛的」模式提出了挑戰，但是費正清為了使清代內陸亞洲更為符合他的「廣泛的」模式，並沒有繼續探討這一內在的矛盾。此時費正清及其許多學生的興趣還在別的地方：十九世紀西方的衝擊與「中國的」反應。

1984年，柯文在對美國的中國史學界近來研究成果的評述中，確定並稱贊這是一種相對新的研究趨勢，這種趨勢不同於受衝擊/反應和傳統/近代模式驅動下的研究。柯文寫道，這種趨勢的特徵是企圖超越以西方人的到來為唯一焦點的情況，「聚焦於中國的中國史」中。在這方面，柯文認為眾多學者中值得稱道的是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他的地區體系分析用由地理和經濟決定的市場體系取代了政治分析單位（國家、省），為許多學者如實地重新描繪了近代中國歷史的邊界地區。<sup>13</sup>

施堅雅的分析方法對中國內地的多數地區來說無疑是適用的，值得注意的是施堅雅的另一個邊界常常被人忽視。在論述其中心地區理論和界定中國的八大地文區域時，施堅雅將其研究領域限定在他稱之為「滿洲以外的農業中國」的這樣一個單位中，有意將內陸亞洲排除在外。施堅雅將十九世紀後期的滿洲設想為第九大地文區域，但由於漢人在東北定居較晚，因此他在分析城市化與土地管理的關係中並未包括這一區域。同樣，儘管施堅雅在*Modern Chinese Society: An Analytical Bibliography*（近代中國社會：一個分析書目）

中將「近代中國」界定為「從1644年至今的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加上台灣、香港和澳門的區域」，內陸亞洲地區被包括在內，但書目中不包括有關「非漢人，不論是中國本土人還是外僑」的文獻。<sup>14</sup>

我們應該在此對領土和民族遭到的這些蓄意省略展開分析。它們為甚麼會被省略？這些省略又為甚麼會被人們如此欣然地接受？那些自稱包含「中國社會」的著作理應描述那些生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被標以「少數民族」的千百萬人，儘管這是合理的要求，但卻非常少見。（如果在某種意義上他們不是「中國人」，那又是甚麼人呢？）人們還應關注這些界標又是如何導致一系列重要問題的調查研究遭到忽視了呢？例如，有人注意到施堅雅沒有考慮地區間的貿易。中國內地與蒙古、新疆和西藏間的貿易當然是存在的，而且這種商業行為對邊疆地區以及中國內地的各群體（這些群體將內地生產的茶葉、絲綢或大黃等商品運往邊界地區的市場，或者專門在內陸亞洲與中國腹地之間進行貨物和資金的流通）而言都具有重要的文化、政治、經濟意義，但這些邊疆地區卻被施堅雅完全忽略了。

另一個被施堅雅分析模型所忽略的問題是民族之間的交流。施堅雅在把中心地區理論應用於中國時，將「各種資源均勻分佈的一個等方形平原」作為其分析起點。<sup>15</sup>然後他用實際上並不規則的地形來對這個理想的情形進行修正。然而在其模型中所假設的居住著單一「中國」文化的「漢人」地區體系並不太清晰（儘管具有階級和職業分層、在整個中心地區存在著等級制度的級差分佈、在「小本土傳統」中也存在巨大的變化等特徵）。<sup>16</sup>而本地文化或民族性格正如恆定的地貌一樣不會改變，這會導致中心地區模式的修正。例如，在漢族與回族（穆斯林）村莊毗鄰之地，在集市的週期問題上會發生甚麼變化（施堅雅認為，按照「傳統的中國社會」，十天一個週期是適合的）？七天一次的清真寺週五禮拜會使大批虔誠的穆斯林來到（而且還在進行）中心地區。有人可能會對農耕和遊牧並存或刀耕火種經濟並存的地區，以及其他週期性的貿易盛衰提出類似的問題。

施堅雅在回答民族差異時，指出民族差異主要位於地區體系外圍和「帝國邊疆」（他指的是中國內地與清代內陸亞洲領土固有的邊界以及西南部和海疆的固有邊界）。「非漢族的土著部落和少數一些還未完全漢化的群體」與「異教團體……宗教派別……具有煽動性的秘密組織……土匪團伙……（還有）走私販、被驅逐者、政治流放犯、巫師和其他離經叛道者」居住在這些地區。<sup>17</sup>當然，施堅雅採用了滿清官員的觀點，這符合他在“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城市與地方體系層級）一文中的意圖，在這篇文章中，他在論證清朝對內地的土地管理類型時考慮到了這些邊疆地區的特殊戰略需要。所以在授課或寫作中，如果要借鑒施堅雅的著作，記住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即對邊疆形勢的解釋可略有不同。與其爭論集聚在周邊地區的非漢民族，或「其他離經叛道者」，倒不如將其就此擱置。我們並不能輕易將那些佔領了中心地區並遵守國家認可的生態、經濟和政治模式的群體都界定為「中國人」。<sup>\*</sup>這樣的觀點會導致對邊界的相互影響模式的思考更為複雜，它正好區別了政治或是宗教上的異端與「未完全中國化的群體」這種說法中所暗含的民族差異；的確，「中國化」可能是必要的，而「中國化」的程度則是一個可逆的過程。<sup>18</sup>

施堅雅對清朝領土管理的分析產生了一個更具體的問題：他只探討了清代在內地使用的一些制度，實際上，清朝還創建了管理非漢居民聚集區的其他方法。包括中國西部和南部的土司制度、內陸亞洲的札薩克和伯克制度（關於這些制度，詳見下文）。正如施堅雅所指，在這些邊疆地區，文明並沒有被削弱，也沒有陷入混亂和無法狀態，相反，在很多地區，中國的郡縣管理（廣為知曉的縣、府、州、廳等等，由文職官員管理）完全讓位於其他管理制度。

---

\* 作者按：在清代文獻中，用在這種人上的術語似乎更常見的是民而非加以文化與民族氣息的漢。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施堅雅出於不同的目的，以不同的方式對「中國」作了界定。當他選擇包括滿洲或是不包括滿洲的「農耕中國」來研究市場銷售、社會結構和城市化時，即使並不包括非漢民族，也需要在他有關中國社會的參考文獻中對包括內陸亞洲在內的中國進行定義。當然，由於每一項研究項目實際關注的焦點不同，由此而產生的不一致性也是可以理解的，但這說明了戰後美國學術界的一個共同趨勢，即在基於明朝版圖及民族邊界的「中國」定義和基於清朝版圖及民族邊界的「中國」定義（最終被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新建立）之間進行無意識的轉換，而沒有認識到兩者的量是非常不同的，也忽略了從一個「中國」到另一個「中國」的過程以及這一變化產生的所有後果。

影響拉鐵摩爾、費正清和施堅雅基礎研究的那些重要觀點在近現代中國史領域中產生了一個共同的盲點，這不僅對於內陸亞洲，而且對於清和中國的區別以及彼此演變的過程而言，都是一個盲點。毫無疑問，在其他歷史學家的著作中也出現了同樣的趨勢。正如柯嬌燕 (Pamela K. Crossley) 和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在其最近的研究中所指，這些趨勢的源頭在於近代中國的民族主義運動，它是建立在一個非漢王朝政體廢墟的後帝國的「中國的」國家，這個過程從一開始就為其內在矛盾所煩擾。一方面，如顧炎武和王夫之等人所闡釋的晚明的文化和領土因素激發了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漢人激進主義分子反抗清王朝。另一方面，清朝征服所遺留下來的是一個地域廣大和民族眾多的帝國，其領土兩倍於明代中國，其內陸亞洲的領土（如果不論民族）是對新中華民族國家的相當令人滿意的補充。正如以前的太平天國一樣，包括孫逸仙和梁啟超在內的一些早期的漢民族主義者利用反滿的民族仇恨情緒激起了人們對反清運動的廣泛支持，但是這導致了對這個後帝國主義國家的闡釋進一步複雜化。儘管有像章炳麟這樣的人，他們主張摒棄內陸亞洲地區，在舊的明朝邊界內建立一個種族純潔的中國，但是，當中華民國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導人在聲明與滿洲人決裂時，卻依然會設法保留滿洲帝國（並證明保留是正當合理的）。<sup>19</sup>這除了經常進行的軍事活動外，還涉及意識形態的歪曲和歷史的詭辯——蔣介石認為滿洲人、蒙古人、西藏人和穆斯林與漢人的起源是相同的，因而都是真正的「中國人」，以及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為新疆和西藏自古都是「中國的」，這恰好就是意識形態和歷史詭辯的兩個例子。<sup>20</sup>也許他們歪曲了這些合理性，但對於今天的大多數中國人來說，卻是極為成功的：中國的「自然」範圍或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領土是由上一個王朝清朝而非較為狹窄的明代疆域組成的。<sup>21</sup>如果歷史學家忽略了清朝的非漢特徵，也就同樣遵循了中國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特徵。如果我們將清朝視為中國的成功和異族的失敗，我們就是不加批判地追隨了民族主義者的觀念。

## 走向以清朝為中心的清史

柯文在其最新的論文中指出，除了不重視西方影響，並將研究的注意力從中國沿海地區轉移到中國腹地之外，越來越多的美國學者從探尋十九世紀歷史的內在基礎轉向研究十八世紀的清史。這一趨勢還在繼續，在一定程度上這受益於越來越容易獲得的收藏於北京和台灣的清代檔案記錄。探索十八世紀的清史比專注於充滿災難的十九世紀更能給人留下非常不同的印象：十八世紀的大清是一個自信的、幅員遼闊的、秩序井然的強大帝國。比以往更為詳細的官方文獻描述了康熙、雍正和乾隆朝廷的日常事務，顯示出這是一個消除了對其至高無上政權地位的內部挑戰的滿洲王朝；成功吸收了漢人精英幫助滿洲人管理內地的政府機構；建立了一個快速有效的帝國通訊與情報網；廣泛推行稅收、地方管理和賑濟災民的制度，資助編撰重要的學術著作；消除了遊牧民族的軍事威脅；成倍地擴

大了帝國的範圍。這與馬戛爾尼爵士 (Lord Macartney) 將清朝描述成一隻無人指揮的軍艦和卡爾·馬克思將清朝描述為四分五裂、毫無生氣的國家大相徑庭。<sup>22</sup>

如柯文所期望的，近期的研究將導致「以中國為中心的中國歷史」，但是研究清史的學者們卻比以往更少談及「中國」，或「中華帝國」，而是更樂於討論「清朝」。同樣地，「中國人」以前是基本的、固定的民族類別，卻被新的人類學分析方法所動搖，新的人類學分析認為民族淵源不是一種固有特徵，而是在與其他族群比較或對國家政策的反應中形成的一種關係認同。<sup>23</sup>一旦近代漢族(本身並非單一的或靜態的類別)的特性與非漢民族和滿洲國家發生即使只是局部的聯繫，那麼就不可能再繼續全然忽略那些非漢民族，或是清朝的滿洲人。\*

---

\* 作者按：這是一些關於在近代早期中國史領域中民族淵源及其用法(或對此還缺乏)的爭論。最值得注意的是，柯嬌燕認為，這些稱呼的原意(只應用於在政治上處於邊緣地位的群體)和它當前在大眾和學術界過度使用，都限制了它對中國的適用性，柯嬌燕希望以此來避免產生混淆(見Crossley, "Thinking about Ethnici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也可參考Crossley, "Manzhou yuanliu kao and the Formalization of the Manchu Heritage," pp. 761-790, n. 2)。然而，與那些將民族本體的特性視為一個主要的關注點(參見參考文獻中的柯嬌燕、歐立德、杜磊[Dru C. Gladney]和李普曼[Jonathan Lipman]的著作)不同，我在這本書的多數部分並不是像關注民族本體的內容那樣——無論它是文化的還是語言的、種族的、國家的等等——關注清帝國在管理新疆的過程中對不同臣民的認可與操縱。也就是說，與動態的個體特性的動力相比，我更注意外在的、被政府強加的類別。在籠統地描述這些類別時，很容易就能用一個詞來描述這種區別。「族群」這個詞在很大程度上正是我所需要的，儘管它將民族本體結構的多方面的和不斷變化的特性混淆為人類學家所理解的那樣。

然而，在弄清楚近代中國早期的族群特性的爭論時，我並不打算接受當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族主義」政策的基本取向，或者並不是指

由於這種不確定性，以致於清與中國在應用時經常被混為一談。不論是中國還是美國研究十八世紀清史的學者，現在都很小心地區分清帝國（包括內陸亞洲）和中國內地。提及歷史上的重要人物，他們通常要明確說明是漢人、滿人，還是蒙古人等，而在過去只需用「中國人」即可。因此一個新的、以清為中心的歷史正在浮現，它是一種對民族和清朝的阿爾泰起源更為敏感的研究方法。在此列舉三個突出的例子，白彬菊 (Beatrice Bartlett) 的 *Monarchs and Ministers* (君與臣)、孔飛力 (Philip A. Kuhn) 的 *Soulstealer* (叫魂) 和詹姆斯·波拉切克 (James Polachek) 的 *The Inner Opium War* (鴉片戰爭的內幕) 都證明了這一趨勢，這些著作都認為清朝國內政治競爭的情況大概是（但不完全是）滿、漢民族分離的結果。因此，這些著作超越了早期的單一「中國」的假設。然而，在那些以清帝國性質本身作為研究重點，並對清朝內陸亞洲邊界地區產生的問題予以闡釋的近期學術著作中，這種新的分析方法更具有代表性。以傅禮初為首的許多人都力求更好地理解內陸亞洲的歷史和傳統，並查閱了內陸亞洲語言的文獻。大多數學者把民族或文化差異作為其著作的重要方面。上述所有對中國中心模式和其他模式的改變嘗試，都是為了重塑歷史學家們對清代和近代中國的研究方法。<sup>24</sup>

這些新視角成為研究清帝國在新疆的背景。以清為中心的歷史將在全書中時常出現，我希望它是一支引人入勝的歡快樂曲，而不是枯燥無味的磨斧之聲。

---

清代帝王是以完全類似於當今西方社會和政治著述中的那些觀點來看待「族群」。中國人和內陸亞洲人在思索社會差別時，其中的政治、種族、文化、民族、等級制度以及其它因素的相互影響是一個有吸引力的、生動的主題，其文獻極為重要，且日益得到發展，在下面的注釋中我將會不時地把它們介紹給讀者們。

## 清帝國主義

近代中國的歷史可被視為一部帝國主義的再寫本 (palimpsest)。它的最清晰也最重要的文本便是十九、二十世紀西方和日本對中國的入侵這一為人熟知的歷史。在其掩蓋下，有關清帝國主義的情況由於對某些問題著墨過多和對某些問題的省略而變得模糊。當然，如果以正確的角度進行研究，清帝國的情況也會變得清晰。

「清帝國主義」不是一個普通的公式化表述，將「帝國主義」一詞應用於清朝長期以來一直存有爭議。中國學者以及非學者為此深感不安，因為帝國主義列強帶給中國的傷害是歷史記載的重要原則，也是政治範疇裏中國人信奉的民族主義者思想體系的重要原則。非中國學者也會質疑這一詞對於十八和十九世紀清朝的適用性，或懷疑具有如此煽動性的概念的適用性。

這個受到長期爭議的問題主要是由於我們往往將帝國主義與十九世紀後期迅速發展的歐洲的對外擴張聯繫起來而引起的。以1902年霍布森 (Hobson) 的帝國主義理論為首的大多數精辟論述的帝國主義理論都成為解釋這一特定歷史時期的理論。最著名的是，列寧認為帝國主義表現了西方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瓜分不發達世界，使之淪為其資本輸出以尋求更大利潤的勢力範圍。<sup>25</sup> 按照這種觀點，中國是帝國主義 (或其變體) 的受害者。

按照這樣的解釋，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範圍和性質引起了許多爭論，<sup>26</sup> 我並不否認中國遭受過帝國主義帶來的災難。然而，從我所關注的清朝的對外擴張來看，清朝本身也是一個帝國。不過，在中國人看來，現代漢語「帝國主義」一詞似乎很嚴格，列寧主義者認為，在英語中「帝國主義」有另外的用法。例如，歷史學家提到了「羅馬帝國主義」，儘管按照馬克思列寧主義者的觀點對羅馬對外擴張的解釋還未被廣泛接受。<sup>27</sup> 同樣，「蒙古帝國主義」也被經常使用。相對於「新帝國主義」，即在十九世紀後期和二十世紀初期歐洲、美國



和日本在海外建立的經濟帝國，這些早期的帝國主義通常被稱為「舊帝國主義」。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以來，文化歷史學家和評論家開始重新審視西方帝國主義，他們較少關注經濟、政治和軍事方面，而更多地關注用語言和文化作品來管理殖民地社會。愛德華·薩義德(Edward Said)影響深遠的著作 *Orientalism* (東方主義) 是這種趨勢的開端。但近來，學者們(包括薩義德本人)不再只從西方角度來看待帝國主義(或「殖民主義」，該詞現在被更廣泛地使用)，而是將其視為被殖民者與殖民者的對話。最近，「後殖民主義」也受到了關注。<sup>28</sup>

因此，清帝國主義研究者面對著一系列的術語。霍布森、列寧、熊彼特(Schumpeter)、阿倫特(Arendt)、艾森斯塔特(Eisenstadt)等人闡述的「舊的」和「新的」帝國主義理論，以及他們沒有提及殖民主義者、非主流階層和後殖民主義者等概念都引人關注。人們可以通過對舊的社會科學和新的文化研究進行篩選來獲得可行的模式；然而，對是否存在一個最適合於十九世紀歐洲對外擴張的模式尚無共識，更遑論其他時候的其他帝國主義了。而且，我們對清帝國在內陸亞洲的實際情況還知之甚少，採用一個現存的理論模式或西方的模式可能為時過早，否則最終會引人誤入歧途。<sup>29</sup>

更嚴格地講，將這些概念應用於清朝時存在根本性的不同：儘管學者們的研究彼此差別很大，使用的也是不同的術語，但他們都將西歐與其殖民地對立了起來。為了將這些概念應用於十七至十九世紀的中國和內陸亞洲，那麼就必須從根本上重塑這些概念，將多重的角色和雙向的殖民主義者的關係包括在內。滿洲確實征服了中國，這一點毫無疑問，但他們自己也是文化衝擊的對象；而且，滿洲祖居之地最終也被漢人佔據。同樣，清朝的另一個征服對象，曾經統治過中國的蒙古，也是中國商人經濟開發的受害者。中國漢人最先受到了清帝國主義的衝擊，但後來變成了清帝國主義最熱情的宣傳者和最得意的受益者。現存的雙邊模式並不足以覆蓋清朝的情

況，清朝的情況或許可以這樣描述：首先，一個被稱為清的實體處於帝國的控制之下。然而，我們稱之為中國的一個文化和政治的單位逐漸奪取了控制權，在經歷了幾次災難後，在二十世紀中期中國穩穩地坐上了以前屬於清朝的機車的駕駛座上。研究「中亞的中國帝國主義」，過於簡單的方法是無法抓住這種動態變化的。

因此，讀者將會注意到在以下章節中儘管有一些關於舊帝國主義、新帝國主義和後殖民主義研究的一些反響，但我的主要目標是要理解清朝根據新疆的情況逐步在新疆發展了清帝國主義。因此，我將繼續考察「清帝國主義」，不再對帝國主義的現有定義作進一步的辯論。我堅信那裏存在一個帝國，<sup>30</sup>而且一定是帝國主義的帝國——這個帝國是通過一系列動態的動機、思想、政策和實踐來獲得、維持和構想的。我使用「殖民主義」一詞將有更明確的意義，即指在新疆實際建立的既包括農業，也包括商業的漢人移民定居點。遺憾的是，在這項研究中，我的資料（或至少是我處理它們的能力）未能體現新疆的非主流階層的想法。因此，這一研究主要是基於清朝那些負責編纂檔案和留有著述的滿、蒙、漢帝國主義者的觀點來進行的。

我選擇將焦點對準清朝在遙遠西部的事業的兩個核心因素：經濟政策和民族政策。清朝在新疆的整個擴張過程中，建立帝國的財政需求以及內地商人向新疆的商業滲透等問題錯綜複雜，相互關聯。新疆當局是如何籌措資金的？「中國人」如何控制那個帝國？這些問題（及其不同的答案）可以在清代有關帝國在新疆的論述中瞭解到，在下面的分析和描述中，我將盡力對這些問題進行考慮。

## 從清朝到中國

在上文對那些重要的近現代中國史學家的研究以及中國民族主義自身的原則的探討中，我分析了它們是如何共同遮蔽了清朝的內

陸亞洲因素的重要性及掩蓋了中國的新概念在內陸亞洲帝國廢墟上的形成過程的。我認為我們不能想當然地去理解「中國」的含義。正如任何一個近代國家一樣，只有在創建過程之後，中國才具有了其當前的意義和形態，這個過程被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稱為「把民族那既短又緊的皮膚撐大到足以覆蓋帝國龐大的身軀上」。<sup>31</sup> 在中國，這是一個很長的過程，最少從近百年前顛覆了最後一個帝國王朝的革命時即已開始。通過思索晚明學者與二十世紀末受過教育的中國人對「中國在哪裏？」、「中國人是誰？」的問題所給出的不同答案，我們就能清楚地理解這一點。我們可以容易地猜到他們的回答：明代學者很可能會將內陸亞洲的領土和民族排除在外，而今天的中國人（以及台灣、香港，也許甚至包括海外華人團體）則將它們包括在內。這些回答標誌著創建今天中國的民族和地理多樣性的過程的終結。

但在1805年，祁韻士會如何回答呢？當他跨過嘉峪關時，油然而生的茫然和矛盾心理不正是出於這些相同的想法、出於史實和歷史詩篇帶給他的「中國」的感覺與展現在他面前的清朝對外的擴張事實並不一致嗎？站在關外，祁韻士面對的是一個被清帝國主義重新塑造的世界。

這一研究認為今天的中國觀念不是產生於1912年或十九世紀末期，而是自清代中期以來，在逐漸適應的過程中，漢人中產生了這樣一種具有清帝國的自然與民族特徵的大中國思想。而漢人的這種適應之所以成為可能，是因為漢人並不只是清帝國主義的目標。從十八世紀晚期至十九世紀，漢人作為商人、分得土地的移民、農民、礦工、玉雕匠人、士兵、民兵、警察、間諜、歷史學家、地理學家、經世學者，最終還有將軍、官員和巡撫，已經越來越多地捲入到了清帝國主義之中。因此，當我們研究有關西域的清帝國主義的著作時，也瞭解到了清朝是如何變成中國的。

## 注釋

1. 祁韻士，〈萬里行程記〉，頁402–403；祁韻士的生平見頁383–387。也見Arthur 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pp. 134–135。(按：全部書目的出版細節請參看書末的「參考文獻」，書中不一一詳注。)
2. 這種意義上的對邊界最有影響的討論是福柯 (Michel Foucault) 的 *The Order of Things*，其導言援引「中國百科全書」中古怪的各種集合，突出了分類在構造人類認識中的重要性。對有關中國風物的這種觀念的刺激性和折衷的探查，見John Hay編，*Boundaries in China*，尤其是其導言。
3. 儘管「夷」在英文中一般譯為「野蠻人」，但這一翻譯可能誇大了這一術語的消極內涵，就像其在清代的應用一樣。見James Hevia, *Cheishing Men from Afar*, pp. 120–121。Dilip Basu在十九世紀三〇年代揭開了一場英屬東印度公司僱員與其他中國僱員間針對這一術語的爭論，由於以一種侵略性的軍事行動去進行貿易，憤怒的抱怨者把這一術語翻譯為「野蠻人」，而其他人士(包括馬戛爾尼使團中的一員斯當東爵士 [Sir George Staunton]) 贊成一種更中性的意義「外國的」，他們援引Robert Morrison的詞典(1815)作為權威。見Dilip Basu, “Barbarians: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Xenology and the Opium War,” pp. 6–8。
4. 不過，還應該關注包括Owen Lattimore (歐文·拉鐵摩爾) 和Paul Pelliot (伯希和) 在內的一些例外。Joseph Fletcher (傅禮初) 的基礎性著作，尤其是在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中發表的作品提出和形成了這一研究中所考慮的許多問題。更近的是，Andrew D. W. Forbes論述了民國時期新疆的政治事件，Linda Benson探討了在中國共產黨掌握新疆政權前最後的一次穆斯林的分離運動。
5.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p. 512.
6. 最近的兩部研究修正了拉鐵摩爾著作中的一些關鍵論述。Thomas Barfield的 *The Perilous Frontier* 按照拉鐵摩爾的模式，解決了大草原民族與中國間相互影響的問題，他以一種類似的拱形模型強調了東北(滿洲)在這種相互影響中的重要性。不過，Barfield給十八世紀清朝征服內陸亞洲並建立的統治機構賦予了更為重要的意義。Barfield認為是下列因素(而非火炮和現代的運輸方式)導致了蒙古對中國軍事威脅的永久衰落：清朝成功拉攏了成吉思汗系的貴族精英、佛教的傳播以及中

國人的經濟開發。因此他對草原—中國人相互作用模式的崩潰時間的確定要比拉鐵摩爾的早一個世紀。Arthur Waldron的*The Great Wall of China*強烈認為城牆只是中國政府在某一時期作為防禦的權宜之計時才進行的一種部署，而不是中國歷史與文化的永恆的標記性特徵。儘管拉鐵摩爾總是謹慎地將長城邊界與長城本身加以區別，但他的長城概念極為精煉，並提出「長城可能因此被描述成一種國家為穩定邊疆和限制中國內地人活動的固有區域，以及驅逐草原民族的努力」(*Inner Asian Frontiers*, p. 471)

7. 對於傳統/近代以及衝擊/反應模式，見Paul A. Cohen (柯文),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對於中國化，見Pamela K. Crossley (柯嬌燕), "Thinking about Ethnicity in Early Modern China"。對於朝貢體系與中國的世界秩序，見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一書，尤其是頁9-15，第二章和第五章，以及他的"A Multitude of Lords"與"Lamas, Emperors and Rituals"兩篇文章。Morris Rossabi編*China among Equals*一書中Rossabi的導言。John E. Wills Jr. 有段時間對朝貢體系提煉出了自己的觀點，見其*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最近他對這種觀念提出了強有力的批判，見"How We Got Obsessed with 'Tribute System' and Why It's Time to Get Over It"。關於中國與美國學者對清代邊疆的研究，見James Millward,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Qing Frontier"。
8. John King Fairbank (費正清)在*The Chinese World Order*中的闡述更直接地認識到了軍事力量在清朝秩序中的重要作用。在費正清最近對中國史最終的綜合分析中，他認為保持朝貢體系的觀念是中國內地滿洲天子的要求之一，但並未對刻畫上滿洲與內陸亞洲領土間的關係特徵的這種世界觀進行討論。見Fairbank, *China: A New History*, pp. 149, 201。這種朝貢體系理論的概括見Rossabi編*China among Equals*, pp. 1-4；Hevia, *Cherishing*, pp. 9-15。
9. Fairbank,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p. 11.
10. Fairbank and Ssu-yü Teng (鄧嗣禹), "On the Ch'ing Tribute System," p. 238.
11. Fairbank,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tables 1, 2, pp. 11, 13.
12. Fairbank,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pp. 3, 13.
13.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pp. 164-166.
14. G. William Skinner (施堅雅),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

- Century China,' in G. W.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213; G. William Skinner, Winston Hsieh, and Shigeaki Tomita, eds, *Modern Chinese Society*, p. xvii.
15.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 17.
  16. Skinner, "Introduction: Urban and Rural i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264–269.
  17. Skinner,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322.
  18. 這些途徑體現出了在1996年達特茅斯舉行的「族群認同與中國邊疆討論會」("Conference on Ethnic Identity and the China Frontier")上提交的許多論文的特徵。這次會議上提出的最強烈的一種觀點是在中國南部邊疆地區漢人和其他民族間的差別並不像通常想像的那樣不明顯。當然，拉鐵摩爾描繪的中國人與草原游牧民族間的邊界線是可以滲透的，在每一個方向都可以發生改變。
  19. 我在以這種方式設計晚明和晚清的漢人思想家間的哲學聯繫時，充分沿用了Pamela K. Crossley在*A Translucent Mirror*一書「後記」的觀點。也見June Dreyer在*China's Forth Millions*一書中對孫逸仙的分析(pp. 15–17)。
  20. 在〈乾隆廷的一個維吾爾穆斯林：香妃的多重意義〉中，我討論了在近代中國的單一民族國家中，包括非漢民族和內陸亞洲領土在內的各種意識形態上的辯解，見本書附錄，頁363–365。
  21. 我認為國家的本體是拼湊而成的，這當然是追隨了安德森的觀點。Thongchai Winichakul (通差)在*Siam Mapped*中比安德森走得更遠，強調一個國家的具體自然範圍本身是一種文化的以及政治的產品，是一種形態與意義都在發生變化的歷史。與此關係密切的還有杜贊奇(Prasengit Duara)在*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中的觀點，他認為對近代單一民族國家的歷史敘事抑制了其他的反敘事。穿越時空，將中國的民族視為統一的，中國國家當前的邊界視為早就存在的，那麼抑制的事務正是對清(而非對中國)帝國擴張的敘事。
- 在對中國的含義進行的簡明梗概中，王廣武(Wang Gungwu)認識到「中國的中國性」並不是歷史學家想當然的。如果將中國視為一塊地方，一個民族，或是一種文明，那麼哪一種解釋都是不充分的，除非考慮到隨著時間的推移和地點的變化而發生的變化。而且，「我們對中國性的理解一定要承認如下所列：它是生動可變的；它也是共享的歷史經

- 驗的產物，其記錄不斷地影響著它的發展；對於中國來說它在逐漸變為一種具有自我覺醒的事務；它應當與非中國人眼中的中國人會是甚麼樣子或是已經是甚麼樣子聯繫起來。」見 Wang, "Introduction," in *The Chineseness of China*, pp. 1-7。
22. 馬戛爾尼和馬克思對晚清的比喻，可見 J. L. Cranmer-Byng 編，*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Long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62), pp. 212-213, 以及 Dona Torr 編，*Marx on China, 1853-1860: Articles from the "New York Daily Tribune"* (London, 1951), pp. 1-4。二者都引自 Jonathan Spence (史景遷), *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pp. 123, 182。
  23. 對這些觀念進行重要探討的人類學家有 Fredrik Barth、G. Carter Bentley 以及 Charles F. Keyes。至於對清或是中國的使用，以及更多的參考文獻，見 Pamela K. Crossley, *Orphan Warriors*, 及其 "Thinking about Ethnici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Mark Elliott, "Resident Aliens"; Dru C. Gladney, *Muslim Chinese*; Stevan Harrell, "Introduction"; Jonathan Lipman, *Familiar Strangers*。
  24. 不可能有一份完全的目錄，但對於清朝而言，已經有一些學者的研究導致了這種新興方式的產生，這些學者包括買寧 (Ning Chia)、柯嬌燕、狄宇宙 (Nicola Di Cosmo)、歐立德、弗萊特、何偉亞、李普曼 (Jonathan Lipman)、吳勞麗、濮德培以及羅友枝。(他們的許多工作仍在繼續中；參考文獻中有一些他們的書目。) 上述好幾位學者都出席了 1994 年國家人文基金資助的有關承德避暑勝地的夏季短訓班，他們遵循這些思路，圍繞著我所思考的很多問題進行了討論。我不是第一個使用「以清為中心」這種說法的 (見 Elliott, "Resident Aliens," p. xx)；羅友枝 (Evelyn S. Rawski) 在其文章中，使用了「以滿州為中心」這種說法，在意思上很相像，只有輕微的差別。我在這裏並沒有提到許多研究清代中國和內陸亞洲領域的日本學者，和他們的模式相比，我的這個模式並沒有太大的改變。我在注釋以及參考文獻方面向他們致謝。
  25. 對帝國主義理論的簡明梗概，見 Harrison Wright, *The "New Imperialism"*。
  26. 至於中國對帝國主義的爭論，見 Cohen, "Imperialism: Reality or Myth?" 見其 *Discovering History*, pp. 97-147。
  27. 見 Erich S. Gruen 編 *Imperialism in the Roman Republic* 以及 W. V. Harris 編 *The Imperialism of Mid-Republican Rome* 中蒐集的羅馬天主教徒修正

過的帝國主義觀念的例子。

28. 薩義德 (Edward W. Said) 在其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中，對歐洲的帝國主義採用了「文化對抗」，一個「忽略東方文化」的主題 (p. xii)。對薩義德的作品，尤其是 *Orientalism* 的強烈批評，見 Aijaz Ahmad, “*Orientalism and After*”。對後殖民主義理論的實踐者及學術譜系的簡短、可以理解的調查與批評，可見 Russell Jacoby, “*Marginal Returns*”。對中國領域的從屬觀念適用性的思索，見 Gail Hershatter, “*The Subaltern Talks Back*”。
29. 對帝國主義或帝國真正意義上的比較研究，需要對清朝或鄂圖曼這樣的非歐洲帝國按年代進行大致的闡述並擁有更好的瞭解。Shmuel N. Eisenstadt 採用了這樣的一種普通方法，但是在採取一種沒有歷史記載的、概括很粗略的概念時誤入迷途，他把「從漢朝到清朝時期的中華帝國」稱為是一種主要的分析原型。而對於同一時期的歐洲，他分類為希臘和羅馬帝國；拜佔庭帝國；從封建制度衰落到專制主義興起的西、中和東歐國家；歐洲人在歐洲以外征服的帝國——他還認為中國兩千多年來從根本上保持不變。Eisenstadt, *The Political Systems of Empires*, p. 10.
30. 將帝國應用於盛世時期的清朝似乎被人普遍接受。清朝明顯具有帝國概念的大多數特徵：巨大的領土、強大的中央集權、官僚管理機構、正規的普救制度、擁有一切權力的政治結構中所含有的多元文化和政治地域。對「帝國」進行闡述的兩篇論文，見 R. A. Seligman, Alvin Johnson et al., eds.,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1937), pp. 497–506, 以及 David L. Sills et al.,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1968), pp. 41–49.
31.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p. 86.





## 第一章

# 界標

其地在肅州嘉峪關外，東南接肅州，東北直喀爾喀，西接蔥嶺，北抵俄羅斯，南界番藏，輪廣二萬餘里。天山以北，準噶爾部居之，……天山以南，回部居之。……《漢書》西域三十六國皆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東則接漢，厄以玉門關陽關，西則限以蔥嶺。……今自鎮西府西至伊犁天山，綿亘三千餘里，即《漢書》之北山也。……喀什噶爾葉爾羌以西之山，即古蔥嶺。其自嘉峪關外迤南自東而西以達於蔥嶺，即所謂南山者也。而中央之河，今之羅布淖爾是也。由是言之，則今回部諸城，為古西域有城郭之三十六國，確然無疑。至準夷在天山北，並為烏孫地。其東境猶屬匈奴地。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1(圖考):9b-11a

「西域」是個古老的術語，1759年清朝征服西域後這一術語逐漸被人改稱為新疆。<sup>1</sup>

但學者們在編纂首部有關這一新征服地的地名辭典時，更喜歡使用這一古老的稱謂，因為在他們看來，西域到處充滿了歷史的和地理的界標。事實上，在諸如上述《(欽定)皇輿西域圖志》的描述中，歷史和地理是難以區別的，因為這些作者們將他們所處的時代

對這一地帶的自然描述與歷史上的那些記載原封不動地應用在了對清代地名的「校正」上。對這些考證者而言，漢唐時期的記載與實際的地貌之間並沒有太大的差異。

另外，沒有領土就不會有帝國的存在，維持一個帝國需要有具體的氣候、山嶽與水文知識。那麼，清王朝在其新的疆域又面臨著甚麼呢？

## 地理分佈

清高宗乾隆皇帝為清帝國擴充的西域地區為崇山峻嶺所圍，並被分割成兩大盆地，面積有1,646,800平方公里。（雖然十九世紀俄國侵佔了新疆的一些地方，但今天的新疆仍比阿拉斯加要大，是法國面積的三倍多。）這一地區的盆地與山脈結構是南面的喜馬拉雅山、青藏高原和崑崙山構造運動的產物，它把古生代時期（6億到2億3千萬年前）被海洋覆蓋的地層變成了被陸地包圍的沙漠。更近一些，自第三紀（6,500萬年到200萬年前）以來，青藏高原的抬升運動和印度大陸板塊對亞洲的擠壓滲透形成了一個雨影，這是今天的新疆極其乾旱的主因。同樣的地質過程也導致中國的地形呈西北高而東南低之勢，決定了黃河、長江、湄公河及其他亞洲大河的流向，在一定程度上也致使新疆地勢高而氣候乾旱。<sup>2</sup>

新疆北部的三角地帶準噶里亞<sup>\*</sup>在清代被稱作准部或是北路（天山北路），與南疆和東邊的蒙古分別為天山和阿爾泰山所隔。清中期時，新疆與西部的哈薩克游牧部落（今天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間基本上並無天然屏障。當代中國學者宣稱清代的北疆領土沿肥沃的伊犁河谷向西最遠一直延伸到巴爾喀什湖；但是，這些在十八世紀

---

\* 譯者按：下文中均稱為北疆。



地圖1 1820年左右的清代新疆

時定期巡視的邊疆地區從未進行過準確的劃界。<sup>3</sup>（今天，中國與哈薩克斯坦的界線距霍城市並不遠，霍城即以前的惠遠城，1884年以前為伊犁將軍府駐地。）

儘管準噶爾盆地中心含有大片只能作為冬季牧場的半固定山丘與灌木叢地，但在河谷和山腳地帶則非常適合農業的發展，這些地方可以利用山溪灌溉。<sup>4</sup>準噶爾汗曾把南疆的回子農民強制遷移此處定居，從而開發了這個地區的農業潛力。清朝同樣也把發展北疆的農業作為其帝國戰略的關鍵因素之一。北疆的主要農耕地位於西去的伊犁河河谷之中，它是清朝征服西域初期建立起的最為成功的定居地。漢人綠營兵與重新安置的回子在這裏種植的糧食供伊犁地區的滿洲駐軍和游牧民族駐軍所用。

南疆是一塊面積更大的內陸盆地，北以天山為界，西鄰帕米爾，南為崑崙山和阿爾金山，東邊則是（稍低的）庫魯克塔格山脈。

這一區域在清代文獻中通常稱為「回部」(穆斯林部落或地區)、「回疆」(穆斯林邊疆)或是南路(天山南路)。在歐洲和中亞的文獻中則被分別稱為塔里木盆地(這一名稱源於一條環繞這個盆地並注入其中的河流)、中國突厥斯坦、布哈拉、小布哈拉、喀什噶里亞以及東突厥斯坦。還有一個詞彙是「阿爾提沙爾(Altishahr)」,這是一個突厥(維吾爾)詞彙,意指「六城地區」。<sup>\*</sup>不過清朝認為是八個大城,清朝進一步將這一地區細分為「西四城」(和闐、葉爾羌、英吉沙爾和喀什噶爾)和「東四城」(阿克蘇、烏什〔有些文獻中稱為烏什吐魯番〕、庫車和喀喇沙爾)。

位於塔里木盆地的塔克拉瑪干沙漠是地球上最令人生畏的地方之一。它周圍的山脈有許多地方都超過了五千米,這些山脈阻礙了濕潤氣流的進入,因此降水極為稀少(年降水量少於17毫米)。不過在南疆河谷和山麓地區可以發展灌溉農業。在綠洲和河床方圓幾英里外的沙漠到處生長著白楊林、茂密的草叢和胡楊柳;然而,塔克拉瑪干沙漠深處並沒有植被固定砂土,100至300米高的鬆散沙丘穿越沙漠。春夏之季,酷熱經常伴隨著沙暴,在突厥語中被稱為「qaraboran」,即「黑風」。1895年春天,瑞典探險家斯文赫定在試圖穿越和闐以北的沙漠縱深地帶時幾乎喪命,他的回子同伴只有一人得以幸存。馬可波羅(Marco Polo)稱,旅行者在塔里木盆地東端的羅布沙漠常為鬼怪之聲誘惑,因此,晚上睡覺前一定要豎起標誌,以便提示他們次日的旅行方向。<sup>5</sup>

塔里木盆地是一個完全的內流區。阿克蘇河與孔雀河的河水從天山高地向南流淌;喀什噶爾(克孜爾)河和葉爾羌河流向東北而流;和闐河、克里雅河與且末河則從帕米爾和崑崙山脈向北流入塔克拉瑪干沙漠。春季爆發洪水時,一些河流就成為塔里木河水系的一部分。歷史上塔里木河流入塔里木盆地東部。公元一世紀至四

---

\* 譯者按:以下均稱為南疆。

世紀前，塔里木河與孔雀河水系最終注入眾所周知的羅布泊。公元330年左右，這些河流的水道發生改變，流向東南，形成了一個新的湖泊——喀拉噶順(Qara Qoshun)，這也正是樓蘭古國消失的原因，它給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的探險家和地理學家，如普爾熱瓦爾斯基(Przhevalskii)、斯文赫定和艾爾斯沃斯·亨廷頓(Ellsworth Huntington)提出了一個極具誘惑力的問題，這些人都在推測羅布泊的「游移」問題。1921年，人類的活動致使塔里木—孔雀河水系再次注入羅布泊，形成了一個2,400平方公里的鹽湖和沼澤地。直到二十世紀中期，湖邊仍有與世隔絕的農民和漁人群落生活，但最近幾十年這些羅布人的生活被完全打亂，這不僅是由於中國在這一地區進行的核試驗，而且還有日益嚴重的沙漠化。自從十九世紀清王朝在南疆興起了大規模的農業屯田以後，塔里木盆地的水流不斷發生變化，導致河流長度縮短；值得注意的是，二十世紀五〇年代以來對水資源迅速增多的使用致使羅布泊和其他沙湖完全乾涸，導致整個地區老虎、狼、野豬和其他動物群的滅絕(羅布地區保留了野駱駝最後的避難所。)1972年以來，塔里木河只能流到人造的大西海子水庫，它位於庫爾勒南120公里處，距離現已乾涸的羅布泊河床240公里。<sup>6</sup>在本章開頭的引文中，清帝國的地理學家將塔里木河與羅布泊混為一談，而這在今天則是不可能的。

東路(天山東路)是對烏魯木齊以東到嘉峪關以西這一區域的含混稱謂，它被天山一分為二，有些文獻將烏魯木齊、古城、奇台和巴里坤視為北路的一部分；就地理角度而言，它們的確位於北疆。天山另一邊的吐魯番、辟展和哈密位於吐魯番低地，這是一片荒涼的戈壁和砂石通道。在清朝征服此地前，新疆最東的地區在當地被稱為維吾爾斯坦(Uyghuristan)，其最低點在海平面以下500英尺。這裏擁有必要的密集灌溉(利用吐魯番周圍稱為坎兒井的地下導水渠)，但是炎熱的天氣和漫長的生長季節使得水果和長絨棉生產種植業非常有利可圖。<sup>7</sup>當地特產的瓜、果醬和葡萄乾作為貢品定期從

東路運往京城。今天的吐魯番盛產甜酒，而與哈密同名的瓜如此著名，以至於1990年秋天為了亞運會而成噸地運往北京時，整個中國西北的公路交通都陷於混亂。

清朝統治期間，北疆與中國內地都是經由古城和內蒙古進行聯繫，與南疆的聯繫則主要通過兩個山口。烏魯木齊市就位於博格達峰以西的天山山脈中最大的一個寬闊山口，再往西，高聳的木扎特山口穿越拜城以北的天山山脈將伊犁地區與阿克蘇和塔里木盆地連接起來。滿蒙八旗軍隊正是跨越這一山口前來作戰，解救了被圍困的南疆各城。內地人前往南疆同樣也是由蒙古經古城，或是沿河西走廊出嘉峪關而來，清朝在嘉峪關設置了一個關卡。中亞人前來南疆則是經由比喀什噶爾和葉爾羌海拔更高的帕米爾和崑崙山的關口。由於塔克拉瑪干沙漠根本無法通行，清代多數官方、軍隊和商業交通都是沿著「環塔克拉瑪干沙漠邊緣的道路，而綠洲就像項鍊上的珠子一樣串聯在這些道路上」。<sup>8</sup>

## 歷史上的地形

漢唐時期中國勢力向中亞擴張的成就是歷史的里程碑，滿州的乾隆帝據此來衡量清朝勢力的擴張進展。乾隆帝認為，與漢唐花費巨大，但最終遭受挫敗的勢力擴張相比，清朝對新疆的征服則贏到了贊許。

雖然張騫為尋求與中亞結盟共同對付匈奴而兩次出使西域（公元前138–126年和公元前115年），漢武帝也在公元前101年在費爾干納（大宛）取得了引人注目的勝利，但漢朝在西域的主要行動越來越集中於其境內，即現在的甘肅走廊西端（漢朝以中國移民在這裏發展屯田，並依靠城牆保衛玉門關和陽關外的地方）和哈密（伊吾）與吐魯番（交河）的周邊地區，這裏控制著匈奴進入塔里木盆地的通道。他

們認為控制吐魯番低地並向西進一步擴展勢力能夠斷匈奴之右臂。公元前60年左右，在對布古爾（輪台）、庫爾勒（渠犁）、吐魯番（車師）以及塔里木盆地東南的米蘭和樓蘭實行軍屯後，漢朝成功地實現了這一目標。塔里木盆地西部各邦國到這一時期也與漢朝發生了外交關係，他們與漢朝互換禮物，向漢朝派遣人質，獲得了漢朝的軍事支持，並認可了位於今天庫爾勒附近的漢朝西域都護的權威。作為回報，他們獲得了貿易特權、財政援助、冊封以及抗擊匈奴的保護。漢朝兵丁在靠近現在的喀喇沙爾和輪台的哈密和吐魯番地區以及塔里木南部的米蘭建立起了軍屯。然而，漢朝在西域的地位是脆弱的，王莽篡位期間（公元8-23年），匈奴重新奪取吐魯番，再次確立了它們在這一地區的影響。

後（東）漢君主面對管理、防衛和開拓這個遠離中國內地的地區所需的巨大費用以及塔里木盆地各城邦需要的財政援助（公元73年後幾乎達到7,500萬貫）而逡巡不前。他們在西域陷入了一種進而復退的境地。儘管漢朝在公元74年又從匈奴那裏奪回了吐魯番並重新建立了屯墾和都護府，但三年後在匈奴的進攻下再次撤退。班超任都護期間（公元91-101年）穩固了漢朝在這個地區的統治，不過公元107年漢朝又廢除了西域都護，放棄了進軍中亞。儘管漢朝在公元123年恢復了與西域諸國的關係，但再未設立都護一職。此後，漢朝對西部的影響日漸衰微。<sup>9</sup>

唐朝在中亞的影響超越了漢朝，其統治範圍擴張至塔里木盆地和北疆，軍事影響輻射範圍更是遠至今天的阿富汗斯坦、帕米爾和費爾干納。這種擴張始於唐太宗滅東突厥可汗（630年）和西突厥聯盟的瓦解。被一個中國或是受到中國影響的家族統治長達一個半世紀的吐魯番地區的喀喇和卓（高昌國），在640年被併入唐帝國，稱為西州。648年，一個突厥將軍\*統治下的唐朝軍隊征服了喀喇沙爾

---

\* 譯者按：即阿史那社爾。



和庫車；同期，塔里木盆地的其它城市相繼歸順。到649年，安西的地方統治者都處於唐朝設在庫車的安西都護府的管轄之下。儘管唐朝對中亞的統治時常受到威脅挑戰，甚至在接下來的幾十年中被吐蕃<sup>10</sup>和西突厥中斷，但唐高宗時期(649–683年)的將領們確立了對北疆和帕米爾以外的費爾干納與噴赤河河谷的保護關係，唐朝勢力一直擴展到了波斯邊界。到七世紀八〇年代，唐朝還在其中亞領土設立了戍邊常備軍。到八世紀三〇年代，唐朝通過在塔里木盆地和北疆兩地建立都護府，並在兩地各駐軍兩萬人，進一步穩固了對這兩個地方的統治。這些兵丁在屯墾區種植糧食，其經費來自於對往來中國和中亞間的商人所徵收的通行稅。750年，唐朝將軍高仙芝(高麗人)從伊犁河谷的一個基地準備向西作進一步的征服，但次年在怛邏斯附近被阿拉伯人擊敗，這是唐朝在中亞氣運的分水嶺。玄宗帝在安祿山叛亂期間(755–763年)撤回了駐紮西北的大軍，標誌著唐朝對塔里木盆地和北疆的影響終結。<sup>11</sup>

## 滿洲與準噶爾

正如漢有匈奴之威脅、唐有突厥之威脅一樣，清前期的邊疆亦面臨著準噶爾的困擾。清朝對準噶爾和南疆的征服即源於王朝對這種威脅的反應。準噶爾是斡亦剌惕(Oirat) (漢語：瓦剌、衛拉特、厄魯特，下文中統一稱為衛拉特)\*各部落的聯盟；「衛拉特」通常是對非成吉思汗系(他們的頭人不是成吉思汗後裔)的西蒙古的一種稱謂，他們通常遊牧於阿爾泰山西邊。一般認為衛拉特在晚明時期就已經包括四個主要部落：綽羅斯、土爾扈特、杜爾伯特以及和碩特。綽羅斯和杜爾伯特部落的統治者自認為屬於也先世系，也先曾自立為蒙古汗，構成了對中國的威脅，1449年還俘虜了明正統

---

\* 作者按：在英語中，這個名字經常拼為Eleuth、Ölöd、Oelot等等。準噶爾則被稱為Junghar、Dzunggar、Jegün Ğar等等。

帝。綽羅斯十七世紀初崛起，它吸收了杜爾伯特和輝特部的許多部民，由此而產生的聯盟被稱為準噶爾。其他的衛拉特部落被迫遷移至別處：從十七世紀初到三〇年代，土爾扈特和一些杜爾伯特人穿越哈薩克故土遷至伏爾加河流域，被稱為卡爾梅克人。<sup>12</sup>大約在同一時期，和碩特部遷往青海和康區（東部藏區）。十七世紀三〇年代，準噶爾人在北疆建立都城；他們享受著工匠和定居農民的勞動成果；他們使用經過改進的、符合衛拉特語音系統的托忒文創作了很多有關宗教和世俗的文學作品；他們開始在地緣政治上顯示自己的權威，對中亞城市徵收貢品，與俄國締結協議，並給西藏的達賴喇嘛提供援助。1640年，準噶爾汗巴圖爾琿台吉召集東、西蒙古舉行大會，制定了一部法典，<sup>\*</sup>在藏傳佛教黃教的旗幟下，暫時將衛拉特各部族與外蒙古的喀爾喀人、伏爾加河流域的卡爾梅克人聯合了起來。準噶爾早期的這種行動對清王朝構成了持續一個多世紀的威脅：衛拉特聯盟可以聯合西藏、青海、北疆和漠北蒙古的各民族，形成一個反對中國滿洲王朝的泛佛教、泛蒙古陣線。清朝也擔心會出現準噶爾—俄羅斯的聯盟。直到十八世紀中期，內陸亞洲的戰爭與政治進程都是由這些威脅以及清朝對此的反應而決定的。

南疆的命運也懸於清朝與準噶爾的對抗之中。在塔里木盆地的綠洲中，成吉思汗之子察合台的後裔，蒙兀兒統治者的勢力自十六世紀後期逐漸衰弱。源於瑪赫杜姆·阿札木的中亞納克什班迪(Naqshband)蘇菲兄弟會的競爭派別在南疆的宗教事務中享有很大的特權，在世俗事務中的影響也日益增加。直到十七世紀中期，這一世系中的伊斯哈克派(Ish qiyya，也稱作「黑山宗」或「黑帽派」)地

---

\* 譯者按：即《衛拉特法典》。內容涉及：對黃教和喇嘛的規定，對調整衛拉特與喀爾喀之間關係的規定，對驛路的規定，對氏族生活的規定，對放牧牲畜的規定，對私有財產的規定，對刑法和審判制度的規定等。法典明顯表現出受到了喇嘛教的影響，其主要目的在於鞏固蒙古人的統治，調整衛拉特與喀爾喀的關係，建立共同抵禦外敵的同盟。

位最高。但自那以後，阿帕克和卓領導下的一派（f qiyya，「白山宗」或「白帽派」）興起，對黑帽派的權威形成威脅。在被黑帽派驅逐逃亡至西藏後，阿帕克和卓向五世達賴喇嘛提出幫助。達賴喇嘛遂呼籲幼年時曾被送到拉薩當喇嘛的準噶爾汗噶爾丹幫助他。1678年準噶爾入侵南疆，次年奪取了對吐魯番、哈密和塔里木盆地綠洲的控制權。作為準噶爾的傀儡，阿帕克家族在南疆為他們的遊牧領主徵收稅收。<sup>13</sup>

噶爾丹還向東部侵進。他利用喀爾喀蒙古中札薩克圖汗部和土謝圖汗部之間的不和，在拉薩的政治支持下，於1687年到1688年侵佔了漠北蒙古，最遠一直進逼克魯倫河，迫使喀爾喀部向清朝尋求保護。最終，在1690年到1697年間，在包括康熙帝兩次御駕親征在內的一系列的草原戰役後，噶爾丹死去，準噶爾部對蒙古地區的野心遭受挫敗。喀爾喀部和漠北蒙古被併入清朝。

表面上看，清朝在哈密和科布多建立的基地把準噶爾控制在阿爾泰山以西；然而，雍正統治期間的1731年，清朝遭到準噶爾的襲擊，損失慘重，準噶爾再次侵佔蒙古，直到後來再次被清軍和喀爾喀軍隊擊退。1739年，即乾隆四年，兩大勢力休戰。

接下來的十年，清朝與準噶爾的相互聯繫主要發生在商業領域，而非軍事領域。但即便如此，滿洲朝廷最終也被準噶爾激怒。清朝允許準噶爾貿易使團定期前來北京和肅州（現在的甘肅酒泉）。但事實上，準噶爾違反了清政府為規範這種貿易而作出的每一項限制：他們在規定之外的年分也來，代表團中的商人（包括中亞人）數量過多，攜帶的貨物數量超出許可。當那些獲准從事用絲綢、茶葉和大黃交換準噶爾的牲畜、皮革、葡萄乾、鹽滷和羚羊角的陝甘私商破產時，清政府被迫開始對這種貿易提供資助，購進了大量充斥於市場的準噶爾產品。準噶爾還在1741、1743和1746年要求清朝對前往西藏熬茶的準噶爾人提供財政幫助，清朝被迫對打著這種幌子

的貿易提供了軍事護送、牲畜、渡河以及的筏子，總共花費約30萬兩白銀用來應付沿途的各種緊迫需求。<sup>14</sup>

## 征服北疆

在1745年噶爾丹策零汗死後，準噶爾部爆發內亂，達瓦齊成為準噶爾汗，但在此過程中，準噶爾的聯盟被打破。1754年，就在乾隆帝準備發動對準噶爾的新戰役時，包括輝特部首領、達瓦齊從前的同盟阿睦爾撒納在內的許多準噶爾部族都投靠了清朝。清高宗乾隆帝把這些衛拉特投靠者置於一支由滿洲、索倫、察哈爾、喀爾喀和其他蒙古人以及漢軍隊組成的兩萬人的先頭部隊中。在班第和阿睦爾撒納的統率下，他們次年順利進入北疆，兵不血刃奪取伊犁。達瓦齊逃往南疆，後被活捉，解送北京，在盛大的慶典中被獻給了皇帝。高宗為表示對草原貴族的寬容，封達瓦齊為親王，並賜第京師。這次輕而易舉的勝利讓乾隆帝異常激動，賦詩直抒其志得意滿，「此正機有可乘之時，因議及兩路進兵，而人心狃於久安，狹畏難之見者多，而具奮迅之衷者百無一二。」乾隆帝力排眾多持懷疑論者之疑懼，指出，最終「軍需所費，較之從前，才及十之一二耳」。<sup>15</sup>此後，作為國家今後獲勝班師之例，高宗從北疆撤回了大部分清軍，只在伊犁留駐500察哈爾和喀爾喀兵丁，由班第統率。

高宗計畫在這一地區重建衛拉特四部，各部均由本部之汗進行統治。於是，阿睦爾撒納便成為輝特部的可汗。但他並不滿足，而是向清廷表示他渴望成為衛拉特四部的可汗，他甚至已經開始使用準噶爾汗達瓦齊的舊印，而非清朝委任他的將軍官印。高宗非常震怒，在班第的建議下，高宗命令阿睦爾撒納於1755年9月前來熱河（今天的承德）覲見。然而，阿睦爾撒納成功地擺脫了清朝的護衛隊。之後，其手下向清朝駐紮北疆的小股部隊發起攻擊，在烏魯木齊地區統率5,000大軍的永常由於害怕而沒有前去救援班第，反而撤

回巴里坤。班第和伊犁的清朝駐軍全部遇難。

1756年清軍再度進軍北疆，但這次戰役協同甚差，且飽受情報不明之困。阿睦爾撒納逃往哈薩克，被哈薩克人藏匿，躲開了清朝的搜查。同年稍晚時候，衛拉特四部全部叛亂，阿睦爾撒納作為新的準噶爾汗返回，重新佔領伊犁，迫使清將兆惠和1,500多名清軍南退；在烏魯木齊，經過一系列的交戰和12天的圍攻，兆惠和手下500多名幸存士兵安全撤退巴里坤。清朝組織起更為龐大的軍隊，高宗下令對衛拉特進行大屠殺。清朝在1757年的報復，加之天花的流行，使那些支持阿睦爾撒納的衛拉特人（主要是輝特和綽羅斯人）幾無孑遺。阿睦爾撒納病死在西伯利亞。<sup>16</sup>

## 黑水營戰役

準噶爾汗國解體後，南疆形成了一個勢力真空。1755年，班第釋放了作為準噶爾人質待在伊犁的阿帕克和卓系的霍集占和波羅尼都兄弟。二者返回南疆，清朝希望能夠通過他們將南疆變為忠誠的屬國。然而，和卓兄弟認定清朝在準噶爾戰役後既沒有能力，也不願意很快就進行另一場遙遠的戰役，因此，他們公然藐視清朝的權威，殺害了清朝的一個特使。<sup>\*</sup>隨後，高宗下令進軍南疆。然而，此次戰役中，由於清軍的無能以及皇帝過早宣佈凱旋撤兵，導致清軍損失慘重。

1758年，雅爾哈善率領一支清軍包圍庫車，但卻讓大小和卓逃出家去。隨後，兆惠率領其手下從巴里坤出發前去追趕霍集占和波羅尼都。阿克蘇和烏什都不肯接納和卓兄弟，他們隨後便逃往葉爾羌和喀什噶爾準備防禦。阿克蘇、和闐和烏什和平投降清朝，而烏什的爾克孜首領向清軍報告霍集占只剩下3,000殘餘部隊，而且在逃

---

\* 譯者按：即副都統阿敏道。

亡中還丟棄了武器，宰殺了他們的馬和駱駝。聽到這些消息後，皇帝認定南疆能夠容易（且花費不大）地平定。他在派遣少量的察哈爾和索倫援軍加入阿克蘇的兆惠軍隊後，命令當時還在北疆的富德與清朝大軍紮營都善和吐魯番，等候兆惠的命令。高宗還告知負責從烏魯木齊向庫車運送糧餉以支持清朝長期作戰的車布登扎布可以取消此次行動，帶領他的察哈爾軍隊去放牧牲畜，進行休整。因此，當兆惠於1758年秋向葉爾羌進發時，他的後方部隊和供應線還在身後數百公里。在一次山崩中，清軍損失了一些士兵，另外還在巴爾楚克的關鍵通道駐紮部分軍隊看守，兆惠只帶領4,000餘步騎兵來到了葉爾羌。經過漫長的沙漠之旅後，他們的馬匹也都筋疲力盡。由於這些清軍數量不足以保衛葉爾羌這樣的大城，因此他向皇帝請求增援。皇帝在收到這份急件後方才下令，讓富德的大部隊立即奔赴葉爾羌。

十月，兆惠的小股部隊在葉爾羌河（當地稱為黑水，或喀喇蘇）南岸紮營。兆惠此時並不知道波羅尼都和霍集占手下仍有兩萬多步騎兵正靜候於葉爾羌南部山中。因此，當兆惠帶領一支分隊渡河尋找糧食時，和卓兄弟的人馬突然殺出對河道中的清軍展開伏擊。清軍陷於混亂之中，夜幕降臨後方成功撤回黑水營。黑水營被和卓軍隊團團圍困。

儘管兆惠最終脫離了困境，但他當時肯定不止一次地想到了班第的命運。不過，幸好他選擇了在黑水岸邊安營：清軍在挖掘溝渠時，無意中發現了和卓的秘密糧倉；黑水營地有可以利用的河水和井水；據我們所知，清軍砍伐樹木作為燃料並修築防禦工事時，其彈藥供應也得到了補充——和卓軍隊的槍林彈雨導致樹上落滿了子彈（見圖1）。<sup>17</sup>

三個多月後，清朝將領富德和舒赫德解救了兆惠。此後，回子的抵抗很快被粉碎，清朝在1759年初奪取了喀什噶爾。和卓兄弟逃



圖1 黑水營之戰

根據郎世寧 (Giuseppe Castiglione) 所繪畫像而成之銅版雕刻；乾隆平定西域十六銅版圖之一，銅版在法國雕刻。照片承蒙巴黎之 Compagnie de la Chine et des Indes 提供。

往巴達克山 (阿富汗斯坦東北)，但被巴達克山的首領處死，其首級被交給富德。其他瑪赫杜姆家族的後裔從喀什噶爾穿越帕米爾，在浩罕獲得了庇護。<sup>18</sup>

## 盛清新疆

清朝將南疆和北疆置於伊犁將軍的統治之下，他負責管理新疆各地的駐軍以及在北疆放牧的蒙古和滿洲人。塔里木盆地各城由辦事大臣負責管理，他們向設在喀什噶爾或是葉爾羌的參贊大臣以及伊犁將軍負責。伊犁和塔爾哈巴台也設有參贊大臣。這些高級官員 (漢語：大臣；滿語：安班) 的權限主要是負責旗務和防禦。在清朝統治新疆的前一個世紀，這些職位幾乎全被滿、蒙旗人佔據，只有少數由漢軍或回子擔任。新疆各城的綠營軍事務則由一條單獨的、低級別的軍事指揮體系負責管理。由於那裏沒有專門管理內地人的

民事政府，這一體系也兼管北路和南路的所有內地平民。<sup>\*</sup>由清朝任命的回子「伯克」負責管理南疆的穆斯林和所有說突厥語的當地人。<sup>\*\*</sup>各級伯克在南疆各城負責徵收糧賦、管理繇役和解決民事爭端等事務。這些伯克的首領是阿奇木伯克，較大城鎮的阿奇木伯克被清朝定為三品，其他地方的阿奇木伯克則是四品，<sup>\*\*\*</sup>他們除朝廷賞賜的田畝外，還從清朝領取養廉銀。<sup>19</sup>

清朝在天山東路的行政管理略有不同。烏魯木齊的駐軍由一個副都統（後來升為都統）進行管理，後來由於當地漢人數量的增加，清朝遂在此設立州縣，任命了類似內地的地方官員來管理民政事務。<sup>20</sup>由於某些原因，這些官員受陝甘總督之監管。在哈密、吐魯番，以及安置在喀喇沙爾附近的土爾扈特部和和碩特部中實行的則是札薩克制度。這些世襲的札薩克擁有清朝冊封的郡王頭銜，他們負責統治這些地方的民眾，並接受清朝軍府官員的轄制。<sup>21</sup>

清朝在新疆的行政制度直到1864年失去對這塊領土的統治時還基本上保持了最初的形式。清朝只是針對新疆經常發生的動蕩不安或是侵略而對這種制度進行了一定的改變。

在最初的征服（1757–1759年）和烏什起義（1765年，見第四章）後，新疆享受了約60年的滿洲人統治下的相對平靜局面。不過，到了十九世紀一〇年代，西部邊境開始浮現危機。這一時期，許多南

---

\* 作者按：這一術語既包括漢人，也包括說漢語的穆斯林（東干人或漢回，現在稱為回）。見本書第六章對清民族術語的探討。

\*\* 作者按：清朝在1818年公佈的一次人口普查提供了下列新疆各城的回子戶數：喀什噶爾，15,700；葉爾羌，18,341；和闐地區，15,931；烏什，810；阿克蘇，8,424；賽城，1,049；拜城，593；庫爾勒，670；布古爾，770；庫車，946；沙雅，473；伊犁，60；總計63,767。（托津等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742，頁11a–12a）

\*\*\* 譯者按：定為三品的城市有庫爾勒、輪台、阿克蘇、沙雅、喀什噶爾、和闐、葉爾羌和庫車等。在其他地方，伯克的品秩從四品到六品均有。



疆的穆斯林對清朝支持的伯克的過度壓迫日益感到不滿；機會主義的爾克孜游牧部落開始支持反清行動；浩罕汗國開始索取在南疆西部的貿易特權。非漢文史料證實清朝同意每年給浩罕禮物以控制和卓後裔，尤其是波羅尼都的孫子張格爾(1790–1828)。儘管如此，張格爾還是成功逃脫(或是得以獲釋)，還宣稱要向南疆的清朝佔領者發動聖戰。1820年和1824–1825年，他在來自帕米爾的爾克孜部落人的幫助下發動了兩次襲擊。<sup>22</sup>在1826年的攻擊中，張格爾還獲得了新疆的浩罕商人的支持，成功地煽動起白帽派在南疆發動叛亂，使他的軍隊佔領了西四城。儘管來自北疆的一支清軍和部分東來的軍隊耗費巨大人力物力重新征服了這一地區，但一些官員仍舊對清朝在這一地區統治的真正可行性提出了質疑，他們建議清軍後撤，將對西四城的控制權移交「當地首領」(土司)——事實上這是通過給予伯克完全的自治而放棄南疆西部。道光帝拒絕了這種建議，他派那彥成前往喀什噶爾，監督南疆的善後重建。

那彥成(1764–1833年)，章佳氏，滿洲正白旗人。其祖父是曾率軍參與最初征服新疆的阿桂，其子榮安1827–1830年間曾任伊犁參贊大臣。那彥成少年得志(15歲中秀才，24歲中舉人，25歲中進士)，早年在翰林院官場得到了快速提升。<sup>\*</sup>嘉慶帝於1898年親政後，任命那彥成為工部侍郎。在被派往南疆時，他已經積累了相當多的邊疆事務(在廣東和青海)和平叛(白蓮教和天理教叛亂)的經驗。1827年，他在喀什噶爾負責監督平叛大軍從喀什噶爾的撤離、清朝基地的重建以及對新疆的貿易、稅收、軍隊部署、貨幣、財政和對外政策進行改革，清朝在南路的管理由此得到了很大的改進。他的奏議(由其兒子蒐集刊行)提供了有關清帝國在新疆統治的很好的官方史料。<sup>23</sup>

\* 譯者按：據《清史稿·那彥成傳》，那彥成為「乾隆五十四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值南書房，四遷為內閣學士」。

那彥成對外政策的重點是對浩罕實行報復性的禁運。然而，這種措施卻產生了事與願違的結果，1830年浩罕汗國發動了對南疆的攻擊。攻擊表面上由張格爾之兄穆罕默德·玉素甫領導，目的是給那些因被那彥成驅逐而極為怨恨的浩罕商人復仇。在艱苦且花費巨大的軍備後，一支清軍再次由阿克蘇出發前去恢復清朝對南疆西部的統治。儘管侵略者逃走，清廷卻被迫與浩罕在1835年達成協議，傅禮初稱之為「中國第一個『不平等條約』」：浩罕的代表阿克薩卡爾自此享有對外國進口貨物徵收關稅和對和闐、葉爾羌、喀什噶爾、阿克蘇和烏什的外國人行使司法管轄等權力。<sup>24</sup>

到十九世紀三〇年代，朝廷和這一地區的官員對清朝的政策和防禦姿態顯然並沒有進行本質改變，南疆西四城仍然易受攻擊，清朝還需要花費巨資用以遠征軍的救援。一些人建議進行戰略回收，在更東處設立一條更具防禦性的防線。但對南疆各城的地形以及新疆賦稅、遠征和稅基的詳細調查讓一些官員得出具有說服力的結論，實行戰略回收不會有真正的財政和安全收益。<sup>25</sup>經世致用的學者從十九世紀二〇年代開始也提出了各種方法來解決棘手的南疆問題：讓內地漢人移民南疆，變換防軍為永久駐防。而這正是清朝所努力的方向（見第六章和結論中的討論）。

此後，和卓對異教徒的討伐一再爆發，首先是1847年由浩罕支持的七和卓之亂，接下來是1852年（由倭里罕、卡塔罕、克希克罕和鐵完庫里和卓領導）、1854年（由沙木蒙、玉散霍卓依善、倭里罕和鐵完庫里和卓領導）、1857年（庫車起義以及倭里罕和鐵完庫里和卓發動的侵略）對喀什噶爾、葉爾羌和英吉沙爾發動的類似的攻擊。同時，自十九世紀四〇年代開始，俄國與北疆的商業貿易不斷發展，這種貿易最終在1851年清、俄雙方簽署的《伊犁條約》\*中得以合法化，條約允許俄國商人在伊犁和塔爾巴哈台季節性的官方市場進

---

\* 譯者按：即《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行貿易，並允許沙皇政府在這些城市常駐領事。俄國還在1860年的《北京條約》中成功獲得了在喀什噶爾的領事和貿易權，為十九世紀後期著名的俄、英兩國在帕米爾和南疆展開的角逐創造了條件。

然而，既不是瑪赫杜姆家族，也不是俄國人，而是繼1862年甘肅回民叛亂後接踵而至的1864年的整個新疆的回民叛亂，徹底清除了清朝統治新疆的殘餘勢力。受困於內亂和長期的財政不足，清帝國在新疆的統治崩潰。阿古柏遂趁機率領浩罕軍隊侵略南疆，而俄國則出兵佔領了伊犁河谷。<sup>26</sup>

## 嘉峪關、清朝的擴張和「中國」

思想家王夫之(1619–1692)雖然被編入清代傳記之中，但就學術而言，他應該是晚明的代表人物。他之所以受人關注，主要是因為他對華與夷、中國人與野蠻人所作出的醒目劃分：

夫人之於物，陰陽均也，食息均也，而不能絕乎物。華夏之於夷狄，骸髮均也，聚析均也，而不能絕乎夷狄，所以然者何也？人不自矜以絕物，則天維裂矣，華夏不自矜以絕夷，則地維裂矣，天地制人以矜，人不能自矜以絕其黨，則人維裂矣。<sup>27</sup>

在王夫之看來，中國人與野蠻人之間的根本區別不是由於生物學方面的原因所致，而是因為環境，環境決定了華和夷不同的「氣」、「俗」、「理解」和「行為」。正如馮客(Frank Dikötter)針對這一問題對王夫之思想的概括，「清類必須由絕矜和特殊的定位來保持。中國人種的領土是『中區』或是『神區』：『沙漠以北，黃河以西，安南以南，大海以東，蒼穹不同，人們本質不一，自然產物也不一樣』」。<sup>28</sup>

明朝把修築城牆作為一項軍事戰略，正如林霽所指，這種決定

是在逐漸將清類和絕畛視為效忠朝廷的試金石的政治氣候中作出的。修築長城與否，牽涉到的「明朝的問題，以及中國的、民族的和文化的界定問題」並不亞於對戰略因素的考慮。<sup>29</sup>

後來歸順了滿洲王朝的那些漢人學者，在多大程度上繼續將其道德的和文化的世界構建在物質世界上呢？尤其是在政治上禁止表達這些觀點的時候，他們還保留著明代的邊疆觀念並認為有必要區分內、外嗎？這當然是清史中的重要問題之一，其部分原因在於清朝有意識地禁止這樣的討論，並刪去了相關的記載，幾乎沒有給後來的史學家留下任何可供依據的東西。王夫之的著作直到清末時才得以出版，因此在他那個時代並沒有人知道他的著作；其他有關蠻夷異族或邊疆問題的著作在十八世紀七〇至八〇年代的文字獄中也遭到查禁。但是，華夷二分體以及中國是一個居於中原中心的帶有自然邊界的文明國家和民族國家的觀念已扎根於中國人的思想之中。孔子確實曾經告誡居於蠻夷異族中的高貴者要保持尊貴，他本人也曾打算生活在蠻夷人中間；同樣，朱熹的哲學也被認為具有世界意義和普遍意義，它從中國迅速傳播到了東亞其他國家。<sup>30</sup>不管怎樣，強調華（夏）、夷的空間差異的傳統即使在清代還一直在影響著飽學之士的世界觀。

《尚書·禹貢》的結論部分有一段著名的文字，描述了禹將天下劃分為一系列同心的、分等級的領域，每個領域與其相鄰內側的領域相距五百里，領域距中心越遠，其居民在政治和文化上等級越低。<sup>\*</sup>《周禮》中也有一段類似於此的描述，<sup>31</sup>它們與「中國的世界秩序」的模式常被用來引證，在中國傳統的世界觀中（它把世界想像為以中

---

\* 譯者按：《尚書·禹貢》原文：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採，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國為圓心的輻射區，越向外，與中國的文化和政治聯繫越弱），明確的界限並不重要。<sup>32</sup>《尚書·禹貢》中還寫道：「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盛教訖於四海。」南北之界含糊不清，但東西邊界則很清楚。

除了這種已經被人們普遍接受的文化闡釋外，在後來的中國人的著作中，也不難發現還有其他人對中國性 (Chineseness) 和中國的地域進行了界定。南宋詩人陳亮相信，只有在中原才有足夠支撐中國優越文化和維持中國統治者天命的內在空間能量 (氣)。浙江和四川的氣乃「天地之偏氣」，而遙遠遊牧之地的氣則是邪氣。<sup>33</sup>而且，從漢朝到明朝，一直有一種傳統，認為中國的自然地形特徵 (山脈、關口、河流) 是上天所造之界。明代有關修築長城的爭論很好地強化了這些思想。<sup>34</sup>

明朝邊界以外的地區不是「中國」，以及環境因素能決定居於外部的人和內部的中國人之間的差異的觀念，清代學者不可能不瞭解。正如我們看到的，1805年祁韻士通過嘉峪關時，他並不是完全失望的，而是期待著新的環境能對其身心有所改變。

嘉峪關，這個明代城牆防禦系統的遺跡在清代仍然保留著一種官方功能：在乾隆征服西域後，來自內地的遊人在通過嘉峪關時必須出示路票。但對於那些沉浸在中國文學傳統的人來說，嘉峪關還是一種心理的邊界：如同《禹貢》的作者一樣，在十八世紀中期的許多人看來，那些流沙就是中國疆界的標誌。出於這些原因，乾隆帝西出嘉峪關的行動並沒有完全得到大臣們的贊同，而是遇到了相當大的、出乎意料的直接阻力。

## 文人的反對，帝國的回應

1755年阿睦爾撒納擺脫押解他前往熱河的護衛隊，聲稱自己是前準噶爾各部聯盟之汗。劉統勳 (山東人，深受皇帝寵信的軍機大

臣)是當時負責協調後勤的陝甘總督。當他得知滿洲將軍永常獲悉此事後從烏魯木齊撤退到巴里坤時，劉統勳上書提議放棄西域而在靠近甘肅的哈密建立防線。劉在奏摺中勸誡說「內外之界，不可不分」(讓人想起王夫之對族群的嚴格劃分)。高宗驚訝於劉統勳對阿睦爾撒納一事所表現出的恐慌，對其所言予以嚴厲斥責：「試思，各部自歸誠以來，悉已隸我版圖，伊犁皆我疆界，尚何內外之可分？」<sup>35</sup>

劉統勳是一個忠誠的清官，以前他曾冒丟官之險公開抨擊一個皇帝的寵臣，因而贏得了乾隆帝的敬重。如今他又直言「內部的」自然邊界位於哈密，哈密以外的地區應留給準噶爾遊牧者。高宗自然無法容忍這樣的觀點，對其進行了懲罰。在乾隆帝看來，領土的自然界線與其軍事影響是相關的，應該包括大草原以及農業耕地。他認為這與準噶爾的「外部」攻勢有關。<sup>\*</sup>

在兩年後的1757年春天乾隆帝南巡期間，有更多的漢人官員對朝廷用兵西北和試圖獲得哈薩克的效忠並與之發展貿易的政策提出了質疑。我在下面長篇引用了高宗的上諭，借此我們可以瞭解到高宗對帝國在中亞的企圖和文人的反對，以及雙方的歷史觀念。

阿睦爾撒納釜底遊魂，其能久逃斧鉞耶？況叛賊之所以虛張聲勢，煽惑眾厄魯特及回子等眾者，惟恃一哈薩克耳。茲阿布貴既已請降，約以阿睦爾撒納如入其地，必擒縛以獻……朕心實為之慶慰。哈薩克即大宛也，自古不通中國。昔漢武帝窮極兵力，僅得其馬以歸，史冊所傳，便為宣威絕域。茲乃率其全部，傾心內屬……然外間無知流者……謂其不可深信，又以阿睦爾撒納、巴雅爾等，來臣復叛，勞師費帑，至晷未已為

---

\* 作者按：據羅威廉(William Rowe)在其即將出版的著作中對陳宏謀進行的論述，1754年末任職陝西巡撫的陳宏謀對與達瓦齊進行的戰爭也提出了告誡。——即2001年出版的《救世：陳宏謀與十八世紀中國的精英意識》(*Saving the World: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詞，不知哈薩克越在萬里之外。……今未嘗遣使招徠，乃稱臣奉書，貢獻馬匹，自出所願。……乃今春南巡時，有江南監生張汝霖、浙江訓導章知鄴於妄請從軍摺內，有損兵折將之語。夫草茅微賤之人，謬信傳聞，本不足論。然此等妄徒，何嘗有忠君愛國之心，不過逞幸災樂禍之口，而天下之大，其無知而造言者，可見正復不少。<sup>36</sup>

對這一上諭的理解是，帝國在北疆的防禦以及在南疆的貿易活動都面臨著江南文人張汝霖和章知鄴的批評。我們未能看到他們當時的奏議，但我們很想知道這兩個文人是否曾經直接提到了漢朝的例子。當時的學者都應知道漢朝為獲得漢血寶馬而遠征大宛（費爾干納）的故事，也應該很容易想起司馬遷對漢武帝發動的導致王朝覆滅的對外戰爭的批評：公元前二世紀對匈奴的戰爭以及耗資巨大的國內工程，耗盡了漢朝的糧食和財政儲備。《史記》的〈平準書〉中講述了正直誠實的官員卜式（以前是牧羊人）的故事，他在公元前112年辭去齊國宰相的職位，後來死於同南越的戰爭中。<sup>37</sup>章知鄴本人的從軍請求並不真誠，他的從軍請求似乎在暗指《史記》中的批評。

無論如何，乾隆對這些文人的反對作出了回應，他接著這一歷史線索，大膽地將自己與漢武帝做了比較。他指出，雖然漢武帝是征服西域的先驅，但其成就是短暫的，而自己的成就則是永久的。高宗對漢人文人有關邊疆事務的理解和認識嗤之以鼻，他在上諭中進一步辯稱清朝對西域的征服行動是迅捷的（雖然並不完全真實），而且傷亡的都是索倫人和滿洲旗人，朝廷並沒有派遣漢人軍隊或徵募農民。最後，高宗還說他的軍事預算只有雍正時期的30-40%（注意，他在1755年聲稱是「10-20%」），儘管清朝在北疆有大量的軍費支出，但是國家也增加了對賑災、河工、減稅等的實際撥款。

1760年，當乾隆帝親自對進士進行殿試時，再次遭到了國內對清朝用兵並統治新疆的反對。在這一時期，清朝在北疆發動了大

規模的農墾計畫(屯田)。新疆官員們正在忙於創建一個糧食生產體系，以讓軍隊、犯人和平民生產供新疆駐軍所需的糧食(見第二章)。殿試中的一個問題是有關屯田政策的，至少有一個進士在答卷中寫道，這些努力都是勞民的。華立指出，在這樣的考試中公開表達這樣的觀點決非偶然；它暗示出對於高宗在西域的政策，尤其是漢人移墾新疆的問題，有相當多的文人持反對意見。高宗對此事的回應給人以深刻印象：他否認屯田是勞民之事；根據經濟利益和生存空間，清朝利用屯田在新疆築就了一道農業發展的縱深防線。高宗還向全國各級官員發佈了這一上諭。<sup>38</sup>

## 在國內證明帝國的合法性

這些辯論(在公開的清代歷史記載中只保留了有關皇帝的記載)所產生的問題將貫穿於我們對清中期帝國在新疆的思考中。自達瓦齊戰役以來，高宗就一直面臨著內部對其在西北的高昂軍事支出的批評，也承受著歷史先例的壓力。也許正是出於這種原因，他在準噶爾戰爭剛出現勝利跡象時就不斷從新疆撤回清軍，這導致了班第及其部下在伊犁陣亡和兆惠的部隊在黑水營戰役中幾乎全軍覆沒。在征服後的早期鞏固階段，對征服西域所付出的人力物力代價的批評仍然不絕於耳。乾隆帝對這些批評的回應就像是一位現代的政治家。他引用其軍事預算與雍正時期相比的節省比例，認為帝國在新疆的擴張並沒有引起經濟困難，相反，給西北帶來了繁榮。

接下來的數年中，乾隆帝在上諭中針對一些匿名的批評不斷重複著這些觀點。例如，1761年舒赫德受高宗委派前往新疆調查征服後的情況，調查結果如下：清朝在陝、甘兩省節約的費用要多於佔領南疆的軍事支出。因此，「庸愚無識之徒好生浮議」都是錯誤的。<sup>39</sup>同樣，當1772年四川總督文綬提議以捐納來增加財政收入時，高宗



斷然否決了這個提議，指出通過減少從內地派往邊疆的駐軍以及減少各省駐防漢軍的糧餉馬乾，他已經節省出了足夠的資金去資助新疆，甚至每年還能節餘90萬兩。乾隆還稱在其統治之初，國庫只有白銀3,400萬兩；而到了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已經累積有7,800多萬兩的盈餘。<sup>40</sup>這也間接地進一步證明了清朝在西域所實行的政策為帝國創造了結餘。在幾年內，清朝的文字獄達到高潮，從宋代到明代有關北方和西北邊疆的地理著作很多都被銷毀。<sup>41</sup>乾隆帝駁回了漢人對其邊疆政策、特別是新疆財政政策的批評。朝廷的方針政策得以穩固。

50年後，這種「防線前移的收益(the「forward defense dividend」)」觀點作為史實被編入《(欽定)新疆識略》，此書在蒙古高官松筠的主持下由一些被流放文人編纂，道光元年(1821年)道光帝還為此書題詞。該方志的編撰者對漢朝數次進攻西域，耗資巨大卻未能最終征服西域與清朝通過相對較少的軍事支出卻取得決定性的勝利作了詳盡對比：「我朝則上順天心，下因人事，其得之也不為贖武，其守之也不為費財。」<sup>42</sup>清朝因何能取得這樣的成就呢？編者解釋道，駐守伊犁和烏魯木齊的滿洲兵來自熱河、西安、涼州和莊浪；駐防綠營兵則來自延綏、寧夏、興漢、西寧、固原、肅州、河州和安西。這些軍隊只是被重新分派駐守新疆，因此並沒有徵募新兵。他們的俸餉、口糧、馬乾折色等消費支出均由內地各省分擔。該方志還稱，即使在支付了新疆各城鎮的俸祿和各項經費開支後，內地每年還能節餘白銀約20多萬兩！「是得新疆不特未嘗糜餉，且為節省帑銀也，加以大興屯田，設立學校，閭閻相望，比戶可封，阡陌縱橫，餘糧棲畝，是又自古建堡寨之議，講安邊之論者所不得。」<sup>43</sup>

編撰者引用高宗以前之言證明了防線前移的邊疆政策是有效的，而且通過裁減內地軍事力量來創造財政結餘，從而繼續對新疆實行統治和管理也是可能的。1842年，經世致用學者魏源再次論證了這一方針政策。<sup>44</sup>事實上，對帝國經濟的各種各樣的爭論從未平

息，幾乎貫穿了清朝統治新疆的整個時期：從早期對有關準噶爾戰役是否明智的告誡，到道光時期從南疆西部裁減軍事力量的考慮，然後是1874年李鴻章和左宗棠有關海防和陸防的著名爭論，最後是十年後圍繞新疆建省之爭。<sup>45</sup>

這種爭論當然包括戰略問題和財政問題，但也反映出對劉統勳提出的劃分內外之界的關注。滿洲政權下真正的「中國」是甚麼樣的呢？它能延伸到嘉峪關以外的地區嗎？或者是只限於晚明用石磚加固的長城（王夫之稱之為絕對的邊界）之內嗎？身在北京的皇帝應該關注遊牧地區和民族嗎？乾隆帝當然知道他應該這麼去做。然而，清朝的一些官員，尤其是漢人官員，卻仍對此抱有疑問。

後來，有關清朝新疆政策的爭論話題發生了改變，人們不再關注西域是否屬於清帝國，而是關注西域與中國的整合以及財政問題。在十八世紀中期，財政問題更為緊迫。儘管高宗能夠應付那些自命不凡的漢人，但他和新疆的官員們仍面臨著既要維持帝國在西域的統治，又不能使其成為國內財政負擔的政治壓力。接下來我們就要轉而討論他們為此所作的努力及其結果。

## 注釋

1. 新疆這一術語在清朝征服此地幾年後開始為官方普遍使用；1768年出現在奏摺中（〈吳達善奏議〉，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宮中奏摺〉，卷28，頁654–655）。1778年的一份加急信件中對其進行了恰當的定義：「嘉峪關為新疆門戶」。〈勒爾錦奏議〉，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宮中奏摺〉，卷46，頁130–131。
2. 有關新疆地質學與地質構造運動的文獻可在Erik Norin的“Tarim Basin”、王功格〈新疆地質概論〉，以及Peter Molnar等編“Geologic Evolution”中找到。我非常感謝John Olsen給我提供了這些文獻。
3. 例如，見譚其驤等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中的圖52–53。中國這一地區邊界的不明確性，根源在於清代。
4. 北疆存在農業定居者的證據最早可確定為晚期青銅器時期和早期鐵器

- 時期。Di Nicola Cosmo, “Ancient Inner Asian Nomads,” pp. 1105, 1108。
5. Sven Hedin, *My Life as an Explorer*, pp. 138–179; Marco Polo, *Travels*, p. 54.
  6. 奚國金,〈羅布泊遷移過程及其研究的新發現〉,頁16;趙松喬、夏訓誠,〈羅布沙漠的演變與羅布淖爾〉,頁320;胡文康,《二十世紀塔克拉瑪干沙漠環境及變遷》。
  7. 任美鏐、楊紉章、包浩生編著,《中國自然地理綱要》,第13章。由皇家地理學會和聖母峰(Mount Everest)基金會編輯的一幅地圖(中亞山脈)包括了塔里木盆地及其周邊的山脈。地圖1部分來自譚其驤等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卷8(清朝),頁52–53。
  8.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p. 172. 這個沙漠可以沿阿克蘇和葉爾羌河的河道從北向南穿越(反之亦然),在爆發洪水時它能夠到達塔里木。其餘時候,乾枯的河床提供了穿越沙丘的平緩路線,適於徒步行進。例如,最晚到十月分,願意與駱駝分享乾枯水池的牧人和商人們都可以從阿克蘇前往和闐。
  9. Ying-shih Yü (余英時), “Han Foreign Relations,” pp. 405–421; Ying-shih Yü,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pp. 135–150. 也見Michael Loewe, *Crisis and Conflict in Han China*, pp. 214–231。
  10. 儘管中國文獻掩飾了這一事實,但西藏似乎在公元670年到692年控制了塔里木盆地的綠洲國家,見Christopher Beckwith,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n*, pp. 37–54。
  11. 主要基於Howard Wechsler, “T’ ai-tsung (Reign 626–649) the Consolidator,” pp. 219–231; Denis Twitchett (杜希德) and Wechsler, “Kao-tsung (Reign 649–683) and the Empress Wu,” pp. 279–287; 以及Twitchett, “Hsüan-tsung (Reign 712–756),” pp. 433–438。對這一時期中亞帝國興衰的更密切的研究論述,見Beckwith,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n*, 其非中國人的觀點以及對中國文獻的懷疑能夠使人耳目一新。
  12. 對土爾扈特人在俄國經歷的最新研究,見Michael Khodarkovsky, *Where Two Worlds Met*。
  13. 對於這些事件以及納克什班迪伊斯蘭教在新疆、甘肅和青海的影響,見Joseph Fletcher, “Ch’ing Inner Asia,” pp. 74, 87–90, 以及“The Naqshbandiyya in Northwest China”。
  14. 有關準噶爾在肅州的貿易以及熬茶使命,見張羽新,〈肅州貿易考略〉、蔡家藝,〈十八世紀中葉準噶爾同中原地區的貿易往來略述〉;以

及葉志茹，〈從貿易熬茶看乾隆前期對準噶爾部的民族政策〉。

15. 內閣上諭檔，乾隆二十年六月七日，中央研究院，《明清史料》庚編，第十本，頁918，引自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40–41。清高宗把策楞和舒赫德看作懦夫，但至少另一個官員（陳宏謀）早些時候就表達過對進攻達瓦奇的擔憂。見下面的「文人的反對，帝國的回應」部分。
  16. 上面已經概括了對中國與內陸亞洲間歷史上的相互作用的有益調查，見Morris Rossabi, *China and Inner Asia*；以及間野英二、中見立夫、堀直、小松久男，《內陸アジア》。
  17. 對於乾隆征服雕版圖中的物產和周圍的環境，見Cécile Beurdeley and Michel Beurdeley, *Giuseppe Castiglione*, pp. 79–88；Pelliot, “Les conquêtes de L’empereur de la chine”；以及Kazuo Enoki (榎一雄), “Researches in Chinese Turkestan during the Ch’ien-lung Perio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Hsi-yü-t’ung-wen-chih*,” 附錄1。
  18. 對準噶爾戰爭以及收復新疆的總體論述可見Thomas Barfield, *The Perilous Frontier*, pp. 277–294；以及Rossabi, *China and Inner Asia*, pp. 141–149。也見Hummel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 9–11；以及Stephen A. Halkovic Jr. *The Mongols of the West*。用西方語言寫成的其他重要的作品還有Maurice Courant, *L’Asie centrale aux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以及I. Ia. Zlatkin, *Istoria Dzhungarskogo Khanstva, 1635–1758*。也見此書的英文介紹，Zlatkin, “The History of the Hhanate of Dzhungaria”，其中包括了對蒙古、卡爾梅克和俄語文獻的探討。基礎的漢語文獻是傅恆等編，〈（欽定）平定準噶爾方略〉，集中了康熙、雍正和乾隆時期有關戰爭的官方通信。幾部主要的新疆地方志中都有對這一時期的歷史的簡短記載，如松筠，《準噶爾全部記略》，載〈（欽定）新疆識略〉，卷首，頁57b–64a。魏源《聖武記》以及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提供了長篇論述。莊吉發的詳細論述主要基於檔案文獻以及出版的清朝文獻（我這裏對清朝征服南疆的論述主要以莊吉發的著作為基礎）。《衛拉特蒙古簡史》編寫組提供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論點，婉轉地表達了對厄魯特和準噶爾民族的贊美（他們忍受著清朝的「民族壓迫和階級壓迫」）以及對準噶爾頭人的批評。這一族群的參考文獻除了中國出版的作品和檔案文獻外，還有俄語、托忒語、蒙古語和藏語方面的著作。
- 在日語文獻方面，羽田明的《中央アジア史研究》涉及範圍極廣。千葉

宗雄的《カラ・ブーラン—黒い砂嵐》是一部以戲曲形式寫成的有關康熙、雍正、乾隆時期對準噶爾的戰役以及征服北疆和南疆的通俗歷史作品。

19. 對於伯克行政制度，見佐口透，〈18-19世紀東トルキスタン社会史研究〉，第三章；羽田明，〈異民族統治上から見たる清朝の回部統治政策〉；以及真田安的文章〈カシュガリアの伯克の支配力について〉和〈創設期清伯克制からみたカシュガリア・オアシス社会〉。
20. 清朝在台灣建立了漢族定居點後，同樣在台灣邊疆引入了內地的民事行政機構。見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pp. 198-208。在滿洲也出現了類似的形式，在那裏建立了與將軍並行的州、縣和廳政府，以適應漢人的發展。見Robert H. G. Lee,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pp. 71-74。
21. 札薩克是清朝使用的滿語術語，用於蒙旗首領以及其他世襲的首領。對清朝在新疆的行政機構更為全面的論述可見Fletcher, "Ch'ing Inner Asia," pp. 58-81；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第二部分，第二章；羅運治，〈清高宗統治新疆政策的探討〉，第三到第五章；以及片岡一忠，〈清朝新疆統治研究〉，頁59-75。
22. 佐口透認為張格爾逃跑了，不受浩罕的控制 (Saguchi, "The Revival of the White Mountain Khwājas," pp. 15-19)。傅禮初則認為浩罕汗最初釋放了他，後來拒絕與其進行任何結盟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 361)。
23. Hummel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 584-587；《那文毅公奏議》，卷73-80。
24. 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 377.
25. 玉麟，〈朱批奏摺·民族事務〉556-12，道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恩特亨額，〈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93-1，道光十八年五月二日。
26. 有關瑪赫杜姆家族的最好的歷史文獻是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p. 360-395；以及佐口透，"The Revival of the White Mountain Khwājas"。至於十九世紀俄國對新疆的影響，見Fletcher, "Sino-Russian Relations, 1800-1862," pp. 325-332。對於阿古柏，見Hodong Kim, "The Muslim Rebellion and the Kashghar Emirate"；以及D. C. Boulger, *The Life of Yakoob Beg*。
27. 〈黃書〉，1a-2b，筆者所讀譯本為Wm. Theodore de bary, Wing-tsit Chan, and Burton Watson編*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vol. 1:544-545.

28. Frank Dikötter, *Discourse of Race*, p. 27. 在這些問題上如果想更加詳細地分析王夫之的思想，得出相同的結論，可見John D. Langlois, “Chinese Culturalism and the Yüan Analogy,” pp. 361–265。
29. Arthur Waldron,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p. 58.
30. 孔子，《論語》，卷9，頁13；卷13，頁14。不過，在Hoyt Cleveland Tillman的“Proto-Nationalism in Twelfth-Century China”中討論了朱熹哲學中大同主義的限制 (pp. 425–426)。
31. James Legge trans., “The Tribute of Yu,” in *The Shoo King*, pp. 142–151.《周禮》中的相關部分在該書第29和33篇。
32. 例如Waldron,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p. 42。
33. Tillman, “Proto-Nationalism in Twelfth-Century China,” p. 407 各處。
34. Waldron,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pp. 42–43.
35. 高宗對劉統勳進行了懲罰，將他召回京城，逮捕了他及其兒子，沒收了家庭財產。劉統勳吸取了這次教訓；在皇帝次年將其赦免後，他在許多重要的職位上挽回了他的聲望。《清史列傳》，卷18 (卷5，頁1392)；Hummel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 533；Enoki, “Researches in Chinese Turkestan,” pp. 6–7。
36. 《高宗實錄》，卷543，頁12a–16a，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丁未。我找不到任何更多的有關章知鄴的資料。《國朝耆獻類徵》含有張汝霖 (1708?–1769) 的傳記，他是安徽省宣城縣人。1735年由縣學生拔為貢生，次年被任命為知縣。曾任廣東數縣知縣，經歷了完全典型的知縣職業 (興修水利、抑制豪家、平息騷亂) 以及一些不太典型的職業，包括在農業方面和婚姻禮儀方面指導海南人，並處理澳門的西洋商人事務。他的留任澳門至告老的請求遭到部議反對，遂返宣城。(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卷253，頁36a–37a。) 這一記載並未提到有關準噶爾戰役的奏摺，當然我們也不指望在正式的傳記中會有此記載。它所涉及的可能是同一個對象。
37. 司馬遷，《史記·列傳》，卷30；《平準書》，卷2，頁61–85。我感謝 Nicola Di Cosmo 給我指出了這一文獻。「武帝的極度擴張政策在其死後遭致朝廷的激烈批評。甚至是這位主張擴張的皇帝本人在臨死前也頒佈了一份罪己詔表示其悔恨之意」(Ying-shih Yü,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p.2)。
38. 《高宗實錄》，卷612，頁19b–22a，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壬子；華立，《清代新疆農業開發史研究》，頁40；也見其《乾隆年間移民出關與清前

期天山北路農業的發展)。

39. 《高宗實錄》，卷649，頁34，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甲子。也見《高宗實錄》，卷612，頁19b-22a，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壬子。
40. 《高宗實錄》，卷920，頁23a-24a，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癸卯。
41. 見Luther Carrington Goodrich,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pp. 47-49。
42. 松筠等編著，《(欽定)新疆識略》，卷2，頁2b-3a。
43. 松筠等編著，《(欽定)新疆識略》，卷2，頁2b-3a。
44. 魏源在其《聖武記》中引用了乾隆三十七年的上諭(《高宗實錄》，卷920，頁23a-24a，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癸卯)來肯定新疆的有利可圖(《聖武記》，卷4，頁10b)。
45. 關於海疆/陸疆的爭論，見Immanuel C. Y. Hsu (徐中約), “The Great Policy Debate in China”; 以及Liu, Kwang-Ching (劉廣京), and Richard Smith, “The Military Challenge”。

## 第二章

# 為新疆籌措資金

況堂堂大清，兵力全盛；而回部之賦稅，屯田之收穫，以及沿途貿易，城倉積貯，儲胥充裕，不獨內地毫無飛輓饋運之勞，而陝甘兩省，蠲賑之恩，有加無已。閭閻初不知有軍興徵發，豈漢唐宋明諸代，疲中國之財力而不能得地尺者可比！

——《大清歷朝高宗實錄》，卷597：33b-37a，乾隆二十四年九月丁丑

這是高宗在得知霍集占和波羅尼都在巴達克山被獲時所說的豪言壯語，但這不過是他的希望，而非清帝國在西域的現實。儘管高宗反復強調征服新疆給國家財政帶來了節餘，但實際上自清朝征服西域直到新疆爆發回民起義的一百多年間，新疆的財政預算都很艱難。清朝在新疆的軍事機構在財政上仍然依賴內地。由於國家在中亞的花費可能會導致激烈的政治反應，清朝不僅繼續宣揚這種「防線前移的收益」觀點，而且還鼓勵那裏的官員們為實現「以西域治西域，而經費不取支於中土」的目標而努力。<sup>1</sup>為減少新疆對內地各省的依賴而進行的努力包括：官方與哈薩克之間的絲馬互市、發展屯田、在傳統稅收基礎上發展新的稅目、建立官鋪，以及採取諸如匯率操縱、政府財產租賃、官方資金投資於私商，等等。通過這些措施，新疆當局籌集或節省了相當多的資金，也為清朝駐軍提供了



必需品。然而，這些措施從未能夠使新疆政府擺脫對內地的財政依賴，更毋庸說為帝國贏利了。這個事實凸現出了清帝國在中亞的財政脆弱性。

更為確切地說，在商業領域的這種初步嘗試顯示出新疆當局在新疆的創造性和行動主義，這是國家行為和市場經濟的結合，有時它會超出內地法律所允許的範圍。新疆和內地的財政制度和運作方法的區別從另一方面提醒我們，不應該將大清視為「中國帝國」或「中華王朝」，而應視為一個由滿洲家族統治的帝國，內地只是其遼闊疆域中最重要地區之一。

本章和下一章將探究清朝統治新疆的財政基礎。首先探討的是清朝統治新疆的基本所需，如牲畜、糧食和銀兩；這些必需品如何得到滿足；清朝官員們又如何運用當地的貨幣政策增加了新疆的絲綢和白銀收入。

## 哈薩克貿易

清朝在準噶爾戰役期間面臨的最緊迫的任務之一是為戰爭提供牲畜、運輸和糧餉。這種需求直到1759年戰爭末期才逐漸減緩，不過北疆各城的重建和屯田仍需要大量耕畜，駐軍也需要軍馬來供給種馬場。內地餵養的牲畜在運往北疆的漫長路程中難以存活：例如，1758年從巴里坤趕出的6萬多頭羊，有多達27,000頭死在路上；馬雖然比較容易存活，但是在到達北疆時它們也多處於半飢餓狀態，在戰前或是使用前必須先餵肥它們；運往新疆的其他牲畜則成為了飢餓官兵的犧牲品，他們把這些牲畜作為食物以替代延遲的糧食配給。<sup>2</sup>

因此，1757年清帝國向在前衛拉特地方附近遊牧的哈薩克人提出發展雙邊貿易的請求，哈薩克人作出了積極的回應。得知這一消

息的清軍將領異常高興。哈薩克人不僅許諾提供有關阿睦爾撒納下落的消息，而且也表達了想與清朝開展貿易、向八旗提供戰馬和綿羊的願望。1758年，清朝以絲織品交易哈薩克牲畜的邊境互市正式啓動，它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以前曾困擾宋明時期邊境茶馬互市的問題，成為清代新疆經濟結構的基礎。<sup>3</sup>

在進行了幾年的試驗後，清朝與哈薩克的貿易按照以下思路而得以制度化。每年年末，新疆和西北的官員向設在杭州、蘇州和江寧(南京)的國家織造處遞交所需種類和顏色的綢緞定單。<sup>4</sup>這些織造處利用地方的地丁稅作為資金，在約一年時間內生產出這些織品。織造處的管理者負責監察，然後將這些綢緞用特殊的柳條箱進行包裝，每一箱可裝45匹綢緞，外面裹以紙和竹席，用麻繩捆綁，夾在木板之間。箱子外面覆以油布，用以防雨。在軍隊護送下，由商隊將這些貨物運往肅州，到達肅州時正值春夏時節，此時距離提交訂單幾乎已過去了18個月。在檢查完這些綢緞是否褪色和有無霉變後，好的綢緞被運往伊犁和塔爾巴哈台的駝馬處，為貿易季節進行準備。1762年後，清新疆當局開始在南疆徵收棉布來替代糧食稅；從那以後，幾乎每年都有10萬匹這種「回布」運往北疆供給軍隊，用以補充清朝同哈薩克的絲綢貿易。

夏秋之交，哈薩克人開始抵達通往伊犁或塔爾巴哈台的卡倫(karun)。<sup>\*</sup>清朝衛兵護送他們來到城外的一處場所，在那裏搭建帳

---

\* 作者按：這一詞語是滿語；對應的蒙古語是「qara ul」，「崗哨」之意。在漢語中這個詞是「卡倫」。新疆的卡倫是一種用牆圍起來的堡壘建築，建在清朝監管下的領土和不受八旗管轄的獨立遊牧草場之間的邊境地區。儘管地圖上經常標出卡倫線，但這並不能表明邊界的實際情況。卡倫線蔓延於新疆境內的天山斜坡和北疆及南疆外圍附近。(例如，烏什以北的卡倫線就在天山南麓的山腳。)巡邏隊經過卡倫前往清朝管轄範圍內的遊牧領土；一些卡倫就坐落在一般的旅行者和商人經過的路線上。

篷。貿易集市在一個特別「貿易亭」中開市，「貿易亭」位於遠郊，四周圍有柵欄，並有清軍守門。為降低哈薩克貨物的價格，清朝貿易代表成員（通常由綠營士兵或流放官員組成）在交易前將自己喬裝成商人，以此隱瞞貿易集市的「官方」因素。衛拉特人則擔任雙方的通事。

不同於明朝的是，清朝並沒有通過嚴格的法令來確定馬的價格。官員們設法確保塔爾巴哈台的絲織品定價略高於伊犁，這是為了誘使遊牧者千里迢迢來到伊犁貿易，因為這對於清朝而言更為方便。不過，在很大程度上，哈薩克人是根據牲畜和紡織品的種類與清朝「商人」討價還價從而決定最終價格的。（例如，1775年左右，1件五色四爪蟒袍或是1匹四孔雙色鍍金緞子能夠交換4匹馬或32只羊。即使按最低標準，1匹棉布也能夠交換1只大羊或2只小山羊。）1758年，乾隆帝親自確立了下列交易原則：「並非藉此以示『羈縻』，亦非利其所有，而欲賤值以取之也。將來交易之際，不可過於繁苛，更不必過於遷就，但以兩得其平為是。」<sup>5</sup>

官方貿易結束後，私商才被允許進入貿易亭用茶或雜貨來交換哈薩克人剩餘的牲畜或畜牧產品。當所有交易完成後，旗人就將哈薩克人護送回卡倫外，官員們則依據遊牧者的喜好給江南的織造處提交新的絲綢定單。

值得關注的是，在有關中國邊境馬市的記載中，與哈薩克人的貿易在很長時間裏都沒有出現過問題。獲自哈薩克的牲畜不僅在清朝征服西域後初期的至關重要的鞏固階段為清軍提供了支持，而且伊犁和塔爾巴哈台當局還通過轉售羊只獲得了財政收入。此外，清政府甚至還從伊犁往西安和內地其他地方運送馬匹以作軍用。<sup>6</sup>儘管到十八世紀九〇年代末，遊牧民族不再需要那麼多昂貴的綢緞和蟒袍，運往伊犁和塔爾巴哈台的絲綢也從1767年最多時的18,000匹降至1,000到2,000匹，但直到十九世紀五〇年代（那時太平天國起義中斷了皇家織造處的產品供應）貿易仍維持著一種穩定的、低水平的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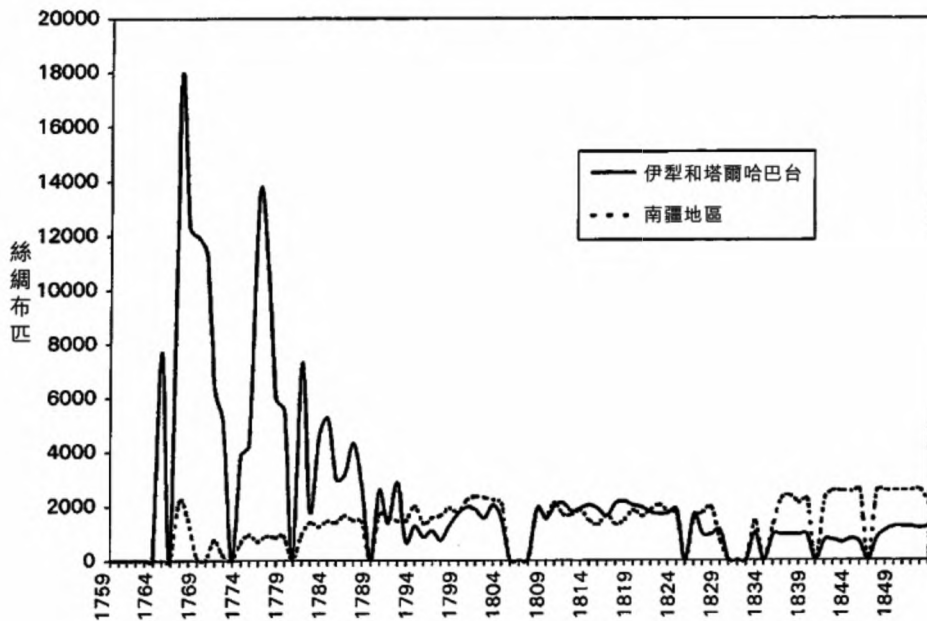


圖2 官方運往北疆和南疆的綢緞(1765-1853)

資料來源：Millward, "The Qing-Kazakh Trade and the 'Tribute System'," Table B.

長(見圖2)。在貿易量不斷下降的情況下，新疆的官方農場和在天山坡地畜牧的遊牧蒙古旗人為清朝駐軍提供了牲畜補充。<sup>7</sup>

## 哈薩克與「朝貢制度」

戰後的中國史學很多都在圍繞「朝貢制度」討論中國與相鄰的遊牧民族的經濟關係，朝貢制度逐漸被簡單歸納如下：傳統上，西部和北部的遊牧民族以馬匹和其他畜產品作為「貢品」獻給朝廷，換回朝廷給他們的賞賜。儘管這些賜品的價值通常比馬匹本身更值錢，但作為政治投資，為了換取外國人在朝貢儀式上的「順從」，朝廷還另外對這種交易給予了補貼。根據「朝貢制度」和「中國的世界秩序」模式，在西方人出現以前所有的中國對外貿易都充滿了與此類似的

以中國為中心的意識形態內容——在中國朝廷看來，這種禮節性的門面粉飾最為重要，而其實質性的經濟內容則並不為人所知。

如果說中國「傳統的對外關係」是由朝貢制度這個長期模式所決定的，那麼清朝的對外貿易同樣如此。<sup>8</sup>這是有據可依的。耶穌會士畫家郎士寧最著名的作品是他的「貢馬」，在清史研究者中尤為知名的一幅畫是《哈薩克貢馬》，它描繪了在承德的皇家避暑勝地，一個哈薩克人正在向坐在鄉村風格的室內陳設中的乾隆帝叩頭並呈獻馬匹。<sup>9</sup>如果郎士寧畫中的哈薩克人是進貢者，那麼伊犁的絲馬互市不包括在「朝貢制度」中嗎？它不是「朝貢貿易」嗎？乾隆帝本人並不這麼認為。在1758年貿易結束後，哈薩克蘇丹請求清政府就像對朝貢使者那樣也給其手下提供返程的口糧馬匹，皇帝則答以「貿易人等，非靖安進貢可比。從前亦無給與口糧馬匹之例，即將伊等遣回」。<sup>10</sup>我們也不要忘記皇帝頒佈的「但以兩得其平為是」原則。誠然，那些年有關哈薩克貿易的文獻往往散見於對哈薩克「歸順」的恩賞中，哈薩克頭人有時候也確實會為了茶葉、點心和以「貢品」換取「賞賜」而與清朝官員會晤。<sup>\*</sup>儘管在近代亞洲對外關係的初期，禮物交換儀式確實重要（最近何偉亞有關清朝禮賓之道的文章增進了我們對這種交流的理解），<sup>11</sup>但1758年皇帝在上諭中還是清楚地區別了貿易與朝貢。<sup>12</sup>

---

\* 作者按：在當年的貿易大會來臨前，一些哈薩克人可能會請求拜見伊犁將軍。經過篩選的游牧人員會被護送進城內的將軍總部，在那裏被待以茶和甜點。如果他們選擇呈獻一些馬匹，將軍會依馬匹的價值而給以同樣價值的綢緞作為回禮。這是惟一明確的哈薩克貿易儀式的組成部分，它似乎並沒有被永久實施，也並不是基本的因素。值得注意的是，在討論其初期的有關建立貿易程序的文獻中並沒有提到游牧人與將軍的這些見面。（這一信息源自方志文獻：《伊江匯覽·貿易》，頁100-102；薩英阿，《清代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1，頁2b-3b，道光三十年三月癸丑。）也見注12。

鑒於費正清的「中國的世界秩序」模式對研究清朝和近代中國的歷史學家的巨大影響，那麼這種區分就非常重要。費正清認為中國人在十九世紀並沒有做好西方人到來的準備，因為除了「形成了三千多年來與遊牧民族的交往制度和偏見」外，<sup>13</sup> 他們並沒有處理外國事務的組織機構。基於對「傳統中國」處理與北方相鄰遊牧民族關係的認識，在蔣廷黻之後，費正清也發展了自己的理論來闡釋中國緣何未能對西方作出適當反應。這真是莫大的諷刺，因為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以及即將在下面看到的，在費正清關注這個問題之前，構成「朝貢制度」模式基礎的以中國為中心的觀念和清朝對新疆（還有蒙古或是西藏）內部或與新疆接壤的遊牧民族或其他民族的政策之間幾乎沒有關係。在伊犁和塔爾巴哈台（或在廣州）這樣的邊境市場的貿易確實得到了實實在在的執行。一旦瞭解了清朝與哈薩克人的貿易模式，我們就不能再接受「中國人認為所有對外關係本身都是朝貢關係」這樣的說法。<sup>14</sup>

## 開發邊疆

長期以來，利用屯田安置兵民以生產其所需的糧食一直是中國邊疆戰略的主要內容。清朝也採用了這種政策，其新疆政策的核心就是移民以開發新疆的「無用之地」，尤其是人口稀少的東路和北路。清朝開發新疆土地的巨大成就為今天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農業留下了一筆仍然十分重要的遺產，理應對此進行專題討論。但是，鑒於在新近有關中國史的研究中對此已有不少論述，在此我只作簡單的介紹。<sup>15</sup>

從康熙和雍正統治時期在蒙古和西北對準噶爾的第一次戰役開始，糧食供應問題一直是後勤的關鍵。軍事屯墾區（位於今天新疆東部的軍屯和兵屯）緩解了一部分糧食供應問題。從1716年起，綠

營兵在哈密、巴里坤、吐魯番和阿爾泰等地的耕種點就為抗擊準噶爾的行動提供了部分糧食需求。然而1725年，作為與準噶爾汗策妄阿拉布坦締結的停戰協定的內容之一，清朝放棄了除哈密外的所有這些軍墾區的控制權。1729年後，清朝重建了這些地方的屯田，但1735年再次撤回哈密。<sup>16</sup>

1757年，乾隆帝命令將回子和綠營兵派往伊犁地區發展屯墾，以補充內地對新疆的軍糧供應。<sup>17</sup>三年後，阿桂從阿克蘇帶了300名回子來到伊犁。這個被稱為塔蘭齊的群體<sup>18</sup>成為清朝在北疆的第一個回屯。同時，清王朝在新疆東部重建了綠營兵屯，並進一步向北和西進行擴展，在烏魯木齊附近形成了一片兵屯區。除回屯和兵屯外，清朝在此後的40年中還在新疆創建了其他幾種類型的屯田，包括犯屯（遣屯）、戶屯（民屯）<sup>\*</sup>，甚至旗屯（伊犁旗人通常將土地租給其他人耕作）。而且，南疆軍府還組織庫車、阿克蘇、烏什、喀什噶爾、葉爾羌和和闐的回子家庭發展屯田。<sup>19</sup>

嘉慶（1796–1820）和道光（1821–1850）統治期間，許多兵屯士兵都不再從事農業勞動。然而，由於來自甘肅、陝西和嘉峪關內其他地方的貧農和商販的日益增多，用於民屯的土地和加入其中的戶民依然在不斷增加。高宗早在1760年將新疆視為內地剩餘人口的出路，諭示向烏魯木齊和鄯善移民，以緩解四川和整個內地的人口壓力。乾隆以後，這種政策得以繼續，儘管多數移民並非來自四川，而是甘肅和陝西（見第四章）。<sup>20</sup>

為鼓勵內地人移民新疆，清朝向他們提供至少30畝土地、一副農具、12斗種子、2兩建房銀和一匹價值8兩銀子的馬匹。在十九世紀初，這一措施滿足了北疆約155,000的漢人和回民農民之需。同

---

\* 作者按：在清代有關新疆的資料中，「民」指的是內地人（包括漢、回兩族），除非明確與回（穆斯林）這一字符連在一起使用。回民指的是維吾爾人。見本書第六章。

期，根據清朝在南疆進行的人口普查，回子戶民共計63,707（以每家5口計，不到32萬人），而伊犁只有60戶回子。<sup>21</sup>對比之下，足見清朝對內地人移民新疆的支持力度之大。

1830年擊退浩罕的入侵之後，清朝在喀什噶爾和南疆一些城鎮周圍建立了第一批兵屯和民屯，以期加強對周邊地區的控制。雖然在南疆推行的內地人的屯墾規模很小，但是，這種政策已經改變了清朝征服南疆初期對內地人永久移民塔里木盆地綠洲的限制。林則徐在其十九世紀四〇年代流放期間對灌溉和農業環境的調查，導致南疆的屯田得到進一步的發展（見第六章）。<sup>22</sup>儘管如此，清朝新疆駐軍的糧食主要還是來自於北疆的屯田。

清朝在新疆的屯墾面積（根據統計，到1840年多達300多萬畝，到1850年時南疆還有60萬畝）超過了曾在新疆實行過屯田的歷代中原王朝的規模。<sup>23</sup>今天的中國學者自豪地指出，清代的農業計畫和大規模水利與交通基礎設施共同創造了近代新疆的社會和經濟基礎。儘管這些說法帶有國家主義色彩，但它是具有歷史依據的。

然而，對十八世紀的清政府而言，新疆農業發展的主要目標具有更直接的戰略和財政意義：為駐守新疆的士兵提供安全的糧食來源，節省從內地運糧的高昂費用。清朝農業發展的成就必須按照這些條件來評估。以此為評估標準，到乾隆統治末期，大多數屯田都是成功的。歷史學家方英楷認為，新疆的屯田完全解決了軍隊的糧需問題，減輕了國家的財政負擔。王希隆也認為，新疆軍府建立在屯田基礎之上，新疆駐防官兵的大部分糧食供應依賴於屯田。<sup>24</sup>在一些文獻中，還記載有官員聲稱（甚至抱怨）糧食過剩的例子。例如，1800年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即奏稱，「倉存糧石過多，積貯年久，不無消耗。」<sup>25</sup>大約就在這一時期，伊犁的官兵及其屬從每年的消費配額是16萬擔，而官方的糧儲有54萬擔；烏魯木齊的糧儲則多達80萬擔。<sup>26</sup>不管糧食是通過稅收徵收的，還是購自當地市場，屯田所建立起的農業基礎都足以滿足新疆的軍事所需。



## 地方財政資源

新疆對牲畜和糧食以及對硝石、硫磺（用來製作火藥）、鉛（用作子彈）、鐵、銅、煤和鹽這樣的戰略商品的需求在當地就能得以滿足。因為其中多數都是清朝當局通過稅收所獲，並不需要財政支出。然而，還有一個問題是，新疆預算中最大的項目是政府的薪餉。除了糧食補助外，滿蒙官員和回子高級伯克還有俸祿和養廉銀。普通士兵也需要發給貨幣形式的鹽菜，他們以此來購買口糧和其他必需品作為對配給他們的糧食的補充。這些費用全都需要現金。

雖然清朝用以征服北疆和南疆所花費的銀子達到了令人矚目的2,316萬兩，<sup>27</sup>但在征服後初期，清廷堅持認為，新疆最終能夠產生足夠的收益來滿足當地旗人和綠營兵的需要。十八世紀六〇年代中期，一份廷諭命令阿克蘇的參贊大臣、當時的工部尚書舒赫德對新征服的各城收支進行調查。在上諭中，乾隆帝明確詢問屯田和回子的貢賦「足敷官兵俸餉與否？」<sup>28</sup>

高宗希望從對新疆的征服中能夠獲得直接的經濟收益，但事實上，新疆的土地稅和人頭稅遠遠不能滿足清朝佔領和統治新疆之所費。即使在和平時期，每年也需要從內地撥運經費來維持對這一領土的統治。為確定新疆對內地各省的依賴程度，我們首先必須瞭解新疆的地方收入來源及其局限。

新疆的稅收體系中沒有地丁銀，這是自雍正統治末期就已在內地多數地區單獨徵收的一種以貨幣形式支付的賦役制度。<sup>29</sup>新疆各城地方當局按照地理位置、田畝分類和農民的民族身分制定稅收清單，以此來徵收田賦。在東路的許多地方，田賦按照甘肅的糧食畝產比價來徵收，因為此地的多數漢人移民都來自甘肅。烏魯木齊和伊犁地區的田賦稅率不同於東路。移居伊犁並向政府借了牛、農具、種子和必需品的內地農戶每畝繳納田賦5分，這與在伊犁附近的私有土地上屯墾的所謂商人（他們自費移民此地，在國家屯田以外

的土地上墾殖)繳納的田賦一樣。

伊犁的塔蘭齊每年每戶固定交納田賦16擔。理論上南疆農民的稅率為農作物收入的十分之一，這是瑪赫杜姆家族和準噶爾統治時期有效實施的傳統的伊斯蘭土地什一稅，整個穆斯林中亞地區都實行這種稅收。但在新疆各地，實際稅率不盡相同。南部綠洲的稅率略低於十分之一，而在其他地方則是按畝固定收稅。在南疆，除阿克蘇外，耕種官地的回子農民向清政府繳納其收穫物的一半，阿克蘇只需繳納五分之一。在喀什噶爾、葉爾羌和和闐，許多田賦以棉布來支付，然後運到伊犁和塔爾巴哈台與哈薩克人進行貿易，以及賣給旗人。此外，田賦亦可能因時因地而發生變化。<sup>30</sup>

除什一稅(以糧食或棉花支付)外，成年回子還需繳納正賦。根據1782年稅額計算，每人總共要繳納6到8個普爾錢(南疆銅錢)。自嘉慶統治初期始，阿克蘇、賽里木和拜城的居民不再支付正賦。在乾隆末期，其他城鎮也削減了正賦。而在1797年刊行的一部地方志中，只列有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和闐的正賦。<sup>31</sup>

儘管滿洲人起初降低了準噶爾時期的稅率，以向新臣服的回子展現皇家的慷慨，但清朝還是仿效了準噶爾在南疆實行的稅收體制。1759年，兆惠將軍根據準噶爾在喀什噶爾和葉爾羌的徵稅標準，奏請降低田賦和正賦。在喀什噶爾，他只計畫徵收每年4,000巴特滿糧食和6,000騰格\*現金，而以前喀什噶爾人每年需向準噶爾繳納多達67,000巴特滿的糧食和40,898騰格現金。其他諸如棉花和藏紅花等以及對外商貿的稅收，兆惠保持不變。<sup>32</sup>後來，新疆征服還

---

\* 作者按：巴特滿是南疆的量乾物的量具，乾隆時期初定為四石五斗，後來變化為五石三斗；事實上，根據這種標準價值而發生相當的變化。見「巴特滿」，《新疆歷史研究》，1985年，第2期。對南疆測量單位的總體研究，見堀直(H ri Sunao)，〈十八到二十世紀維吾爾的度量單位〉。騰格傳統上相當於50個普爾，它同樣在清代經歷了重新定義。見本章的「兩種金屬，三種貨幣」部分。

徵收了許多其他商品，包括以銅、火藥、硫磺、鉛、原棉、葡萄、黃金和草料的形式繳納的稅收，作為田賦和正賦的替代或補充。<sup>33</sup>

清朝採用以前的地方稅收結構是滿洲當局在征服新疆後採取的諸多做法中的例子之一：他們沒有將內地的模式移植於非內地地區。而且，儘管清朝在征服新疆後的最初幾年提高了南疆原先較低的正賦，<sup>34</sup>但相比準噶爾的稅收標準，這一稅率仍然較低或是不相上下。這可能是清朝當局希望通過低稅率（至少比清朝以前的統治者徵收的要低）來實現他們在南疆統治的合法性。因為在乾嘉時期，朝廷努力嘗試讓回子伯克來統治南疆，清朝在那裏只保留最小規模的軍隊，以避免對回子徵稅過多。儘管南疆當地人可能並沒有享受到低稅收（他們仍要承擔當地伯克加收的額外費用和非法稅收），但相比新疆政府在北疆所徵收的稅率，什一稅是較低的。伊犁地區屯田的綠營兵要被徵收農作物收入的18–20%。<sup>35</sup>

清代在新疆和在內地實行的財政管理的另一個顯著區別是新疆沒有鹽稅。其主要原因是，在整個新疆尤其是塔里木盆地有充足的、極易提取的鹽，那裏到處都是鹽湖和地表鹽層。在這種地理條件下，根本不可能實現鹽的壟斷生產。不過我們並不清楚清朝的真實想法。1772年，當局在發現土爾扈特人\*把鹽運到伊犁出售後，確

---

\* 作者按：土爾扈特是西蒙古或衛拉特的一個部落。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由於喀爾喀蒙古向西的擴張，土爾扈特被迫從外蒙古進入北疆。十七世紀最初幾十年，在來自準噶爾首領巴圖爾琿台吉的壓力下，大批土爾扈特人進一步西遷，最終沿厄姆巴河、烏拉爾河和伏爾加河定居。他們在那裏被俄羅斯人和周圍的部落稱為卡爾梅克人。清朝使者圖里琛1714年在西伯利亞和土爾扈特汗阿玉奇進行了會晤。到十八世紀後半期，伏爾加河流域的土爾扈特人受到了來自俄羅斯越來越大的壓力，特別是士兵的徵召，於是大量土爾扈特人重返東方尋求新的土地。1770年，在渥巴錫的統治下，土爾扈特人開始了向北疆的偉大回歸。沿途中他們經受了俄羅斯人以及受俄羅斯雇傭的遊牧部落的雙重掠奪。1771年，土爾扈特人在伊犁尋求到了庇護。高宗對他們

實暫時嘗試控制了對伊犁駐軍的食鹽銷售。然而，此舉導致負責向伊犁駐軍供應食鹽的伊犁鹽局的利潤大幅下降，銷售5,000多斤鹽的總收入只有5.03兩銀子，而在鹽局支付完其運作成本後只能淨賺0.7兩。直到1909年，整個新疆才採用了全面的鹽務管理，但即便那時也只在北疆得到了完全的實施。<sup>36</sup>

清政府在內地的另一個重要財政資源來自商人的財富，但是這一收入最初在新疆的行政管理中也非常有限。因為在清朝統治新疆的頭十年，新疆並沒有甚麼漢人商人或豪富，在這種情況下，壟斷茶葉銷售的企圖均告失敗。雖然內地小販、小店主和農民在新疆日益增多，但相比內地官鹽的主產地兩淮和長蘆，新疆並沒有出現商業財富的集中。而且，從十八世紀五〇年代到十八世紀六〇年代，新疆擁有資本最多的商人是葉爾羌、和闐和喀什噶爾以及定居這裏的中亞和南亞外藩商人。在擊敗瑪赫杜姆和卓後裔，首次在南疆確定稅率及其他方面的管理後，滿洲官員們又開始發展貿易，並向那些急於向新統治者效忠的富裕穆斯林家庭徵收捐款。這樣，舒赫德就能夠在1759年初用銀子、綢緞和布匹在當地獲取大量糧食，從而

---

的「回歸效忠」極為高興，將他們安置於科布多、額濟納河以及新疆的伊犁東部和喀喇沙爾北部。然而，土爾扈特依然遭受著嚴重的貧困，在清代文獻中他們常常以走私犯、賊盜和妓女等的形象出現。如今，一個比以前的喀喇沙爾管轄範圍還要大許多的區域被劃為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區，一些土爾扈特人和和碩特人（現在被統稱為「蒙古人」）仍生活在庫爾勒、精河及其周圍區域。在精河中心（庫爾勒北部）有一個紀念渥巴錫的雕像和小型博物館。庫爾勒地方政府經營的賓館就是一個圓頂帳篷的迪斯科舞廳，房頂上是正在跳舞的蒙古婦女塑像。見考達爾考夫斯基（Michael Khodarkovsky），*Where Two Worlds Met*；馬大正、馬汝珩，《飄落異域的民族》；Hummel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 660–661, 784–785（圖里琛和舒赫德）。德昆西（De Quincey）的著名文章〈韃靼人的反叛〉和斯文赫定在《熱河，皇帝之城》中有關土爾扈特人的描寫也是針對同一歷史事件的生動寫照。

節省了從甘肅向南疆運送糧食的費用。數月後霍集占被處死，這一事件在那些投靠清王朝的回子中引發了一股捐贈潮流，每戶向清帝捐贈1兩金子。和闐的十戶富裕的穆斯林商戶「伯德爾格等」，每人捐贈10兩。<sup>37</sup>

然而，這只是一次性的意外收穫。清政府並沒有定期從回子商人那裏強索資金來作為官方的基礎，也許是擔心這樣做會引起政治上的反響，破壞清朝維持南疆穩定的這個首要目標。但無論如何，在清政府的統治下，最富裕的回子商戶的財運還是衰落了（見第五章）。

來自北疆漢商的「捐資」（也可以說是勒索）是第二種應急之策，但直到咸豐統治時期（1851-1861），這種捐獻在新疆似乎才變得普遍起來。1853至1855年間，新疆財政出現危機，當時的文獻記載有相當多的商人捐款（見結論部分）。不過，即便在那時，伊犁當局所收到的商人捐獻也只有38,000兩白銀，不到各省年均撥付伊犁經費的6%。與之相比，據估計，在乾隆、嘉慶、道光 and 咸豐統治時期內地的財政預算中，捐贈分別佔到了近17%、54%、36%和23%。<sup>38</sup>

## 商人借貸和清軍的物資供應

另一方面，自道光時期或道光之前，商人的借貸一直都很重要。尤其在十九世紀二〇年代和三〇年代，新疆的地方軍事官員經常依靠商人的借款或是現金匯兌來彌補暫時的資金不足或是緊急戰備的支出。例如，朝廷雖然增加了庫車的白銀補貼，但是當地官員每逢閏月卻仍不得不向當地商人借錢，因為年度預算中並不包括閏月在內。<sup>39</sup>

由於遠離內地，在爆發軍事危機時，正是內地商人的資金和匯兌服務首先為清軍保衛南疆、抵抗浩罕和和卓入侵的早期軍事動員

提供了資金。例如，烏魯木齊都統成格在1830年秋聽聞喀什噶爾傳來的不幸消息後，通過當地商人匯兌了3萬兩白銀，為即將來臨的戰爭購買了麵粉、火藥、導火索及其它商品。這些商人的借款從後來在蘭州從內地緊急運來的50萬兩官銀中償還。但是3萬兩銀子對於成格進行軍備是不夠的，由於時間緊迫，他又在次月（十一月）先從其他商人那裏借貸了總計20萬兩的白銀。在清軍集結地區阿克蘇，駐滿清軍後，阿克蘇當局也發現自己缺少現銀，面臨著嚴重的通貨膨脹問題。除阿奇木伯克阿赫邁德的捐獻外，阿克蘇當局還匯兌了1萬兩銀子，並從當地聲名顯赫的穆斯林那裏借了一部分資金，另外從伊犁也運來了2萬兩白銀。<sup>40</sup>

除了所借的至少21萬兩銀子，清政府還求助新疆的內地商人為這場戰爭提供所需的糧食、車輛和耕畜。後勤是清朝統一南疆初期的關鍵問題。到十九世紀初，清政府嚴重依賴於內地商人在新疆各城進行糧食的配送和貿易，這樣清軍就可以在途中獲得這些東西。在1830年薩英阿的一份奏摺中可以發現這樣的證據，奏摺中他抱怨由於缺少內地商人，加劇了喀喇沙爾地區的軍隊供應問題。內地商人並不是在1830年首次成為軍需供應者。成格指出烏魯木齊的內地商人尚未從上一次（1826–1827年）徵用後恢復元氣，商貨、車輛和駱駝都很缺乏。同樣，由於阿克蘇的商人很少，1830年那裏的軍隊也面臨著駱駝的短缺情況，有一份奏摺抱怨說，自從上次戰爭後，政府不得不從當地穆斯林那裏借貸。<sup>41</sup>因此，早在1826年，清軍就已經像1830年時一樣，嚴重依賴於內地商人的財政和物質支持。

即使很快就得到了商人的借貸，清軍針對和卓和浩罕入侵的軍事反擊準備還是花費了數月的時間，在此期間，西四城有的落入了敵人之手，有的則處於圍困之中。如果新疆的清軍後勤官員需要等待從內地運來白銀，以獲取必要的物資的話，就必須再等待數月的時間。這種情況提醒我們，清政府在新疆的財政基礎是多麼得脆弱。

## 新疆的白銀生命線

來自正賦和商稅的貨幣財政收入有限，又無法壟斷鹽的貿易，向商人借款雖屬可行，但也是迫不得已之所為，因此，新疆的行政機構幾乎完全依靠內地運來的銀子來支付軍餉、鹽菜、日常開銷以及像修繕官署這樣的特殊支出。<sup>42</sup>每年內地運往新疆的白銀預算通過財政收入共享制度由內地的富裕省份運來，這一制度因此被稱為「協餉」，也稱為餉銀、協銀，或是經費。在十八世紀初，內地省份根據其稅收收入（不包括地方關稅和鹽稅）是否可以滿足自身行政所需被分為「富裕」、「自給自足」和「虧空」三類。朝廷要求「富裕」省份（山西、河南、直隸、山東、江西、湖北、湖南、浙江）將其部分稅收轉運「虧空」省份（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以及新疆這樣的邊疆地區。<sup>43</sup>此外，新疆的財政來源還有鹽政轉運的資金、來自戶部的直接撥款和商人們的捐資。<sup>44</sup>

協餉首先運抵甘肅，然後轉運新疆各城：伊犁、塔爾巴哈台、烏魯木齊、喀什噶爾（包括英吉沙爾）、葉爾羌（以及和闐）、阿克蘇（以及烏什）、庫車、喀喇沙爾、辟展、哈密和巴里坤。這些城市的官員事先會向戶部和陝甘總督呈文，提交前一年開支的明細（即奏銷），並申請下一年的協餉。通常情況下，所撥協餉數額因各地行政地位的不同和駐防軍隊的更易而酌情增減。在1758–1864年間，每年撥付新疆的協餉有增無減；尤其在1828年平定張格爾叛亂後，清朝增加了南疆的駐軍數量用以加強軍備，新增官兵及其家眷之需導致餉銀需求增加（見表1；關於南疆的軍事力量，見第三章）。

那麼，運往新疆的協餉有多少呢？目前對這個問題還缺乏研究。鑒於每年的協餉總數不同，而且每年撥付的協餉中又有相當一部分來自新疆的官方貿易收入和特別稅收，所以新疆的協餉問題十分複雜（見第三章）。

表1 新疆的協餉銀配額(單位:兩)

	1759-1795	1796-1820	1821-1827	1828-1850	1851-1862
伊犁	610,000 <sup>a</sup>	[610,000]599,900 <sup>o</sup> 630000-640000 <sup>b</sup>	678,900 <sup>s</sup>	—	610,000 <sup>h</sup>
塔爾巴哈台	—	50,000-60,000 <sup>e</sup>	—	—	—
哈密	—			50,000 <sup>n</sup>	
烏魯木齊	89,904(1783) <sup>f</sup> 125,500(1784) <sup>f</sup> (95,000- 96,000) 60,000-70,000 <sup>c</sup>				
喀喇沙爾	—	10,000 <sup>b,d</sup>	—	—	—
庫車	—	5,000 <sup>b,d</sup>	—	—	—
阿克蘇	—	8,600 <sup>b,d</sup>	—	—	—
烏什	—	12,000 <sup>b,d,l</sup>	—	—	21,819 <sup>j</sup>
喀什噶爾	—	8,000(1795) <sup>b</sup> 18,000(1802, 1803) <sup>i</sup> 12,000 <sup>d,i</sup> 8,000(1810) <sup>j</sup> (包括英吉沙爾)	—	96,933 <sup>k</sup> [91,251]80,416(1835) <sup>m</sup> [113,894]95,116(1841) <sup>m</sup> [97,895]80,045(1841) <sup>m</sup> [107,29]89,476(1847) <sup>m</sup> (包括英吉沙爾) [97,460]79,538	—
英吉沙爾	—	—	—	8,115 <sup>t</sup> [22,524]19,884 <sup>m</sup>	—
葉爾羌， 和闐	—	8,000 <sup>b,d</sup>	—	—	—

資料來源：a.《西域聞見錄》(1777)；b.《總統伊犁事宜》(1795年左右)；c. 永保等編，《烏魯木齊事宜》(1796年)；d.《回疆通志》(1804)；e. 永保、興峯，《塔爾巴哈台事宜》(1805)；f.《三州輯略》(1805)；g.《(欽定)新疆識略》(1821)；h.《伊江集載》(1856)；i. 保達，《烏什事宜》(1857)；j.《那文毅公奏議》(1830)；k.《宣宗實錄》卷155，頁37b-38a，道光九



年四月己丑；l.《朱批奏摺·民族事務》75，嘉慶九年—十六年；m.《朱批奏摺·民族事務》74，道光十四年—二十八年；n.鍾方，《哈密志》(1844)；o.祁韻士、汪廷楷，《西陲總統事略》卷5，頁20(1809)；p.《宣宗實錄》卷290，頁4，道光十六年十月癸丑。

注：方括號中的數字代表配額；不帶括號的數字是真正運抵的協餉數。表格中的年代表明引用的文獻提到了確切的時間；其餘協餉數的年代大約就是這一數字的來源文獻所刊行的時間。

雖然難以估算內地撥解新疆的協餉銀的精確數額，但即使是一個大概數額也有助於說明為甚麼伊犁、烏魯木齊和新疆各地的清朝官員們會竭力增加其地方財政來源。曾問吾估計，每年有300萬兩銀子從內地運抵新疆，用以支付新疆官兵的薪俸。然而，曾問吾的數據來源是《(欽定)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這是一部有關十九世紀七〇年代陝甘回民起義的文獻，成書於1896年。<sup>45</sup>曾問吾認為，從乾隆中期到同治時期的100多年間，內地撥解新疆的銀兩恆定不變，這肯定是錯誤的。事實上，十八世紀的協餉數額遠遠少於300萬兩。<sup>46</sup>

根據表1中的方志和其他資料，我估計到1795年，每年約有845,000兩白銀被解運到了新疆。而在1828年南疆駐軍部隊增加後，協餉數額至少是905,000兩，<sup>47</sup>或者可能更高。

1838年，葉爾羌參贊大臣恩特亨額對新疆財政的調查證明了上述估計，還進一步提到了1828年以後的一些信息。恩特亨額奏稱：「伊犁一城，歲調經費六十七萬(1838年左右)，南疆八城通共不過二十五萬。」他還說，1826年前，南疆八城收到協餉銀9萬餘兩，1828年增加到16萬餘兩，1830年進而增加到24萬餘兩。根據恩特亨額所述，在1826年前，新疆(除烏魯木齊、吐魯番、哈密和東路其他城市外)從內地收到經費銀76萬餘兩；1828年後這一數目增至83餘兩，隨後又增至91萬到92萬餘兩(十九世紀三〇年代)。如果將

烏魯木齊的協餉估計值(9萬餘兩)<sup>48</sup>加入其中，那麼結果(1826年前為85萬餘兩，1828年為92萬餘兩，1830年到1838年為100萬到101萬餘兩)與我的估計大致一致。這說明在張格爾發動和卓叛亂後，協餉銀得到了快速的增長。<sup>49</sup>

我們還有稍後一段時期的確切數字。1844年的《哈密志》中列出的新疆白銀支出總數為1,429,988兩。<sup>50</sup>但在十九世紀四〇年代末，和卓叛亂的爆發導致新疆的預算幾乎增加了三倍。<sup>51</sup>從1759年到1864年，新疆各年的協餉總數如下(單位：兩)：

1795年	845,000
1826年	850,000
1828年	920,000
1838年	1,010,000
1844年	1,429,988
1846年	4,186,036
1847年	4,152,353
1848年	4,045,430

## 元寶流向印度王公了嗎？

一個與新疆協餉有關的問題是，運往北疆和南疆並留在當地的白銀，或是由外國人運出國境的白銀，以及最終流回內地的白銀之間的比例是多少。這一問題不由讓人想到那個著名的觀點，即鴉片戰爭導致十九世紀的中國出現白銀短缺，並對中國的經濟和社會產生了有害的影響。我們不可能精確判斷出從十八世紀五〇年代到十九世紀六〇年代間，有多少運往新疆的白銀通過這種方式「流失」掉了。一方面，內地商人肯定帶了一部分銀子回去——除了玉

石外，長途運回內地的其他東西並沒有多少經濟收益（第五章）。而且，新疆的高層官員在離任返回內地時，也可能會帶走他們的積蓄。另一方面，下層官員、旗人和綠營兵的俸餉（這是協餉的主體）則可能被他們消耗在了新疆。

儘管資料並不充分，甚至無法根據它們作出一個粗略的數量估計，但顯然有相當數量的協餉留在了新疆或是被運出境外。在南疆，銀錠（元寶）、碎銀、普爾錢和制錢幾乎同時流通；而且，長期的趨勢是「銀貴銅賤」。在這種情況下，根據葛萊興法則（Gresham's law），<sup>\*</sup>白銀可能被儲藏在了新疆。而且，清政府三令五申，禁止向南亞和中亞輸出金銀，這表明，浩罕和其他外藩商人確實輸出了銀兩。早在1760年，擔任阿克蘇辦事大臣的舒赫德就已經擔憂新疆銀兩的流失問題，在那彥成1828年制定的新的貿易政策中，限制白銀外流也是其目標之一。那彥成對當地的回子商人用銀子購買（進口？）貨物表示了譴責。因此，白銀肯定很容易就從滿人和漢人之手流向當地商人手中，而通常人們認為這些滿人和漢人將白銀帶回了內地。<sup>52</sup>

從十九世紀三〇年代開始，也許還要更早一些，中國的白銀就不斷出現在拉達克的市場上，旁遮普的商人都熱衷於購買中國的銀子。在當地稱為yambu（漢語：元寶）的馬蹄形銀錠，因其純度尤為印度土邦王公喜愛。十九世紀四〇年代，這些銀錠的售價為每個166盧比。這種貿易一直持續到十九世紀五〇年代元寶的供應中斷。銀元寶也是出口到浩罕和巴達克山的物品之一。<sup>53</sup>

---

\* 譯者按：經濟學中「劣幣逐良幣」的現象。例如兩種鑄幣面值相同，卻由價值不同的金屬所鑄成，則價值低的貨幣會使價值高的貨幣退出流通領域。英國女王伊麗莎白一世的財產代理人葛萊興（Sir Thomas Gresham）雖非第一個注意到這種現象的人，但他在1558年對此現象的說明卻使經濟學家麥克勞德（H. D. Macleod）於19世紀提出了「葛萊興法則」。見《簡明大英百科全書》（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8年），第8冊，頁431。

在新疆和新疆以外的地方出現白銀枯竭的可能性對於清朝的貨幣史，尤其是英美銷售鴉片給中國經濟造成的影響的爭論是很有意思的。一些人認為，外國鴉片貿易造成了中國的白銀短缺，導致白銀對銅錢的比價上漲。這就產生了嚴重的經濟和社會的負效應，尤其是對那些出售糧食獲得銅幣，卻要用銀子納稅的農民來說更是如此。

這種論點存在的一個問題是，在銅幣市場價格開始下跌（顯然，這是始於十八世紀的一種長期趨勢）和由於鴉片貿易而導致白銀外流的肇端之間存在著年代上的脫節。事實表明，1827年前，廣州的白銀處於內流狀況；因此，僅鴉片本身並不能導致銀價暴漲。

白銀輸入新疆，有可能導致內地銀兩市場價格的上漲。無疑，相對鴉片輸入，從1760年左右開始的協餉撥解更能從年代的角度與已被證實的銅錢貶值趨勢相吻合。中國北部的銀銅比價曲線表明，白銀價格長期上升的趨勢始於十八世紀五〇年代到六〇年代。白銀對銅幣比價的不斷上漲在1760年左右更為劇烈，到乾隆末年（1795年）時仍在持續上升。這種年代的契合表明，撥解新疆的協餉也許影響到了內地的銀價。<sup>54</sup>

當然，還有其他的一些因素影響到了銀銅市場比價的變化。清朝從十八世紀三〇年代起到十八世紀中葉開始在雲南開採銅，並鑄成制錢，這緩解了由於不斷發展的清朝經濟和1715年停止進口日本銅而造成的銅短缺現象。<sup>55</sup>到十九世紀二〇年代，大規模的銅幣私鑄與鴉片貿易一道成為影響銀銅市場比價的相當重要的因素。

然而，僅僅根據每年協餉配額的零散數據並無法準確判斷出有多少白銀從新疆返回到了內地。只能推測，從內地省份運往新疆的協餉是銀價長期上漲的因素之一。這個例子還提醒我們，儘管新疆與內地的廣大地區還未充分融合，但在某種程度上，新疆已經變成了泛清經濟體的一部分，研究清帝國的財政時需要對此加以考慮。

## 兩種金屬，三種貨幣

即使清朝並非每年都要在新疆耗資400萬兩白銀，或者並非每年都有85萬兩白銀外流，但是，國家維持對西北邊隅的統治依然是一個相當大的財政問題。例如，整個十八世紀，新疆每年的經費比內地五個較貧困省份（甘肅、廣西、四川、雲南和貴州）中任何一個省每年的地丁稅額都要多。按1838年的標準，新疆軍府一年的開支幾乎相當於福建、廣東、湖北或湖南任一省的地丁稅收入。而軍事行動讓清朝用於新疆的費用更多：平定張格爾叛亂耗資白銀11,165,000兩，至少有800萬來自戶部和內地省份。<sup>56</sup>除正賦外，新疆的主要稅收都以實物徵收，而非貨幣。因此，新疆的管理者需要增加貨幣收入，以便減少對內地白銀的需求，並資助協餉預算中並不包含的地方項目，因為協餉只負責提供薪俸和鹽菜。

增加地方財政收入的推動力開始達到高潮。正如我們所見，高宗依然在為帝國在新疆的行動進行辯解，他在征服新疆期間及其後經常鼓勵新疆官員破除內地的那些行政慣例。1760年，一名官員因為哈薩克貿易中的一件瑣事上奏乾隆帝，遭到乾隆帝的訓斥。高宗抱怨，如此行事將永遠「拘泥之陋習」。<sup>57</sup>顯然，守邊官員並沒有完全貫徹高宗的這種政治文化革新，舒赫德在1772年甚至奏稱應該將內地慣例應用於伊犁：

伊犁為新辟極邊之地，一切事宜應歸簡易，未便仿照內地章程拘泥辦理。但節年以來，移駐各項官兵屯田回戶日益稠密，各處商賈雲集，雖不能事事俱照內地辦理，亦不得不就地方情形酌定章程，以杜弊端。<sup>58</sup>

考慮到他們在新疆所面臨的財政限制——相對較小的農業稅基、出於政治需求而保持南疆穆斯林的低稅率、壟斷鹽業的不可行性以及缺乏大量可徵稅的商人，新疆的官員們被迫去開創新的方式

或是拓展舊的方式以增加收入。朝廷也鼓勵他們這麼去做，因為在新疆當地籌集到的任何錢財都意味著會減少朝廷運往那裏的白銀。因此，新疆的官員們千方百計地想增加他們的收入，他們的辦法包括徵收商業稅、開設官鋪，甚至還有投資計畫。所有這些賺錢方式的核心都在於新疆的貨幣結構。

在清朝統一新疆前，內地制錢就已在哈密和吐魯番流通。在沿塔里木盆地北緣的城鎮中，銀子是按重量流通的；其他的實物交易形式也很常見。但在南緣，流通的則是本地鑄造的普爾錢或是（漢語稱為紅錢）。普爾錢不像清王朝的「銅」錢，它完全由紅銅製成，而清王朝的銅錢實際上是將銅、鉛，有時候還有錫和（或者）鋅混合在一起鑄造。普爾錢小而厚，中間無孔，重0.14到0.2兩。最初，它的一面鑄有阿拉伯文的「葉爾奇木(Yarkand)」這樣的名字，這些錢就是在那裏鑄造的，另一面則鑄有托忒文準噶爾汗的名字（如噶爾丹策零）。

1727年噶爾丹策零繼承了策妄阿拉布坦的汗位後，企圖重鑄所有在喀什噶爾、葉爾羌和和闐流通的普爾錢，他以兩枚舊錢換一枚新錢（上面鑄有他的名字）的匯率去搜繳回子手中的舊錢，熔化後重鑄，直到舊錢全被新錢替代。就像採取了準噶爾在南疆曾經採用過的其他管理方法一樣，清朝也沿襲了準噶爾的這種做法。兆惠將軍在1759年奏請將最初運往新疆用以鑄炮的7,000斤銅鑄造50餘萬文的清朝新普爾錢。因而，清政府從內地派來了一個叫支昆玉（音譯）的漢人鑄匠以及其他幾個工匠。1760年秋，支昆玉在葉爾羌開爐，十月分鑄造出了最早的2,500串普爾錢，每串為1,000普爾錢。這些新普爾錢一面寫有「乾隆通寶」，另一面則是以滿文和阿拉伯文字鑄就的錢局所在城市的名字——葉爾羌。儘管這些新普爾錢與舊普爾錢相比略有不同——新錢中部有方孔，便於穿繩——但它仍保持了純銅的本質，與準噶爾時期相比重量也一樣。當局號召當地回子以二比一的比價上交舊錢，換取清朝的新普爾錢。當地政府請求當

地長者協同收繳，還確定正賦應以新錢支付等，以確保當地民眾對此命令的服從。舊的普爾錢被重鑄為新錢，一年後葉爾羌錢局共鑄造了400多萬普爾錢，其中幾乎有220萬又流向喀什噶爾、葉爾羌和和闐；其餘則存入葉爾羌的清朝銀庫。當時的錢幣供應是充足的，不過葉爾羌官員奏稱富戶可以承受這樣的比價，但是窮人則不願意以二比一的比價把手中的舊普爾錢兌換成新普爾錢。此後，在帝國的恩賜下，仍在流通的準噶爾普爾錢與新普爾錢的交換比價變為了一比一。<sup>59</sup>

到1769年，葉爾羌錢局基本上已經完成了所有的舊普爾錢的重鑄，隨後停止鑄錢。不過，南疆其他城市仍在鑄造普爾錢。1761年，以葉爾羌模式建立的阿克蘇錢局為阿克蘇、庫車、喀喇沙爾、賽里木和拜城鑄造了錢幣。<sup>60</sup>1766到1800年間，阿克蘇錢局遷至烏什，1800年後又遷回阿克蘇。

1775年，隨著伊犁商業經濟的發展，用於小額較易的錢幣出現嚴重短缺，因此伊犁的一個錢局寶義局(Baoyi，滿語為Booi)開始用混雜了鉛和錫的銅鑄造內地樣式的錢幣。五個伊犁制錢相當於一個普爾錢，但這兩種銅幣似乎各有其流通領域，普爾錢流通於南疆，而伊犁制錢則流通於北路和東路。<sup>61</sup>

阿克蘇、烏什和伊犁錢局所需的銅的供應渠道有：政府在南疆徵收銅稅、政府出售糧食換取銅、官方和私人的銅礦開採等。根據1782年出版的《(欽定)皇輿西域圖志》，新疆當局一年從喀喇沙爾、庫車、沙雅爾、阿克蘇、賽里木和拜城等徵收的銅稅總共有13,716斤。此外，阿克蘇、烏什、喀什噶爾和喀喇沙爾出售的糧食還能換取6,000斤銅，這些都供給了伊犁錢局。不過，通過這種方式徵收的銅是不可持續的，到1804年時，每年只能徵收到銅稅共8,100斤。因此，採礦就成為新疆錢局獲取銅的最重要來源；最大的銅礦位於阿克蘇外的溫巴什，每年產量約16,200斤。<sup>62</sup>

儘管這兩種銅幣自由流通於各自的領域，但白銀仍是新疆官方

的計量單位。通常，清政府都是以銀子結算餉銀和稅收。內地運到新疆的白銀都是50兩的元寶，但在當地流通的則是小塊的銀子。不過，與內地一樣，在包括滿漢官兵購買口糧在內的小額交易中，銅錢還是必要的。南疆當局給士兵和官員支付的俸餉有一部分以普爾錢支付，其數量根據官方的匯率計算。如同內地各省那樣，新疆的官員們也極為關注白銀和銅錢的市場比價，因為他們和其屬下的俸餉的購買力都依賴於這種匯率。對於南疆當局而言，軍府已經有效控制了當地貨幣普爾錢的流通，並且人為規定了普爾錢和白銀的匯率，因此操縱這種匯率就面臨著特殊的挑戰。

回子傳統上把50普爾作為一個騰格。1759年，在準備鑄造第一批乾隆普爾錢期間，清政府採用騰格為計量單位，一騰格相當於一兩銀子。這種匯率方便計算，但卻低估了白銀對騰格的比價，只相當於白銀市價的一半。次年，楊應琚和舒赫德奏稱，與官方50:1的匯率相比，一兩銀子的市價已達到100到110普爾，因此，以普爾錢支付給官兵的那部分俸餉顯然遠遠少於市價。所以這些官員奏請將回子納稅所使用的官方匯率和用普爾錢支付給官兵的那部分軍餉所使用的官方匯率予以調整。軍機處此時也意識到由於不可能在「回眾」中控制市場交易，那麼官方的普爾錢—白銀匯率必須採取浮動匯率，「在內地尚不能強繩以官法，節制以定價，況在回部地方」。在皇帝的許可下，軍機處指出，舒赫德作為參贊大臣（並且是南疆的最高官員），應酌量市值情形，隨時妥協辦理。<sup>63</sup>這與內地的政策迥然不同，在內地，官方的一庫平銀子值1,000錢的匯率從清政府征服中國後直到十九世紀四〇年代一直保持穩定，並沒有因市場的變化而發生波動。

1761年初，南疆各城的官員依阿克蘇之例，將官方的普爾—白銀匯率調整為100:1。在阿克蘇，一段時間內稅收和軍餉都是以這種匯率來支付的。1760年末，葉爾羌的市場匯率事實上是120:1，因此當地的納稅人從中受益，而旗人則因新的匯率而利益受損。在



形式上，這兩種交換單位之間還保持著對稱：50：1時，一騰格相當於一兩銀子；而在新的官方匯率下，一普爾則相當於一分。

通過成書於1782年的《(欽定)皇輿西域圖志》中的一條按語，可以瞭解到清政府所理解的南疆匯率的主要象徵意義。

按：漢時銀八兩直錢一千，緣當時銀賤錢貴之故。今回部錢文，初以五十普爾為一騰格，直銀一兩，則千錢直銀二十兩，視漢時之錢約更貴倍有半矣。入版圖後，價就平減，近以百錢直一兩，則聖朝修養有方，泉貝流通充溢之。<sup>64</sup>

正如我們所見，事實上，從50：1(1000：20)到100：1的變化完全是官方所為，是對原先白銀和騰格的錯誤比價的矯正。但是此書的總纂官傅恆允許這段文字出現是想表明，乾隆帝通過控制普爾—白銀的比價來增加財政收入的做法比漢武帝更勝一籌。

儘管可能只是一種政治象徵，但總的來說，在《(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刊行的那年，南疆普爾錢和白銀的匯率確實起到了它的作用。到十八世紀六〇年代，白銀的市場匯率已經超過100：1(見表2)；更為重要的是，哪種匯率也不再能夠既控制官方資本的募集又控制其支出了。相反，當地官員開始千方百計地利用法定匯率和市場匯率之差來牟利。

在內地，操縱銅、銀匯率是一種常見的並不嚴重的腐敗方式或是一種「陋規」，高壓下的地方官員常以此方式來彌補他們並不充足的經費預算。他們以一種比現行銅銀匯率略高的匯率來徵稅，收取銅錢，而在把稅收上繳京城前則把銅錢兌換為白銀，自己就能從中小賺一筆。地方官員把通過這種方式獲得的資金用於採辦行政用品、支付向北京運送稅款的費用，或是彌補稅收的不足。儘管按理來說這種行為並不合法，但它卻普遍存在，在乾嘉以後更是如此，而且通常得到了朝廷的默許。<sup>65</sup>

新疆當局同樣操縱了貨幣的匯率，但與內地相比，有兩點主要

表2 南疆普爾錢—白銀的市場匯率(1760–1847)  
(普爾錢/每兩銀子)

	南疆	葉爾羌	喀什噶爾、 英吉沙爾	阿克蘇	喀喇沙爾	烏什	和闐	庫車
1759	(50)	—	—	—	—	—	—	—
1760	110	120	—	100	—	—	—	—
				[100]				
1766	178	70–80	—	—	—	—	—	—
	[160]	[90]						
1800	—	—	220	240	—	—	—	—
1801	—	200	220	24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826	80–90	—	—	—	—	—	—	—
1828年初	100	—	—	—	—	—	—	—
1828年末	200	—	—	—	—	—	—	—
1845	400	—	—	—	—	—	—	—
1847	180–190	—	—	—	—	—	—	—
	[110]							
1857	—	—	—	—	—	(400)	—	—
1861	—	—	—	—	—	—	(720)	—

資料來源：《(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34，頁2b；《高宗實錄》卷612，頁22a–23b，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壬子；托津編《(欽定)回疆則例》卷6，頁8a；《高宗實錄》卷625，頁14b–15b，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癸亥；卷757，頁1b–2a，乾隆三十一年三月乙酉；卷1282，頁10b–11b，乾隆五十二年六月甲辰；富俊、富明阿《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75–3，嘉慶六年四月十九日；《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17片，道光八年；《那文毅公奏議》卷76，頁43a–45b，道光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卷76，頁52a–b，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奕山《新疆奏稿》卷1，頁9b–10a，道光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保達《烏什事宜》，頁6a；常亮《朱批奏摺·財政關稅》，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縮微膠卷，頁22–27；《宣宗實錄》卷919，頁19b，道光二十五年七月，丁丑。

注：南疆一列中的數據是這些資料來源中列出的整個地區的數據，而不是哪個具體城市的數據。圓括號中的數據是清政府在徵收正賦、田賦等時使用的匯率；方括號中的數據是給在編士兵發放餉銀時的匯率。注意，這些匯率接近市場匯率。

的區別：在新疆，這種行為是合法的，國家允許通過這種方式來緩解新疆的協餉預算的緊張局面；官員們使用這種方式的範圍更廣，為了地方政府的支出、買賣東西以及徵稅，他們執行著不同的匯率。而且，這些匯率日益複雜，由於目的不同，南疆各城的匯率也不盡相同。1765年左右南疆開始使用不同的匯率。當年，葉爾羌徵收的正賦有25,150騰格；這只比六年前清政府首次正式在葉爾羌徵收的正賦24,000騰格略高。但是為了適應相對白銀價格而不斷下跌的普爾錢的價值，地方當局重新給騰格估價，一騰格相當於200普爾，這樣1765年徵收的正賦多達500多萬普爾錢（1759年只有120萬普爾錢）。不過，就在同年稍晚時候，商人們通過購買普爾錢使錢幣市價上升，導致匯率從100：1下降到70：1或是80：1。<sup>66</sup>因此，為了穩定普爾錢的價值，葉爾羌銀庫將其供應的銅錢以90：1的比價賣給了官兵。幾個月前，銀庫徵收普爾錢的匯率是200：1，因此承受得起這樣的價格。<sup>67</sup>

表3進一步提供了環塔里木盆地各城實行不同匯率的例子。尤其是1804年葉爾羌的數據更能說明情況，辦事大臣和協辦大臣的養廉銀中以普爾錢支付的部分按100：1的匯率計算，這也是糧員公費銀和其他雜項銀所使用的匯率。而章京、侍衛等中層滿漢官員的鹽菜匯率更高（160：1），不過，匯率最高的是那些在編滿漢兵丁和穆斯林通事（220：1）。這種制度確保了那些薪餉中有相當一部分是以普爾錢支付的滿漢兵丁等能夠享受到最優惠的匯率。事實上，在1801年後，薪餉名單中在編滿漢兵丁的匯率每季都在進行調整，以適應上一季的市場匯率變化，最高時曾調到了250：1。而參贊大臣、辦事大臣和其他能夠承受得起的人的匯率則要低。

表3 南疆普爾錢和白銀的官方匯率(普爾錢/每兩白銀)

	南疆	葉爾羌	喀什噶爾	英吉沙爾	阿克蘇	喀喇沙爾	烏什	和闐	庫車
1759	50 <sup>b</sup>	—	—	—	—	—	—	—	—
1760	70 <sup>b</sup>	—	—	—	—	—	—	—	—
1761	100 <sup>b</sup>	—	—	—	—	—	—	—	—
1765	—	200 <sup>t</sup>	—	—	—	—	—	—	—
1766	90 <sup>s</sup>	90 <sup>s</sup>	—	—	—	—	—	—	—
1787	160 <sup>yc,sk</sup>	—	—	—	—	160 <sup>yc,sk</sup>	—	—	—
1801	220 <sup>yc</sup> 200 <sup>sk</sup> 160 <sup>oyc</sup> 100 <sup>yl</sup>	200 <sup>s</sup>	220 <sup>s</sup>	220 <sup>s</sup>	240 <sup>s</sup>	250 <sup>s</sup>	250 <sup>s</sup>	250 <sup>s</sup>	250 <sup>s</sup>
1804	160 <sup>o</sup>	100 <sup>o,gn,ex</sup> 160 <sup>oyc</sup> 220 <sup>yc</sup>	—	100 <sup>o</sup> 160 <sup>oyc</sup> 220 <sup>oyc</sup>	200 <sup>sk</sup> 220 <sup>r</sup> 160 <sup>o</sup> 220 <sup>s</sup>	200 <sup>sk</sup> 220 <sup>r</sup> 160 <sup>oyc</sup>	160 <sup>oyc</sup> 220 <sup>s</sup> 100 <sup>gn,ex</sup>	160 <sup>oyc</sup>	100 <sup>ex</sup> 160 <sup>oyc</sup> 120 <sup>s</sup> 220 <sup>gn</sup>
1814	—	—	—	—	70%為 220 <sup>o</sup> , 30%為 160 <sup>o</sup>	—	—	—	—
1828	—	100 <sup>oyc</sup> 160 <sup>oyl</sup>	100 <sup>oyc</sup> 160 <sup>oyl</sup>	100 <sup>oyc</sup> 160 <sup>oyl</sup>	160 <sup>oyl</sup> 220 <sup>s</sup>	100 <sup>oyc</sup> 160 <sup>oyl</sup>	160 <sup>oyl</sup>	160 <sup>oyl</sup> 100 <sup>oyc</sup>	—
1847	220 <sup>s</sup>	—	—	—	—	—	—	—	—
1857	—	—	—	—	—	—	400 <sup>t</sup>	—	—
1861	—	—	—	—	—	—	—	720 <sup>t</sup>	—

資料來源：《高宗實錄》卷625，頁14b-15b，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癸亥，卷757，頁1b-2a，乾隆三十一年三月乙酉，卷1282，頁10b-11b，乾隆五十二年六月甲辰；《仁宗實錄》卷87，頁28b-29a，嘉慶六年九月壬寅，卷287，頁9a-10a，嘉慶十九年三月己亥；《回疆通志》卷7，頁9a-b，29a-b；卷8，頁6a-b，11b；卷9，頁4a-b，12b-13a；卷10，頁3b-4a，10b-11a；《（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34，頁24b；那彥成《那文毅公奏議》卷76，頁43a-45b，道光八年三月二十五日，51b-52b，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奕山，《奕山新疆奏稿》卷1，頁9b-10a，道光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富俊、富明阿《朱批奏摺·民族事務》75-3，嘉慶六年四月十九日；常亮《朱批奏摺·財政關稅》，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縮微膠卷，頁22-27；保達《烏什事宜》，頁6a。

注：縮略語如下：b=收入與支出的轉換比價；ex=公費支付比價；gn=採買糧食和羊的比價；o=高級官員養廉銀的比價；oyc=官員鹽菜的比價；r=所獲租金(商稅)的比價；s=在編滿漢兵丁、委筆帖式、匠役、通事工食的比價；sk=綢緞銷售的比價；syc=兵丁鹽菜的比價；t=徵收稅賦的比價；yc=鹽菜食物津貼的比價；yl=養廉銀的比價。

當然，另一個重要的變數是在支付的薪餉中白銀與普爾錢的比例。例如，在喀喇沙爾，1804年時辦事大臣的養廉銀一年中有十個月以銀子支付，兩個月以普爾錢支付，匯率是160：1；其下屬的鹽菜80%以銀子支付，20%是銅錢，匯率因其級別不同而不同。在烏什，這種比例是60%和40%；在阿克蘇，比例則分別是70%和30%。在不同城市和不同時期，這種比例各不相同。<sup>68</sup>

政府出售綢緞或採買官物以及徵收人頭稅、商業租金和官地租金使用的是其他的匯率。例如，1804年，政府為了能夠用較低的價格採辦糧食或是其他官方所需，將匯率調整為市場匯率的一半。不過，我們提供的證據表明，官員並沒有通過匯率的變化來掩飾稅收的增加。回子家庭在支付正賦和商稅時使用的普爾錢與白銀的匯率與當時的市場匯率是一致的。<sup>69</sup>

操縱普爾錢和白銀的匯率，並調節用於發放養廉銀、鹽菜和支付其他消費的每種貨幣的比例，是新疆官員平衡預算的強有力的工具。對兩種貨幣的操縱可以產生相當多的結餘，尤其是因為鑄造普爾錢的銅來自當地，這樣就很容易為清朝南疆當局利用。例如，在1814-1815年間，托雲泰支付給阿克蘇官兵的鹽菜就完全來自於庫貯的通過這種渠道造成的普爾結餘(70%以220：1的匯率兌換，30%以160：1的匯率兌換)。通過這種方式，他給內地節省了11,000兩白銀。即使按照一般的原則，以普爾錢來支付官兵的鹽菜也會產生

可觀的結餘。1804年左右，葉爾羌每年收到陝西的經費銀和息銀總計白銀11,450兩（見第三章）。如果以銀子支付，那麼辦事大臣和協辦大臣的養廉銀、糧員公費銀和章京、侍衛、滿漢官兵以及回子通事的鹽菜就要花費銀子19,330兩。事實上，葉爾羌<sup>\*</sup>只支付了7,678兩；剩下的11,652兩則按照好幾種分配方案和不同的匯率來計算，最後以普爾錢支付。<sup>70</sup>這樣的程序在南疆的行政管理中非常正常，並公開向朝廷奏報。

## 普爾錢－白銀匯率與棉布

和闐、葉爾羌和喀什噶爾的回子用塔里木盆地南部種植的棉花紡織的布是清政府在伊犁和塔爾巴哈台與哈薩克進行貿易的主要產品。官員們通過控制南疆的普爾錢與白銀的匯率，可以確保伊犁駐軍能夠以優惠的條件得到羊隻。

1762年初，都統新柱和額敏和卓<sup>71</sup>奏請應把葉爾羌和和闐倉庫中多餘的糧食和那年徵收到的田賦賣掉，用以購買棉布。他們奏稱，這樣可獲得多達6萬匹布，運往伊犁換取哈薩克的羊。幾周後，新柱進一步奏請將葉爾羌錢局新鑄的200萬普爾錢也用來購買布匹。他稱，這要比坐等回子手中剩餘的準噶爾普爾錢虧本更能加速新錢幣的流通。這種途徑將不僅可以節省內地布匹的運輸成本，也可使錢法流通，對回子衣食亦有裨益。新柱還稱，葉爾羌伯克對此計畫也很熱心，主要是因為這將意味著原來掠奪性的強制以舊普爾錢換取新普爾錢的政策之終結。由於種植的棉花越來越多，紡織品的供應也源源不斷，新柱預言，這一地區的經濟幾年內就會從準噶爾統治時期和戰爭的創傷中復蘇。<sup>72</sup>

---

\* 譯者按：原文作阿克蘇，有誤。

同時，新疆軍府也通過在葉爾羌、和闐和喀什噶爾低價購買布匹從中獲利，後來，又以之代替田賦，而這些布匹都被運到伊犁和塔爾巴哈台後高價賣掉。王熹和林永匡從滿文檔案中輯出了這些城市中的棉布價格表（見下表）。

	1762	1763	1764	1765	1766	1767	1783	1785
葉爾羌	38	33	30	28	28	25	26	26
和闐	48	33	30	25	25	28	24	24
喀什噶爾			28					

（單位：普爾/匹）

資料來源：王熹、林永匡，〈清乾隆年間新疆的「回布」貿易問題〉。

當局在各城市場中以上述價格購買布匹後，再以每批八到十四普爾的價格將這些布染色，然後運往北疆。我們沒有直接的運費信息，但引用的文獻顯示，1782年、1804年和1827年伊犁和塔爾巴哈台的回布價格為4錢；這也是官方的成本或是給哈薩克和清朝人員的零售價格。<sup>73</sup>將成本（普爾錢）和白銀價格進行比較是有風險的，但如果我們假定（正如王熹和林永匡所稱）在1785年後棉布價格保持穩定，那麼按照1801年的匯率，一匹布染色後成本最多是26加14，等於40普爾，匯率為200普爾/每兩銀子，那麼就相當於2錢銀子。這樣每匹布的運費和利潤至少是2錢。但是，北京對新疆的官方棉布貿易所持的觀點則更為簡單：鑄造普爾錢和購買、加工與運輸棉布根本就不需要中央政府的財政支出，這種交易還能確保伊犁和塔爾巴哈台的旗人獲得羊肉。而且，當葉爾羌、和闐和喀什噶爾布匹的市價下跌或是在十八世紀六〇年代後保持穩定時，普爾錢與白銀的比價下跌幅度更大。因此，隨著時間的推移，作為稅收一部分的南疆布匹的價格呈日趨下降之勢。

## 貨幣問題和改革

1771年，南疆錢局將普爾錢的重量從最初的0.2兩減少為0.15兩，1774年又減為0.12兩。在葉爾羌錢局幾乎將所有的舊準噶爾普爾錢都重新鑄造完並關閉後，阿克蘇和烏什的錢局每年依然鑄造了160萬普爾錢，其所用的粗銅來自稅收和溫巴什以及其他礦區。<sup>74</sup>新鑄的普爾錢經由官兵的薪餉而流通到了整個南疆。人們可能認為普爾錢的貶值主要是因為銅錢供應的持續增長。嚴重的貶值有害於官方的銅貿易和普爾錢與銀子的多重匯率制度。普爾錢價格不斷下跌令人費解；最有可能的解釋是，在清朝征服新疆後60多年的和平時期，清政府促進了南疆的農業和手工產品（尤其是棉布）的生產，南疆經濟的發展足以吸收更多的貨幣供應。而每年流入的協餉同樣重要，它穩住了普爾錢的價格。

在1826年後浩罕支持下的和卓後裔對南疆的入侵期間，白銀輸入的效果尤為明顯。當年張格爾進攻了喀什噶爾和葉爾羌，當來自黑龍江的滿洲八旗被派來協助收復這一地區時，800萬兩白銀流入新疆，來支持這場軍事行動。正如表2所示，那年普爾錢和白銀的匯率上升到了80：1或90：1。南疆官員們擔心在這樣的匯率下，政府將不能給軍隊供應足夠的過冬衣物，因此與私商簽訂協議，在阿克蘇在額外開採一些銅礦，以使更多的普爾錢得以流通。伊犁寶義錢局的一個熔爐就被指定額外鑄造一些普爾錢以供運往南疆。同樣，在1830年的入侵後，喀喇沙爾的一個官員<sup>\*</sup>奏稱，草料等物必須用普爾錢才能買到，因為銀價下跌過快，商人們不再接受白銀作為支付的貨幣。<sup>75</sup>

1847年，同樣的現象也困擾著阿克蘇的奕山和扎拉芬泰，當時他們正領導著清朝對卡塔條勒和倭里汗叛亂（「七和卓之亂」）的反

---

\* 譯者按：即辦事大臣薩迎阿。



擊。市場上的普爾錢和白銀的匯率從400：1下跌到了180-190：1，而且銀庫也只能以不超過110：1的匯率來支付軍餉，因此奕山意識到相比普爾錢，銀子還將受到冷落。<sup>76</sup>

道光統治初期，南疆的官員企圖解決這一週期性的銅短缺問題。他們在貨幣政策方面進行了兩次改革努力，第一次是在張格爾叛亂期間。1827年長齡將軍命令將內地運來的5萬兩銀子鑄成普爾銀錢。不過這種錢幣從未自由流通，因為南疆人懷疑這種銀子中參雜了銅和鉛，因此一年後清政府就放棄了這一努力。<sup>77</sup>

次年春天，派往南疆監督善後事宜的直隸總督那彥成提出了自己特別的錢幣改革方案。為了延長有限的銅的供應時間(溫巴什礦已開始枯竭)，那彥成奏請批准鑄造一種新錢，這種銅錢重0.15兩，但標以「當十」。這種新的普爾錢價值10個伊犁銅錢和兩個標準普爾錢。道光帝謹慎地同意進行一到兩年的試驗，於是那彥成以阿克蘇每年銅供應的30%鑄造了當十錢，並以之支付了阿克蘇(秋天又支付了葉爾羌和喀什噶爾)的部分軍餉。據稱，儘管回子商人和士兵們發現新錢幣所標價格與其較輕的重量並不相稱，但它還是可以以其所標價格得以流通。受這種良好開端的鼓舞，那彥成比其預計更早地實行了第二階段的計畫。1829年春天，他將阿克蘇可以利用的一半的銅都鑄成了「當十」錢，還利用通過這種方式節省下的銅鑄造了更多的普爾錢，依次將這些錢分配給南疆各城官員以支付軍餉。那彥成希望通過這種方式能夠滿足1828年後南疆不斷增加的駐軍的財政需求。<sup>78</sup>

在理論上，如果將30%的可以利用的銅鑄造為當十錢，那麼那彥成的改革就可以使南疆的協餉銀減少2,200兩；若將銅的一半鑄造為新錢幣，就可節省3,500兩。但那彥成同時卻決定南疆所有官員的餉銀只以銀兩支付——這一決定事實上使這一地區的經費銀需要增加3,000兩。<sup>79</sup>然而，那彥成的貨幣改革儘管比一場騙局確實強不了

多少，卻也獲得了適度的成功。他將普爾錢與白銀的比價恢復到了戰前的水平（從1826年初期的80：1到1828年3月的100：1，再到1828年11月的200：1），而且沒有引起貨幣混亂。事實上，這是那彥成倒臺的南疆善後政策中最有成效的一個，顯示出清政府在南疆的貨幣政策的潛力。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那彥成在新疆實施他的改革後不久，作為對貨幣危機的一種反應，這種擴大銅錢面額的想法在道光統治中期的內地官僚機構中日益普遍。朝廷官員和地方官員，尤其是廣西巡撫梁章鉅（1836–1841年在位），都提出要鑄造大錢，他們相信，這樣可以部分地解決由於與外國商人進行鴉片貿易而導致的白銀價格高昂的問題。儘管（或可能因為）道光帝同意在南疆這樣一個截然不同的貨幣環境中進行試驗，但他卻拖延了內地實施這種計畫的時間。直到咸豐三年，戶部才命令錢局在全國範圍內鑄造標有「當十」、「當五十」、「當百」等的錢幣。<sup>80</sup>

這一例子再次表明清朝當局自願在新疆實行改革，儘管這種改革在內地並不合法或是不可接受，但是卻得到了皇帝的認可。在很大程度上，這種靈活性既是財政需求的產物，也是政治需求的產物。正如第一章所示，清王朝征服新疆及鞏固對新疆的統治發生在一種存有異議的氛圍下，或至少是很多人對清朝這些行動報有懷疑。其中的一些批評是因為漢人認為中國自身資源有限而引起，而對擴徵成本的關注則是一種較為安全的表達方式。事實上，這些成本本身也足以引起人們的關注。

乾隆朝對這種批評極為敏感，他們宣佈了新疆自給的目標，並鼓勵官員通過各自的努力去實現這一目標。在畜牧業和農業中，這一目標證明是可行的，但清朝在新疆的駐軍卻依然極為依賴內地運來的白銀。因此新疆當局做了進一步的探索，為了盡可能從有限的白銀預算中獲利，他們不斷對貨幣制度進行試驗，並利用了南疆在棉布生產上的相對優勢。

在下一章中，我們會瞭解到新疆經濟事務中的更多實例，尤其要審視新疆政府和市場的結合。

## 注釋

1.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39，頁2a，兵防。
2. 黃廷桂，《朱批奏摺》，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引自呂小鮮，《乾隆朝內地與新疆的絲綢貿易概述》，頁5。《高宗實錄》，卷557，頁11a-12a，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丁丑；卷556，頁19，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庚午。
3. 對於宋代的茶馬司，見Paul J. Smith, *Taxing Heaven's Storehouse*；明代的邊境貿易，見Rossabi, "The Tea and Horse Trade"；狩野直禎，《茶馬貿易の終末—雍正時代の茶法の実態をめぐって》。James Millward, "The Qing-Kazakh Trade and the 'Tribute System'" 中包括有一段簡短的對唐到清邊境馬匹交易的比較論述。
4. 國家織造處由內務府壟斷，在當地由滿洲官員管理控制，形式上很像揚州和長蘆的鹽政。這些製造局最初起源於元朝，在明代，全中國經營的約二十五個這樣的中心只剩下這三個江南的織造局，那時絲綢在國家財政和稅收體系中發揮了更為重要的作用。清初，這三個織造局主要用來生產絲綢，這些絲綢以及緞子和織錦被帝國用作給進貢國的「賞賜」。不過，在1759年後，這些織造局被發動起來生產貿易用的綢緞，從那時起，幾乎所有用來交易哈薩克牲畜的官方綢緞都是通過這些織造局進行的，不過，實際上只有奢侈的織品是內部生產的，而那些普通品種都是通過外部採辦制度獲得的。Lilian Li, *China's Silk Trade*, pp. 38-45；范金民，《清代江南與新疆地區的絲綢貿易》，頁31及其後。
5. 《高宗實錄》，卷550，頁10a-13a，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癸巳。
6. 吳達善奏議，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卷28，頁654-655。
7. 前面的論述基於Millward, "The Qing-Kazakh Trade and the 'Tribute System'" 和《嘉峪關外》第一章中的長篇論述。
8. 例如，Mark Mancall認為，由清初從朝鮮進口糧食而推動的對外貿易的發展在「中國化」的衝擊前已經垮掉，這樣「(康熙)皇帝1722年的駕

崩就標誌著在對外貿易領域中實行了一個多世紀的實踐與鼓勵政策圓滿結束。」見Mancall, "The Ch'ing Tribute System," p. 87。

9. 郎士寧，《哈薩克貢馬》，畫於1757年，目錄23，巴黎吉美博物館。Cécile Beurdeley and Michel Beurdeley的作品中有其部分複製品，Giuseppe Castiglione, pp. 102–105, 166。
10. 《高宗實錄》，卷577，頁29b–30a，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庚辰。
11. 見Hevia, *Cheishing Men from Afar*。
12. 1809年前後，在清朝與吉林的滿洲各部族間的貿易進行之前先要舉行一種儀式。在正式的貿易開始前，各部族的首領聚集在一個木制柵欄的圍場中，清朝官員坐在那裏一個凸起的地方。這些首領向他們叩頭，獻上最好的貂皮，並依據其頭銜高低被賞賜以禮物：部族首領獲得的是織錦，村莊的首領獲得的是緞子，其他人獲得的是一定長度的棉布。Lee認為「（東北貿易）體系的核心是貂皮貿易」，但這種朝貢儀式難道只是與直接貿易的巧合，而不是直接貿易的一個幌子嗎？在這個例子中，這種交換禮物的儀式顯然政治意義更重要——在很大程度上比這種儀式在北疆的政治意義還為重要。但它並不是另一種名義上的貿易——朝貢往往被說成是這樣一種貿易。兩種交易形式截然不同，所有的相關文獻都這樣認為。Lee,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pp. 42–46.

我不否認在清朝和邊疆民族以及內陸亞洲的精英之間的關係中的禮儀成分。這是肯定存在的，儘管這在哈薩克貿易中已經遭到了極大的削弱。Di Cosmo在其文章“Trade, Tribute, and the Qing Occupation of Xinjiang”中探討了十九世紀新疆的這種禮儀因素——他稱之為「朝貢環境」。我認為貿易與朝貢截然不同，而清朝當局也是這麼認為的。

13. Fairbank,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p. 25.
14. Tingfu F. Tsiang (蔣廷黻), "China and European Expansion"; Fairbank and Ssu-yü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e System," p. 114. 對於蔣廷黻對費正清的影響，見Hevia, *Cheishing Men from Afar*, pp. 239–240。
15. 各主要方志和《清實錄》、《（欽定）平定準噶爾方略》，當然還有在北京的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文獻，都包含有許多有關清代在新疆以及西北的屯田的一手資料。此外還有大量的二手文獻。佐口透、曾問吾和羅運治對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新疆的通論都包含有農業發展部分。再近一些，中國大陸與台灣的專題著作也建立了這樣的子領域。除了

方英楷和王希隆(我的論述主要基於王氏的著作)的著作外,還有林恩顯的《清代新疆墾務研究》,華立的《清代新疆農業開發史》,這是一本基於檔案材料的專題研究。近來還有許多有關新疆屯田的各種論述:陳勝旻、郭小東,〈林則徐與伊犁屯墾〉;華立,〈乾隆年間移民出關與清前期天山北路農業的發展〉和〈道光年間天山南路兵屯的演變〉;王希隆,〈清代實邊新疆述略〉和〈清代烏魯木齊屯田述論〉;吳元豐,《清乾隆年間伊犁屯田述略》。趙予徵的《新疆屯墾》講述了迄今的情況,談到了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生產建設兵團的工作。英語作品中,見Dorothy V. Borei,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Empire-building”和Peter Perdue, “Military Mobiliza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Mongolia, and Russia”。

16. 方英楷,《新疆屯墾史》,頁570。
17. 《高宗實錄》,卷534,頁18a-19a,乾隆二十二年三月丙午。
18. 佐口透認為 *tarānči* 最初是察哈台突厥語,意思是「農民」;在清代的漢文文獻中,它被稱為塔里雅沁 (*taliyaqin*),可能是受到了蒙古語(佐口透稱其為托忒語) *tariya-či* (農業工人,農民)的影響。注意,在托忒語中與 *tariya* 相對應的是 *tarā(n)*,因此也稱為 *tarānči*。現代漢語中將這一詞彙音譯為「塔蘭奇」。對於伊犁塔蘭奇人的歷史,見佐口透,《18-19世紀東トルキスタン社会史研究》,頁239-240; John Krueger, *Materials for an Oirat-Mongolian to English Citation Dictionary*, “*tarān*”; “*tarānāi*” 並不引自這一詞典。
19. 方英楷,《新疆屯墾史》,頁571。
20. 《高宗實錄》,卷604,頁15a-17b,乾隆二十五年一月庚申;也見《高宗實錄》,卷612,頁19b-22a,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壬子。
21. 1762年楊應琚提出了有關移民屯墾政策的建議,並獲得了朝廷的批准(王希隆,《清代西北屯田研究》,頁179,引自《烏魯木齊政略》。)我引用了王希隆基於方志文獻而作出的有關1803年漢人戶民的數量估計(《清代西北屯田研究》,頁179)。1787年在鎮西和迪化兩府(包括烏魯木齊及其周邊地區昌吉、阜康、綏來、奇木薩以及呼圖壁)進行的人口普查中,內地人計有114,348人,這多少證實了王希隆書中的稍晚時期的數據(勒保奏議,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九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卷67,頁264)。與傅禮初依據曾問吾所做出的估計相比,(新疆)1775年的人口中內地人只有17,200戶(約72,000人),到1800年,這一數字「肯

- 定翻了幾翻」(“Ch’ing Inner Asia,” pp. 65–66)。華立在其作品中提到乾隆時期最多有52,250人從甘肅和陝西移民到了新疆(華立,〈乾隆年間移民出關與清前期天山北路農業的發展〉,頁124,引自Borei, “Beyond the Great Wall,” p. 32。)
22. 對於林則徐在南疆擴大屯田的努力,見谷苞、蔡錦松編,《林則徐在新疆》,以及林則徐本人的《伊犁日記》。
  23. 方英楷,《新疆屯墾史》,頁607;華立,〈林則徐與南疆屯墾〉,頁156。
  24. 方英楷,《新疆屯墾史》,頁608;王希隆,《清代西北屯田研究》,頁256。方英楷引用了曾問吾用過的數據來顯示乾隆末期新疆的田賦足敷新疆官兵使用,而且還有相當多的盈餘。
  25. 永保、興肇,《塔爾巴哈台事宜》,卷2,頁2a。
  26. 方英楷,《中國屯墾史》,頁607。
  27. 這是徐伯夫的估計(〈清代前期新疆地區的貨幣制度〉,頁43)。曾問吾的估計要高,他認為乾隆時期遠征準噶爾的戰爭用銀是3,000萬兩,而康熙雍正時期則是7,000萬兩(《中國經營西域史》,頁256。)
  28. 《高宗實錄》,卷614,頁9,乾隆二十五年六月丁丑。
  29. 1712年,康熙帝在1711年的基礎上規定將丁銀稅額固定,永不加賦。由於承擔賦役的成年男性人口並不恆定,丁額的固定很快就導致一些地方和省裏的官員想把田賦和雜役合併徵收,以便緩解徵收負擔。四川和廣東確實在1716年左右實施了這一計畫。1723–1729年間,雍正帝在全中國合併了這一稅收,實行攤丁入畝,到1735年大多數地區都實行了這行改革。Pei Huang, *Autocracy at Work*, pp. 263–265; Yeh-chien Wang (王業鍵),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p. 10各處。
  30. Saguchi, “Kashgaria,” p. 69; 徐伯夫,〈清代前期新疆地區的賦稅制度〉,頁65–67; Fletcher, “Ch’ing Inner Asia,” pp. 73–74。
  31. 徐伯夫,〈清代前期新疆地區的賦稅制度〉,頁67–68;永保,《總統伊犁事宜》。
  32. 《高宗實錄》,卷572,頁11,乾隆二十三年十月乙卯;卷593,頁11a–16a,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庚午。兆惠注意到像準噶爾那樣高的稅收額往往無法實現。
  33. 對1795年徵收的各種商品稅和稅收總數的細目分類,見和寧編,《回疆通志》,卷7–9,或《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34–35。
  34. 1777年左右,清朝徵收了36,000騰格,但只徵收了3,110巴特滿(大約

- 14,000石)的糧食；到這時，南疆的一部分田賦改為徵收棉布。《西域聞見錄》，卷2，頁31a。
35. 永保，《總統伊犁事略》，頁153。堀直認為，自十八世紀中期到十九世紀中期，清朝增加了南疆農民的田賦，而正賦則保持不變（〈有關清朝統治回疆的兩三個問題〉）。
36. 永保，《總統伊犁事宜》，頁193；S. A. M. Adshead, "China in Islam," pp. 9–11。在Hummel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中，圖連徹(Tu-lien-che)撰寫的松筠傳有一處關於鹽務的輕微錯誤：在圖連徹筆下，松筠於嘉慶五年(1800年)被仁宗任命為伊犁將軍，此後不久，因屢屢奏請解除私鹽、私鑄之禁，又被嘉慶帝降職。事實上，松筠奏請馳私鹽、私鑄之禁並非針對新疆一地，而是要在全國範圍推行。當年四月中旬，松筠最後一次因此上書嘉慶帝，再次提出這一建議。此時，他還沒有赴伊犁就任。松筠的失寵並沒有維持很長時間；在以副都統銜擔任伊犁領隊大臣後不久，松筠即於1802年再次被提升為將軍。見《清史列傳》，卷32，頁1a。
37. 《高宗實錄》，卷578，頁4b–5b，乾隆二十四年一月甲申；卷603，頁13b–14b，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丁酉；卷602，頁10b–11b，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辛巳。
38. 《伊江集載》，頁259；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p. 9。
39. 《朱批奏摺·民族事務》75–22，未標明時間，片(附件)。
40. 成格，《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26–3，道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鄂山，《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41–15，道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成格，《朱批奏摺·民族事務》541–14，道光十年九月二十日；楊玉春、鄂山，《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40–13，道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常清，《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41–31，道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41. 薩英阿，《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28–1，道光十年九月八日；薩英阿，0514–9，道光十年九月八日；薩英阿，《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41–29，道光十年十月十一日；成格，《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41–8，道光十年九月二日；容安、常清，《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40–3，道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35–4，道光十年九月十一日。
42. 東北地區也依賴於內地轉運的銀子。吉林的80%、黑龍江事實上全部的支出都由中央政府支付。(Lee,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pp. 75–76.)

43.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p. 18.
44. 1759年的前三個月，兩淮、浙江以及長蘆和山東的商業團體分別「捐資」100萬、20萬和30萬兩白銀，以慶祝清朝在西域的勝利（《高宗實錄》，卷578，頁4，乾隆二十四年一月甲申；卷581，頁29a-30b，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乙卯；卷582，頁6a-7b，乾隆二十四年三月辛巳）。嘉道時期，新疆在有特殊需求時就會通過內地商人的捐資來籌集資金。咸豐與同治初期，由於朝廷與各省政府都遭受了更嚴重的財政赤字，捐資和賣官日益成為新疆的重要財政收入來源。見齊清順，〈清代新疆的協餉供應和財政危機〉，頁79。
45.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頁314。奕訢等編，〈（欽定）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傅禮初將這一數字作為軍隊餉銀的總數（“Ch’ing Inner Asia,” p. 60），但認為每年來自內地的總餉銀數是120萬（p. 61）。
46. 新疆緊張的協餉預算並不包括撥付給當地政府中最低級別人員的花費，也不包括本地回子的福利與救濟。各級伯克由清朝撥給官地，由奴隸（突厥語中稱為煙齊，yānchi）為其耕種糧食來獲取薪酬；最高級別的伯克還有養廉銀，由南疆百姓支付。養廉銀從5,000到30,000普爾不等，但顯然這些養廉銀並不能讓他們廉潔奉公，因為他們遭到了強烈的控訴。為了支付衙署的運轉費用、因公和因私的差旅費用，還有伯克家人的糧食供應，各級伯克都對回戶徵收兩種附加稅。第一個在漢語中叫做克列卡里克（keliekalike，突厥語稱作qirqliq，「四十分之一」？），這是一種「攤派」，每戶每月交納25普爾錢。第二種數量不定，是一種叫做塞里克（seliq，「稅收，捐贈」）附加稅。儘管這種行為並不合法，但伯克們在1828年左右，或是在此前後就以種種名義開始徵收這種稅收。在滿洲官員中也存在腐敗行為，涉及貪污挪用、給穆斯林借貸或是賒賬（一種非法行為），並從伯克那裏收受禮物和差役等（這種例子可見和寧，〈朱批奏摺·民族事務〉70-2，嘉慶十一年四月六日；〈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374，道光八年；〈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19及其後。）當然，伯克們獻給滿洲官員的禮品和提供的差役都來自普通回子。
47. 這些估計來自表1中經過證實的每個城市的協餉總數。那裏記載有各種總數，其平均價值被用來覈算通常的估值。我沒有找到1828年後塔爾巴哈台、烏魯木齊、喀喇沙爾、庫車或阿克蘇的數據；對其之估計，我使用了這些城市1828年前的數據。



48. 基於表 1 中三種涉及烏魯木齊的文獻所載烏魯木齊協餉的平均數。
49. 恩特亨額,《朱批奏摺·民族事務》93-1,道光十八年五月二日,參看徐伯夫,〈清代前期新疆地區的貨幣制度〉,文中他給出的 1759 年後新疆每年的協餉預算是 1,135,800 兩(誤印為 1,136,800)。而齊清順(〈清代新疆的協餉供應和財政危機〉,頁 80)則認為烏魯木齊一地在「咸豐前」每年從內地獲得的協餉銀就有 108 萬兩。這兩個同為烏魯木齊新疆社會科學院的嚴肅學者得出了不同的結論,證明了在對這個問題進行研究時一定要注明年代。
50. 新疆的所有協餉都經由哈密運來,哈密還要負責這些銀兩的運輸;按照運來的白銀的準確數目,哈密官員可以請求返還運輸費用。因此這樣的數字可以精確到小數點後五位數。但在這本方志刊行時這些數據可能已有些過時。鍾方,《哈密志》,卷 20,頁 1a, 3a。
51. 1879 年,作為對左宗棠奏請在新疆設省的回復,戶部官員查詢了回民起義前對新疆的財政補助記錄,這裏列出的三個數據是他們所能發現的所有數據;其他記錄顯然毀於大火。奕訢等編,《(欽定)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310,頁 9b-10b, 17a-23a,引自 Nailene Josephine Chou, "Frontier Studies," pp. 225-226。
52. 《(欽定)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 5,頁 6b-7b,乾隆二十五年乙亥;《那文毅公奏議》,卷 77,頁 3a-b。
53. R. H. 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p. 29, cxci (Appendix 24); W. H. Wathen, "Memoir on Chinese Tartary and Khoten," pp. 657-696. 有關十九世紀五〇年代內地運往新疆銀兩的中斷,見結論部分。
54. Frank H. H.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pp. 141-142; 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頁 27-33。我主要依據的是陳昭南的的圖表,其中的比例可以更好地體現出匯率的波動(《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頁 12,頁 21 和 22 間的數據)。Hans Ulrich Vogel 更為完整的數據展現出了同樣的趨勢("Chinese Central Monetary Policy," pp. 6-7, Graph 1 [p. 43])。
55. Vogel, "Chinese Central Monetary Policy," pp. 10, 48-49.
56.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Table 4.1, p. 70. 稅額基於王業鍵對 1753 年的估計。徐伯夫,〈清代前期新疆地區的貨幣制度〉,頁 43。
57. 《高宗實錄》,卷 606,頁 18a-19b,乾隆二十五年二月癸未。皇帝的告誡「拘泥」經常出現在這一時期有關新疆的實錄中。

58. 舒赫德，《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2，乾隆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舒赫德通過在伊犁對牲畜交易徵收印花稅來維持他的計畫。
59. 《高宗實錄》，卷593，頁11b-16b，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庚午；托津等編，《（欽定）回疆則例》，卷6，頁4a-b；《（欽定）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8，頁5a-6b，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午；卷14，頁11b-12a，乾隆二十六年十月辛巳；正編卷75，頁36b-37a，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庚午；《（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35，頁5a-b。有關清普爾錢的圖片，見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756到757之間的圖版。
60. 徐伯夫，《清代前期新疆地區的貨幣制度》，頁38；《（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35，頁2b-3a。
61. 寶義局直到十九世紀六〇年代中期還在伊犁鑄造錢幣。不過，每年的鑄造數量只有1,000到2,000串，這就使得伊犁的錢幣成為清代最為稀少的一種錢幣。關於伊犁錢局，以及對其錢幣的說明，見魏靜，《寶義局及其鑄錢概說》；穆淵，《再談寶義局的幾個問題》。
62. 《伊江匯覽》77-79，「錢法」；堀直，《清代回疆的貨幣制度—普爾鑄造制について》，頁586（表）；《回疆通志》，卷9，頁14a-b。有關清代新疆的採礦問題，見王致中，《清代新疆礦業述略》。
63. 《高宗實錄》，卷612，頁22a-23b，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壬子。在六個月後高宗的上諭中，清廷的這種政策又有所變化：「務使市有定價，則公私皆獲其益」。清帝顯然並不反對對官方匯率進行調整，以使其與市場相適應，其目標是「總之官兵回人，俱不可有所偏徇」（《高宗實錄》，卷625，頁14b-15b，乾隆二十五年11月癸亥）。對內地的官方匯率，見Vogel, "Chinese Central Monetary Policy," pp. 5-6, Graph 1 (p. 43)。
64.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35，頁4a。
65. T'ung-tsu Ch'u (瞿同祖), *Local Government*, pp. 28, 135.
66.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34，24b；《高宗實錄》，卷757，頁1b-2a，乾隆三十一年三月乙酉。（原文正文沒有注66參照標示，譯者據原文尾注內容在正文相應位置標示。——譯者）
67. 富俊、富明阿，《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75-3，嘉慶六年四月十九日。
68. 《回疆通志》，卷9，頁4a-b，卷9，頁12b-13a，卷10，頁10b-11a。
69. 從1759年到1761年，在官方匯率趕上市場匯率前，南疆的農民們因這種差異而得益。1765年，葉爾羌的稅收中普爾錢與銀錢的匯率要高於市場匯率，但1804年在阿克蘇，商業財產稅的匯率與士兵鹽菜的匯率

一樣 (220 : 1)，接近於市場匯率。

70. 《仁宗實錄》，卷 287，頁 9a–10a，嘉慶十九年三月己亥；《回疆通志》，卷 8，頁 6a–b。
71. 1762 年，額敏和卓任職於葉爾羌。鑒於他在清朝征服北疆和南疆的戰爭期間對清軍提供的協助，清政府冊封額敏和卓為「郡王」，統轄當地回子。額敏和卓之子蘇來曼為紀念其父，在乾隆帝的同意下興建的蘇公塔仍高聳於吐魯番外。見 Laurence G. Liu, *Chinese Architecture*, pp. 141–143 的照片和簡介。
72. 新柱等編，《滿文月折檔》，乾隆二十七年三月三日，引自王熹、林永匡，〈清乾隆年間新疆的「回布」貿易問題〉，頁 113–114；《（欽定）平定準噶爾方略》續，卷 16，頁 16a–17a，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庚午。
73. 王熹、林永匡，〈清乾隆年間新疆的「回布」貿易問題〉，頁 119–20；永保、興肇，〈塔爾巴哈台事宜〉，卷 2，頁 2b；鄂山，〈朱批奏摺·民族事務〉72–7，道光七年二月一日。
74.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 35，頁 1b，錢法；《回疆通志》，卷 9，頁 14a–b。
75. 《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17，道光八年；魏靜，〈寶義局及其鑄錢概說〉，《新疆金融》，頁 91；《宣宗實錄》，卷 108，頁 27b–28b，道光六年十月癸酉；卷 177，頁 5b–6a，道光十年十月丙申。
76. 奕山，〈奕山新疆奏稿〉，卷 1，頁 4b–5a，道光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傅禮初從不同的視角對此進行了討論，見 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p. 386–387。
77. 《那文毅公奏議》，卷 76，頁 43a–45b，道光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這種普爾銀錢的插圖可見彭信威，〈中國貨幣史〉，圖版 101，頁 792 後。
78. 《那文毅公奏議》，卷 76，頁 43a–45b，道光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卷 76，頁 46a–47b，道光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宣宗實錄》，卷 135，頁 29b–30a，道光八年四月辛卯；《那文毅公奏議》；卷 76，頁 51b–53b，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9. V. S. Kuznetsov 嘲弄這 2,200 兩銀子的結餘「沒有意義」，然而那彥成改革的意義在於，在無需增加任何金屬支出的情況下，清朝政府可以使用雙重的貨幣流通體系來應對南疆更多的駐軍。Kuznetsov, *Ekonomicheskaia Politika Tsinskoga Pravitel’sтва v Sintsiane v Pervoi Polovine XIX Veka* [Economic policy of the Qing Government in Xinjiang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 SSSR, Institute Dal'nego Vostoka, Moscow: Nauka, 1973), p. 153, 引自堀直,〈清代回疆の貨幣制度—普爾鑄造制について〉,頁596。

80. 趙爾巽編,《清史稿·志99·食貨5》,卷124,頁3646—3647;魏靜,〈寶義局及其鑄錢概說〉,頁92。



### 第三章

## 西徼之地的官方貿易和商稅

我朝亦嘗勤天下之力以經營之，幾與漢世匈奴、大宛無異；一旦追天時，順人事，列亭障，置郡縣，人又或以為取之雖不勞，而守之或太費。抑思兵果否嘗增耶？財果否嘗費耶？南北兩路養兵萬有九千餘名，設官千有四百餘員。有駐防，有換防。駐防攜眷之滿洲、索倫、蒙古、厄魯特兵，則移自盛京、黑龍江，移自張家口，移自熱河。其換防番戍之綠營兵，則調自陝、甘。歲支俸餉銀六十有七萬八千九百餘兩，即內地應領之額項，其增兵者安在？

——魏源，《聖武記》（1842），卷4，頁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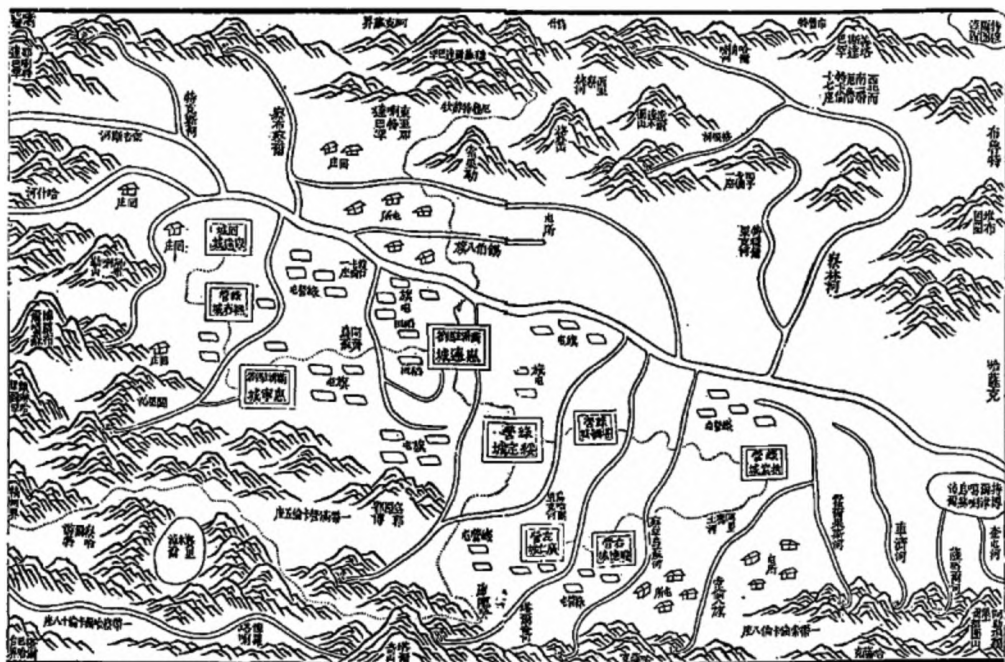
魏源所稱在新疆僅有 19,000 名清軍（用以證明國家奪得這片領土和對其之統治耗資並不大）反復出現於以後的漢文文獻中。正如下文所示，這一數字遠遠低於清朝在西域的真正軍隊數量。但是它顯示出，在清朝統治新疆時期，國人非常關注國家在新疆的花費。在第二章的基礎上，本章將繼續對新疆的清朝官員是如何支付那些費用的問題進行調查，尤其關注於作為經濟活動參與者的新疆駐軍以及在這一地區發展有利可圖的長途貿易的努力。儘管這些官員提出的增加財政收入的特別方法（有的得到實施，有的則沒有）顯示出具有相當的創造力，而且有時候也敏銳地洞悉了新疆經濟的特徵，但

是，它們也說明了在移民的背景下，政治上的限制束縛了新疆官員們的行動。而且，正如我將在最後一部分「帝國的財政基礎」中將要探討的，這些措施並沒有減輕這一地區對內地白銀的依賴程度。

## 新疆的軍事部署

清人和今天的歷史學家將準噶爾稱為伊犁，但它並不是一個城市，而是一片廣闊的區域，其東部和東北部毗鄰烏魯木齊和塔爾巴哈台轄界，西北則靠近哈薩克的季節性遊牧地。南面是在天山山脈中遊牧的布魯特人。這個地區的政治中心，亦是整個新疆的軍事指揮中心，由九個城池組成，綿延於伊犁河北岸一塊大約3,750平方公里的區域上。伊犁將軍府和伊犁滿洲八旗的一些營房就位於滿城中心，即著名的伊犁城或惠遠城。從此向東大約25公里遠是惠寧城，居住著其餘滿洲旗人及其指揮官，還有錫伯、索倫、察哈爾和厄魯特軍隊的指揮官。那些遊牧旗人則紮營於惠遠城和其他八城周圍的牧場和山腰：索倫人在西北，察哈爾人在東北，厄魯特人和錫伯人在今天的察布查爾錫伯族自治縣所在地的河流南面；其他人駐紮於伊犁周圍的卡倫哨所。滿城以西是漢綠營軍駐紮的五個城池：拱宸、瞻德、塔爾奇、廣仁、綏定。這些漢城周圍分佈著兵屯。惠寧城東南是熙春城，也是綠營軍所在地。在這九座城池中，最東的是寧遠城，居住的是從阿克蘇和其他南疆城市前來伊犁從事回屯的塔蘭奇穆斯林。還有一些穆斯林居住在邊遠的村落（見地圖2）。<sup>1</sup>

1760年，清朝佔領伊犁，在阿桂的監督管理下，將旗人、漢綠營軍以及塔蘭奇人移民到了肥沃的伊犁河谷。<sup>2</sup>十八世紀六、七〇年代，滿洲、察哈爾、錫伯、索倫和厄魯特八旗軍隊以及其家屬自熱河、涼州、莊浪、西安、張家口、黑龍江和盛京遷移而來；清朝在當地也徵募了一些厄魯特和土爾扈特士兵。漢綠營軍則自陝西和甘



地圖2 1809年左右伊犁的軍事分佈圖

資料來源：祁韻士、汪廷楷纂，《西陲總統事略》，卷2，頁5b-6a。

肅調撥而來，在伊犁鎮守新的邊陲。1778年後，漢綠營軍也獲准攜帶家眷移居此地。根據1807年的《西陲要略》，到乾隆末期，連帶家屬在內，伊犁的清軍共有17,000人。

清政府在新疆北部和東部其他地區也實施了類似的防禦部署，建築了一系列城堡供滿營和漢綠營軍駐防。在有些地方，如吐魯番，也以類似的方式安置當地穆斯林軍隊。儘管在伊犁存在一些「旗屯」，由索倫人、察哈爾人和錫伯人而不是滿洲人從事屯墾，但多數情況下屯田者都是內地人和回子。<sup>3</sup>

魏源認為駐守新疆的清軍數量為19,000名，這一數字大大低估了清朝在西域的真實軍事力量。儘管相關文獻對新疆駐軍數量的記載不一致，但是1826年前的新疆駐軍數似乎已達35,000到37,000



人，其中一半是滿蒙八旗，駐紮於東路和北路。再加上南疆的另外4,000至5,000清軍，那麼新疆駐軍總人數大概可以達到39,000至42,000人，其中滿蒙八旗約有18,500名。而且，還有1,200多名清朝官員和大量的地方伯克（見表4）。<sup>\*</sup>1828年，清朝增強了南疆的軍事力量，喀什噶爾的軍隊增加了3,700人，英吉沙爾增加了200人，葉爾羌增加了600人，阿克蘇增加了1,000人。<sup>4</sup>（這些數字均不包括其家眷，不過東路和北路的數據包括家眷在內。）

正如我們在上一章中看到的，協餉銀只能提供這些軍隊的基本俸餉，以及綠營軍的「鹽菜」和高級官員的「養廉銀」。剩餘資金並不足以維持駐軍（尤其是攜帶家眷的駐軍）的其他開銷。清朝新疆駐軍中的遊牧官兵有自己的牧群和土地；清政府雖然也向他們提供少量的補助，但是希望他們能夠自給。<sup>5</sup>然而，惠遠和惠寧城內的滿人（到1771年已超過6,000戶<sup>6</sup>）以及那些駐紮於新疆各地的滿人提出要求並最終得到了新疆政府給予的額外補助，主要用以供養家眷和其

\* 作者按：《西陲要略》，卷2。數據來自1782年官修的《（欽定）皇輿西域圖志》，謝志寧對這一數據進行了修訂，他同樣指出新疆的駐軍總人數為42,000。謝志寧令人信服地證明了魏源再三引用的新疆南北路的軍隊人數19,000是錯誤的。曾問吾和其他歷史學家都沿用了魏源的數據，但正如我們在前一章中所指，總體而言，魏源和曾問吾的數字都不可信（謝志寧，〈乾隆時期清政府對新疆的治理與開發〉，頁9-12）。就在《聖武記》中這段引文之後（卷4，頁11b-13a），魏源提供了乾隆時期新疆南、北、東三路各城的軍隊數量，總計為32,400；魏源本人在這裏對南北兩路駐軍人數的統計為21,090，這與各城駐軍總數不符。顯而易見，魏源的計算是錯誤的；但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看到，魏源稱新疆只有19,000名駐軍是為了從經濟方面證明清朝對新疆的征服是沒有問題的。他的觀點與乾隆1772年給文綬的上諭是一致的，事實上，魏源在這裏也引用了這個上諭：只用19,000名兵丁即可控制北疆，他們都來自帝國的其他地方。因此，帝國的軍隊數量並未增加，也沒有增加內地的花費。

他家庭支出。當局還對滿洲八旗中的大家庭予以特別的資助；資助孤、寡、殘、病、老；幫助支付教育及婚喪費用。新疆政府還保證要讓伊犁、烏魯木齊和新疆其他駐軍城市的旗人和綠營兵能夠得到諸如藥品、衣物、茶葉和其他雜貨等重要物品。

表4 乾隆時期新疆的官兵數量

	官員	士兵	總計
伊犁	468	17,202	17,670
塔爾巴哈台	65	2,000	2,065
烏魯木齊*	408	17,707	18,115
南疆	259	4,721	4,980
人員總計	1,200	41,630	42,830

資料來源：《西陲要略》，卷2。

\*包括哈密、巴里坤、吐魯番和庫爾喀喇烏蘇。

鑒於新疆官員們的白銀預算有限，他們又是如何提供這樣的救助、物品以及服務呢？答案是他們在從事商業活動。

### 茶葉與新疆官方貿易的開端

清朝官員最初通過發展貿易來補充他們在新疆的預算。在征服阿睦爾薩納和瑪赫杜姆和卓的軍事行動期間，他們用內地的絲綢和棉布換取牲畜和其他補給。除了在北面發展同哈薩克的邊境貿易外，官員們還把布運往南疆，那裏有完善的市場，允許軍隊用布換取糧食，這比直接用現金購買更為划算。譬如，1759年春，清朝把甘肅和華北的棉衣經由肅州運往庫車、阿克蘇和烏什，用以防止這些南疆城市的糧價上漲。舒赫德和永貴用這些棉衣換取糧食，這樣

就可以避免因用現金強行購買糧食導致糧價上漲而使當地百姓對清軍產生敵意。<sup>7</sup>次年，舒赫德建議，軍隊從哈密向阿克蘇運送的駱駝和騾子，途中應該馱載商品（茶葉和煙草）。通過這種方式，在南疆出售這些貨物可以減少相當一部分運輸成本。除了煙草和各種茶葉外，清政府還在新征服的阿克蘇銷售絲綢和精美的瓷器。<sup>8</sup>在隨後幾年中，清政府不斷往新疆各城運銷內地貨物。絲綢當然受到青睞：1765年，楊應琚在蘭州接到喀什噶爾副都統的訂單，要求訂購780匹各種絲綢，以作為禮物及同回子、布魯特等進行貿易之用。接到訂單的兩年後，清朝開始向葉爾羌、喀什噶爾、烏什、阿克蘇和喀喇沙爾運送綢緞。這種行為一直持續到了十九世紀五〇年代，只在張格爾叛亂時期中斷過。清朝運往新疆的其他物品還包括棉布、皮革、農具、衣物、鞋、氈子以及香料。<sup>9</sup>

但在清政府運往新疆駐軍的物品中，茶葉最為重要。1755年，10萬斤茶葉運往哈密，用以誘使準噶爾向清朝做出讓步。幾年後，清王朝將每年向新疆運送茶葉制度化，供給伊犁和烏魯木齊地區的新駐軍隊。在理論上這比茶商運往新疆的茶葉價格要低。楊應琚奏稱，1762年左右新疆駐軍每年需茶103,500斤。他建議，前往新疆駐防的士兵可以把茶葉先運往哈密和巴里坤的倉庫，從那裏再繼續向西運送。到1763年，清政府每年通過嘉峪關向新疆運送茶葉125,000斤，以供應滿洲八旗及其家眷，此外還供給那些希望購買茶葉的厄魯特人和穆斯林（塔蘭奇）。至少在短期內，官方的茶葉價格低於伊犁茶商的價格。<sup>10</sup>

雖然新疆的官兵購買這種茶葉（自願購買或是直接從他們的鹽菜中扣除），但是，清朝在征服新疆初期運往新疆的茶葉並不是一種完全的商業行為，而是用以解決後勤官員的困境。清政府繼承了明朝的茶引制度，以此來控制茶葉的產銷，這種茶引制度本身源自組織化程度更高的宋代的制度。明朝使用茶引和鹽引作為對那些按照協議向駐守北方邊境的軍營運送糧食的商人的補償。<sup>11</sup>清代，那些希

望在西北銷售茶葉的商人們同樣需要購買茶引，以獲准在茶場（分佈在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甘肅、四川、雲南和貴州）購買茶葉，並在邊疆地區銷售。雍正統治時期，清朝當局設在西北的四個茶馬司向商人徵收所運茶葉的一半作為稅收。然後政府用這種「官茶」從西藏、準噶爾部和邊疆其他遊牧民族那裏換取馬匹。同時，商人們也獲准在當地市場上出售他們的「商茶」（或附茶）。不過，這樣就產生了一個問題，清王朝並不像其前任王朝那樣真正需要將邊疆的茶馬貿易作為一個長期的、大範圍的措施來實行。因為蒙古此時已經處在清王朝統治之下，茶馬司略顯得不合時宜。

從康熙統治後半葉到雍正統治末期，西北的茶馬司並沒有進行茶馬貿易；不過，他們依然從商人那裏徵收茶引費。康熙時期，這並沒有產生任何問題，因為茶馬司徵收的費用是以銀子支付的。但在雍正時期，除1731年至1735年這四年外，茶馬司每年都徵收和儲存136萬斤的茶葉，但並沒有用它換取馬匹。而且，由於擁有茶引的商人給政府交的是質量不好的茶葉（很多都參雜了草和枝葉），好茶則留給自己銷售，因此「官茶」在西北的西寧、洮州、蘭州和其他城市的市場中都競爭不過「商茶」。而對此負有責任的總督和巡撫們在沒有向朝廷奏請、並獲取朝廷同意的情況下是不能根據市場的變化改變茶葉價格的，這就導致茶葉銷路不暢，庫存日趨增加。在乾隆統治初期的1736年，當茶稅恢復以銀子支付時，西北的茶馬司已經庫存了260多萬斤的茶葉。<sup>12</sup> 1755年，庫存茶葉還有100多萬斤，此時清政府終於為這種茶葉找到了一個出路。<sup>13</sup> 這些磚茶在20年前曾因質量不佳而在西寧遭到西藏人的拒絕，如今清政府將它們運往新疆分發給當地八旗，茶葉的成本和運費則從他們的俸餉中扣除。此後，茶馬司的供應至少又持續了15年：1767年後，塔爾巴哈台還在收到西寧茶馬司和洮岷茶馬司運來的茶葉。<sup>14</sup> 1770年，軍機處提出用甘肅茶馬司的茶葉供應土爾扈特蒙古人（他們從伏爾加河流域經歷千辛萬險返回後，此時剛被清政府安置於新疆）。但是，由於乾隆

初期改為用銀子徵收茶引費，此時的甘肅已經沒有多少剩茶。茶馬司的茶葉庫存至此終於銷售一空，不過此後茶馬司作為常規的茶葉管理制度的一部分仍在繼續運行。

## 新疆官鋪的形成

沒有記錄表明旗人們曾抱怨過這種茶葉的質量。或許這可能是因為，無論從哪個角度來講，他們在伊犁新城的生活都是很艱苦的。對於那些來自西安的滿洲人來說，這兩個城市的生活更是截然不同。在伊犁各駐防城市建成之前（1765年才建成第一座城市惠遠城），於1762至1766年間擔任伊犁將軍的明瑞負責將這些官兵安置到不同的地方，並給他們提供必要的物資。在此期間，明瑞上奏朝廷，建議設立滋生銀兩（估計用的是國家撥款），滋生銀兩的利銀可以用來支付滿洲八旗的紅白賞恤等。對此，高宗諭曰：「伊犁駐紮兵丁，皆係莊浪等處薰染漢習、廢棄無用之人，特命之服習勞苦，操練技藝，況滋生銀兩究屬取利，斷不可行。」<sup>15</sup>

儘管遭到乾隆的斷然拒絕，明瑞和其他官員還是在十八世紀六〇年代中期利用地方資金創建了一個投資與零售網，為上述那些社會需求提供專門資金，而這與乾隆的旨意是相悖的。要做到這些，問題的關鍵在於為旗人及其家庭提供零售物品的各種官鋪，以同地方商人進行競爭。1764年，駐紮伊犁的旗人從其安家銀兩中，每兵出銀（或是扣除）15兩用以建設官布鋪。這種官鋪需向其投資者分發紅利。數年後，布鋪已經全部返還本金，伊犁當局開始派官員每隔一年在小股軍隊的護送下前往蘭州。他們每次從甘肅省銀庫中借銀6萬兩（1790年後是8萬兩），為商鋪購買庫存貨物，然後出售給伊犁旗人及其家眷，價錢直接從其餉銀中扣除。從甘肅銀庫借來的

這些銀子直接從每年撥給伊犁的協餉項下扣還。商鋪最初每月\*可以獲利70餘兩，這比旗人統領每月的養廉銀還要多。<sup>16</sup>

以此為開端，這個商業網獲得了發展。伊犁當局後來又建立了一系列的官當舖，進一步增加了他們的收入。恩益當舖建於1766年，1萬兩本銀來自官布鋪。1773年，恩益當舖又領官布鋪銀1萬兩。2萬兩銀子後來都還給了官布鋪，恩益當舖以獲利作本銀3萬兩，每兩2分生息，其利銀全部交給官布鋪。1787年，因「辦給鰥寡孤獨養贍之資」，又設立一個新的分店恩益新當舖。由於來自恩益當舖的利銀不敷需用，三年後又建立了恩恤當舖，其本銀最初是1萬兩，後來又增加了3千兩。恩益新當舖和恩恤當舖所獲利銀全都交由恩恤庫存儲，以備養贍滿洲人中的鰥寡孤獨之需。<sup>17</sup>

官布鋪提供了衣物和收入，當舖提供了撫卹慈善資金，此外，政府還開設有其他專門性的官鋪。這些官鋪的利銀除了補充不斷增長的行政賄賂基金 (administrative slush fund) 外，還能滿足駐軍的其他需求。1771年，伊犁設立藥鋪一所，從布鋪借銀1,040兩。<sup>\*\*</sup>此後所需的藥材也是由伊犁的藥商在蘭州採辦，其獲利銀同樣交給官布鋪的恩恤庫。<sup>18</sup>官鋪還出售木材、木炭、文具、農具、甘肅運來的茶葉、南疆的棉花和棉布，以及在貿易廳與哈薩克貿易中獲得的包括皮革、毛皮和皮襯在內的各種產品，這種貿易發生在哈薩克人和馱馬司的大宗牲畜交易結束之後。<sup>19</sup>

這種官方貿易是合法的，朝廷從伊犁的成卷奏報中可以瞭解其中的每一個細節。在滿漢文的奏報中，記載有銀子、銅錢、綢緞、糧食、茶葉、布匹、牲畜和藥品以及軍事裝備和農具的消費與分配，這些奏報通常有50多頁。這些奏報首先呈送陝甘總督審查，然後遞交京城的戶部。伊犁（後來發展到新疆的其他城市）的官方經營

\* 譯者按：《總統伊犁事宜》中作「一年」。

\*\* 譯者按：《總統伊犁事宜》中為「一千二百四十四兩」。

活動的範圍日趨擴大，很快，戶部就表示出對這些經過仔細審查的新疆經濟奏報的失望。1773年，朝廷不再要求這些經濟奏報必須以兩種語言呈遞。1774年後，這些奏報繞過了蘭州的審查，直接遞交戶部。1778年左右，各城的奏報被精簡為單一的「四柱清單」，極大地減少了戶部審查的數據的卷帙。<sup>20</sup>不過，出於同樣的原因，經濟奏報的簡單化也使得伊犁將軍在經濟事務中擁有了更大的自主權。

在伊犁之後，北疆的其他城市以及哈密與烏魯木齊之間的各個城市也建立了官鋪，其中烏魯木齊的官鋪發展尤為迅速。與伊犁一樣，烏魯木齊首先建立的也是官布鋪，資金也是借來的，借的是官兵的衣物補貼。這個店鋪開辦於1772年，出售的貨物購自蘭州和西安。僅用三年這個官鋪就還清了旗人的借款，同時還贏利2萬兩，這就使得它已經可以獨立運營。從那以後，贏利存入烏魯木齊銀庫，用以資助貧困的軍人和官方的差旅。

早在1762年，烏魯木齊地區人口的不斷增加導致燃料短缺。從1772年烏魯木齊的官布鋪設立後，烏魯木齊副都統開始採礦挖煤，分發給官兵；所用款項直接從官兵薪俸中扣除，而利銀則與官布鋪的利銀一道併入慈善基金。

1774年，烏魯木齊開辦恩成當，21,312兩本金來自馬價。<sup>\*</sup>到1785年，恩成當自身資本的盈利超過3萬兩。1791年，從官布鋪中又注入恩成當1萬兩資金，此後，這個當鋪每年6千兩的盈利都供以資助滿人中的孤寡人士。<sup>21</sup>1775年，烏魯木齊官員借了官布鋪1千兩銀子供給匠役局。我們並不清楚匠役局的真正用途，不過它顯然是有利可圖的。到1780年，匠役局不僅還清了借款，自身還擁有資金7,659兩銀子。烏魯木齊設立的其他官鋪還包括一個木材鋪，一個為滿洲駐軍磨糧食的磨房，恩成當之外的另一個當鋪，其隔壁是一個

---

\* 作者按：馬價基金就是一個儲備庫，要求包括綠營兵在內的每個士兵都要存入價值一匹新馬的資金。當這些資金用於投資後，馬價就產生利銀，用以替換那些生病或是死去的軍馬。

舊衣店，一個官辦藥房，內有四個常駐大夫，還有一個銷售行政用品和箱櫃的商鋪。<sup>22</sup>所有的商鋪都由滿洲駐軍經營。

早在1765年，塔爾巴哈台政府就通過向官兵出售綢緞、茶葉和棉布獲利。不過，直到1802年，塔爾巴哈台才建立了正式的官鋪，當時的官員奏稱，商人們帶到邊境地區的商品（包括衣物和兵器）價格很高，給八旗兵的生計造成了很大的困難。他們向軍機處提出設立官鋪的要求，軍機處允許它們以伊犁為例，利用當地的資金在駐軍中開設商鋪。它的明確目標就是所售貨物的價格要低於當地商人的售價，並為政府增補收入，供官方差旅消費和維持軍馬所用。塔爾巴哈台辦事大臣興肇獲准派員到內地採辦貨物。綠營差兵在所雇傭的泥木匠的指導下建起了十個官鋪。興肇個人則提供了顏料和鐵釘。<sup>23</sup>

吐魯番、巴里坤和古城的駐軍也經營官鋪和當舖。例如，吐魯番的官員每三年派人到西安、涼州和蘭州採買一次布匹和茶葉，其所用的4千兩銀子借自陝甘省銀庫。和其他地方一樣，在協餉運往吐魯番前，這些預付款在協餉銀中扣除。巴里坤的當舖是最繁榮的當舖之一：1806年，在抵押衣物方面當出的銀子價值就達30,320兩，而儲藏的現銀則有1,665兩。<sup>24</sup>

伊犁將軍明瑞首先提出要在伊犁為滿洲旗人的紅白賞恤等予以資助，儘管高宗對此斷然拒絕，但到1770年時他認識到常駐伊犁的軍隊不僅訓練有素，而且也很好地適應了艱苦的環境，因此態度變得緩和。儘管我們沒有看到明瑞最初的奏摺，但他似乎希望能從國家財政中撥專款來設立基金。（雍正帝和乾隆帝都給各地的駐軍撥過這樣的專款——即所指的生息銀兩。）<sup>25</sup>不過，到了1770年，伊犁銀庫中已儲備有3萬餘兩稅銀和租銀，足以在沒有朝廷資助的情況下設立專門的預算基金。對此，高宗諭曰：「加恩作為伊犁兵丁紅白事賞恤之用。」<sup>26</sup>這樣，投資所獲利銀就成為北疆軍事當局增加其預算的另一種途徑。



表5 清朝在北疆的官方投資(1770–1854)(單位：兩)

	來源	數量	投資何處	每月獲利	補助對象
1770	稅收與租金收入	30,000			
1777	官布鋪贏利	50,000			
1789	馬價銀	27,000	陝西商人	1%	伊犁孤寡
1793	西安銀庫	64,800	陝西商人		援助察哈爾旗人
1799	馬價銀	20,000	當地商人	1%	烏魯木齊的官鋪， 用於軍隊福利
1834*	伊犁剩餘稅收和 租金收入	10,000	當地店主	0.9%	補充伊犁滿營官兵 的鹽菜
十九世紀 五〇年代	馬價銀	40,000	陝西商人	1%	伊犁駐軍中的鰥寡 之人
	租金收入	10,000	典當商	0.9%	伊犁地區巡邊軍隊 的鹽菜
	出售馬匹和綿羊 的收益	15,000	典當商	0.9-1%	察哈爾的鰥寡之 人；察哈爾的河務 與一般的維護
		10,000	典當商	1%	綠營的鰥寡之人
		28,000	典當商	0.9%	伊犁的錫伯駐軍
	地方銀庫公共基 金(公項)結餘	10,000	典當商	0.9%	伊犁滿營
		8,000	典當商	0.9%	伊犁的索倫駐軍
	6,000				

資料來源：《高宗實錄》，卷854，頁1b–2a，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庚辰；永保《總統伊犁事宜》，頁192–93，202–203；《三州輯略》，頁145；特依順保、蘇清阿《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94–3，道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伊江集載》，頁25b。

\* 1834年的項目是計畫中的一項投資；沒有資料記載它是否獲得批准。

也許，新疆政府最早進行投資的資金中就包括上述這3萬兩銀子，不過我們還沒有更多的信息來對此加以證明。但是在1777年，惠遠城用以投資的5萬兩銀子確實來自官鋪的利銀。1789年，伊犁將軍從馬價銀中借了27,000兩銀子投資給來自內地的陝西商人，月息為百分之一。然後，官員們將所得利銀補充到救助孤寡者的基金

中，因為來自當舖的收入無法完全滿足這種基金的需求。新疆當局以官方資金進行投資的那些例子（其中多數資金完全由新疆當局自己籌集）概括在表5之中。我們擁有的資料來源顯示，這樣的投資日益成為各駐軍預算的重要補充，尤其在咸豐統治時期更是如此，那時協餉銀已經不再能夠按時運來。

皇帝默許了新疆當局用官方資金進行投資的行為，或許從一開始他就瞭解這種官鋪的活動。不過，乾隆廷最初對於北疆的滿洲八旗積極參與商業活動的態度是比較矛盾的。就在伊犁首個官鋪開業幾年後的1775年，高宗諭曰：「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駐防滿兵，現俱開設官鋪，分派貿易，殊失防守邊疆之意。且滿洲兵丁，自幼專習騎射，不諳生理，日久必至生弊，尤關風化。」乾隆要求軍機處務必考慮這一問題。在軍機大臣就此問題的回奏中，他們表示出了與高宗一樣的擔憂，但是他們也意識到了財政問題對於新疆的重要性，而且，它們對北疆已經開展的官方貿易的發展史也並不陌生：

伊犁等處開設鋪戶，雖兵丁滋生利息起見，久之恐效漢人好逸惡勞，技藝轉致荒廢，自應嚴行禁止。但該處開鋪已久，一時未便盡撤，應飭令伊勒圖、索諾木策凌於烏魯木齊、巴里坤、哈密等處招募殷實商民貿易，每年所得利息，仍可分給兵丁，俾資養贍。<sup>27</sup>

皇帝對此建議的批復（從之）表明他採用了該建議。他在1775年對這些問題的關注也許起到了一時的作用，因為雖然沒有記載表明這種貿易曾經中斷過，但在1789年，伊犁將軍保寧曾請求允許設立官鋪以杜絕私商積貨居奇。他並未明確提及這樣的先例，但重申了早期新疆當局的觀點，即官鋪的收入能夠填補新疆軍事預算中的兩點不足：添補例斃馬匹，接濟差務。這樣一份奏摺的存在表明伊犁官鋪確實曾經中斷過。乾隆同意了保寧的奏請，並批准他派人到內地進行採辦，保寧重新開辦了伊犁的官鋪。<sup>28</sup>

除了這份奏摺，我並沒有發現還有甚麼文獻曾經提到過對1775年上諭的貫徹執行。相反，方志中對1775年以後的官鋪和官方投資的冗長記載，並未提及這一上諭，也未說明是否曾經徵募烏魯木齊的商人來接管官鋪的運行。即或有的話，也不清楚在整個北疆，內地私商在多大程度上曾經擁有對官方商鋪的經營權。在北疆各城，如果不是始於1770年，那麼至少在1789年後，官鋪仍然是官方投資的重點。官鋪將眾多的零售商鋪與當地以及整個地區的銀庫、甘肅銀庫以及協餉預算都聯繫在了一起，更不用說滿洲旗人的債務、消費和福利了。官鋪的利銀被整體併入到了新疆的財政管理中，例如，與協餉銀的用途相比，借款被用來購買新的庫存，而旗人購買這些用品的價錢則直接從其薪俸中扣除。新疆幾乎沒有高級漢人官員，我們也不可想象當局會將這樣關鍵性的財政機構委託給漢人商賈，即使他們真的能夠徵募到足夠富庶的漢人商民。

貿易中難免會出現有損清白之事，但一些滿人的確如是自污不檢。1827年，北京傳言從伊犁、烏魯木齊、巴里坤和其他地方派到內地置辦軍衣的士兵們藉口公差帶買他物，甚至私販婦女、賭具、古董玩器，「一切應禁之物，罔不裝載」。御史牛鑒主張對此進行改變，提出新疆駐軍所需的各種物品應盡可能在新疆當地購買，如弓箭之類應在內地置辦者，由該省飭購派員運往，不必專差員弁辦理；至茶布等項，口外盡有，應自當地購買，如此不僅可省長途遞運之煩，還可省卻運費。<sup>29</sup>我們再次看到，京城對北疆存在的這種官方貿易頗有質疑，希望能夠實行一種依靠私商來供應駐軍所需的制度。不過，情況並沒有因此發生任何改變。

就新疆官員、尤其是那些負責旗人和綠營駐軍供給的官員而言，官鋪和相關的投資大有裨益，不應取消。對這種官鋪制度的成效進行的調查首先當然是價格是否公平，惠遠、寧遠和其他滿營之人可能獲得的物品和借貸數。但正如我們所知，私商也能夠供應布匹、藥品、雜貨和借貸，雖然價格略貴。不過，在經營上，官鋪賺

取的利潤比那些純粹的軍隊福利社 (Post Exchange stores) 要高很多 (如布鋪和藥房每年可以獲利 50%)。在新疆的主要財政預算協餉不足的情況下，官鋪的利潤可以確保新疆官員能夠繼續履行其職責所需。表 6 和表 7 列出了烏魯木齊在投資、官鋪和當舖上的收入，以及這些收入在乾隆末期的支出情況。

此外，每年除了這些固定支出，官鋪的收入還有一些特殊的用途。例如，1769 年，官布鋪為伊犁新設旗人義學的學生提供了紙筆錢和茶水銀，這所義學的教習有漢、滿和蒙古人。這個官布鋪還給一所俄語學館 (1792 年到 1795 年間開辦，1795 年後俄羅斯教習被派回國) 的學生提供資助。1796 年，官布鋪的火耗銀 (可能徵收自那些以銅錢交稅的人) 還資助了一隊雲梯士兵的訓練費用。<sup>30</sup> 1790 年的一個夏夜，烏魯木齊外的一條河流驟漲，沖毀了河邊滿營的水磨及水磨旁儲存糧食的房屋。烏魯木齊官員從庫貯馬價中拿出一定的資金對水磨進行了必需的修理，並準備用來年官鋪滋生銀兩補還借款。<sup>31</sup> 同樣，烏魯木齊官員重新修繕烏魯木齊城池的資金就有庫存馬價銀 11,409 兩，這些馬價銀將在八年內以官鋪利銀扣還。<sup>32</sup>

表 6 1796 年烏魯木齊官鋪的本金和年收入 (單位：兩)

官鋪類型	本金	收入
布鋪	19,640	10,000
當舖	41,092*	6,250
匠役局	4,000	1,200
木鋪	3,000	1,550
藥鋪	1,000	500
第二所當舖	—	1,030
總計	68,732	20,530

資料來源：永保編，《烏魯木齊事宜》，頁 33a-b。

\* 包括借自銀庫的馬價銀一萬兩，五年內還清。

表7 1796年烏魯木齊官鋪收入的年支出(單位：兩)

養贍革退殘老多餘家口及鰥寡孤獨	12,000
豁免兵丁倒斃馬價	3,000
兵丁出差打圍幫貼	2,100
兵丁出遠差；車腳銀、卡倫、馬廠補貼	每日單獨統計
各處公費及幫給小甲煤炭	1,500
每年各官鋪、公所處泥抹房間	200
應還借用公庫馬價、修理兵房	1,400
當鋪應分還借過公庫馬價銀	2,000

資料來源：永保編，《烏魯木齊事宜》，頁33a-b。

另一個例子尤其說明，在財政事務中，官方的商業活動可以讓新疆當局更為機動靈活，而且在緊急情況下還能給滿洲旗人提供救助。1813年，惠遠城爆發瘟疫，滿洲官兵從官藥鋪內賒取了幾乎7千兩銀子的藥材——這已經超出了每年可以克扣的他們的俸餉。伊犁將軍和參贊大臣依靠向滿洲人和厄魯特人出售牲畜的獲利暫時消除了這些赤字，而藥品費用則從官兵未來幾年的俸餉中扣除。<sup>33</sup>

## 新疆與內地的官方商業行為

對於新疆的政府部門而言，官鋪和政府投資並非新疆獨有的現象。事實上，從雍正二年(1724年)開始，內務府就向內地以及東北各省的衙門和滿營提供了生息銀兩，用於開設零售店鋪和投資典當業。所獲利銀像後來的新疆那樣，用於包括綠營軍在內的士兵及其家眷的福利。因此，生息銀兩就成為一種投資基金，只是這些生息銀兩的收受者要向朝廷支付利息；不同地區的年利率在8%到15%之間，但通常是10%左右。

儘管雍正帝大力提倡向地方軍營提供生息銀兩的這種制度，但到了其子乾隆統治時期，這種行為卻導致了爭議。高宗繼位後不久，年輕御史舒赫德基於商業「非國家之體」的傳統認識，上奏朝廷表示反對國家的這種投資行為，尤其提出警示，認為對生息銀兩的使用在某種意義上已經背離初衷。這種現象其實在整個乾隆統治前半期已經日益明顯，地方官員將越來越多的生息銀兩用於高利貸，利上加利，並把所獲利銀再滾入到本金之中。結果是，官員們忽視了軍營的零售商業，更重要的是忽視了普通士兵的利益，而國家借貸政策的主要目的就是想讓這些普通士兵從中受益。在有的地方，地方政府或軍事部門將利銀收入撥入主要預算當中，用來支付他們自己的「養廉銀」和本應從田賦中支出的其他花費。除了這些對國家意圖的半合法性的破壞，直接的貪污挪用也時有耳聞。<sup>34</sup>

乾隆在1754年決定收回剩餘的生息銀兩，停止實施這項制度。不過，直到1770年各省衙門找到了替代的資金來源（包括裁扣兵餉和扣發馬價），完全消除了對國家投資的依賴後，生息銀兩才被徹底併入到地方的財政管理中。<sup>35</sup>

企圖給惠遠城和寧遠城新到旗人提供社會福祉的伊犁將軍明瑞，面臨著中國其他地方駐軍管理者普遍面臨的問題：軍隊理應給給滿洲軍人家庭提供婚、喪、葬等方面的幫助，但新疆的主要財政預算卻並不包含這些費用。明瑞希望能用國家生息銀兩的利銀來填補預算的差距，但其請求為時已晚。到十八世紀六〇年代，高宗認為生息銀兩項目普遍存在濫用現象，故正在逐步將其廢除。結果，在缺乏國家資助的情況下，明瑞及其繼任者被迫創辦了自己的官鋪和投資制度，他們動用了協餉、馬價銀、軍服和軍隊安置費、商業租金和稅收，還有官方經營活動本身的收入，這些都成為運轉資金的來源。而且，在幾乎一個世紀中，對官鋪和各種官方投資的經營似乎卓有成效，也沒有背離他們的初衷。沒有證據表明曾有大量的商鋪資金被挪用於高利貸，我也沒有發現有任何的濫用資金的例子，儘管這種現象肯定是存在的。

伊犁官鋪制度的發展時期正好是舒赫德任職伊犁將軍時期(1771-1773)，這種巧合令人覺得有些奇怪。舒赫德在乾隆統治初期最先注意到內地存在著濫用國家投資的現象，但他在伊犁卻主導了與之類似的官方貿易網絡的擴張。1775年，身為軍機處的一員，他又反對取締伊犁的官鋪，而是提出(正如上文所示)將官鋪交由商人經營。因此，伊犁的官方貿易網就得到了緩衝的餘地，與內地或是東北類似的官方投資行為相比，它的存在時間更長，而且對於財政也更重要。

## 南疆的官鋪

從清軍佔領塔克拉瑪干沙漠周邊的綠洲開始，清政府便開始從事官辦貿易，以給軍隊提供給養，並緩解因供給線不斷延伸而造成的供給緊張和國庫壓力。南疆的清朝官員監管綢緞、茶葉和其他物品在當地市場上的銷售，並把交易而來的普爾錢納入原始收入中，用以支付士兵的薪餉和鹽菜等。這就節省了同等數量的協餉銀。例如，1804年左右，烏什的清朝官員在市場上賣掉了200到300匹綢緞和3,250斤茶葉，單是這些茶葉就價值白銀500兩。<sup>36</sup>

南疆各城最初並沒有仿效伊犁、塔爾巴哈台、烏魯木齊、巴里坤、吐魯番和哈密那樣建立官鋪。主要的原因是南疆的駐軍規模相對有限：1828年前，只有約5,000官兵，其中滿營只有825名。<sup>37</sup>而且，非滿營軍隊，尤其是漢綠營軍並非永久駐防南疆，而是換防軍隊，不能攜帶家眷前往南疆。乾隆時期南疆唯一的兵屯在烏什，只有650名漢人士兵。由於官鋪和政府投資的主要目的是為旗人，尤其是滿人及其家眷提供福利，因此在清朝統治新疆的最初幾十年，南疆對官鋪的需求並不強烈。

不過，在1826年的張格爾入侵及南疆叛亂後，朝廷決定將喀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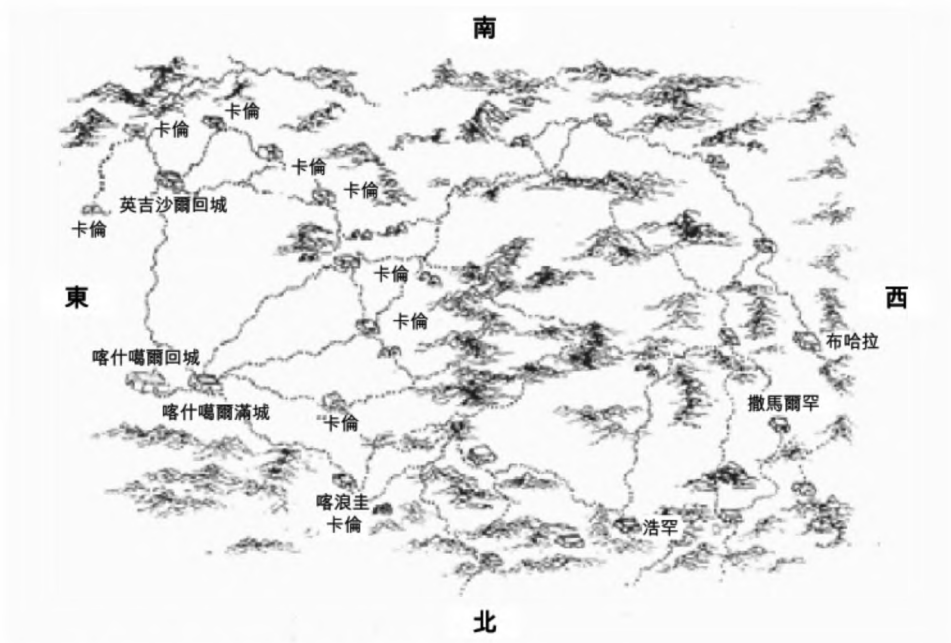
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阿克蘇的八旗軍改為永久駐防，並將南疆的軍隊人數增加5,500人。而且，這些軍人可以攜帶家眷。<sup>38</sup>但是，戰火後的南疆物價膨脹，那彥成面臨著在這種物價下為旗人提供必需品的問題，因此他決定仿效60年前伊犁之例，在喀什噶爾和葉爾羌設立官鋪。

與那彥成在南疆的其他經濟計畫一樣，開設官鋪也是主要的改革措施之一。不過，他的這一建議並不是完全出於經濟因素，也並非直接用於幫助旗人。相反，他的意圖是以此作為戰爭的武器來控制南疆，尤其是控制處於中亞和南亞貿易路線上的喀什噶爾和葉爾羌的對外貿易和外藩商人。從張格爾手中重新奪取南疆各城後，清政府對浩罕採取了禁商政策，希望浩罕首領交出藏匿於那裏的和卓後裔。1828年中期，那彥成將那些在新疆居住少於十年的浩罕商人驅逐出境。<sup>39</sup>為了防止其他外藩商人在喀什噶爾或葉爾羌建立飛地、阻止茶葉和大黃走私到浩罕、制止因回子用銀幣購買外藩貨物而導致的新疆白銀外流，那彥成奏請將所有對外貿易移向城外。在那彥成的計畫中，外藩商人只允許在喀什噶爾和葉爾羌城外的山中的貿易廳中，在政府的嚴密監督下以貨易貨。那彥成仿效的是伊犁城外的貿易廳之例，清政府每年秋天在這裏與哈薩克人進行貿易，已經成功舉辦了約70年。

在那彥成就此問題而呈的奏摺中，他明確地將這種貿易廳制度與官鋪聯繫在了一起。例如，他計畫在遙遠的叫做明約洛的地方建立貿易廳，明約洛距離喀什噶爾100里遠，位於喀浪圭卡倫外通往安集延和浩罕的大路上（見地圖3）。那彥成奏稱此乃根據「伊犁官鋪章程辦理」。在新貿易廳中所有的交換都將是以貨易貨，由政府議定價格。在山中的這些貿易廳建成後，「外而稽查夷商溷跡盤踞，內而約束奸商牟利勾串。」那彥成認為「必須開設官鋪，得以鈐制出入，操縱自我」。<sup>40</sup>

與伊犁一樣，南疆建立官鋪的主要困難在於啓動資金問題。那





地圖3 喀浪圭卡倫及通往浩罕的路線圖  
資料來源：基於《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90。

彥成決心不動用南疆的主要白銀收入，而是通過出售那些被沒收充公的浩罕人的財產來獲取建設新官鋪的資金。沒收充公的茶葉大約有69,000斤。那彥成希望將這些茶葉分發南疆駐軍，從其俸餉中按市價扣除茶葉的價格，這樣就可以節約餉銀5萬兩。清政府還從浩罕人和參與叛亂的南疆商人的財產中拿出了181,000銀子的現金和其他財產。這些財產用於修理城牆、軍台、灌溉渠以及其他毀於戰火的基礎設施，還要修建明約洛的貿易區和軍營以及喀什噶爾與葉爾羌的新商鋪。這些工程結束後，還剩餘大約15,000兩銀子，那彥成將其用於商鋪的投資。<sup>41</sup>

道光帝勉強同意了那彥成的建議，但也表示了他的保留意見。儘管根據伊犁模式來控制南疆邊貿的計畫表面上看起來不錯，但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嚴格的限制日趨流於形式，而清朝對官鋪的管

理也只能是一種玩生。此外，一些官員還認為，由於這可能會是「回夷」之間的一種貿易，不宜讓漢商來管理貿易事務。在這種情況下，就只能利用南疆的伯克。<sup>42</sup>最初，喀什噶爾和葉爾羌的貿易廳運轉似乎非常平穩。1828年秋天，一伙來自布哈拉的商人申請了貿易權，他們在有200名清軍士兵守衛的明約洛用其40%的貨物同官鋪交換了茶葉和紡織品，其餘貨物則與私商進行了交換，這些私商中可能包括一些內地的漢、回商人，還有一些南疆本地的商人。<sup>43</sup>

那彥成建議將商鋪的獲利分配給喀什噶爾和葉爾羌的滿漢官兵，並留出固定份額的資金用於官府行政支出和維護官方建築。後來他又提出這些收入可以用來賞賜布魯特人，他們的遊牧地包括喀什噶爾和烏什附近的山區，這就意味著每年為國庫節省了1,000兩銀子。<sup>44</sup>

南疆當局對這些官方貿易收入的使用仿效了北疆的例子。不過，在南北疆的官鋪之間存在一點主要的區別：南疆的官鋪從未贏利。在喀什噶爾的貿易廳和商鋪建立六個月後，喀什噶爾參贊大臣、那彥成的繼任者札隆阿奏稱官鋪的發展已經出現波動。道光帝對此不無微詞：「此事可行則行，不可則止，朕亦不為遙制！」<sup>45</sup>

在以後的奏摺中，札隆阿和額爾古倫以及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伊薩克都談到了官鋪的失敗。在那彥成最初建立起貿易廳和官鋪，並以之引導和確立了對外貿易的控制時，張格爾的敵對行為剛剛結束。當時的物價很高，官鋪所定的茶葉價格為每斤8錢銀子，甚至高於現行市價。然而，在1829年4月後，茶葉市價直線下降，這是對浩罕商人採取禁商政策的直接後果，因為他們是喀什噶爾中國茶葉的最主要的客戶。那彥成有意將這些被沒收充公的庫存茶葉廉價銷售給南疆的清軍士兵。然而，在這樣的市場中，這顯然是不切實際的，69,000斤茶葉中的大多數還是庫存於官鋪中。札隆阿在這份奏摺中還提到，雖然也有布哈拉商人想來購買茶葉，但是「因禁茶出卡，本地銷數有限」，又擔心茶葉落入浩罕人之手，政府遂禁止了所

有的對外茶葉貿易。這三位官員都注意到「貨多價減」，顯示出他們對這種市場供需的認識比其前任更為準確。「商人急於輪轉，不復圖利，逐至賤售」。另一方面，官鋪對其庫存茶葉的定價過高，這些陳茶自然無人問津。

在南疆當局從事的這些交易中，略為有利可圖的是從遊牧的布魯特人那裏買來羊群，再在喀什噶爾和葉爾羌轉售。但即使是這樣微不足道的成功也並沒有維持很久。因為布魯特人發現清朝出售的葉爾羌棉布價格過高，導致他們此後幾個月很少將羊群趕到貿易廳進行交易。在最初五個月的運轉中，通過買賣羊只，官鋪的收入超過1萬兩銀子，但接下來的十個月中這種貿易的獲利卻降為6,500兩。葉爾羌和烏什（那裏開辦了第三個官鋪）的情形也大體一樣。<sup>46</sup>

因此，在1829年末，札隆阿及其同僚奏請關閉這些運轉不良的南疆官鋪，允許當地穆斯林與外夷在官方的監督下直接貿易。其奏請獲得了朝廷的許可。

南疆當局對於如何利用買賣羊群的收入和價格直線下跌的庫存茶葉一直存有爭議，這種爭議已經揭示出了南疆官鋪的失敗下場。但是，我們從中看到，儘管喀什噶爾的官員終於得以從不見成效的官鋪中脫身，他們卻仍然希望能夠保留資本控制可以提供的財政獨立措施。在札隆阿及其同僚1829年末的奏摺中，他們提出，由於在官鋪的試驗結束後還有節餘4萬兩銀子，那麼在下次的協餉運輸中（1831年運到）就可以扣除相應的數目，將這筆資金作為南疆當局在陝甘的投資，月息1%。此後每年將利息收入運往喀什噶爾和葉爾羌，用於資助行政支出和賞賜朝貢者。不過這一奏議遭到了戶部的反對。經過慎重考慮，戶部指出，甘肅省並沒有多少富裕商人，而且新疆的資金長期以來都是委託陝西商人運輸，因此不便再投入更多的資金。相反，戶部認為這4萬兩銀子應當代替同樣數量的協餉，這樣事實上就可以給資助新疆的內地省份一次性節約4萬兩經費。

戶部的計畫得到了道光的同意，但是札隆阿又在1829年末或是1830年初上奏，提出「現計十一年經費業已足敷」，他更願意把這些資金（加上其它的一些雜錢，共有8萬兩）置入專門的緊急資金，用以防止喀什噶爾在遭受入侵時可能出現的資金短缺。我們並不清楚這8萬兩白銀的最終命運，不過喀什噶爾最終確實獲得了緊急資金。<sup>47</sup>

喀什噶爾和葉爾羌的官鋪所存在的問題，主要在於它們最初的規劃：那彥成借鑒的是在伊犁取得成功的兩個截然不同的機構：貿易廳和官鋪。在伊犁和塔爾巴哈台，貿易廳只是一個與哈薩克進行官方貿易和官督下的私商貿易的四周被圍起來的場所，這種貿易的首要目標是獲得牲畜，因此貿易廳受伊犁政府駝馬司的管轄。另一方面，作為官方投資基石的官鋪，其目的是增加滿洲旗人的福利收入，並為協餉預算外的各種項目募集資金。雖然在哈薩克貿易和北疆的官鋪之間也存在聯繫（主要是官鋪出售購自哈薩克人的牲畜、牧產品以及南疆的棉布），但它們的管理和經營目標都截然不同。那彥成為了把這些機構移植到南疆，將二者合而為一。在他早期針對這一主題所呈的奏摺中，顯然混淆了官鋪和貿易廳。在那彥成眼中，官鋪並不是旗人零售內地貨物的渠道，在理論上它只是一個經營沒收自被逐出境的浩罕人的貨物和從貿易廳貿易而來的遊牧產品的交易場所。實際上它只相當於這些貨物的倉庫。那彥成的商鋪不同於北疆的官鋪，它既沒有以低於市價的價格拋售物品，也沒有從內地購買貨物（儘管那彥成曾經提出過這樣的想法）。相反，商鋪的茶葉價格高得離奇，以此來限制南疆內部的茶葉銷售；同時，對茶葉出口的限制也失去了潛在的外部市場。就在清政府對浩罕的制裁導致當地茶葉市場崩潰之時，那彥成已經開始讓喀什噶爾和葉爾羌的政府部門著手進行茶葉交易。

## 清王朝與「絲綢之路」

對很多人而言，盛清時期的「絲綢之路」，尤其是穿越被清王朝征服和統治的塔里木盆地與準噶爾盆地的各條貿易路線的名氣，較早期的絲綢之路顯然遠為遜色。對於這種「衰落」，學者們作出了各種解釋，包括與海上貿易路線的競爭，中國對絲綢技術壟斷的喪失，以及在蒙古帝國分裂後發生的歐亞大草原、東方與西方的政治分裂。但是這種衰落更多還是出於一種歷史認知的因素。<sup>\*</sup>阿德塞德(S. A. M. Adsheed)在強調中國和其他地方之間的這種「聯繫渠道」的持久文化意義的同時，最近對「歐亞大陸的重要通道『絲綢之路』的一端聯繫著絲綢，另一端聯繫著貴重金屬、灰泥以及玻璃的這種景象」提出了質疑，認為它的「經濟重要性一直都在被誇大」。<sup>48</sup>另一方面，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前期穿越新疆的這種長途貿易，儘管可能缺乏早期絲綢之路那樣的誘惑力，而且在這種貿易中茶葉和大黃的重要性已經不亞於絲綢，另外這些產品的大多消費者也並非來自羅馬而是中亞，但是所有這些因素都不能影響到這種貿易的經濟重要性。

在分析近代中亞早期的經濟變化時，阿德塞德描述了「東西貿易」與「南北貿易」的區別，「東西方貿易是長途貿易，貿易物品為奢侈品，貿易是不定期的，這種貿易對游牧生活沒有太大影響，但要

---

\* 作者按：我們並沒有太多古代絲綢之路商業貿易的計量措施。不過，我們今天對這一地區歷史的興趣，本質上似乎並不是因為古代的貿易量或者是其價值，而是由於其他考慮。例如，對日本人而言，佛教的東傳至關重要。漢人則滿足於漢朝先輩們通過對西域地區的探險和征服而做出的對地緣政治的解釋，就像唐朝一樣（儘管唐朝和元、清一樣無可爭議地由少數民族建立，但今天的漢人宣稱唐朝是漢人建立的王朝）。而且，歐、美人也出於和中國人一樣的觀點，對西方探險家、考古學家和探寶者在古老的絲綢之路上所發掘出的印歐文明（更別提高加索的木乃伊），或是對英俄之間企圖通過陰險狡詐的大角逐來決定亞洲這一樞紐的控制權而感到高興。

向游牧國家交稅」，而「南北方貿易的商品是生活必需品，屬定期貿易，這種貿易對游牧社會具有真正的影響，但是對游牧王國並沒有重要意義」。對於普里特薩克 (Omeljan Pritsak) 與傅禮初有關近代早期世界市場的變化對中亞帝國的影響，阿德塞德也進行了區分。普里特薩克指出，近代早期橫跨歐亞大陸的奢侈品貿易的衰落導致諸如烏茲別克和準噶爾這樣的汗國的稅收大量減少，進而導致這些汗國的衰落。另一方面，傅禮初則強調了商業對游牧社會的有害影響（消費主義，定居化與社會分層）。阿德塞德調和了這兩種觀點中存在的明顯矛盾之處，指出這兩個學者談論的中亞貿易類型從根本上是不同的。

這兩種貿易類型都存在於清代新疆。正如我在後面的章節中將要詳細予以討論的，中國內地商人熱衷於從事「南北」貿易（這種方向只具有一種象徵性的字面意義），把貨物運送到經濟和技術不太發達的社會。清王朝企圖防範這種貿易的「有害影響」。內地商人也長途運來了用於「東西」貿易的貨物，但主要是在貿易路線所經之地徵收商稅的浩罕汗國從中受益。對貿易和商業活動而言，清王朝對南疆和北疆的征服與開發實際上消除了許多政治和後勤上的障礙，儘管來自海路的競爭日益增加，但「東西」貿易還是步入其最後的興盛期，浩罕藉此得以繁盛。但是，清政府並沒有優先發展這種非常重要的東、西過境貿易，這就顯得有些不太正常。

塔里木盆地每個綠洲城鎮的關稅壁壘自古一直為行商所苦惱，但對其統治者而言則大有裨益。例如，唐朝就在其西域領地徵收關稅。<sup>49</sup>不過，從清朝征服新疆直到十九世紀五〇年代，除哈密外（見下一章），新疆並沒有內部關稅。即或有，關稅稅率也很低，根據回子商人、布魯特游牧者、外藩屬民以及其他「外夷」從域外進口的貨物的價格以及所涉商人的來源地而定。直到1760年，清朝仍保持著準噶爾時期的舊稅率，本地商人進口之貨物，估價後十分取一，外藩商人則二十分取一。1760年初，清政府將回子商人的稅率降為

二十分取一，外藩屬國（包括浩罕人和許多布魯特部落）則為三十分取一，其他外藩（克什米爾、巴達克山以及其他帕米爾諸邦）為四十分取一。進口綢緞、棉布和皮革的稅率較高：回子按價十分取一，外藩屬國為二十分取一。1807年，嘉慶帝宣佈免除包括布魯特人在內的所有進入卡倫並在喀什噶爾或葉爾羌進行貿易的外藩的關稅。不過，那彥成在1829年怒稱所有外藩商人都應繳納關稅。但是，這項法規由於阿奇木伯克代表商人們進行的調停以及南疆大臣們的「羈縻」念頭而遭到全面失敗。在那彥成災難性地企圖斷絕與浩罕的所有貿易之後，1832年，清政府在關稅方面對在南疆進行貿易的浩罕人和其他所有外藩商人給予了全面妥協。然而，新疆的關稅自由區並未維持很長時間；在1835年的另一次協定後，浩罕獲得了在新疆徵收關稅的權利，浩罕汗在南疆的代表阿克薩卡爾對穆斯林進口的貨物，依照其價格四十分取一，對非穆斯林的貨物則二十分取一。（新疆對外關稅的歷史概括於表8。）<sup>50</sup>

表8 清代新疆各類商人的進口關稅稅率

	回子	外藩朝貢國 (包括浩罕)	克什米爾，巴達克山 以及帕米爾諸邦	穆斯林	非穆斯林
1760年前	10%	5%	—		
1760–1807年	5%	3.3%	2.5%		
絲綢、棉布、皮革稅	10%	5%	—		
1807年後	—	豁免— 很少徵收	豁免— 很少徵收		
1829年	5%	貿易禁運	2.5%		
1832年	5%	豁免	豁免		
1835年後				2.5%	5%

資料來源：《（欽定）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83，頁21b–22a，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丁酉；《（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34，頁17b–18a；《回疆通志》，卷7，頁8b，卷9，頁5a；李鴻章等編《（欽定）大清會典事

例》，卷983，未標頁碼，「蒙古民人貿易」；《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12b-14a，道光九年元月十二日；《宣宗實錄》，卷209，頁18，道光十二年四月戊子；Wathen, “Memoir on Chinese Tartary and Khoten,” p. 661；Naqshband, “Route from Kashmir, via Ladakh, to Yarkand,” p. 382；拖津編《欽定回疆則例》，卷6，頁10；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p. 373, 379。

雖然清政府在新疆徵收過境貿易稅的努力全面失敗，但是也存在兩個例外：一個是第四章探討的路票制度，另一個是哈密的略為反常的關稅壁壘。所有從河西走廊前往新疆的貿易車輛，不管其最終目的地是北疆還是南疆，都要經過這座城市。根據哈密地方志，至少在1759-1864年間的某一段時期，來往的內地商人要按車徵收稅銀，購買口票：<sup>51</sup>

出關（嘉峪關？哈密城門？）販貨商民	每年，每車		幫貼接運罪人車價
	鐵輪車	3兩	
	木輪車	2兩	
赴吐魯番、巴里坤商民	每年，每車	2兩	交該差役添助接運罪人車價
入關商人	每年進關口票（每人）	4錢	
赴吐魯番、巴里坤民人	每年口票（每人）	7錢	
進關「西路」運販玉塊商民	每年口票	論斤重取稅	

資料來源：鍾方，《哈密志》，卷21。

## 發掘新疆的私人商業財富

在很大程度上，國家不僅對那些定居於新疆各城、從事貿易的內地商人進行監管，而且也對他們徵稅。當清軍於十八世紀五〇年



代進入北疆時，內地的漢、回商人亦接踵而至。官方文獻提到，戰爭甫結束，這些內地商人已經現身北疆。伊犁和烏魯木齊各駐防城市的建設為他們提供了商機，而更大的誘惑力則是可以得到土地。在清人的資料中，許多「商民」事實上只是平民，他們自費移民而來，獲得了30畝的土地。一些人還能購買更多的土地，雇人耕種。這些耕種者不同於民屯中的平民或是兵屯中的士兵，他們不會被強迫耕種糧食作物，可以獨立自主地專門種植利潤更大的果蔬作物。他們的菜園主要分佈於伊犁、烏魯木齊以及北疆和新疆東部其他各城的郊外。

清朝當局隨即就開始對新疆各城的這些商農和開設小商鋪的私商或是小販（多數都在官地上）徵稅。（儘管對於官地和私有土地的分配並沒有明確的記載，但總的原則似乎是，由於北疆的新城都由清政府所建，因此所有的土地都屬國有。）加強管理而非增加收入似乎才是對這種商業行為進行徵稅的初衷，或至少是徵稅的理由：實際上，這一時期新疆所有漢、回居民都係初來乍到，清朝官員表達出了在這些日趨發展的邊疆各城中對這些內地商民進行監管的需求。

1762年，烏魯木齊統領旌額理奏請將烏魯木齊500多家新建商鋪劃分為三等，以便於稽查和徵稅；他提出對當時已有300多畝的商民耕地也進行測量並徵收稅費。乾隆帝不僅同意了他的建議，還命令在「伊犁、葉爾羌、阿克蘇等處」，只要有商人和商農佔有官地的地方都要實施這種政策。他認為這種政策「不但與公用有益，而伊等亦容易稽查」。<sup>52</sup>

旌額理建議根據每家商鋪的大小，對新疆內地漢、回商鋪每月分別徵以3錢、2錢或1錢的稅銀。對貿易果農和菜農每年每畝徵稅1錢。清朝當局隨機在整個新疆進行了必要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當年喀什噶爾有8家大商鋪，11家中等商鋪，14家小商鋪，多數分佈在「新城」，一些漢人商人還在回城的穆斯林中開設有商鋪。烏魯木齊的內地移民數量更大，商人數自然更多。<sup>53</sup>

許多地方政府對這套制度進行了調整，他們在官地上建設房舍、商鋪或是巴扎，按間\*出租，租金遠高於通常(按商戶來評估)的商稅。例如，1768年，惠遠當局在北關修蓋了80間官鋪，每旗分給10間，每月收取房租銀兩用於協領檔房和佐領檔房的紙筆公費。同期烏魯木齊的滿城官員也在滿城建蓋鋪房400多間，還將鼓樓周圍的官方建築出租給了私商。到1784年，由於受到烏魯木齊兵民自蓋鋪房的衝擊，當局被迫降低了偏遠之處的官方所建鋪房的租金。<sup>54</sup>

新疆第二種重要的商稅是牲畜交易的印花稅；印花稅首先於1764年在烏魯木齊設立，稍後擴展到其他城市。為徵收這種稅，新疆當局要求在涉及駱駝、馬匹、羊、驢、騾、牛或豬的每筆交易中都要有官方的許可和印信，其中的3—4%要由購買者按價支付。在新疆，偷盜牲畜現象較為常見，因此，由官方的經紀人提供牲畜交易證明並對這種貿易進行引導，就成為一種重要的管理和增加收入的手段。<sup>55</sup>

在清代文獻中，這種牲畜印花稅有「落地稅」、「商稅」等多種稱呼。對商鋪和菜地的商稅與官方地產的收入都稱為「房租」。這些「房租」與印花稅合在一起，在預算賬目中稱為租稅。這種合併以及由此而來的命名是新疆獨有的，《三州輯略》的編纂者和寧解釋了這種用法。<sup>56</sup>

出於統計所需，「租稅」通常歸到官鋪的收入中，剩餘租稅為許多官鋪提供了啓動金，並為官方項目提供了機動資金：在烏什用以

---

\* 作者按：「間」是中國建築的一種空間構造單位，是一種矩形的房間或是空間，由牆壁或柱子將毗連空間隔開。清代新疆的官員顯然是將其作為一種面積的測量標準，以此來徵稅。傳統的間在範圍上為三乘六米，但這種大小因時間和地點的變化而變化(見Liu, *Chinese Architecture*, pp. 27–28)。這一術語或者可以被稱為「房間」，這種稱呼更符合當地的習慣；見下文中對三成提出的稅收改革的討論。

資助寺院建設以及維護軍台，在伊犁為遣返軍人提供鹽菜，在塔爾巴哈台為困難的察哈爾人提供羊隻，或是在烏魯木齊的收穫季節專門用於購買糧食。<sup>57</sup>

在伊犁，尤其是烏魯木齊（到十九世紀，租稅已佔當地預算的四分之一以上），「租稅」為新疆官員提供了重要的資金補充。不過，在南疆，租稅在財政收入中所佔比例有限。固定的低稅率是其中的原因之一，即使是最大的商戶每月最高也只需繳納3錢，牲畜交易稅是交易額的3%（後來漲為4%）；另外一個原因是，只有內地商人需要交納租稅。因此，儘管南疆的商貿非常重要，但「租稅」收入卻相當低。（見表9和表10）

**表9 烏魯木齊商稅的發展（1763–1777）（單位：兩）**

	房租	地租	牲畜印花稅	總計
1763	1,082.5	144.1	—	1,226.6
1764	1,258.6	189.6	376.4	1,824.6
1765	1,377.3	218.1	419.9	2,015.3
1766	1,695.6	316.5	424.3	2,436.4
1767	2,701.9	358.2	528.1	3,588.2
1768	2,802.0	487.5	712.4	4,001.9
1769	2,925.6	596.3	712.5	4,234.4
1770	3,092.7	600.8	820.2	4,513.7
1771	2,856	606.8	779	4,241.8
1772	3,250.8	605.7	844.5	4,701
1773	6,103.2	652.3	920.9	7,676.4
1774	5,370.4	675.1	877.5	6,923
1775	5,767.9	713.7	931.2	7,412.8
1776	5,379.4	510	893.8	6,783.2
1777	5,801.3	556.5	966.8	7,324.6

資料來源：《烏魯木齊政略》，頁131–135。

表 10 1804年前後東路和南路徵收的商稅(單位：兩)<sup>\*</sup>

伊犁 <sup>+</sup>	烏魯木齊 <sup>#</sup>	喀喇沙爾	庫車	阿克蘇	烏什	喀什噶爾 <sup>§</sup>	英吉沙爾	葉爾羌
17,600– 18,700	24,803.6	986.4	135.9	886	675.41	177.6	2.5	170

資料來源：《回疆通志》，卷7，頁8a；卷9，頁4b–5a，12b–14a；卷10，頁4，10b–11a；《三州輯略》，頁120；《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47–2；《(欽定)新疆識略》，卷9，頁13。

\* 一些價格乃根據當時地方的兌換率由普爾錢轉換而來。

+ 1821年前後的數據。

# 包括烏魯木齊地區(昌吉、綏來、阜通縣)和吉木薩、宜禾，古城、吐魯番、庫爾喀喇烏蘇以及精河，每個地方都要將稅收交給鎮迪道銀庫。

§ 1809年的數據。

### 三成的偏激改革計畫

南疆的一個官員企圖為當地政府謀取更多的商業財富。七年前曾被撤職和降級的三成於1810年被任命為葉爾羌辦事大臣。在核驗了由滿洲章京對當地商人進行的調查後，三成奏請把新來的小商販納入到徵稅名單之中。這一提議得到了批准，但是三成還有更為重要的計畫。相對於旌額理在1762年的奏摺中設立三個等級商鋪的請求，三成企圖增加「上」和「上上」兩級商鋪，二者每月分別繳納稅銀5錢和6錢。此前，其他城市已經對旌額理的計畫進行了調整，增加了商鋪的等級。如在喀喇沙爾，稅銀分別為0.16、0.12、0.08、0.06和0.04兩。但是，沒有那個城市超過每月3錢的最高限額。而且，為了規範流動小販，三成提出對小的商鋪和客棧(行商住宿和儲存貨物之地)按每月每間5分的標準徵稅。這種稅收不同於此前按佔地面積大小而統一徵收的稅費。三成認為這是一種新的優惠稅費(相當於第三等級商鋪稅費的一半)；事實上，由於他改變了評估方式，導致

稅率較前急劇上漲。而且，已經建立的商鋪面臨著更重的負擔。一個擁有10到20間房屋的客棧以前的費用最多每月3錢，但在新的稅率下，費用將上漲到每月5錢到1兩。更為嚴重的是，三成想將南疆穆斯林商人進行分類，企圖把他們也納入到葉爾羌的商稅名單中，這顯然破壞了國家對內地人與當地回子進行區別的政策。

三成的想法難以理解。難道他混淆了那些在官方建築中租用商住空間並按間徵收費用的商人和那些在官地上自己建起商鋪並按三級稅率支付稅收的商人嗎？這似乎不太可能：我們今天基於並不完整的檔案記載就能理解新疆的商稅，而三成的衙門擁有以前的相關卷宗和經驗豐富的地方官吏，當然不應該犯這樣的錯誤。那麼，三成是有意用一份含混的奏摺去迷惑他京城的上司，希望他們能給予他更大的徵稅權力嗎？在上奏朝廷後，三成才和喀什噶爾參贊大臣鐵保就其奏議進行了橫向溝通，這顯然有違常規（在這樣的重大事件上，他應當先與其新疆的同僚和上司進行協商）。鐵保對三成企圖實行的改革感到震驚，因此寫了一封措詞嚴厲的奏摺呈遞朝廷，「以免紛擾」。在奏議中，鐵保闡明了按間出租的官方建築和在官地上按佔地多少以三級稅制徵稅的私有商鋪的區別。他還說，在南疆已經從事了一段時間買賣的商人，幾乎所有人都對其所佔土地進行了細分，建起了倉庫和其他建築。如果按照三成的建議，每個加蓋棚屋的商人的稅收負擔都要增加，這勢必導致大的騷亂。嘉慶與朝廷事實上已經注意到三成嚴重背離了先例。嘉慶帝在給鐵保的批示中寫道：「朕早知此人不妥！」三成由於這個設想錯誤的奏議，在葉爾羌呆了不到三個月便被召回北京接受調查。（對三成後來的自責，嘉慶帝在朱批中憤怒地題以「胡塗不堪」。）鐵保在其助手那彥保的陪同下不得不來到葉爾羌，調查三成是否已經實施了這一計畫。<sup>58</sup>

雖然我們沒有看到三成的辯解，但他的意圖是非常清楚的。三成很明顯沒有以權謀私，也沒有中飽私囊。相反，他更可能是想通過有效地開發不斷發展的商業經濟來合法地擴展葉爾羌的財政基

礎。不管他的計畫是否存在詭詐，或者是否適合，但三成相信，五十年前（當時清朝剛剛征服新疆，內地商人才開始移居新疆從事貿易）制定的商稅標準，到嘉慶時期顯然已經不能適應時代的需求。為了有利於清代新疆的行政管理而在南疆獲取更多的商業財富，三成並非絕無僅有者。

### 那彥成的茶稅計畫

作為張格爾叛亂後南疆善後改革計畫的一部分，那彥成希望實施一項全面的制度來監管新疆的大宗茶葉貿易，並對其徵稅。1827到1828年間的冬季，他在途經甘肅前來喀什噶爾就職時，就聽說在新疆南北兩路出售的茶葉很多都沒有茶引。除了由清朝當局運來新疆賣給官兵的茶葉外，在整個新疆，由商人銷售的茶葉多達40萬到50萬封。而實際上清政府只允許這些商人經由日趨衰落的甘肅和青海的茶馬司在西北銷售20萬封茶葉；流動商人可以從甘肅的大茶商那裏購買並合法轉售這種茶葉。然而，在新疆銷售的茶葉中還有20萬到30萬封未計入內，那彥成認定這些茶葉在銷售時用的是假茶引或是根本就沒有茶引。而且，那彥成到達新疆後，對茶葉的高價也頗感困惑。關內每封茶葉只需1.1到1.2兩銀子；而南疆的價格卻高達7到10兩。那彥成認為其中必然存在問題。

在葉爾羌附近的一些軍用台站，當地穆斯林在張格爾叛亂時期攻擊了來自內地的商人，那彥成從這些事實中獲得了關於不法商業行為的更多證據。因為張格爾的武裝並沒有到過這些台站，根本不可能煽動當地的穆斯林叛亂，那彥成於是推斷一定是內地商人在戰爭期間哄抬物價而引火焚身的。因此，那彥成認為內地漢、回商人和浩罕商人與入侵者一樣，都該為最近發生的騷亂遭到同樣的譴責：「此奸商私販溝通外夷，剝削回眾……日甚一日，不可不積極辦理。」<sup>59</sup>

1828年夏，那彥成決定通過固定茶葉價格、建立一系列的茶葉壁壘來監督並對內地運來的茶葉徵稅，以此來打擊非法的茶葉貿易和商人。這一計畫源自於對經由蒙古運往恰克圖和俄國進行貿易的茶葉進行管制的台站檢查制度。那彥成要求當局在嘉峪關建立起類似於殺虎口、歸化和張家口那樣的檢查站和稅卡。<sup>60</sup>在那彥成設想的最終的茶葉稅收網中，古城、烏魯木齊和阿克蘇也要建立檢查站，在烏魯木齊通往伊犁和塔爾巴哈台途中的庫爾喀喇烏蘇北面的關鍵通道奎屯橋設立稅卡，並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和葉爾羌的茶葉銷售點設站收稅。在交通要道和其他替代路線建立專門的卡倫以杜絕走私。經由河西走廊進入新疆的商人要在涼州道衙署申請路票；上面記錄有他們的名字以及將要銷售的茶葉數量和品種。在嘉峪關和此後的每一站，商人們都要交稅，獲得新的路票，上面列出他們到達新疆的目的地以及其他信息。與經由蒙古和古城前來新疆的商人們相比，除了他們是在張家口、歸化或多倫諾爾申請路票外，其他過程都無區別。<sup>61</sup>每個商人運輸茶葉的細節都要在其目的地向政府官員和伊犁當局彙報，以查驗有無走私和繳納稅銀。新疆對這種茶葉實行三級稅制，茶稅將視路途遠近而漸增；前往喀什噶爾的商人需在嘉峪關、阿克蘇和喀什噶爾三地交稅；前往伊犁的商人則要在古城、烏魯木齊和伊犁交稅。<sup>62</sup>雖然那彥成增加了在南疆已屬高價的茶葉的稅收，但他認為這一政策最終會使包括軍隊在內的南疆消費者受益，因為他計畫將阿克蘇的茶葉零售價格固定為每封磚茶4兩銀子，喀什噶爾為每封5兩銀子。在他看來，按照內地每封茶葉1.1到1.2兩銀子的批發價格標準，加上他自己估算的運費（到達阿克蘇每封最多需1.2到1.3兩），那麼商人們就能夠以上述固定的價格銷售茶葉。如果在阿克蘇以每封4兩銷售茶葉，他們還能夠每封茶葉淨賺1.5到1.6兩銀子，在喀什噶爾則能淨賺2兩銀子。奇怪的是，那彥成並沒有將稅收包括在內。事實上，即使商人們能夠以那彥成認為的批發價格買到茶葉，運費也按那彥成的估

算，但在沿途交稅後，在阿克蘇每封就只能淨賺1兩，喀什噶爾只能淨賺1.2兩。<sup>63</sup>

那彥成奏請對茶葉貿易徵收稅費並固定茶葉的售價，主要是想以此來控制內地商人，他認為他們過高的茶葉價格以及與浩罕商人之間的貿易在張格爾叛亂後已經威脅到了新疆的穩定。但他也斷定這種稅收會成為新疆政府不可忽視的財政收入來源，尤其是可以為不斷增加的永久駐紮南疆的軍隊和其家眷提供經費，這樣就不用要求內地各省增加運往新疆的協餉銀。他在奏摺中重申了一個熟悉的主題：「臣等愚昧之見，總須以南疆之利作南疆之用，不值以正項經費供給邊荒。」<sup>64</sup>那彥成估計內地商人每年輸入喀什噶爾和葉爾羌的磚茶有20萬封，他希望這可以為新疆增加「十餘萬兩」的稅收收入。他的估算還沒有包括雜茶的稅收，因為那彥成缺乏雜茶的銷售數據。如果清政府的稅官真得能夠徵收到這些稅銀，那麼單是這種潛在的稅收收入就能夠在1828年後為喀什噶爾和葉爾羌地方政府提供六萬兩的經費。（對照表1）<sup>65</sup>

不過，那彥成的方案是建立在和南疆的官鋪極端矛盾的基礎之上的；即使商人們極為順從，能夠成功地徵收到茶稅，但由於禁止向浩罕出口茶葉，清政府也無法通過徵收茶稅而獲利。茶葉禁運也使中國茶葉喪失了在中亞的許多市場，經由新疆外流的茶葉很少，清政府的財政收入因此受到了限制。

1829年初，在那彥成尋求皇帝對此計畫的諭示時，軍機大臣拖津、長齡和富俊對此予以了拒絕。他們認為這將給商人們哄抬物價的藉口，也會導致軍隊人員不得不把更多的鹽菜用於購買茶葉。在他們看來，這個尚不穩定的邊疆地區在張格爾叛亂後需要的是穩定，而不是增加稅收，何況這種稅收並不容易徵收。<sup>66</sup>



## 國家的財政基金

前一章闡述了清帝國在新疆的財政結構，與哈薩克的貿易和發展屯田為清軍供應了牲畜和糧食，但是由於地理、歷史和政治因素的影響，當地的田賦和正賦收入是有限的。因此新疆政府極為依賴內地的白銀運輸來支付清朝官兵的俸餉。這一事實讓乾隆頗感不安，他既想為此進行辯解，又想鼓勵其官員去減輕這種依賴。為減輕對協餉的依賴，增加不包括在主要預算中的用於行政、維護和福利的收入，北疆和南疆當局開始從事商業活動。為了增強執政能力，他們既徵稅，也從事貿易。出於軍事統治的目的，新疆的滿蒙官員通過操縱貨幣、銷售綢緞和茶葉、開設商鋪和當舖、進行投資並對商業財產和牲畜交易徵收「租稅」，獲得了更多的財富。

研究清代經濟史的學者注意到，清朝在新疆的財政政策符合一種更廣泛的模式，即相對田賦而言，商業稅收的地位日益重要，成為了政府收入的一個部分。王業鍵曾經闡述過的這種現象，<sup>67</sup> 尤其顯示出，在十九世紀中期以後，受財政束縛的國家和各省政府希望通過「其他」不同的稅收，更加深入地投入到急劇發展中的地方交易體系的經濟活動中，而這些稅收中的大多數都是貿易稅。曼素恩 (Susan Mann) 認為，正是十九世紀中期的危機迫使清王朝棄本從末，放棄了對儒家經世觀點認可的農業稅和田賦(本)的主要依賴，日益轉向商業稅收(末)。不過，在曼素恩看來，從商業活動中獲得更大財政收入的這種轉變不應視為王朝衰落的徵兆，它只是國家構建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sup>68</sup>

我們見證了乾隆時期發生在新疆的這種相同的運轉過程，不過其中存在一點區別。西域以前並沒有內地農民佔有土地，沒有地丁稅冊，沒有任何與內地漢人相關的先例。對於南疆的穆斯林來說，新的滿洲統治者在推行稅收制度時確實遵循了中亞的傳統。但是對於天山東路和北路的內地移民來說，新疆就是一片空白。因此清朝

當局很容易就能轉到商業經濟當中，並沒有多少觀念上的限制。就像糧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農業一樣，新疆當局受制於環境的影響，在皇帝的鼓勵下，比其內地同僚更嚴重地依賴於商業稅收以及相關的貨幣控制技巧，以使之成為財政收入的來源。

我們還可以對此作進一步的思索：在運來的協餉日益減少的壓力下，新疆官員們構想出的一些政策後來在內地的經濟緊張時期也得到了應用：「當十」錢，那彥成的茶葉稅（比釐金稅更早的一種國內關稅）以及1835年後南疆的「通商口岸」制度——在這種制度中，清政府承認了治外法權、賠款、由外國勢力控制關稅，希望借此避免代價高昂的邊界戰爭。<sup>69</sup>這些絕不只是一種巧合。新疆成為了一個進行各種試驗的試驗室。

那麼，這些措施減輕了新疆對協餉銀的依賴程度嗎？

儘管我們缺乏可以回答這一問題的新疆各城每年的清單，但是方志中所列的一些年分的新疆財政資源，可以使我們對此有所瞭解。表11中列出的是1795年左右新疆各主要城市的協餉、來自商業行為的收入、商稅以及正賦。除庫車來自政府商業行為、利銀、租金和稅收的收入總計只佔協餉銀的3%外，其餘城市的份額都相當大；在這一時期，伊犁和烏魯木齊的數據尤其給人以深刻的印象。我們缺乏1828年這一分水嶺後的一段時期的數據，但是通過對分配給喀什噶爾的協餉額（表11）和當地籌集到的商業收入所抵消的協餉進行比較，也可以顯現出這一時期這種收入的重要性：

不過，雖然這些結餘在相關的時期內很重要，但從整體來講，來自商業、其他稅收以及操縱貨幣匯率而來的結餘等收入仍然不足以達到政府「以西域治西域」的目標。例如，1795年的所有商業收入還不到當年運往新疆的全部協餉銀的17%。即使乾隆時期這一地區實施了創新性的財政政策，新疆仍不能達到自給自足。

回首看來，三成和那彥成的稅收計畫是有邏輯關係的，雙方的目的都是企圖更有效地發展新疆的商業；三成是想增加商業稅費，

表 11 1795 年前後新疆政府貨幣收入的來源(單位：兩)\*

城市	協餉	正賦	商業收入	商業收入與協餉之比
伊犁	610,000		79,560	13%
喀什噶爾	8,000	13,245	3,623	45% (包括英吉沙爾)
英吉沙爾	包括在喀什噶爾的預算中	2,677	—	—
葉爾羌	8,000	12,575	5,600	70% (包括和闐)
和闐	包括在葉爾羌的預算中	4,800	800	—
烏什	12,000		1,400	12%
阿克蘇	8,600		2,483	29%
庫車	5,000		144	3%
喀喇沙爾	10,000		980	10%
烏魯木齊	95,500		44,740 <sup>+</sup>	47%

資料來源：《總統伊犁事略》頁 128–175；永保編《烏魯木齊事宜》，頁 28a–29，33a–b；表 6。

注釋：數據不包括內部的現金轉移或是在新疆鑄造流通的銅錢。

\* 租金和稅收收入由普爾錢換算為白銀，匯率是 1801 年用於士兵的匯率。

+ 包括整個鎮迪道和庫爾喀喇烏蘇。

	1835	1841	1846	1847	1849
要求的協餉配額	91,251	113,894	97,895	107,292	97,460
運來的協餉	80,416	95,116	80,045	89,476	79,538
協餉結餘	10,835	18,778	17,850	17,816	17,922

並將其擴展到穆斯林商人中，而那彥成則是想對東西方之間的大宗茶葉貿易徵稅。朝廷拒絕他們二者的建議有其特殊原因；但是，清朝沒有進一步將徵稅範圍擴展到中亞穆斯林身上這一事實間接表明，在清政府制定西域的稅收政策時，穩定和管理與增加財政收入同等重要。在清朝統治西域的前幾十年，清政府關注的主要目標是在 1759 年的戰火硝煙消散之前就已來到新疆的漢、回移民。

## 注釋

1. 祁韻士、汪廷楷，《西陲總統事略》，卷2，頁5b-6b。伊犁最重要的城池在1864年的回民和塔蘭奇的起義蔓延向伊犁以及在1870年俄國人的佔領後遭到摧毀。俄國軍隊將寧遠城（以前的回城）作為他們的總部。今天的伊寧城（固勒札）就建於此處。在30公里外的霍城，一個鼓樓和一部分城牆（內有從前的將軍府，現在駐紮著中國人民解放軍）都是從前的新疆首府惠遠城的遺跡。
2. Hummel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 7.
3. 《西陲要略》，卷2，頁13a-30a。對於錫伯旗人移居伊犁的情況，見佟克力編，《錫伯族歷史與文化》，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錫伯族檔案史料》。
4. 那彥成，《那文毅公奏議》，卷76，頁51a-b。
5. 土爾扈特蒙古人從伏爾加河流域返回北疆後，清政府將其中一些人安置於喀喇沙爾附近，其他人則與幸存的厄魯特旗人安置在一處。所有的人都被加恩賞給錢糧。《西陲要略》，卷2，頁16a-b。
6. 《西陲要略》，卷2，頁14b-15a。
7. 《（欽定）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72，頁17a-b，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壬午；吳達善，《錄副奏摺》，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12輯，頁45-46；《高宗實錄》，卷591，頁24b-25b，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乙巳。
8. 《高宗實錄》，卷614，頁20，乾隆二十五年6月。用於騾隊的費用非常高。1760年，清朝在甘肅買的騾子每頭價值15兩銀子，此外還要以市價給它們配備馬鞍等用具，以備前往阿克蘇之用。在路途中，每頭騾子每天還要消耗3倉升的豆子和10斤草料。80頭的騾隊所需的護送隊伍由一名守備率領，包括兩個跟役，40名兵士；他們每日的薪俸為2.82兩銀子。鍾音，《錄副奏摺》，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12輯，頁57。（按：此處的2.82兩疑有誤，守備一員，每日盤費銀三錢，跟役每人每日六分，兵士每人每日四分，總數應為2.02兩，也許是印刷有誤。另外，鍾音在此書原文中作Zhang Yinjin，有誤。——譯者）
9. 楊應琚，《錄副奏摺》乾隆三十年一月三日（抄件時間），《清代檔案史料叢編》，頁89-90；文綏，《朱批奏摺·民族事務》79-1，乾隆三十六年

- 六月15日；綽克托等編，《朱批奏摺·商業貿易》03564-72，乾隆四十年。
10. 《高宗實錄》，卷487，頁28，乾隆二十年四月癸酉；卷668，頁14，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壬寅；卷699，頁13b-15a，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丁丑；楊應琚奏議，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卷20，頁171-172。
  11. 有關宋代的制度見Paul Smith, *Taxing Heaven's Storehouse*。明代的茶馬貿易見Rossabi, "The Tea and Horse Trade"; 侯仁之,〈明朝的邊疆馬市〉。對於清代的實踐，見Robert Gardella, "Qing Administration of the Tea Trade"。
  12. 狩野直禎,〈茶馬貿易の終末—雍正時代の茶法の実態をめぐって〉。
  13. 《高宗實錄》，卷487，頁28，乾隆二十年四月癸酉。
  14. 永保、興肇編，《塔爾巴哈台事宜》，卷2，頁2。
  15. 《高宗實錄》，卷854，頁1b-2a，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庚辰。在這一上諭中，乾隆帝提到了明瑞以前的一份奏報，但並沒有說明它的時間。
  16. 《伊犁略志》，頁289，292；《總統伊犁事宜》，頁192-193。這些論述和準確的建立時間以及官布鋪的資金來源略有不同。
  17. 《伊犁略志》，頁292；《總統伊犁事宜》，頁192。2%的月息（即年利24%，有閏月的年分為26%）並不低。內務府在北京地區開設的皇當的年利一般不高於8%，最高10-15%——這個數字還隱瞞了官員侵吞的部分，實際上通常舉債者承擔的利息比這更高（韋慶遠,〈論清代的「皇當」〉，頁90，110）。新疆官員在山西商號的投資，正如我們下面所見，年利只有12-13%。（韋慶遠列出的是每年的利息數據，而我的資料提供的是月息。我估計這裏的新疆官辦當鋪的利息並沒有將月息合在一起，因此，2%的月息就相當於年利24%或26%。）  
不過，比較美國二十世紀九〇年代的當鋪，伊犁官方開設的當鋪似乎並構不成敲詐勒索。根據高盛（Goldman Sachs）的一個分析人士的說法，美國最大的當鋪連鎖業Cash America對「借貸違約者收取毛利的20%，對償還的貸款收取利息的205%」（*New York Times*, Nov. 13, 1991, pp. D1; 我的重點）。
  18. 《伊犁略志》，頁292-293；《總統伊犁事宜》，頁193。
  19. 齊清順,〈清代新疆的官鋪和對外貿易政策〉，頁78；《清代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第一冊，卷1，頁3-4。
  20. 《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71-2，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慶桂等

- 編，《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71-3，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雅德、申保，《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71-5，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瑪興阿、敦福、阿爾薩朗，《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71-8，乾隆四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21. 《三州輯略》，頁144-146。
  22. 《三州輯略》，頁145-147；永保等編，《烏魯木齊事宜》，頁79。
  23. 永保、興肇編，《塔爾巴哈台事宜》，卷2，頁1a-3a。
  24. 《三州輯略》，頁148-149。
  25. Madeleine Zelin, *The Magistrate's Tael*, p. 281.
  26. 《高宗實錄》，卷854，頁1b-2a，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庚辰。
  27. 《高宗實錄》，卷979，頁12，乾隆四十年三月戊辰。
  28. 《高宗實錄》，卷1324，頁15b-16a，乾隆五十四年三月甲子。
  29. 《宣宗實錄》，卷119，頁13a-14a，道光七年閏五月戊辰。
  30. 永保，《總統伊犁事宜》，頁191，196。
  31. 《高宗實錄》，卷1362，頁12b-13a，乾隆五十五年九月癸未。
  32. 永保編，《烏魯木齊事宜》，頁7b。
  33. 《(欽定)新疆識略》，卷10，頁13b-14a。
  34. 韋慶遠，〈清代乾隆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衰敗和「收撤」〉，頁231-232。韋慶遠基於廣泛的檔案研究而成的一系列文章給我們提供了雍正和乾隆時期國家生息銀兩的投資和地方的使用(以及濫用)情況。作為對清朝典當業長期調查的一部分，安部健夫在〈清代に於ける典當業の趨勢〉中討論了國家投資的典當商的重要性。歐立德的“Resident Aliens”的第360-369頁中討論了雍正時期內地滿營的類似投資行為。Madeleine Zelin 在其 *The Magistrate's Tael* 中對生息銀兩進行了簡短的討論。Zelin 提出了兩個重要的觀點：通過發展商業來積聚財富對十八世紀的清政府而言是可以接受的，而生息銀兩這種制度的存在則是在當時的中國、歐洲和日本之間的重要區別。在十八世紀的中國，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是國家而非商人家族 (pp. 281-283)。
  35. 韋慶遠，〈清代乾隆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衰敗和「收撤」〉，頁254。
  36. 《回疆通志》，卷9，頁3b-4a。第一歷史檔案館收藏有一系列只有封面的奏議，和清朝在南疆銷售茶葉、綢緞等的目錄放在一起(《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71-5，6，13，14，15，19，時間為乾隆四十年至其統治結束)。這些目錄最初被送到戶部，但似乎並沒有保存下來，或是被歸到了其他某個地方。

37.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 引自謝志寧, 〈乾隆時期清政府對新疆的治理與開發〉, 頁10。
38. 《那文毅公奏議》, 卷76, 頁51a-b。
39. 《那文毅公奏議》, 卷80, 頁82a-88a, 道光八年四月十九日。據那彥成所稱, 這種禁運思想源自松筠, 一個年邁的蒙古政治家和外藩與邊疆事務的學者。1827年冬, 那彥成作為欽差大臣準備離開京師赴南疆就職, 松筠向他建議切斷與浩罕的貿易, 因為浩罕汗狂妄自大且不斷支持「叛亂」。而當這一政策產生事與願違的結果, 1828年南疆再次遭到浩罕支持下的入侵時, 那彥成遭到了朝廷的懲處(《那文毅公奏議》, 卷77, 頁6a, 道光八年九月三日; Hummel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 586)。
40. 《那文毅公奏議》, 卷77, 頁1a-2b, 道光八年八月三日; 《宣宗實錄》, 卷142, 頁4, 道光八年九月庚子。
41. 《那文毅公奏議》, 卷80, 頁83a-84b, 道光八年七月十九日; 卷77, 頁3b, 道光八年八月三日; 《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32, 未標時間。清朝被迫於1832年賠償了浩罕商人在他們被驅逐後喪失的貨物與土地。但是一萬兩的賠償(據《清實錄》記載)大大低於被沒收財產的價值。
42. 《那文毅公奏議》, 卷77, 頁5a, 道光八年九月三日; 武隆阿、額爾古倫、伊薩克, 《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1-1, 道光九年二月十九日。
43. 武隆阿、額爾古倫、伊薩克, 《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1-1, 道光九年二月十九日; 《那文毅公奏議》, 卷77, 頁7a-b, 道光八年十一月三日。
44. 《那文毅公奏議》, 卷77, 頁3b, 道光八年八月三日。對於清朝與布魯特諸部的關係, 見Di Cosmo, "Reports from the Northwest," pp. 8-9, 正文5和9。
45. 《宣宗實錄》, 卷157, 頁26, 道光九年六月己丑。
46. 武隆阿、額爾古倫、伊薩克, 《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1-2, 道光九年十一月九日。
47. 武隆阿、額爾古倫、伊薩克, 《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1-2, 道光九年十一月九日; 《宣宗實錄》, 卷163, 頁10b-11b, 道光九年十二月辛未; 《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74-3, 未標明時間(道光九年十二月前後)。
48. Adshead, *China in World History*, pp. 22-24. Adshead的觀點建立在下述基礎之上: 陸路貨物運輸成本極大, 尤其是在道路崎嶇、充滿危險並

被徵以較高稅收的突厥斯坦，而且，雖然在羅馬文獻中存在對此的指責，但中國的絲綢對於羅馬的經濟而言並非只是一種新鮮的事物。

49.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頁177。
50. 《(欽定)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83，頁21b-22a，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丁酉；《(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34，頁17b-18a；《回疆通志》，卷7，頁8b，卷9，頁5a；李鴻章等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983，未標頁碼，「蒙古民人貿易」；《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12b-14a，道光九年元月十二日；《宣宗實錄》，卷209，頁18，道光十二年四月戊子；Wathen, "Memoir on Chinese Tartary and Khoten," p. 661; Naqshbandī, "Route from Kashmir, via Ladakh, to Yarkand," p. 382; 托津等編，《(欽定)回疆則例》，卷6，頁10；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p. 373, 379。也見Fletcher, "Ch'ing Inner Asia," p. 83; 潘志平、王隰，〈清前期喀什噶爾葉爾羌對外貿易〉，頁26。傅禮初 ("Ch'ing Inner Asia,"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與潘志平 (《中亞浩罕國與清代新疆》) 對清朝與浩罕的關係以及貿易問題給予了很好的論述。
- 目前對新疆關稅收入的準確記載尚不為人所知，但是這種記載應該並不多，也沒有被逐條登記，或者有時候甚至沒有包括進南疆各城的預算賬目中。1804年烏什每年收的關稅在10到20串錢之間(45到90兩銀子)，地方稅收部門將它作為一般的維修費用，並用以購買祭祀用品、蠟燭和香。
51. 鍾方，《哈密志》，卷21。這個簡短的方志條目在好幾個方面讓人感到疑惑。首先，不清楚關指的究竟是哈密稅卡，哈密的城門之一(北關、東關，等等)，還是指嘉峪關。文章中的出關和入關所指可能只是遊歷的方向，也就是西或東。這樣從東邊進入哈密的鐵框馬車要支付3兩銀子，前往吐魯番或巴里坤需要再支付2兩，看起來真的很多。文中的口票似乎指的是許多城市在路票制度下所簽署的證明文件。(Joanna Waley-Cohen同意這種觀點，*Exile in Mid-Qing China*, p. 105, n. 5；對比較第四章的n. 22。)但是為甚麼它們不像其他文獻中稱為路票呢？而且，為何只有哈密享有向車輛和商民徵稅的權力呢？過嘉峪關所需的玉石口票只在哈密出售嗎？這些稅收大概是在，《哈密志》出版時的1844年前後徵收的，但我們並不知道它們何時開始實施。
52. 《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47-2，乾隆二十七年。
53. 《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47-2，乾隆二十七年。這種商業稅率是最



初整個新疆的標準。到十九世紀初期，烏魯木齊將商民的耕地劃入徵稅目標中，最高的稅率是每畝0.35兩（《三州輯略》，頁120-121）。南疆各城最終同樣對徵稅的商鋪採取了這種略微不同的稅率，有的甚至採用了五級稅率（《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7，嘉慶十六年四月五日）。

54. 《總統伊犁事宜》，頁191-192；《烏魯木齊政略》，頁130-131；永保等，《烏魯木齊事宜》，頁7a。在當代中國存在著一種類似於清朝出租政府不動產的實踐，國家機關和某些工作單位將零星的一些地方出租給個體戶。由書商、雜貨商、飯店經營者、理髮師等等佔據的這些地方毗鄰著工作單位的院牆，很多都是些鱗次櫛比的小門臉。今天，指令性經濟改革所造成的城市的這種景象一定與十八世紀新疆的滿洲軍營的經濟政策所導致的景象是相像的。二者都是由於國營與私營經濟的結合而產生的，與圍牆也有密切的關係。
55. 伊犁的印花稅於1772年生效；喀喇沙爾最晚，直到1849年才得以實行。舒赫德，《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2，乾隆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薩英阿，《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11，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56. 市釐園圃則以租，駝馬牛羊則以稅，此租稅之所由名也。《三州輯略》，頁104。
57. 《伊江集載》，頁18b-19a；保達，《烏什事宜》，頁6a；永保、興肇，《塔爾巴哈台事宜》，卷2，頁5b；《烏魯木齊政略》，頁99-100。參考書目中列出的保達的《烏什事宜》這個版本實質上與《新疆孚化城志略》是一樣的（除了分頁），台灣有其影印本。不過，這裏所列出的參考書目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影印本不太容易見到，而我擁有一個復印本。
58. 三成，《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5，嘉慶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鐵保，《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6，嘉慶十六年元月十日；《仁宗實錄》，卷239，頁15b-16b，嘉慶十六年二月癸巳；《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47-3，嘉慶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47-10，嘉慶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 《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45a，道光八年七月十九日。
60. 《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44b-46a，道光八年七月十九日。
61. 《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52a-53b，道光八年十月五日；容安，《朱批奏摺·民族事務》518-7，道光九年九月二十日。1720年康熙帝最先向在蒙古貿易的漢人商人實行路票制度，以限制他們的數量。起先，

這些路票只能在北京申請。1792年後，商人們在內蒙古也可以獲得路票。見M. Sanjdorj, *Manchu Chinese Colonial Rule in Northern Mongolia*, pp. 33–34。

62. 伊犁和塔爾巴哈台的落地稅要對不同種類的茶葉予以分類說明：「大斤茶」，「小斤茶」，以及附茶（商人們獲准銷售的茶葉，其回報是運輸官茶）。由於對浩罕的禁運，因此「細茶」和「散茶」並不能合法地運往伊犁和塔爾巴哈台，因為清政府擔心哈薩克人或是北疆商人會將茶葉轉賣給浩罕汗國。
63. 《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45b–46a，道光八年七月十九日，頁49a–53b，道光八年十月五日。
64. 《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45b，道光八年七月十九日。
65. 《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55a，道光八年十月五日。
66. 《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68a–69a，道光九年二月十四日。
67. 王業鍵的研究表明，1753年，清朝稅收收入的73.5%來自田賦，但到1908年這種比例降為35.1%。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p. 80, Table 4.8.
68. Susan Man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p. 7.
69. 對十九世紀三〇年代清朝與浩罕的關係以及十九世紀四〇年代清朝與英國的關係的分析是傅禮初的觀點（“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p. 382–385。）第一次鴉片戰爭剛剛結束之後，清廷任命奕山、楊芳和壁昌為南部沿海省份的最高統治者。這些官員在處理南疆的張格爾以及浩罕的問題中都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 第四章

# 「雲集」：內地商人向新疆的滲透

故人行役向邊州，匹馬今朝不少留。長路關山何日盡，滿堂絲竹（一作管）為君愁。

——唐·張謂〈送盧舉使河源〉

塵肆鱗鱗兩面分，門前官樹綠如雲。夜深燈火人歸後，幾處琵琶月下聞。（富商大賈聚居舊城，南北二關夜市既罷，往往吹竹彈絲，云息勞苦，土俗然也。）

——紀昀《烏魯木齊雜詩》，1771年<sup>1</sup>

滿洲人將西域併入了中國，而商人們以及一些像紀昀這樣的久經世故的謫戍之人則將中國帶到了西域。這一過程並不平坦，而且它的很多證據都消失在1864年的戰火中。但是，自1759年到1864年，新疆各城的內地商人們在整個新疆都建起了受中原城市文化和商業生活影響的居民點。

在1759–1760年冬春之際，陝甘總督楊應琚對新征服的南疆進行了幾個月的考察。楊應琚（他曾在蘭州負責對哈薩克的絲綢貿易）是最早到訪這裏的清朝文官之一。考察期間，他發現已經有內地漢、回商人來到了南疆。

據文獻記載，1759年時，內地商人即已「自辟展、庫車、阿克

蘇、烏什、和闐、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設立市集貿易。對於上述南疆西部各城而言，內地商人的到來時間或許要晚一年多；不過，同年楊應琚注意到在托克遜最西邊已經居住有40戶內地商人，他們在那裏的清軍大營外開設有商鋪。<sup>2</sup>

內地商人向新疆的滲透確實很快，這就給清朝的統治政策提出了幾個問題。如何管理這些內地移民並控制他們對南疆社會的影響？清朝已經認識到蒙古地區的內地人是當地的一種不穩定性因素，那麼內地商人會被允許自由雜居於南疆的穆斯林中嗎，或是他們會像旗人和綠營士兵那樣被隔離於城牆之內嗎？內地人的流入對新疆的城市化和城市生活又會有甚麼影響呢？本章將會對這些問題給予一定的答復。

## 前往西域的年輕漢人：開關政策

不管清軍在內陸亞洲挺進到哪裏，內地商人總是接踵而至。在康熙、雍正以及乾隆初期發生的清朝在蒙古和哈密對準噶爾人的戰爭中，這是真實存在的，來自華北的漢商通過趕大營給軍隊提供了給養並與遊牧民族進行貿易；在清朝征服準噶爾期間的新疆同樣如此。1755年秋，在阿睦爾薩納叛亂前，隨著清軍西進和初步平定準噶爾，內地商人獲准在軍隊的監督下定期在巴里坤和準噶爾人進行邊界貿易。<sup>3</sup>後來，雖然準噶爾人被清軍全殲，但清朝在北疆的軍隊仍然需要供給。起初，商人們只能通過甘肅肅州和安西運輸貨物到巴里坤，這條線路需要穿越300多里的戈壁沙漠，但可以確保其貨物在北疆以高價賣出。這條繞行的線路確立於1734年，當時清軍慘敗於準噶爾，被迫後撤，隨後商人們一直被禁止穿越蒙古西部的卡倫線前去貿易。1756年夏，由於此時西至伊犁的大片區域已經處於清朝控制之下，黃廷桂因此奏請取消這一限制。這項建議得到了批

准，從當年春天開始，經由喀爾喀和烏里雅蘇台通往新疆的「北路」再次向商人們開放，這就給原來只能經由河西走廊（西路）前往新疆發展貿易的商人們提供了另外的路線選擇。清朝命令卡倫的守衛，擁有合法路票的商人在查驗後可以自由通行，前往巴里坤和哈密，以及後來的伊犁。<sup>4</sup>

那時，清軍尤其喜歡商人從內地帶往北疆的牛、羊和其他貨物，因為這樣可以節省政府的支出。但清廷同意新疆與內地間的自由貿易並非軍事權宜之計。乾隆朝不斷就此發佈的聲明顯示出他們認為人員與商業向新疆的「流通」對於清朝穩固這一地區的統治以及人們的生計是必須的。不過，隨著時間的推移，穿越蒙古（同時沿途進行貿易）的商人們「爭競生事」，因此1759年有邊境官員奏請關閉商人通行的北路。乾隆在上諭中嘲弄這些官員們對商業極端無知，簡直就是「因噎廢食」。他指令務必嚴查奸商，以使「各部落商貨流通，以裨生業」。<sup>5</sup>

在乾隆看來，商業行為和內地商人對於新疆的發展將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次年初，乾隆的這種認識進一步得到明確。當年，貴州巡撫周人驥奏稱大量外省流寓民人進入四川，請求頒佈法律禁止這種移民。上諭中再次以「因噎廢食」對周人驥進行了駁斥。為甚麼無需為守法移民中存在的一些「敗類」而煩惱呢？因為高宗意識到跨省移民乃因人口壓力而起，他提議將內陸亞洲作為緩解內地人口壓力的一條出路，並在那裏為商人提供發展商業的沃壤。

今日戶口日增，而各省田土不過如此，不能增益，正宜思所以流通，以養無藉貧民。即如現在古北口外，內地民人前往耕種者，不下數十萬戶……然口外種地者，衣食漸多饒裕……西陲平定，疆域式廓，辟展、烏魯木齊等處，在在屯田，而客民之力作貿易於彼者，日漸加增。<sup>6</sup>

在此後幾年中的其他一些上諭中，乾隆進一步鼓勵並鋪平了內

地商人前往西北的道路。乾隆尤其對那些沿北路跨越草原或是由南面經鄂爾多斯和阿拉善的路線前往準噶爾的商人(主要是山西和北京商人)給予了關注。從1756年重新開放北路起,希望越界前往巴里坤和哈密、或是辟展同駐軍以及不斷增加的屯田人口進行貿易的蒙古人和漢人,首先需要獲得烏里雅蘇台將軍的許可。與經由張家口和歸化(呼和浩特)徑直向西的旅途相比,這條線路的行程要長上百公里。十八世紀六〇年代中期,這一規定得到修改:此後,帶著牲畜的蒙古人和帶著牲畜與其他貨物的漢人,可以從他們所經地區的札薩克或是官員那裏獲得路票。從張家口和歸化出發的商人們如今可以徑直前往新疆,這樣就可以減少40天的旅程。乾隆帝因此認為,通過這一改革,「商販自必雲集,更於新疆有益」。<sup>7</sup>

為了加速新疆,尤其是集中了當時大多數民屯和兵屯的新疆東部和北部地區的商業發展,朝廷鼓勵甚至資助商人和農民一道移民屯墾。這些「商民」並非只從事商業活動,許多人還在政府提供的閒散土地上種植商品作物。不過,清政府對他們的分類不同於自耕農(正如第三章中所述,他們需要交稅),這可能是因為他們雖然沒有在內地的地丁稅冊中登記,但卻在從事私人貿易或是在未經註冊的土地上耕作。不管其原籍何處,1762年,由政府資助的這些「商民」或是「戶民」及其家眷開始移居新疆。1772年,前來烏魯木齊地區屯墾的有32戶,而從事商業活動的有123<sup>\*</sup>戶。次年,當局又資助4戶商民遷居烏魯木齊。1776年,35戶商民自辟展遷移而來。1778年,來自內地以及烏魯木齊市的1,136戶商民在政府資助下移居迪化州(烏魯木齊)和附近的吉木薩、阜康、昌吉、呼圖壁和瑪納斯縣進行屯田。<sup>8</sup>

儘管政府只對移居東路和北路的內地人提供資助,但是他們也

---

\* 譯者按:在王希隆,《新疆文獻四種輯注考述》(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5年)中為126戶,見頁58。

鼓勵內地商人前往南疆。楊應琚於1763年奏稱，商人們幾年前就已經自由來往於南疆，並沒有受到政府的阻撓或是壓制。喀什噶爾都統永貴也奏稱：

自平定回部以來，內地商民經由驛路，並回人村落，彼此相安無犯。坐台回人，又挑引河渠，開墾田地，往來行人，並無阻滯，若將此曉諭商民，不時往返貿易，即可如哈密、吐魯番，與官兵亦有裨益。<sup>9</sup>

在給軍機大臣的上諭中，高宗命令將此信息傳諭商民，但指出只應鼓勵，而不能強迫他們前往新疆。對那些希望去新疆的商人應予簽署照票，如此，行之日久，即能夠達到他所希望的商販「自可流通」的目的。<sup>10</sup>

南疆各城向內地商人開放的情景與傅禮初和其他人有關清代新疆的研究給我們留下的印象是頗為不同的。傅禮初寫道：「清政府擔心漢商在經濟上控制南疆，因此實行了嚴格的政策將南疆當地人和內地漢人隔離開來。」正如下文中將要看到的，雖然漢商不准攜眷，不准與當地人通婚，也不准在當地定居，當局也嘗試在南疆各城將內地商人和回子進行隔離，但事實上，清政府對在南疆貿易的內地商人的總的政策與傅禮初所指是截然不同的：政府鼓勵他們前來。<sup>11</sup>

1764年，陝西的官員注意到，自從新疆向內地開放以後，經過涇陽和三原的商人數量增加了「數倍」，以至這兩個縣以及另外三個由於同樣原因而使官方業務大為增加的縣請求將其職守層級提高至「衝、繁、難要缺」。<sup>12</sup>1772年，陝甘總督文綬奏稱，由於西去的人太多，以至在通過嘉峪關城門時出現了長時間的延滯。因此他奏請應該放行所有出關者，而只審查入關者。<sup>13</sup>



## 新的基礎設施和管理制度

清政府對新疆交通設施的改進，首先是為了促進軍事運輸和官方信息的傳達，但同時也極大地幫助了過往客商。在征服新疆後，當地政府最早關注的問題之一就是保障連接新疆境內各城以及新疆與外藩、新疆與內地的交通幹線的路況和安全。喀什噶爾通往浩罕的道路，葉爾羌通往西藏、克什米爾、列城和巴達克山的道路都非常崎嶇不平，而且，在清朝的卡倫制度實施和完善前，當地政府也無力防禦布魯特人和其他的劫掠者。新疆當局將南疆匠役組織起來負責伊犁與南疆之間的交通要道穆索爾嶺的養護。在冰雪沿線，每隔三里都安排有很多的人工清掃道路，並堆起石塊作為標記，讓商隊和軍隊避開裂縫和冰積。<sup>14</sup>新疆向東通過荒漠的路線儘管通常要比那些穿山線路更容易通過，但同樣也需要維護。文綬在視察甘肅與烏魯木齊之間的道路後，於1772年奏請派遣一支部隊，帶領石匠拓寬其中的幾個地段，以促進車輛通行。<sup>15</sup>早在1757年，這條道路沿線就開始開挖水井、泉眼和水渠，並修建了儲水池和客棧。來往於嘉峪關和西部地區之間的清軍人員注意到這樣的改進措施同樣有利於軍隊和商人的通行。到1773年，安西和哈密之間的戈壁沙漠部分的工程初見成效，1777年，七十一<sup>16</sup>稱南疆的伯克已經開渠引水灌溉，並在大路沿線每隔一段距離都修建有客棧，每個客棧由幾戶回子經營，提供旅客所需。突厥語中，這些客棧稱為「亮噶爾(Länggär)」，漢語譯為「蘭乾兒」，在今天的南疆地名中還可以見到這種說法。<sup>17</sup>

清朝對新疆的交通設施進行的最重要的補充是在道路沿線建立起多種中繼站。新疆有四種不同的中繼站：軍台專為在新疆與北京之間傳遞官方緊急公文的人員提供換馬和補給服務；驛站是為那些傳遞普通的國家和地方公文的人員提供與軍台一樣的服務；營塘主要是為往來的軍事人員提供用水補給；而設在山區和邊境地區的卡

倫則被用來為巡邏隊和商人提供服務。然而事實上，在新疆，這種分類並沒有甚麼實際意義，因為這四種類型的中繼站都可以使用同樣的路線，而且，它們的多數職責都可以由其中任何一種中繼站履行。例如，在烏魯木齊和伊犁之間官方信差往來的1,700里的路途上，有20個軍台、21個驛站、14個驛塘，還有卡倫和私人客棧。從吐魯番到喀什噶爾，62個軍台承擔著全部的官方職責。由於這些中繼站在功能上的靈活變通，在清代文獻中他們常被統稱為台站。

除了為傳遞加急奏摺的政府信差供應水、馬匹、食物以及住所外，台站還負責接待來往的官員和流人，以及赴京城朝覲的伯克和外藩的進貢者。政府撥付的協餉銀、綢緞、棉布、茶葉以及其他貨物在途中也通過台站。而且，如同在清代蒙古地區那樣，新疆的台站制度也給商隊提供保護。作為回報，商人們也幫助政府給那些偏遠的台站供應貨物。<sup>18</sup>

清朝在與準噶爾的戰爭期間，最西的台站設在哈密；而烏魯木齊以北和西北的那些台站則建於1755年對準噶爾的第一次勝利後。在第二次清准戰爭爆發後，清朝失去了對這些路線的控制，但在1758-1759年又恢復了北疆的台站制度，並在從烏魯木齊到喀什噶爾、葉爾羌和和闐的天山南路沿線也建立了新的軍台。<sup>19</sup>在南疆，包括馬匹在內的台站的費用由當地回子負擔（這與清代蒙古的情形相似）。伯克和滿洲筆帖式負責管理台站，在一些台站中，還駐紮有小隊的綠營兵。內地商人在西至阿克蘇的台站建立起了商鋪，但南疆最東邊的那些台站則沒有內地商鋪。1831年，為了在叛亂和受到侵略期間保護通訊路線，有人曾奏請應當讓商人們去那裏建立商鋪。<sup>20</sup>

十九世紀初期，一個叫馬添喜的回族商人從吐魯番來到喀什噶爾。他的敘述證實了南疆的台站對商人的旅行極為重要。在這兩個城市間大約兩個月的旅途中，商人們在清朝的台站或是附近的住戶家要度過46個晚上。食物、住宿和水總是可以滿足。即使在最小的台站，附近村子的回子也向旅客出售他們所需的水、饌以及馬匹所

需的豆類。有些地方台站間的距離過長，一天之內根本無法到達，馬添喜有時就被迫露宿途中；當然，即使是在人口稀少的地區，五天中也最多只會有一次這樣的露營。<sup>21</sup>在交通量較大的新疆東路和北路，台站之間的距離較近，商人們在一天的旅程結束之後絕對可以在沿線找到住所休息並補充用水。

## 路票制度

台站網還是清朝監督內地商人向新疆流動的主要途徑。與蒙古地區管理漢商相類似的路票制度也被用來管理那些希望前去新疆經商的商人身上。<sup>\*</sup>商人們在內地向相應的地方政府申請路票：走草原路線的商人在北京、張家口和歸化三地申請，而通過河西走廊前往新疆的商人則在肅州申請。路票上記錄有商隊中商人的數量、名字、籍貫、年齡、體貌特徵、貨物以及路線。新疆各城可以在商人改變行程時在最初的路票上簽寫後來的目的地，商人們則需要為此支付一筆費用。出卡倫線貿易的南疆商人和布魯特、浩罕、克什米爾以及其他進入南疆和北疆的外藩商人也要申請同樣的路票。所有的路票需在沿途各關卡接受查驗，以確保商人們的路線不變，沒有增加未經登記或是違禁的貨物，以及路票與本人是否一致。城市是最主要的關卡；在阿克蘇，負責路票檢查的游擊還是這一地區台站的負責人。在喀什噶爾，城守營的負責人負責檢查路票，並向

---

\* 作者按：1720年，康熙皇帝下令在蒙古建立路票制度。最初，獲得貿易許可的商人數量有限，但到1792年時已快速增長到174個，1798年增長到了800個。許多商人並沒有按路票規定的那樣在蒙古各旗營地附近進行貿易（就像新疆商人不在指定的城鎮貿易一樣），還違反了居住時限等其它規定，等等。見Sanjdorj, *Manchu Chinese Colonial Rule in Northern Mongolia*. pp. 33–34。

印房彙報，參贊大臣衙署的章京再向伊犁呈遞。新疆一些城市的政府機構中設有票務處掌管這些事務。<sup>22</sup>由於路票在每一站都要接受檢查，返回內地時還要交回，而且路票上的信息在各城衙署都有記載，因此在理論上路票制度可以使當局擁有每一個商人的旅行記錄，但是，在實踐中這也許是不可能的。

有一份奏摺明確指出了新疆的這種路票制度對於管理的重要性。在新疆的官衙中，外藩穆斯林商人的路票、登記材料以及稅收記錄都可視為基本的官方文件，而可能也是缺乏額外的年度報告的一個原因。<sup>23</sup>而且，很多商人常常能夠避開關卡的檢查。著名的高樸走私玉石案中高樸的兩個同謀就是以如下方式逃避檢查的：張鑾和李福從葉爾羌出發，手持前往阿克蘇的路票。在阿克蘇，他們換取的是到烏什的路票，卻一路到了辟展；他們在辟展換取了前往哈密的路票，卻並未呈繳原有的路票，而是隨身帶著回到了山西省汾陽縣；這張路票後來在那裏被繳獲，反而成了不利於他們的證據。<sup>24</sup>雖然這套制度似乎容易被人鑽空子，但張鑾費盡心機地企圖混淆他的這種書面記錄的事實也說明，在某種程度上，路票對於管理新疆商人的行為是有效的。

## 其他的管理措施

對於永久居住和長期逗留於新疆的商人，清政府還有其他的管理措施。他們將東路的內地漢、回居民組織為許多「保甲」單位，像內地那樣由地方官員進行管理。在其他地方，尤其是在南疆，由鄉約負責監管內地人。我們不清楚他是否需要宣講聖諭（康熙帝的格言）；在有關新疆的資料中，鄉約通常由清真寺或當地社會的長者擔任，他們沒有官職等級；鄉約與「鄉訓」也沒有關係。<sup>25</sup>

直到1760年初，那些被控在新疆犯罪的內地商人都被解送肅州

(回到內地)接受審判。這種做法當然難以長期實行，朝廷對此也心存疑慮：「若伊犁葉爾羌等處，又焉能長途解送肅州？」<sup>26</sup>清朝因而後來在新疆實行了兩套法律制度：(1)大清律例，由滿洲、蒙古和漢人軍官執行(烏魯木齊地區由地方文職官員執行)；(2)哈乃斐派的伊斯蘭法律(shari'a)，由當地回子伯克和阿訶<sup>\*</sup>執行。兩種法律制度的適用大致以民族來劃分。這樣，即使是在南疆，內地的漢、回商人也要根據大清律例來接受司法審判。在烏魯木齊地區(鎮迪道)，他們受當地同知的直接管轄，而在南疆各城則由各城領隊大臣辦理。涉及內地人的嚴重案件(命盜詞訟)應交由各城印房處審擬辦理。

不過，這種根據民族分類而進行的司法劃分並不適用於任何情況之下。在回子中發生的輕微犯罪很少會引起滿洲當局的注意，但像謀殺和盜竊這樣的犯罪行為則要報告給領隊大臣。儘管朝廷讓這些官員「不可拘泥內地律例」，但也只是讓他們對儒家思想影響下的涉及家庭倫理的判罰進行部分變動，並非完全放棄內地律例。如果在回子中姪子殺了叔叔，或是弟弟殺了兄長，這些案子「自應照內地律例定擬」。只有遠宗命案才會根據伊斯蘭法律來審理。<sup>27</sup>同樣，內地人有時候也受伊斯蘭法律處罰，尤其是涉及漢人對回子實施犯罪的案子更要受到伊斯蘭法律的懲罰。譬如盜竊回子馬匹的內地盜馬賊就要依據「回人舊例」而斬首梟示。其他的劫盜案犯則要被剝手以示懲罰。朝廷認為如果對這些罪犯仍照大清律例完結，「非所以昭平允」。但是在1850年左右發生在喀什噶爾的漢人與回子之間的衝突中，判罰原則似乎介於大清律例和伊斯蘭法律之間：案犯由回務章京進行審理。阿奇木伯克和喀什噶爾的阿訶一般負責處理發生於當地回子和外藩穆斯林之間的糾紛。<sup>28</sup>

除了這些重疊的法律制度外，在新疆還有明確針對內地商人的

---

\* 阿訶是清朝認可的回疆宗教人員，和伯克一樣，他們同樣不用交稅，並享有官方的身分。見Fletcher, "Ch'ing Inner Asia," pp. 73-74, 77。

條例。例如，邊疆地區傳統上對金屬製品（鋼、鐵、銅、錫）的出口限制直到1793年仍在實行；此後，屯田對農具的需求日益增加，當局不再像以前那樣擔心這些農具會被鑄為兵器。漢商也不得強行低買高賣回子的糧食；他們給穆斯林的借貸月利不准超過三分，不能轉票、利上加利，不得將回子的房地賤價折償以還債。<sup>29</sup>這些條例反映出朝廷擔心漢人奸商在南疆製造矛盾而導致社會動蕩。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征服新疆後的頭五年，清朝對新疆的內地商人與南疆回子之間的接觸並無正式的限制。

儘管似乎有些內地商人曾經跨越新疆邊界直接與外藩進行過貿易，但清朝對於這樣的行為是嚴行禁止的。正如我們在第二章中看到的，私商只能在嚴格的監督下與哈薩克進行合法的交易。1779年，漢人趙良載在卡倫的一個哨兵的幫助下私自從哈薩克那裏購買了牲畜，然而他在試圖出售這些牲畜時被捕了，高宗決心對那些捲入的人殺一儆百，予以嚴厲處罰。跨越南疆邊界私自進行貿易也被清朝禁止。1790年，一個叫張子敬的內地商人因攜帶有兩萬張毛皮在庫車被捕。庫車辦事大臣秀林懷疑他違反了對俄國的臨時貿易禁令而將其拘捕，但高宗則認為事情遠比這更為嚴重，張子敬一定是通過烏什、喀什噶爾或是葉爾羌的關口在中亞獲得的毛皮。<sup>30</sup>嘉慶統治初期，一個名叫鞏鸚的內地商人前去烏梁海貿易的案子，讓人瞭解了不顧禁令而冒險跨越蒙古北部卡倫線的漢人的情況。朝廷命令新疆和蒙古的將軍及其他大臣要加強對轄區內的商人，以及那些前往其他地方貿易的流動商人的監督。<sup>31</sup>十九世紀二〇年代末，在和卓入侵之後，許多內地商人被俘虜後帶到浩罕和其他地方；他們在返回後，總是受到多疑的清朝官員的嚴加審問。<sup>32</sup>

新疆當局並不阻止回子前往清朝直接管轄範圍外的地區。1794年朝廷決定簽發路票，允許那些成群結伙的回子在忠於清朝的頭人的帶領下，在帕米爾和崑崙山中的布魯特人中進行貿易。按照法律規定，他們不能到更遠的地方進行貿易，但這種限制肯定難以執

行。朝廷對此也略知一二，所以出示規定，那些沒有合法印票而出卡的清朝臣民，一旦他們的財物遭到劫掠，將無法獲得賠償。<sup>33</sup>

## 烏什起義與新疆的隔離政策

征服南疆五年後，南疆爆發烏什起義，清朝歷經半年才將之平息，這對清朝當局產生了很大的震動。比武裝起義更讓清征服擔心的跡象是，烏什回子向同情瑪赫杜姆和卓的中亞統治者請求幫助。

烏什回子遭受到的暴政和剝削是爆發此次起義的原因：正如流傳下來的故事告訴我們，當地的阿奇木伯克阿卜杜拉，一個由清政府冊封的哈密家族的成員，任由其爪牙（漢語「阿勒巴圖－alebatu」，來自滿語「阿爾巴圖－albatu」）肆意妄為，阿卜杜拉本人也對烏什民眾進行了敲詐勒索。清朝辦事大臣素誠也好不到哪裏：他與其子將回子婦女傳喚到衙門「肆意侮辱」，並讓其屬下強姦她們。

烏什起義的導火線似乎是1765年3月烏什當局強徵240名回子解送沙棗樹。<sup>34</sup>解送沙棗樹的回子在距城不遠的地方發動起義，將樹苗作成棍棒攻擊守衛他們的軍隊。在返回烏什時，許多烏什民眾也加入其中，他們殺死了阿卜杜拉、素誠、烏什駐軍以及其他幾個官員。他們的暴力反抗遭到了清朝猛烈的回擊：在長期的圍困後，烏什最終失守，幾乎成為一座空城，那些幸存的婦女、兒童和老人被發配伊犁種田。<sup>35</sup>

重新收復烏什後，新疆的伊犁將軍明瑞提出幾點改革措施，以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首先是將南疆各城的阿奇木伯克置於清朝軍府的嚴密監控之下，防止他們任用私人、侵奪小伯克之權和產生其他弊端。另一項改革計畫是，明瑞認為伯克與清朝大臣官員之間的見面之儀應予以確定，此外還有一些有關稅收和土地清查的建議。在這些記載中並沒有提及漢人在這次起義中的作用，但是奇怪的是，

在明瑞的改革計畫中，有一條涉及新疆的內地商人。明瑞奏稱：

民人之居處宜別。內地貿易商民將來漸多，所居或與官兵相近，尚可彈壓，不令生事。若聽其隨意棲止，與回人相雜，不免易滋事端。請交該大臣等徹底清查，俱令赴駐兵處所貿易。若仍與回人雜處，即行治罪。<sup>36</sup>

根據這條獲得朝廷批准的規定，前往南疆並將在當地作短期或長期停留的內地商人必須居住在各城的清軍營地附近，和當地的回子隔離。沒有證據表明內地商人曾捲入到烏什起義中；也許這只是由於早期發生在南疆的這次動蕩事件使清政府感到緊張不安，因而開始整飭相對寬松的管理內地商人的規定。不過，更有可能是因為1755-1758年在蒙古地區爆發的起義導致了民族隔離政策的實施。蒙古爆發的這些起義之間並沒有甚麼聯繫，參加起義的那些蒙古貴族和平民只是為了反抗驛站和卡倫的沉重賦役，他們對內地商人和放債者的憤怒情緒甚至更為嚴重。<sup>37</sup>新疆的漢、回商人在為駐軍提供供給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而且，常住的內地商人也給政府交納了大量的商業稅收，但是，明瑞和其他人正在尋求將漢人和回子的接觸降低到最低程度，以免由於商業滲透而在蒙古引起的衝突在新疆重演。

二十世紀的歷史學家們對新疆的這種隔離政策研究很多，甚至有人認為它確保了新疆在烏什起義和張格爾叛亂期間的六十年的和平局面。<sup>38</sup>但是，正如我們在下文中將要看到的，當內地商人響應清帝國的號召前來新疆從事貿易時，這種隔離的命令並未得到嚴格的實施。直到1826年的張格爾叛亂後，漢人和回子之間的這種隔離政策方才得到真正的執行。



## 新疆城市中的內地特徵

1784年，軍機大臣和珅想像中的新疆是這樣的：「諸物輻輳，貿易倍增，其牲畜車輛之湊集，與內地無異。」<sup>39</sup>

在新疆的商業發展過程中，內地人的影響不斷加深，這激發了清代的流人和官員們記載下了新疆各城極度繁盛的城市景象，在擁擠的市場中充斥著貨物。時人用以描述新疆各城不斷得到發展的語言（「恰如內地」）與以往描寫西域的中國詩篇中的廣漠而人跡罕至的淒涼想像形成了鮮明的對比。我們可以回顧本章開頭引用的張謂的詩句，或是洪亮吉描寫其1799–1800年流放之旅的絕望悲嘆《出關》：

半生蹤跡未曾間，  
五嶽游完鬢乍斑，  
欲出長城萬餘里，  
東南西北盡天山。<sup>40</sup>

但是七十一在其作於1777年的《西域聞見錄》中對葉爾羌市場的描述卻大不相同：「八柵兒街長十里，每當會期，貨如雲吞，人如蜂聚，奇珍異寶往往有之，牲畜果品尤不勝枚舉。其人循謹，最敬中國之人，愛戴官長」。<sup>4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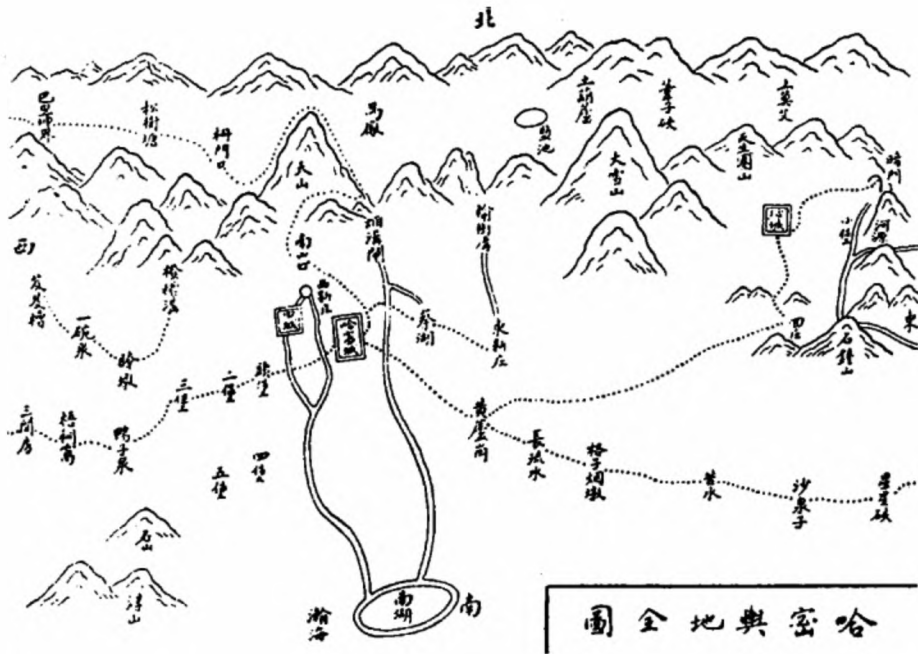
這樣的熙攘繁盛當然不只是由於內地商人的存在。南疆各城，尤其是葉爾羌和喀什噶爾在清朝征服南疆前就已是重要的商業中心，1759年後，南亞和中亞的商人對南疆這種生機勃勃的商業景象也作出了很大的貢獻。但在新疆東部和北疆，則是漢、回商人將內地的商業景象移植到了這裏，就如同屯田中的農民、流犯和兵丁讓新疆出現了類似於內地的農業景象一樣。

## 東路

在1759年前，內地商人就已經頻繁來往於哈密、吐魯番、巴里坤以及天山東路的其他城市。而且，這一地區的回子居民甚至早在明代就一直保持著與內地的密切接觸。<sup>42</sup>但是，在清朝的征服之後，東路（還包括古城、庫爾喀喇烏蘇、辟展和烏魯木齊）由於商販雲集、糧貨豐盈而被人譽為「小蘇杭」。<sup>43</sup>

## 哈密

作為連通北疆、南疆和甘肅的貿易與驛站路線的十字路口，哈密也是清朝和準噶爾發展貿易的重要中心。對於後來的商人們而言，哈密還是他們供應巴里坤和北疆清軍的一個基地。哈密建有軍營、商業區和回城，它可能被實施了部分的隔離，儘管並不同於明瑞所提出的隔離方式。無論如何，對清朝而言，在東路將商人與當地人予以隔離關係並不重要，因此文獻中並沒有可以區分東路各城中居住的商人的身分。相反，這裏最值得注意的隨著時間的推移，商業活動不斷得到擴張，漢人也越來越多。正如七十一於1777年對這一城市的描述，新城內有清朝衙署，在新城的西關外還有大量的商賈雲集。哈密郡王及其行署在西去五里的城池中；四周分佈著一些貧窮的回子村莊。我們知道，到1804年，在郡王的舊「回城」內外還有市場和商人。40年後，每個城市都有一個大的商業區。在清朝所建的哈密城內，內城中建有官衙、官廟——包括武聖人（武廟）和文聖人（魁星樓），還有兵城；內城牆與東邊的外城牆之間是一條大路，大路右邊的藥王廟與左邊的一座清真寺彼此相對。在大街的北端，東北哨門內外區域皆有鋪戶，極為繁華。再往東北外的遠郊，則與回子所居之地相鄰。



地圖4 哈密及其周邊地區(左邊是回城，虛線是道路，平行線是河流)  
資料來源：鍾方，《哈密志》，1846年。

哈密城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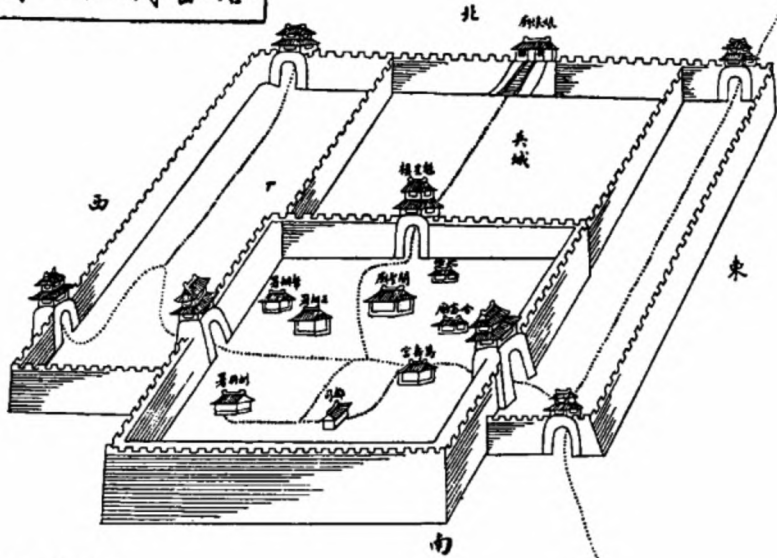


圖3 哈密城  
資料來源：鍾方，《哈密志》，1846年。

在城西邊，與哈密郡王府毗連部分新建了一個稍小的城池。城內是清朝官兵及其家眷的住所，但在西邊的內城牆與外城牆之間，是又一條商業大街，那裏「兵民雜處」。商鋪與居民集中於西北哨門內；再往西南是一個清真寺，在西南門外即為哈密郡王所居之地。到1846年，哈密城邊共有三座漢人祖先的樓和廟宇：羅真廟（建於1773年）、孫思邈廟（建於1813年）和呂祖樓（建於1846年），此外還有一個建於1845年的財神廟，所有這些都顯示出漢商數量日益增加，其經濟影響也在不斷擴展。

1846年出版的《哈密志》中的哈密城池圖忽略了這本志書本身描述的新建居民區和商業區的發展，但列出了一些官方建築和城牆的位置（見地圖4和圖3）。<sup>44</sup>

## 吐魯番

通往烏魯木齊的道路在哈密一分为二，一條經博格達山北面通往巴里坤和古城，另一條則向南過辟展（1782年：「民居鱗接，商賈輻輳」<sup>45</sup>）通往吐魯番。吐魯番的規劃佈局與哈密類似，滿城內有兵營、衙門和官廟，回子在吐魯番札薩克郡王\*管理下，利用坎兒井來灌溉城市周邊的土地，以種植水果和棉花。除了滿洲旗人外，這座鎮城內以漢人和回民最多。由於不允許他們私自種地，因此他們大概都是商人。<sup>46</sup>來自南疆的回子商人也在這裏從事貿易，這裏甚至還有一些安集延商人。<sup>47</sup>吐魯番是內地運來的綢緞和茶葉的一個交易中心，它們與當地的葡萄和瓜一起向西運至烏魯木齊；吐魯番的棉花則向東運往內地。<sup>48</sup>

儘管清朝文獻中有意告訴我們那時內地商人和吐魯番回子之間

---

\* 作者按：清朝使用的札薩克這一術語指的是蒙古八旗世襲頭領以及其他游牧部落首領，它也應用於吐魯番郡王。

的關係並不和諧，但是他們之間的相互交流似乎並不少。例如，在1803年陰曆年末的慶祝活動中，一個叫張良爾（音譯）的漢人在觀看一隊正在大街上跳舞的吐魯番人時，一些年輕人用當地突厥語言辱罵了他。可是張良爾能夠聽懂，因此就去追趕他們。這時，一個叫阿不都路普（音譯）的路人上來勸解，張良爾就轉向他，而不去追那些逃跑的年輕人。張良爾從地上撿起一些乾糞仍到了阿不都路普的臉上。被激怒的阿不都路普猛推了張良爾一把，張良爾搖搖晃晃地倒在了一堆石頭上，身體一側和胳膊都受了傷。阿不都路普和張良爾的一個叫李權（音譯）的朋友隨後把張良爾送回家，但還是於九天後死去。<sup>49</sup>

這個故事讓人頗感興趣，它說明在吐魯番的漢人與當地穆斯林之間的關係是相當複雜的。一方面，它揭示了這裏的民族關係的緊張程度，但另一方面，在這些民族之間也有公開交往的證據。至少，張良爾懂得一些當地語言，而李權和阿不都路普同樣能夠進行交流。很難斷定在吐魯番或者是整個新疆的內地人和回子中，這種情況是否普遍（儘管還有其他的例子），不過即使如此也表明，儘管明瑞在1765年提出要限制內地人與回子的接觸，但在吐魯番，內地商人對於他們周圍的文化有著起碼的瞭解。

## 巴里坤和古城

這兩個城市在清朝對準噶爾的戰役中是重要的集結中心，那時內地商人已經扎根於此。1756年，清政府取消了商人經草原路線前來新疆的限制，這更是使得巴里坤和古城成為山西商人頻繁往來的這條繁忙路線的終點。這裏並沒有甚麼回子，趕著牲畜來到這裏的喀爾喀人更願意把牲畜賣給內地商人，因為內地商人的出價比清朝後勤官員更高。清朝征服新疆後，這裏所建的滿城毗鄰漢人的居住區（巴里坤滿城建於1773年，古城的滿城建於1775年）。文綏於

1772年莊稼豐收之時來過巴里坤，對當地屯田所生產的大量廉價糧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他的記載中，提到這裏有大量的山西商人：那些擁有充足資金的山西商人開墾了大量的耕地。他還注意到由國家出資運送糧食、給旗人提供給養的官方行為在巴里坤並不太成功。因為巴里坤靠近安西和哈密，「商販流通，貨物雲集，紗緞等物，實難銷售。」因此，在東路的這一地區，商人們輕而易舉地就可以競爭過政府的採辦，伊犁和塔爾巴哈台的官鋪的茶葉供給也是採辦自古城這個主要的茶葉轉運點。道光時期，巴里坤因聚集了大量當舖、錢鋪和乾貨鋪而出名。<sup>50</sup>

1769年，高宗對他收到的一份奏摺感到十分困惑，該奏摺中列舉了新疆各城每種貨物的價格。「新疆地方遼闊，一切物料價值自不能與內地相同……哈密、巴里坤與烏魯木齊等處情形難畫一，」「但近日貿易交通商賈往來不絕，所有物價何至相懸數倍至十餘倍之多？其尤不可解者，葉爾羌、喀什噶爾、阿克蘇等處地處極邊，而冊內所開鐵器油麻各項較之哈密、巴里坤等處毗連內地者，價值較大有平減。」高宗陷入沈思之中。<sup>51</sup>他懷疑新疆官員的這些奏摺存在問題，但也有可能是因為，除了這一地區離內地很近外，快速湧入的漢人農民和商人也會導致「小蘇杭」的商品價格持續上漲。南疆由於沒有內地農民，漢、回商人的湧入速度和數量相比東路也大為遜色，因此對內地生活用品的需求相對要低很多。<sup>\*</sup>

---

\* 作者按：在十八世紀晚期的新疆無論如何是很難獲得芝麻的，正如紀昀所見（《烏魯木齊雜詩》，頁15，第88節[物產]）：新榨胡麻激艷光，可憐北客不能嘗。初時錯認天台女，曾對桃花飯阮郎。（胡麻即脂麻。《東坡集》言之甚析，而西人以大麻為胡麻，其油氣味甚惡，非土人不能食也。）

## 烏魯木齊

儘管伊犁在1864年回民起義前仍是新疆的政治與軍事首府，但是，烏魯木齊在清朝征服新疆後不久就已成為這一地區的商業和金融中心，這主要歸因於在此進行屯田的大批軍隊、流人和農民，他們中的大多數都被允許攜眷永久定居此地。在清朝征服新疆的前幾十年，烏魯木齊的巨大發展潛力也被許多「商民」（包括自己擁有耕地的農民和貿易人等）充分挖掘。

1755年，烏魯木齊只建有簡陋的軍營和工事（在今天烏魯木齊市東北的九家灣），到了1758年，清朝在此建起了一個專門的城池，周長500米，高3米，有4個城門。它位於紅山南面的今天稱為南關的地方（臨近解放路，在人民路南），內有辦事大臣衙署和軍營等等。後來，由於屯田的繁榮發展，導致這一地區的駐軍規模日益壯大，職責不斷增加，因此，1763年這一城市進行了重建，擴展為原來的兩倍大。這個稱為迪化的城市最初容納了烏魯木齊的全部駐軍；然而，到了1765年，新的迪化城又開始向北擴展，兩年後，烏魯木齊軍府全部遷至新建部分，這裏有兩千間兵房，還有衙署、倉廠和廟宇617間。（今天的地名「南門」、「北門」和「大西門」能夠讓人想起新迪化城的特徵。）1772年，滿營官兵又遷移到了迪化城西北幾裏外的一個周長8里的新城（在今天的南昌路西端，靠近八一農學院），它的四個城門的門端都用滿、蒙、漢、回文書寫。官方將這個城市稱為鞏寧城，後來一般稱為「老滿城」。從那以後，迪化就成為綠營的基地。1825年，又在新迪化城東邊建起了一個新滿城（在今天的建國路地區），以容納過剩的滿洲旗人及其家眷。<sup>52</sup>

一些歷史學家對烏魯木齊、巴里坤和古城存在的漢城與滿城分開的現象（如迪化和鞏寧）進行了探討，認為這是新疆實施「隔離政策」的證明。<sup>53</sup>這是具有誤導性的，因為事實上在中國內地也經常修築帶有城牆的滿城（蒙古旗人通常也住在滿城），以與周圍的漢人相隔離。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北京，1648年多爾袞發佈命令，將那裏

的漢、回民人驅逐出了這座城市。這的確是一種隔離政策，但它與烏什起義後發佈的章程並沒有甚麼關係。事實上，正如下文將要討論的，南疆特殊的環境經常導致綠營軍和滿、蒙八旗共同居住在一座城市中，只將回子排除在外；因此，在中國內地被隔離的兩個群體，在南疆卻被合在了一起。

官方的烏魯木齊地方志載有所有這些城牆的高度、厚度和周長。根據記載，烏魯木齊給人的印象就像是一個艱苦的邊疆哨所，最初這裏只有一個堡壘，後來變成了兩個，再往後又發展為三個。書中並沒有提到那些在這些城池建成前就幾乎吞沒了這一地區的商人社會和商業建築。根據非官方的文獻，在1770年左右，一個人如果站在紅山上向南看，映入他眼簾的是關帝廟、戲樓和市場。<sup>54</sup>

讓人感到奇怪的是新疆各城都建有關帝廟。根據1800年短暫流放新疆的洪亮吉所述，關外各地皆有關帝廟，即使是只有兩三戶人家的村莊據說都有一個武聖人的小廟。關帝廟紀念的是關羽（公元162–220年），他是三國時期有名的英雄，一個集文化和政治意義為一身的神祇。自十八世紀初開始，清朝將關帝廟置於政府管理之下，把這個廣受歡迎的聖人納入官方祭祀名單。清朝在新疆多數城市中的駐軍和漢人聚居區都興建了關帝廟，資金多為商人的「捐資」，這就表明，捐資建設的建築和進行的祭祀行為，其目的是為了帝國的建設，這是一種類似於在西班牙、高盧和英國的邊疆城市中修建羅馬風格的國家教堂、廣場、浴室和角鬥場的行為。<sup>55</sup>

我們回到烏魯木齊的主題。對於1777年的一個遊人而言，這個城市「繁華富庶，甲於關外」，而且「為四達之區，以故字號店鋪鱗次櫛比，市衢寬敞，人民輻輳，茶寮酒肆，優伶歌童，工藝技巧之人無一不備。」<sup>56</sup>漢、回商人遷居此處，重新塑造了舊迪化城；當時這裏有一個「江南巷」，聚集著那些來自中南富庶省份的人。在舊城南北也都有繁華的市場。<sup>57</sup>

還有一些更為準確的資料記載了烏魯木齊的商業發展速度。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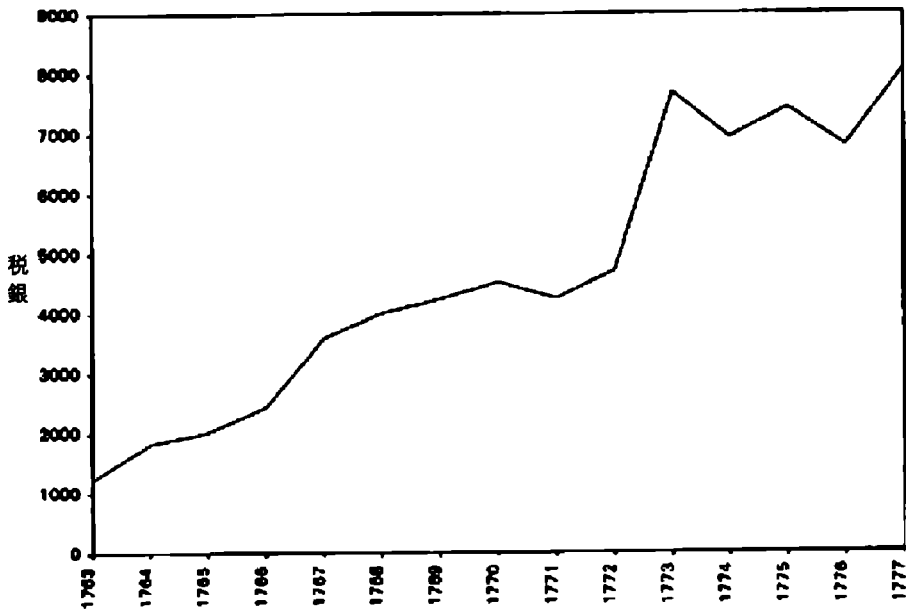


圖4 烏魯木齊商稅收入的發展(1763-1777)

資料來源：《烏魯木齊政略》，頁131-135。

在1762年，內地商人就在烏魯木齊的市場上開設有500家商鋪或貨攤，還在周邊的土地上種植了300多畝商用作物。旗人都統旌額理正是在此基礎上，計畫對新疆的內地商人收稅；由於稅率保持不變，1763-1777年間徵收的商稅可以說明烏魯木齊地區商人數目的快速發展(見圖4)。<sup>58</sup>到1784年，在烏魯木齊的中心地區已經有了相當多的私有商鋪和住戶，以至於滿營軍官被迫降低了他們在較遠地方的房屋租金。乾隆末年(1795年)實行的保甲制度顯示出烏魯木齊地區共有20,662戶居民(129,642名男、女和兒童)，其中11,545戶(43,791人)登記為商人；這些「商」戶中的355戶從事的是商用作物的生產，他們用銀子交稅，耕種的土地總共有27,090畝，其餘人大概都在經商。還有143戶商戶在吐魯番、庫爾喀喇烏蘇和精河種地。<sup>59</sup>

今天來到烏魯木齊的外國遊客有時候會埋怨這座城市與南疆的那種中亞氛圍相比「太漢化了」；許多人認為烏魯木齊的維吾爾文化已經被漢人的移民文化和建築所抹去。事實上，今天這座城市的維

吾爾人及其文化存在的時間並不久遠，因為烏魯木齊在建成後最初幾十年，在很多方面都像是一個中國北方的城市。除了旗人外，烏魯木齊的居民以來自陝甘兩省的回民和來自內地各省的漢人為主。在紀昀來到烏魯木齊時，烏魯木齊剛建成十多年，但已經能夠提供一個傳統大城市所需的多數食品和休閒娛樂。這裏的豆腐很好，本地的醋也不錯。雖然貴州籍的夏家在當地釀造了紹興風味的酒，但每年內地酒商帶來的酒的交易額也達到了2-3萬兩銀子。煙草生意也不錯：當地人習慣於見面時給對方敬煙，煙草商每年向他們的保護神火神捐贈的資金有1,000多兩。海產品，甚至還有蝦（毫無疑問是乾蝦）由北路客從北京和歸化運來。吐魯番的水果味道絕佳，但烏魯木齊人更喜歡從內地運來的價格昂貴的榛子、栗子、山楂果和梨，有時候在正當時令時還能買到柑桔。紀昀於1769年剛到烏魯木齊時，儘管也有商人不時會銷售一些傳奇小說，但是尚無「鬻書之肆」。但是，1771年烏魯木齊建置學額，此後遂有專鬻書籍者建起書鋪，「弦誦相聞」。

即使無書可讀，也有很多其他事情可做。烏魯木齊有好幾處酒樓，每天晚上都會進行演出，令人不禁「追憶京師」。入場費僅需幾錢。男女老少皆自遠方而來觀看演出。演員包括專業的男伶和許多熟練的業餘藝人，其中多數是遺戶。還有一隊罪犯被組織起來表演崑曲。木匠老劉「以旦擅場，年逾三旬，姿致尚在」。後街還有妓院。紀昀在文中對此進行了描述：

顛倒衣裳夜未闌，好花隨意借人看。

西來若問風流地，黃土牆頭一丈竿。

（凡立竿於戶內，皆女閨也。或曰以祀神耳。非有他故，無從究詰，莫得而明。）<sup>60</sup>

商人在這座城市中影響巨大。新來乍到的人常被那種受富庶商人影響而形成的當地風格而迷惑，他們的長氈氈外套染著如同「松

花]和「玫瑰」一樣的顏色，內地北方人認為這是婦女的顏色。商人組織起了本地的會館，每個會館都有紀念自己故鄉神祇的祠堂和慶祝活動。「涼州會罷又甘州，簫鼓迎神日不休。」如同清朝的其他地方，這些會館在烏魯木齊享有很大的影響，並要求那些旅居在外的同鄉的支持。紀昀的理髮師被要求必須參加本地會館在祠堂舉行的慶祝活動，活動持續四五天，因此，即使是像紀昀這樣一個聲名顯赫的顧客需要理髮修面，他也不敢營業。<sup>61</sup>

## 北路

伊犁和塔爾巴哈台比烏魯木齊更遠，旗人更多（包括察哈爾、厄魯特、錫伯、索倫以及滿洲軍隊）；這些遊牧民族中的許多士兵在山區積極地從事著畜牧生產活動。這裏的私人自耕農少於東路，因此對這塊巨大土地的開發主要依賴於屯田。北路每年與哈薩克的貿易需要政府從內地運來綢緞和從南疆運來棉布；官方將這種貿易限制在貿易廳進行。至少在前半個世紀，在具有強大吸引力的絹馬貿易面前，私人貿易的發展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因此，與新疆東路和南路相比，北路的官方貿易發揮著相當大的作用，私人貿易的作用則相對要小很多。

## 伊犁

儘管與烏魯木齊相比，伊犁在經濟方面的重要性略差，但它同樣也是十八世紀後期不斷增多的內地商人在新疆的第二故鄉。儘管漢綠營軍與滿洲八旗分駐於伊犁的不同區域，但是，伊犁九城中顯然都有漢人商民。當然，在很多時候是因為有專門的官員對他們進行管理，才能讓我們覺察到他們在這裏的存在。1764年，伊犁將軍

明瑞曾預言，由於大量的商民和伊犁攜眷官兵跟役雜處，詞訟交涉事件將不可避免會上升。因此明瑞奏請在伊犁設立理事同知來處理有關漢人和旗人的案件以及其他一些民事事務。朝廷同意了明瑞之奏，但規定只有那些熟習滿、蒙、漢語的官員才能勝任。<sup>62</sup>值得注意的是，朝廷在伊犁並沒有通過加強民族隔離來解決潛在且棘手的民族間的交流。

明瑞之後繼任伊犁將軍的阿桂於1767年指出，伊犁當時已經有超過2萬名旗人和塔蘭奇、幾千名綠營軍和流人，惠遠（將軍府駐地）和綏定（綠營駐地）的內地漢商數量也在持續增長。在這些貿易者中，「良善者少」，單單一個同知根本無法處理日益增加的所有糾紛。因此朝廷從陝西和甘肅挑選了一些稱職官員作為巡檢來到惠遠和綏定，負責監管商人、審理司法案件、處理倉務並管理監牢。五年後，舒赫德不願國家有關伊犁不能拘泥於內地制度的建議，針對牲畜交易建立了稅收和審查制度（在內地，這樣的交易由政府進行監督）。但是，舒赫德認為在四面八方「雲集」而來的商人中，許多人都係聲名狼藉之徒，因此他提出有必要對日趨增加的不法行為進行嚴厲的制裁。<sup>63</sup>

由於伊犁的官兵及其家眷、商人，以及穆斯林的人口數量持續增長，<sup>64</sup> 朝廷同意對這裏的官制做進一步的改變，以適應不斷擴展的民事職責所需。1780年，現任理事同知又被委命為「撫民同知」，分派管理刑事案件。同時又任命了兩個理事同知，將這些官員的數量增加到了四個。<sup>65</sup>

到十九世紀初，伊犁可以說至少有了一種內地城市風格的娛樂活動。1808年，伊犁地區共有兩個戲班。當然，在高宗及其兒子嘉慶看來，農民和駐防邊疆的旗人不應沈迷於這種消遣。但是，伊犁將軍松筠只是禁止戲班招募新的成員，以阻止農民和旗人子弟落入下流。嘉慶認為這樣的對策過於寬松，他提醒松筠，伊犁乃軍事重鎮，八旗在那裏只應專務訓練，因此他命令將戲班逐回內地。<sup>66</sup>

## 塔爾巴哈台

塔爾巴哈台的行政機構大致經歷了與伊犁一樣的發展，除了八旗制度，清朝也逐漸增設了文官來管理不斷湧入的商人。在這些商人中，有許多人被認為是不良分子。1766年陝甘派遣一名官員來到塔爾巴哈台巡查並防止由於1765年秋以來「商民往來日漸繁多」而出現偷盜行為，此外他也關注糧食的供應問題。到了1819年，商民數量的增多，導致需要增設一名會說漢語的章京。過去，塔爾巴哈台的事務多與遊牧民族有關，所以在官方事務的辦理中只需使用滿、蒙兩種書面語言。但是，隨著這座城市中漢、回商人數量的日益增長，以及打鬥、盜竊和謀殺案件的急劇增加，對能用漢語記錄證詞的人員的需求日益強烈。因此，由京城刑部而來的遣犯李同（音譯）在結束三年的刑期後，又在那裏呆了三年，負責處理這些事務。（顯然，在塔爾巴哈台是很難有勝任的漢人官員的，因為在1829年，另一名遣犯同樣在刑期結束後被留在了那裏。）<sup>67</sup>

不過，儘管需要這樣的官員，但是，塔爾巴哈台對內地商人的吸引力似乎從來都不及新疆的其他城市，這或許是因為它的惡劣氣候以及在對哈薩克的貿易中官方貿易佔據優勢地位的事實所致。不管是甚麼原因，後來有官員在奏摺中抱怨，由於塔爾巴哈台的漢人過少，導致他的屯墾努力遭到影響。1834年，塔爾巴哈台大概只有141戶漢人，而在這些「戶民」中，有47戶只有一個成員。<sup>68</sup>

## 南路

直到1830年浩罕入侵後，清政府才允許內地人在南疆發展屯田。在清朝統治這一地區的前七十年，除了綠營軍以及少量役使於伯克的內地人外，南疆的其他所有漢、回民人都被官方劃分為「商民」。確實，多數內地人都在從事經商活動，只有少

數人在官地上種植莊稼，或是租種伯克的土地。與北路和東路相比，內地商人移居南疆的速度稍慢，數量也很少。儘管他們可以自由前來南疆各城，並在這裏貿易和居住，但是直到十九世紀三〇年代，他們才獲准攜帶家眷或是與當地人通婚。在烏魯木齊和東路其他地方，早在清朝征服後不久就建起了類似於內地的城市，而在南疆，清軍的駐防城市通常建於舊回城內部或是回城旁邊。1828年前，內地商人就居住在這些城堡中或是附近，或是回子當中；清朝並沒有限定他們的居住方式。<sup>69</sup>張格爾入侵之後，清朝在最容易受到浩罕汗國和瑪赫杜姆家族威脅的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和葉爾羌等城，採取了一種更為隔離的方式。

### 喀喇沙爾

對遊客而言，從吐魯番沿驛站線路繼續向西南行進，遇到的第一個大城市是喀喇沙爾。事實上，它是由三個分散的居民區和北面的天山牧場組成的。喀喇沙爾是玉爾都斯河（漢語：開都河）河谷中的一個古老要塞，1757年被滿洲人佔領，由一個辦事大臣和少量軍隊進行管理。城牆先後於1778年、1787年和1794年重新修繕。庫爾勒（在西南方）和布古爾（在庫爾勒西）的回莊也受喀喇沙爾管轄。在清朝征服這裏時，這些回莊只有幾百戶多倫人\*居住。清政府將當地的天山旁的土地撥給了和碩特人；1771年土爾扈特人從伏爾加河地區回歸後，他們中的一大部分人也安置在喀喇沙爾地區，朝廷鼓勵他們在這裏耕種和放牧。<sup>70</sup>十八世紀七〇年代七十一經過此地

---

\* 作者按：多倫人是突厥語中對山民的一種稱呼，這些多倫人在天山南麓為霍集占放牧馬匹。清朝認為他們是維吾爾人（回子）的一種。祁韻士，《西陲要略》，卷2，頁10。

時，對土爾扈特人的印象並不好，他說土爾扈特人「性喜盜掠」，「婦女尤不知恥，到處可以宣淫」。土爾扈特兒童則經常被賣給回子為奴，一些人甚至還被轉賣到巴達克山和興都斯坦。當然，需要理解的是，在經歷了長途跋涉並在沿途損失慘重的土爾扈特難民，被安置於喀喇沙爾的時間並不長；儘管有清政府的資助，他們依然非常貧窮。因此，對於七十一的描述，一定要慎重理解。<sup>71</sup>

據七十一記載，土爾扈特人和回子共同生活在喀喇沙爾這個小城中（他沒有提到這裏有任何商人。在新疆其他地方，只要遇到內地商人和繁榮的市場，他都會記錄下來）。不過，到十九世紀前十年，喀喇沙爾地區已經出現規模很大的漢、回民人的社會。我們最早是從1807年的一個涉及喀喇沙爾辦事大臣玉慶敲詐勒索和其他貪贓枉法行為的案件中瞭解到了這一點。玉慶被控肆意拘捕並用暴力手段勒索商人的錢財，這些商人經營了一個酒廠和幾家當舖。調查顯示酒廠剛剛開業不久；此前這個釀私酒者曾經經營一家磨坊。或許是在玉慶的前任（來靈<sup>\*</sup>，1804—1806年在職）任職期間，由於城裏的商人需要酒來慶祝新年和舉行祭神的廟會，磨坊才開始進行多樣經營，把一些糧食提煉成烈酒。同樣，當舖也不只是從事典當。它們的資金不多，更像是些乾貨店，其經營者偶爾會接受貨物典當，月息三分。<sup>72</sup>

在這裏值得注意的有些線索可以反映出前來喀喇沙爾的內地商人的規模。我們設想，類似於典當業的釀酒或是金融這樣的第二產業如果想在當地有利可圖，那麼內地人的消費市場就必須要達到一定的人口規模，而喀喇沙爾可能在1807年前十年就已進入了這一階段。（玉慶在其官方調查報告中稱，南疆並沒有正式的典當舖，只有喀喇沙爾的乾貨店兼營典當。）<sup>73</sup>

在這一時期左右，喀喇沙爾內地商人數量增加的另一個跡象

---

\* 譯者按：本書此處誤印為Lai-wu。

是，1810年，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哈豐阿奏請在庫爾勒和布古爾駐軍，因為「喀喇沙爾所屬庫爾勒、布古爾二回城，貿易漢民漸多」，由於這些城市距離喀喇沙爾駐軍較遠，因此需要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顯然，回城中的漢人儘管也受到了清朝的關注，但並未被認為是非法的。次年，當局出於收稅的目的對喀喇沙爾的內地商人進行了統計。他們發現在喀喇沙爾有1,417間商鋪，在台站也有446間商鋪（也許包括庫爾勒和布古爾）。<sup>74</sup>

### 庫車

自喀喇沙爾沿台站路線繼續前行，下一個較大的城市是庫車，它坐落在用柳條砂土密築而成的舊城牆之後。清軍於1758年進入庫車，令軍兵建起衙署和廟宇。外城牆於1793年重建。1811年城裏有169家漢、回商人經營的商鋪。我們確實擁有一些有關庫車實施隔離政策的證據，但那是在更晚的時期：在一個遊客於1873年的記載中，曾提到在回民起義和阿古柏入侵之前，這座城市被分成兩個部分，一邊住的是清朝駐軍和內地商人以及「卡爾梅克人」（即滿、蒙旗人），另一邊住的是穆斯林。<sup>75</sup>

### 阿克蘇

七十一筆下的阿克蘇城非常大，城裏有各種各樣的糧食作物、水果和其他物產，還有許多駱駝、馬、牛和羊。技藝高超的當地工匠擅長玉雕和製作馬具；「人人富厚」，「然亦喜訟」。「內地商人、外番貿易鱗集星萃，街市紛紜，每逢八柵兒會期，摩肩雨汗，貨如霧擁。」<sup>76</sup>

與庫車城和喀喇沙爾城相比，阿克蘇城建得更為精良，有內外雙重城牆，水門（阿克蘇河經由那裏入城），還有城樓和角樓。其中



一個城樓旁的觀音閣是一個極為繁忙的鬧市，漢商和外藩商人鱗集星萃，頻繁往來。城牆內交錯的街市沿線有茶房、商鋪和客棧；滿營和綠營軍的官方建築和營房也位於城內。巴札長五里，從阿克蘇城一直延伸向回城。這裏是整個南疆的一個四達之區，也是玉石交易的一個中心。阿克蘇的私商事務最初受烏什官員管理，但在1778年高樸玉石案被揭露後，朝廷派遣官員來到阿克蘇檢查商人的路票。

阿克蘇地區的居民似乎只是按照民族進行了大致的劃分。內地商人與清朝官兵居住在阿克蘇城內。我們不清楚回子和外藩商人是否被排斥於阿克蘇城外，但他們可以進城處理日常事務。1828年，那彥成在尋找一塊地方安置阿克蘇新來的兩千軍兵期間，在一份奏摺中提到回子的清真寺位於城外東北方，城市的東南是「貿易鋪



地圖5 烏什城(孚化城)及其周邊地區  
資料來源：保達《新疆孚化志略》，卷1，頁12。

戶」。那彥成的奏摺並沒有明確提到東南方的這個商業區的居民是否完全是或者主要是漢、回民人；然而，1811年的一份調查中記錄的130間商鋪和859名居民可能就是居住在這個地區。外圍的拜城和賽里木城處於阿克蘇管轄範圍內，主要的居民是回子。<sup>77</sup>

## 烏什

在鎮壓烏什起義後，清朝幾乎是白手起家，重建了烏什城，並遣人居住於此。這座叫「永寧」的新城依山而建，與烏什舊城遺址有一段距離（見地圖5）。後來，在那彥成的奏請下，道光帝重新賜名「孚化」城。當局在城內建有軍營和官署，而萬壽宮、關帝廟等官廟則建於山上，關帝廟後面建有社稷壇。關帝廟有乾隆帝的銅刻御筆題名，以紀念1765年清朝鎮壓烏什叛亂的勝利。<sup>78</sup>

鎮壓叛亂後，清政府從阿克蘇、喀什噶爾、葉爾羌和和闐遷來數百戶回子定居烏什，恢復了農業生產；到1780年，共有810戶回子務農，並繳納田賦，另有38戶被撥給眾伯克，在烏什周圍的伯克的土地上耕作。到1857年，烏什轄區內登記的回子家庭共有2,958戶。在烏什城中，多數居民生活在城南及東南方向的泥磚結構的建築中，這些建築周圍沒有城牆。

在十八世紀八〇年代，烏什只有少量的漢、回民人，但是到了1811年，在烏什登記的內地商人的大小商鋪和住所已經達到746間。內地商人由城守營署官員管理，他們還負責處理民事訴訟、審問遊民、抓捕異端和規定日用品的市場價格。兩個把總負責巡視巴札，向辦事大臣彙報重要的案件。

阿克蘇和烏什都有許多來自中亞的外藩人居住；1828年時，烏什有120戶安集延人，其中有50戶在此居住已經超過10年，他們主

要從事農業勞動。另外70戶是商人，他們經常翻越卡倫返回浩罕，據說其中許多人都儲存有大黃和茶葉。耐人尋味的是，如果只是從1811年內地商人的商鋪數和1828年安集延人的戶數進行判斷，烏什的漢、回商人數量似乎要多於安集延人。<sup>79</sup>

### 喀什噶爾

楊應琚於1760年4月到達新疆最西邊的城市喀什噶爾，他在奏摺中並沒有提到這裏有漢商的存在。兩年後，由於喀什噶爾舊城過於擁擠，因此清朝當局修建了一座新城來容納兵營、庫房、倉廩、衙署、軍器庫、萬壽宮和關帝廟。新城位於舊城西北兩裏外的「臨河塏爽」之地，其地以前是波羅尼都之園。漢語中稱這座城市為「新城」，官方命名為徠寧，當地回子則將其稱為古麗巴格——「玫瑰之園」。新城建成後不久，內地商人已經在此建起了28家出售食品、酒和其他小商品的商鋪；舊城中還有5家商鋪，其中有1家規模較大。五年後的1767年，在喀什噶爾新舊城內總共有50家商鋪、貨攤和飯鋪，其中很多都坐落在徠寧城外的一個擁擠的區域內。內地商人的湧入顯然非常迅速。而且，儘管資金不多，且1762年到1810年間增加的多數新商鋪屬於「低」或是「中」等，但至少在最初的幾年，商鋪還是逐年得到了發展：1762年，這些商鋪平均每家有房屋2.75間；到1767年已經增加到了3.4間。<sup>80</sup>

在七十一到達喀什噶爾時，新舊兩城是毗連的，這或許是因為原來新舊城之間的土地得到了發展。這個滿洲遊歷者描述了十八世紀七〇年代喀什噶爾城的風尚奢華和殷實的人家，而且人們「習技巧，攻玉鏤金，色色精巧」，這裏也多歌伎舞女。七十一發現這裏的回子較庫車以東的回子性情要好，在那些地方，「回子悍然村野」。後來的一個遊客談到了舊城禮拜五的巴札和城外的馬市。儘管布魯特人帶來大量的馬匹出售，但顯然內地人更喜歡騾子。<sup>81</sup>

1794年，參贊大臣永保在徠寧城南門外建起了一個有150間房屋的關廂貿易區，出租給那些「舊居回城」的內地商人。這似乎是將內地漢、回民人與當地喀什噶爾人予以隔離的一種方式（雖然在30年前的上諭中就已經提出了這樣的要求）。<sup>82</sup>可以肯定的是，加強對這些逗留於此的單身男性商人的管理一定是修建這些商鋪和住所的原因之一，但是租金收入對於當地政府來說也同樣重要。正如我們看到的，來自商業活動，尤其是出租房屋和綢緞交易的收入總數幾乎相當於喀什噶爾每年所分配協餉的一半價值（見表11）。此外，即使這是一種隔離措施，但這種隔離實質上並未得到嚴格的執行。此後很多內地商人依然生活在喀什噶爾回城：1810年，在新、舊兩城共有96家內地商鋪並沒有租用政府的房產（這樣就要繳稅，而不是租金）。而且，在稍後一段時期，甚至還有內地漢人和/或者回民居住在喀什噶爾的偏遠村莊，與回子進行貿易。<sup>83</sup>

張格爾入侵期間，內地商人被組成民兵加入滿洲八旗和綠營軍共同保衛徠寧城。這些商人來自直隸、陝西、甘肅、四川、山西和江南各省，近900人死於同和卓追隨者的戰鬥中。清政府像對待那些因公殉職的回子伯克一樣，給這些犧牲的商人的家庭發放了撫卹金，並按照死難士兵的待遇，在廟宇中對他們進行了祭奠以示紀念。<sup>84</sup>

由於徠寧城被瑪赫杜姆家族的追隨者摧毀，清政府後來又重新修建了這座城市，另外在英吉沙爾和葉爾羌也重建了滿洲駐防城市。對朝廷來說，幸運的是，通過沒收那些加入和卓軍隊的回子的財產以及出售安集延人儲藏的茶葉和大黃，當地政府獲得了多達107,089兩銀子的財富。借助這筆財富，喀什噶爾當局在距喀什噶爾回城東南約20里的地方新建了一座堅固的城市，城內有軍營、衙署、倉庫、寺廟以及用以出租的4,318間商用房屋。清朝官員更願意稱這個新的城市為「滿城」，以與舊喀什噶爾「回城」或「舊城」相對應。在當地，這座城市被稱為「中國城（契丹城）」或是「新城」。但是

沒過多久，清朝的這座城市就被人稱為了「漢城」。<sup>85</sup>

在張格爾入侵這一分水嶺事件之後，隨著包括商業區在內的新城的建築，喀什噶爾真正出現了將漢人和回子進行隔離的跡象。儘管內地商人仍舊參加星期五的巴札，清朝官員對此也進行了粗略的監管，<sup>86</sup>但他們的住所距離喀什噶爾的穆斯林已經很遠了。

### 英吉沙爾

南疆北、西、南三面環山。從喀什噶爾出發，對外貿易路線進一步向西延伸，跨越卡倫線並通過帕米爾山口後就可以通往浩罕和中亞的其他地方。不過，台站路線則是由此轉向東南，繼續沿崑崙山和塔克拉瑪干沙漠之間的綠洲帶延伸。順著這條路線，經過兩天時間就可以到達坐落於荒山底部一片開闊土地上的英吉沙爾。與布魯特人的貿易大都在這裏進行，英吉沙爾還因其舞女和樂人而聞名於外。

清朝在1759年奪取這座城市後，從東到西穿越城中心築起一道牆，把這座土城分成兩個部分，軍隊和政府官員居於北半部。1775年，阿奇木伯克蘇爾坦和卓父子捐資接築城垣，與回城北牆連接起來，回城新建部分的居民全部是回子。在三米高的城牆中只有一個城門，聯通著英吉沙爾的回城和滿城。<sup>87</sup>

直到1794年，文獻中才有記載，在英吉沙爾有5家內地商人所開的商鋪，這些店鋪在1806年時開始繳稅。1811年時有33家商鋪。然而，19年後，英吉沙爾當局召集了多達500名內地商民和遣犯幫助抵抗浩罕的入侵，保衛這座城市。由於當時南疆還不允許內地人屯墾，也沒有大的犯屯，僅有的一些遣犯普遍歸伯克役使，因此，這500多人中大部分都應該是商人。（當時駐紮在英吉沙爾和台站附近的士兵總共只有360人。）<sup>88</sup>

就像在喀什噶爾和葉爾羌那樣，在平定張格爾的入侵後，清政

府重建了英吉沙爾城。當局用沒收的叛亂分子的資金，在距回城一定距離的地方新建了一座城池，其城牆高達七米，城周圍的壕溝也有七米深，城內建有新的衙署、兵營、廟宇和倉庫。城中還有503間房屋供出租給內地商人。這座城市被駐防官員稱為「滿城」，而當地回子則稱其為「新城」。<sup>89</sup>

### 葉爾羌

從英吉沙爾再往東南前行，兩三天後就可以到達葉爾羌。據說葉爾羌甚至比喀什噶爾還要繁華，是新疆發展同喜馬拉雅山脈國家和南亞地區對外貿易的主要貿易中心。曾是霍集占據點的舊城為周長五公里、高十米的堅固土牆所環繞，出入的城門有五個。1759年清朝奪取這座城市後，政府並沒有建築新城，只是增加了城門和官廳，添建了必要的衙署，並盡可能將原有建築轉為官用。駐防官兵和內地商人捐資建起了關帝廟。多數政府部門位於城市之西隅，與回子居住之地僅以一堵薄薄的土牆隔開。<sup>90</sup>

張格爾叛亂期間，葉爾羌的衙署、兵營和銀庫均遭摧毀。派來這裏監督善後的那彥成對城市的舊有格局深表不安，認為清朝的官兵和內地商民與回子之間距離過近。因此他奏稱應在葉爾羌舊城以西1公里多的一塊高地上新建一座城市。建設新的「滿城」的資金來自於出售叛亂分子的財產所得，新城城牆周長1.5公里，城內建有廟宇、衙署、兵營以及1132間供出租給內地商人的房屋。內地商人除租用政府的房屋外，還在新城外和葉爾羌舊城方向建起房屋，巴札因此從滿城一路延伸到了葉爾羌的東門。<sup>91</sup>

1830年，浩罕支持下的一支軍隊焚毀了城外的這些房屋與商鋪，被激怒的內地商人從新城城牆上目睹了這一幕（見第六章）。這一事件導致的部分結果是，1835年在滿洲人的主導下，政府對葉爾羌的城市結構進行了改造，在滿城外建起了一堵新的周長兩公里多

的城牆，這樣以前那些居住在城外的商人如今就住在了防護牆內。<sup>92</sup>

七十一用他習慣使用的比喻（「雲」、「蜂」、「櫛」）描繪了葉爾羌的擁擠、活躍和繁榮。他在1777年已經注意到這裏有內地商人的存在，「山陝江浙之人不辭險遠，貨販其地」。這裏還有安集延人、克什米爾人和其他外藩商人。舊城的大巴札從東門一直延伸到西門，城中央有一個圓形市場，這是星期五巴札的場所，但沿路還有許多「內地商鋪」，「其中一些商鋪建得非常精美」，買賣每天都很繁忙。從東門通往滿城的道路上各種買賣異常興旺，到處都是飯館和貨攤，在道路的「一邊是牛市和絞刑架，另一邊是馬市」。<sup>93</sup>

儘管清朝統治下的葉爾羌有許多伊斯蘭經學院和清真寺，但它給人的印象卻是一個不受約束的地方：在七十一的筆下這裏不僅有能歌善舞的婦人和藝人，還「喜男色，有閩廣之風」。婦女們不管社會背景如何，通常都不蒙面，伊斯蘭教中禁止吃的馬肉也在這裏公開銷售，吃馬肉的現象非常普遍，這是一種在當今中亞所沒有的習慣。<sup>94</sup>通過十九世紀七〇年代阿古柏統治期間的一個當地回子向一個英國代表的抱怨，我們可以瞭解到清朝統治下的葉爾羌的生活：

現在你在集市日上所看到的……與契丹人（即中國人）統治時期的生活和活動相比簡直不值一提。現在，農民帶著他們的雞、蛋、棉花和棉紗，或者是趕著綿羊、牛和馬匹到集市上去賣；回去時他們帶的是印花棉布，或皮帽，或是人工製作的靴子和其他任何可能需要的日用品，還會有豐盛的晚餐。我們隨後關上店鋪，等下周集市時再把東西運來出售。在集市間歇期，我們中也有一些人會把貨物帶到周圍的農村去賣。不過，對我們來說最重要的日子還是城裏的集市日。但在契丹時期就不一樣了。那個時候，人們每天都可以做買賣，集市那天就更有意思了。沒人強迫我們去做禮拜，沒有人把婦女們從大街上趕走，也沒有人因為喝了酒和吃了禁止吃的食物而遭到鞭打。

那個時候，這裏有樂師、玩把戲的、算命先生和說書人，他們穿梭在擁擠的人群中，給人解悶。在店鋪前面飄著各種各樣的旗子和招牌，還有塗脂抹粉、穿著綾羅綢緞的妓女來取悅顧客……噫，還有很多流氓無賴和賭徒，他們確實喝酒，把口袋裏的錢都花光了。現在也是這樣，只是不像以前那麼公開，因為我們現在處在伊斯蘭教的統治下，要嚴格遵守教規。<sup>95</sup>

這個「穆斯林商人」和在英俄大角逐時期受雇於英國的探險者的談話，可以反映出他對清朝統治下的葉爾羌的商業氛圍印象很好。這個穆斯林商人相信「在中國人的統治下，這個地方非常安全，有利於貿易的發展，而以前由於無休止的劫掠和戰爭殘殺，從未有過這種景象」。他舉例指出，為往來客商提供住宿的內地店鋪和客棧是葉爾羌的有利條件。<sup>96</sup>

在滿洲征服南疆後的幾年內，內地商人即已來到葉爾羌，這與他們到達喀什噶爾的時間大致相同。1763年，葉爾羌辦事大臣新柱向19名商人徵稅，他們佔有44間房屋（平均每個商鋪擁有2.3間屋子）。到1811年，葉爾羌有141家商鋪需要繳納商稅，有3個商人在官地耕作。另外還有43家商鋪租用了包括阿奇木伯克在內的回子的房屋。這一時期平均每個商鋪擁有房屋2.9間，但事實上店鋪的面積似乎並不均衡，大商鋪很少，大多都是些小店鋪。我們沒有這一時期以後有關葉爾羌商稅的更多數據，但是有些文獻有助於說明商人的數量：1826年，內地回民荊中璞為首的118名來自直隸、陝西、甘肅、山西和四川的商民殉節於抵抗張格爾追隨者的入侵和保衛葉爾羌的戰鬥中。和喀什噶爾的那些殉難者一樣，這些為國犧牲的人也受到了表彰，其家人被頒發了撫卹金。1830年，一個叫多列素皮的五等伯克稱葉爾羌有400多名內地商人。<sup>97</sup>我們還有英國代表的大概估計：十九世紀三〇年代初期200名定居的漢商（不包括內地回民、漢人匠役和非定居者）；1861年左右在葉爾羌新城有5000名



「漢、回商人，店主，以及隨從」；「在中國人佔領期間」，「有將近1萬名包括隨從、隨軍小販、匠役、小商販和商人在內的流動人口，他們給這座城市帶來了生命力、財富和繁榮。」1831年頒佈的一項新政策允許內地漢人商民及綠營軍攜帶家眷永久移居南疆（見第六章）。儘管上述1861年時的5千和1萬這些數字可能不太客觀，但它們也說明了葉爾羌的內地漢、回民人的數量得到了快速的增長，而這種增長可能得益於這一政策的變化。<sup>98</sup>（新疆各城的內地商鋪和商人的數量見表12。）

**表12 新疆各城的內地商鋪和商人**

（除有特殊注釋外，其餘數字均為商鋪數）

	1762– 1763	1767	1794– 1795	1810– 1811	1828– 1830	1834– 1835	1861
阿克蘇	—	—	—	130商鋪， 859間房屋	—	—	—
喀喇沙爾	—	—	—	1,863	—	—	—
喀什噶爾	33	50	—	96	>888 <sup>*</sup>	—	約2,000
和闐	—	—	—	0	—	—	—
庫車	—	—	—	169	—	—	—
塔爾巴哈台	—	—	—	—	—	141	—
烏魯木齊	500	11,190「戶民」	—	—	—	—	—
烏什	—	—	—	746（包括房 屋）	—	—	—
英吉沙爾	—	—	5	33	約500 <sup>*</sup>	—	—
葉爾羌	19	—	—	184	約400 <sup>*</sup>	約200	約5,000「商 民及家眷」 <sup>+</sup>

資料來源：《清高宗實錄》，卷647：17，乾隆二十七年11月，戊辰；永保編著《烏魯木齊事宜》，頁23a–24a；鐵保《朱批奏摺·民族事務》1180–6，嘉慶16年1月10日，1180–7，嘉慶16年4月5日；《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47–1，嘉慶16年1月10日，1447–2，未注明日期（嘉慶14–15年

左右)，1447-49，未注明日期（嘉慶16年左右），1447-49清單，未注明日期（約嘉慶16年）；那彥寶《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47-5，嘉慶16年2月24日；那彥寶《錄副奏摺》，嘉慶16年3月28日，鐵保《錄副奏摺》，嘉慶16年5月9日，引自華立〈清中葉新疆與內地的貿易往來〉，頁290；扎隆阿《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22-6（新號碼8053-59）片，（道光9年6月27日抄件）；璧昌等編《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55-1，道光10年11月17日；哈隆阿《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44-8，道光10年12月13日；《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5-4，1834-1835年左右；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Appendix 29a, pp. cccxxiii-xxv; Wathen, "Memoir on Chinese Tartary and Khoten," p. 654; Forsyth,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und*, p. 36。

- \* 資料中引用的數字是「商民」數。
- + 不包括內地回民，匠役和非定居商人。

## 和闐

南疆南部最東的城市和闐實際上由六個小城組成。清軍佔據的伊里齊（突厥語：Elichì）是其中最大的一個。清軍在土城東南隅築以牆，為駐紮領隊大臣和官兵所居之處，這座城市的其他部分為回子居住。伊里齊被稱為和闐城。<sup>99</sup>

儘管玉石和黃金吸引了一些商人和冒險家從內地來到和闐，但也許是因為他們的數量稀少，或是和闐相對遙遠，這些人從未被政府正式徵收稅費，政府也沒有建造房屋給他們出租。這些為數極少的從事玉石、黃金、地毯和當地綢緞、羊毛以及金銀絲織物的商人是從回子那裏租用房屋，生活在回子中間。他們中有來自陝西、山西和甘肅的商人，由鄉約負責管理他們。城牆、官署和地區的台站在張格爾叛亂後重新修繕，但是由於這裏受到的侵略威脅從未像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和葉爾羌那樣嚴重，因此直到1884年這裏才建起了新城（那時新的新疆省政府在整個南疆都實行了郡縣制度，同時在和闐修築了單獨的軍營）。<sup>100</sup>

## 「滿城」還是「漢城」？正名

曾問吾和林恩顯在討論新疆那些隔離的城市和軍營時，沒有考慮所討論的時段而統一以「漢城」這一詞彙來稱呼這些清朝的城池。<sup>101</sup>這樣的稱呼具有很大的誤導性。因為，如上所述，這些城市和堡壘在最初建成時是被稱為「滿城」或是「新城」的。

我們再來看看中國早期的民族主義者魏源對此問題的論述，這可以啓發我們對這一問題的理解。在〈道光回疆善後記〉中，魏源寫道：「初，回俗無城，乾隆初定新疆，於回莊旁築牆及肩，名曰『漢城』，僅容官署、兵房、倉庫而已。其商民街市均在漢城之外，或雜處回房，故六年之變後，四城易失。」<sup>102</sup>

魏源的描述存在三處錯誤。正如本章所示，南疆的城市並不是由清朝建立；在清朝統一新疆前，一些地方事實上已經建有城池；那些建好的駐防城市當時也不叫「漢城」（至少在今天所見的清代文獻中不是這樣）。那麼，如果漢人居於城外，為何這些駐防城市被稱為「漢城」呢？魏源的論述和曾問吾、林恩顯及其他人所使用的這個術語中存在的那種內在的荒謬之處，在1980年出版的《新疆簡史》的一個句子中體現得更為明顯：「清朝禁止漢族人民去南疆，即使有商人前去貿易，也只准居住於漢城附近。」<sup>103</sup>

一邊是「滿城」或是「新城」，另一邊是「漢城」，二者之間的區別並非是無關緊要或是一個學究式的問題。儘管十九、二十世紀的歷史學家在使用這一術語時甚至可能並未覺察到這種術語的變化，但他們將新疆的各個滿城稱為漢城，不僅可以抹殺滿洲在帝國創建中的歷史作用，還可以將「清」與「中國」合而為一。正如民國初期出於政治權宜之計企圖重新闡釋「中國人」的定義那樣，龔自珍（魏源同時代之人和同人）的漢化新疆的人口、經濟和環境的建議（見結論）亦如出一轍。

清代新疆還沒有與內地實現一體化。漢人和其他民族混居一

起，清朝採用了不同的制度和辦法來對他們進行管理。新疆的不同地區實行的是不同的行政制度：軍府制、伯克制、郡縣制和札薩克制；在南疆並行的兩種法律制度之間和兩套司法人員之間都存在著複雜的重疊，犯罪者的籍貫和民族身分會影響到對其的法律判決。在清朝統治那裏的前幾十年中，清政府針對新疆的內地漢、回民人制定了特殊的限制措施：他們出行時需要路票，他們需要支付商稅而當地回子則不需要，他們不能與當地人通婚或是攜眷移居南疆，他們不能在南疆屯墾，他們也不能出卡倫到境外去。

不過，從清朝征服新疆後不久直到十九世紀，大量漢商不願這些限制來到了包括南疆在內的新疆地區。而且，儘管明瑞在1765年曾奏請將內地漢、回民人與當地回子進行隔離，但並沒有證據表明這確實作為官方政策而得到了積極的實施，即使是在1842年刊行的《（欽定）回疆則例》中也沒有這樣的規定。類似於1794年在喀什噶爾徠寧城關廂為內地商民修建的商鋪和住所，只能視為是政府向商人收取租稅並將之至於清軍保護下的一種途徑，並不是要將他們與當地回子予以隔離。直到1826年以後，商人們還在喀什噶爾、葉爾羌和和闐的舊回城居住經商；官員定期向他們徵稅，雖然這些官員很清楚他們的行蹤，但似乎對此並不在意。那麼，我們是像一些學者那樣，把由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和葉爾羌舊城向新城的搬遷視為是六十年前有關內地商人的那個法令的姍姍來遲的實施呢，還是應該將之視為主要是針對浩罕和和卓引起的動蕩不安而作出的軍事反應呢？後一種解釋更符合文獻的記載。

無論如何，儘管在南疆境內可以自由流動，但是南疆各城的內地商人逐漸趨於將自己與當地回子隔離開來，而被吸引到清軍所在的城池，或是搬到軍營與舊回城之間的地方。在張格爾叛亂後，西四城的情況更是如此，其原因可能很容易就能推測出來。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內地漢商及其刺激下的商業經濟的發展對於清帝國在新疆的軍事哨所來說是一項重要的收入來源。在有的城市，清政府還

積極鼓勵在城內或是城外相鄰區域給這些商人修建住房和店鋪。就漢商而言，他們可能更傾向於居住在清軍軍營附近的漢人同胞的周圍，身處關帝廟和其他寺廟而非穆斯林的巴扎和清真寺之中，因為這種氛圍更接近於他們所熟悉的內地社會。（回民的情況略有不同，因為他們也是穆斯林。下一章中將對此進行介紹。）

儘管最初本稱為「滿城」，但在十九世紀四〇年代左右，這些被南疆漢商和清朝駐軍混居的新城確實被改稱為「漢城」。這種轉變是一個重要的歷史事實，人們不應因此而將「漢城」這一術語也錯誤地應用於乾隆時期的這些城市上。到十九世紀初，內地商人向新疆的大規模進軍導致清朝的民族政策以及清帝國的含義都發生了重要轉變。但是，在考慮這種轉變前，我們首先需要對一些商人進行更為緊密的審視。

## 注釋

1. 吳藹宸輯，《歷代西域詩鈔》，頁12；紀昀，《烏魯木齊雜詩》頁1，第2節（風俗2）。1768年，身為翰林院學士的直隸人紀昀瞭解到他女婿的祖父盧見曾、一個已經卸任的鹽運使捲入兩淮鹽道的貪污受賄案件中。紀昀事先向其親戚通報了消息，因此被革職。1769–1771年間他被流放新疆，因此誕生了他的《烏魯木齊雜詩》，此書可謂一部旅行指南。在160首詩中，紀昀敘述了烏魯木齊及其周圍的風土、典制、民俗、物產、遊覽和神異等。1771年紀昀被赦，返回京城，1773年出任《四庫全書》的總纂官之一。Hummel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 120；歷代西域詩選注編寫組編，《歷代西域詩選注》，頁96–97。
2. 《清朝通志》，卷93，「食貨略」13，引自徐伯夫，〈清代前期新疆與祖國內地的商業往來〉，頁203；楊應琚，《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473–5，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3. 《高宗實錄》，卷494，頁9a–10b，乾隆二十年八月庚戌。
4. 傅恆，《朱批奏摺·商業貿易》4，未注明日期（1756）；《高宗實錄》，卷

- 513, 頁20,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丙申。
5. 《高宗實錄》，卷580, 頁11b-12a,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丙辰。
  6. 《高宗實錄》，卷604, 頁15b-17a, 乾隆二十五年一月庚申。
  7. 《高宗實錄》，卷610, 頁5b-6b, 乾隆二十五年四月己卯。
  8. 《烏魯木齊政略》，頁92-98。
  9. 楊應琚,《朱批奏摺·商業貿易》0074, 第2盒,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欽定)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 卷16, 頁1,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甲午。
  10. 《高宗實錄》，卷656, 頁1b-2a,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甲午。
  11. Fletcher, "Ch'ing Inner Asia," p. 76. 傅禮初指出在十九世紀三〇年代前南疆僅有的內地漢人是換防的綠營軍和一些獲得特許的甘肅茶葉商人。他還提到有江蘇、浙江和陝西商人非法來到了葉爾羌, 但又重申「根據政策, 內地漢族商人不能進入南疆」(p. 82)。使人產生這種混淆的一個原因可能是文獻中很少明確提及是漢人還是回民, 而只是簡單地稱其為民, 以與維吾爾人相對照, 後者被稱為回子。  
 《清實錄》中的一條記載被理解為內地商人事實上被排除於南疆之外(《宣宗實錄》, 卷169, 頁11b, 道光十年五月乙丑)。1830年, 道光在給內閣的一份措辭有些含糊的上諭中命令,「嗣後內地出關民人除南路各城仍遵前旨飭禁外, 其赴北路者, 著照舊例由肅州覓保給票放行。」「前旨飭禁」似乎指的是禁止漢人商民在南疆遊歷。不過, 這一上諭又指出, 為防止漢人從北疆潛赴南疆, 在托克遜(進入南路的第一個城市)設立了一個關卡, 那些被查明沒有照票的人將被拿解治罪。這或許意味著至少擁有合法路票的內地商民可以前往南疆。事實上, 禁在這裏理解為「限制」或「控制」更為確切, 而不是「禁止」, 上諭提到的可能只是路票制度。我們並不清楚上諭中提及的「前旨」的內容; 不過, 無論如何, 大量其他證據表明漢人商民和傭工等是可以前往南疆的, 官方甚至歡迎他們來到南疆。例如, 就在前面引用的1830年上諭後的十二年, 即1842年刊行的一項條例中, 規定南疆的漢民傭工如無照票, 就將被遞解回籍。這一記載再次表明擁有合法照票的漢人可以自由前往南疆。托津等編,《(欽定)回疆則例》, 卷8, 頁13。
  12. 楊應琚與明德奏議, 乾隆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卷22, 頁157-158。對於官員的職守層級, 見Skinner,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314-315。

13. 文綏，〈陳嘉峪關外情形書〉，載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81，頁6a。文綏剛從四川流放到西北；見Waley-Cohen, *Exile in Mid-Qing China*, p. 81。
14. 〈高宗實錄〉，卷615，頁13a，乾隆二十五年六月丁酉，卷608，頁1b-2b，乾隆二十五年三月丁未；Sir T. D. Forsyth,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und*, p. 43。
15. 文綏，〈陳嘉峪關外情形書〉，頁6a。
16. 對於七十一我們知之甚少，他在1777年對南疆的記載（〈西域聞見錄〉）包含了清朝統治新疆早期階段的重要史料。他屬正黃旗，1754年通過會試。Nailene Josephine Chou, "Frontier Studies and Changing Frontier Administration in Late Ch'ing China," pp. 40, 333, n. 37.
17. 〈高宗實錄〉，卷542，頁4a-5a，乾隆二十二年七月辛卯，卷556，頁14，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丁卯；文綏，〈陳嘉峪關外情形書〉，頁5a；〈西域聞見錄〉，卷7，頁107a，「雜錄」。紀大椿將闐乾兒解釋為驛路上兩站之間的小站或腰站（〈新疆歷史研究〉，1985年，第2期，頁99，紀大椿關於闐乾兒術語的解釋）。和亮噶爾有關的一個地名例子是安迪爾亮噶爾，在和闐以東的安迪爾河，那裏長著四棵清代即已存在的大白楊。
18. 關於新疆台站的功能和路線，見金峰，〈清代新疆西路台站〉，第1、2部分。伊鏗額在奏摺中（〈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60-3，嘉慶十五年七月二日），提到了南疆驛站的不同官方功能和對商人們的用處。
19. 見金峰，〈清代新疆西路台站〉，第2部分，頁93。
20. 見金峰，〈清代新疆西路台站〉，第2部分，頁93；〈高宗實錄〉，卷613，頁21b-22b，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壬申；俞金鰲，〈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8-1，乾隆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伊鏗額，〈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60-3，嘉慶十五年七月二日；玉麟，〈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56-12，道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1. John Michell and Robert Michell trans., *The Russians in Central Asia*, Appendix 3. 1826年，馬添喜和其他幾個內地商人被張格爾軍隊抓獲後奴役於中亞。俄國人對此進行了記載，這些商人逃到奧倫堡後被俄國人遣送回國（見本書第五章）。他們在被清朝官員接收後所作的解釋見楊遇春，〈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13-1，道光十二年七月十日。對遊歷時間的確證，見Wathen, "Memoir on Chinese Tartary and Khoten"。
22. 李鴻章等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983，未標明頁碼，「蒙古民

人貿易」；《宣宗實錄》，卷53，頁29a，道光三年六月戊午。Mir 'Izzat Allāh, "Travels Beyond the Himalaya," pp. 306–307；《西域聞見錄》，卷2，頁27a；《回疆通志》，卷7，頁24a，31a–b。辦理南疆路票的費用於1823年正式取消。

羽田明認為，持有路票通過嘉峪關進入新疆的人要在哈密辦事大臣衙署換取新的引票，明確標明去往新疆的地點（〈異民族統治上から見たる清朝の回部統治政策〉，頁166）。

23. 尹嘉詮，〈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72-2，乾隆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24. 《高樸氏與玉石案》，卷23，頁824a。全面瞭解高樸一案，可見佐伯富，〈清代新疆における玉石問題〉；Andrea McElderry, "Frontier Commerce: An Incident of Smuggling"；Preston M. Torbert,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ppendix。
25. 《新疆歷史研究》，1985年第2期，頁95，齊清順所纂「鄉約」一條。按照齊清順的說法，鄉約是1887年後才在回子和布魯特人社會中設置。但1788年的一份奏摺暗示鄉約這一職位早在1781年時就已在甘肅回民中建立（勒保奏摺，乾隆五十三年一月八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卷67，頁10）。按照勒保所奏，回民趙均瑞在1778年前的某個時候就已經是葉爾羌的一個年輕鄉約（見本書第五章，「回族商人」部分）。關於內地的聖諭和鄉訓，見Victor Mair, "Language and Ideology in the Written Popularizations of the Sacred Edict"。這些訓令用以聖諭的普及（Mair, "Language and Ideology," pp. 332–333），但我並沒有找到清政府在南疆統治初期使用聖諭和鄉訓的證據。
26. 《高宗實錄》，卷608，頁16a–17a，乾隆二十五年三月丁巳。顯然，直到1774年，哈密城在審理日常犯罪案件時，還要受甘肅省的轄制。1774年，當地政府才有權處理一些並不重要的事件。勒爾錦奏摺，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卷36，頁176。
27. 《回疆通志》，卷11，頁8a，卷7，頁17b–18a；引文來自李鴻章等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996，未標明頁碼；條例本身引自1792年的上諭。
28. 《高宗實錄》，卷612，頁31b–32a，乾隆二十五年五月戊戌；《清代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頁6，薩英阿，附件，道光三十年三月癸丑。清代新疆這些背後隱含的原則以及這種雙重司法體系的實施是一個重要但卻很少有人研究的主题。我在北京的第一歷史檔案館找到的有關新疆司法案件的漢語文獻很少。由於新疆特殊的行政地位，其司法事務



並不由刑部處理，而是由當地處理，或者，最重要的案件直接通過軍機處與理藩院協商處理。因此，刑科題本中沒有有關新疆的案例（儘管在陝甘管轄範圍的記錄中可能會有一些）。北京收藏的這一時期的理藩院的文獻幾乎全部遺失。我還沒有機會去對新疆當地收藏的各種語言的清代司法檔案進行調查。不過，在《朱批奏摺》和《錄副奏摺》中散藏著一些相當有意義的新疆司法案件。

對新疆伊斯蘭法的實施情況，尤其是對強盜的斬首和剝指的判罰，見《高宗實錄》，卷628，頁13a-14b，乾隆二十六年元月癸丑。清朝對穆斯林（主要是回民）的司法處置，見片岡一忠，〈刑案資料よりみたる清朝の回民政策〉；以及相關的補充：〈刑案資料よりみたる清朝の回民政策・補説〉和與「清朝の回民政策」の再検討。

29. 《清高宗實錄》，卷1437，3b-4a，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丙午；托津等編，〈（欽定）回疆則例〉，卷8，頁11-12。
30. 《高宗實錄》，卷1075，頁11b-13b，乾隆四十四年一月丁未，卷1366，頁8b-9a，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壬午。張子敬的貨物被沒收，其本人被解送原籍受審。從1785年到1792年，由於邊界糾紛，清王朝關閉了與俄國在恰克圖的貿易。見本書第五章，「新疆的茶葉與大黃貿易」部分。
31. 李鴻章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983，未標明頁碼，「蒙古民人貿易」。
32. 李鴻章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983，未標明頁碼，「蒙古民人貿易」。有一個叫馬天喜的商犯，其自吐魯番到喀什噶爾行程的描述總結如上。其他的例子可見本書第五章。
33. 《高宗實錄》，卷1464，頁1a-3a，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乙丙；托津纂修，〈（欽定）回疆則例〉，卷6，頁11a-12b。喀什噶爾回子和浩罕人之間的聯繫相當多。一個叫塔里普的貧窮的葉城馱夫，靠翻越帕米爾為安集延商人運送東西為生。在張格爾入侵南疆前，他給身在浩罕的張格爾送信和捐贈的錢財（《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17）。
34. 狹葉菜萸科植物，沙棗胡頹子屬。
35. 魏源的記載讓人們對烏什叛亂爆發的確切時間說法不一。他在著作中認為烏什起義發生於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這比通常人們所知的時間要早一年。曾問吾、林恩顯，還有其他一些人採用的就是這種觀點。（《聖武記》，卷4，頁132，「乾隆新疆後事記」；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頁299；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頁

207。)叛亂爆發的真實時間是乾隆三十年二月十四日(1765年3月5日)；最早提到烏什叛亂是在乾隆三十年閏二月乙卯(《高宗實錄》，卷730，頁12a-13a)。魏源的記載和和寧一份更為完整的論述很像(除了時間)，和寧編，《回疆通志》，卷12，頁4b-5a。最早有關素誠及其兒子故事的敘述出現在1777年刊行的七十一的《西域聞見錄》，卷2下，頁79a以後。根據一些類似的說法，和寧採用的可能就是此書的說法，或者二者使用的資料是一樣的。

十九世紀晚期Mollā Mūsa Sayrāmī的 *Tr kh-i Ham d* 將這種強迫運送沙棗樹的行為和一個被送到北京成為乾隆帝妃子的回子女孩(著名的香妃的原型)聯繫在了一起(Sayrāmī, *Tr kh-i Ham d*, pp. 204-206)。有關香妃的故事，見米華健，〈乾隆廷的一個維吾爾穆斯林：香妃的多重意義〉。

36. 《(欽定)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32，頁25a-b，乾隆三十年十月甲寅。
37. 見Sanjdorj, *Manchu Chinese Colonial Rule in Northern Mongolia*, p. 22；鮑登(C. R. Bawden)，《現代蒙古史》，頁83。
38. 見羽田明，〈異民族統治上から見たる清朝の回部統治政策〉，尤其是頁164-174；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羅運治，〈清高宗統治新疆政策的探討〉，頁293-321。
39. 和坤奏摺，乾隆四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引自華立，〈清中葉新疆與內地的貿易往來〉，頁302。和坤從1776年到1799年一直擔任軍機大臣。
40. 吳靄宸選輯，《歷代西域詩鈔》，頁140。類似的孤獨情感在李白的詩，〈關山月〉和〈塞下曲〉中也有所體現。
41. 《西域聞見錄》，卷2，頁29a-b。
42. 有關新疆和哈密以及吐魯番的關係，見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第六章；對於準噶爾威脅前後的吐魯番與清王朝的早期聯繫，見佐口透，〈清帝國統治下的吐魯番郡國的形成〉。
43. 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頁204-205。
44. 《西域聞見錄》，卷1，頁4；《回疆通志》，卷11，頁14b-15a；鍾方，《哈密志》，卷14，卷15，頁1a-3b，地圖5是《哈密志》的卷首插圖(在凡例與目錄之間)。
45.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14，頁2b。
46. 1806年，吐魯番統領提議將吐魯番地區的閒置土地(在雅爾湖和葡萄溝附近)出租給內地「商民」。儘管他稱通過這種方式，1,000畝土地每

年可以籌集到300兩銀子，但和寧並不贊成這一建議。因為從法律意義上講，這些土地屬於吐魯番札薩克郡王，如果向內地民人開放，可能會影響到此前新疆穆斯林居住區域的漢人和穆斯林的友好關係。（和寧，《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35-3，嘉慶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不過，有些內地商人確實在吐魯番擁有土地（奇臣，《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655-6，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五日）。

47. 1789年，一個叫瑜都克的葉爾羌商人在吐魯番從一個當地的漢人或是回民那裏購買了大黃（《高宗實錄》，卷1322，頁16b-18a）。1835年，明訓就以有外藩朝貢國的商人以及前往北京的朝貢使團途經吐魯番為理由，請求修繕吐魯番的城牆（明訓，《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92-3，道光十五年五月二日）。明訓利用當地商人捐獻的六百多兩銀子完成了吐魯番城牆的修繕，也許這是因為這些商人享有外藩商人的關稅。
48. 《回疆通志》，卷11，頁15b；Forsyth,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und*, pp. 50-51；紀昀，《烏魯木齊雜詩》，頁12，第70節（民俗37）；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pp. cxcii, ccxxi-ccxxii, 14；存誠、豫祺，《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13，咸豐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對於吐魯番的棉布產銷，見華立，〈清中葉新疆與內地的貿易往來〉，頁296。
49. 根據法律，阿不都路普被判處絞刑，秋審後執行。明亮，《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65-2，嘉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50. 《高宗實錄》，卷578，頁20b-21a，乾隆五十九年一月丙申；祁韻士纂，《西陲要略》，卷2，頁6a；文綬，〈陳嘉峪關外情形書〉，卷81，頁5a；《高宗實錄》，卷911，頁37，乾隆三十七年六月癸巳，《宣宗實錄》；卷152，頁22a-23a，道光九年二月癸巳；閻續昌、高耀南修纂，《鎮西廳鄉土志》上，見馬大正編，《新疆鄉土志稿》，頁212。
51. 明善，《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77-1，乾隆三十四年八月四日。
52. 《西域聞見錄》，卷1，頁6a；《烏魯木齊政略》，頁114；王大樞，《西征紀程》，卷2，頁7b；永保修，《烏魯木齊事宜》，頁8a；祁韻士，《西陲要略》，卷2，頁3b；萬馬編著，《話說烏魯木齊》，附錄，頁171-179。Piper Rae Gaubatz在其*Beyond the Great Wall*中也結合了烏魯木齊城牆的歷史地圖對烏魯木齊的歷史進行了類似的描述，頁71-73。
53. 如見羅運治，《清高宗統治新疆政策的探討》，頁293-294。
54. 紀昀，《烏魯木齊雜詩》，頁1，第一節。
55. 洪亮吉，〈天山客話〉，頁381；也見他對惠遠城關帝廟的敘述（頁378）。對於關帝祭祀，見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pp. 139-

148隨處可見；Stephen Feuchtwang, “School Temple and City God”。關於羅馬的圓形劇場和帝國建築，見Alison Futrell, “Circles Across the Land”。

56. 《西域聞見錄》，卷1，頁6b。字號鋪中的大多數都是山西商號的分支，見本書第五章。
57. 王大樞，《西征紀程》，卷2，頁7b；永保編，《烏魯木齊事宜》，頁8a。
58. 《高宗實錄》，卷674，頁17，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戊辰。有關商稅的情況，見本書第三章。
59. 永保修，《烏魯木齊事宜》，頁23a-24a。此處的戶民保甲數包括迪化州、昌吉縣、綏來縣、阜康縣、奇木薩縣和呼圖壁縣、鎮西府（包括宜禾縣與奇台縣）、頭屯、蘆草溝和塔西河的數據。商民的數量有些模糊；他們可能並不包括在戶民之內，不屬於平民的組成部分。  
1760年，烏魯木齊設置了廳一級的民事部門，在那裏設立了同知；1762年後，軍府很快也仿效天山東路，與內地趨於一致，在巴里坤設提督一名管理這一地區的綠營兵。不過，滿洲八旗仍處於伊犁將軍的管轄之下，即使在烏魯木齊被升級為州，其知州受甘肅巡撫管轄後也是如此。
60. 紀昀，《烏魯木齊雜詩》，頁8，第42節（民俗9）。其他詩句引自這兩段：頁7，第34節（民俗1），第38節（民俗5）；頁11，第64節（民俗31）；頁13，第72節（物產1），第75節（物產4）；頁15，第87節（物產16）；頁24，第147節（遊覽9）；頁25，第152-155節（遊覽14-17）。
61. 涼州和甘州都是甘肅省的城市。紀昀，《烏魯木齊雜詩》，頁12，第67節（民俗34）；頁7，第37節（民俗4）。徐伯夫（他本人就是烏魯木齊人）告訴我們，1779年來自內地的商民已經在老迪化城西門外建立了會館。徐伯夫，《清代前期新疆地區的城鎮經濟》，頁100。
62. 《（欽定）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26，頁1a-2a，乾隆二十九年七月甲子。
63. 《高宗實錄》，卷791，頁1b-2b，乾隆三十二年閏二月戊申；舒赫德，《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2，乾隆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64. 此處的穆斯林（回子）所指可能並不僅是維吾爾人，還包括到北邊與哈薩克人進行貿易的浩罕人。1828年的一次調查指出在伊犁有1,500多「安集延人」（曹振庸編，《（欽定）平定回疆剿擒逆夷方略》，卷68，頁b）。1800年後，也有俄國人隨貿易使團來到伊犁和塔爾巴哈台，最開始是韃靼人和西伯利亞人，緊隨其後的是塔什干人。見Fletcher, “Sino-

Russian Relations, 1800–1862,” p. 320。

65. 《高宗實錄》，卷1100，頁3，乾隆四十五年元月辛亥；謝志寧，〈乾隆時期清政府對新疆的治理與開發〉，頁29。「同知」通常指的是掌管一個廳的地方官員，是知府的副手。不過，在1759–1864年間的伊犁，將軍之下並沒有設置府。因此我將「同知」譯為「民事專員 (civil commissioner)」。H. S. Brunnert和V. V. Hagelstrom曾如此翻譯情況較為類似的歸化官員。Brunnert and Hagelstrom, *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 §§849, 849a, 894.

這些同知的職能似乎隨著時間的更迭變化而變化。根據1809年的地方志，撫民同知掌管牲畜、開礦、鑄錢、土地與房屋出租、稅收以及公共事務，還要判決伊犁九城所有涉及商民或是綠營軍的謀殺和搶劫案。另一方面，理事同知處理兩個滿城中涉及滿人、遊牧部落民族（錫伯、索倫、厄魯特等）以及穆斯林的謀殺和搶劫案件。祁韻士、汪廷鍇，《西陲總統事略》，卷4，頁4 (203)。

66. 《仁宗實錄》，卷194，頁1b–2b，嘉慶十三年四月丁卯。對於伊犁遣犯的其他消遣活動，見洪亮吉，〈天山客話〉，頁380。
67. 永保、興肇，《塔爾巴哈台事宜》，卷2，頁5b；先福，《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61–9，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達靈阿，《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61–13，道光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68. 《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5–4，1834–1835年前後。

69. Adshead注意到，中亞的城市構造反應出城鎮居民、地方官員/職員以及外來征服者在社會政治方面的三分局面。「統治者通常要修築一座新城，其地方長官、駐軍、稅務部門都設在這裏，與當地的舊城一般相隔幾里。新舊城之間有行會和匠役，還有供新舊城以及長途貿易所用的大市場……這種三分局面在中國突厥斯坦最明顯，在赫拉特 (Herat) 也存在這種痕跡。」*Central Asia in World History*, p. 23。

Gaubatz的研究發現在中國北部、西北以及新疆的城市中城牆多呈直角，且是雙重城牆，而在中國東部和南部，城市則多呈不規則形狀，城牆也是圓的。Gaubatz由此得出結論，「在對源自中心區域的設想的實施上，邊疆城市似乎比中心區域的城市做得更好……這反映出邊疆城市可能只是在簡單地複製這種構想。」(*Beyond the Great Wall*, pp. 170–171. 見她在〈邊疆的城市形式〉整章中所作的全部論述。) 儘管這是一個有意思的論題，但人們可能更希望看到有更明確的證據來說明，核心的中國人的「設想」滲透到了這些滿城的設計中，出於更為直接明

確的戰略所需，滿城應該建在更廣闊的空間，而非在內地的人口稠密區和農耕區。正如我們將在下面看到的，南疆許多地方都建有新舊兩城，隱藏於這種建築之後的背景 (Gaubatz 並沒有提到) 表明戰略因素是首要因素。儘管這樣，在新疆各城的建築中，風水因素也起到了很大的影響，正如 Gaubatz 以烏魯木齊為例進行的恰當論述 (頁 136)。Philippe Forêt 對承德 (清朝另一個邊疆城市) 的風水進行了詳細的分析 (“Making an Imperial Landscape in Chengde, Jehol”)。

70. 關於土爾扈特的情況，見本書第二章，頁 42 的腳注 i。
71. 《西域聞見錄》，卷 2，頁 18a–20b。
72. 那彥成，《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57–5，嘉慶十二年五月八日；廣厚，《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57–2，嘉慶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松筠，《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57–14，嘉慶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73. 廣厚，《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57–2，嘉慶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74. 《仁宗實錄》，卷 231，頁 17b，嘉慶十五年六月己酉；鐵保，《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70，嘉慶十六年四月五日。商鋪的數量以間為單位來評定，並按照其大小徵以五級稅率。見本書第三章中新疆的商業稅收。
75. 《回疆通志》，卷 10，頁 2b；鐵保，《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7，嘉慶十六年四月五日；Forsyth,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und*, p. 43。
76. 《西域聞見錄》，卷 2，頁 26b–27a。
77. 《回疆通志》，卷 9，頁 11a；《高宗實錄》，卷 1070，頁 17a–19b，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己丑；《那文毅公奏議》，卷 76，頁 1b–2a，道光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鐵保，《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7，嘉慶十六年四月五日；Forsyth,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und*, p. 42；祁韻士，《西陲要略》，卷 2，頁 9。
78. 保達，《新疆孚化志略》，卷 1，頁 7a–9b；卷 2，頁 24b–25a。
79. 《回疆通志》，卷 9，頁 2，頁 7b–8a；保達，《新疆孚化志略》，卷 1，頁 15b–16a。Forsyth,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und*, p. 42；鐵保，《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7，嘉慶十六年四月五日；保達，《烏什事宜》，頁 9b；曹振鏞等編，《(欽定)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 64，頁 9b–10a。來自烏什的羊毛披肩是經過葉爾羌出口到列城和克什米爾的重要產品。對國際市場上的烏什羊毛 (用於生產傳統的「克什米爾」披肩的一種重要的羊毛) 的需求和對烏什吐魯番羊毛供應的爭奪，見 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p. 399–402。

80. 楊應琚,《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40-2,乾隆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永貴、固世衡、蘇爾德,《回疆志》,頁37-39;《回疆通志》,卷7,頁2b-3a;祁韻士,《西陲要略》,卷2,頁6b-7a;鐵保,《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47-1,嘉慶十六年元月十日;《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47-2,嘉慶十四年到十五年前後。舊徠寧城牆的一部分在今天喀什噶爾西部,離色滿賓館不遠的地方仍然可以見到。
81. 《西域聞見錄》,卷2,頁31b; 'Izzat Allāh, "Travels Beyond the Himalaya," p. 320。
82. 《回疆通志》,卷7,頁2b-3a, 17b。林恩顯引用了永保1794年在喀什噶爾關廂外添設鋪面房的行為,作為永保實施1765年隔離命令的證據(《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頁207)。
83. 《回疆通志》,卷7,頁2b-3a, 17b;《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47-2,嘉慶十四、十五年前後;哈郎阿、楊芳,《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61-1,道光十一年元月三日。
84. 札隆阿,《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22-6,道光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85. 《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32,未注明日期,(1829-1830);《那文毅公奏議》,卷76,頁12a-14a; 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p. cccxv (Appendix 29a)。1848年,璧昌在記載1830年事件的文章中,將清朝在喀什噶爾建立的第二座駐防城市稱為「漢城」(璧昌,《葉爾羌守城紀略》,頁4b)。到咸豐時期,這種用法變得普遍(如慶英,《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99-1,咸豐七年六月四日)。這種術語可能在此前就已使用,但我沒有找到這種文獻。
86. 在浩罕與清朝1835年簽署協議後,喀什噶爾對外貿易的真正控制權落入到浩罕的阿克薩卡爾手中。儘管那彥成在1828年發現喀什噶爾有715戶「安集延人」(浩罕人),他驅逐了其中的108戶,但到十九世紀五〇年代,外藩商人和其家屬已佔喀什噶爾145,000人口中的四分之一,其中有6,000安集延人。瓦里哈諾夫(Valikhanov),引自潘志平、王隰,《清前期喀什噶爾葉爾羌對外貿易》,頁2。有關十九世紀初期浩罕在南疆影響力的增加,見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p. 361-395。
87. 《回疆通志》,卷7,頁28a;祁韻士,《西陲要略》,卷2,頁7; 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p. cccxvi (Appendix 29a); Wathen, "Memoir on Chinese Tartary and Khoten," p. 656。
88. 鐵保,《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7,嘉慶十六年四月五日;鐵保,

《錄副奏摺》，嘉慶十六年五月九日，引自華立，〈清中葉新疆與內地的貿易往來〉，頁290；哈郎阿，《朱批奏摺·民族事務》，道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新疆主要的遺屯位於巴里坤、哈密、塔爾巴哈台、烏魯木齊以及伊犁；見Waley-Cohen, *Exile in Mid-Qing China*, pp. 166–169各處。

89. Forsyth,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und*, pp. 37–38; 《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32, 未注明日期(1829–1830); 《那文毅公奏議》，卷76, 頁12b–13a, 道光八年十一月三日, 卷76, 頁3b–4b, 道光八年四月十九日; 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p. cccxvi (Appendix 29a)。英吉沙爾(yāngi hisar)的意思是「新城堡」, 不應把它與yāngi sähār(新城)混淆。後者常用來指清軍的要塞, 與現存的回城相比它當然總是新的。
- 在(那彥成?)《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36, 未注明日期, 道光8–9年)中, 有一幅英吉沙爾新城的示意圖, 但他並沒有標出這個城堡與附近舊城的對比關係。
90. 祁韻士, 《西陲要略》, 卷2, 頁7b; 《回疆通志》, 卷8, 頁3a, 4a; 《那文毅公奏議》, 卷76, 頁3b–4a。
91. 《那文毅公奏議》, 卷76, 頁3b–4b, 道光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卷76, 頁6b, 道光八年五月十五日, 卷76, 頁13a, 道光八年十一月三日; 《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32, 未注明日期(1829–1830)。
92. 奕經、賽什雅勒, 《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92–5, 道光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93. 《西域聞見錄》, 卷2, 頁29a–29b; 'Izzat Allāh, "Travels Beyond the Himalaya," pp. 302–303; Pandit Munphool,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Turkish China," in 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Appendix 29a, pp. cccxii, cccxxiii–cccxxiiv; A. N. Kuropatkin, *Kashigaria*, p. 52。
94. 《西域聞見錄》, 卷2, 頁29b; 'Izzat Allāh, "Travels Beyond the Himalaya," p. 303; Wathen, "Memoir on Chinese Tartary and Khoten," p. 655。
95. Forsyth,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und*, p. 36.
96. Kuropatkin, *Kashigaria*, p. 52. 另一個英國代表指出, 在十九世紀五〇年代初期, 清朝統治下的葉爾羌人總體感覺是滿意的, 這要歸因於清朝的低稅收(Naqshbandī, "Narrative of the Travels," p. 349)。葉爾羌人對清朝統治明顯感到滿意, 還有一個潛在的原因是: 葉爾羌地區多數回子與瑪赫杜姆家族蘇菲兄弟會的黑山派有聯繫。波羅尼都、霍集占



以及後來困擾清朝在南疆統治的和卓們是他們的競爭對手、這一家族的白山派。1828年後，葉爾羌依然保持中立或是積極反對和卓及其追隨者對這些城市的攻擊。見Fletcher, “The Naqshbandiyya in Northwest China”。

97. 鐵保,《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6,嘉慶十六年一月十日;《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47-9,嘉慶十六年;《錄副奏摺》1447-9,清單,嘉慶十六年;那彥保,《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47-5,嘉慶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扎隆阿,《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22-6(新編號碼8053-59),片,官方抄件,道光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璧昌等編,《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55-1,道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那彥保,《錄副奏摺》嘉慶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引自華立,《清中葉新疆與內地的貿易往來》,頁290。這些數字是多列素皮在被浩罕侵略者關押期間提供的,這些侵略者剪了他的辮子,用刀子砍傷了他,還把他架起來拷問(至少他在清朝官員後來審問他被俘情況時是這麼說的)。根據稍早和稍晚的數據,這些數據似乎確實是合理的,因此列在這裏。
98. Wathen, “Memoir on Chinese Tartary and Khoten,” p. 654; 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Appendix 29a, pp. cccxxiii-iv; Forsyth,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und*, p. 36.
99. 《回疆通志》,卷8,頁11a;祁韻士,《西陲要略》,卷2,頁8a。
100. 福康安、劉秉恬等編,《奏稿》,冊20,乾隆五十年七月二十九日;《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307-1,咸豐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那文毅公奏議》,卷76,頁13a-b,道光八年十一月三日;鐵保,《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7,嘉慶十六年四月五日;《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32,道光9-10年;Forsyth,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und*, p. 33;《和闐直隸州鄉土志》,馬大正主編,《新疆鄉土志稿》,頁680(地理類·治所)。
101. 如見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第四章第一節,以及頁271的表4-1.1;或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頁312。在兩本書中,乾隆時期和張格爾叛亂後的清軍城堡都被錯誤地稱為「漢城」。相反,那彥成(這裏談到的很多城市都是由他興建的)用的是「滿城」和「回城」來稱呼1828年前的英吉沙爾和葉爾羌城以及此後在英吉沙爾、葉爾羌和喀什噶爾新建的城池(《那文毅公奏議》,卷76,頁3b-4b,道光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卷76,頁6b,道光八年五月十五日,卷76,頁2,道光八年十一月三日)。也見《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90(見地圖3),喀什噶爾被清楚地用漢語標明「滿城」和「回城」。

102. 魏源，《聖武記·道光重定回疆記》，卷4，頁48b（此處有誤，應為，〈道光回疆善後記〉——譯者）。儘管這段引文並不詳細，但從魏源對商民這一術語和「雜處回房」的使用就可看出，漢商顯然被排除於「漢城」之外。
103. 新疆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編，《新疆簡史》，第一冊，頁298。清政府禁止內地商人進入南疆這種說法當然是錯誤的。



## 第五章

# 商人與貿易物品

對付卡爾梅克人，用布；對付中國人，用語言。

*Qalmaqqa böz, Xitay a söz.*

—十九世紀的維吾爾諺語<sup>1</sup>

如同「滿城」和「漢城」這樣的術語一樣，清代文獻中使用的一些語言能夠表明概念性的邊界劃在哪裏，以及清朝是如何把疆域中不同的人 and 地區結合在一起的。儘管清朝允許內地與新疆之間發展商業交流，但在整個乾隆統治時期一直到十九世紀，內地和新疆依然是不同的兩個地區。官方文獻在提到這兩個地區時所使用的稱呼就清楚表明了這樣的區別。官方史料在同時提到內地和新疆時，前者有時候稱為中國或中原，但更普遍的稱呼是內地。新疆通常則被稱為關外。<sup>2</sup>

清代官方使用的一些術語同樣還區分了不同的民族群體，儘管有時候這種術語的意思並非人們所想像。在清代以漢語寫就的新疆官方信件和地方志中，民這一字符以及包含民的複合詞（商民、居民、民人）遠比漢這個詞出現得更為頻繁。而且，這樣的複合詞通常與「內地」連在一起，這就更加明確了它們的含義。民人以及類似的稱呼幾乎不用於回子，事實上，在使用民人及類似的術語時，一般是為了與「回子」和「回民」相比照，後者通常是指維吾爾人。例如，

清朝官員將殉難於南疆各城保衛戰中的民兵的名單分為兩種，伯克回子和商民；在這些人的名字和籍貫被列出後，可以看出前者是伯克的突厥語名字和南疆，而後者完全是來自內地各省的漢、回民人的名字。<sup>3</sup>

清代文獻一般將內地回民同漢人一道稱為商民、內地商人、民或居民。雖然他們和漢人的宗教信仰不同，但是他們還是被明確界定為漢人的一種，屬於「漢回」或是「內地回民」。那彥成因而嚴厲指責「漢回盤踞各城，誑騙回子財物，教誘犯法」。<sup>4</sup>

南疆當地的穆斯林被稱為回子（滿語：Hoise）。在光緒時期，官方也把回子稱為纏頭（指一些裹頭巾的回子男性），當時清朝已在新疆設立行省，主要由漢人官員來管理；民國時期還在繼續使用纏頭這一說法。不過，這一稱呼至少早在清中期就已為人所知。1809年刊行的《西陲總統事略》在解釋回疆這一術語的由來時說道：「自哈密、吐魯番而西，達八大城，纏頭回子聚眾而居，故稱回疆。」浩罕人或其他來自西突厥斯坦的人一般統稱為安集延人，或是夷回、回商，或類似的複合詞。<sup>5</sup>當然，在新疆還有對其他民族的稱呼：哈薩克、布魯特（柯爾克孜）、克什米爾，等等。

由於新疆的清朝官員非常仔細地對這些術語進行了區別（比他們隔離內地人和回子更為仔細），因此，官方的歷史記載可以清楚地表明，新疆存在不同的商人階層。根據民族、地區和所從事行業的不同，在新疆和內地之間從事貿易的這些商人被劃分成了不同的階層。

## 回子商人

我說，「吻我一次！」她說，「那你給我綢緞！」我說，「我不經營綢緞！……我的朋友，我該做些甚麼呢？」她說，「小子，

如果你想要我，就給我拿一些綢緞來！」我離開這裏，返回家中，打開箱子，拿出票子和銅幣，把它們裝進鞍囊，鎖上鎖，來到馬廄，裝上鞍囊，上馬，到達北京，求助於一個內地人，然後成為一個富裕的中國人，開了一家商鋪，購買了綢緞，裝入袋中，將袋子托到驢身上，上好馬鞍腹帶。當我來到我的朋友那裏時，她說，「來吧，寶貝！……你的中國綢緞在哪裏？」

摘自一首維吾爾詩<sup>6</sup>

與那些控制著西部茶葉和大黃市場的浩罕富商，或是那些能夠進入城中見到滿洲統治者的內地商人相比，在清代新疆，回子商人顯然缺乏經濟與政治上的影響力。然而以前的情況卻並非如此。在十七世紀，塔里木盆地各城以及吐魯番的商人捲入到了連接中東、印度、河中地區、俄國、西伯利亞、甘肅和青海的貿易網。納格昔班底教派兄弟會的成員不顧十七世紀中亞的政治分裂，讓這些「布哈拉人」（在中亞廣為人知的突厥斯坦商人）獨立於當地的統治者，並允許他們自由流動。在十七世紀後期準噶爾佔領塔里木盆地各城後，回子商人和這些西蒙古人聯合，在肅州與清朝進行貿易，他們甚至作為準噶爾汗的「使者」前往北京。<sup>7</sup>不過，在滿洲人征服新疆後，回子商人行會喪失了以往的影響，而商人們的流動也受到了限制。清朝的行政制度讓塔里木盆地各城處在從哈密和吐魯番調來的伯克的統治之下，路票制度則從法律上限制了對外和對內貿易的距離和時限。另一方面，西突厥斯坦商人能夠繼續經營強大的納克什班底貿易網；他們享有浩罕汗的支持，新疆的進口關稅制度也對他們有利。為了獲利，回子商人有可能被迫和浩罕以及其他外藩商人聯合起來。<sup>8</sup>

雖然清代文獻缺乏對回子商人的記載，但是在十八世紀晚期和十九世紀，他們在商業方面似乎還是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他們在塔里木盆地周邊的山區與哈薩克人和布魯特人進行貿易。一些人還

冒險到了以前葉爾羌人可以合法前往的拉達克。在沒有路票的時候，他們能夠輕而易舉地避開卡倫的檢查。（那彥成曾抱怨對回子出入新疆的審查非常鬆散；他到南疆前，邊界充滿了漏洞，在他離開後，一切又恢復如初。）<sup>9</sup>而且，當地回子在新疆各城間的流動亦或是前往內地和北京，理論上他們需要通過阿奇木伯克從清朝大臣那裏獲得路票，但實際上他們往往不經檢查就能通過關卡。紀昀注意到，1770年左右回子可以自由往來於吐魯番和烏魯木齊：

吐蕃部落久相親，賣果時時到市聞。

恰似春深梁上燕，自來自去不關人。

（吐魯蕃久已內屬，與土人無異，往來貿易，不復稽防。）

1803年曾經發生了一件事情，一個叫色帕爾的喀什噶爾回子在沒有路票的情況下，從北京經哈密、吐魯番和喀喇沙爾一路返回喀什噶爾。（而一個為色帕爾托運行李的內地回民則被當局扣住，必須申辦路票。）1835年左右，也有一個回子說他沒有申請路票就從葉爾羌到了北京，他在內地的居留也沒有受到任何干涉。外藩商人花費一些騰格也能從葉爾羌辦事大臣那裏獲得路票，然後就可以前往包括北京在內的其他地方。<sup>10</sup>

## 朝貢貿易

許多回子商人在伯克朝覲皇帝之際隨其一道前往內地。兆惠於1759年成功征服了南疆，在他「凱旋」而歸時，陪同他的有清朝新任命的第一批伯克，還有被朝廷安置在北京的回子貴族。接下來的三年中，朝覲團隊接踵而來，直到所有四品以上的伯克都獲准赴京覲見皇帝，而沿途一切費用均由朝廷負責。1774年，朝廷調整了這一制度，和闐、葉爾羌、英吉沙爾、喀什噶爾、阿克蘇、庫車等城的

阿奇木伯克每隔六年可以赴京朝覲一次。1811年後，這一制度再次發生變化，所有四品以上的伯克每隔九年可以前往京城一次；而新任命的五品及五品以下的伯克在任命的當年獲准赴京覲見皇帝。<sup>11</sup>

由於途中的飲食多由朝廷承擔，因此隨從人員日益增多，行李也年復一年地增加。在穿越中國北部時，伯克率領的代表團簡直就變成了一個市場，給沿途負責為其提供馬匹和車輛的驛站人員帶來了很大的困難。雖然伯克們的行李無論是數量還是重量都非常可觀，但是高宗對此似乎並不擔憂（「年班朝覲回部伯克夾帶些須什物來京售賣，有何不可？」）。乾隆末期左右，新疆各級伯克和受到分封的一些人員允許帶到北京的行李重量如下（單位為斤）：

- 三品：4,000
- 四品：3,000
- 五品：2,000
- 六品：1,500
- 伯克子弟：600
- 王：8,000
- 貝勒：6,000
- 貝子：4,000
- 公：3,000

有人注意到了如此龐大的隊伍所導致的問題，因而上奏，雖然旅途中需要有充足的衣物，也需要給皇帝攜帶一定數量的「土產」，但是，目前的配額確實過多。在他看來，在不影響對「外藩」的賞賜原則下，朝廷應該適當減少配額。<sup>12</sup>

朝廷同意了這一建議，但是，想要徹底解決朝貢使團進行的半公開的貿易問題，幾乎是不可能的。1816年，理藩院發出公告，新疆伯克的行李又超出了配額，其數量之多，已經導致代表團延誤了數周時間方才抵達北京。「三跪九叩」的皇家覲見禮儀安排在元旦，



但有幾年新疆代表團直到農曆臘月二十七日（舉行儀式前的三四天）才到達京城。在對其政策進行回顧後，朝廷下令所有獲准覲見的伯克在出發前先在哈密集合，哈密辦事大臣要對其除「土產」（獻給皇帝的瓜、葡萄乾、水果蜜餞、小刀，等等）外的物品進行檢查及稱重，以把行李限制在規定的重量內。如果伯克的隨行人員超出規定，那麼就將減少他們的行李配額，以示懲處。代表團沿途經過的每個地方，從總督到縣級官員都要進行這樣的審查，並在其轄區內負責護送這些伯克和他們配額內的行李。途中若發現有違法的商人和攜帶私人貨物，通常要受到嚴懲，這充分表明伯克利用覲見代表團從事貿易之事並非自己的兼職所為，而很可能是其中存在專門的商人。<sup>13</sup>

如果仔細進行考慮，這些來到京師的伯克就對用來理解「中國的傳統對外關係」的「朝貢制度」模式形成了另一種闡述上的挑戰。例如，我們可以考慮一下外藩中的藩這個字。這一術語在英語中被分別譯為「藩屬」、「屬國」、「進貢國」或是「殖民地的」，人們一般認為它指的是非中國人。費正清本人注意到了這一術語中存在的更複雜的含義，他指出，藩就像朝貢一樣既能用於國內也可以用於國外的人和事務中，並指出明朝諸親王就被稱為藩王。<sup>14</sup>然而，在費正清有關朝貢的所有著作和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以及受其影響的著作中，他趨向於把蒙古人、回子以及清朝統治下的其他外藩都視為外國人，因為他們的文化不是中國文化，他們也向清廷派遣「朝貢使團」。當然，這是這本書的一個主要論點，而這種觀點並沒有真正理解清帝國的性質。

消除這種混亂的一個方法是放棄這種單一不變的「中國的世界秩序」的觀點，對清朝的例子加以特別的審視。譬如，像理藩院（南疆的伯克歸其管理）這樣獨特的清代機構，通過對其滿語名字 *tulergi golo be dasara jurgan* 的簡單考察，如賈寧所做那樣，就可以對清朝擁有更深入的理解。<sup>15</sup> 這一滿語術語的意思是「管理外部省份的部

門」。Golo (省) 與湖北省或是福建省中的省的意思是一樣的，但它並不能用於浩罕或是哈薩克。這並不是說在行政上新疆與內地各省 (golo 這一詞主要用於它們) 沒有區別；關於新疆的特別行政地位，我們已經擁有了充分的證據。但在漢譯為理藩院的這個滿語術語中，已經使用了兩千多年的藩這一術語所帶有的語義上的負擔，在前赴京城的伯克身上已經蕩然無存。因此，在乾隆征服新疆後，雖然相對於內地而言，南疆和北疆的地理位置偏遠，但它們肯定不是「外國」。

在第二章中，我對清朝如何開展同哈薩克的貿易進行了探討，它可以讓我們駁倒費正清認為的「在中國人看來，所有對外關係本身都是朝貢關係」的論述。新疆伯克赴京朝覲的動機給我們提供了與「朝貢使團」相矛盾的案例，這似乎正是費正清所認為的，然而，這種朝覲與對外關係並沒有絲毫聯繫。這些伯克在前往京城的途中無需支付任何費用，他們獻給皇上「土產」並獲得「賞賜」，朝廷允許他們在途中和北京進行貿易（這是他們經常濫用的一項特權）。表面上他們是傳統的「朝貢使團」，但是，事實上他們既非使臣，又非需要通過禮物和貿易予以滿足的充滿麻煩的遊牧者。將他們與公元前一世紀匈奴派往漢朝廷的使團進行比較（這在費正清的模式中是很明確的），只能使歷史事實更為混淆而非明晰。<sup>16</sup> 而且，這些伯克是清朝的官員，皇上會授予他們官銜；他們中級別最高的阿奇木伯克有權直接上奏皇帝。因此，清朝的外交事務並非完全遵循「朝貢制度」，而「朝貢使團」（或更準確地說是覲見之旅）也並非只針對外國人。

## 北京的回子

對於京城的回子社會，我們知之甚少。清政府將一些在征服新疆中立過功勞的好幾個回子顯貴家族遷至北京。其中包括瑪赫杜

姆·阿札木的和卓後裔、烏什的霍集斯以及其他一些家族，還有他們各自的屬人。回子貴族被編入蒙古正白旗，受理藩院的管轄。<sup>17</sup>此外，朝廷還把一些俘獲的霍集占的追隨者和一些匠役、藝人安置於北京。這些回子藝人會在朝廷舉行的皇帝壽誕、元旦和其他特殊場合的宴會上進行表演；他們被帶到北京的時候連同家人在內共有300多人，到光緒時期已經超過1,800人。這些罪犯和藝人由一個佐領負責管理，他們的費用由內務府支付。<sup>18</sup>北京的回子平民（如邁瑪蒂敏，1792年他因走私大黃而在北京等待審判）也被置於這個佐領的管理之下。1760年初，清政府在皇宮西南的西長安大街南邊給這些回子貴族修建了府邸，位於今天的東安福胡同。這些府邸所在的區域一般被稱為回子營，這裏成為南疆金匠、樂師和舞者的家園。根據流傳久遠的民間傳說，高宗的回子嬪妃容妃（香妃）經常在位於南海（今天的新華門）最南邊的住所寶月樓中，苦悶地凝望著長安街對面的回子營的巴札與清真寺的活動。<sup>19</sup>

我們不清楚在北京有多少回子居住，他們又以為何為生。據估計，除了罪犯、匠役、藝人和回子貴族外，還有少量來自新疆，或是因人口膨脹而從最初的群體中脫離的流動商人和阿訇也成為了這個回子社會的一員。在內務府1803年的文獻中，記載了一個叫色帕爾的來自喀什噶爾的回子無業遊民，他購置了大量的貿易貨物，以至於在返回南疆時需要雇用幫手。他的雇工是一個回民，原來一直受雇於北京的另一個回子溪木喜定，因此其衣著裝扮與回子無異，也沒有留辮子，並且已經吸收了回子的風俗。直到到了新疆，他才被當地政府發現。這些都表明到十八世紀晚期和十九世紀初期，北京的回子並不少見。<sup>20</sup>

## 新疆的內地商人

新疆人把在新疆經商的內地商人分為兩個群體：北套客和西路客。北套客的得名與河套地區有關；他們通過北路，穿越河套北部的內蒙古，或是向南繞路穿過鄂爾多斯來到新疆。這些商人主要來自山西省或北京，他們以那裏和張家口、歸化為基地，後兩個城市也是到恰克圖與蒙古人和俄國人進行貿易的起點。由於一些陝西商號的經營方式類似於山西商號，儘管他們的路線可能不同，但我把這些陝西商人也併入北套客中一同探討。

西路客經由河西走廊、肅州和嘉峪關來到新疆。他們的來源地不盡相同，包括廣東、湖南、江蘇、浙江和四川省，但主要來自陝西和甘肅。這一群體中還包括許多內地回民（見地圖6）。在這一節中，我將把西路客作為一個整體來加以考慮，而在稍後一節中將對內地回民予以專門的分析。



地圖6 北套客和西路客的貿易路線

## 北套客

正是北套客給紀昀帶來了蝦和榛子。在紀昀的筆下，「大賈多從北套來，省卻官程三十驛」，隨後他又對此進行瞭解釋，「大賈皆自歸化城來，土人謂之北套客。……自歸化至迪化，僅兩月程，但須攜鍋帳耳。」<sup>21</sup>這些商人中的多數來自山西，還有一些來自陝西（西安）和直隸（北京，張家口）。北套客代表的是中國最具實力的一些商人家族。當然，山西商人一向精於同遊牧民族進行貿易，有記載表明從漢代開始他們就和匈奴人之間存在貿易關係。清代的山西商號在元末和明代就已形成，它們在政府的許可下進行茶馬互市；這些山西商人早已建立了一種獨特的貿易結構，通過一種較為鬆散的、垂直的集團模式將華南和華中的茶葉種植（生產）與邊疆貿易（銷售）聯繫了起來。這種貿易結構可以讓十八、十九世紀的商號根據不同市場的特殊需求與品位來訂購、加工和包裝茶葉：華北需要的是茉莉香茶，新疆和蒙古的需求是磚茶，俄國人則喜歡紅茶。

在清代，這種商號最為顯著的另一個特徵是它們與清政府的關係非常密切，尤其是在金融經營方面。晚明時期，好幾個山西商業家族已經以張家口為基地，開始同滿洲發展貿易，為他們供應糧食、馬匹和武器。在1644年清軍佔領北京後，這些商業家族被賦予「皇商」的稱號，從那以後，就像安徽省的徽商一樣，山西商人被給予了強有力的支持，控制著朝廷的鹽務。例如，山西商人中的著名的范氏家族，除了從事具有壟斷暴利的鹽業外，在康、雍時期清朝對準噶爾的戰爭中還負責清軍的糧食供應。（清政府後來在北疆發展同哈薩克的貿易時，還請范氏家族的成員出任政府決策的顧問。）清朝對喀爾喀蒙古的平定及對準噶爾威脅的削弱，給山西字號在蒙古大草原的零售經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1689年的尼布楚條約使清朝開始同俄國直接進行茶葉貿易，這種貿易同樣也由山西商人控制。同時，山西商號與經濟實力雄厚的內務府之間的聯繫非常緊

密，清政府在山西票號中的注資給這些商號提供了大量的資本。在清代前期和中期，山西商業和金融業遍佈全國，在南方以票號和典當業最為顯著，而在北部和西部邊疆地區的成功則主要來自茶葉、紡織品和手工產品的貿易以及放貸。<sup>22</sup>

在關外，這種成功的根本在於山西商人的訓練、紀律與組織結構，這使得他們的生意可以遍佈遼闊的蒙古、新疆甚至西藏。學徒們（許多人來自山西的大同和朔平府，直隸的宣化府）在十五、六歲時就進入了這些商號。學徒的年限可以持續兩到十五年，學徒期間，這些男孩們都在為這一領域中具有豐富經驗的商人工作；大商號一般要送年輕夥計到科布多接受蒙古語、維吾爾語、哈薩克語或是俄語的培訓，他們的雙語能力導致「通事行」成為這些商號常見的稱呼。學徒結束時，這些年輕的僱員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自己的本金。此後，他們通常在商號的資助下返回山西，商號甚至還會給他們的親戚贈送禮物。娶親後，這些新的滿師學徒工再次離家，以後每隔幾年才能休假回家。這樣的方式一旦確立，一些山西商人就要按照他們的銷售業績來獲取其薪水。商號是不會讓自己賠錢的：如果經營不能獲利，僱員就要以其薪水來彌補損失。其他山西商人或以合伙的方式，或通過半獨立的經營保持著與總號的聯繫，它們通常從總號派出的商隊那裏採購商品，並利用這些商號的票號轉運資金。<sup>23</sup>

在包括新疆在內的邊遠地區，大的山西商鋪的商號經常採用和總號相同或相似的名號，這樣的大商鋪一般稱為「字號」鋪子。但它們頂多只是山西商號（也包括直隸或陝西商號）的分支，或者是被授予了特許經營權。<sup>24</sup>

一個典型的字號鋪由兩部分組成，前面是一個較小的綜合區，包括一個前台銷售區、兩個廂房以及長櫃，掌櫃的就在那裏辦理金融事務。後面則是一個開放的院子，比前面的建築稍低一些，兩側和最後面全是商號給客人們準備的房屋，這些客人包括商隊的車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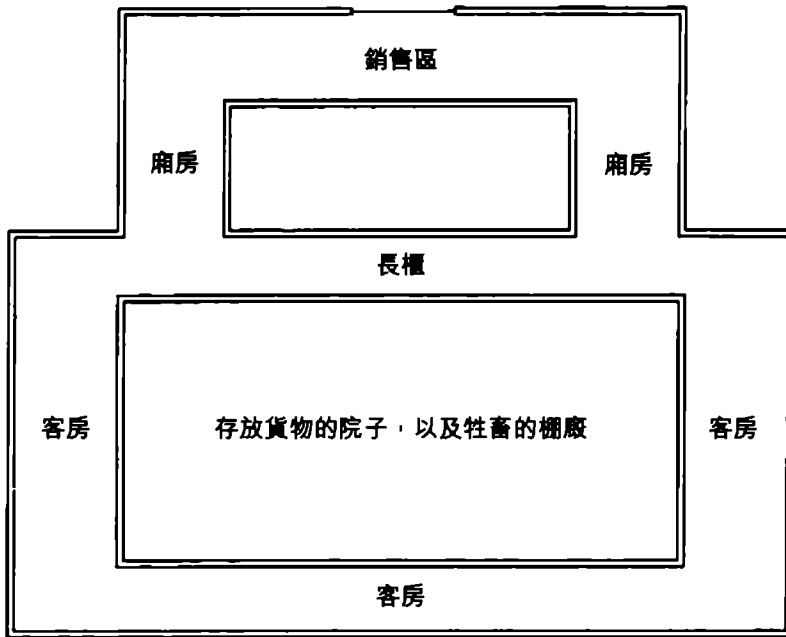


圖5 一個典型的字號鋪子的平面圖

或是在鎮子中貿易的遊牧民。院子可以用來存放貨物和煤，還可以用作牲畜的棚廄（見圖5）。<sup>25</sup>

新疆最著名的北套客是聲名狼藉的張鑾，他和葉爾羌辦事大臣高樸合謀，於十八世紀七〇年代末從葉爾羌向蘇州走私了上千斤的玉石。但是張鑾在與那個步入歧途的清朝奴才和官員一道捲入這個致命事件前，他的經歷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十八世紀的山西商人在新疆的詳細的個案史。<sup>26</sup>

張鑾是一個來自山西省朔平府右玉縣的年輕人，1768年時是三義店的一個駝夫，三義店是歸化的一個商號，主要以內地的棉布交易蒙古和新疆的皮革。三義店的一個叫賈有庫的掌櫃與張鑾是同鄉，他發現這個年輕人很能幹，就於次年將他提拔為助手，派他掌管三義店的阿克蘇分店。1773年，張鑾用商鋪的一萬多兩本銀購買了玉石，在蘇州轉賣，獲銀23,000兩。不過，他只歸還三義店本金

9,000兩(包括銀子和貨物)，賈有庫不得不來到新疆<sup>\*</sup>討要剩餘銀兩。儘管對此事有些不快，但張鑾在1776年辭職後還保持了與商號的聯繫。離開三義店後，張鑾返回山西，在那裏與來自晉南的三個人合伙經商。四個人湊了13,000兩銀子作為本金開始了他們的生意。其中一人此前曾在殺虎口的三義店工作(殺虎口是明長城的一個關口，位於右玉縣北邊)。由於生意關係，他曾隨商隊一道來過葉爾羌，在那裏遇到了張鑾。

在新的生意中，張鑾經營的是蘇州的絲綢和葉爾羌的玉石，此外也經營毛氈、皮革、地毯、棉布和其他一些東西。在1778年被捕時，他在蘇州的固定資產價值白銀4,583兩(一棟住宅價值4,000兩，銅、錫、瓷器和牲畜價值583兩)。在蘇州，別人還欠他2,321兩銀子。他的資產還包括發往肅州劉三益店<sup>\*\*</sup>售賣的價值500兩銀子的茶葉、運往甘肅和陝西的價值500兩銀子的瓷器、價值不詳的同樣是運往西北的絲綢和刺繡、從歸化三義店發往烏魯木齊的貨物，以及已經以1,321兩銀子的價格賣給廣東一個收藏者的一副青金石佛頭。在葉爾羌，包括阿奇木伯克鄂對在內的一些伯克由於賒帳購買絲綢，總共欠他白銀10,126兩。張鑾還計畫在京城的名聲銀號和其他一些錢鋪兌換銀票11,790兩。他在山西還擁有瓦房一所、租給染工的15間土房、一家布店、一個發貨店以及應收的牲口和債務。當然，張鑾還大量投資於玉石。<sup>27</sup>

\* 譯者按：原文如此。根據《史料旬刊》，此處應為蘇州。見《史料旬刊》(台北：國風出版社，1963)，頁541。

\*\* 譯者按：原文為 Suzhou branch of San Yi (肅州三義分店)，有誤。根據《史料旬刊》，此處應為劉三益店，劉三益是人名，係該店店主。《史料旬刊》，頁508。



大多數北套客和朝廷官員並沒有甚麼往來，也不會捲入到由內務府壟斷的商品走私案件中。幸好張鑾並不如此，否則我們就無從瞭解他的經歷。不過，他的故事也體現出了北套客及其生意的一般特徵。三義字號網的範圍最為驚人：這個案子揭示出，除了歸化的總店外，這個商號在殺虎口、肅州、阿克蘇，可能還有烏魯木齊都擁有分店，在葉爾羌或許也有據點。這些分店雖然保持著與總店的聯繫，在資金上也有賴於總號的資金，但它們擁有相當的自主權，正如張鑾起初可以用三義店的錢投機玉石生意那樣。這些商號除帳銷售，依靠票匯進行長途的金融交易。確實，他們的活動遍佈全國，將江南與南疆聯繫了起來。像張鑾這樣的富商，其獲利主要來自內地的奢侈品交易玉石；而尋常產品（紡織品，五金器具）和牧產品則是貿易的大宗物品。

其他個別的北套客的情況如下：

李得全，山西省忻州人，在阿克蘇售賣雜貨，1785年左右以6,000普爾錢買獲34塊楂子玉。

張大魁，山西省交城縣人，在阿克蘇經營一家紡織品和五金店。1785年他用布和茶葉交易了價值1,300文錢的低品質玉石。

李紹康，陝西省乾州人，51歲，1830年前曾在喀什噶爾新城北街開了一家源泰泉字號。

劉紹浚，山西省永寧州人，66歲，在喀什噶爾城外經營一家同泰興字號。1830年浩罕入侵期間搬入新城內，他的一些庫存貨物裝了四、五車。不過，他並沒有來得及運走所有的貨物，這顯示出他的買賣規模很大。他的商鋪也在新城外。

謝某，陝西省渭南縣人，60歲，十九世紀四〇年代在伊犁北門外經營著毓慶宮（音譯）字號。

袁某，陝西省西安縣人，十九世紀四〇年代在伊犁的永順宮（音譯）字號經銷絲綢、棉布和海產品。

西安的恆生順絲絨店在烏魯木齊擁有一家分店，在伊犁北門外也有一家，叫做恆生興，其管理者也姓袁。

林則徐在十九世紀四〇年代流放伊犁期間，在寫給西安家人的信中，讓他們由熟人領著到西安恆生順掌櫃的家中拜訪。林則徐希望通過這種方式建立起一種私人聯繫，以後就可以請求這個商號把他的信件帶到這個商號設在伊犁的分店中。（林則徐發現經由官方驛站送達他的家信，往往不是破損就是被打開了。）<sup>28</sup>

## 西路客

來自華南的貨物和商人經由長江最遠可以到達漢口，然後沿漢江向西北行進，經過襄陽，進入陝西省的丹江。他們從西安經涇水向西北到達涇州，或者，還有一條不太常走的路線，經由渭水抵達甘肅秦州（現在的天水）。大批的南方貨物在涇州要換車轉運，涼州的功能也是如此，京師和華北其他地方運來甘肅的貿易物品都要在此轉運。肅州（今天的酒泉）是下一個集散中心，運往新疆的貨物由此運往哈密。<sup>29</sup>

經由河西走廊到新疆進行貿易的內地商民分屬不同的族群，有漢人也有回民，其中多數來自甘肅和陝西兩省，另外還有一些人來自內地其他省份。在多數情況下，西路客的經營規模要小於他們的競爭對手北套客，比那些長途行商的規模也大不了多少。鐵保在1811年的奏摺中談到在南疆經商的甘肅和陝西商人時，稱「所有售賣者俱係吃食、碎小器用物件，並非大本商人」。<sup>30</sup>下列個例可以證實鐵保的評價。

雷英，陝西省合陽縣人，1778年左右是哈密正亨雜貨鋪的一個合夥者，經銷雜貨。孫全德也在哈密的一個類似的雜貨鋪謀生。兩個人都兼營玉石，並放債給當地的回民，其中包括一個姓馬的阿訇。

魏忠孝，甘肅金縣人，1784年左右在喀什噶爾經營著一家店鋪，經銷包括茶葉在內的雜貨。

王明，甘肅靈州人氏，在阿克蘇經營布匹和茶葉鋪，1784年在其車底搜出走私的玉石。

1785年左右，許多甘肅人在和闐地區違法採掘金子。

宋良第，甘肅張掖縣人，在阿克蘇種菜，1785年由於擁有50斤楂子玉被捕。

胡魁，甘肅河州人，1785年左右是庫車的一個傭工。

曹志，籍貫甘肅省武威縣，是葉爾羌的一個屠夫。1785年由於在褲子中藏了9兩玉石而在庫車被捕。

張保於1816年34歲時來到喀什噶爾，在城外開了一家店鋪為生。

刑陞，河南孟縣人，33歲，1826年前來喀什噶爾貿易為生。4年後，他和其他商人組成了抵抗浩罕入侵、保衛這座城市的民兵。

梁大綬，西安人，在伊犁長大，1830年時26歲。在金頂廟經營著一家小店鋪。他借錢給伊犁的阿奇木伯克伊薩克，後來為討債隨他到了喀什噶爾。

嚴良貴，甘肅寧州人士，34歲，1827年來到喀什噶爾，在遠離喀什噶爾城的地方做小本買賣。在聽說浩罕入侵的傳言後躲入城內，被要求掌管一支50名商人組成的民兵部隊。<sup>31</sup>

上述後幾個例子表明，喀什噶爾的內地商人都捲入到了十九世紀二〇年代的和卓與浩罕入侵的戰事中。張格爾抓獲的一群人中包括一個山西的天主教徒朱田趙和六個內地回民商人李盛榮、田關、馬添喜、吳二啓、劉起鳳以及年登喜。他們在1826年9月喀什噶爾城失陷時被俘，辮子也被割掉。由於他們拒絕加入張格爾的軍隊，因此被他們奴役：年登喜最初被送給一個叫鄂吉米拉呼的伯克使喚，後來逃跑未遂，便被賣給了布哈拉王子巴吐爾罕。劉起鳳和吳二啓被送給布哈拉王子伍瑪爾罕，但在戰鬥中成為巴吐爾罕的戰利

品，巴吐爾罕還想將他們許配給穆斯林婦女。他們倆表示拒絕，於是受到嚴刑拷打。朱田趙、田關、李盛榮和馬添喜則被賣給了安集延的穆斯林；李盛榮又被轉賣給塔什干的一個叫薩底滿(Sandeman)的人服役，不過他一直企圖與朱田趙、田關和馬添喜逃跑。他們聽說浩罕邊界的守衛會殺掉任何想要穿越帕米爾返回南疆的中國人，而經由巴達克山雖有通往南疆的路徑，但這裏「無好水，食之多致病死」，因此這條路線也沒有甚麼希望。四個人遂向西逃去，「迤西之地俱係外夷，無人盤詰」。他們穿著穆斯林的長袍，戴著他們的頭巾，穿過了守備松懈的邊界進入布哈拉。他們沿阿姆河的村莊乞討為生，到了「烏魯干赤(Wuluganqi)」，在那裏再次遇到了逃跑的年登喜。他們從中亞商人那裏瞭解到俄國有通往中國的路徑，於是跟隨一支穆斯林商隊，進一步向西北的俄國方向行進。在一個叫「瑪依箭嘎爾(Mayijangaer)」的地方，劉起鳳和吳二啓加入其中，七個人全都代穆斯林拉駝抬貨乞食度用，直到到達「哦林布格爾」(奧倫堡，Orenburg)，此時可能已經是1831年了。他們在那裏向俄國邊界守衛討要旅行的路票。

看到這些人是中國人，俄國守衛在向上級彙報的同時扣留了他們。這七個人於是在護送下被送到了「依里古斯」(伊爾庫斯克，Irkutsk)，在那裏一直待到冬季，此時在結冰的貝加爾湖上已經開通了一條通往恰克圖的道路。由於他們此時的破舊衣服難以遮體，伊爾庫斯克的俄國當局給他們提供了衣物和少量的錢。在俄國看管的一些地方，俄國人向他們詢問了有關新疆的情況，馬添喜給他們提供了一份有關台站貿易路線的說明，這份說明後來出現在英國的一份出版物中(見第四章)。最終，俄國人於1832年把他們護送到恰克圖回國。顯然，在庫侖(現在的烏蘭巴托)審訊期間，這些人已經開始蓄留髮辮，頭髮已經長到三到四英吋長；雖然存在風險，但是劉起鳳早在布哈拉時就已悄悄地蓄起了髮辮，如今他的髮辮已經長達一英尺。<sup>32</sup>

## 內地回民商人

劉起鳳和其他內地回民商人在被俘後，被強制剃了頭。後來，他們衣著中亞穆斯林的頭巾服飾隱瞞了他們的中國人身分。不過，在快回到家時，他們再次留起了清朝的髮辮。

這個事件貼切地揭示出內地回民在新疆的含糊身分。清朝官方將他們稱為漢回或內地回民，從這種稱呼可以看出，一方面，他們說漢語，認為陝、甘是他們的家園；另一方面，作為穆斯林，他們和回子都信仰伊斯蘭教，雖然信奉的形式不盡相同。受過教育的虔誠回民可以看懂阿拉伯語，可能還懂一些波斯語，這就使得他們和南疆那些具有同樣修養的回子在語言上是相通的。因此，可以料到兼具漢人和回子雙重特徵的內地回民，在新疆往往會成為這兩大族群之間的貿易媒介。

在間發性的回民叛亂之後，<sup>33</sup>面臨著鎮壓和往邊遠地方發配的許多陝甘回民都遷徙到了青海、西藏和新疆，在那裏從事長途貿易，尤其是販運貨物，或是做些小生意，如開飯館、屠宰牲口，或是經銷皮革和羊毛。在內地的西北各省，他們還在政府的許可下進行茶葉貿易，與陝西和山西商人共享茶葉之利。<sup>34</sup>

回民商人和漢人西路客一樣，在清朝征服新疆後不久即已來到新疆，在此從事小本經營。烏魯木齊的回民影響最大。遍佈烏魯木齊舊城的回民清真寺的名字記錄下了這些內地穆斯林商民的來源地：蘭州寺、肅州寺、陝西大寺、河州寺、寧固寺（寧夏和固原）、巴里坤寺、撒拉寺、青海大寺和東方寺（綏遠，呼和浩特地區）。儘管現存的這些清真寺中的大多數都是建於1864年回民叛亂後，在創建後又已重建或是擇址另建，但是，它們都遵循了古老的陝西大寺和蘭州寺的模式。例如，在蘭州寺，回民商人可以在院子中的簡陋客房，甚至是帳篷中臨時住宿。清真寺外面有馬廄和停放馬車的場所。儘管蘭州寺並不排斥其他地方的人，但自然而然地主要還是來

自蘭州的商人在此聚集做禮拜，而聚集在這裏的禮拜者中也有很多生意上的熟人。陝西大寺的院子中沒有客房，不過附近有一個客棧可以提供住宿和倉庫。這個清真寺最早建於回民起義前，由居住在烏魯木齊的陝西籍的回民商人捐資建設。<sup>35</sup>

除了宗教功能外，烏魯木齊的這些回民清真寺在很大程度上還發揮了類似於漢人的會館那樣的作用：它給行商提供了住所和倉庫、同鄉的陪伴，同鄉之間還可以做些生意，相互借貸以及信息交流。

由於新疆的回民商人經常流動，因此，他們的個人信息大多也像漢人商民那樣遺失了，清朝的官方文獻中只記載有那些被控犯罪或是捲入戰事中的回民商人。最有名的一個例子是趙均瑞，他是高樸和張鑾玉石醜聞的同伙。趙均瑞來自陝西渭南，1759或1760年前往西部去尋求發跡的機會，直到1778年才返回渭南（歸途中由於非法攜有玉石而被捕）。在葉爾羌販賣了幾年雜貨後，他成為這個城市中最有名的內地商人之一，而且成了一個鄉約頭人。他和葉爾羌伯克和滿洲官員都有交往，在高樸擔任葉爾羌辦事大臣期間，他給高樸送了一件玉雕作為禮物（事後看來這真是一種諷刺）。在阿克蘇和葉爾羌，趙均瑞擁有4家客棧、1間飯鋪、1棟房子、15頭驢和馬、160峰駱駝。他在陝西有1棟大宅子、1間略小的店鋪、78畝土地、牲畜、衣料、珠寶和飾品。1778年，趙均瑞到高樸的衙門請求頒發路票回渭南探視父親，高樸遂委託他向內地走私3,000斤玉石。此後，清朝當局在陝西沒收了從蘇州運往西安銷售的4車皮革和衣料，以及71箱絲綢和刺繡。<sup>36</sup>

在新疆的大多數回民商人的經歷中，趙均瑞的故事並不具備代表性（他和許多漢人富商一樣在蘇州和南疆之間從事有利可圖的絲綢與玉石貿易），但是，對他的經營範圍進行關注同樣有益於我們的研究。和不太富裕的回民商人一樣，趙均瑞主要經營牲畜貿易、飯鋪和客棧。以下是其他一些回民商人的例子。

趙永伏於1822年5月來到吐魯番傭工。次年8月他前往葉爾羌，開了一家飯鋪。1826年他到喀什噶爾討賬。6月張格爾進攻喀什噶爾時幫助守城，被俘；辮子被割掉，他見到了張格爾本人。在清軍到來前他是一個廚子。趙永伏遂又歸順滿洲，成為一個傭工。

馬建林1823年出嘉峪關到吐魯番謀生。1827年他隨清軍到葉爾羌，在那裏娶了一個叫愛密岱的維吾爾族女子。

馬得隆1824年趕車來到葉爾羌，想在那裏謀生。他娶了愛比拜後不久就到烏魯木齊謀生。1827年作為一個駱駝客，隨清軍返回葉爾羌。

常奉清，1828年時30歲出頭。曾在伊犁做買賣，1826年加入清軍，來到南疆從張格爾手中收復喀什噶爾。

從這些例子中可以得出幾個結論。首先，相比上述的漢人商民，這些回民商人並不富裕。其次，這些回民商人都參加了清朝抗擊張格爾的入侵戰爭。但是這類例子並不能代表全體內地回民，因此我們對此不應給予太多的關注。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正是清軍的進軍將這些商人帶到了南疆。第三，穆斯林的身分並沒有阻礙內地回民站在清朝一邊與浩罕人及和卓的追隨者作戰。（事實上，在1826年抗擊入侵時，一個叫張明堂的喀什噶爾商勇頭目就是一個內地回民，他和其他886名商人死於戰火。）另外，他們雖是內地人，但並不妨礙他們和回子婦女通婚。<sup>37</sup>

內地回民的雙重身分讓南疆的一些清朝官員感到不安。隱含於這種焦慮之後的是回民與清朝的關係史。就在清朝佔領北京後不久的1645到1649年間，西北曾經爆發過回民叛亂。以復明為藉口的叛亂還與哈密的穆斯林政權聯繫在了一起。到清朝征服新疆前，甘肅和陝西的漢、回之間的關係總體上趨於惡化，清朝官員認為內地回民對這一地區具有潛在的破壞性影響。

1761年，一個叫默罕默德·阿敏·馬明心(Muhammad Amin Ma Mingxin)的回民在布哈拉和葉門學習幾年後返回中國。他建了一座

清真寺，收受了一些門徒，開始向甘肅和青海的回民傳播納克什班迪的一個新教派。受當時流行於中東伊斯蘭教中心的改革運動的影響，他的道義反對中亞和中國西北的神秘的蘇菲派聖人及其陵墓的重要性。而且，更重要的是，馬明心准許高聲贊念即克爾，\*從此他的教派被人所知為「哲赫忍耶 (Jahriyya)」。這些教義對西北已經形成的納克什班迪的派別，即阿帕克和卓在此形成的白山派的教義提出了挑戰，阿帕克和卓在十七世紀七〇年代在甘肅和青海傳教，吸收了許多信徒。納格昔班底教派的這兩個分支（經常被錯誤地稱為「新派」和「舊派」）為了權力而爭鬥，導致暴力衝突。1781年，馬明心的一個競爭者控告他是「異教」，清朝隨後逮捕了馬明心。作為對隨之發動起義的哲赫忍耶信徒的回應，清朝處死了馬明心。馬明心之死導致局面更加動蕩不安。屬於「舊教」的白山派藉此站到了清朝一邊。1784年，田五領導的「新教」叛亂讓清朝耗時三月才將其平定，朝廷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來禁止哲赫忍耶。<sup>38</sup>

甘肅、青海和陝西的白山派與哲赫忍耶間的爭鬥，使這些省份的回民開始向新疆遷徙。尤其是田五叛亂之後，清朝官員對叛亂的追隨者向南疆的流動心存顧慮。結果，新疆的回民行商遭受到了當地官員少有的審查和騷擾。

1784年，田五叛亂之後，庫車的清朝守衛在搜查走私的玉石時，從入京覲見的伯克的車中發現了用回字所寫的信札經書。伯克沒有受到牽連，但是當局逮捕了一個名叫韓得的西寧回民車夫。韓得最初隨其父出嘉峪關，十餘年來以趕車為生。回字經書屬於另一個叫馬國英的回民，他在阿克蘇一個鹽茶鋪營生。馬國英請求韓得

---

\* 作者按：「照字面理解是『想起』，『記起』，『提到』的意思。」在蘇菲神秘儀式中，「這個詞已經具有了一種『連禱』的意識，其中一再重復地高聲贊念或低聲贊念安拉的名字，或是『安拉偉大』，並常常伴隨著身體的活動和人體的呼吸。即克爾是蘇菲派最重要的活動之一。」Ian Richard Netton, *A Popular Dictionary of Islam*, pp. 70-71.



把這些帶給一個叫馬起蛟(又被叫做伊提勒)的親戚,這個人是以庫車為據點的一個行商。包括曾與馬起蛟通信的「伊斯邁勒」在內的其他一些回民商人同樣受到了清朝的審查。

捲入此案的回民都被送往蘭州審訊,相關材料則被送到這座城市的回民鄉約那裏,以篩選出異端之說。這個鄉約在檢查後,指出這些都是有益的「舊教」經文《古蘭經》。儘管無罪,韓得和其他人還是被發配到了中國南方的煙瘴之地,只是在後來被減輕處罰,改發烏魯木齊以觀後效。在這個案子中,由於新疆官員越權搜查了伯克的行李,因而遭到了皇帝的申斥。高宗不想讓沒收經書和調查伯克成為覲見經歷的一個部分。「嗣後惟當留心訪查馬明心親眷及伊門徒馬姓回民外,再不得於回民內如此紛紛查辦。」<sup>39</sup>

皇帝對良善穆斯林的權利的顧慮也許是值得稱贊的,但高宗無意中卻使新疆大量的馬姓回民被捲入到了肆意的搜捕中(「馬」是回民中最常見的姓)。在接下來的一個月,喀什噶爾地方政府抓獲了馬廷祥、馬文祿、馬儒能和馬倉,他們都是來自甘肅的「貿易回民」;但他們的名字並不在靖遠(甘肅蘭州府)發生的田五叛亂的通緝名單中,國棟因此奏請皇帝示下如何處置他們。高宗對國棟提出了警告:「豈有將各處貿易之靖遠縣良善回民通行拿審之理。」上諭命令釋放這四個馬姓回民,至於他們是願意留在喀什噶爾還是回家,聽其自便。<sup>40</sup>

這些例子除了揭示出新疆官員的焦慮外(對他們而言,錯誤領會皇帝的意思可能會讓他們身陷麻煩),還提供了新疆的回民商人的典型職業:車夫、行商和茶商。而且,馬起蛟及其信徒對伊斯蘭名字的使用,以及這三個人對傳播伊斯蘭經典的關心,說明他們之間不僅存在宗教上的關係,也有商業因素在內;他們可能是同一門宦(一種由回民中的蘇菲派組成的宗教、社會、政治和商業的組織)的成員。

清朝將內地回民劃分為漢人的一種(漢回),這種分類在內地回

民被南疆回子同化的時候，就導致了一個嚴肅的問題。我們所知的第一個這樣的例子涉及的對象並非一個商人，而是一個於1824年左右換防到喀什噶爾的綠營兵海常祿。當年，他開始頻繁地前往喀什噶爾的市場與安集延穆斯林探討伊斯蘭經文。隨後，他又把自己偽裝成一個安集延商人，拿到了安集延人的馬匹和馬鞍，並在一個叫玉努斯的回子的幫助下企圖向西越過卡倫逃跑。他的行為被當地官員認為是「邈法已極」，朝廷對此表示贊同，軍機處不得不要求刑部會同理藩院商討，並向朝廷奏明海常祿究竟違反了甚麼法律。<sup>41</sup>

後來，那彥成在張格爾入侵後前往南疆指導善後改革時，深為他在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和葉爾羌的內地回民中存在的這些「夷化」的例子而感到不安。案子集中於與回子婦女通婚的馬得隆和馬建林（前面已經談到）二人，還有另外兩個回民商人馬伏和趙永伏，他們不但與當地人通婚，而且還沒有蓄留髮辮，因而被捕。他們自稱於1826年被張格爾軍隊俘虜，一直被強制奴役至清軍的到來。但是，那彥成發現他們的行為很可疑，因此建議把他們「照漢奸流棍懲辦」。<sup>42</sup>他們也確實遭受到了懲罰，但是對那些剃掉髮辮並加入外藩的人（馬伏、趙永伏）的懲罰力度要重於對那些只是違犯了不准與回子女人通婚的禁令的人的處罰；鑒於此，馬得隆和馬建林受到的懲罰要輕一些。那彥成要求將來要通過路票制度嚴控內地回民在新疆的流動，而且，內地回民與回子之間的異族通婚被明令禁止。刑部據此擬出條令，後被收入《（欽定）回疆則例》中。<sup>43</sup>

在某種程度上，那彥成將南疆回子對張格爾的支持歸因於內地回民與回子之間的商業和通婚關係，據說這種關係激起了對清朝的不滿。<sup>44</sup>但是，他的分析失之過簡，因為那彥成忽視了瑪赫杜姆和卓家族在南疆白山派中享有的宗教和政治上的感召力。不過，通過對這些回民的調查，那彥成指出他們確實與當地回子之間有著最直接的接觸。兩年後，壁昌在對浩罕的入侵進行分析時，也間接地得出了類似的觀點，但他對這些回民也多有稱贊，並非一味地譴責。

即兵民內之漢回，雖亦持齋念經，並非纏頭之同類。均係中原之人，父母妻子均在內地，因西疆食物便當，學會回語，在此藉可謀利養家，並不同氣，而纏頭受其剝削，亦為厭惡。十年守御葉城，其探馬奮勇，每多用之，深得其力，奏保翎頂者不少。<sup>45</sup>

在南疆的內地商人中，內地回民似乎佔據了很大的比例，與當地回子的接觸也最多。或許在規模較大的漢人商號與資本較少的回民商人之間大致存在這樣的分工，前者把貨物運到新疆較大的商鋪銷售，而後者則依賴於直接貿易而在南疆城鄉的回子中佔據了商機，但是，這種形勢也容易導致消費者對這些內地回民的敵意。<sup>46</sup>

通過對新疆的主要貿易商品的研究，也可以浮現出更多的關於內地漢、回商人以及回子商人在新疆所飾演的不同商業角色的證據。

## 新疆的茶葉和大黃貿易

聞海迢迢道路難，

西人誰識小龍團？

向來只說官茶暖，

消得山泉沁谷寒。

(佳茗頗不易致，土人惟飲附茶，云此地水寒傷胃，惟附茶性暖，能解之。)<sup>47</sup>

飲茶者的口味不一導致新疆的茶葉品種亦各不相同。附茶最受久居烏魯木齊之人以及新疆的滿、蒙旗人之青睞。這些旗人也購買大茶和斤茶，這種茶略微便宜。另一方面，中亞人，尤其是從新疆大量購買茶葉的浩罕人則更喜歡雜茶和細茶（諸如武夷、香片、白毫和珠蘭這樣的葉茶）。

在這些茶葉中，只有「附茶」定期經由河西走廊運往新疆。附茶的名稱出現於清朝在甘肅和青海邊界地區發展茶馬貿易之時（見第三章）。那些通過領取部票獲得茶引，獲准從中國南部向甘肅和青海的茶馬司運輸茶葉的商人，自己還可以附帶銷售一定數量的茶，「附茶」之名因此而來。到乾隆統治初期，儘管西寧、洮岷、河州、莊浪和甘州的茶馬司已經不再從事以茶易馬，商人們仍然需要購買茶引。那些獲得茶引的商人最遠將茶葉運到西北，此後大部分茶葉在涼州和其他甘肅城市賣給西路客，由這些西路客在帶銷滯引制度下進而將茶葉運到新疆。<sup>48</sup>這些西路客中多數人是內地回民，他們沒有茶引，也沒有從政府那裏獲得部票，但這種茶葉仍被認為是官茶，這或許是因為這種包裝帶有特殊的標識。每年約有六萬斤的附茶以這種方式運到新疆；儘管這種茶葉很快就無需再附加於其他事物，但是，在整個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這種茶葉在新疆仍被稱為附茶。<sup>49</sup>

運往新疆的其他種類的茶葉主要由北套客的商隊通過蒙古草原路線運來，理論上他們在出歸化和張家口的關卡時需要繳納稅銀。茶葉當然是山西商號的專營商品，他們在恰克圖與俄羅斯人的茶葉貿易是其收入的主要來源，運往新疆的茶葉顯然是這種貿易的一種延伸。但是，正如附茶在經由河西走廊運往新疆之前，需要在甘肅從那些獲取茶引的富商手中轉到私商手中一樣，「雜茶」和其他的磚茶、葉茶在進入新疆之前似乎也要在新疆邊界轉手。北路客將茶葉運到古城，在那裏用茶葉換來（產自北疆的）米麵，然後把米麵運到北部，賣給蒙古遊牧民和科布多及烏里雅蘇台的旗人，換取銀子和牧產品。其他商人則從古城把這些茶葉分運到整個新疆。根據1828年的估計，一年中經由伊犁和塔爾巴哈台輸出的雜茶和細茶數量在10萬到30萬斤之間，佔到了內地商人運到北疆的茶葉的「七成」。因此，北套客在十九世紀初起每年運到新疆的茶葉最少有15萬到45萬斤。<sup>50</sup>

## 新疆茶葉貿易的私有化

在第三章中，我們已經討論了在清朝征服新疆後的前十年間，官方從甘肅和青海的茶馬司向新疆各城駐軍運送了大批的茶葉。到十八世紀七〇年代末，政府通過克扣軍隊鹽菜而進行的茶葉銷售，基本上已經被私人售賣的茶葉所取代（伊犁和塔爾巴哈台除外。直到十九世紀五〇年代，這兩個地方每年還要獲得官茶約10萬到11.5萬斤。）針對新疆駐軍的茶葉貿易的私有化最早發生在烏魯木齊，因為官茶價格高於商人的價格，烏魯木齊辦事大臣遂於1768年要求停止官茶運輸。在接下來的幾年中，烏魯木齊周圍各縣也提出了同樣的要求。<sup>51</sup>

由於新疆存在很多私人貿易的茶葉，使得對附茶的需求越來越少，因此，向甘肅和青海的茶馬司運送茶葉的茶引日益無人問津，而這些茶馬司也不再需要茶葉。但是，因為茶引費是財政收入的來源之一，至少有一個總督並不願意目睹茶馬司的衰敗。那彥成在1822–1825年任職陝甘總督期間，於1823年夏日之前的某一時間奏稱，為增加甘肅茶引的銷售，新疆應該禁止私人銷售茶葉。工部贊同這一建議，但新政很快就在北疆產生了明顯的負面效應。伊犁將軍慶祥奏稱，新政導致茶葉短缺，給轄區內的漢人和穆斯林均造成了嚴重的困難。而且，在新疆禁止私人銷售茶葉也影響到了清朝在烏里雅蘇台和科布多的駐軍以及蒙古人的生活，這些人依賴於北套客和古城的三角貿易關係來獲取所需的米麵。朝廷在獲悉這些問題後，下令每年運往古城7,000箱雜茶，但仍不允許在新疆自由銷售這種茶葉；相反，朝廷命令慶祥在新疆進行調查，像內地那樣的由國家壟斷茶葉貿易，然後在政府的許可下，雇用地方大賈來分銷茶葉這一方式，在新疆是否可行。在慶祥對此進行調查之時，7,000箱茶葉已經運抵古城。慶祥於次年（1824年）回奏，新疆缺乏能夠承擔操控政府壟斷風險的富商，而古城的2,000駐軍和「無幾」的民人根本無

法消費如此多的茶葉。最終，朝廷重新向私人開放了新疆的茶葉市場，他們可以通過古城買賣雜茶和其他茶葉；但是，附茶如同以往只能由甘肅運來。而且，城還建起了一個關卡，負責徵收茶葉收入稅。這些稅收被運往甘肅，用以彌補茶引費的損失。<sup>52</sup>

在清朝征服新疆後的六十年間，北套客將蒙古西北部的經濟和新疆的私人茶葉貿易（以及浩罕人的需求）聯繫到了一起；而且，他們比清朝的後勤官更能滿足北疆駐軍和民人的需求。至於在另一條進入新疆的主要路線河西走廊，國家對茶葉銷售的控制只限定在嘉峪關內。小本經營的西路客操縱著茶葉的零售貿易，這些茶葉最初由富裕官商在內地生產並運到甘肅，但他們不願再繼續運往新疆。儘管朝廷並未完全解除對新疆的茶葉買賣的管制，但確實准許了茶葉貿易的私有化。到十九世紀二〇年代，清政府放棄了曾作為新疆財政手段的茶葉壟斷，只在古城徵收茶葉貿易稅，並通過徵收「茶引」費（此時是用銅錢支付）來支持垂暮的茶馬司。儘管1828年對浩罕的貿易禁運政策導致審查程序更加嚴格，而且那彥成未經仔細考慮便實施了範圍更廣的茶葉稅收政策，但是到了1831年，南疆和北疆的茶葉貿易就又恢復到了二〇年代初期的樣子。

## 大黃

1828–1831年的貿易禁運切斷了浩罕的大黃和茶葉供應。今天的讀者可能不太明白這種產品的功效以及浩罕對其需求的動機，所以在此有必要先對這種淨化腸胃的植物根莖進行簡單的介紹。

在二十世紀，大黃最為人所知的是其根莖，人們在製作果餡甜點時，常常把它加入餡餅中烘烤或是加入糖和奶油中煨燉。但它之所以引起世界的關注，是因為大黃，尤其是中國西部生長的好幾種大黃的根莖的藥用價值。克里夫德·福斯特(Clifford Foust)證實中國的大黃早在八到九世紀就經由中東大量流入歐洲，從古代醫典中

我們瞭解到它具有瀉藥的特性。後來，大黃簡直成了歐洲人的萬能藥。根據十八世紀二〇年代的一種文獻，大黃「具有解毒和止血的雙重功效……它尤其適於排清膽汁，加強胃膜。它能治癒肝部所有的梗阻、黃疸、腹瀉以及氟鉛，有時還可以作為一種瀉藥，有時候也可以被用作變色劑；不管採用哪一種方式，它都是一種非常好的藥物，適合幾乎所有年齡的人和所有人的體質。」<sup>53</sup>

十六世紀，中亞商人是大黃最積極的運輸者。甚至在中俄締結尼布楚條約開始了中俄之間的商業關係之前，大黃就已成為中俄商隊貿易的主要商品。從那時起，直到1782年，羅曼諾夫帝國（Romanov empire）一直壟斷著俄國的大黃進出口；對大黃質量的控制及對西歐市場中的大黃貿易的操縱，也一直持續到了十八世紀中期。即便如此，仍有相當數量的大黃通過新疆、印度和中亞不斷流向西方。準噶爾與清朝在肅州開展的貿易中，大黃也是準噶爾所渴求的主要物品之一。清朝征服新疆之後，新疆的清朝官員們非常清楚大黃對於新疆以西、以南地方的重要性。例如，七十一在對興都斯坦的描寫中，將大黃描述得神乎其神，「大黃尤為至寶，以黃金數十倍交換，蓋其地一切疾病瘡傷得大黃即愈，百不失一。貴客來及大宴會皆以大黃代茶。若經年不服大黃，則必死。故雖貪苦小回亦必有一半兩大黃，囊繫胸前，舌舔而鼻嗅之。」<sup>54</sup>

新疆所有的商人都經營大黃，因此大黃貿易的縮減不可避免地影響到了漢、回民、回子以及外藩商人。當清朝出於外交政策或是邊防的原因而禁止與俄國或浩罕發展貿易時，只要商人手中擁有大黃，就會陷入麻煩之中。1727年的恰克圖條約劃分了蒙古與西伯利亞的邊界，建立了清朝和俄國之間的正常貿易關係。1737年後，在邊界上的恰克圖（買賣城）進行了大量的易貨貿易。不過，在1764—1768年、1779—1780年和1785—1792年，由於邊界糾紛，清朝三次中斷恰克圖的貿易，朝廷還命令海疆與北部邊疆的官員們提高警惕，

以免有貨物經由第三方給運往俄國。當然，大黃像茶葉那樣是俄國的主要進口商品。因此，在1785–1792年恰克圖長期閉關之時，有關新疆大黃走私的奏摺和上諭頻繁來往於京師和新疆之間。皇上瞭解到，馬成孝和其他四人在阿克蘇把大黃賣給了一個叫喇哈默特的安集延人。高宗指出，儘管清朝對俄國關閉了恰克圖的貿易，但在伊犁、喀什噶爾和新疆其他城市，大黃很容易就可以通過布魯特和安集延商人之手流向外藩。確實，喇哈默特的案子就提供了大黃走私的具體證據。「此皆奸商希圖重利，特從內地販出，售於安集延回子，轉售俄羅斯等地方。」皇上諭示，「若示諭令嚴行禁止，則俄羅斯等仍舊可得大黃，與不禁止恰克圖貿易何異？」<sup>55</sup>回子也未免於審查。1789年，一群來自哈密的回子商人由於從肅州向烏魯木齊運送了5,000斤大黃而被抓獲。此後，朝廷發佈上諭警告新疆各城的穆斯林，今後凡是販賣大黃者，均將被解送甘肅治罪。<sup>56</sup>

1828–1831年對浩罕的貿易禁運當然是清政府在新疆對大黃貿易的又一次重要的限制時期。儘管大黃的貿易量從來都不像茶葉那樣大，因此對其關注也不多，但那彥成和其他人在這一時期採取的控制新疆茶葉流通的多數措施同樣也適用於大黃，包括沒收庫存、限制回子的購買數量、發行許可證以及保持對交通要道上關鍵城市的警戒，等等，以阻止大黃走私到北疆，並從那裏經由遊牧者輸出到境外。

## 玉石

漢語中的「玉」字極為常用，它泛指各種適合雕刻的礦石。一般而言，與玉相對應的是石頭，礦石既可以是（無價值的）石頭，也可以是（值錢的）玉。在英語中，儘管「玉石(jade)」一詞的含義比



漢語更為明確，但是同樣也包括兩種不同的石質材料：軟玉，一種由鈣、鎂及數量不同的鐵呈纖維狀交織在一起構成針狀晶體結構的硅酸鹽；硬玉，一種由鈉和鋁組成的硅酸鹽。綠色的硬玉最值錢，在中國，它被稱為東南亞翡翠。硬玉直到十八世紀才廣為中國人所知，那時清朝開始從緬甸進口硬玉。<sup>57</sup>

軟玉(下文中稱為「玉石」)譜系悠久，從新石器時代就在中國內地得到了高度的重視。它的硬度和光澤使得玉石被製作為典型的陪葬裝飾品、王杖、牌匾、護身符、鐘錶、動物塑像、酒器、窗擺以及許多其它的裝飾品。早期的寶石商可能是從太湖以及東北(遼寧和山東)獲得這種玉石的，但對中國來說，自古以來最好的玉石來自塔里木盆地南部的崑崙山脈。馬可波羅曾提及這種玉石，他注意到在離和闐和葉爾羌不遠的河中存在大量的「被稱為碧玉和玉髓的礦石」。<sup>58</sup>

## 貢玉和烏沙克塔爾巨石

在征服南疆後，清朝控制了這一地區的玉石生產，強制回子從山中和河中開採玉石。最富的玉礦坐落在米爾台山，距葉爾羌100多公里。回子帶著挖掘工具，乘犛牛至山坡處，用錘、鑿在山腰切割巨石(見圖6)。最好的河玉來自發源於和闐南邊崑崙山脈的兩條河流中，這兩條河環繞和闐兩邊，在和闐北邊匯入和闐河，然後注入塔克拉瑪干沙漠。在玉龍喀什(白玉)河和喀拉喀什(黑玉)河的河床中，可以發現透亮的碎玉，「如雪之白，翠之青，蠟之黃，丹之赤，墨之黑」。天然玉塊「大者如盆如斗」，「小者如拳如栗」，最重的可達二百公斤，

採之之法：遠岸官一員守之，近岸營官一員守之，派熟練回子或三十人一行，或二十人一行，截河並肩，赤腳踏石而步，遇有玉子，回子即腳踏知之，鞠躬拾起，岸上兵擊鑼一棒，官即過疎一點。回子出水，按點索其石子。<sup>5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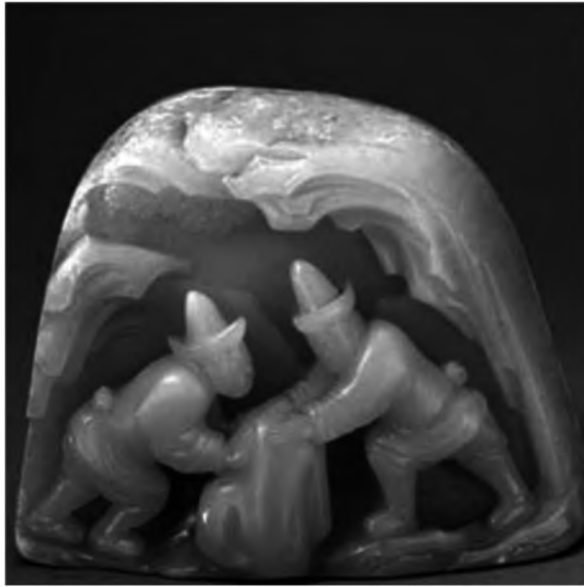


圖6 乾隆時期一塊雕刻有採玉場景的玉石  
注意其中採礦者的錐形皮帽和靴子，這些可以揭示出他們是南疆的回子或是布魯特人。照片來自北京的故宮博物院。

朝廷最初下令將葉爾羌地區採集的所有玉石都運往北京。後來才確定了每年4,000斤的貢額，不過在某些年分由於粗玉大小不一，運往京城的玉石的實際數量會略有變化。除了每年都要運往北京的這些玉石外（到達北京需要五、六個月），朝廷每隔幾年還要另派官員到葉爾羌，專門採辦部分玉石，例如，1775年就為寧壽宮運送了一些玉料用以雕刻四套玉鐘。這些專門訂單的分量往往大於供額，如1776年的一塊玉石竟然重達20,000斤。1812年，由於內務府造辦處（位於京城）的玉石儲存非常充足，朝廷將和闐的玉石貢額降低到每年2,000斤。後來，為象徵性地表示節儉，道光帝在其統治初年（1821年）免除了玉石貢額。儘管宣宗最初只是鑒於宮中庫房已經儲滿玉石，暫時停止進貢玉石，但是南疆的貢玉此後再也沒有恢復。<sup>60</sup>表13中是有資料記載的一些年分的貢玉數。

表 13 乾嘉時期新疆的貢玉

年	玉石塊數量	重量(斤)
1760	120	—
1771	12	4,044
1779	18,413	—
1806	2,132	3,446
1809	1,956	4,033
1811	2,028	4,775
1813	1,240	2,058

資料來源：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的文獻，引自楊伯達〈清代宮廷玉器〉，頁 52、55。

不過，對清帝國而言，在統治新疆的前半個世紀所開採並運往東部的玉石已經足敷使用。乾隆盛世時期，清廷的統治力（及其慾望）足以讓皇帝動用軍隊、後勤、管理機構，以及當時的藝術技能和宏偉想像，把一塊塊的和闐山玉變成北京的玉山。清朝製作了好幾個紀念性的玉雕，其中有四個分別由每塊重達 1,500、2,000、2,500 和 4,500 公斤的粗玉塊製成。這塊重達 4,500 公斤的巨塊於 1780 年運抵北京；內務府的造辦處模仿宋朝的一幅主題是大禹治水的畫設計出了圖樣，第二年在兩淮鹽政的贊助下將這塊原玉、一個四邊的平面圖和一個蠟樣運到揚州進行雕刻，<sup>61</sup> 這一工程耗資白銀 7,280 兩。由於擔心揚州天熱，蠟樣恐日久融化，揚州藝人在開工之前又照蠟樣再刻成木樣。完成這一工程共耗時 6 年時間（約 86,000 工作日），跨越了兩任鹽政任期。雕製好的「大禹治水」玉山（後來所知的「玉中之王」）立高 2.25 米，直徑將近一米。1787 年，鹽政將其通過內陸水道運回京城，次年高宗讓人在背面上部陰刻其御制〈題密勒塔山玉大禹治水圖〉詩，下部刻篆書「八徵耄念之寶」六字方璽。雕刻剩下的碎玉收藏在故宮。<sup>62</sup>

乾隆時代對軟玉雕品的偏愛也給新疆官員們遺留下了一個棘手問題，且在高宗死後又繼續影響了半個世紀。在乾隆這個長壽皇帝生命的最後幾個月期間，葉爾羌官員開始沿驛路向東運送兩塊巨大的玉塊。這些玉塊最初被挖掘出來時已經嚴重破裂，所以葉爾羌辦事大臣奇豐額提出把它們弄成幾塊分別運輸，但和珅則命令把它們完整地運到京城。顯然，正如後來的仁宗所言，和珅此舉純粹是為了一己之私利。<sup>63</sup>據後來的估計，這些玉石總重達15,000公斤。1798年\*後期，負責運輸這些玉石的一個官員曾向和珅訴說拖運這些玉石的回子雇工所承受的艱辛。和珅顯然並未將此上奏，而是命令繼續運送。高宗死後兩周，嘉慶皇帝瞭解到這些來自南疆的大塊玉石還在運往京城的途中，於是派人速諭負責官員，「所解玉石，行至何處，即行拋棄」。新皇帝還「賞賜伯克頭目緞匹，眾回人銀兩」，以「示對衿恤回奴之意」。<sup>64</sup>

玉石的運輸雖然終止，但故事卻並未至此結束。1806年，喀拉沙爾辦事大臣玉慶發現7年前被遺棄在烏沙克塔爾（今天的烏什塔拉）的這些大塊玉石依然待在原地。<sup>65</sup>玉慶遂上奏提出應把這些玉石打碎，（按官價）「招商認買」，這樣還能使新疆當局獲取一些純利。不過，嘉慶並沒有同意他的奏議，禁止出售這些玉石。不過，後來他又重作考慮，命令玉慶親往驗看，如果不難的話，就於每年秋季進玉之便，把稍小的兩塊玉石隨貢玉一起運來。玉慶於是積極進行部署，徵用了車輛、繩索、五六十匹馬以及數十名回子。但嘉慶帝後來聽聞即使是兩塊較小的玉塊，也分別重達1,850和3,750公斤，皆大於此時每年的玉石貢額，因此非常不悅，於是命令將玉慶解送伊犁，交松筠嚴加管束。這些玉石料仍然留在烏沙克塔爾，1845年春天，林則徐曾在驛站東邊見過它們。林則徐寫道：「今視之若小山

---

\* 作者按：儘管這是嘉慶統治的第三年，但此時和珅在朝廷中仍享有支配地位。仁宗在接下來的四個月中仍然沒有親政。

然，蓋未琢之璞也；其旁露出一面，碧色晶瑩，可玩而不可鑿，亦神物也。」<sup>66</sup>這些完整的軟玉下場究竟如何，我們並無從得知。<sup>\*</sup>

在清朝從新疆運往京城物品中，玉石是唯一擁有固有商業價值的。可以肯定的是，在1760–1820年間運往北京的11萬多公斤的貢玉中，很多都被雕成玉山、掛鐘，以及不計其數的慶典或是展覽用品（仿古青銅器、仿莫臥爾碗和茶壺、人與動物的雕像、賞賜給忠臣的如意、宴會餐具、珠寶、頭飾品、文人書房用品、牌匾、祭祀器皿和佛教與道教的雕像），甚至還有實用的笛子、梳子、盒子和長柄扒。雕刻所用玉石由每一等級的玉塊中精心挑選，剩餘質量稍次的玉石被保存於造辦處和如意館，以後皇室會在崇文門賣掉它們，或是「攤派」給鹽政、織造或海關。例如，1804年，兩淮和長蘆鹽政，蘇州、杭州、江寧織造，以及六個南方的海關購買了（或是被下令購買了）2,600多斤的來自宮廷的二到五等次玉，價值白銀1,329兩。<sup>67</sup>

### 南疆玉石的私人買賣：肅州與蘇州的故事

玉慶認為可以讓商人們幫忙分運烏沙克塔勒整玉的事情說明，當時新疆已經存在私下進行玉石貿易的市場。確實，儘管葉爾羌和和闐的地方政府控制了玉石的開採和徵收，並設立了專門的卡倫來阻止走私者和非法開採者，但是，在1759–1862年間，擁有及販運玉石只在很短一段時間內是非法行為，而且也只是在新疆非法。1773年，朝廷允許米爾台山開採的玉石經過登記，在揀選出每年的貢玉配額後，其餘的可以賣給官兵和普通商人。不過，私人買賣的份額被限制在50斤，商人和其他人憑票可以攜帶玉石沿驛路經嘉峪關返回內地。

\* 譯者按：清同光年間，浙江烏程人施補華曾出嘉峪關，循天山而南，前赴南疆阿克蘇，途中或曾見到此玉，其〈題烏沙塔拉貢玉上〉中有言「乾隆皇帝太平年，卻貢曾將巨寶捐。一樣道旁長棄置，勝他清淚滴銅仙。」見吳藹宸選輯，《歷代西域詩鈔》，頁180。

在1776年出任葉爾羌辦事大臣一職後，高樸修改了這一制度。除貢玉外，剩下的玉石被分成兩部分，60%賣給商人，剩下的40%據說是給回子礦工的補償，然而，其中絕大多數可能都落入到了高樸之手。高樸還將個人擁有山玉的限量提高到了150斤，他認為如果單純拘泥於法律而將高品質的玉石切割開非常可惜（後來，皇帝將其改革動力歸於他的腐敗陰謀）。<sup>68</sup>

聽聞此時在新疆可以合法購買玉石，玉石貿易隨即獲得蓬勃發展。此時，嘉峪關全天都向那些忙於到西邊做買賣的商人開放，它見證了內地商人正在以空前的數量通過這裏前往南疆。當然，相對玉石的分量而言，玉石的高價值更為吸引長途跋涉而來的商人，許多商人攜帶銀兩或是貿易用的綢緞、茶葉、大黃和其他內地產品不遠萬里來到新疆，就是為了販運玉石回到家鄉獲利。儘管朝廷只允許在葉爾羌進行合法的玉石貿易，但內地商人最常去的新疆玉石市場卻並非人們所認為的和闐或葉爾羌，而是阿克蘇，在阿克蘇回城有很多售賣玉石的回子，巴扎上也有很多回子和內地人開設的商鋪在經營粗玉或是經過加工的玉石貿易。很多人在這裏開展易貨交易，用綢緞或是其他貨物換取玉石。<sup>69</sup>

由於通過嘉峪關的商人日益增多，且登記在案的玉石貿易口票數量不斷增加，檢查不可避免地趨於形式，私人攜帶的很多玉石非法流入了甘肅。（張鑾只需向關卡守衛打聲招呼，再送給他們一些小禮物就能通過任何關口，很多守衛都認識他。）肅州成為了南疆玉石和內地貨物的一個交易中心。在奔波於新疆和甘肅之間的商人中，很多人都是內地回民，他們可以在肅州的任何一家玉鋪中交易那些來自嘉峪關外的玉石，而不管其來源如何。私商在肅州出售的玉石或是通過易貨渠道換取的玉石都是「清白的」：它的來源根本無法探究，雖然眾所周知這些玉石都來自和闐。<sup>70</sup>

隨後，華南的商人在肅州購買或是用奢侈品交換玉石，再把它們運到其他地方，包括北京、天津、江寧，尤其是揚州和蘇州的玉

石加工中心。蘇州是清朝主要的玉石雕刻和交易中心，在這一時期，受玉石供應的增加以及私人 and 官方對玉石的日益青睞，寶石商雲集的專諸巷獲得了很大的發展。像張鑾那樣的富商在蘇州建起了住宅和商行，使這裏成為他們進行玉石貿易的中心。朝廷把很多貢玉交由鹽政和織造，這些國家壟斷部門的官員們便在江南各城雇覓能工巧匠進行加工。<sup>71</sup>對擅長玉雕的能工巧匠的需求隨即大增，給時人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文人凌廷堪注意到，自從勝利平定北疆並收復南疆以後，揚州技師的技藝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蘇州一座有名的寺廟中所陳列的兩個大型玉雕即為一例，另外也可以體現在稍小一些的有名的「恆都斯坦仿莫臥爾」玉器、鐘錶、煙斗、鼻煙壺和水銃中。<sup>72</sup>

玉石供應的大量增加導致的第二個後果是玉石製品的普及。<sup>\*</sup>林書門記錄下了1805年左右揚州富人和窮人中的時尚已經影響到了煙斗的玉煙嘴。玉器製品的繁盛使得這些商品可以保持一個適中的價格，因而在揚州的市場上隨處可見。<sup>73</sup>乾隆寫了不下800首有關玉器製品的詩，鑒於新疆玉石供應以及富商對此需求的不斷擴大，乾隆因而感嘆玉器日益俗化。而匠役們為了能夠獲取更豐厚的報酬，在雕刻中往往過度裝飾，其設計也愈發得浮華。乾隆帝尤其為此而氣惱，因而常常利用其至高無上的地位來推動人們保持這種珍貴資源的美感。<sup>74</sup>

1778年揭出的高樸、張鑾、趙均瑞及其同伙的玉石案標誌著

---

\* 作者按：「我認為，十八世紀，像煙斗和鼻煙壺這樣的小商品的貿易真的中止了，不過隨著清朝征服新疆，南疆的玉石供應得以恢復。在陳森的小說《品花寶鑿》中描述了十九世紀前半葉（1830-1849年）北京的生活樂趣，流動小販在茶屋和戲院向人們兜售著他們一盤盤的玉石古物——一般是煙斗、香爐、鼻煙壺和小骨董。也許，這是集中在北京、武漢和江南各城的最低層次的奢侈品買賣。」史蒂文·舒特（Steven Shutt），個人交流，1993年1月3日。

清朝暫時終止了對私人販賣玉石的許可。在朝廷對高樸的同伙以及他們販運的貨物展開的大搜查中，又網獲了更多的普通走私者，不過，他們中的多數與高樸並沒有關係。通過這一過程，人們對十八世紀的玉石貿易的運作模式有了更多的瞭解。這些商人的經歷概括於表14。

表14 新疆和內地的從事玉石交易的商人(1778–1790)

玉石商或走私者	來源地/交易地	購買地點和方式
以西北為基地的商人		
雷英	陝西；哈密正亨雜貨鋪的 合伙人	購買自回民皮貨鋪老板、賣羊回民、駱 駝客；帶了100多斤玉石到陝西
孫全德	陝西；在哈密田登雜貨鋪 生理	哈密回民，以玉石償還欠孫全德之債
樊迎吉	山西；在肅州擁有一家雜 貨鋪	購自阿克蘇的一個叫周秀忠的江南人
四五個不知名的 個人 <sup>a</sup>	在甘肅涇州被捕	購自肅州的天錫店和一些來自甘肅、陝 西，但居住在肅州的回民
魏忠孝	甘肅；在喀什噶爾擁有商 鋪	以茶葉換取少量玉石
王明	甘肅，在阿克蘇擁有商鋪	以布匹和茶葉易得價值七兩的碎玉
胡魁(回民)	甘肅；烏什雇工	從不知名的回子那裏買了少量碎玉
曹志	甘肅；在葉爾羌賣肉	在葉爾羌買了少量碎玉
李得全	山西；在阿克蘇賣貨	買了34塊碎玉，值銀65兩
張大魁	山西；在阿克蘇擁有商鋪	以現金、棉布和茶葉易得15塊碎玉，值 銀56兩
李格	山西；在阿克蘇擁有商鋪	買了40斤玉石，值銀23兩
張果運 張提正(音譯) 施秉鈞(音譯)	甘肅；在阿克蘇和葉爾羌 從事買賣	進行茶葉買賣，購買了少量玉石
李應幅 馬實得(音譯) 穆軍(音譯)	在葉爾羌從事買賣	買了少量玉石



玉石商或走私者	來源地/交易地	購買地點和方式
海生蓮(回民)	內地	私買玉石
馬天龍(回民)	捕於阿克蘇	車內私藏玉石
來自南方或在南方貿易的商人		
王德章	江蘇，在肅州販賣綢緞	在肅州從回民那裏購買了玉石
施某	未知；南方口音	住在西安的一家客棧中，帶著滿滿一車玉石；發現後逃走
楊添山、趙繩武以及三個合伙人，其同行的團伙共17人	江蘇；到西安，朔州，甘肅銷售綢緞	在朔州將綢緞賣給三義店後，在當地捐客的幫助下從當地回民那裏買了很多玉石；從蘭州的靳姓店內買了20-30塊玉石；在湖北襄陽換船前往蘇州和揚州時被捕
吳芑洲等7人		或係發賣綢緞在阿克蘇併肅州購買，或係在肅州、涼州、蘭州等處以結欠貨帳折得玉石；共1,367斤
趙愛遠、彭某 <sup>b</sup>	山西	從阿克蘇向蘇州運送大量的白玉塊
徐舜如 <sup>c</sup>	蘇州	1773年前往甘肅賣雜貨；1776年到阿克蘇，然後去了葉爾羌；1777年返回阿克蘇和肅州，在阿克蘇從一個蘭州回民處購買了玉石；1778年返回蘇州
李步安、傅德		在阿克蘇從趙均瑞那裏買了1,000斤玉石，值銀14,000兩；兩個陝西人， <sup>d</sup> 其中一個住在肅州的三義店，也合伙買進貨物
浩罕商人		
阿布拉及其隨從	浩罕	非法從葉爾羌購買玉石

資料來源：雷英、孫全德、樊迎吉，來自〈高樸私鬻玉石案〉，卷25，頁909a-910b；無名商人，見〈高樸私鬻玉石案〉，卷26，頁950；魏忠孝和王明，見富康安《奏稿》冊14，乾隆四十九年九月三日；胡魁、曹志、李德全、張大魁、李格，見富康安《奏稿》冊14，乾隆五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張果運等人，李應幅等人，見富康安《奏稿》冊24，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海生蓮，見《高宗實錄》，卷1338，頁20b-21a，乾隆五十四年九月癸巳；馬天龍，見《高宗實錄》，卷1363，頁3，乾隆五十五年九月甲午；王德章和施某，見〈高樸私鬻玉石案〉，

卷25，頁909a-910b；楊添山等人，見〈高樸私鬻玉石案〉，卷21，頁750b-751a；吳芑洲等人，見《高宗實錄》，卷1068，頁9b-10b，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乙未以及〈高樸私鬻玉石案〉，卷24，頁868a，870a；趙愛遠、彭某，見〈高樸私鬻玉石案〉，卷26，頁951，952b-953a；徐舜如，見〈高樸私鬻玉石案〉，卷26，頁953b-954a；李步安、傅德，見〈高樸私鬻玉石案〉，卷26，頁950b；浩罕商人，見《高宗實錄》，卷1173，頁6a-7a，乾隆四十八年元月壬子。

譯者注：a. 幾人分別為：李步安、王振世、長朋順、毛欣颺。見《史料旬刊》，頁509；b. 彭信義，見《史料旬刊》，頁510；c. Xu Jueru，但查資料實為徐舜如；d. Shanxi men，疑印刷錯誤，查資料，應為Shaanxi men，兩個陝西人的名字是徐子建、師四。另外，還有一個叫董璠的山西人也和他們一起買進了玉石，見《史料旬刊》，頁509。

對上述例子進行分析，可以得出幾點看法。捲入的商人可以分為兩大類：以新疆和西北為基地，在新疆和甘肅之間從事活動的人為一類（表中的第一部分），來自江南，或是在江南和西北之間遊歷的人為一類（表中的第二部分）。另外，浩罕商人也購買南疆的玉石。第一種商人是典型的西路客，他們的家鄉在甘肅、陝西和山西，他們本人在南疆或是雇傭於商鋪，或是自己開設鋪面，或是成為雇工。他們中有很多人是在內地回民，文獻中明確指出一些人是回民，但回民的真實數量或許較此為多。他們的經營規模小，經常只是花費不到幾百錢從內地回民或是回子那裏，有時也從南疆和肅州的商鋪那裏買上一兩塊廢玉。許多人經營茶葉或布匹生意。

第二種商人一般更為富裕。綢緞商們帶著成車的綢緞和其他貨物往來於江南各城和西安、蘭州、肅州以及西北的其他目的地之間，經常用它們來換取玉石。一些人最遠冒險到了阿克蘇，但是多數人似乎只在肅州從事交易，供貨者多是內地回民。他們交易的是高品質的大塊玉石；常見的模式是幾個商人集中資本一同販運玉石，通過車輛或是內河船隻把玉石運到蘇州和揚州售賣。

另外，還可能得出兩點結論。第一，不管是在新疆還是在肅州的玉石貿易中心，玉石交易中普遍存在有內地回民捐客；我們已經對這些內地回民有了很多的瞭解，所以這點並不令人驚奇。第二，在這些「走私者」中沒有專門的玉石商人，所有這些商人同時還經營如棉布、茶葉和綢緞這樣的日用品。在高樸案的調查中，一些被抓的山西商人稱：「到蘇販賣玉料之人並非專賣玉料，俱係來往甘肅肅州及阿克素、葉爾羌等處，販賣綢緞雜貨，私行夾帶玉塊赴蘇售賣，而各行住歇客商亦非專開玉行。」<sup>75</sup>（與高樸勾結的玉石富商張鑾在蘇州確實擁有一家玉鋪，但從其生意的廣度和淨資產看，他似乎是個例外。）

在1778年制裁了高樸及禁止所有私人玉石交易時，朝廷其實並未表示出對那些並非專門從事玉石貿易的小商販的關注。有些人在被捕時確實還擁有口票，另外，雖然朝廷在宣佈玉石貿易為非法行為時，已經廢除了玉石貿易的許可制度，但在那些查驗貨物和口票的地方，朝廷並沒有採取行動。而且，清朝只是沒收玉石，並未處罰那些與高樸案無關的商人。皇帝也知道，想要找出所有那些曾在玉石貿易繁榮時期到過西北買賣玉石的內地商人，勢必登天還難。因此，1778年的調查範圍是有限的。高宗指出，如果凡是與高樸存在生意往來的人及其同伙都要受到懲罰的話，蘇州的玉鋪恐怕都會受到殃及。不過，儘管如此，在接下來的21年中，只要對私人貿易的限制仍舊有效，官員們偶爾還是會逮捕一些玉石走私者，並像對待竊賊一樣對他們予以懲罰：根據他們擁有的玉石價值重打一定數量的板子。<sup>76</sup>

隨著時間的推移，清代新疆的另一種經濟管制逐漸得以解除，嘉慶於1799年剛一親政，就完全解除了玉石貿易的限制。（同時，他也放鬆了對民人前往東北採蔘的限制。）商人們從此可以自由買賣玉石；那些過去因此而受到處罰的人也可以請求政府重新審理他們的案子。此外，清政府還停止在和闐採玉，過去那些負責監督玉石

開採的官兵就得以解脫，國家也因此節省了給採玉回子的裝備和補給支出。自此以後，雖然國家仍舊控制著對貢玉的選擇，<sup>77</sup>但回子可以直接向內地商人售賣玉石。理論上內地漢、回商民仍然需要獲得玉石貿易口票，並在阿克蘇和嘉峪關接受檢查，不過這種制度在十九世紀可能並沒有被強制執行，因為民間的玉石貿易在新疆一直都沒有消失。<sup>78</sup>

在玉石貿易幾乎完全私有化之後，來到南疆的內地商人數量不斷增加。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富俊注意到了這個事實，他將此歸於玉石貿易限制的放鬆，甚至認為今後江南的玉石交易將導致南疆銅錢的價格上漲（相對於銀子而言）：內地商人的玉石購自回子，而這些回子只收普爾錢，因此內地商人對銅錢的需求上升，從而導致在葉爾羌、阿克蘇、喀什噶爾和英吉沙爾，銅錢的價格不可避免都會上漲。富俊相信，如果玉石在內地銷路不好，南疆的銅錢價格將會再次下跌。<sup>79</sup>

在1759到1862年內地和新疆之間的商業發展中，一個令人困惑的問題是這些商人如何將利潤帶回內地。清代文獻中常常提及，內地各省通過新疆出口到中亞和南亞的商品大多是綢緞、棉布、銀錠、茶葉以及大黃。此外，商人們帶到新疆供漢、回、滿和其他民族消費的物品有茶葉、綢緞、布匹、瓷器、藥品和食物原料、銅器，以及鐵具。但這些商人從新疆帶回內地的又是甚麼呢？新疆的多數牧產品價值不高、體積過大且沉重，加之新疆與內地的中心城市距離遙遠，輸入它們並無利可圖。七十一提到過北京曾經風行用布哈拉羊皮製成的裘衣與帽子，因而十八世紀七〇年代對這種毛皮的需求很大（風俗移於好尚，萬里應之如響）。<sup>80</sup>我們還看到張鑾運回山西一車毛皮，當地肯定存在有毛皮市場。但是對毛皮、氈布、羊毛，甚至是牲畜的需求在更近的蒙古就能夠得到滿足。天山東路，尤其是吐魯番地區出產的棉花在西北各省可能有利可圖，但北疆和南疆的產品則並非如此。商人們還給內地輸入了一些麻布。<sup>81</sup>

不過，即使將流向內地的所有這些產品加到一起，其貿易量也根本無法與由內地流向新疆的茶葉、大黃、綢緞和其他產品相比。

玉石確實是流向東部的主要商品，在新疆進行貿易的內地商人熱衷於購買玉石。玉石對於「平衡」內地與新疆間的貿易一定起到了某種作用。我們看到，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初期，也許還要更晚一些，西北的肅州和江南的蘇州之間被一種直接的且交易規模巨大的絹玉貿易給聯繫到了一起。此外，新疆的那些經營規模較小的茶葉商也定期以茶易玉，他們可以在阿克蘇或是返回甘肅後再行買賣。根據上面蒐集到的大量證據，我們可以肯定玉石在新疆和內地的商業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 鴉片

鴉片在十九世紀三〇年代到五〇年代間，充當了類似的角色。儘管我們對這一地區的鴉片貿易知之甚少，但是1839年新疆確實曾經實行過短時間的禁止鴉片運動，當局沒收了幾乎16萬兩鴉片。這些鴉片多數獲自外藩商人，尤其是南亞商人，但也有內地漢、回商人捲入其中。此後不久，內地商人與韃靼人的商隊進行了接觸，這些韃靼商人在伊犁和塔爾巴哈台外通過出售鴉片來換取銀子。在清朝禁止鴉片後的15年中，從克什米爾和其他喜馬拉雅國家進口的鴉片數量不斷增加；到十九世紀四〇年代，鴉片已經成為主要的貿易物，每年通過山羊皮走私到葉爾羌的鴉片有210蒙特（約7,854公斤）。1840年烏魯木齊抓獲了30多個吸食或是經營鴉片的人；或許也有內地商人購買了鴉片，並將這些鴉片走私到了東邊的甘肅和其他西北省份。<sup>82</sup>

我們無法用一種簡單的規律（以絹易玉、絹馬貿易、以銀子換取鴉片）來描述新疆和內地間的商業關係。相反，大多數商人似乎更為

依賴一種複雜的交易體系（就像前文所述的古城的三角貿易那樣），或者是在新疆建立商鋪，以貨幣的形式積聚利潤。毫無疑問，山西商號的匯兌服務有助於把此類收入帶回內地。而且，儘管有長途商隊定期往來於葉爾羌與歸化或是蘇州與阿克蘇之間，但更常見的則是一種分程接力的貿易模式，一部分商人在內地與新疆邊界附近的門戶城市（肅州、古城、烏魯木齊）貿易，而另一部分以新疆各城為基地的商人則從這些貿易中心將貨物進一步運到新疆內部，在當地零售或是賣給外藩商人出口。在很大程度上，這種分程接力貿易的各個階段與本章中涉及的不同的商業階層是相適應的。大量的江南商人和多數山西商人運轉於蘇州——肅州一線，一般並不冒險到甘肅以西的地方。北路的許多山西商人在古城或是烏魯木齊售出他們的貨物後，便會返回內地或是繼續北行前往蒙古貿易。以新疆為基地的商人包括許多內地回民、當地回子，還有一些小本經營的內地漢人鋪戶，以及少量字號鋪子。因此，儘管這一時期內地商人大量湧入新疆，但銘刻於地名中的、並被當地的行政結構予以保持的「關內」與「關外」之間的區別，依然反應在了民間的商業安排中。

本章探討的重點是新疆的主要貿易品種和不同群體的商人，對於始於第二章、止於第四章的有關清帝國的建設者和內地商人在新疆的關係而言，這種探討增加了其真實情況的複雜性。正如乾隆帝所述，內地商人對於清朝維持在新疆的統治確實必不可少，不僅是因為他們要支付商稅和租金，而且還給新疆駐軍供應了茶葉，給新疆各城提供了其他各種所需，另外還要間接地給蒙古人以及蒙古西北的清軍供應糧食。（正如下文中將要探討的，他們對於戰爭時期的清軍而言也是不可或缺的運輸和資金來源。）雖然朝廷原則上支持和信賴新疆的貿易，然而政府以及官員們對部分內地商人卻經常保持著警惕，他們中的許多人確實做了不少違法之事。在清朝境外被俘的內地人、藐視茶葉和大黃貿易禁運的商人、玉石走私犯、鴉片兜售者、每一個姓「馬」的人，所有人一度都被懷疑會威脅到帝國在新

疆的秩序。內地回民尤其受到了與他們次要的經濟影響並不相稱的嚴加審查，部分原因在於他們的穆斯林身分已經影響到了清朝在新疆對其臣民的分類。

## 注釋

1. 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p.14.
2. 我所遇到的這兩個最早的將內地與新疆進行對比的例子都出現在非官方的文獻中。在七十一的《西域聞見錄》的青照堂叢書版中有一條批注談到新疆的釀酒方法與中國極為相似(卷7, 頁91a);這可能是由七十一本人或是與其同時代之人補充的,也有可能是在1835年此書再版於一部文集中時由他人所加。紀昀在描述奇木薩東北的一個古城時(《烏魯木齊雜詩》, 頁3, 第15節, 風土), 指出其「制度皆如中國」。在十八世紀七〇年代, 他們所談的中國其實等同於內地, 指的都是與國家控制的關外地區形成對照的中國內地各省。  
內陸亞洲的其他部分雖然在地理位置上屬於關外, 但也可以稱為中國。蒙古一般稱為口外(古北口或殺虎口關外)或塞外(戰略要點之外), 而關外也是對滿洲地區的一種稱呼, 這裏的關指的是山海關, 明長城在那裏與渤海交匯。
3. 札隆阿, 《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22-6, 道光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4. 托津, 《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21, 未標明日期
5. 金順, 《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656-1, 光緒八年七月十六日; 祁韻士、汪廷鍇, 《西陲總統事略》, 卷10, 頁22a。在征服後的最初幾個月中, 官方信件中用犬回一詞來蔑稱維吾爾人; 見本書第六章。
6. 這首詩1935年蒐集自對一個和闐人的訪談, 略有改編。這個年輕女人向他的追求者索要奇特的中國絲織品和化妝品, 他從北京或是巴扎得到了這些東西。不過, 最終她還是非常嬌氣地拋棄了他。Gunnar Jarring, *Materials to the Knowledge of Eastern Turki*, vol. 1, pp. 123-125.
7. Isenbike Togan, "Inner Asian Muslim Merchants at the Closing of the Silk Route (17th Century)," pp. 18-24各處。傅禮初在"The Naqshbandiyya in Northwest China"中敘述了納格昔班底教派兄弟會向中國內地西北的滲透。至於清以前回子商人在南疆六城、哈密、吐魯番、甘肅、西藏和喀爾喀商業活動的中文參考文獻, 見馮家昇、程溯洛、穆廣文編著,

- 《維吾爾族史料簡編》，卷2，頁259-265。
8. Fletcher, "Ch'ing Inner Asia," pp. 82-83. 對於新疆的進口關稅，見表8。對於回子到卡倫外以及在新疆內部遊歷的管理條例，見《高宗實錄》，卷1464，頁1a-3a，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乙酉；以及托津等編，《（欽定）回疆則例》，卷8，頁6。一伙回子富商顯然在清朝的征服中得以幸存：文獻中提到有一隊商人「伯德爾格」在和闐（另一種文獻說是喀什噶爾）每年向清朝交金10兩作為稅收。1759年在和闐有10戶伯德爾格；稍後的文獻指出最初在喀什噶爾（這或許是和闐或是南疆六城之誤）有80戶，1780年有400戶。《高宗實錄》，卷602，頁10b-11b，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辛巳；徐珂，《清稗類鈔》，卷36，頁28（種族類，伯德爾格）。
  9. 佐口透，《18-19世紀東トルキスタン社会史研究》，頁310-311；《高宗實錄》，卷629，頁15a-16b，乾隆二十六年元月己巳；《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38a-39b，道光九年三月五日；Wathen, "Memoir on Chinese Tartary and Khoten"。
  10. 紀昀，《烏魯木齊雜詩》，頁12，第70節（民俗37）；《內務府來文·民族事務》1720，第2盒，嘉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Wathen, "Memoir on Chinese Tartary and Khoten," p. 658。
  11. 羅運治，《清高宗統治新疆政策的探討》，頁191；《西域聞見錄》，卷2，頁25a-25b。清政府對其他邊疆地區的統治者（包括青海、伊犁、科布多和察哈爾的非滿洲旗人；內外蒙古、熱河、奉天和五台山的札薩克和喇嘛；還有四川的土司）也有一份類似的輪番入覲的安排，徐珂，《清稗類鈔》，卷13，頁3（朝貢類，年辦朝覲）。兆惠從新疆返回並在沿途各站為回子貴族所作的精心準備，可見《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469。
  12. 《高宗實錄》，卷1217，頁6a-7b，乾隆四十九年十月辛丑。數據來自覺羅長麟，《內務府來文·民族事務》1720，第2盒，嘉慶二年閏六月二十一日。在徐珂，《清稗類抄》，卷13，頁4（朝貢類，年辦進京所帶行李人役）中也有類似的敘述。
  13. 托津，《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355，嘉慶二十一年二月三日；徐珂，《清稗類抄》，卷13，頁3（朝貢類，年班朝覲）。浩罕使團導致了這些問題的發生。1810年，一個浩罕使團在朝覲後返回時，沿途獲取了大量的茶葉、綢緞和瓷器，每個驛站的官員們都不得不給這個隊伍增加一兩輛車。但即便如此，當浩罕使團到達甘肅後，其車輛已經嚴重超



- 載，如果路途稍陡一些，一匹馬根本就無法拉過去。那彥成，〈內務府來文·民族事務〉1450-4，嘉慶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14. Fairbank,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pp. 9-10.
  15. Ning Chia, "The Li-fan Yuan in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pp. 19-20.
  16. 例如，有關漢朝對外關係的一項研究就依賴於這種朝貢體系模式。余英時，〈中國漢朝的貿易與擴張：華夷經濟關係結構的研究〉。
  17. 〈高宗實錄〉，卷609，頁19a-20a，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庚午。也可比較，〈高宗實錄〉，卷610，頁1b，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乙亥；張羽新，〈清代北京的維吾爾族〉，頁92-95。對於北京的和卓，也見佐口透，〈18-19世紀東トルキスタン社会史研究〉，頁80-89，700-702。
  18. 這個佐領不僅是一個軍官，還是一個世襲的牛錄（「隊」，按字面意思理解是「箭」；漢語中的佐領指的也是這種單位）頭領。滿洲人和早期歸順清朝的漢人以及「朝貢部族的宗族村落」都是這種八旗制度的基礎組成部分。佐領「戰時為軍官，和平時期則是民事官員，是宗族制度以及道德法規的實施者。」Lee,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p. 27. 以牛錄建制為重點對八旗制度起源進行的綜合討論，見Elliott, "Resident Aliens," pp. 8-21。
  19. 〈內務府來文·民族事務〉1719，乾隆五十七年五月一日；張羽新，〈清代北京的維吾爾族〉，頁92，95-96。有關回子營和香妃的故事，見本書附錄，〈乾隆廷的一個維吾爾穆斯林：香妃的多重意義〉；以及於善浦、董乃強編，〈香妃〉。南海南部有好幾個古老的清真寺，其中一個與回子營有關係，就在新華門對面；袁世凱1913年毀掉了這個清真寺（北京市地名辦公室，〈北京地名漫談〉，頁182-183）。香妃與回子營的故事今天仍然存在：見〈北京晚報〉，1990年10月23日，〈道古說今：話北京，北京的維吾爾族〉。  
 在近來的一幅重新修復的乾隆時期的北京地圖中（即，〈乾隆京城全圖〉——譯者），今天的阜成門大街北、西四大街西的安平巷地區均被標為「回子營」衛衙。這裏所說的「回子營」主要位於今天所稱的大茶葉衛衙、小茶葉衛衙以及慶豐衛衙地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明清北京城圖〉）。
  20. 〈內務府來文·民族事務〉1720，第2盒，嘉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北京，一般與回子（今天的維吾爾族）聯繫在一起的另一個地方是魏公村，即今天的中央民族大學所在地。在元代，這個小村子為回鶻人居住（信奉佛教的維吾爾人，他們與唐朝的關係最為人所知）。那時這個

小村子叫做「畏兀村」。後來一個回鶻人死後被賜予魏國公的稱號，因此這個村子的名字就變成了「魏公村」（松本民雄，《北京地名考》，頁305）。文化大革命期間，這個名字再次發生變化，變化後的名字「為公村」具有一種雙關且激進的意味；如今又恢復為「魏公村」。與此較為協調的是，由於靠近民族大學，這裏居住有大量的維吾爾人。不過，清代北京的回子的痕跡如今已經蕩然無存。

21. 紀昀，《烏魯木齊雜詩》，頁12，第69節（民俗36）。
22. 寺田隆信的《山西商人の研究》涵蓋了明代的山西商人；就我瞭解，雖然迄今對清代山西商人的發展尚無長篇專著，但也有一些好的文章。佐伯富的〈清朝の興起と山西商人〉和韋慶遠、吳其衍的〈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興衰〉討論了清朝，尤其是清朝早期與山西商人家族的關係。龐義才、渠紹焱〈論清代山西駝幫的對俄貿易〉探討了這些商人與俄國的茶葉貿易。對山西商人在蒙古的活動，見孔祥毅，〈清代北方最大的「通事行」：大盛魁〉；佐伯富，〈清代塞外における山西商人〉以及《旅蒙商大盛魁》。
23. 對山西商人在滿州的招募與雇用制度的類似描述，見Lee,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p. 99。
24. 李華，〈試論清代前期的山西幫商人〉，頁320；佐伯富，〈清代塞外における山西商人〉，頁373；紀曉嵐，《閱微草堂筆記》，卷23，引自佐伯富，〈清代塞外における山西商人〉，頁371；與阿拉善左旗（巴音浩特）常寶玉（音譯）的談話，1990年7月。
25. 與阿拉善左旗（巴音浩特）常寶玉的談話，1990年7月。圖3中的表格基於祥泰隆商鋪而作，直到1984年它仍矗立在巴音浩特，1984年為列寧百貨商店（Lenin Department Store）所取代。在攝於1923年的一張照片中的那個貿易客棧也位於阿拉善，見Mary Ellen Alonso, *China's Inner Asian Frontier*, p. 65。
26. 高樸一案見Andrea McElderry, “Frontier Commerce: An Incident of Smuggling”; 佐伯富，〈清代塞外における山西商人〉；Torbert,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pp. 136–171。
27. 〈高樸私鬻玉石案〉，卷19，頁670b–671a；卷20，頁707b–708a；卷22，頁784–785a；卷23，頁823a；卷25，頁903；卷26，頁948b；卷28，頁9b–10b。
28. 福康安、劉秉恬等，《奏稿》，II13 B182，冊20，乾隆五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李紹康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31，道光十一年

- 前後；劉紹浚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30，道光十一年前後；楊國禎，《林則徐書簡》，頁198-206，引自林敏，〈略論林則徐遣戍新疆時期的家書〉，頁226-227。
29. 王致中，〈清代甘寧青市場地理考〉，頁59。
  30. 鐵保附片，嘉慶十六年，引自華立，〈清中葉新疆與內地的貿易往來〉，頁295。
  31. 〈高樸私鬻玉石案〉，卷25，頁909a-910b；福康安、劉秉恬等，《奏稿》，冊14，乾隆四十九年九月三日；冊20，乾隆五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乾隆五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刑陞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梁大綬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14；張保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32；嚴良貴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29。
  32. 楊遇春，《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13-1，道光十二年七月十日。在1826和1830年浩罕人的兩次入侵後，並沒有多少商人成為浩罕的俘虜。1826年張格爾侵佔喀什噶爾後，有兩個陝西商人被賣給塔吉克人為奴。塔吉克伯克庫布特（音譯）次年又將他們送回清朝，以示友好（長齡、楊遇春、武隆阿，《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490-4，道光七年五月二十七日）。1832年，一個浩罕使團來到喀什噶爾，他們帶來了一隊俘虜，包括7個伯克、6個阿訇、763個回子平民、2個滿洲士兵、14個綠營士兵、1個遺犯以及20個內地民人。這些人都是在1826年或1830年被虜往浩罕的，經過交涉方得以獲救（誠端，《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55-4，片，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六日）。
  33. 陝甘主要的回民起義有米刺印（1648）年、蘇四十三（1781年）、田五（1784年）、陝西十八大營（十九世紀六〇年代）、馬化龍（十九世紀六〇年代）、馬佔鰲（十九世紀六〇年代）和馬永瑞（1895年）領導的起義。見Frideric Wakeman, *The Great Enterprise* pp. 799-895, 內有對米刺印起義的論述和對中國文獻的介紹；關於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的回族歷史，見Jonathan Lipman, *Familiar Strangers*。
  34. 對於內地回民在清代內陸亞洲和中國西北貿易中的作用，見賴存理，〈回族商業史〉，頁174-207各處。
  35. 基於1990年7月與寧夏社科院的楊懷忠以及其他人的談話，還有1990年9月與蘭州寺、肅州寺、陝西大寺、河州寺、寧固寺、巴里坤寺、撒拉寺、青海大寺及東方寺的管理者或主管的面談。對於烏魯木齊幾個清真寺及其建築風格的描述，見Gaubatz, *Beyond the Great Wall*, pp.

- 223–228。
36. 〈高樸私鬻玉石案〉，卷20，頁715b–716；卷24，頁870b–871b；卷25，頁911a–912a；佐口透，〈新疆民族史研究〉，頁293–294。
  37. 〈那文毅公奏議〉，卷79，頁13a–14a；常奉清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4，未標明日期（道光十一年前後），供詞；〈宣宗實錄〉，卷158，頁10b–12a，道光九年七月己亥。
  38. Fletcher, “The Naqshbandiyya in Northwest China,” pp. 21–22, 42–48. 也見Jonathan Lipman, *Familiar Strangers*, ch. 3, sec. 10。
  39. 福康安、劉秉恬等，〈奏稿〉，冊20，乾隆五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高宗實錄〉，卷1217，頁6a–7b，乾隆四十九年十月辛丑；〈高宗實錄〉；卷1228，頁16b–17a，乾隆五十年四月乙丑。見佐口透，〈新疆民族史研究〉，頁295。
  40. 〈高宗實錄〉，卷1218，頁22a–23a，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壬戌。
  41. 〈宣宗實錄〉，卷73，頁8a–9a，道光四年九月乙未；佐口透，〈新疆民族史研究〉，頁301–302。
  42. 〈那文毅公奏議〉，卷79，頁12b。
  43. 〈那文毅公奏議〉，卷79，頁14，卷77，頁43；托津等編，〈（欽定）回疆則例〉，卷8，頁14。
  44. 〈那文毅公奏議〉，卷79，頁12。
  45. 壁昌，〈守邊輯要/葉爾羌守城記略〉1848合編本，頁29a，引自佐口透，〈新疆民族史研究〉，頁302。
  46. 清朝官員觀察到，在南疆，回子和內地回民的關係很一般，這也得到了十九世紀五〇年代俄國探險家瓦里哈諾夫 (Valikhanov) 的證實。引自佐口透，〈新疆民族史研究〉，頁304。
  47. 紀昀，〈烏魯木齊雜詩〉，頁12，第68節（民俗35）。
  48. 林永匡、王熹，〈清代西北民族貿易史〉，頁74–75；〈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44，道光八年七月十九日。
  49. 數據基於那彥成1828年初開始對浩罕實行貿易禁運時進行的一項調查（〈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44）。最初的數字引用的是封，或是茶葉的捆包。每一封「附茶」重3斤；一封「雜茶」為5斤。
  50. 德英阿、容安，〈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51–5，道光八年七月二日；玉麟、布彥泰，〈朱批奏摺·民族事務〉558–1，道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51. 〈烏魯木齊政略〉，頁108–109；蘇爾德等編，〈新疆回部志〉，頁22；曹

- 振鏞等編，〈(欽定)平定回疆剿擒逆夷方略〉，卷68，頁6b-7b；〈伊江集載〉，頁17。
52. 《宣宗實錄》，卷56，道光三年八月庚子，頁12；卷60，頁25b-26b，道光三年十月丁巳；卷71，頁18b-19b，道光四年閏七月甲辰。也見徐伯夫，〈清代前期新疆與祖國內地的商業往來〉，頁197。傅禮初(“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 368)也許遵循了Kuznetsov的說法，將古城建立茶葉關稅站的時間定為1826年，1828年開始對「雜茶」徵稅。
53. Jacques Savary des Bruslons, *Dictionnaire universel de commerce*, 3 vols., Paris: J. Estienne, 1723-1730; trans. by Malachy Postelthwayt, as *The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rade and Commerce*, 2 vols., London: J. and P. Knapton, 1751-1755, 引自Clifford Foust, *Muscovite and Mandarin*, p. 164。也見Foust, *Rhubarb: The Wondrous Drug*。目前所知英語文獻中最早提到大黃是在十五世紀初(*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rhubarb”)。1605年後，莎士比亞的詩句也提到了大黃：「甚麼大黃，蓬大海，甚麼清瀉濟，能排清這些英格蘭人？」(《麥克白》，卷3，頁55)
54. 潘志平、王熹，〈清前期喀什噶爾葉爾羌對外貿易〉，頁25；Foust, *Muscovite and Mandarin*, pp. 170-183；〈西域聞見錄〉，卷3，頁43。
55. 《高宗實錄》，卷1320，頁7a-9b，乾隆五十四年元月辛酉。參考，《高宗實錄》，卷1322，頁16b-18b，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乙未；卷1323，頁32，乾隆五十四年二月癸丑。
56. 《高宗實錄》，卷1323，頁30b-32a，乾隆五十四年二月癸丑；卷1361，頁35b-36b，乾隆五十五年八月丁丑。
57. Fred Ward, “Jade: Stone of Heaven,” pp. 290, 193; James C. Y. Watt, “Jade,” p. 41. 品質最好的硬玉主要產自緬甸，現如今比最好的軟玉都要值錢，它在香港已經將軟玉排擠出了市場。
58. Edward H. Schafer, *The Golden Peaches of Samarkand*, pp. 223-227; Jenny F. So, “Chinese Neolithic Jades”; Marco Polo, *Travels*, p. 52; Leonardo Olschki, *Marco Polo’s Asia*, p. 163. 西班牙人在中美洲遇到美洲土著時，這些人為預防疾病而佩戴著結石(“piedra de ijada”、“colic Stone”或“flank stone”)，從此，玉石這個詞開始出現在歐洲語言中。
59. 《西域聞見錄》，卷2，頁29b-30a。
60. 《高宗實錄》，卷602，頁10b-11b，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辛巳。

61. 在莫氏指標的6到6.5。軟玉太硬，不能用金屬工具雕刻，而是用研磨粘土組成的更硬的礦石，如石英砂來雕刻的。So, “Chinese Neolithic Jades,” p. 1.
62. 楊伯達，〈清代宮廷玉器〉，頁57；陳忠南、夏林寶，〈巧奪天工的揚州玉器〉，頁107。「大禹治水」玉山的照片可以在Ward, “Jade: Stone of Heaven” (pp. 294) 以及楊伯達〈玉器：故宮中乾隆帝的收藏品〉(頁91) 中找到。
63. 和珅在1778年到1786年是崇文門的商稅吏務監督，其任期之長極不尋常 (Hummel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 288)，一定有充分的機會從玉石的銷售中為個人牟利。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來自內務府大臣和珅的內務府月折報中記載，運來的衣物、盤子以及大大小小的綠玉和山玉總共賣得銀子16,323,717兩(內務府月折報413，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可以想像有多少交易沒有上報。
64. 《仁宗實錄》，卷38，頁9b-10a，嘉慶四年元月戊寅；卷41，頁11b-12a，嘉慶四年三月丁丑。高宗死於1799年2月7日(嘉慶四年元月三日)。
65. 這個地方有三塊大石，而不是兩塊，但玉慶明確說明這就是最初和珅命令運輸的同一塊玉石。其中一塊可能沿先前就有的裂口在運輸過程中裂開了。
66. 玉慶，《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78-2，嘉慶十一年八月八日；《仁宗實錄》，卷170，頁15a-17a，嘉慶十一年十月辛丑；林則徐，《伊犁日記》，頁153。
67. 楊伯達，〈清代宮廷玉器〉，頁52、55。有關清廷中的莫臥爾風格的器皿，參見周南泉，〈痕都斯坦與其地產玉器考〉。至於作為內務府庫存品零售口的崇文門，參見Torbert,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68. 〈高樸私鬻玉石案〉，卷26，頁949。
69. 《高宗實錄》，卷1070，頁3a-5b，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丁亥；卷1070，頁17a-19b，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己丑。有關開放嘉峪關的政策，見文綬，〈陳嘉峪關外情形書〉，卷81，頁6a；以及本書第四章。
70. 〈高樸私鬻玉石案〉，卷26，頁949；卷22，頁791；卷21，頁758a。乾隆帝在將高樸這種走私活動上升到「深負朕委任之恩」的新高度前其實對玉石走私已有所覺察，但並未特別在意(《高宗實錄》，卷1068，頁

10b–13a,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己未)。在高宗的一次南巡中,他注意到蘇州和揚州玉器市場上雕刻精美的玉塊都是用和闐玉雕刻的(楊伯達,〈清代宮廷玉器〉,頁53)。

71. 楊伯達,〈清代宮廷玉器〉,頁50,53。
72. 評論見凌廷堪致阮元的有關李斗的《揚州畫舫錄》的一封信中,凌廷堪認為在揚州的歷史中「宜擇揚州玉工之尤者錄焉」(凌廷堪,〈與阮伯元閣學論畫舫錄書〉,《校禮堂文集》,卷23,頁12b–13a)。凌廷堪(1755–1809)在通過科舉考試前,1779到1781年在揚州度過。正是在這裏他遇到了學者型官員阮元(Hummel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 515)。感謝史蒂文·舒特為我提供了本條和下一條文獻。
73. 林書門,《邗江三百吟》,卷7,頁4。林書門(約1780–1810年在世)是阮元的舅舅,也是其揚州派系的成員之一。
74. 楊伯達,〈玉器:故宮中乾隆帝的收藏品〉,頁84–86。
75. 〈高樸私鬻玉石案〉,卷26,頁952b–953a。
76. 穆精阿《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78–1,乾隆四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高宗實錄》,卷1070,頁40b–42a,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丙申;卷1068,頁10b–13a,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己未;富康安、劉秉恬等,《奏稿》,冊15,乾隆四十九年九月三日。
77. 由於玉石開採已不再由政府壟斷,我們尚不清楚清政府是如何獲取高品質貢玉的。至少,即使是在十九世紀四〇年代道光帝停止朝貢運輸之後,葉爾羌政府確實還保留了對河玉的某種控制。一個外國觀察者在1843年報道說葉爾羌附近的一條河中的玉石完全由清政府徵收。'Izzat Allāh, "Travels Beyond the Himalaya," p. 303.
78. 《仁宗實錄》,卷39,頁8,嘉慶四年元月戊寅;卷43,頁20b–21a,嘉慶四年四月,和闐辦事大臣徐績及幫辦大臣恩長奏議;奇豐額,《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43–2,嘉慶四年四月十日。
79. 富俊、富興阿,《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75–3,嘉慶六年四月十九日。1842年魏源指出,自從和闐成為中國的一部分以來,清朝應當採用古代的採玉之制來阻止中國內地銅價的下跌(古時定制春秋採玉二次,見魏源,《聖武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四,「外藩·乾隆勘定回疆記」,頁169——譯者),引自Arthur Waley, *The Opium War through Chinese Eyes*, p. 25。
80. 〈西域聞見錄〉,卷4,頁60b。

81. 華立，〈清中葉新疆與內地的貿易往來〉，頁296；存誠、豫祺，〈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0-13，咸豐七年四月二十二日；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p. 14。
82. 〈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58-1，道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抄件；〈宣宗實錄〉，卷329，頁23b-24a，道光十九年十二月辛巳；卷329，頁31b-32b，道光十九年十二月乙酉；卷330，頁29，道光二十年元月庚申等處；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pp. ccv-ccvi, 12, 28。也見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 382; 以及李鴻章等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775。





## 第六章

# 清朝的民族政策與內地商民

臣等至喀什哈爾，進城巡查，城周圍十餘里，城內住有回人二千五百餘戶。

——兆惠，奏議，1760年二月三日

在1760年二月第三周的某個時候，回子從野蠻人變成了清帝國的臣民。

在征服新疆後不久，至少在官方文獻中，清朝突然對其新臣民採取了一種中性的稱呼。在1758–1760年間，回子對於清朝來說還只是一個剛被征服的不為人知的群體，來自北疆與南疆的奏摺在提到回子時將「回」（「穆斯林」）與犬屬詞根相結合，創造出「犬回」這樣一個貶義的名稱。兆惠、黃廷桂和楊應琚在當時的奏摺中均使用了這一名稱。例如，1760年2月3日，兆惠發自喀什噶爾的一份重要奏章中就包含了這一稱謂，並依然保留在了經過很多修改的軍機處錄副奏摺中。陝甘總督楊應琚自南疆呈遞的一系列奏摺中，在2月1日、2日和16日都使用了犬回這一名稱。不過，十天之後，在2月26日的奏章中，他並沒有使用這一貶義性的稱謂。楊應琚是自己決定還是被朝廷命令不再使用犬回一詞，我們不得而知。可以確定的是，自此以後，犬回再未出現在清朝的官方文獻中。<sup>1</sup>

## 清朝對新疆居民的印象

清朝官方對用於其新征服的穆斯林和蒙古臣民身上的語言問題的關注，使我們不得不去面對一個已經深入人心的有關中國文化和帝國的假說，即在清代，「中華帝國」是以中國為中心的。這是費正清在「中國的世界秩序」中的主要觀點；按照這一模式，人們可能會認為「中國人」將那些非中國文化之人均視為「野蠻人」。但是，來自新疆的那些早期奏摺表明，清政府因其臣民中存在的文化差異而在制定民族政策時給予了不同臣民以非常不同的對待，以及對其語言重要性的認可。

可以肯定的是，新疆確實存在很多讓漢人和滿人感到新奇的地方。十八世紀後半葉曾在南疆遊歷並用漢語將其見聞記載下來的滿人七十一認為回字就是亂筆塗鴉，很難書寫工整：「回字如鳥跡，如蝌蚪，橫讀而達，斷處尤不易辨。」<sup>2</sup>由於南疆及南疆的居民對清而言尚屬陌生，且不久前雙方還處於敵對狀態，因此在早期非官方的新疆方志中存在一些沙文主義和貶低性的描述，這並不令人奇怪。最為苛刻的描述可見1772年成書的《回疆志》：

回人賦性多疑無定，狡猾詐偽，嗜酒耽色，貪利鄙吝，不以毀約誑語為恥。夫妻、父子各自藏匿銀錢，以為私蓄，甚至一錢失墜溝池，必淘涸撈獲乃止。驕淫矜誇，耽逸惡勞，以有暇晷寢為享福，以徹夜醉歌為大快。性懦弱而無遠慮，不知習技藝，積貯穀米，故必待有所依而後能存活。然乃飢寒，能忍辱，甘儉約，亦性之柔善也。<sup>3</sup>

在一段描述回子的伊斯蘭婚姻制度的文字中，作者一直關注於令其無法忍受的習俗，即在一個家庭內部，同父異母的孩子只以年齡排序，而無嫡庶之分；同母異父的孩子則均被視為同胞。因此他

們在此插入了一條同化主義者的批注：「近因向化輸誠，知慕華風，漸就禮義。」<sup>4</sup>

之所以如此寫作，毫無疑問只是作者受新奇事務的吸引而產生的一種自然的慾望。1777年，七十一記錄下了他所「聞見」的有關新疆以西其他民族的一些奇談怪聞，如浩罕人的羊高九英吋，或俄羅斯婦女「無褻衣，故裙長而兩襲」。不過，當他談論有直接體驗的民族時，他的記載就較為可靠。「今土爾扈特、霍碩特安插其地，實為樂土之可居，而其人游惰，不能盡力耕作，自食其力，男則盜劫以為能，女則賣奸而不恥，則亦戎人之敗類而已矣。」<sup>5</sup>

不過，在後來的地方志，如《回疆通志》(1804年)和《西陲總統事略》(1809年)中，對新疆的這些民族，一般都沒有類似的蔑視性描述。<sup>6</sup>更重要的是，在官修的地方志《(欽定)皇輿西域圖志》(1782年)和《(欽定)新疆識略》(1821年)中對有關新疆人種的記載中，並沒有使用詆毀性的語言。其原因在由松筠指導編纂的《(欽定)新疆識略》中給予了明確的闡述：「南路之回子，北路之厄魯特類，皆服役，等於邊氓，顧不得謂之外夷也。即土爾扈特和碩特，居於內地，踐土食毛，亦非可以外夷目也。」<sup>7</sup>這樣，《(欽定)新疆識略》就明確地將他們和哈薩克、布魯特(柯爾克孜)以及新疆邊界外的其他遊牧民族區分開來。<sup>\*</sup>

\* 作者按：夷(外國的，野蠻的)這一術語並沒有應用在征服後的新疆土著居民(回子、厄魯特人、土爾扈特人，等等)身上。我只在一本書中發現了一個這樣的例子：在保達編纂的《烏什事宜》(也稱作《新疆孚化城志略》)中，存在回夷處這樣一個章節，回夷處是一個監管當地回子事務的機構，負責審理謀殺事件，為出卡倫的穆斯林簽署路票，還要經常與阿奇木伯克進行協調。這一機構也負責處理屬於外藩的布魯特或安集延人的事務，這些人在其他文獻中被稱為夷。我猜想，在這一方志出版時(1857年)，乾隆時期官方的中性態度已讓位於一種更加中國中心化的觀點。

奈蘭·周 (Nailene Chou) 在清中期和晚期有關新疆的文獻 (多數是流放者所寫的詩和文章) 中也注意到了類似的對比。在十八世紀晚期和十九世紀，清人對新疆各民族風俗的評論是「充滿趣味」；雖然他們有時候對此會不以為然，但並沒有使用過份歧視性的語言。「通過對比，在晚清時期，即在十九世紀七〇年代的穆斯林起義後 (原文如此) 的作品中，在提到少數民族時，經常是歧視性的表達方式。也許這種變化反映出的是一種與生俱來的自信和緊張不安的沙文主義之間的區別。」<sup>8</sup> 周認為是血腥的回民起義所造成的痛苦而導致了後一種態度。但是，正如我下面指出的，在十八、十九世紀的這種區別性的態度背後，也許還存在更深層的因素，因為乾隆時期的國家理念與漢人建立的明王朝及民國時期的理念並不一樣，而且，事實上，與「中國的世界秩序」模式下的清朝的理念也不盡相同。

## 普天之下的五族：高宗的帝國想像

在 1759 年征服南疆之後，清朝對用於回子的官方稱謂進行了審查，消除了其中存在的負面成分。反映在楊應琚與朝廷之間的官方通信中的這種稱呼的改變，對於回子從半犬類的野蠻人變成清帝國統治下的正式成員，是觀念進步的第一步，這一過程的開始不晚於 1759 年。當時乾隆帝明確闡述了新帝國的景象，回子與漢、滿、蒙古和藏一道成為組成清王國的五個主要文化集團之一，而像苗人和台灣土著那樣的缺乏文字體系的其他民族則被排除於這種地位之外。<sup>9</sup> 回子的地位也成為了帝國的象徵之一，例如，在城門和以多種文字寫就的匾額上，突厥語 (回字) 即被包括在內。譬如，在征服新疆之後，乾隆帝命令在承德避暑山莊的正門和瀋陽故宮的大清門，以及在清朝祖陵的下馬石碑上都重新鑄刻上清 (滿語)、漢、蒙古、西番 (藏語) 和突厥 (回字) 文，借此「昭我國家一統同文之盛」。<sup>10</sup>



有現實意義和象徵意義的軍事勝利的語言上的征服。

乾隆帝在為本書所寫的序言中，精心挑選了一個例子，來描述普天之下這五族的統一，同時將他能夠得以完成統一歸於上天賦予他的能力：

今以漢語指天，則曰天，以國語指天，則曰阿卜喀，以蒙古語、准語指天，則曰騰格里，以西番語指天，則曰那木喀，以回語指天，則曰阿思滿。令回人指天以告漢人，曰此阿思滿，漢人必以為非，漢人指天以告回人，曰此天，則回人亦必以為非。此亦一非也，彼亦一非也，庸詎知孰之為是乎？然仰首以望，昭昭之在上者，漢人以為天而敬之，回人以為阿思滿而敬之，是即其大同也。實既同名，亦無不同焉。<sup>13</sup>

從高宗在這段文字中表現出的興奮來看，漢人和回子的文化體在由皇帝本人代表的普天（高宗的滿語年號Abkai Wehiyehe中就包含了「天，Abka」這一詞彙）之下的地位是一樣的。在這種大同景象中，漢人和漢文明都不享有特權地位。

在乾隆皇帝的國家多元文化結構中，上述五個群體的地位是平等的，這與費正清在其「朝貢體系」和「中國的世界秩序」中的論述大不相同。按照費正清的理論，「中原王朝」是以中國的文化、（在某種程度上還有）地理為中心，根據文化的優劣來劃分周圍的「非中國」民族和國家的層次，以此來理解與這些「非中國」民族和國家的關係。但是，這種關係的實質往往與這種描述並不一致，清朝只是出於政治和編史的目的，才採用了這樣的朝貢禮儀和術語來維護其這種設想。為了表述這種排列，費正清使用了一系列的同心圓，中心是中國，外圍區域則像池塘蕩漾的水波一樣，越往外，文明程度越低（圖8）。<sup>14</sup>這種設想與《禹貢》和《周禮》中的傳統先例一道，在二十世紀後半葉影響了西方的中國學者對傳統中國與其鄰邦關係的設想。有時候，這種圖表在描述中國精英對外藩民族採取的修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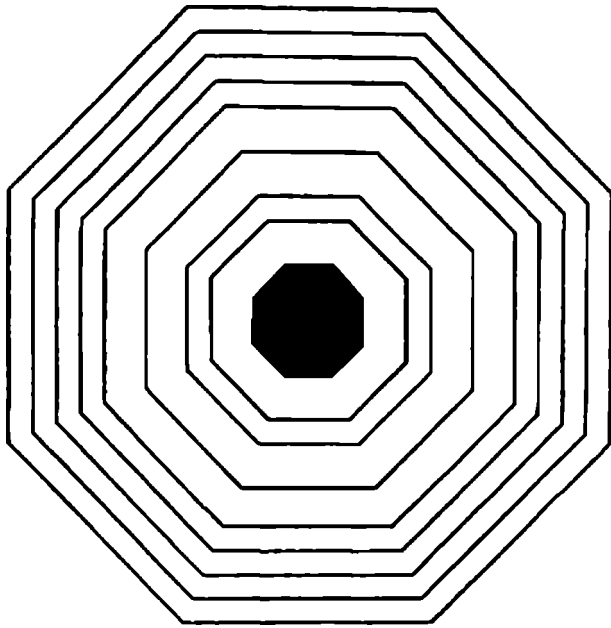


圖8 費正清編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一書的封面圖  
休格·普萊斯繪，劍橋：哈佛大學出版社，1968年。

態度時是有用的，它可以準確地刻畫出明朝某一時期所實行的制度的特徵。<sup>15</sup>不過，還應該討論這種模式是否適用於討論中的每個王朝，這正是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一書中的其他作者的任務；此外，羅茂銳 (Morris Rossabi) 和 *China among Equals* 一書的作者們對中國中心模式是否適合十到十四世紀的東亞和內陸亞洲也提出了挑戰。這些異議質疑了這一模式的普遍適用性。以滿洲建立的清王朝為例，在「中國人」都包括甚麼人這個問題上就存有疑問。高宗的世界觀真的是以中國為中心的嗎？

更嚴重的是，如果不只是將「中國的世界秩序」理論視為思想體系的一種特性，而是將其也作為東亞外交關係中的一種真正的組織準則時，那麼這一理論就容易讓人產生誤解。這是因為它把在這一層級體系中處於最高地位的靜態的、同質的 (因而並非史實的)「中



國文化」假定為標準。考慮到征服王朝的長期統治，以及尤其是自唐朝以來游牧民族對中原政權的影響，那麼就沒有理由認為中國歷史上的這股內陸亞洲之潮流只是偶爾為之或是反常的。

我們再回到高宗對「天」這一字符的闡述上。他認為中國和「中國文化」位於清帝國的中心嗎？基於以上論述，而且考慮到他所提到的各個群體和滿洲皇室之間的關係的特殊性質，如果我們把他心目中的帝國的理想結構繪製成圖，那麼這樣的一幅圖會是同心圓的嗎？我認為不是，圖9是我根據自己的理解所繪制的一幅「圖」。在這幅圖中，這五個語言或是人種的群體並不是以嚴格的等級制度存在的，它們之間是一種更為平等的關係。<sup>16</sup>儘管國家是向心力的，但在其中心並不是抽象的「中國文明」，甚至也不是儒家的天子，而是代表著清代帝王多面性的愛新覺羅家族。對他們來說，所謂的外藩與漢並沒有甚麼區別，而在滿語中，外藩一詞也並不含貶義（遠離中心的省份，滿語 *tulergi golo* —— 上一章中對此已有討論）。

圖中連接各個群體與清帝國皇室的直線表示的並不是單純的「朝貢」關係；相反，它們所表示的應該是皇帝及其臣民間發展相互關係的各種途徑，並最終形成皇帝—臣民間的關係。這些途徑包括：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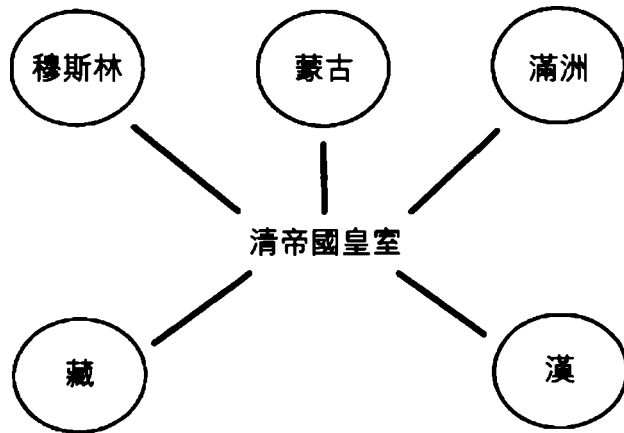


圖9 乾隆中期高宗對國家的想像

換禮物、覲見、通婚、秋狩、宗教庇護、個人聯繫、帝國巡遊、資助學術，等等。

而且，人們還可以把朝廷官員、八旗、漢人文士、普通漢人以及其他像瑤人、苗人那樣的群體，甚至是與清朝皇室通過類似方式相互交往的眾多外藩領主都包括在內，然後對這一示意圖詳細進行闡述。<sup>17</sup>不過，我並不想誇大圖9的作用。我只是試圖描繪出高宗在《(欽定)西域同文志》序言中所表達的觀點和他以多種語言炫耀性地對「天」進行闡釋的例子中所隱含的意思。由於皇帝的觀點也是朝廷的觀點，那麼圖9也可以反映出十八世紀晚期的清帝國的觀念。我希望，通過與普遍存在的、但對於清朝來說並不正確的以中國為中心的圓形模式的對比，可以發人深省，但是，我並不是自詡各種群體所體現出來的地位上的多方面差異都能囊括到這樣一個簡單的模式中，更不是要去解釋，相對於權力的中心，那些群體的地位是如何隨著時間的變遷而發生變化的。

如果說同心圓模式不能很好地刻畫出十八世紀後期的我所謂的多元的清帝國，那麼，將這個多元帝國喻為一個大熔爐就更加不適當。儘管理論上清帝國的各個文化群體地位平等，但國家卻嚴格維持著它們之間的界限，以免過度的、不受控制的接觸會導致爭端。實質上，築有城牆的城市，或是各城的軍營往往就是出於這種目的而修建的。費正清的圖中暗含有同化之意，有一條向心線伸向中國的中心，但乾隆的目的卻是保持這些領土在文化上的獨立。清帝國通過行政制度、法律和路票制度等等，警覺地維持著它們之間的界限。

不過，在實踐中，來到新疆的內地商人不僅越過了地理界限，同時也逾越了文化界限。他們生活在各城內外，頻繁來往於新舊城之間的巴札，在回城，甚至在遙遠的回子的村莊和草原上遊牧人的營地都建起了商鋪。一些內地回人還與回子通婚。由於他們的流動性（這是他們和在新疆屯田的內地農民的區別），他們與回子之間往來頻繁。而且，這些商人在商業上老奸巨猾，清政府認為如果不對

他們加以限制，這樣的接觸很有可能就會成為一種潛在的危險。因此，管理南疆內地商人的法令和上諭均集中於對不同族群之間的接觸的監管上。三種犯罪尤其敏感，因為它們模糊了帝國中各族群間的界限，或是由於過度的盤剝而容易導致回子爆發反清的叛亂，而這些都對標準的帝國模式形成了直接的挑戰。這三種犯罪涉及：頭髮、性和錢財。

### 對辮子的一種新曲解

在那彥成發自南疆的一份「善後」奏摺中，他向朝廷描繪了他所看到的甘肅回民的典型現狀：

甘肅一省，漢回十居其三，其無執業者率皆遊手出關，一到回疆，先學回語，藉同教為名，男女不避，任意姦淫，盤剝誑騙，無所不至。久之，則娶回婦為妻，益加親近。張逆滋事以前，竟有漢回體雜去髮辮，充當阿渾之事。是其教誘犯法，引惹邊釁。<sup>18</sup>

這一違法名錄可謂五花八門，在這些年輕的內地回民中依次存在「無執業者」、「遊手」、「學回語」、拉幫結伙、「任意姦淫」、「盤剝誑騙」、「娶回婦為妻」，以及「雜去髮辮」和「充當阿渾」等行為。這一連串的名目所記錄下的既是一種地理的、也是一種文化上的歷程，同時，從無根基的遊民發展到南疆伊斯蘭社會中的通婚對象，這似乎也是重要的社會飛躍。但是那彥成似乎對此並不特別在意，他在這裏強調的是雜去髮辮這一行為，它說明了滿洲的髮式在新疆所傳達出的特殊意義：剪掉髮辮的內地回民切斷了他們與內地和中國人的最後聯繫。與逾越清政府認為的其臣民中存在的民族界限相比，這種犯罪本質上並沒有多少煽動性。

多爾袞1645年發佈命令，強制新近征服的內地男性漢人剃髮留辮。忠於故明的人認為這是一種有辱人格和身分的屈服標誌，因此很多人反對剃髮，隨之遭到殘酷鎮壓。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期的漢人(或回民)究竟如何看待強加給他們的這種髮式，我們並不太瞭解；也許他們抱有怨恨，也許他們將其視為生活中令人沮喪的一件事情而被迫接受。但是如果孔飛力的說法正確，那麼在十八世紀中期，因蓄留髮辮而導致的叛亂問題是如此敏感，以至乾隆在與大臣的密折中對此問題也常常保持緘默。<sup>19</sup>

那麼，清朝在1759年征服南疆後並沒有在回子當眾強制推行滿洲人的髮式，無疑讓人感到奇怪。清朝在新疆並沒有將剃髮留辮作為一統的象徵和看得見的忠誠標誌，相反，滿洲的髮辮在這裏成為了一種標識性的特徵，一種等級的象徵和民族身分的標誌。

直到張格爾叛亂後，回子也沒有蓄留髮辮。清軍平叛勝利後，有一個大臣在奏摺中提出，對那些在1826年叛亂中保持忠誠的伯克們，朝廷可以給予他們世襲的頭銜、稅收優惠，還可以允許他們蓄留髮辮，「以示區別」。1828年，朝廷鑒於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伊薩克(Isaq b. Mu ammand Hudaw)在抓捕張格爾中的功績，允許他及其子孫蓄留髮辮。<sup>20</sup>此後不久，其他的世襲伯克和回子也開始請求獲得這種權利，希望藉此來昭示他們的影響和忠誠。宣宗認為如此渴求忠誠的行為值得獎賞，便首先下令那些有此想法的人可以蓄留髮辮，其他人如果尚難於接受這種突然的變化，則聽其隨便。但是，多疑的那彥成則指出，回子將滿洲的髮式視為地位的象徵，如果聽任每個人都蓄留滿洲髮辮，將會導致「漫無區別」，因而會有損這種髮辮應有的意義。最終，《(欽定)回疆則例》中的相關條例規定「各城回子王公以下有世職及盡忠有功伯克子孫」和「阿奇木及伊什罕伯克官至四品者」，如願留髮辮，准其蓄留。四品以下伯克，一概不許蓄留髮辮，「以示限制」。因此，對內地漢、回來說只是尋常義務的髮辮，對於回子來說卻成了賜予的特權。<sup>21</sup>

這種區別至少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方面，獲得這種榮譽的伯克和貴族與其它回子以及大量低級別伯克被區分開來，這些低級別伯克既無資格前往京城朝覲，也與新疆的滿洲政府沒有直接的聯繫。另一方面，辮子也使得內地男性（漢、回商人和農民）有別於南亞人、中亞人、哈薩克人、布魯特人和多數回子。

人們可能會認為通過服飾、言語和風俗就很容易識別出來自內地的移民，但是清王朝通過維持各民族之間的界限來管理其臣民之目的並非是為了民族身分的識別。因為在那彥成看來是非常危險的內地回民的例子所表明的，邊疆的同化並非單方面的行為。正如我們所見，既有突厥化的內地人，也有說漢語、衣著內地服飾和蓄留滿洲官員式髮辮的回子。作為一種強加的外在標誌，髮辮被新疆地方政府視為漢人的特徵和忠誠於朝廷的試金石，在當地政府看來，逾越文化界限可能意味著叛亂。內地商人只要不跨越自己的文化界限，就可以前往遠離故土的關內其他任何地方。因此，那彥成認為割掉髮辮的內地回子最不忠誠。同樣，從中亞返回的內地囚犯，如果沒有髮辮，新疆官員會在奏摺中注明這一事實，而這些俘虜們也會急於向官員們聲明他們割掉辮子並非出於自願。<sup>22</sup>

對於外藩人而言，通過辮子也能馬上識出內地商人。我們並不十分清楚為甚麼布魯特人、浩罕人和和卓後裔幾乎都要割掉從新疆俘獲的犯人的辮子，但這種姿態顯然帶有象徵意義；也許他們是有意借此羞辱他們的俘虜，或是使他們喪失逃回到多疑的清朝官員那裏的信心。在1826年和1827年的一段時間中，一群遊牧於烏什附近的布魯特人開始掠取他們在山中搶劫的商人、官兵、遊人及其他內地人的髮辮以及頭皮。過去這些遊牧者可能會不時地偷竊一兩頭牲畜，但並不害人，不過自從張格爾叛亂後，這些牧民的暴力程度急劇上升。張格爾在入侵新疆期間得到了這些布魯特人的幫助，布魯特人交給他的這些帶有頭皮的髮辮足以證明這個不幸的犧牲者確實是一個「中國」異教徒。<sup>23</sup>

## 異族通婚、異族性行為和強姦

與所有的軍事佔領地一樣，在新疆，只要在民人聚居地存在大量的外來駐軍，佔領軍與當地女性間的性關係就有可能成為產生不滿的源頭之一。這在清朝征服新疆後不久就已得到證實，素成調戲回子婦女即是1765年烏什叛亂的主要起因。南疆的微妙形勢因這一事件而惡化，直到1831年，清政府才允許清朝駐軍或內地商人攜帶他們的家眷。因此，七十一指出在喀什噶爾有大量的妓女，自然不會令人感到奇怪。<sup>24</sup>

新疆當局把發生在當地回子女性和其它不同族群男性間的異族通婚和異族性行為視為是對新疆安全的威脅。在張格爾叛亂前後，浩罕商人和回子婦女的通婚最為常見。張格爾叛亂後，那彥成將這些浩罕商人逐出南疆，拆散了他們及其妻子們的婚姻，並下令以後嚴禁這樣的通婚行為。松筠在其奏摺中竭力主張終止那彥成災難性的善後措施，奏請道光帝應允許浩罕人與回子之間通婚。在1831年撤銷禁商政策後，這些商人又返回新疆，與他們的妻子團聚。<sup>25</sup>

在涉及與回子女性發生異族性行為的最嚴重的案例中，捲入的並非內地商人，而是滿洲官員、八旗軍隊、綠營士兵以及被伯克奴役的流犯。如果我們把法令特別禁止的行為視為是對既有事實的一種反應，那麼漢人兵丁和流人有時候也會娶當地回子婦女為妻。此外，滿洲官兵夜間還會帶回子婦女進入清軍兵營，或是在外過夜，一些人還長期包妓。而駐守卡倫或是在外巡查的滿洲士兵則在回子的村鎮中尋找異性伴侶，這種行為更容易引起當地穆斯林的憤怒。<sup>26</sup>

由於擁有強勢的地位，新疆的滿洲官員更容易進行性剝削。這種行為對邊疆的安全尤其是一種威脅，烏什叛亂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1807年，玉慶任喀喇沙爾辦事大臣期間被指控犯下了種種劣跡。其中多數涉及敲詐勒索，還有其他一些侵吞錢財的行為，如濫用官價從土爾扈特人那裏購買毛皮為己所用。調查還顯示，玉慶送

給他的家人一個叫滿吉 (Manji, 音譯)<sup>27</sup> 的9歲大的土爾扈特男孩。在玉慶府的短期停留中，只要玉慶靠近他，這個男孩就會大聲哭叫。儘管玉慶聲稱其目的只是要跟這個男孩學習蒙古語，不久後就會送他回家，但負責調查這一案件的官員懷疑情況可能比這更糟。<sup>28</sup>

烏什叛亂後，南疆發生的最嚴重的對回子婦女的性剝削發生在張格爾準備進攻南疆前的1818年到1820年間。在對這裏緣何動蕩不安而進行調查時，慶祥發現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斌靜及其同謀對回子進行了敲詐勒索。儘管慶祥奏稱這些惡劣行為與張格爾叛亂並沒有聯繫，但《清實錄》還是避免揭示斌靜對穆斯林民眾的犯罪的真實程度，以免激起穆斯林對朝廷的反抗。《清實錄》中沒有記載(不清楚朝廷是否瞭解事情的真相)斌靜對浩罕阿克薩卡爾的女兒的「玷辱」，這個阿克薩卡爾怒而殺女，持其頭闖到斌靜衙門，公然與參贊大臣對抗。不管出於甚麼原因，此後不久，斌靜即被革職。<sup>29</sup>

那彥成也發現有一些內地回民娶了當地回子婦女為妻。他同樣拆散了這些夫妻，並禁止此後再有類似事情的發生；後來，因此而頒佈的法令被收入《(欽定)回疆則例》中。<sup>30</sup>此外，我們再未發現內地漢、回與當地回子女性通婚的例子。這或許是由於內地商人容易遭受攻擊，他們因而抑制了自己的行為或是他們的行為未被發現。然而，內地漢、回和當地回子婦女之間一定存在這樣的聯繫，因為在1846年清朝與浩罕的外交通信中，這樣的問題再次出現。道光帝在致浩罕明巴什木素滿庫里的一封信件中提及，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將嚴懲那些與回子婦女通婚的中原人。古蘭經中禁止穆斯林女性與非穆斯林通婚，因此木素滿庫里對此衷心贊同，並補充說，「就是我們回子經典上、中原的理上也沒有這件事情，辦地方上的事，沒有這些人才好呢。」浩罕設於喀什噶爾的徵稅官奈買提對此更為熱心，發誓要把「不好的回子女人」綁起來帶到他的衙門去。不過，奈買提之所言實在過分，正為清朝在喀什噶爾管理商業事務的權限遭到嚴重侵蝕而感到惱火的道光皇帝，在一份上諭中回應道：「豈不知我們

地方上有大皇上設立辦事官員，並且有阿奇木及該管伯克。若有不好的回婦早就懲辦了，哪有你們外夷綁送道理？我們地方上的事你們不應干預。」<sup>31</sup> 宣宗相信，即使此時清朝已將喀什噶爾的外貿、關稅以及其他商業事務的權限割讓給了外來勢力，但是，內地商人和回子婦女之間的聯繫依然是一個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問題，朝廷應當繼續對此予以積極的關注。

## 內地人在新疆的放債行為

新疆的許多北套客以及那些在回子和西蒙古人聚居的地方貿易的內地商人，很多人都專門經營當舖、放債和賒賬售賣貨物。這些行業很容易導致內地商人和當地人之間的磨擦紛爭，有時還會爆發武力衝突。根據此類案件的數量判斷，從事這種金融業務的內地商人遠比那些與其他民族通婚的內地人更為普遍。

或許是由於內地商人在蒙古地區放高利貸造成的破壞性影響，由此引發了那些積欠內地商人債務的蒙古人對他們的廣泛敵意，這在很大程度上激起了1755-1758年的蒙古人的叛亂，清政府因此對於居住在南疆並從事類似放債行為的內地商民，潛意識中也保持著警惕。那彥成詳細描述了內地放債者為確保獲利所使用的各種技巧。除了要收取較高的初始利率外，他們最喜歡玩的花招就是短期借貸（三個月，甚至只是一周）到期後的票據。如果回子不能償還借款及利息，到限定的期限，商人們將「轉票」，利上加利。一年後，這些商人就可以將其房屋土地折價償還欠項。<sup>32</sup>

毋庸置疑，在南路和東路，放債常常導致紛爭。劉英江（音譯）的案子就是一個例子。嘉慶統治初期，劉英江從山西來到吐魯番附近的三堡。1804年，他和叔叔劉士升（音譯）以及另一個人合伙開了一家乾貨店。後來，他放債給胡達拜爾迪（音譯），還允許他賒賬；



但胡達拜爾迪總是拖欠債務，債務累積已有1兩多銀子和3石糧食，劉英江被迫向他數次催討欠項。1805年，胡達拜爾迪同意免費為劉英江在靠近護城河的一片土地上耕種兩年，以此還債；後來，他卻用這塊土地或這塊土地上的糧作物償還了其他人的債務，這就激怒了劉英江，他在店外罵了胡達拜爾迪一天。兩人隨後打了起來，直到被旁觀者分開。

1806年春，胡達拜爾迪來到劉英江的店鋪。他說城外一個叫尼亞孜的人欠他糧食，如果劉英江和他一起去找尼亞孜，他將當場把這些糧食歸還於他。兩人隨即出發，劉英江騎馬，胡達拜爾迪騎著騾子。在城外一片荒地中的一個舊烽燧附近，胡達拜爾迪問劉英江他究竟該欠多少錢。劉英江於是下馬，用指頭在沙地上計算，胡達拜爾迪則裝作解手，悄悄來到劉英江的身後，用腰帶將其勒死，並棄屍於溝中。後來，案件的調查遇到了阻礙，因為屍體的頭顱已被野獸咬掉並被叼走，導致無法確認屍體的身分。但最終胡達拜爾迪還是被捕，被斬首示眾。<sup>33</sup>

幾年後，在喀什噶爾城外的一個村子又發生了一個類似的案子。一個叫易卜拉音的回子農民缺欠劉文遠（音譯）2,200普爾錢。劉文遠去這個人的地裏找他還錢，與他打了起來，腹部受傷，幾天後死去。易卜拉音被判處絞刑，秋後處決。<sup>34</sup>1850年左右，籍貫陝西的劉興虎（音譯）死於烏魯木齊城外，死因與上述案例類似。劉興虎與其堂兄王正海（音譯）在下西門外合開一家店鋪「做纏頭買賣」。有一個回子欠他9兩銀子、3石小麥和2石豆子。這個回子死後，為這筆債務提供擔保的兩個回子用一塊土地償還了劉興虎和王正海。劉、王二人又把這塊地給了兩個回子愛扎姆夏和蘇布爾蓋，這兩個回子承諾說要償還死去那個回子的欠款。愛扎姆夏拿走了欠條，但多日之後，他卻並未還錢。後來，劉興虎騎馬前去取回了欠條。回來後，王正海注意到他眼睛附近有一處小傷口，劉興虎承認他和那兩個回子發生了衝突。第二天，劉興虎的傷口開始化膿，王正海叫

來了愛扎姆夏和蘇布爾蓋，說如果他們還錢了，就沒有理由打人。這兩個人於是同意放棄土地契約。當天晚上，劉興虎的整張臉都腫了起來，開始痛苦地呻吟。郎中看了以後，給他開了一些藥。次日上午，蘇布爾蓋和愛扎姆夏帶著契約來到劉興虎處，看到劉興虎的傷情，兩個人更加悔恨，愛扎姆夏甚至試圖用一個熱瓷杯去弄乾傷口，但是一切都已無濟於事。劉興虎死了，屍檢表明他被一個木器所傷。<sup>35</sup>

在十九世紀的南疆，此類事件造成的危險影響確實非常可怕。不過，比這更甚的是，這些案子揭示出了十九世紀初期內地零售商業和金融業向南疆農村的滲透程度。確實，這些店主往往又是放債者，他們在城外的村莊中向回子售賣綢緞等絲織品，並借錢借糧給他們。林則徐在1845年還注意到，在喀喇沙爾和布古爾之間的一個漢人和回子混居的小村子，有一間山西商人開設的當舖。<sup>36</sup>

對內地人放高利貸的怨恨情緒可能會導致發生更嚴重的事件。十九世紀四〇年代，在英吉沙爾西北約20公里，通往喀什噶爾途中的一個叫索葫蘆克的回子村莊中有20個內地商鋪。這些商鋪都在從事高利率的短期貸款，要求在每周的巴扎日時還錢。他們的剝削激起了當地回子的仇恨。1845年初，在布魯特人入侵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和闐期間，當地回子與這些游牧入侵者遙相呼應，發動叛亂，殺死了19個內地漢人商民。林則徐在這次事件發生後不久途徑此地，看到只有這些商人的店鋪空蕩蕩地立於原地，可怕地暗示著它們從前的主人所從事職業的危險性。<sup>37</sup>

如果伯克積欠內地商人錢財，結果可能會變得更糟。烏爾清阿在1853年首次出任庫車辦事大臣時，他的回務章京向他引見了庫車轄內的阿奇木伯克邁馬斯底克以及其他伯克和阿訇。他們說他們全都積欠萬順雷和其他5個字號鋪子債務，共計49錠銀兩，所欠利息累積已達4,260,000普爾錢。這些回子官員最初利用這些借款修繕了麻札(墓群)、公共建築、一座橋梁、磨房、水渠、驛站和卡倫，還

幫那些逃債的回子農民清償了糧債。(奏摺中並沒有提及這些，但當地伯克之所以修繕這些地方，很有可能是被烏爾清阿的前任強迫所為。)由於債務利息極為驚人，這些伯克請求烏爾清阿幫助他們還債，但遭到烏爾清阿的拒絕。烏爾清阿認為這是其上任前的問題，他本人沒有解決此事的義務。邁馬斯底克及其繼任者易卜拉音從庫車民眾那裏已經徵收到6,965,000普爾錢，但為了償還本金依然需要強行徵取剩餘的7,095,000普爾錢，這就使得庫車已經處於叛亂的邊緣，受到催逼的庫車人遂前往伊犁控訴這些伯克。這些控訴者隨後被解送葉爾羌參贊大臣處接受訊問，最終，參贊大臣命令庫車的阿奇木伯克停止勒索。但他卻並未收手，庫車人民遂奮起反抗。耐人尋味的是，儘管烏爾清阿由於對這一危機處置失當而被撤職，但內地商人似乎並未因此而受到官方的任何責難。事實上，他們還設法讓政府至少為他們輓回了部分損失：一個叫毛拉和卓的叛亂主犯在被捕時還欠廣泰義(音譯)以及其他11個商人共300,000普爾錢。當這些商人向清軍一個名叫何朝貴的軍官提出請願時，他未經朝廷許可即從沒收的資金中拿出342,000普爾錢給了這些商人。何朝貴後來因此而受到了懲處，但這一事件揭示出，到十九世紀中期，內地商人在南疆的影響日益增加，甚至具有豁免權。<sup>38</sup>

## 內地商人影響不斷增加

張格爾叛亂是清朝在新疆軍事統治六十多年後面臨的第一次嚴峻挑戰。在對南疆的數年侵擾之後，1826年，張格爾在同情他的白山派回子的幫助下，發動入侵，很快佔領了南疆西四城。當年，長齡率領一支約兩萬人的清軍成功打垮入侵者，收復了這些城市。不過，在南疆維持一支足以防禦的軍事力量(長齡要求增兵8千)<sup>39</sup>的預算成本問題困擾著道光帝，他希望能盡可能地減少駐軍，因此他

向新疆的高層官員詢問是否能考慮將對喀什噶爾、葉爾羌、英吉沙爾、和闐這四個城市的統治權移交給當地的伯克。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武隆阿在回奏中對清王朝在南疆面臨的窘境進行了很好的概括：「留兵少則不敷戰守，留兵多則難繼度支。」<sup>40</sup>由於西四城環逼外夷，易受攻擊，武隆阿因此認為「地不足守，人不足臣」。他倡議與其「糜有用兵餉於無用之地」，不如退守南疆東部，這樣才會減少防禦的花費。長齡也支持給予西四城更多的自主，並提議任命羈在京師長達60多年的故回首博羅尼都之子阿布都里為土司。與清政府在新疆任用的那些穆斯林官員不同，阿布都里在南疆的白山派中依然享有支持。在長齡看來，把他任命為難以駕馭的南疆統治者是最好的選擇。不過，在剛剛結束了與瑪赫杜姆札達和卓後裔的第二次戰爭後，朝廷並不計畫將南疆西部交付給白山派統治。道光對長齡和武隆阿的建議非常不悅，免去了他們的職位（並未離任），然後派那彥成接管重建事宜。<sup>41</sup>

不過，在喀什噶爾的清軍成功活捉張格爾之後，長齡很快又獲得了宣宗的青睞。京城隆重慶祝了此次勝利：在壯觀的盛典中，張格爾被押赴北京凌遲處死，清軍的將軍們及其子孫則被封為世襲貴族，他們的肖像也被安置於紫光閣（清朝紀念凱旋的帝國英雄的畫廊）中。而且，在科舉考試中還以此為題來紀念南疆的平定。總之，「這次鼓舞人心的勝利使時人又恢復了對國家的自信」。<sup>42</sup>

不過，在新疆以及清廷的決策圈內，張格爾的入侵引起了他們的嚴重關注，促使他們幾乎在每一個細節上都對清朝在新疆的政策及對新疆的經營進行了改變。朝廷暫時放棄了退卻的想法，支持那彥成更為激進的反應，主要是對浩罕實行貿易禁運，並將新疆的浩罕商人驅逐出境。

那彥成在其「善後」事宜中，花費了相當多的時間來處理他所看到的因內地商人而引起的問題。他對上述的內地商人和回子之間的危險性的相互接觸方式進行了調查：是否蓄留髮辮，異族性關係與異族通婚，以及高利貸。<sup>43</sup>

那彥成將這些糾紛的產生部分歸因於內地商人，這似乎有些奇怪，但他的反應與烏什叛亂後明瑞頒佈的民族隔離政策如出一轍。在這兩個事件中，都沒有直接的證據表明有內地商人捲入其中，也沒有內奸或是同謀。但是，將通常的可疑人員聚集在一起，這種方式反映出在清朝統治新疆的七十年間，新疆官員對居住在其他民族地區的內地漢、回始終抱有根深蒂固的懷疑。

那彥成提供的這些案例後來收入《（欽定）回疆則例》，成為其中的條例。這部涉及南疆內地商人和清軍官兵的小部頭法律，對清朝統治下的新疆各民族間的關係進行了規範。這些案例和法令所反映出的景象表明，國家希望通過加強文化差異、禁止官兵和內地商人的剝削行為，來盡可能地減少民族間的摩擦。<sup>44</sup>而且，在第四章中提到的那些涉及內地犯罪者和回子受害者的案例中，內地罪犯由當地伯克根據穆斯林的法律予以判罰，這些似乎說明新疆的法律制度是不利於內地人的。

不過，到十九世紀初，內地商人似乎享受到了比法律的規定更多的自由。我們已經瞭解明瑞將南疆回子和內地人予以隔離的政策從未被強制執行，而且，儘管禁止放高利貸，南疆當局卻很少對城鄉的內地放債者進行干涉，即使欠債的回子因此而殺人或是傷害他人。但是，到十九世紀早期，最能夠說明內地商人在新疆的影響的例子，是發生在1830年浩罕入侵期間的一次公開的但卻很少為人所知的民族衝突事件。

## 喀什噶爾的「伊薩克陰謀」

1830年，作為對清朝禁商政策的反擊，浩罕的邁買底里汗再次發動了對浩罕汗國長期以來一直垂涎欲滴的南疆的入侵。入侵者多數是安集延和塔什干的軍隊，還有一些布魯特部民，以及一些在

1826年的張格爾叛亂後被清朝驅逐的「安集延」商人。浩罕汗名義上任命波羅尼都之孫玉素普為這支軍隊的統治者，但實際上浩罕汗的姊夫哈克庫里 (Haqq Qulī) 才是真正的指揮者。就在浩罕軍隊於1830年夏末向喀什噶爾、葉爾羌和英吉沙爾發起進攻後不久，這些城市的回城即均告失守。當浩罕再次與清朝敵對的消息傳到清廷後，道光帝下令長齡和楊芳(他在1827-1828年指揮的戰役中捕獲了張格爾)返回新疆，再次採取行動收復南疆西部。清軍在阿克蘇開始進行漫長的後勤準備工作。不過，就在清軍向喀什噶爾進軍之前，1831年初，浩罕汗命令哈克庫里撤退，玉素普及其人馬也緊隨其後，很快逃走。南疆清軍駐守的城市並未失陷。<sup>45</sup>

仲冬時節，與喀什噶爾的聯繫線一經恢復，楊芳就收到了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札隆阿派人傳達的一些煩人消息。急件中只是告知入侵者已經撤退；而札隆阿真正的消息由一個年輕的回民信使常奉清口頭轉達：喀什噶爾幫辦大臣伊薩克郡王和浩罕共謀，計畫將這座城市移交給入侵者。<sup>46</sup>

這並不是首次有傳言對伊薩克的忠誠提出質疑。兩年前，御史陸以烜在巡查時就曾聽聞有人指控伊薩克與張格爾之間存在秘密接觸，但當時清軍的勝利已是囊中之物，與這個和卓領袖的接觸反而顯示出了伊薩克的精明。陸以烜還聽說伊薩克在清軍於1827年進入喀什噶爾後，曾從事敲詐勒索，還和喀什噶爾的錢商勾結，利用兌換率的波動牟利。陸以烜是從喀什噶爾的內地人那裏聽說這些事情的，他相信這些人與伊薩克並無恩怨，因此沒有理由誹謗這位穆斯林官員。但至少其中有一個內地商人的話屬於公然造謠。他們告訴陸以烜，伊薩克曾令其手下在張格爾軍佔領喀什噶爾最後幾天，將他手腳捆綁，鎖在一間屋子中，這樣以後他就可以向清朝當局聲稱他是被叛軍所拘捕。事實上，伊薩克直到1827年才隨清軍來到喀什噶爾，此時張格爾及其人馬已經逃走。不過，陸以烜相信所有這些指控的真實性，奏請將伊薩克解職；但朝廷否決了陸以烜的提議。<sup>47</sup>

對伊薩克的新指控更為嚴重。根據札隆阿的一份密摺，1830年夏，伊薩克在結束對山區的巡查後的歸途中，假傳消息，說滿洲官員塔斯哈率領的一支隊伍，擊潰了浩罕入侵者，但事實與此剛好相反，清軍全部陣亡。而且，據說伊薩克還請求札隆阿派兵前往接應，以將喀什噶爾剩餘的八旗軍隊誘入包圍圈。此後不久，據說有人看到伊薩克和一個五等伯克在一起，而此人正是塔什哈兵敗時使命的嚮導。常奉清還告訴楊芳，在對伊薩克官署的一次搜查中，發現有穆斯林藏匿於官署和地窖中，在那裏還發現有刀矛器械。札隆阿於是命令將包括伊薩克及其家眷在內的與這一明顯陰謀相關的要緊頭目存留質對，而把其餘的第五縱隊成員（或內奸、間諜，the fifth columnist）\* 處以死刑。按照札隆阿所說，這些人在浩罕暴徒猛烈攻城之時已然悉數被殺。<sup>48</sup>

稍後，喀什噶爾出現了更多不利於伊薩克的證據。在札隆阿提供的文件中，指控伊薩克的府中有一個婦女是張格爾的乳母。<sup>49</sup>此外，還有一封據說是侵略軍頭目寫給伊薩克的信件，聲稱伊薩克和喀什噶爾的其他伯克曾經邀請和卓從布哈拉返回喀什噶爾：

如今我來了，爾等與我約的話沒有應驗。爾等躲在漢城內不出來接應，是甚麼意思？我們並沒有求你的地方。這會大小阿渾們說爾等隨了中原人了。按著經典，爾等兒女家小作為奴婢都是應該的。爾等昨日晚上又說了幾樣事情，給我送出信來，我照著爾等信上所說的話等候至今，爾又失信。伊薩克，一人領頭所說的話總要應驗才是。爾等要是出來，庫車是爾等自己地方，我把爾等的家小俱叫團圓，若不說邀我來的話，我們做甚麼來呢？我因爾與這個地方說准了才來的，萬一爾說的事不應驗，我手下人就要把爾的兒女們作為奴婢了。爾如今拚著反

\* 譯者按：第五縱隊原指西班牙內戰中佛朗哥部下進攻馬德里時在市裏作內應的人，現泛指敵人派入的間諜或通敵的內奸。

出城來，我把爾的原地方還交給爾手裏，我們就到阿克蘇、庫車、伊犁等處去了。我們要是破了漢城，與爾就無益了。爾等生是回子，為甚麼死作中原人？按著我們回子規矩，告訴爾等，爾有回信，即給我送出來。<sup>50</sup>

1831年，楊芳將這些不利於伊薩克的指控提交朝廷。也許是皇帝本人的確英明，也許是後來《清實錄》的編撰者賦予了皇帝這種敏銳的洞察力，在道光的上諭中，他對札隆阿對此事的描述表示出了懷疑：「伊薩克雖極糊塗，亦不至此。」即使伊薩克是個背叛者，但他卻不大可能倒向侵略者。兩年前他本人設計抓捕了張格爾，因此招致白山派的記恨。<sup>\*</sup>作為對他這些功勞的回報，清朝賜予他尊貴的郡王頭銜、蓄留髮辮的權力、幫辦大臣的職位（這是清朝的一個軍事職位，比阿奇木伯克的權力更大，可以直接上奏皇帝）。因此伊薩克的命運與清朝是息息相關的。他的兒子，阿克蘇的阿奇木伯克愛瑪特還給清朝捐贈了糧馬用於1830年的平叛，他也似乎非常關心其父

---

\* 作者按：1828年，伊薩克派人到山區送信，謊稱清軍將要撤退，他還賄賂了張格爾的布魯特人岳父泰拉克(Taylaq)，因此張格爾帶著500人返回新疆。得知上當後，張格爾逃走，但這次布魯特人因害怕清朝的報復而背叛了他。後來在鴉片戰爭中發揮重要作用的漢人官員楊芳將其擒獲。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 366. 伊薩克(?-1842)是庫車鄂對的後裔，他們在十八世紀清軍征服南疆的過程中提供了幫助。(傅禮初認為伊薩克是鄂對的玄孫；而高文德主編的，《中國民族史人物辭典》和紀大椿則認為伊薩克是鄂對的孫子。)伊薩克在1827年隨清軍重新奪取喀什噶爾前，曾擔任過新疆好幾個城市的阿奇木伯克，到達喀什噶爾後，他隨即成為這裏的阿奇木伯克。協助抓獲張格爾後，1828年他被任命為幫辦大臣，這是清朝的軍府自十八世紀的伊斯坦達爾後，再次任用當地人出任軍府之職。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 364；高文德主編，《中國民族史人物辭典》，頁150；紀大椿，〈伊薩克〉，《新疆歷史研究》，1985年第2期，頁89；陸以烜，《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4，道光九年二月十三日。



在喀什噶爾的安危。因此皇帝懷疑伊薩克和浩罕共謀的真實性，並警告札隆阿要確保伊薩克的安全，不令其有意外之虞。同時，宣宗命令長齡前往喀什噶爾，務必將事情調查清楚。<sup>51</sup>

## 喀什噶爾大屠殺

經過長時間的調查和對證人的再次審訊，長齡揭開了在喀什噶爾被圍期間，清軍駐地之內發生的真相。1831年9月，長齡將其全部奏報朝廷。<sup>52</sup>

一年多以前，喀什噶爾邊遠地區的一些漢人和回子即已風聞浩罕人即將入侵喀什噶爾。在哈拉里克村有一個名叫高四的商人，他在1830年年初就聽說有人密謀進攻喀什噶爾。高四隨即返回喀什噶爾，將此上報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札隆阿，但是這個滿洲官員對其所說根本不信，還把高四遣回關內原籍，以示對他傳謠的懲罰。其他商人受此震懾，再也無人敢向政府報告他們在鄉村中聽聞的類似情況。

1830年9月，浩罕公然發動入侵。25日拂曉，塔斯哈率領1,600名騎兵前去應敵。一天過去了，前方音信皆無，札隆阿遂派其回民信使常奉清（顯然他懂突厥語）穿著回子的服裝前去探聽；常奉清遇到了小股黑山派\*的人和一個清軍士兵，他們說清朝騎兵遭到浩罕人的伏擊，他所在的小分隊的40人和大部隊失去聯繫，全軍覆沒。常奉清立即於28日返回喀什噶爾，報告了這一噩耗。<sup>53</sup>

---

\* 作者按：作為納克什班迪教派中伊斯哈克派的追隨者和阿帕克和卓的對手，黑山宗或是「黑帽回子」在張格爾入侵和浩罕入侵期間一般倒向清朝一邊。儘管名字一樣，但伊薩克與納克什班迪教派的伊薩克一支並沒有聯繫。見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 364, n. 20。

浩罕人擊潰了清朝的先遣部隊。一個叫吉林布的錫伯士兵被俘，在關押期間，他無意中聽到一個浩罕人說喀什噶爾或許會很容易失陷，因為伊薩克會在城內提供幫助。後來，吉林布的守衛換成了另外一批人，這些人偷偷告訴他他們是「黑帽回子」，四年前被張格爾軍隊抓到這裏。他們說他們的頭人在雙方調停期間，收到過八次來自伊薩克的消息，每一次他都發誓，如果浩罕進攻南疆，他將作為內應。這些黑帽回子給了吉林布一匹馬、一副弓箭，幫助他逃回喀什噶爾，向札隆阿報告伊薩克的通敵行為。

12日，吉林布在返回喀什噶爾途中，遇到了正在巡邏的哈隆阿和伊薩克。當這個回子郡王聽到吉林布所說之事時，突然放聲大哭，說是有人在陰謀陷害於他。伊薩克還說，他已經將家眷搬到新城內，如果他計畫背叛這座城市，為甚麼還要那麼做呢？返回喀什噶爾後，伊薩克變得更加心神不定。他向錫伯佐領富隆阿傾訴，說是與塔斯哈一起陣亡的副將賴充貴的親屬和隨從指責他與浩罕的這次伏擊有關，還聲稱要殺他償命。富隆阿對此斷然否認，並試圖打消他的顧慮。他告訴這位郡王，滿洲軍隊將負責保護他的安全。伊薩克因此送給富隆阿及其部下三枝好槍，用於即將到來的戰爭，或許也是為了保衛伊薩克自己。第二天伊薩克又向另一個姓桂的官員抱怨，「不好了！城內的百姓要殺我呢！」

「頭上有天，」桂回答說，「何曾有此事」。<sup>54</sup>

當伊薩克在為其地位動搖而苦惱之時，喀什噶爾新城已經做好了防禦的準備。28日，內地商人開始從回城或城外的商鋪和住宅中遷入新城。札隆阿意識到，即使召回回城和附近河邊一個軍營的所有軍隊，也只有1,800名滿、漢官兵，並不足以抗擊浩罕的大軍。因此他將內地商人組成民兵，五十人一組，每一組由一個商頭負責管理。<sup>55</sup>

28、29兩日，大約200名曾在四年前張格爾入侵期間支持過清軍的黑山派的回子、農民、阿訇和伯克等率其家人，經過參贊大臣

許可，進入新城尋求避難。一些黑山派的農民帶著武器和農具，但在進城前每個人都自願解除了武裝。此後城門關閉，城市變得安全。為了清除火線，人們點燃了城牆周圍的商人的建築。<sup>56</sup>

9月29日，內地商人開始對城裏日益增多的回子感到不安。一個陝西字號鋪子的主人來到衙門請求幫辦大臣伊薩克幫他要回他借給一個年輕回子的馬鞍。他注意到在場有大量的「回子」，遂將此報告參贊大臣。一個叫劉紹濟的山西字號商鋪的掌櫃到伊薩克的衙門去借鍋使用（他在進城前來不及將這些東西搬運進城），他在衙門中也注意到有許多的回子，其中有一個還在剔頭。城外有叛軍，他因何還要剔光自己的頭？一定是為了剪掉辮子策劃叛亂。劉紹濟覺得其中必有蹊蹺，便跑到參贊大臣的衙門報告。札隆阿於是先後派了一個滿洲筆帖式和一個綠營副官帶人前去調查。他們查得在伊薩克衙門中共有伯克和其他回子192人，遂將他們分開，專門派人守衛。他們的馬匹則被趕到了衙門外。<sup>57</sup>

浩罕人已經佔領了喀什噶爾回城，當天下午他們又攻擊了喀什噶爾新城，但在清軍的幾次炮火打擊下撤退。日落之前，有三、四個內地商人來到城牆上面見札隆阿。他們說在伊薩克的衙署內藏著一個叫哈瑪哇子的人和其他幾個人，他們要求前去搜拿。

「幾個匪類拿他做甚麼？」札隆阿問，可是幾名商人不依，札隆阿便告訴他們「既要拿，千萬不可鬧事」。

不過，這幾個人未及下城，已有幾百名內地商人聚集在伊薩克的衙門內，爆發了騷動。札隆阿於是派其印房幫辦章京金奇賢與一個滿洲筆帖式拿著令箭前去制止。他們兩人設法在一條通往伊薩克住處的小巷裏攔住了那些人，命令他們散去。就在此時，一個叫閻喜的步兵從伊薩克衙門內跑了出來，喊著「有賊！」眾人蜂擁著越過這兩個清朝官員，進入院內，攻擊了他們看到的所有回子。看到這個章京和滿洲筆帖式無法阻止騷亂，一個叫魏啓明的士兵抓過令箭，在人群外揮舞著。

「爾等不必胡亂動手」，魏啓明大喊，「你等如此攔鬧，先將我殺了罷。」

「這都是賊」，商民們回答。魏啓明向他們下令，讓朝廷官員來依章調查這些回子，但說話間就有幾個回子死在他的眼前。包括英吉沙爾的阿奇木伯克在內的三個受驚的伯克和數十個回子圍住魏啓明，請求救命。魏啓明隨即將他們護住，送交印房糧餉局收管，那裏會是個安全的地方——或者他是這樣認為的。魏啓明又返回城上去抗擊浩罕人的再次進攻。後來他獲悉他所救的兩個伯克在夜間均被殺害。

就在魏啓明離開混亂不堪的伊薩克衙署後不久，一個來自寧夏的、時年51歲、名叫馬天錫的回民營總從城上的哨所來到現場。人群中很多人尊敬地喊他「馬大老爺」，他們聽從了他的勸誡，停止了對回子的屠殺。

「你們說回子造反，真假難定，你們去守城，不可亂鬧。」過了一會兒，他終於驅散了鬧事的商民，又回到城上守城。<sup>58</sup>

馬天錫、魏啓明和其他清軍軍官整夜都在忙於抵抗浩罕人，而一群內地暴徒再次攻擊了伊薩克的衙署。他們把回子從乾草堆和冰窖中揪了出來，殺了200多人，並放火點燃了這些建築。不過伊薩克逃了出去，因為札隆阿早早派人把幫辦大臣及其家眷偷偷帶到了參贊大臣所在的安全地點。但是這伙商民仍在搜尋證據，以證實伊薩克將密謀把喀什噶爾城移交給浩罕人的謠言。市面上傳聞他們找到了槍械庫、用以燒毀衙門的成堆柴火、一個神秘的「九龍袋」，以及一個能使人刀槍不入的魔鏡。但是後來的證詞表明，這些人除了看到有柴火外，其他東西都屬莫須有。也沒有人能夠證實這些回子擁有武器或是傷害了內地商民和清軍士兵。不過，有些商民確實碰巧發現了伊薩克的衣櫥，並用車運走了衣櫥內那些昂貴的絲綢。一些人搶劫了屬於梁大受的一夾層的貨物，這個商人來喀什噶爾是為了要回伊薩克該欠他的錢。在喀什噶爾時，梁大受趁機買了一些貨

物準備帶回伊犁。由於他住在郡王衙門中，這些搶劫他的貨物和錢財的商民控告梁大受支持「賊」。他們把他拖到關帝廟，用繩子把他綁在了一根橫梁上，這時傳來了浩罕人再次進攻這座城市的消息。梁大受因而得以釋放，被帶到滿營那裏避難。<sup>59</sup>

喀什噶爾的內地商民顯然並不相信伊薩克，而且對他心生怨恨，但是這些卻並不為御史陸以烜所信。在長齡對此進行調查前的這些商人的供詞中，一些曾參與了1830年9月和10月事件的人提到，他們無意中聽到有內地商民對這個回子幫辦大臣心存怨言。其中有人說，伊薩克沒收了內地商民的庫存茶葉，以免他們違反貿易禁令，但他自己卻隨後偷偷把茶葉賣給了浩罕人。<sup>60</sup>

騷亂的其他根源在於內地商民如何理解伊薩克在過去的兩個事件中所發揮的作用。1830年初，清朝南疆當局對1826年隨清軍從內地來到這一地區的「遊民」數量的關注程度不斷增加。這些遊民大多是運送軍裝的腳夫和步兵，他們在清軍東撤後數量依然很多。朝廷命令札隆阿將這些人聚集起來，然後沿著到嘉峪關的驛路將他們遣送回家，在途中的每個驛站都要給他們提供住處和一斤口糧麵。如第五章中所述，喀什噶爾的很多商人都是在1826或1827年來到這裏的，他們的境地與「遊民」非常相似。其中一些人免不了也被強制遣返。「眾民人」疑心素日驅逐流民的主意係伊薩克所出，因此以他通匪為名而「搶奪殺人。」<sup>61</sup>

第二個事件是1828-1829年冬季的某一時間，有人企圖搶劫伊薩克衙門。一群漢人策劃發動襲擊，但札隆阿獲悉了這起陰謀，並逮捕了六個領頭者。在大屠殺之夜，一個捲入的內地商民無意中聽到有人說，「去年說我們要搶劫伊薩克的家，參贊知道了，把我們的六個人都正法了。我們如今還能饒他麼？」<sup>62</sup>

## 「黑帽回子」的黑暗時期

但是，喀什噶爾大屠殺的背後不只是簡單的針對伊薩克的仇恨，它還因為有人謠傳郡王將要背叛清朝（這些流言是浩罕人散布的假情報，並通過吉林布和其他人傳到喀什噶爾）。內地商人們知道，在1826年喀什噶爾失陷時有大量的內地人被殺，<sup>63</sup>他們就將恐懼和怒火發洩到了城裏所有的回子身上。這些商人並不區別白山宗和黑山宗，或者他們根本就不知道有這樣的不同。這種不加選擇性的暴力行為完全體現在了最終的大屠殺中。

浩罕人在29日發動了堅決的進攻，但是他們只滿足於在圍困喀什噶爾新城的同時對喀什噶爾舊城進行劫掠，然後撤退。<sup>64</sup>短暫的休戰後，戰鬥重新開始。清軍士兵和商人組成的民兵在接下來的幾周中成功地進行了好幾次突擊，一直堅守到了11月25日，浩罕人突然消失不見。<sup>65</sup>守城者依然保持警惕，保護著這座城市的安全。27日，一群沒有武裝的黑山派回子帶著羊、面、雞蛋、瓜和酒等物品來到城牆西邊。他們說他們是「黑帽回子」，如今賊走了，來向大人請安道喜。由於城門依舊關閉，城上的兵民將這些人一個個地吊上了六米高的城牆上。每吊一個人，就拉到無人的地方將其殺掉。一個叫閻良貴的民人頭目將發生的這一切告知了富隆阿；富隆阿隨即和一個滿洲筆帖式再次帶著令箭來到殺人現場。而下定決心要對回子進行屠殺的這些民兵對此並不在意。當札隆阿聽聞這些殺人的事情時，也只是說，「不必殺，且拿幾個活的」。一個回子在被殺前大喊他曾經救過幾個兵民的性命，隨後他說出了一串他們的名字。在把他提到的這些人召集起來後，才證實他的故事是真的，這個人於是被釋放。後來，一個在圍困期間曾在回城被抓、後來才被吊入新城內的漢人來到札隆阿那裏，含淚訴說他的性命就是一個黑帽回子給救的，商人組成的民兵殺死的很多人都是善良的穆斯林。札隆阿於是趕忙派人前去阻止這場屠殺，但是已經有七、八十個黑帽回子

被殺。後來，由「兵民」組成的一群暴民聚集在一個關押有三個「黑帽回子」的上鎖的台市公所前。參贊大臣讓人阻止人群的行動，說他還要審問這些犯人，但這些暴民不顧參贊大臣的命令，最後還是殺了這三個人。

11月29日，札隆阿派常奉清送信給阿克蘇的楊芳，指控了伊薩克的叛國行為。<sup>66</sup>

### 商人的影響以及札隆阿的困境

內地商人在喀什噶爾違抗命令殺死大量回子，札隆阿為甚麼要對此進行遮掩呢？為甚麼一開始他會允許此事的發生呢？這些忠誠的回子難道不是平等的清朝臣民嗎？同樣見證了這些血腥場面的哈隆阿也參與了在參贊大臣衙署中進行的一些討論，他把札隆阿的尷尬處境分析如下：喀什噶爾的內地民人憎恨伊薩克這個阿奇木伯克郡王；在本年早些時候札隆阿處罰了六個捲入襲擊伊薩克衙門的漢人後，他們也痛恨參贊大臣本人。由於要抵抗浩罕人的進攻，札隆阿並不敢起訴那些在伊薩克衙署中殺害伯克們的商人，因為他需要這些人幫助他守衛這座城市。這些商人們因此很感激札隆阿的寬大，在戰鬥中表現得非常勇敢，而參贊大臣亦「十分疼愛他們」。而且，城內的所有士兵、官員和平民百姓都深知「彼時守城打仗俱聽眾民人作主，並不由參贊說話」。

不過，在浩罕人退卻後，札隆阿不得不向其上司解釋伊薩克的衙門因何遭到洗劫和焚燒，並有如此多的回子死於城內。他發現這些詳情極其「難奏」。由於沒有可靠的證據能夠證明伊薩克和這些回子圖謀獻出城池歸順浩罕人，札隆阿被迫唆使證人編造謊言，既證明在喀什噶爾圍困期間商人們對回子的大屠殺是正當的，同時也用以隱瞞他的玩忽職守。<sup>67</sup>

長齡洞悉了札隆阿的欺瞞，基於上述事實，他將此翔實奏報皇

帝。道光在1831年8月的一份上諭中宣判如下：札隆阿被控未能提前覺察外寇入侵的消息，以致塔斯哈及其先遣騎兵全軍覆沒；對喀什噶爾的防務處置失當，聽任所有伯克奔入喀什噶爾新城藏匿，使回城失陷於敵人之手；在漢人兵民騷亂時「束手無策」，放任自流；在喀什噶爾城解圍之後又復姑息賤民；藉賊匪反間之蜚言，捏構疑獄，以無據之詞妄行入奏。道光指出，札隆阿「本應在軍前即行正法示眾，否則解京廷訊後再行正法，實屬罪所應得」，但姑念札隆阿在喀什噶爾防堵三月，保守城池，尚有微勞，因此暫寬一線，擬照斬監候秋後處決。不過札隆阿未活到秋決之時；兩個月後，他在阿克蘇枷號時病死。

儘管長齡的調查證明了伊薩克的清白，伊薩克因此獲准保留「軍功王爵」，但他顯然再也無法待在南疆。宣宗將其召至京城當差，其次子邁瑪特准其隨帶進京，其長子愛瑪特則長期擔任阿克蘇的阿奇木伯克。<sup>68</sup>

### 輕微的處罰

喀什噶爾的內地商人對於這一事件的最終處理方式感到憤憤不平，抱怨說「若辦伊薩克則可，若不辦伊薩克，眾民人願隨札大人打官司」。儘管仍不知悔改，儘管事實上札隆阿受到懲處的部分原因就是因為沒有嚴懲這些商人，但朝廷還是決定在對這些商人予以警告之後寬恕他們。道光稱：「至喀什噶爾民眾，當賊匪圍城時，妄肆浮言，搶掠財物，濫殺無辜，不法已極，本應悉行正法，姑念其隨同守城三月，尚有微勞，著從寬免死，將來安置革除。倘敢稍滋事端，無論所犯何事，即行正法。」<sup>69</sup>

長齡以及在札隆阿被免職後從葉爾羌調任喀什噶爾暫時出任參贊大臣的壁昌同樣認為應該撫慰內地商人。因此，為了減輕這些商民的顧慮，長齡和壁昌把他們召集了起來。除了承諾要對那些在戰



鬥中表現英勇的人進行獎勵後，壁昌又說，「爾等守城辛苦，與我一樣，甫脫重圍，未經奏獎，俟查明有功者，一律加獎。兵則各守營規，聽吾號令，民則往內地販貨，大兵在此，運來謀利，至誤殺回子，原為剔奸，於爾等無罪。」壁昌相信只有「定民心」，才能開始被焚毀的回城和遭到毀壞的喀什噶爾新城的重建工作。<sup>70</sup>

## 葉爾羌與和闐守衛戰

壁昌本人之所以示好於南疆的內地商人，與他在近來浩罕人進攻葉爾羌期間的經歷密切相關。內地漢、回民眾在保衛和闐、葉爾羌以及喀什噶爾的戰爭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他們在葉爾羌自願參戰，使得清朝在開始階段就取得了一場決定性的勝利。

在黑山派宗佔據主導地位的葉爾羌，當局一開始並不清楚當地人是否會支持浩罕人。事實上，當地政府只是指望這些人能夠保持中立。壁昌描述了在即將來臨的進攻前，他是如何向回城百姓進行簡短指示的：

因招阿奇木伯克郡王阿布都爾滿暨阿渾等諭曰：「賊又將至，汝等不從賊，賊殺，從賊，官兵殺，均是死爾。」眾皆驚泣伏地，諭以「汝等當死中求生，如有賊來約會，告以此時官兵厲害，不敢隨」，可自閉回城，看我殺賊。<sup>71</sup>

壁昌命令回子待在葉爾羌回城，不得出城，否則即被處死。清朝駐軍和內地民人則堅守於西面一公里外的築有防禦工事的新城中。由於入侵的浩罕軍人數很多（據說有1萬人，不過這可能是誇大之詞），壁昌和其他清朝官員決定在城內堅守，並不出城迎戰。當浩罕人進入射程後，他們遭到了城牆上的炮火和小火槍的猛烈射擊，傷亡慘重。其餘人等狼狽逃向新城南門外的巴札那裏。內地商人的

商鋪和住所從這裏一直延伸到回城；浩罕人焚毀了這些建築。

時商民盡避入城，聞賊毀其室，憤欲出戰。度民心可用，乃開南門先出，站據橋上，約眾民且勿揚聲，俟我開號，眾共擊之。民心益壯，各持槍刀左右分出，過橋直撲，迎殺呼聲振天，斬讎滿地，無不一以當百。賊眾披靡，皆奔入回城，因思回眾前已受約。

不過此次葉爾羌人進行了頑強的抵抗，男女老少皆戰鬥於街巷之間，將侵略者逐出了城外，並生擒了300多人獻給清朝當局。璧昌等清朝官員唯恐這是回子的計謀，遂令他們在城外將這些俘虜就地正法，待他們動手之時，璧昌等隨即對這些人進行阻止，令留活口。由此得知這些回子真的是和清軍在一起作戰。<sup>72</sup>

儘管在葉爾羌周圍的鄉村還有同浩罕入侵者的零星戰事發生，但是葉爾羌城的安全已經得到了保障。清政府獎勵了回子白銀4,000兩，由阿訇分發下去。和回子一樣，立下戰功的內地商民也獲得了表彰，並被奏保藍翎。因為在戰爭的關鍵時刻未能出城應敵打仗而得賞，正規清軍對此深感懊悔。「從此，官兵民回聯為一體」。<sup>73</sup>

商民的幫助對於和闐的保衛也發揮了重要作用。舒倫保從和闐奏報，當地商民和流人響應漢人官員的號召，和阿奇木伯克領導下的回子士兵一起保衛了這座城市的安全。<sup>74</sup>

## 清朝民族政策的轉變

儘管對浩罕入侵的有效抗擊使得葉爾羌的「官兵民回」頗為和睦，這與在喀什噶爾發生的內地商民對回子的大屠殺中出現的不和形成了鮮明的對比，但是，這兩個城市的經驗在兩方面還是相似的。第一，在喀什噶爾和葉爾羌，內地商人發揮了主導作用，他們

在這兩個城市的保衛戰中承擔起了主要的責任（他們在和闐的作用也很重要）。儘管由商人組成的民兵在喀什噶爾爆發了騷亂，在葉爾羌也只是自發行爲，但兩個例子都顯示出了內地商人社會的人數優勢及其對滿洲當局的影響。

由此得出了第二個相像點，這些商人在攻擊期間的實際位置。理論上，漢人和回子都是清朝的臣民，而且，直到此時，法律制度和清朝官員的態度表面上也是以損害內地商民的利益為代價來保護回子的。但是，在面對浩罕入侵時，清政府就像喀什噶爾那些驚慌失措的內地商民一樣，明顯對回子表現出了不信任的態度，只讓少數經過選擇的伯克待在城內，而把其他回子置於城外，聽憑侵略者的發落。另一方面，他們歡迎內地漢、回商人進入這座築有防禦工事的城市之中。考慮到傳統上回子在南疆對瑪赫杜姆札達和卓的支持，<sup>75</sup>以及在張格爾叛亂時當地人對其之幫助，這種區別對待並不讓人吃驚。不過，意味深長的是，儘管高宗曾鄭重聲明構成清帝國的這五個民族是「大同」的，但事實上到了道光時期，清朝官員和內地商民在南疆的利益逐漸趨於一致，都是以損害回子的利益為代價的。

## 內地商民和其家人在南疆的團聚

清朝對於內地商民在南疆的戰略重要性的認識，導致國家對漢人移民天山南路的政策做出了重大轉變。早在1759年清朝就鼓勵內地商民到南疆進行貿易，但是並不允許他們攜帶家眷和永久定居南疆。不過，1830年的浩罕入侵標誌著那彥成改革的破產，也反應出清朝在這一地區的統治依然容易遭受軍事攻擊，因此，朝廷開始同意漢人商民可以永久移民南疆，並在這裏發展屯田。

國家政策的這種轉變，發生在張格爾叛亂之後朝中高官針對新

疆問題的爭論的背景。他們的爭論針對的是國家在新疆的花費以及新疆在國家中的地位，而這一問題早在乾隆統治時期其實即已產生（見第一章中所述）。前文中已經提到，就在張格爾發動侵略後，武隆阿曾提出從南疆西部撤守。1827年他因此而受到斥責。但是，就在抗擊玉素普和哈克庫里侵略的戰爭結束前，陝甘總督鄂山在奏摺中再次闡述了這一觀點。他重申了三年前武隆阿的建議，把當前國家的政策總結為「以國家有用之經費，用之於無益之荒陬」，他認為國家應挑選忠誠能幹的阿奇木伯克作為土司來統治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和闐，讓他們自己保護邊疆。清宣宗道光帝在對其奏摺進行批復的上諭中，將退守的問題公開。這種觀點直到1838年也沒有完全消失，當年恩特亨額在經過考察後翔實地指出，在阿克蘇根本不可能建立一條切實可行的防線，退守將使伊犁和烏魯木齊極易遭受來自西方的攻擊，難以展開救援。事實上，十九世紀七〇年代著名的塞防和海防的爭論也是對早期有關新疆退守問題的爭論的延續。<sup>76</sup>

武隆阿在1827年末又提出了另一個觀點，也許這是對他此前不當建議的修正。他提出，駐守南疆的軍隊在三年期滿後應改為與其家眷永久定居當地，以提高士氣，節約財政。而且，內地商人和農民同樣應當獲准攜眷移居南疆，開墾荒地。內地的定居者可以擴大稅收的基礎，最終能夠填補南疆清軍的空額。「從此兵民愈久愈多，回勢漸形單弱，自不敢萌他志。」

宣宗雖然早就看了這份奏議，但直到那彥成到達喀什噶爾並與武隆阿交換意見後，方才對此做出判斷。那彥成對於事情當然自有他的看法。譬如，他認為南疆的內地商民是產生問題的根源之一，而不是解決問題的渠道。而且，他相信這一地區的商業體系（商鋪和茶葉通行稅）能夠供多達10,000軍人所需。因此，武隆阿的建議被擱置了起來。<sup>77</sup>

在1830年的浩罕入侵之後，朝廷決定不再收縮防線，而寄希望於通過增加南疆的駐軍（將南路的永久駐防軍隊增加到騎步兵15,000人左右），來避免進一步的龐大的緊急開銷（1830–1831年的援救戰爭花費了白銀800萬兩）。由此增加的糧餉，由內地各省綠營兵額經費內全面削減2%來支付。<sup>78</sup>

儘管朝廷還是咬緊牙關承擔了南疆駐軍的費用，但它也在設法讓新疆在財政上盡可能自給自足。官員們因此又將目光對準了內地商民，他們在南疆給清朝駐軍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事實上，在喀什噶爾和葉爾羌，他們比八旗或是綠營軍都更有戰鬥力。朝廷開始產生新的想法，准許南疆的內地商人、農民及其家眷可以永久定居那裏，作為鞏固清朝在這一地區的統治和擴大稅收基礎的一種措施。

1831年初，玉麟首先提出了這樣的建議，認為應該把在東路和北路實行的允許兵民及其家眷屯墾的制度擴展到南疆西四城。玉麟指出，為了保護喀什噶爾、葉爾羌、英吉沙爾和和闐的交通線路不受攻擊或再次發生叛亂，應鼓勵內地商民到南疆西部的台站附近定居（在1826年和1830年，同情入侵者的多蘭人曾在台站發動叛亂）。而且，應當允許這些內地商民攜帶家眷。<sup>79</sup>

當年晚些時候，玉麟的建議被另一個更廣泛的改革方案所取代。在針對長齡一份奏議的上諭中，道光帝認識到了內地漢、回居民在保衛南疆中的作用：「即回眾亦咸知兵威民力，實足以捍衛地方。」宣宗同意了長齡的提議，允許漢人攜眷來到南疆西部開墾荒地，甚至允許內地人租種回子的土地，只要新農田不影響當地穆斯林的生活。如果這一計畫切實可行，那麼皇帝就想趁南疆的綠營兵輪換之時，從新移民中發展眷兵取而代之，最終達到一半眷兵一半換防兵的目標。「節費自屬不少。」<sup>80</sup>

內地人一經准許從關內永久定居南疆西部，新疆各地的「商民」（許多都是急切的農民）都迫切要求獲得同樣的待遇。在喀喇沙爾，

那些被迫處於單身狀態下的台站的回民和喀喇沙爾本城的商人到1835年時看到許多「北路客」戶民正在去往巴爾楚克(位於阿克蘇和葉爾羌之間)的新家園。受此刺激，他們也提出請求，要求接來他們自己的家眷。他們抱怨說，在現在的這種規定下，由於分身乏術，不管是他們孩子的撫養，還是他們的買賣都受到了影響。在首先查明喀喇沙爾的漢、回戶民和附近遊牧的土爾扈特與和碩特蒙古人以及博古爾和庫爾勒的回子並沒有太多聯繫後，喀喇沙爾辦事大臣額勒謹奏請批准他們的請求。<sup>81</sup>

此後，其他城市的內地商人也提出了類似的請求，他們都援引了南疆西四城的例子。塔爾巴哈台此前從未像伊犁那樣允許商人攜帶家眷，1836年後，擁有恆產的商人獲准攜帶家眷定居。當年晚些時候，庫車也效仿其例。當地提出請求的商人居住在城內，每月支付租金，與當地的回子並無糾葛。阿克蘇的內地商人在1843年也提出了允許他們攜帶家眷的請求。在確定了相關商人已經向政府支付了租金，並和當地的阿奇木伯克協商後，清朝當局也給予這座城市的商人攜帶家眷的待遇。和闐、葉爾羌、英吉沙爾、喀什噶爾、巴爾楚克、阿克蘇、喀喇沙爾和塔爾巴哈台的商人如今均可以合法地與其家眷團聚於南疆。生活著大量內地商人的其他新疆城市(如伊犁、烏魯木齊以及東部地區)，一向沒有限制過內地人攜帶家眷。因此，到1843年，幾乎整個新疆都對來自於內地的漢、回開放永久移民。<sup>82</sup>

這種針對內地人的移民政策的變化和十九世紀三、四〇年代在南疆開展的帶有財政與戰略目的的大規模的屯田運動密切相關。從1832年開始，清朝出資建起了灌溉工程，並在喀什噶爾新城外和更遠一點的喀什噶爾河沿岸的巴爾楚克附近為內地人建立了定居點。在喀什噶爾，開墾的土地實際上是沒收自那些同情和卓的回子的財產。道光帝起初對這種政策也略感不安。<sup>83</sup>不過，到十九世紀四〇年代初，伊犁將軍布彥泰(利用了林則徐給他的實地調查報告)促

進了整個南疆的屯墾，道光帝開始贊成內地人大量移居南疆。1845年，朝廷取消了以前只准駐防期滿的內地官兵酌留十分之三定居當地的限制。由於南疆新墾地畝乏人耕種，朝廷還准許流人攜帶家眷在這裏安家，這與清政府早期的將大多數流人發配北疆的政策也是不同的。如果文武官員能夠資送眷民到南疆領種地畝，則按戶口多寡、道路遠近，分別予以獎賞。而那些發遣新疆的廢員，如能捐資招徠戶口，也可以減輕發遣新疆的年限。<sup>84</sup>

後來，道光帝對招徠內地人移居南疆的關切甚至比新疆的官員更為強烈。如在1844年，阿克蘇辦事大臣輯瑞遭到了宣宗的斥責，因為他在沒有奏請朝廷的情況下就將10萬畝可耕地招集當地回子耕種，而道光帝本想把這些土地留給內地漢人及其家眷。次月，他又命令中止和闐城外的屯墾工作，直到解決如下問題：「此項荒地是否可以開墾？其招集回戶承種，日後有無流弊？該處現在有無民戶可以招墾？」在布彥泰告訴他這塊荒地是「偏隅中之偏隅」，「不獨民戶難以招徠，即有恆產之回民亦難強制」後，道光帝才默許了原來的計畫。<sup>85</sup>

因此，由於遠離內地，雖然道光時期的南疆移民屯墾政策發生了變化，而且屯田也在向南疆西部擴展，但是，只有喀什噶爾和巴爾楚克建立起了大的漢人定居點。不過，在東部的喀喇沙爾、吐魯番和哈密（那裏的土地由札薩克郡王為了屯墾的目的而「捐獻」）建立的新定居點成了大量湧入的內地移民的家園。<sup>86</sup>

正如許多其它因素一樣，1826年的張格爾叛亂和四年後爆發的玉素普和哈克庫里領導的浩罕入侵，可謂清朝在這一地區的民族政策的分水嶺。可以肯定的是，內地商人在清王朝完成對新疆的征服後，即已獲准前來新疆進行貿易。他們在新疆的存在一直受到清政府的歡迎，因為他們為清軍提供了經濟上的福利，而且也沒有侵犯當地回子的利益。但像明瑞和那彥成這樣的滿洲官員總認為內地商人生性好掠奪，允許他們在回子聚居的這些地區自由流動、居住和

貿易存在很大風險。清王朝也企圖通過對商人的約束來抑制這種風險，如路票制度、明瑞提出的民族隔離以及那彥成約束內地商人和當地穆斯林的行為的條例。

不過，在1830年浩罕的入侵之後，又出現了一種新的對待南疆的內地商民（後來的農民）的態度。他們在關外的存在價值並不僅僅是他們帶來了商品、繳納了稅收，如今還具有了戰略作用。那彥成當初曾經譴責內地商人應為張格爾叛亂承擔部分責任，但僅僅幾年後，他們在喀什噶爾的影響已經大到可以逃脫對其屠殺回子的懲罰。由於清朝在南疆的統治受到了威脅，朝廷和這裏的官員更加熱衷於吸引內地商人和農民前來這塊穆斯林的地區，而對保護回子則頗為冷淡。到1838年，內地商人大量存在於南疆的既成事實已經成為了反對從南疆西四城撤防的強有力論據：

甘省地瘠民貧，遊手無業之民帥皆就食關外。而回疆各城商民聚集不下數萬，與回人交易互通，似有聯為一體之勢。即如道光十年葉爾羌、喀什噶爾被圍，蓋商民志切同仇守御，頗為得力。一旦畫界，勢必驅之內徙，以邊氓數萬之眾遽令失業，眾心渙散，尤為可虞。<sup>87</sup>

在七十年裏，清政府對待內地人在南疆的態度已經不像烏什叛亂後明瑞強烈要求實施的隔離政策中所反映出的那麼謹慎了。如今，朝廷和這一地區的官員們認為，相比內地漢、回商人，穆斯林對新疆的穩定威脅更大。而且，內地商人也抓住了主動權，有效地避免了朝廷保護回子的政策，可以無視伯克的官方身分而免於懲罰，並為自己爭得了永久居留南疆的權力。我們通過一位受雇於英國的遊歷者在1860年對喀什噶爾的觀察，看到了這一過程的高潮，他寫道：「這個新的內地人的定居地……由一支3,000多人的中國軍隊駐守。內地的店主、商人和隨從約有2,000人，他們都住在城內。不過，中國軍隊的卡爾梅克 (Kilmak) 部（約有200名騎兵）的營房在



城外，他們不允許住在城內，中國人並不相信他們。」<sup>88</sup>在那時，喀什噶爾城幾乎完全成為內地漢人的領地，變成了一個真正的「漢城」，而滿洲人和其他旗人（「卡爾梅克」）則被逐出了他們自己原來的駐防地。

## 注釋

1. 黃廷桂，《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458-6，乾隆二十三年七月二日；兆惠，《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01-2（新號碼8049-36），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楊應琚，《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473-1到0473-13，乾隆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到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楊應琚，《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40-1，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回這個並非貶義的字符最早出現在乾隆二十五年元月十日的《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473-8中。遺憾的是，現存的文獻並不能解釋用法上的這種變化。犬回可能在十九世紀六〇年代的叛亂後還在繼續廣泛使用或是再度出現。根據寧夏社科院楊懷中的研究，在1912年甘肅的民國當局的一次會議上禁止對回族人使用這種侮辱性的稱呼（私人談話，1990年7月）。
2. 《西域聞見錄》，卷7，頁105b。
3. 永貴、固世衡、蘇爾德，《回疆志》，頁64-65。  
台灣人根據一部抄本影印了這部地方志，列出的作者是「佚名」，時間標為「乾隆時期」。不過，新疆社科院的學者在一本有關新疆地方志的研究著作中，認為這部著作最早的版本（也叫，《新疆回部志》）為永貴、固世衡編輯，其內容基本相同。永貴，滿州正白旗人，1761年作為左都御史和禮部尚書掌管南疆事宜，他和固世衡在那時編輯了這部地方志。此書完成前，永貴另有他任，烏什辦事大臣蘇爾德接管南疆事務，重新編輯增刪了，《回疆志》，最終於1772年完成。紀大椿等編，《新疆現存方志概覽》，頁5。
4. 永貴、固世衡、蘇爾德，《回疆志》，頁55-56。
5. 《西域聞見錄》，卷2，頁20。
6. 見祁韻士、汪廷鍇，《西陲總統事略》，卷12，頁19a-21b中對南疆文化的客觀論述。和寧的《回疆通志》中確實含有三段簡短的負面描寫；見卷12，頁23（維吾爾人的懦弱和穆斯林頭目的多疑）以及卷12，頁

- 18a (南疆男孩初知人道即與母驢交媾)。我更傾向於將後面的論述視為是創作者輕信傳言，而非懷有惡意。
7. 《(欽定)新疆識略》，卷12，頁1a。外夷在這裏也許翻譯為「外國人」最合適；見〈導言〉中的討論，注4。
  8. Chou, “Frontier Studies and Changing Frontier Administration,” pp. 76–77.
  9. 我在這一部分中對乾隆國家理念的認識受到了柯嬌燕和何偉亞作品的很大影響。具體的引用還不足以完全闡明這些，不過有關整個王國、分類和王國內部的「部門」的情況可見Crossley, “The Qianlong Retrospect on the Chinese-Martial (hanjun) Banners,” pp. 64, 99, and “*Manzhou yuanliu kao*,” pp. 780–781; 還有Hevia, “A Multitude of Lords: Qing Cour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或 *Cheishing Men from Afar* 中的同名章節。
  10. 《東華續錄》，卷317，頁46，引自張羽新，〈清朝前期的邊疆政策〉，頁317。北京紫禁城的東華門與西華門外的「此處下馬」碑仍在原地；突厥語為“*bu yärdä atdin*”。
  11. 這一百科全書式的辭典的詞彙條目涉及從鳥類學到個人和家族的關係的各個主題。「五體」指滿、漢、蒙、藏、回(突厥)。乾隆時期的版本在1957年由北京的民族出版社重印。柯嬌燕在〈《滿州源流考》與滿洲傳統的定形〉第780頁中提到了這個例子。
  12. 由《(欽定)西域同文志》解決的這種混亂的例子之一可見本章開頭的引語：喀什噶爾，兆惠在這裏將其轉錄成漢語是「喀什哈爾」，後來音譯為「喀什噶爾」。
  13. 傅恆等編，〈(欽定)西域同文志·序言〉，頁2a。對於，〈(欽定)西域同文志〉的重要性，可見榎一雄，〈緒論〉、〈乾隆時期的中國突厥斯坦調查，尤其是《西域同文志》的纂修〉。榎一雄認為，從意識形態的標準看，〈(欽定)西域同文志〉是國家試圖表明不同的文化及其表現方式一律平等。他指出「同文」是「清朝文化政策的基本因素之一」(〈乾隆時期的中國突厥斯坦調查，尤其是《西域同文志》的纂修〉，頁23)。感謝Ethan Goldings幫助我將漢語的那木喀翻譯為藏語。
  14. 見Fairbank, “A Preliminary Framework”中對這種模式最成熟的闡述。正如Wills指出的(“How We Got Obsessed with ‘Tribute System’”)，在這種同心區域中，每一個區域都是由一個比其內部相鄰民族文明程度略差的民族組成的，這種設想由，〈尚書·禹貢〉而來。Legge的譯注中有一個有關這種同心區域關係的圖表。Legge, trans., *The Shoo King*,

- “The Tribute of Yu,” vol. 3, pp. 147–149. 這個九州區域圖顯然來自一幅十七世紀基於《周禮》而修復的圖。見John B. Henderson, “Chinese Cosmographical Thought,” p. 207, fig. 8.3。
15. Wills認為《禹貢》「作為一種制度和先例」只在明代的125年中(1425–1550年)真正發揮過作用。Wills, “How We Got Obsessed with ‘Tribute System,’ ” p. 3.
  16. 我對「民族」的使用，見本書〈導言〉中「走向以清朝為中心的清史」部分的腳注。
  17. 何偉亞的「多主制」觀念提出了一個有趣的問題，我在這裏並沒有直接對其進行處理：在清朝的霸權理念中，對外國和本國的區別究竟到了甚麼樣的程度？在費正清的模式中，關鍵的一點是，他認為清朝並不重視國家的主權平等觀念，而是設想所有民族都處在一個等級森嚴的統一體中，朝鮮人和安南人處在較內一層，回子和蒙古人在下一層面，英國人和荷蘭人則在不友好的外圈。何偉亞儘管並不完全贊成費正清的模型，但他似乎按照這種途徑指出，對於清廷而言，其對內對外的關係在觀念和形式上都是一樣的，也就是說，馬戛爾尼和一個蒙古郡王的區別是通過中心的確定而體現出的一種相對的距離，而不是「我們」與「他們」之間的真實界線(*Cheishing Men from Afar*)。不過從有關新疆的文獻中我們瞭解到，顯然到十八世紀時，出於不同目的，清朝官員和朝廷都明確區分了哪些民族屬於清朝的臣民(察哈爾、厄魯特和回子)，而哪些不屬於清朝的臣民(哈薩克和安集延)，即使所有這些民族都會來熱河或北京，並交換禮物和參加狩獵。例如，這一時期的清朝文獻稱回子為民回(含有「平民」中的民這個字符)，而稱浩罕人為夷回(含有指稱外國人和野蠻人的夷這個字符)。如果我們認為圖5能反映出一種內外的區別，也許我們可以在這個圖表周圍畫上一個個表示邊界地區的点，圓周內部由清朝臣民佔據，外部則是那些外藩領主。
  18. 《那文毅公奏議》，卷79，頁12b。
  19. 對十七世紀剃髮令實施以及漢人反抗情況的討論，見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pp. 53–59。政府和國家對於潛在的對剃髮令的蔑視的沉默態度，見頁80和92。
  20. 在這一文獻以及其他文獻中，只提到這些伯克留著辮子，而沒有提及是否刮過前額；這個術語通常稱為「蓄留髮辮」。不過，也可能暗指剃髮。
  21. 《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22–4，未標明日期(1827–1828年前後)；那

- 彥成，《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373-1，道光八年八月二十日；托津等編，《（欽定）回疆則例》，卷8，頁2。顯然不許四品以下伯克蓄留髮辮的命令並不總是強制實行：多列素皮儘管只是一個五等伯克，但卻留著辮子。1830年他被400名浩罕「暴徒」抓住後辮子被剪，這些人在拷打他前先剪掉了他的髮辮。璧昌等編，《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55-1，道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22. 我們在第五章中看到了這樣的例子，7個中國內地商人在1826年喀什噶爾失陷期間被抓，七年後他們到了恰克圖。同樣，300多名在張格爾入侵期間被俘的官兵也被割掉了辮子。《那文毅公奏議》，卷73，頁10a，道光七年十二月八日。
23. 多貴、那彥保、齊慎，《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499-1，道光七年三月十二日。
24. 七十一，《西域聞見錄》，卷2，頁31b。對於新疆的厄魯特旗人，清朝竟然給他們輸入新娘。1764年，朝廷給北疆的厄魯特旗人提供了衣物，並遣送來420名年齡在15到40歲之間的蒙古女奴與他們一起生活。不包括運費在內，總花費是6,912兩，其中2,412兩付給了這些女人的主人以換取他們的自由。鮑登，《蒙古近現代史》，頁138-139。
25. 《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40a，道光九年三月五日；托津等編，《（欽定）回疆則例》，卷8，頁7；松筠，《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56-13，道光十一年六月七日。
26. 《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41，道光九年三月五日；托津等編，《（欽定）回疆則例》，卷6，頁16，卷8，頁8-9。
27. Manji 在托忒語中意思是「小和尚」。
28. 那彥成，《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57-5，嘉慶十二年五月八日；（那彥成？）《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57-6片（附件），未標明日期（嘉慶十二年五月八日前）；松筠，《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57-14，嘉慶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玉慶可能不是一個雞姦者，而是一個走私奴隸的人。中亞的男女童貿易導致在新疆出現了一個奴隸市場，尤其是土爾扈特人，他們被賣到中亞或是被回子購買。1827年的一份上諭嚴禁官員家庭中私養年輕男女或兒童，這可能針對的就是禁止新疆當局販賣回子或土爾扈特奴隸。曾經出任和闐辦事大臣的德惠在1832年時幾乎違反了這個規定。德惠1830年從和闐辦事大臣離任時買了一個僕人。他是幾年前從另一個大臣那裏得到的這個叫巴海的年輕人（這個大臣則是從喀什噶爾的武隆阿那裏得到了巴海）。巴海在11歲時進入武隆阿府

邸。由於年輕，他在1832年16歲時穿著漢人的衣帽並留著辮子，包括他自己在內的每一個人都相信他是漢人。但是1832年春天的一天，在西安的市場上，巴海看到了正在前往京城的伊薩克隨從中的一個回子，立刻認出此人正是他的叔叔。巴海無法立刻陪同他的叔叔前往北京，也不知道他的名字，後來被迫到朝廷中接受官方調查。那時德惠已死，但他的兒子受到了嚴加審訊，要查明他們家到底是如何得到這個回子奴僕的。他的兒子幾乎無法使審訊者確信，由於巴海看上去簡直就是個內地人，因此當初沒有人曾經懷疑過他的真實身分。《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12-1，道光十二年九月十日。

29. 《宣宗實錄》，卷9，頁19，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庚辰；卷10，頁18b-20b，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壬辰；卷12，頁31b-32b，道光元年正月壬申；卷13，頁40a-41b，道光元年二月己酉；Fletcher, "Ch'ing Inner Asia," p. 86。傅禮初沒有給出這一逸聞的來源，列出的年分是1808年。不過，斌靜作為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是在1818年到1820年間，這一事件應該發生在這個時期。
30. 托津等編，〈（欽定）回疆則例〉，卷8，頁14。
31. 木素滿庫里，《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330-8，未標明日期（大約道光二十六年）；宣宗，《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330-9，未標明日期（大約道光二十六年）。
32. 《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42b，道光九年三月五日。儘管在那彥成在十九世紀二〇年代調查後編成的，〈（欽定）回疆則例〉中有條令禁止這樣的借貸（托津等編，〈（欽定）回疆則例〉，卷8，頁12），但這種行為此後依然存在：林則徐在1845年對此有所論述（《伊犁日記》，頁175）。
33. 奇臣，《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655-6，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五日。
34. 斌靜，0655-12，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35. 王正海，《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501，供，未標明日期（道光三十年前）。
36. 林則徐，《伊犁日記》，頁155。在這個稱為洋薩爾台的地方，內地人租種了回子的土地。
37. 林則徐，《伊犁日記》，頁175。在布魯特人的進攻中，他們聯合了南疆西四城的阿訇。不過，儘管有這些第五縱隊的幫助，這些布魯特人還是很快就被擊潰。《宣宗實錄》，卷417，頁2a-3a，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壬戌；卷417，頁6a-7a，道光二十五年乙丑；卷417，頁417，頁

12b-13b, 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己巳。

38. 慶英,《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639-11, 咸豐八年四月十五日。
39. 那時那彥成任職於喀什噶爾, 決定增加6,500名綠營步兵來保衛包括喀什噶爾在內的五座城池。儘管玉素普首先發動了進攻, 但清朝還是決定在兩年內削減2,000駐軍, 五年內再削減2,000人。1829年的一份上諭指出那時駐紮在南疆的綠營軍數量總共有10,600人。《那文毅公奏議》, 卷75, 頁28, 道光九年二月十四日; 卷75, 頁26a, 道光九年元月十二日。
40. 武隆阿奏議, 見曹振鏞編纂,《(欽定)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 卷55, 頁7a-10b, 道光七年十二月癸酉。
41. 曹振鏞編纂,《(欽定)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 卷49, 頁17b-32b, 道光七年八月癸未; 魏源,《聖武記·道光重定回疆記》, 卷4, 頁40; Hummel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 68; 《宣宗實錄》, 卷125, 頁12b-14a, 道光七年九月辛亥。
42. Chou, "Frontier Studies and Changing Frontier Administration," p. 85, n. 5.
43. 那彥成論及了內地商人的商業行為,《那文毅公奏議》, 卷77, 頁42, 道光九年三月五日, 卷77, 頁44a, 道光八年七月十九日。
44. 《(欽定)回疆則例》中多數子條例涉及到任命、簡調、數量、品級、鹽菜、俸祿、朝覲, 以及其他有關伯克的事務; 還有一些條目同樣對朝貢使團以及國家對哈薩克的補償進行了規定, 不太協調的是, 一些條目還涉及金川的土司部民。其他子條例詳細說明了新疆的重量單位、度量單位以及貨幣的價值。在,《(欽定)回疆則例》的最後一卷, 有關髮辮、滿州人或漢人與回子之間的私密關係以及商業互動的法令在很大程度上遭到了削弱。
45. Henry Walter Bellew, "History of Kashgar," p. 184; 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p. 369-372。
46. 常奉清在伊犁一直待到了1826年。1826年他作為軍隊中的一個民兵被派到南疆去抗擊張格爾的入侵。當喀什噶爾再次和平地置於清朝的統治下時, 他留在那裏從事商業活動, 但仍保持著與官方的聯繫, 因此後來就能夠在這座被圍困的城市中為內部人提供證詞。常奉清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4。  
有關這次事件的材料主要包括在,《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3到1296中, 所有的大包中的檔案最初都沒有編號。我除了包的號碼外, 還盡可能基於自己的計數, 給檔案編了號(如「1296-23」)。不過, 這只是

估計，因為在縮微膠卷的版本中，一件檔案的結束與另一件檔案開始的地方總是很不清楚。而且，《錄副奏摺》的收藏由於被重新編號以及重新被製成縮微膠卷，我不知道是否保持了最初的順序。（近來曾在第一歷史檔案館查閱檔案的學者們說新舊縮微膠卷間存在非常大的區別。）另一個困難在於，組成這些檔案的供詞最初是作為附件隨奏摺一起被送到了朝廷，因此未被單獨注明時間。遺憾的是，縮微膠卷中也沒有把它們與注明時間的奏摺直接放在一起。不過，根據其他的證據，我們瞭解到聲討伊薩克的供詞可能是在道光十一年初呈送到了朝廷，同年晚些時候，為他辯解的供詞也呈送給了朝廷，也許是和長齡道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奏摺一起。

47. 陸以烜，《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4，道光九年二月十三日。
48. 《宣宗實錄》，卷181，頁24a-26b，道光十年十二月甲午。
49. 遐密須頂（原文為Sha-mi-xu-ding——譯者）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55；阿納雅特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40。據說這個女人一直待在被清軍於1826年從張格爾的逃兵中所俘獲的一群僕人中，後來被賣給或是贈給了伯克和官員們為奴。
50. 《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4，「謹將賊目送給伊薩克來字譯出並原來回字恭呈御覽」。這封用中國本國語言寫的信表明是「譯」作。儘管第一歷史檔案館確實有一些突厥語的信，但迄今為止並沒有發現這封信的原文。
51. 《宣宗實錄》，卷181，頁24a-26b，道光十年十二月甲午。
52. 長齡，《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1，道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我感謝呂惠楚為我轉寫了這個奏摺的錄副。
53. 常奉清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4。
54. 哈隆阿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8；富隆阿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24。
55. 在這次危機中，似乎對於挑選商人為指揮官並沒有特殊的標準。34歲的閻良貴掌管著50個人；他1827年才來到喀什噶爾，從那時起一直從事小本經營。九月他剛好在城裏，因為他剛從邊遠的家中來這裏瞭解當時的糧食價格，當他聽說浩罕即將進攻這裏時，便決定暫時留下來。閻良貴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29。
56. 札隆阿、多隆武，《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28-8，道光十月十七日十一月；伊薩克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9；福奎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11；馬天錫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

1296-12。

57. 李紹康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31；劉紹濬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30；福奎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11。
58. 哈隆阿，《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8，供詞；金奇賢，《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15，供詞；魏啓明，《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22，供詞；馬天錫，《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12，供詞。
59. 馬天錫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12；邢陞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5，「謹將扎隆阿折內逐層根究各緣由開列清單」；梁大綬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14；常奉清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4。
60. 黑娃子（帕拉提）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4-29。
61. 《宣宗實錄》，卷166，頁4b-5a，道光十年三月甲午；楊應元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23。
62. 1829年末或1830年初，在一個叫高連升的遣犯領導下，一群暴徒再次攻擊了郡王府，掠奪了衣物和元寶。他們最初成功地逃過了清朝當局的抓捕。不過後來札隆阿逮捕了與一次武裝搶劫糧餉局有關的他們。《宣宗實錄》，卷166，頁5a-6a，道光十年三月甲午；周彭齡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13；哈隆阿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8。
63. 札隆阿，《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22-6（新號碼8053-59），片（附件）。朝廷表彰了887名在1826年保衛這座城市中死難的商人和內地回民。
64. 對於那些不幸地在滿城外被抓獲的漢人或黑山派的人來說，這是一段令人難熬的時刻。一個叫黑娃子（也叫做帕拉提）的黑山派的駱駝客偷偷地給浩罕人抓獲的幾個內地商人買了食物。其中一個叫張鳳鳴的商人把他在回城中藏的所有綢緞和棉布都獻給了「安集延人」，隨後他們解除了他的腳鐐，讓他給他們的首領餵馬。黑娃子後來與其全家都被鎖在一個院子裏，後來在向看管他的守衛獻上六枚金幣後才避免被賣為奴。黑娃子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4-29。
65. 最戲劇性的圍攻時刻發生在首次攻擊的幾天後，一對浩罕商人已經來到清軍城下，喊著「不要開槍，我們有話要說！」包圍喀什噶爾城的這些浩罕人全都跪倒在護城河邊。一個人用漢語為他們的事情辯解：「我們是被趕出喀什噶爾、阿克蘇和伊犁的安集延人。我們都是大皇帝的奴才。我們在卡倫內已經貿易了很多年，不支持張格爾的叛亂——所有的回子、士兵和官員都知道這個。去年我們所有的茶葉和大黃突然



都被沒收，沒有賠償。我們被趕出了卡倫，再也看不到我們的妻子。我們失去了土地和財產。我們在卡倫外沒有生計——我們只是在等死。如今布魯特人帶著好茶來到了我們的營地，吹噓說大皇帝給了他們這些。我們就更生氣了，這就是我們為甚麼要進卡倫，在卡倫附近官兵遇到了我們，殺了我們，我們也殺了他們。」這些浩罕商人說他們想要回他們的茶葉和大黃，恢復貿易，還有當地回子的承諾。當這些要求傳到札隆阿那裏時，他回答說這些茶葉和大黃是在其前任任職期間沒收的，與他沒有關係，並告訴這些「安集延」商人返回浩罕，提交正式的請願。這種沒有結果的談判一直持續到黃昏，浩罕人才站起來，回到他們的戰線，繼續用炮火和小武器向城裏開火。常奉清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4；參考哈隆阿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8。

66. 哈隆阿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8；富隆阿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24；常奉清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4。
67. 常奉清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4；哈隆阿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8。札隆阿的同伴，還有一些伯克官員蒐集了大量的假證詞來證明伊薩克的罪行。甚至伊薩克的僕人愛薩也被迫陷害他的主人。一個通事教他死記硬背一些漢語句子在審訊中說。愛薩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39。
68. 《宣宗實錄》，卷193，頁8b-12a，道光十一年七月癸酉；孫文良主編，《滿族大辭典》，頁135。由於疾病，伊薩克僅在京師呆了三年就返回了庫車。1842年伊薩克離世，其子愛瑪特繼承了郡王之銜。愛瑪特長期在阿克蘇和葉爾羌任職，有關他的記載很少，只有兩次因勒索回子（1852年和1860年）而受懲罰，以及一次被發現私通外藩，此後引退。毫無疑問，他是忠誠於清朝的：在庫車1864年發生叛亂後，他拒絕出任新伊斯蘭政權的傀儡領袖，因而被叛亂分子殺害。高文德主編，《中國民族史人物辭典》，頁458。
69. 梁大受供詞，《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296-14；《宣宗實錄》，卷193，頁8b-12a，道光十一年七月癸酉。
70. 璧昌，《葉爾羌守城紀略》，頁6a。行政管理上的混亂使清政府認識到喀什噶爾容易受到浩罕的攻擊，因此1831年11月（道光十一年十月）參贊大臣移駐葉爾羌，喀什噶爾則被降為辦事大臣。直到1858年，參贊大臣才被重新設置於喀什噶爾。
71. 璧昌，《葉爾羌守城紀略》，頁3。

72. 璧昌，《葉爾羌守城紀略》，頁3b-4a；璧昌、常豐、誠端，《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24-7，道光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73. 璧昌，《葉爾羌守城紀略》，頁4a。
74. 舒倫保，《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524-5，道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75. 事實上，這種支持在1830年浩罕入侵後削弱了。侵略者非常殘忍，而且由於穆哈默德·玉素甫破壞了瑪赫杜姆家族在南疆的威信，因而缺乏任何實質性的影響。見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 371。
76. 《宣宗實錄》，卷178，頁36-37，道光十年十月甲寅；恩特亨額，《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93-1，道光十八年五月二日。宣宗對這一奏議的批示是模稜兩可的：「此奏不為無見。」
77. 曹振鏞編纂，《（欽定）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55，頁7a-10b，道光七年十二月癸酉；《宣宗實錄》，卷131，頁2b，道光七年十二月癸酉；《那文毅公奏議》，卷77，頁45b，道光八年七月十九日。有關那彥成認為這種商業體系可以承擔增加的駐軍的論述，見《那文毅公奏議》，卷75，頁26a-26b，道光九年元月十二日。
78. 《宣宗實錄》，卷182，頁18b-19b，道光十年二月戊申；魏源，《聖武記》，卷4，頁48a-48b；參考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 374。此外，魏源的數字是有問題的。他的作品中寫的是來自伊犁的3,000名騎兵和來自陝甘的4,000名綠營兵增援到南疆「西四城」最初的6,000名軍人中，但是他給出的「新舊兵」的總數是「萬有二千。除阿克蘇、烏什各有兵千餘毋庸議增」。（傅禮初顯然認為12,000係13,000之誤，這樣就得出了他的總數15,000。）魏源還分別列出了部隊調整後的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巴爾楚克、和闐和葉爾羌以及阿克蘇與烏什各城官兵的數字；這些數字加在一起是16,000，我這裏採用的就是這些數字。  
傅禮初通過引用W. H. Wathen的作品，還補充說「遲至1835年，這些（15,000名南疆官兵）人中並沒有回民，因為當局擔心回民作為穆斯林，如果有一人起義的話，其他人可能都會加入其中。」事實上，在綠營軍中有許多回民；我們就看到在喀什噶爾的綠英軍中有「老馬師傅」這樣的稱呼。也見本書第五章中引用的璧昌對回民的討論。
79. 玉麟，《朱批奏摺·民族事務》556-12，道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80. 《宣宗實錄》，卷197，頁17b-18b，道光十一年九月戊寅。
81. 額勒謹，《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2-1，道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宣宗實錄》，卷267，頁3b-4a，道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82. 長齡，《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56-3（新編號8096-3），道光十六年元月十四日；廣福，《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456-4（新編號8096-32），道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輯瑞，《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82-2，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83. 《宣宗實錄》，卷252，頁24-25，道光十四年五月丁亥；卷254，頁9-11，道光十四年七月庚午；卷255，頁38-40，道光十四年八月辛酉。
84. 《宣宗實錄》，卷423，頁7b-8b，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壬戌；可比較華立，《清代新疆農業開發史研究》，頁205-206。也見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pp. 385-386。
85. 《宣宗實錄》，卷409，頁21，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丁亥；卷410，頁3，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丁酉；卷419，頁18-19，道光二十五年丁丑。
86. 佐口透對十九世紀四〇年代的屯墾以及新開發土地上的漢人和回子的定居點進行了很好的論述，我對道光時期政策的討論就基於此（《18-19世紀東トルキスタン社会史研究》，頁226-260）。佐口透沒有矯揉造作，在對其進行定義時稱這種政策是「殖民主義」（即使並不太成功）。王希隆在回顧清朝長期以來在新疆的農業開墾政策時，得出了同樣的觀點，儘管他稱這種計畫為實邊，並對半殖民地半封建主義給中國造成的傷害而導致的這種政策的最終失敗提出了譴責（《清代實邊新疆述略》）。
- 清朝在其他邊疆地區也實行漢族移民屯墾的政策。十七世紀晚期，出於對俄國進軍的擔憂，迫使康熙朝將東北（滿州）的部分地區向漢人開放，並讓流放的勞工去建設保衛邊疆所需要的交通基礎。但直到十九世紀六〇年代後，黑龍江才開始向合法的漢人移民開放，這次也是出於戰略目標考慮，希望在邊疆地區建立漢人定居點，來阻擋外來勢力的前進。隨著1902年吉林全省以及1904年黑龍江全省對移民限制的取消，這一過程達到頂峰（Lee,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pp. 103, 112-115）。
- 對於清朝為保護當地民族而限制漢人移民的例子（就如1831年前的南疆那樣），見Shepherd關於台灣的研究（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especially pp. 182-191, 226-230）。
87. 恩特亨額，《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93-1，道光十八年五月二日。
88. 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Appendix 29a, p. cccxv. 在這

裏，「卡爾梅克」指的並不是土爾扈特人。回子所用的這一術語是對蒙古人或遊牧民族的統稱：厄魯特、蒙古、哈薩克、錫伯、索倫以及滿洲。這樣的使用類似於英語中的詞彙「韃靼」，指的可以是蒙古人、突厥人（「韃靼」）、滿洲人（「韃靼城」），甚至藏人。



## 結論

# 趨於歸化的清帝國

吾家嫁我兮天一方，遠托異國兮烏孫王。  
穹廬為室兮旃為牆，肉為食兮酪為漿。  
居常土思兮心內傷，願為黃鵠兮歸故鄉。  
——獻給「烏孫公主」(細君)，漢朝

大阪城的石路硬又平呀，西瓜大又甜呀。那裏的姑娘辮子長  
呀，兩顆眼睛真漂亮。如果你要嫁人，不要嫁給別人，一定要  
嫁給我，帶著百萬家財，領著你的妹妹，跟著那馬車來！  
——「新疆民歌」<sup>1</sup>

時隔兩千年的內地人對異域的這兩種不同的想像，反應出隨著清朝的西擴，人們對西域的感受也發生了變化。這首現代的新疆民歌，不管是否真正的維吾爾族歌曲（從韻律和音調來看應該不是），如今都已經成為一首家喻戶曉的中國經典民歌；長長的髮辮、清澈的眼睛、富裕的生活和一夫多妻都可以激起人們對新疆的興趣，而在以前，關外的生活時只能讓人們談虎色變。

前面的章節所描述的那種過程為這種認識上的轉變奠定了基礎。乾隆征服新疆並在北疆和南疆建立起軍事統治時，面臨著來自漢人官員和學者的質疑，他們認為國家的統治向蠻荒之地的直接延

伸，並無任何意義。他們引經據典，借歷史上對耗費巨大人力物力向邊遠地區進行軍事擴張的異議，表達了他們對皇帝在西徼之地進行這種軍事行動的反對。作為對這種壓力的回應，乾隆朝不斷對國家的這種計畫進行辯護，稱國家通過將邊界進一步向北向西推進，可以使甘肅不再處於防禦的前沿，因此，朝廷事實上可以節約大量的資金。作出這些聲明後，朝廷施壓於新疆的軍府官員，要求他們努力達到「以西域治西域。」

但是，這一目標並未能全部兌現。通過在北疆實行屯田並建立與哈薩克的貿易關係，很快就滿足了新疆駐軍對糧食和牲畜的需求。但是，餉銀和本地的採購仍然需要資金，因此新疆軍府仍然有賴於內地運來的協餉，以滿足每年的需求。為降低南疆民眾的不滿情緒及表明清朝的統治好於準噶爾汗國，清朝在南疆制定的稅率很低，而這些稅收主要用以當地伯克的行政支出。鹽和其他的政府壟斷物品是內地的重要收入來源，但在新疆並不可行。為了減輕新疆對協餉的依賴，朝廷鼓勵新疆的軍府官員在其轄內採取革新性的貨幣與經濟制度。其中包括向回子徵收棉布作為稅收，用於在北疆同哈薩克人進行貿易，還創造性地想出用庫存的舊茶糊弄旗人。而且，皇帝屢屢諭示新疆官員，不得嚴格拘泥於內地之章程，這些官員遂建立了連鎖式的商業網絡：官鋪、當舖、木材鋪、房屋租賃和生息銀兩，所獲利潤用於滿、蒙士兵及其家庭的額外預算之需。官員們還操縱了新疆複雜的貨幣制度，並徵收了商業稅，這可以說已經遠遠超出了法律賦予其內地同僚的權利。

因此，官方和私人的貿易給新疆政府提供了重要的額外收入來源。不管國家是通過稅收還是直接參與市場的經營而積聚起了這些財富，在很大程度上，這些收入都依賴於內地商人的供貨、運輸、投資，或是租賃鋪面並向政府支付「租稅」。同樣，內地商人提供的借貸和現金匯兌服務在1826年後的危機期間也是至關緊要的安全網，因為當時朝廷對新疆政府的資助遠遠不敷需求。

乾隆從一開始就認識到了內地農民和商人在國家事務中的重要性，因此鼓勵他們前去新疆。這種重要性在此後幾十年中日趨發展。但在穆斯林和突厥語佔據主導地位的西域，在這樣的一種多民族的環境下，內地人的存在也導致在地方管理中出現了一些問題。

儘管清朝文獻從未明確闡述這樣的一種民族政策，但是在征服新疆後的前幾十年中，清朝在新疆的統治模式可以反映出乾隆的帝國觀念。在其設想中，不管是內地漢人，還是中國文化在清朝的內陸亞洲都沒有特權地位。至少，在國家的重大公告中，新疆的那些忠誠的穆斯林和蒙古人在國家中的地位與內地漢人是平等的，甚至還要略高於內地人的地位。在現實中，直到十九世紀末，朝廷都很少任命內地漢人（不是漢軍）去統治內陸亞洲地區。而且，雖然清政府准許甚至資助內地人移民新疆，但卻設置了路票制度來監管他們的行動，禁止他們永久定居南疆的穆斯林地區，並努力防範他們對純樸的新疆本地人進行經濟剝削。1765年，明瑞提出強行隔離南疆各城中的內地人和穆斯林；儘管實際上這樣的計畫並沒有得到實施，但在1826年的張格爾叛亂後，隨著西四城的重建，確實導致了一種大體上的自願隔離。當時，那彥成認為跨民族間的交往是當地發生動蕩的原因之一，為了防止此後類似事件的發生，他在那些年所實施的善後改革中，通過立法來限制內地人和穆斯林的社會接觸，也是其中的一個手段。

1830年爆發的第二次和卓入侵標誌著清朝政策開始轉變，從擔憂新疆回子的利益受損轉變為希望吸納更多的內地人前來新疆。1826年重新收復易受攻擊的西四城並對其進行駐防的費用，已經讓清廷和朝廷要員因喀什噶爾和其他城市的棘手的安全問題而爭論不斷。新疆的一些官員，特別是長齡和武隆阿，起初鼓吹清朝從新疆撤退，將西四城移交給當地的回子統治者。其他人部分地受到內地商民組成的民兵在最近發生的浩罕入侵期間發揮的作用的鼓舞，提出應允許內地人到南疆屯墾，以擴大稅收基礎，並為清朝在喀什噶



爾和葉爾羌的駐軍提供更多的兵源和糧食。1831年，朝廷決定加大內地人移墾南疆的力度，消除漢人移居塔里木盆地的限制，允許商人和農民永久移居天山南路，並在南疆西部發展由綠營兵及其家人耕作的屯田。儘管在這種政策改變後的最初幾年，移居南疆的內地家庭數量相對仍然不多，但是，朝廷已經在其國家政策上邁出了重要的一步，這預示了帝國觀念的重大改變。

## 咸豐時期的財政危機

儘管內地人的商業活動為新疆政府提供了一定的財政收入，但是新疆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仍然是每年兩次運往新疆的協餉，正如第二章中所述，到1830年時協餉已達到約100萬兩，在接下來的幾十年中協餉數量進一步增加。缺乏資金當然是清朝所有地方機構共有的問題，而非新疆一地。但在十九世紀中期內地發生叛亂以及清政府被迫向外國賠款後，餉銀完全中斷，新疆有限的稅基和對內地各省餉銀的高度依賴導致產生了更為嚴重的後果。這也證明南疆的內地移民並不是這種政策的支持者所希望的戰略上的靈丹妙藥。

### 白銀生命線的中斷

大約1853年後，內地許多省份，尤其是遭到嚴重破壞的江南各省，開始不再履行它們承擔的協餉職責，運往北疆和南疆各城的白銀遭到了嚴重的拖欠。由於協餉短缺，1854年，伊犁當局被迫將支付給官員和滿洲騎兵的費用削減了一半，用以支付滿洲步兵和綠營兵70%的薪俸以及索倫、察哈爾和厄魯特旗人的全部經費；到1855年夏，所有人都只能支付30%。而塔爾巴哈台在1856年到1861年間根本就沒有收到過任何協餉。到1858年，喀什噶爾和英吉沙爾已經

連續四年沒有收到協餉，儘管1857年這兩座城市還遭到了和卓後裔倭里罕和鐵完庫里的進攻。伊犁參贊大臣法福禮請求戶部予以資金援助，並讓陝甘總督將最近給南疆的資金匯來。戶部答復說甘肅自己仰給他省的資金也已逾期。在葉爾羌，由於銀元寶供應的萎縮，到1860年左右，銀元寶在當地市場上的價格已經從300到400騰格上升到了1,000騰格。葉爾羌的外藩商人都知道清朝已經不能用白銀支付這裏駐軍的薪俸，而改用當地的銅錢。到1860年，根據戶部的估計，拖欠甘肅和新疆的餉銀已達到1,000到2,000萬兩。<sup>2</sup>

面對主要收入來源的喪失，新疆官員們開始自謀出路。在伊犁，官員們千方百計地對此進行彌補。他們將大量的官方資金投資於當舖（見表5），但獲利仍然不能滿足所需。1853–1855年間的商人「捐資」共有白銀37,700兩以及300萬普爾錢。伊犁地區新開的兩個小銅礦提供了充足的銅錢，可以支付滿洲駐軍80%的薪俸。伊犁還重新採用了那彥成的貨幣手段（當時已在整個內地推行），開始鑄造大面額貨幣，鑄造了大錢，還有鐵錢。江南的綢緞也不再運來，不過伊犁在1854和1855年間通過出售庫存的數十萬匹棉布獲得了121,400兩白銀。烏什在幾年間通過出售綢緞積攢了白銀1萬兩，1855年將這些錢用於彌補白銀預算的不足。<sup>3</sup>

不過，這些都只是權宜之計。在舊的收入來源被掐斷後，新疆各城開始像內地一樣，轉向徵收地方的貿易和過境稅，借此來維持日趨枯竭的府庫並替代以前固定的協餉收入。

1852年秋天，甘肅省首先通知伊犁參贊大臣布彥泰，當年的甘肅省協餉還未運來，布彥泰意識到了這個消息中所蘊含的不祥意義。考慮到近來國家在華南和華中地區的戰爭導致財政出現赤字，而且還必須要維持一支保衛京城的軍隊，因此，布彥泰提出推行一項新的稅收政策作為主要的收入來源，這不僅是為了新疆，也是為了整個帝國。他建議對那些沒有直接受到田賦和新的釐金地方關稅影響的坐商徵稅，每月向擁有招牌的商鋪徵收0.1兩銀子（1錢）。他

還計畫向那些富裕錢莊徵收兩倍於此的稅銀。布彥泰估計，若在全國範圍徵收這種稅銀，每月將給國家帶來上百萬兩銀子的收入。<sup>4</sup>

如同舒赫德、那彥成和三成一樣，布彥泰任職新疆之時，面對新疆財政體系內在的預算束縛，也將問題的解決寄望於商業經濟。本質上，他的建議是想把在新疆長期實行向坐商商鋪徵稅的政策擴展到整個清帝國。當然，他的這種計畫從未在全國推行，但新疆的其他官員採取了較為適度的商業稅收用以替代內地的協餉。

例如，1858年，法福禮奏請對輸出到國外和新疆其他地方的喀什噶爾棉布徵稅。他的計畫獲得了戶部同意，每匹布徵收1到2普爾的稅銀，此項收入被明確指定用於「官兵協餉」。伊犁將軍扎拉芬泰希望這樣的稅收能在南疆各地普遍推行。<sup>5</sup>

軍機大臣彭蘊章認為喀什噶爾的布稅確實可以幫助商人，因為制度化的檢查、稅收以及官引申請可以防止兵丁在商隊沿途所經的卡倫和驛站對他們進行勒索。不過，就像在內地一樣，毗連的管轄區對日趨減少的商業財富利益和各種稅收的爭奪壓縮了商業利潤，新疆的地方關稅似乎對商貿的發展產生了有害的影響。一個典型的例子是哈密新實行的內部關稅，這種稅收形式類似於在中國內地各省同時實行的那些釐金或是地方關稅。

哈密辦事大臣存誠在十九世紀烏什年代中期實行了這種關稅，用來幫助支付一些往來的官方人員的招待費用。這種複雜的制度（對每一峰駱駝或每一輛車都徵以統一的稅率，但是對每駝的定義依貨物的價值不同而有不同）只推行了七個月，後來甘肅巡撫和烏魯木齊八旗都統抱怨哈密的這種稅收影響到了他們各自轄區的利益和稅基。巡撫解釋說，甘肅省取得經營許可的茶商由於銷路不好，已經拖欠了應該上交政府的費用；他要求哈密降低茶葉稅率，以免新的稅收影響到茶葉管理部門和茶引制度。管轄範圍包括吐魯番的烏魯木齊都統同樣要求將吐魯番棉花從哈密的稅收名錄中豁免出去。烏魯木齊如今也對吐魯番的棉花生產徵稅，用來給鎮迪道的兵丁購買

糧食，而且，由於吐魯番棉花在內地的銷量下降，因此鎮迪道的財政收入也相應減少。存誠最終同意對販運茶葉和棉花的商隊採取特殊的稅率，但即便在這種妥協後，從1861年末到1863初，這種關稅收入依然達到白銀10,392兩。<sup>6</sup>

不過，隨著1862年甘肅回民爆發叛亂，上述三座城市均告淪陷。貨物不再能夠流通於新疆、甘肅、陝西或四川之間。新疆和內地之間的貿易只能夠沿著北路往來於古城、歸化和張家口。<sup>7</sup>由於要給調遣甘肅的駐軍提供食宿，哈密的經濟負擔增加，但獲得的收入卻減少了。<sup>8</sup>

### 與內地貿易的衰落

事實上，新疆與內地的貿易量在回民起義前的十年間即已趨於減少。早在1850年，薩英阿就注意到「近年」喀什噶爾已沒有多少內地商人，帶來的貨物也比以前要少。來自印度的一個遊客在1860年左右向英國政府報告說，葉爾羌、列城和旁遮普之間的貿易在「過去十五年」中衰落了，新疆的大宗貿易物品，「金錠（金銀錢、銀錠、『元寶』等）、寶石、茶葉、絲綢和基連（值錢的藥品等）」的供應不足，新疆現在出口的大多是本地生產的羊毛披巾和麻藥。到十九世紀五〇年代末，南疆的商人更是稀少，軍官們報怨說這裏已經發生糧食短缺——過去都是內地商人從北疆和其他地方把糧食運到塔里木盆地各城的。來自內地的玉石買家直到1861年春天還到和闐去購買玉石，1860–1861年間他們繳納的內部關稅有345兩。但自那年以後，內地商人和內地貨物均已不見於和闐；和闐輸入的所有貨物都是「外藩穆斯林」（可能是俄國屬民）由阿克蘇運來的。<sup>9</sup>

道光末期和咸豐時期南疆內地商人數量的減少有如下幾個原

---

\* 譯者按：即香料和藥材，尤其是大黃，後者是向中亞西部出口用作藥材和染料的大宗貨物。

因。一個原因可能是，在這樣一個易於叛亂和遭受進攻的地區進行貿易存在很大危險。1826年和1830年有許多商人喪命於南疆西四城遭到的入侵中；其他遠至烏魯木齊的商人在清軍以低價徵用和採辦其糧食、牲畜以及車輛時，也遭受到了間接的損失。1830年後形勢也沒有改觀。在1847年的七和卓叛亂期間，喀什噶爾的阿克薩卡爾和浩罕商人一起顯然藏身於喀什噶爾城內，他們在夜間打開城門，放進入侵者，殺了3,000多名內地商人，並哄搶了他們的貨物和他們的女眷。75天後，清朝自伊犁和烏魯木齊派遣滿洲、錫伯、索倫和土爾扈特旗人軍隊前來，屠殺了大量回子，作為對他們殺戮內地商民的報復。即使如此，也可以想像，在發生了這樣的事件後，內地商人是不會再來喀什噶爾了。而且，即使沒有大的入侵，這些年在南疆的遊歷也變得不再安全，因為清朝減少了對邊界的巡邏以及卡倫的駐軍。1860年，一支由17名內地商人組成的商隊就在離喀什噶爾不遠的阿圖什被全部殺死。<sup>10</sup>

新疆當局不斷增加內地商人的稅費，這可能是新疆和內地的商業聯繫日趨減少的另一個原因。從哈密西去的商人們需要支付的稅收過多，不僅打擊了這些商人的積極性，而且也降低了這種長途貿易的利潤。

1860年，英屬印度的一個探查者把葉爾羌的巴扎缺少中國內地的銀兩和貨物的原因歸咎於「兩個中國派別滿洲人(Majooos)和喀喇契丹人(Kurakhutaees)\*之間的仇怨，而這種恩怨已經存在了15年時間」。<sup>11</sup>雖然喀喇契丹人很久以前已經放棄了新疆這個舞台，但此人的看法是正確的，衝突確實存在。新疆貿易衰落的主要原因就是太

---

\* 譯者按：喀喇契丹本指曾在十二世紀統治過新疆的西遼，米華健認為顯然這個英屬印度的探查者的信息有誤，這裏的喀喇契丹人也許指的是新疆當地的回民，也有可能指的是內地漢人(黑大爺，即Khitai)。(根據譯者與米華健的通信)

平天國叛亂和捻軍叛亂所導致的內地的騷亂，這種騷亂不僅導致了國家織造局的關閉和協餉的中斷，也中斷了私商的茶葉、綢緞和其他貨物的運輸。

由於已經不太可能從內地獲得協餉，且內地商人的數量和財富都在萎縮，為維持駐軍所需，南疆的官員不得不把增加財政收入的希望轉向當地回子。這就意味著他們允許伯克對當地人徵收新稅，包括新的人頭稅、鹽稅、巴扎的貿易稅以及附加稅。至少在南疆的部分地方，清軍的經費如今依靠阿奇木伯克提供的，對於滿洲勢力而言，這可不是一個好的兆頭。當局也靠賣官增加財政收入。內地商人和回子捐資獲得名譽頭銜；而那些買官的人則通過對回子的敲詐勒索收回投資。

這種情況顯然破壞了清朝自1759年後即在南疆實行的低稅收政策。根據（包括突厥語在內的）非漢文文獻的記載，在十九世紀五〇年代，當地回子對清朝的統治日趨不滿，因為各種稅收、債務、賦役和腐敗等正在讓回子變得越來越貧窮。一份法國文獻表明，在十九世紀五〇年代的和闐，該欠內地人錢財的回子通常會被仍到河裏去。<sup>12</sup>

而且，清朝對當地收入的依賴，迫使官員們賦予當地伯克更大的權力，允許他們隨意壓榨民眾。例如，1857年，葉爾羌阿奇木伯克阿克拉依都借了安集延商人2萬兩銀子，用以抵抗倭里罕和鐵完庫里的進攻，保衛回城的安全。後來，他向漢人商民借貸償還了安集延人的債務。兩年後，已革伯克阿皮斯捐資2萬兩，但是副都統裕瑞並未把這筆錢還給那些漢人商民，而是選擇發商生息。阿克拉依都於是向葉爾羌的回子進行攤派，徵收了2萬兩銀子用以償還這些內地債權人。這種殘酷的剝削導致一個叫台賴的回子企圖自殺。當地方上的阿訇（伊瑪目）請求免除苛捐雜稅（按照伊斯蘭傳統，穆斯林神職人員免交人頭稅）時，阿克拉依都把他們給枷了起來。最後一伙人群起抗議，新任幫辦大臣英蘊逮捕了為首之人，將他們（「照

回子經典」)當即絞死或是斬首，而沒有像以往那樣在審理重要案件時首先應該奏明請旨。這樣的財政方法顯然並無助於社會的穩定。<sup>13</sup>

最不祥的徵兆是南疆的清朝軍事力量在不斷衰落。1831年後，由於政策的轉變而永久定居天山南路的軍隊最終並未成為長齡和那彥成他們所期待的清朝的捍衛者。它不僅遠遠不能提供充足的兵源來替代換防軍，而且到1857年，由於當地常駐綠營軍的情況過於糟糕，以致參贊大臣慶英不得不奏請將南疆現有換防軍隊再駐留三年。慶英解釋說，在此前八到十年，有30%到40%的移居南疆的兵丁死於疾病，即使是原來的那些健壯者如今也已老弱不堪。<sup>14</sup>

到回民叛亂波及新疆之時，這種悲慘的境況甚至擴展到了以前新疆的精英勢力伊犁旗人身上，而在20年前，浩罕人和和卓的人馬只要聽說八旗軍隊即將到來，就會風聞而散。根據一個親眼目睹了1864年叛亂的錫伯人的描述，

滿洲人在各城已經平靜生活了百餘年，他們喪失了戰鬥力，他們的體質非常衰弱，甚至連弓都拉不開，箭也射不遠，他們射出的箭甚至不能穿透塔蘭奇人的厚棉衣。柔弱的滿洲官員忽略了對士兵用箭的訓練。他們衣著時髦，帶頭過著奢華墮落的生活。在與塔蘭奇和回民的戰爭中，他們笨大的衣服妨礙了他們的行動。另外，惠遠城沒有糧食，這些士兵都在忍飢挨餓……滿洲人的馬匹由於缺乏飼料餵養，也非常瘦弱。它們無法穿越厚厚的積雪。塔蘭奇人和回民在雪中抓獲了滿洲人，並把他們全部殺掉。<sup>15</sup>

舒適的生活是導致旗人喪失軍事能力的部分原因，但這並不能解釋毛光油亮的準噶爾馬怎麼就變成了無用的騾馬。而且，更應該注意到普通旗人正在城中忍飢挨餓。失去了官方與商業的收入來源，守衛新疆邊防的重任如今就落到這些飢餓不堪者的身上，他們笨拙地拿著弓箭，無助地掙扎在困於雪地中的馬背上。

## 經世致用的思想家和清代新疆

十九世紀六〇年代，清朝在新疆的統治遭到了決定性的失敗。人們因此總會感到困惑，為甚麼在十餘年後，朝廷會在深思熟慮後支持左宗棠重新收復棘手的這塊領土的計畫。這一問題的答案之一可以在十九世紀二〇年代和三〇年代開始發生轉變的國家理念和政策中找到，那時已經有人提出了非常成熟的內地人移民新疆的建議。

值得注意的是，國家政策的這種新方向反映出的是半官方人士的想法。1820年，新疆局勢尚處於平靜之中，29歲的舉人龔自珍（1792-1841）寫了一篇文章，建議在新疆建省。龔自珍兩次會試不中，後來花錢捐了個內閣中書。在文章中，龔自珍表現出了一種為人熟知的憂慮：新疆花費了內地太多的錢財。但是，與十八世紀的那些文人批評家不同的是，那些人對於是否應該將國家耗費巨資征服並進行統治的西域囊括於版圖之內存有質疑，但龔自珍則支持把新疆歸並於清朝的領土中，他明確駁斥了早期一些人認為西征所耗錢財是「費」、所付出的努力是「勞」、捐軀的官兵是「折」的言論。龔自珍相信當前的清朝國家政策迫切需要改革，這與早期的批評家的觀點極為不同。他指出，提出以西域治西域很容易，但是由於內地的各種騷亂，即使貴州這樣一個（沒有駐紮重兵的）省都入不敷出，又如何指望像新疆這樣遙遠的、戰略上更為重要的邊疆地區能夠自給自足呢？因此龔自珍支持先增加對新疆的投資，平整土地，建立防風林，挖渠灌溉，幫助大量的無業漢人和閒散旗人移民這一地區發展屯墾。一旦土地得到開墾，內地民人移居這裏，並將其置於內地那樣的行省機構下，那麼擴大的農業基地就完全可以徵稅。他認為這樣就可以達到「人則損中益西，財則損西益中」。龔自珍預計這種投資的收益將在20年後，但認為這是值得等待的。<sup>16</sup>

最初創作時，龔自珍的文章還不成熟；他也沒有資格將其直接奏呈皇帝，因此並沒有引起任何反響。不過，1827年刊行的《皇朝



經世文編》<sup>17</sup>適時地將它收錄於內；張格爾叛亂剛一結束，龔自珍就針對那些從南疆西部退守的言論提出了強有力的解決方法。1829年，龔自珍再次參加會試，得中進士，終於得有機會在有關安邊政策的殿試對策中直接回應那些退守政策的支持者們。他認為新疆已經併入清朝，其居民也已成爲清朝臣民，「中外一家」，形勢完全不同於以前那些可以隨意放棄遙遠的邊疆地區的朝代。<sup>18</sup>

龔自珍有關新疆的認識值得關注，原因主要如下：他和早期（也許是同時期的）文人中反對擴張的那些人（他稱他們是「淺見愚儒」）極爲不同，另外他也含蓄地批評了乾隆以來的新疆的軍府制，他認爲軍府制使得新疆成爲了一個與內地截然不同的地方。其文章的主體由一份詳細的計畫組成，主張由府、州、縣來代替新疆的軍府和伯克制，分別由民事官員來進行管理。在概述這些新的行政區劃時，龔自珍以熟悉的內地或內地形式的名字替代了清代官方信件中使用的突厥—蒙古語的地名（羌州替代葉爾羌，琅縣替代玉隴喀什，蘇州/蘇縣替代阿克蘇）。<sup>19</sup>伊犁將軍、辦事大臣、八旗統領以及其他八旗官職均被廢除，滿蒙旗人將被直接置於文官的統轄之下。實際上，他是建議廢除新疆的八旗制度。不過，在龔自珍的計畫中，還是給予旗人中的這些精英階層兩點特權：比普通人少交20%的稅，並不得被知縣以下官員杖責。<sup>20</sup>

因此，龔自珍的文章與十八世紀那些評論清朝政策的文章擁有同樣的潛台詞，甚至在有的地方還處於國家政策的對立面。乾隆擴張政策的反對者暗示西域實際上並不是「中國」，因此不應併入清朝。龔自珍則認爲西域一定要保留在清朝領土內；但他也感到西域還不完全是「中國的」，因此強調一定要將西域與內地更緊密地整合起來。雖然他沒有明示，但其計畫中還是存在一種民族傾向。龔自珍不僅主張讓越來越多的內地漢人向新疆移民，而且還要將新疆置於內地漢人的管理之下。新疆已經有了像烏魯木齊地區那樣的民事部門，其官職通常由漢人出任。在提出廢除旗人、伯克和札薩克的

統治，而把內地形式的民事機構擴展到全新疆時，龔自珍還建議國家把對新疆的管理權從滿、蒙和回子之手移交給漢人。我們可以看到，在1830年後的喀什噶爾已經非正式地發生了相同的轉變。<sup>21</sup>

1826年的叛亂之後，還有一些布衣學者針對新疆問題也提出了自己的建議，都反對從西四城撤守。一個年輕的浙江人沈垚(1798–1840)就在1828年寫了這樣一篇文章。儘管他並無功名在身(從未通過鄉試)，但他的〈新疆私議〉卻受到了徐松的賞識，徐松是前翰林，曾流放伊犁，與他人共同編撰了《(欽定)新疆識略》，另外還寫作了其他三部有關新疆的作品。<sup>\*</sup>徐松1820年自伊犁返回北京後，在那裏組織了一個規模雖小但影響很大的學者之間的沙龍，他們常常邊吃羊肉邊和徐松共享他在邊疆研究方面的興趣。<sup>\*\*</sup>沈垚認為，清朝可以通過在西四城發展屯田來加強對南疆的統治，屯田之人可以是新疆各地的穆斯林，也可以是自願前來的內地人，他們既可以耕作，也可以訓練成為地方上的民兵。他還強調要消除新疆官員的腐敗和對婦女的欺壓。徐松對此深表贊同。<sup>22</sup>

龔自珍的朋友魏源同樣對西域有著深刻的認識。他在《聖武記》中對乾隆時期征服戰爭的論述，事實上可以視為是對清朝帝業盛世的頌揚(見第三章)。《聖武記》出版於1842年，但魏源早在1826年就在收入《皇朝經世文編》的一封信中從經濟角度對退守的觀點進行了批駁。「或謂地廣而無用，官糈兵餉歲解賠數十萬，耗中事邊，有損無益。……夫一消一息者，天之道；哀多益寡者，政之經。」在這段文字中(在《聖武記》中略有改編)，魏源提及了內地的人口過剩問題，然後列舉了新疆許多誘人的特徵和寶貴的資源：人寥地曠，牛

\* 譯者按：指《西域水道記》、《新疆賦》、《漢書西域傳補注》。

\*\* 譯者按：道光時期另一位著名的史地學家張穆曾言，每當沈垚到徐松家拜訪，徐松便「為烹羊炊餅，召余共食，劇談西北邊外地里」譯按：當作理」，以為笑樂」。見沈垚，《落帆樓文稿》之張穆序。

羊麥麵蔬瓜之賤，播植澆灌，氈裘貿易之利，金礦之旺，繇役賦稅之輕。出關的內地窮民「至輒長子孫，百無一返」。他批評那些希望棄守這種財富的人的觀點是「里閤鄙儒眉睫之見」。<sup>23</sup>

和龔自珍一樣，魏源也認為西域已經轉變為一個適於人類居住的地方。他提到了孟子論述的古代中國對自然和人為混亂的不斷的改造。「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西域之不治，自上古至今數千載。天欲使化荊棘而康衢，化幽谷而白日，化榛狫而冠裳，化瓊帳而閭井。」<sup>24</sup>

魏源認為，正如古代中國經歷了治與不治的時期那樣，在治理新疆的過程中也可能會遭受挫折；不過，當前的軍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在孟子這段文字中論述不治的第一部分，指出人類的混亂常常伴隨著自然的侵蝕：在大禹排乾洪水整平土地前，水中的爬行動物迫使人類居住於巢穴和洞穴中。後來，堯舜死後登上權力頂峰的那些暴君們摧毀了家園，將其變為池塘，將土地變為花園，因而導致其他有害的野獸和鳥類橫行。武王懲罰了這些暴君，將虎、豹、犀牛和大象驅向遙遠的蠻荒之地，帝國因此而歡欣鼓舞。孟子顯然將暴政與荒原等同了起來，正如魏源在上述文字中所言。適當恢復政治控制與馴服自然也是一樣的，魏源引用了支持發展移民屯墾的龔自珍和其他人的觀點，指出在新疆通過治理自然環境，可以達到恢復政治控制的目的：「或謂南路回疆亦宜仿北路駐防興屯之制，招華民實回疆，變膏腴為內地，勢尤順，利尤大，異日必有措而行之者。」<sup>25</sup>

十九世紀的經世運動——龔自珍和魏源是其中最著名的兩個代表人物——通常被認為是針對日益顯著的國內財政和社會問題以及海疆不斷遭受的商業和軍事壓力而做出的反應。經世因而被認為與國防有關。不過，這些文字也表現出了一種新的擴張理念，因為龔自珍和魏源提出要通過同化來達到防衛的目的。這些論點暗示出對滿洲帝國模式的一種批判，在滿洲帝國模式下，新疆的專有名稱始

終都沒有與內地實現統一。也就是說，清朝還沒有把西域變成一個中國人的帝國。十九世紀二〇年代後南疆的軍事危機，以及清帝國在新疆的脆弱的經濟基礎，給龔自珍和魏源這樣的學者們（還有沈垚這樣級別較低的人）提供了機會，使得他們可以提出從根本上改變以前的政策的觀點。實際上，這些經世主義的思想家只是想按照中國的模樣來改造西域的政治、人口、經濟，甚至生態。

## 清帝國主義的問題

在〈導言〉中，我有意把常規定義的「帝國主義」一詞用於清朝在中亞的行動，以根據其自身的情況來對清帝國進行審視。我們現在可以大膽地對新疆的帝國主義的性質得出一些結論。

和任何地方、任何時期的帝國主義的動機一樣，清朝向中亞擴張的根本動機也是複雜多變而非孤立的。清朝最明顯的動機是壓制準噶爾的戰略擴張，因為準噶爾汗國越過一條月牙形的戰線已經威脅到了清朝。清朝和西藏、蒙古各族以及與俄國的穩定關係依賴於準噶爾威脅的消除，自康熙時期開始清朝即已開始與準噶爾的戰爭，至高宗時終於完全征服北疆。雖然如此，人們還是可以感覺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尤其是在乾隆的上諭、諭制序、御制詩中。乾隆在阿睦爾薩納那裏遭受到的挫折以及對清軍數次過快回縮的惱火，似乎導致了兆惠在處理準噶爾問題上的殘忍。上述這些情況，以及清帝所抱有的天命之感、對漢唐（和蒙古？）先例的認識、赤裸裸的機會主義，或許還有對控制玉石資源的渴望，似乎都刺激了清朝對準噶爾的征服和對南疆的吞併。但是，我們不能忽視高宗本人在清帝國主義擴張過程中的影響。

在解釋歐洲人的擴張時，經濟動機是很重要的。而對清朝來說，直到十九世紀二〇年代後龔自珍和魏源方才提出了這種可能

性，而在此前並沒有任何證據可以印證清帝國將榨取自然資源和商業財富作為擴張的目標。為中國產品尋求市場也不是清朝向新疆擴張的動機。事實上，清朝當局最感興趣的是讓這一地區達到自給自足。不過，朝廷確實主張將防線從陝甘向遙遠的西北推移，這樣就可以間接地節約財政支出（防線前移的收益）。這種經濟上的論點就成為乾隆時期控制新疆的核心理由。另外，帝國主義者通常認為對生存空間的需求也是帝國主義的動機之一，這也得到了學者們的認可，而清朝的行動在某種程度上同樣受到了這種動機的刺激。高宗本人早在1760年就提出不斷增加的內地人口可以向廣闊的新疆流動，這對他們是有利可圖的，在十九世紀有關新疆棄守的爭論中，相似的論點再次出現。

清朝在西域的行動被刻畫上了甚麼特別的理念了嗎？在其第一個階段，清帝國主義在新疆並沒有表現出有甚麼佈道的動機。新疆的清朝當局沒有過多干涉當地的宗教或是風俗（在伊斯蘭法律中受到儒家影響的判罰可能是個例外）。雖然十八和十九世紀的清朝文獻在提到南疆和北疆的當地居民時，有時候會稱其為「愚民」，但這種說法同樣也用於內地平民身上。有品級的回子官員有權蓄留辮子，可以參加國家的慶典，但對南疆或北疆的非內地平民則並無這樣的要求。在這一階段，清朝的確沒有想去同化他們；相反，維持不同民族間的文化界限才是清朝的目標。朝廷的意圖是，作為國家組成部分的內地和新疆，彼此之間應該保持其特色，即使兩地人員可以相對容易地通過嘉峪關在對方地域流動後也是如此。

不過，在發生第二次和卓入侵以及十九世紀早、中期的經世主義作品問世後，清朝在新疆的新政預示著一種理念上的轉變。雖然依然無意於從文化和種族上同化新疆的非漢民族，但是，龔自珍和魏源兩人都希望對這一地區進行改變，讓大量的漢人移民來替代新疆的民族。1830年後清朝在南疆進行的屯墾努力正是這一方面的一個步驟，不過其範圍還比較適度，而且也沒有文化上的擴張。然

而，在回民叛亂後，左宗棠在其計畫中重申了龔自珍的藍圖，他預測，經過調整的階段後，不僅統治新的新疆省的花費會更低，而且新疆的各民族會自然而然地採用內地的語言和風俗。<sup>26</sup>

那麼，清帝國主義在新疆取得了甚麼樣的效果呢？首先，也是最重要的，通過征服和佔領新疆，以及確立對蒙古的控制，清朝消除了來自草原游牧民族的進一步的戰略威脅。同樣，平定準噶爾後，清朝消除了準噶爾對西藏格魯派的支持，因而強化了它在西藏的地位。

在經濟方面，清帝國主義造成的結果更是難以估量。總體上，清代新疆遞交的是一份負資產負債表：我們且先不管「防線前移的收益」，如今直接用於新疆行政管理和防禦的費用，已經遠遠超出了本地穆斯林或是漢人移民繳納的稅收收入。這些稅收收入根本無法滿足新疆的需求，所以每年都需要從內地運來大量的綢緞和白銀。但有一點例外，清朝並沒有從新疆拿走甚麼有價值的東西。1759-1864年間，在新疆的產品（棉布、糧食）和清朝在新疆開採的資源（銅、硝石、木材、鐵、硫磺）中，玉石是運給朝廷的唯一值錢的東西。自十八世紀六〇年代到1821年間，每年都要從和闐運來數千斤玉石（大部分靠強迫性的勞役運來）。玉石確實是奇貨可居，宮中通過轉售玉石，其獲益就成了皇家的私有財富。但是，轉售玉石的收入和玉石本身究竟能夠在多大程度上為清朝諸皇帝彌補新疆枯竭的銀庫，依然還是一個無法破解的謎團。

令人奇怪的是，清朝一直都沒有採用過古老的、看似應急的對通過新疆的商隊直接徵稅的政策，這和曾經控制過這個絲綢之路中心地區的唐朝和其他政權的政策是不同的。清朝只在名義上徵收進口關稅，即便是這種稅收，最終清朝也讓給了浩罕。直到十九世紀五〇年代，清朝在新疆的各種商稅（除了與路票相關的小額費用和在哈密零星徵收的關稅）幾乎都是針對內地坐商的，而這一地區的多數貿易物是用作出口的茶葉、大黃和其他貨物，主要由行商控制。一

些官員也注意到了從他們手邊溜走的這些財富。那彥成和布彥泰在他們任職新疆時建議廣泛徵收過境稅，三成則企圖提高商業稅率，並且讓回子和漢商一樣繳稅。不過，這些更全面利用新疆商業經濟的建議都沒有獲得通過。

新疆有大量的財富等待發掘，而內地私商一般比清政府顯得更有效率。到十九世紀初，北疆和南疆最具代表性的內地私商是富裕的山西商行，他們通過內蒙古將茶葉運到古城和烏魯木齊貿易，再通過新疆轉運出口和在當地消費。他們還給烏魯木齊和伊犁不斷發展的城市中心區的流人和旗人供應奢侈品。其他的「北套客」，其中很多人都來自著名的商號，也在新疆各城開設了大的商鋪，通過商品零售和向客戶借貸的利息而獲利。西路客給人留下印象更深的是他們的數量，而非其個人經濟地位，他們從內地的西北省份沿河西走廊來到新疆各城，在這裏居留，或是交易貨物後返回家鄉。在這些由小販、學徒、雇工、車夫、商品作物種植者、店主、走私者以及小吃店攤主組成的群體中，既有從陝、甘逃難而來的回民，也有一些用內地的綢緞和其他產品來交換和闡粗玉的江南富商（其他來自蘇州和中原其他地方的富商是從相對便利的甘肅肅州加入到新疆貿易中的）。內地商人遍佈新疆，甚至在南疆一些偏遠村子中都有，大城市中則更是難以計數。

不管是以官方還是以私人的身分，清帝國在新疆的存在能被認為是剝削或榨取嗎？按照馬克思主義的觀點，清朝影響到了南疆的發展並對其進行殖民了嗎？對當地經濟形勢的記載並不足以深入回答1759–1864年間的這一問題，問題的答案無論如何都依賴於研究者的個人觀點。我在這裏提供的證據有些複雜。一方面，清朝在新疆的稅收非常低，滿洲治下的和平（Pax Manjurica）有利於貿易的發展。儘管這種貿易多數都由內地商人和中亞外藩商人控制，但是，商業的發展、農業的擴張和清朝白銀的不斷輸入，也一直在刺激新疆經濟的發展。新疆流通的普爾錢和白銀的增加導致了緩慢的通貨

膨脹，但是這也表明清朝統治下的南疆經濟在穩步增長。此外，今天的中國學者認為清朝在南疆西部同意用棉布來支付人頭稅，也刺激了農村紡織業的發展。

另一方面，清朝默許了伯克的勒索，這可能會壓垮那些貧窮的回子農民。而且，正如第六章中的那些例子所示，內地人的借貸和賒欠售貨是導致貧困的一個源頭。放債的內地人要的利息很高，當回子無法償還債務時，他們的土地和其他財產通常就會被沒收。儘管新疆的這種形勢似乎沒有清代蒙古那樣嚴峻，但這種經濟因素無疑增加了回子的不滿，導致十九世紀六〇年代初期爆發了暴力反抗漢人和滿人的叛亂。

不管剝削與否，內地都沒有從新疆獲得超額的利潤。通常，內地與新疆間的這種長途貿易被分成了兩部分。以內地為基地的商人們將肅州和古城這樣的邊界城市作為貿易中心來銷售其貨物，而另一些商人則以新疆為基地，在北疆和南疆內部從事貿易。這兩條聯繫新疆與內地重要城市的貿易路線，一條穿越蒙古，一條經過河西走廊，承載了大多數相對其重量和體積而言的高價商品（運往西部的是茶葉、大黃、綢緞、瓷器、藥材以及白銀，運往東部的則是玉石、白銀、藥材、精美的皮革以及毛皮），但是，這種貿易主要是由獨立經營的小商販，或者充其量是由半獨立的「字號」鋪子來運送貨物的。清朝並沒有成立官辦的或是私有的「西域公司」來控制新疆的貿易。

清帝國對新疆一個世紀的統治並沒有將新疆的經濟和內地主要城市之間緊密整合在一起。但是，至少對於有些人來說，新疆和內地之間通過另外一種不太明顯的方式建立起了聯繫。我指的是清帝國主義對中國精英們造成的心理效用：「中國」觀念的變化。這一過程到十九世紀中期也沒有完成，那時的事情已非本文關注的對象，但在十九世紀二十和三〇年代，這種重要轉變已經明顯地開始了。本書一直認為，圍繞著帝國在新疆的經濟支出而展開的爭論，總在



制約著清朝的新疆決策，而這種爭論往往掩蓋了這一領土上「固有」的文化和環境界限的差異。我們不能簡單地認為國家政策的這種差異是由族群所決定的，那樣就會機械地將漢人和滿洲人劃分為兩個陣容。無論如何，十八世紀的批評者所使用的「內」、「外」或是「無用之地」這樣的說法表明，他們認為國家的領域與他們觀念中的中國的自然界線應該是一致的，他們的這種觀念來自於歷史和文學作品中，並由相互關聯的道德和環境因素來予以界定。但是，另一方面，乾隆對國家的想像與他們相比則頗為不同。高宗在《（欽定）西域同文志》御制序言及其他地方中明確闡述了他的帝國觀念，在他的帝國體系中，只把文化和領土層面上的內地視為五個主要組成部分中的一個，而帝國的中心並非內地或是「中國文化」，而是清帝國皇室。在這種構想中，嘉峪關雖然依舊是邊界，但對高宗而言，嘉峪關代表的只是不同文化群體的清朝臣民之間的分界線，而非不同文明的界限。

不過，到了十九世紀三〇年代末，爭論的範圍發生了顯著變化。出於現實的原因，有些朝廷和新疆的官員此時願意接受放棄西域部分領土的建議。但是，有兩個漢人群體則同意對新疆採取一種進取性的姿態。在南疆，內地商人擊敗了入侵者，屠殺了當地的穆斯林，並要求獲准永久定居那裏。與此同時，在一個與南疆截然不同的社會環境中，一些漢人文化精英也在以類似的方式思索這一問題。他們把新疆視為清朝的領土，希望能夠說服朝廷，將新疆轉變為一個真正的內地人的家園。我們並不清楚這些經世主義思想者的觀念在當時是否可以代表其他的漢人群體。但是，龔自珍、魏源和徐松以及其圈子中的其他成員顯然對朝廷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因為清朝並沒有從南疆西部撤守，他們的經世建議中的一些因素在十九世紀三〇年代也開始得以實施。

在中國近代史上，廣為人知的一個因素是，漢人官員統帥各省新軍，成功地鎮壓了內地的太平天國和其他叛亂，因此在清朝的內

外事務中影響日益增加。不過，在清帝國的外圍地區此時也在經歷一個不太為人所知但卻類似的過程。由於十九世紀後半期外來壓力的不斷增長，國家鼓勵漢人移民新疆、蒙古、滿洲和台灣等邊疆地區，並在這裏實施內地形式的行政機構，這已經成為國家普遍推行的政策。這種政策在新疆如何貫徹執行並非本書的主題，不過可以對其作一梗概。在左宗棠重新征服新疆後，於1884年設立新疆行省，首府設在迪化——漢語名稱正式取代了舊的蒙語名稱烏魯木齊。此後，首任巡撫劉錦棠實施了當初的龔自珍以及近來的左宗棠所建議的改革。新疆建立了一種新的民事機構，下面分設道、府、直隸廳、州、縣、分縣。掌管這些地方的新疆官員由漢人以及滿人組成——確實，直到清朝滅亡，新疆巡撫除一人外，其他人都是漢人。新疆的稅收結構也發生了變化，與內地省份的稅收結構更為相像。對於管理少數民族地方仍有重要輔助作用的伯克改稱「鄉約」，受到了官方的更廣泛的監督，朝廷希望他們能夠發揮類似於內地的地方鄉紳一樣的作用。新疆省政府在整個北路、南路和東路都建立了免費的儒家私塾，以向回子兒童教授漢語書寫能力以及說教性的課文。<sup>27</sup>

此外，在左宗棠重新征服新疆後，前往新疆的內地移民大為增加，其中包括成群結隊的湖南人；到了民國時期，在新來的商人和移民中，以雲南人和天津人最為突出。儘管二十世紀三〇年代又爆發了穆斯林的反抗，但內地移民的增加趨勢一直持續到了今天。1949年，漢人僅佔新疆總人口的5.5%；到1970年，已經佔到了40%（其中許多人是「生產建設兵團」的戰士，他們在塔里木盆地的綠洲附近開墾土地，就像清代的屯田一樣。還有一些在文革期間下放到這裏的受過教育的內地市民。另外，這裏也安置有一些罪犯和政治犯）。最近，就像當初清高宗希望減輕四川人口的壓力和龔自珍提出的「人則損中益西」的建議一樣，喀什政府提出了一個計畫，宣佈將安置10萬名來自長江沿岸貧困地區的內地人，這些人會因為三峽大

壩的修建而失去他們的家園。<sup>28</sup>

在統治的最後幾十年中，清朝做出了一定的妥協，以確保它在中國的權力以及邊界的安全。這種安全的代價可以稱之為帝國的「漢化」。但這並不是中國化（中國化是一種理想化的觀念，即中國周邊的各個民族會自動地被程度較高的文明同化），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和可追溯的過程，漢人取代滿、蒙而掌握了權力（在清朝盛世時期的內陸亞洲，漢人官員並沒有甚麼影響），而且有越來越多的漢人在邊疆地區定居。

清朝的擴張使得嘉峪關內外如今均已成為帝國的疆域，然而對於很多人的心理而言，嘉峪關的複雜的闕限性 (liminality) 卻並未因此消失。其原因部分在於，中國人長期以來一向視西域為恐怖的蠻荒之地；還有部分原因是，雖然清帝國已經打破了嘉峪關內外的地理與經濟上的壁壘，但是卻維持了中國人與非中國人之間的文化壁壘。不過，即便舊的聯想一直未能完全摒棄，在新的時期，嘉峪關（就像「中國」一樣）還是呈現出了新的含義。我們只需審視清代以後的其他有關嘉峪關的記載，即可對此有所瞭解。

以紀實和愛國報道而聞名的記者范長江在1936年從酒泉出發，穿越貧瘠的甘肅向西北行進。那時嘉峪關還是一個稅收關卡，從新疆來的商人在那裏要被強行徵收「關稅」，這一事實讓范長江非常憤怒。「新疆是中國自己土地，」他憤憤地說，「關稅應該設在中蘇邊境上。怎麼設到嘉峪關來了！」<sup>29</sup>（事實上，新疆是由於滿洲帝國主義的擴張才變成了中國的地方，范長江要麼是沒有想到此事，要麼就是認為不值一提。）

范長江發現這個堡壘本身境況很慘：樓蓋已被大風吹去，僅剩幾個支柱支撐。關門洞中寫滿了古今中外遊人過客的各種題詩。范長江是個好記者，他詳細閱讀了這些詩。可以確定，他們十之有九均為相同古老主題苦邊懷鄉的詩作。范長江在給報社的信中引用了其中一首打油詩，還給予了辛辣的諷刺，「好像出了嘉峪關就是生離

與死別！」如同一個世紀前的祁韻士一樣，范長江也在記憶中梳理起了早期與此相關的中國詩篇，但與祁韻士不同的是，范長江很不耐煩地駁斥了他們的那種文雅的自哀自憐。他並不想在這些膽怯的文人身上徒耗光陰。他說：「我不知道老守在家裏幹甚麼？」

更符合范長江口味的是成吉思汗的契丹軍師耶律楚材在西邊作戰時寫就的一首氣勢豪邁的詩篇。

葡萄親釀酒，杞攬看開花。  
 飽啖雜舌肉，分饗馬首瓜。  
 人生唯口腹，何礙過流沙？\*

在冰天雪地的二月和正在飽受戰爭創傷的中國，范長江站在嘉峪關上向中國的新疆凝望之時，可以用帝國傳統的慰藉來撫平他受傷的民族主義。

## 注釋

1. 烏孫公主，〈歌一首〉，見吳藹宸編，〈歷代西域詩抄〉，頁1-2；也引自范長江，〈中國的西北角〉，第4篇，第8節（〈嘉峪關頭〉），頁144，在這裏這首詩被命名為「黃鵠歌」，獻給王細君，漢武帝統治時期送給老烏孫王的一個年輕女子，以與烏孫達成反抗匈奴的的聯盟。這首譯自中文的「新疆民歌」，在中國大陸和台灣廣為人知；見郭善蘭（音譯），〈你喜愛的中國民歌〉，頁166-167。大阪城位於烏魯木齊和吐魯番之間。

對於中國少數民族的異域化 (exoticization) 和情慾化 (eroticization)，見 Dru C. Gladney, “Representing Nationality in China: Refiguring Majority/Minority Identities”，以及本書附錄〈乾隆廷的一個維吾爾穆斯林：香妃的多重意義〉。

\* 譯者按：耶律楚材，〈河中十詠〉之一，原詩前兩句為「寂寞河中府，連薨及萬家」。

2. 《伊江集載》，頁26b；《文宗實錄》，卷351，頁2，咸豐十一年五月戊子；彭蘊章，《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513，咸豐八年七月四日；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Appendix 24 (p. cxci), p. 28；《文宗實錄》，卷313，頁16a-18b，咸豐十年三月辛亥。新疆其他城市也遇到了同樣的協餉短缺；見保達，《烏什事宜》，頁6a；常亮，《朱批奏摺·財政關稅》，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縮微膠卷22-27）。對於咸豐時期新疆的財政危機，見齊清順，〈清代新疆的協餉供應和財政危機〉。
3. 《伊江集載》，頁17，頁23a-24b，21b-22a；保達，《烏什事宜》，頁6a。
4. 布彥泰，《布彥泰葉爾羌奏稿》，頁26b-27b。
5. 彭蘊章，《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513，咸豐八年十月十三日。
6. 這種稅收似乎是存誠的改革，與第三章所論的哈密關稅並沒有關係。存誠、豫祺，《朱批奏摺·民族事務》80-13，咸豐四年二十二日。對於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到同治二年四月期間的哈密關稅收入的數據，可見穆格、興泰等，《朱批奏摺·財政關稅》，同治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同治元年六月三日、同治元年潤八月六日、同治元年十一月八日、同治二年二月十三日、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縮微膠卷32，頁19-50，62-63，81-82，97-98，115-116，132-133）。
7. 隨著俄國人在北疆的不斷增多，尤其在1851年「伊犁條約」簽訂後，茶葉在伊犁和塔爾巴哈台的出口中地位日益重要。見Fletcher, "Sino-Russian Relations, 1800-1862," pp. 329-332。
8. 興泰、端昌，《朱批奏摺·民族事務》80-15，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9. 《清代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頁5-6（薩英阿，附件，道光三十年三月癸丑）；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pp. cxc-cxcii (Appendix 24)；慶英、固慶，《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90-8，咸豐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常亮，《朱批奏摺·財政雜稅》縮微膠卷32，頁22-27，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0. Kuropatkin, *Kashigaria*, pp. 144-145; Bellew, "History of Kashgar," pp. 186, 189.
11. 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pp. cxc-cxcii (Appendix 24).
12. 《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307-1，咸豐七年八月二十八日；Davies,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p. cccxxxix; Ho-dong Kim, "The Muslim Rebellion," p. 46。金浩東的論述主要依賴於穆斯林文獻。他對和闐的回子窮人被溺死的論述引用的是法國人的報告《高地亞洲的科學

- 使命，1890–1895》(3卷，巴黎，1989年)卷3，頁52–53。
13. 奕訢等編，《錄副奏摺·民族事務》1348，未標明時間，(同治元年四月十九日前後)。
  14. 慶英，《朱批奏摺·民族事務》0090–8，咸豐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15. “Vospominaniia Iliiskago Sibinitsa o Dungansko-Taranchinskome vozstanii v 1864–1871 godakh v Iliiskom krae,” (一個伊犁的錫伯人對1864年到1871年間伊犁爆發的東乾—塔蘭奇人起義的回憶) *Zapiski Vostochnogo otdeleniia Russkogo Arkheologicheskogo Obshchestva* 18 (1907–8) (《俄羅斯考古學會東方部札記》), p. 249。金浩東(Kim, “The Muslim Rebellion,” p. 42)引用的是當時一個錫伯人的滿語寫本的俄語譯文。
  16. 龔自珍，〈西域置行省議〉，見《中國近代史料叢刊》731：6：81，頁6b–7a，9a (頁2888–2889，2893)；Hummel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 431–434。
  17. 龔自珍的文章1827年收入著名的，《皇朝經世文編》，這是魏源在賀長齡的名義下承擔的一部經世作品的匯編。大概在這一時期前後，這一文章也收入龔自珍本人的《定庵文集》中。至於對龔自珍和其他學者在經世運動中針對新疆問題的爭論做出突出貢獻的探討，見片岡一忠，《清朝新疆統治研究》，頁90–111。
  18. 引自片岡一忠，《清朝新疆統治研究》，頁95，108–109，注38。
  19. 見片岡一忠，《清朝新疆統治研究》，龔自珍方案的圖表。在《皇朝經世文編》收錄的龔自珍文章中，並不包括他所羅列的州縣的中國化名字。在，《龔自珍全集》的這篇文章中則刊布了這些名字，見《龔自珍全集》，卷1 (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05–112。對於地名政治，見Chou, “Frontier Studies and Changing Frontier Administration,” p. 49。
  20. 龔自珍，〈西域置行省議〉，見《中國近代史料叢刊》731：6：81，頁8b (頁2892)。
  21. 考慮到龔自珍要加強對這一地區的全面同化與一體化，因此他提出的計畫略微有些矛盾，他提出要在嘉峪關設監督一員，專司內地往新疆貿易之稅，同時只允許稻米、鹽、茶、大黃、布綱出關。一切內地「奇淫之物」不許出關，以厚「其」(穆斯林?)俗。而新疆的物品，除皮貨、西瓜外，其他一律不許入關，「以豐其聚」。龔自珍，〈西域置行省議〉，見《皇朝經世文編》，卷871，頁8a (2891)。
  22. 在片岡一忠的《清朝新疆統治研究》頁97–100中談到了沈垚及其文章；至於徐松，見Hummel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

- 321–322。徐松在北京的圈內同行以及邊疆研究，見Chou, “Frontier Studies and Changing Frontier Administration,” p. 86。
23. 魏源，〈答人問西北邊域書〉，頁2a (2849)；《聖武記》，卷4，頁10a。
  24. 《聖武記》，卷4，頁10b。這段文字引自，〈孟子〉3b：9，劉殿爵 (D. C. Lau) 譯本，頁113。
  25. 魏源，《聖武記》，卷4，頁13a。魏源1829年開始寫作，《聖武記》，1842年完成 (Jane Leonard, *Weiyuan*, pp. 16–17)。他在這段話中顯然提到了龔自珍和其他人的移民計畫，但無法確定這本書的這一部分作於何時。
  26. Chou, “Frontier Studies and Changing Frontier Administration,” pp. 224–225; 左宗棠的奏議見奕訢編，〈(欽定)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卷310，頁1a–9a。
  27. 對於1884年後新疆行政區劃的變革的分析，見片岡一忠，《清朝新疆統治研究》，第3章和第4章。
  28. Michael Dillon, “Xinjiang,” pp. 31–32. 在「國內外的大力呼籲下」，很快取消了喀什噶爾計畫。
  29. 范長江，《中國的西北角》，頁141–144 (第4篇，「祁連山北的旅行」，第八節與第九節)。

## 附錄

# 乾隆廷的一個維吾爾穆斯林： 香妃的多重意義\*

在東京時尚的六本木十字 (Roppongi Crossing)，自 Almond Café 而下的那條人們常常約會的街上，有一家中餐館的招牌上寫著兩個漢字：香妃。這家餐館的菜單和名片上印製的是一個身著滿族服飾的東亞女性肖像，其神情令人難以捉摸。在這家餐館的廣告中，描述了一個中國皇帝的嬪妃因奇香而聞名於世，承諾餐館的菜餚會同樣濃香美味。

六本木十字這家餐館對香妃的這種描述，只是長期以來在宮廷記載、繪畫、小說、戲劇、劇本，甚至是香煙盒上所刻畫出的香妃的這種特徵的一次新近的體現。自十八世紀以來，人們就在針對香妃所展開的豐富想像中，賦予其藝術、文學、商業，尤其是政治等諸般意義。

香妃儘管沒有西施和楊貴妃那麼有名，但她在東亞至少享有與清宮中另一個不幸的嬪妃珍妃 (她因忠誠於光緒皇帝而早早命喪宮內的一口井中) 同樣的知名度。在中國，香妃的傳說在 1910–1930 年代最為流行，成為野史、傳奇文學和京劇的主要素材。今天，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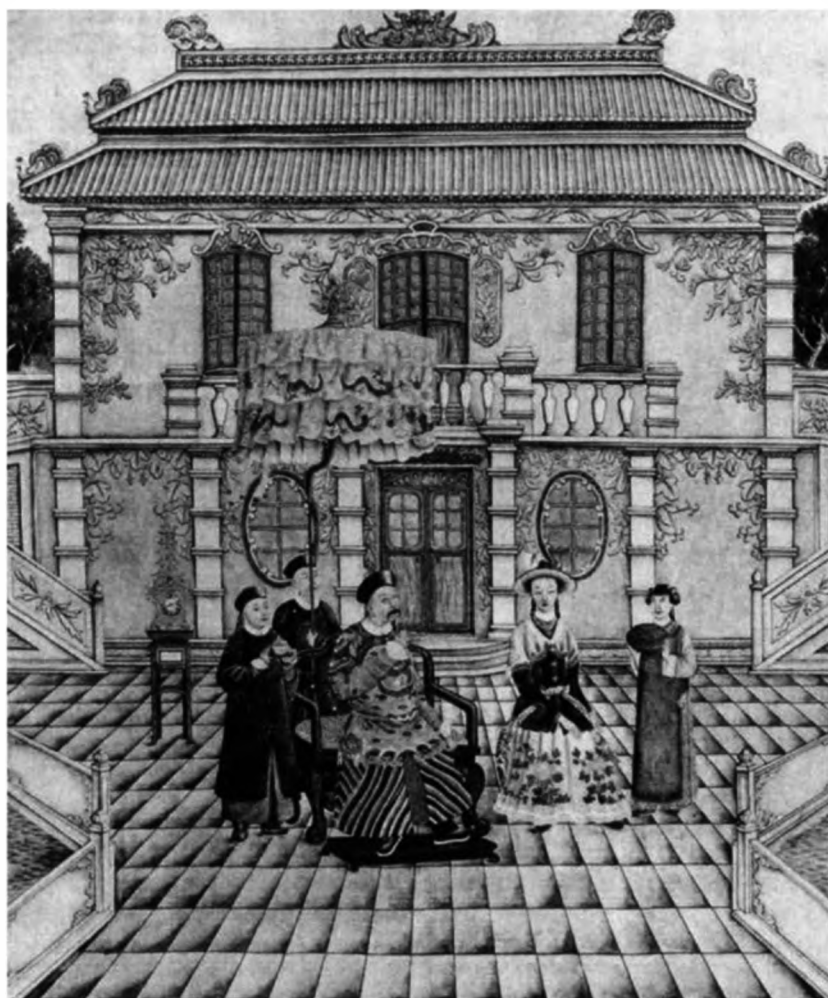
---

\* 本文原刊於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3, No. 2 (May, 1994), pp. 427–458.



與北京、承德和喀什噶爾幾處地標建築具有關聯，香妃的傳說依然盛行。她也曾贏得很多歐洲人的敬仰。斯文赫定在其有關清帝國承德避暑勝地熱河的書中，用了整整一章來描述香妃。<sup>1</sup>法國詩人維克多·謝閣蘭(Victor Segalen)在劇本《為大地而戰》(*Le Combat Pour le Sol*)中描寫一個非特指的皇帝對一個外國妃子的渴望時，可能就借鑒了香妃的傳說。<sup>2</sup>在《清代名人傳》一書中，香妃的故事附於兆惠傳之後。<sup>3</sup>最近，哈里森·索爾茲伯里(Harrison Salisbury)揭露了一則和毛澤東居處相關的香妃軼聞。<sup>4</sup>毫無疑問，香妃長期以來都是中亞之外最著名的一位維吾爾人。

香妃的傳說是乾隆帝統治時期最富色彩、也最為持久的故事之一。在多數傳說中，香妃是小和卓霍集占的妃子(或女兒)，在十八世紀中期的阿睦爾薩納叛亂後，清朝征服六城地區(南疆)，霍集占及其兄長波羅尼都對此進行了反抗。乾隆帝聽說過霍集占有一個漂亮的妃子，據說她的身體不用香粉即可散發異香。乾隆命令兆惠將軍找到這個有名的美人，並將她安全帶回京城。兆惠找到了她，也將她帶到了北京(在前往北京的途中，香妃每日以羊乳牛酪擦身，駝奶沐浴)，乾隆大喜，將其安置於宮內。但是這個忠誠堅毅的穆斯林女人決定保持貞潔；她用挑釁性的沉默來對待皇上的不斷糾纏，並告訴侍女她要為其失去的家園和丈夫報仇。為此，她將短刀藏於其所穿的穆斯林長袍之中。為了逐漸贏得香妃之心，乾隆帝特別賜給她哈密瓜和香妃所喜歡的新疆的沙棗樹作為禮物，他還在緊靠皇城西南牆的地方給她建了一座寶月樓，並在牆外的西長安街邊上建了一個回子營。在寶月樓二層的一面牆上，裝有一面與牆大小相仿的銅鏡，香妃在此可以看到街對面同教教友在新的清真寺和巴扎中進行的各種活動，乾隆希望這樣能夠減輕她的思鄉情緒。另外，他還命人建了一座特別的浴室——浴德堂，香妃可以在那裏洗她所習慣



附錄圖1 長春園圖

乾隆與據說是香妃的女性坐在圓明園方外觀。(東京國立博物館 1964：圖版 122)



附錄圖2 「香妃戎裝像」

Cécile Beurbeley and Michel Beurdeley, *Giuseppe Castiglione: A Jesuit Painter at the Court of the Chinese Emperors* (Rutland, Vt.: Tuttle, 1972), 圖版 84；國立故宮博物院編，《郎世寧作品專集》(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圖版 64，本圖的出版得到了台灣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許可。

的蒸氣浴。<sup>\*</sup>若在郊外的受到凡爾賽宮影響、帶有巴羅克式建築的皇家園林圓明園，香妃則住在水法北邊的遠瀛觀。她在方外觀作禮拜時，皇帝會在外面等候（見附錄圖1）。<sup>5</sup>據熱河的人說，以伊犁一座寺廟為原型修建的安遠寺，同樣也是皇帝下令修建、送給香妃的禮物。<sup>6</sup>而且，耶穌會士郎世寧（Giuseppe Castiglione, 1688–1766）好像還為香妃畫了油畫像（見附錄圖2的說明）。<sup>7</sup>

不過，香妃並未因此而動。皇太后鈕祜祿氏很快就開始為其兒子的安危而擔憂。一天，皇太后趁皇上離宮之際，召見香妃，要求其行為舉止應符合嬪妃之舉。這個穆斯林女人依然桀驁不遜，遂被鈕祜祿氏賜死。乾隆帝聞訊後匆匆趕回宮中，但被母親關在外面，香妃則在裏面被勒死。當鈕祜祿氏最終讓皇帝進來，擁抱著他心愛的女人的身體時，香妃已經停止了呼吸，惟有奇香留存，縈繞在身體之上。

在這個故事的一個版本中，據說乾隆帝將香妃隆重葬於北京以東125公里的清東陵，<sup>\*\*</sup>這裏埋葬了順治、康熙、乾隆、咸豐和同治等皇帝及他們的嬪妃。<sup>8</sup>

在另一個影響較小的說法中，香妃被埋在北京南部陶然亭的一塊碑石之下，其墳墓頗為簡陋。這個地方與雷達發（樣子雷）有關，雷達發是著名的藝術家和建築師，他和他的子孫都參與了包括圓明園和頤和園在內的清代一些建築工程的修建。二十世紀初，雷達發的後裔因貧出售了一些建築工程圖樣，其中包括「香妃陵宮圖說」，這是陶然亭附近一個墓穴的圖樣。這一墓穴工程甫一開工，即因皇

\* 作者按：浴德堂靠近紫禁城西邊的武英殿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它並非為香妃所建。它很可能是元代的一個建築，反映出了中亞穆斯林在蒙古都城的影響。

\*\* 作者按：清東陵位於北京以東125公里處的河北遵化縣馬蘭峪。順治、康熙、乾隆、咸豐和同治等皇帝及其妃嬪157人葬於東陵（參看于善浦，《清東陵大觀》，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

太后之諭旨而無限期推遲。<sup>9</sup>至少到二十世紀三〇年代時，還可以在陶然亭附近看到一個小的土墩，土墩上的一塊石頭上刻有「香塚」字樣。石頭背面刻有令人費解的詩句。<sup>10</sup>也有人認為這個墓址是明代名妓香娘之墓。<sup>11</sup>

在新疆還有第三種與香妃相關的傳說廣為流傳。香妃的遺物被置於一個專門的靈柩中，經由中國北部和塔克拉瑪干沙漠，運到了喀什噶爾，安放於瑪哈圖木家系之墓、阿帕克和卓墓中，今天在此依然可見此靈柩；此墓被稱為香妃之墓，其簡陋招牌上的文字以漢語和維吾爾語寫就。1857年，俄國遊歷者瓦里哈諾夫(Valikhanov)參觀了阿帕克和卓之墓，獲悉一年前有一個維吾爾貴族的遺物被送回喀什噶爾安葬。紀大椿指出這個靈柩也許是用來運送遺體的，只是後來才和香妃聯繫在了一起。<sup>12</sup>

本文將對歷史與文學記載中的這個來自六城地區的維吾爾女人進行考察，她在1760年進入清朝皇宮，成為乾隆的嬪妃之一，1788年去世。有關她的故事的幾種說法賦予了她很多的含義，不過這些說法具有一個共同的特徵：身為維吾爾女子，她與滿洲皇帝的婚姻與清朝對新疆的征服是同步的，她成為了新疆的象徵。她的進宮是清朝將新疆併入清帝國（以及後來的中華民族）的象徵。而她的不遜行為則反映出六城地區對北京統治的長期抵抗。在這些故事中，香妃的不同形象反映出了作者們對維吾爾人和新疆在清帝國（或後來的中國）中的地位的不同認識。在滿洲的官修文獻中，記述了一個葉爾羌的女人在乾隆與六城地區的宗教與世俗領袖、瑪哈圖木和卓後裔的一支的聯姻中進入了宮中。這個女人被稱為容妃，她是這一聯姻關係中的重要一環，而這一聯姻關係用以在政治上穩固並一再象徵性地重申清朝對六城地區的統治。稍後主要由漢人寫就的野史和歷史傳奇文學（儘管記載的是早期的口頭傳說）描繪的則是一種非常不同的景象：他們在本質上是「東方學家」，其筆下的來自異域的香妃在後宮中很不安分，就如同新疆在清帝國中一樣。正是通過這些故

事，香妃在文化方面獲得了最廣泛的傳播。不過，如同新疆與維吾爾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身分本身受到爭論一樣，香妃/容妃的重要性也受到了質疑，近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者和維吾爾族的民族主義者都各自從這些故事中吸收了其中的一些因素。

## 從和卓到妃子

這個穆斯林妃子與霍集占和波羅尼都是否有關，是野史中的香妃故事的一個關鍵因素：傳說中她的反抗依賴於這樣的看法，她作為俘虜被帶到北京，她的丈夫(或父親)被清朝所殺，她的故土被清朝征服。不過，根據包括內務府檔案在內的各種歷史文獻的記載，乾隆帝的回妃與霍集占和波羅尼都並沒有密切的關係。

自十六世紀以來，源於瑪哈圖木·阿扎木的納克什班迪(Naqshband)蘇菲兄弟會(因此他們又被稱為瑪哈圖木和卓後裔)在六城地區的宗教事務中享有極大的影響，而且，在世俗事務中的影響也越來越大。直到十七世紀中期，這一家族的伊斯哈克派(Ish qiyya，也稱作「黑山宗」或「黑帽派」)一派地位最高；然而，此後由阿帕克和卓領導的一派崛起，他們在1679年請求噶爾丹領導下的準噶爾幫助他們對付伊斯哈克派。後來，在準噶爾的庇護下，喀什噶爾的阿帕克和卓一派(f qiyya，「白山宗」或「白帽派」)統治了六城地區。霍集占和波羅尼都屬於阿帕克和卓家系；在六城地區爆發的一次叛亂後，準噶爾人俘虜了他們兄弟二人及其父親，將他們關在伊犁。1755年，清朝佔領伊犁後將其釋放，清朝希望他們能夠作為其附庸來統治葉爾羌和喀什噶爾。但當清朝以前的準噶爾支持者阿睦爾薩納在北部叛亂時，霍集占和波羅尼都也隨之而起，於是導致清朝大規模的進軍。到1759年，大小和卓兄弟被清朝驅逐出六城地區，塔里木盆地綠洲各城被完全置於清朝統治之下。<sup>13</sup>

這個回妃屬於瑪哈圖木和卓後裔一系，但不是阿帕克和卓一支，而是阿帕克和卓的弟弟喀喇瑪特一支。儘管不屬於伊斯哈克一支，但喀喇瑪特的後裔可能一直反對阿帕克和卓在六城地區的主導地位。無論如何，他們在1755年對霍集占和波羅尼都的反清活動進行了反抗。容妃的叔叔額色尹（額爾克和卓）拒絕追隨霍集占，他與其弟弟帕爾薩、姪子圖爾都和瑪木特一起逃離了新疆。在柯爾克孜和費爾干納的幾個城鎮，他們待了三年。1758年秋，霍集占在葉爾羌外的黑水圍困了清朝的兆惠將軍和清朝大軍；波羅尼都離開喀什噶爾，前來加強對清軍的圍困。但當額色尹和圖爾都帶領一支柯爾克孜軍隊進攻喀什噶爾和英吉沙爾時，波羅尼都被迫將其人馬撤離黑水，從而緩解了兆惠的壓力。因此，在這一危機關頭，喀喇瑪特和卓後裔的介入極大地加速了、甚至可能是確定了清朝在六城地區的勝利。<sup>14</sup>

乾隆帝在北京召見了額色尹、圖爾都、瑪木特和喀喇瑪特家系的其他成員，他們在這裏被封賞為皇家官員。1760年初，清朝在西長安街邊的南宮牆外專門為輔國公額色尹、台吉圖爾都和瑪木特建造了府邸。<sup>15</sup>

發現於北京的第一歷史檔案館、並被中國學者再版的資料，使我們能夠重構喀喇瑪特後裔定居北京後，圖爾都妹妹的生活輪廓。這個年輕女子在1760年農曆二月被正式招入乾隆後宮，並被冊封為嬪妃中的第四級和貴人（和源於和卓）。乾隆還賜予了她珠寶、絲綢、毛皮、200兩銀子和15兩金子。一個月後，圖爾都在今天的東四附近被賜予一所有22間房間的府邸，還被賜予衣物、馬具、傢俱和錢文，其月俸也由100兩漲到240兩（額色尹和其他人仍然住在以前的地方，月俸不變）。圖爾都大致在此時也被賜予了一個叫巴郎的滿洲妻子。<sup>16</sup>

和貴人在宮中享受了和所有其他嬪妃一樣的奢華生活。還只是一個貴人時，每當宮中給這些嬪妃分發哈密瓜，她總能獲得額外的

份額。而且，由於伊斯蘭飲食的限制，她的食物是由自己的廚子努倪馬特給準備的：包括抓飯和difeiyaze（譯者按：應該指的是洋蔥炒蔬菜）。在入宮的前五年，她穿的明顯還是突厥式的服裝，因為在1765年她被晉升為妃的一份文獻中提到，她因沒有滿洲服飾，皇帝遂下令給她縫製相應的服飾。<sup>17</sup>

1762年，和貴人晉升為嬪（嬪妃的第三級），更名為容；在內務府此後三年的文獻中，她被稱為容嬪。同年，圖爾都由台吉晉升為輔國公。<sup>18</sup>在清朝皇室中，嬪妃及其宮外的男性親屬同時得到晉升並不罕見。這一政策通常適用於滿蒙貴族及其宮中的女兒，<sup>19</sup>但在這裏卻擴展到了一個維吾爾台吉及其妹妹。

容嬪應該喜愛甜食，因為在她次年生辰那天，每個餐桌上都添用了三盤點心，以及四斤羊肉。她隨駕前往熱河和木蘭圍場，還參加了1765年的乾隆南巡。她沿途的膳食（與隨行的他的兄長和其他穆斯林貴族一樣）包括野鴨、鹿肉、雞肉和羊肉，但沒有豬肉。1771年，她隨乾隆帝東巡泰山和曲阜；在這裏，其他嬪妃吃的是五香豬肚和豬皮凍，容嬪吃的則是羊他他士一品。<sup>20</sup>

1768年，她被皇太后的懿旨冊封為妃（嬪妃中的第二級）。此後她的全名就變成了容妃和卓。<sup>21</sup>1766年，在乾隆帝的第二位皇后死去後，乾隆帝再未冊立皇后，因此容妃就成為宮中地位最高的女人之一，惟有皇貴妃和貴妃地位高於容妃，另外，在容妃之外還有其他三個妃。在1779年初圓明園的一次宴會上，容妃據西邊頭桌（居於東邊頭桌之後）首位。到當年年末（譯者按：根據于善浦原書中記載，此處應該是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年末），她就據於東邊頭桌次席。<sup>22</sup>

這份有關後宮禮儀的文獻記載並不能說明乾隆帝更喜歡容妃。不過，一個中國學者根據其他文獻，認為乾隆與其回妃的關係頗為特殊。歷史學家孟森在他去世前一年於日本佔領下的北京所著的最後一部歷史著作中，分析了乾隆皇帝好幾首與容妃有關的詩作。這



些詩的主題是建於1758年的寶月樓，如今這個地方為新華門佔據。從1758年起，乾隆帝經常詠寫與寶月樓有關的詩，雖然他從未直接提到容妃，但顯然在宮中成百上千的建築中，寶月樓對乾隆帝而言具有特殊的意義。尤其是根據這些詩作，我們知道在皇宮建築群西南的宮牆之外確實存在穆斯林的居住區；孟森認為，一般來說，常人根本不可能居住在靠近紫禁城之地，因此，這個穆斯林的居住區幾乎可以肯定是在皇上諭令下得以發展起來的。而且，寶月樓和「回子營」大概出現於同一時期；乾隆皇帝經常將這二者聯繫在一起，如下這首作於1763年之詩即為一例：

冬冰俯北沼，春闕出南城（自注：樓近倚皇城南牆）。寶月昔時記（自注：向作寶月樓記粘壁），韶年今日迎。屏文新第祿，鏡影大光明。鱗次居回部（自注：牆外西長安街，內屬回人衛宇相望，人稱回子營。新建禮拜寺，正與樓對），安西繫遠情。<sup>23</sup>

最有力的例子可參見孟森對作於1787年（彼時容妃尚在世）的一首有關寶月樓的詩篇和作於1791年（容妃死後三年）的一首詩的比較。前者如同所有早期有關這一主題的詩作那樣充滿了樂觀的情緒，描寫了寶月樓下西長安街的歡快景象。後者則頗為悲觀憂傷，皇帝命名為「自警」：

液池南岸嫌其遠，構以層樓據路中。卅載畫圖朝夕似，新正吟詠昔今同。俯臨萬井誠繁庶，自顧八旬恐陸叢。歸政五年亦近矣，或當如原吳恩蒙。<sup>24</sup>

儘管引文晦澀難解，但是這種憂鬱感顯然與早期寶月樓詩作中的感覺相互背離。容妃之死能夠讓乾隆從這個曾經充滿歡樂的地方聯想到自己的死亡嗎？鑒於在一直流傳至今的那些故事中，人們認為宮中藏品中的幾幅油畫中的人物即是這個回妃，那麼乾隆提到的

一幅畫像就激起了人們的興趣。容妃進宮後差不多整整三十年了，當時很有可能會有耶穌會士為其畫像。

如果那些有關容妃最後歲月、去世及喪葬的檔案文獻可信，那麼它們可以給我們提供充分的根據。1786年，她在蘇州的織造處定制了幾乎價值400兩的絲織物。1787年，御醫給她開了平安丸，但她似乎依然正常出席了宮中的宴會和其他活動。1788年農曆三月，皇帝賜其奶餅一盤；四月十四日，乾隆賞賜她春桔十個。五天後，容妃去世。<sup>25</sup>

文獻詳細載明，容妃的遺物被分發給了她的家人、太監、侍女、回兵及其妻子。從毛皮、珠寶到燈具、浴盆都根據受益者的等級被仔細分發了下去；對個人饋贈的記載沒有暗示出容妃和這些受益者之間的關係性質。我們瞭解到容妃確實有一個女兒：包括珠寶和衣物在內的一些物品被分撥給了一位不知名的公主作為嫁妝。1788年9月，容妃被葬於清東陵，一應禮儀與乾隆帝和其他皇帝的妃子的喪禮相同。<sup>26</sup>

## 鞏固與和卓的聯盟：容妃的意義

香妃的這些浪漫故事並非空穴來風。清朝曾經有過一個回妃，她可能就居住在寶月樓，甚至可能有一個耶穌會士宮廷畫家還給她畫過像。有些證據表明皇帝對她非常迷戀。但是，容妃的故事與衍生出的香妃的故事在一些方面也有所不同。這個回妃履行了她應盡的相夫之責，還生了一個女兒。她並沒有被皇太后絞死或是被迫自殺（容妃在皇太后離世十一年後才去世），而是自然死亡。

不過，儘管有檔案（如果孟森之言可信，那麼還有乾隆的詩作）證明，而並非歷史傳奇故事，但是，與香妃相比，容妃並不是一個具有象徵性的代表人物。我們只是通過內務府的記載瞭解了她的膳

食、座位次序、賞賜的禮物、在後宮中的晉升、喪葬禮儀和死後遺物的分發——所有高級的禮儀行為都是用來記錄皇家賞賜之例、規定她在宮中等級制度中的地位的，由此來維護愛新覺羅與瑪哈圖木和卓家系的關係。

在清朝，禮物的賞賜或地位等級的劃分增加了地緣政治的含義，而聯姻與賜官都是同樣有助於政治聯盟的形成，並最終統治帝國的工具。即使是在乾隆皇帝有關寶月樓的詩篇中，也沒有給我們提供容妃作為一個女人的任何信息。如果這些詩篇中有關這個回妃的典故確實可信，那麼她只能籠罩於乾隆皇帝成功征服六城地區後建於北京的那些紀念碑的陰影之中：寶月樓、回子樓、北京的清真寺。清廷中的這個回妃宣示了戰略聯盟、成功征服和新疆併入清帝國的最終結局。

那麼，如果不論她的出身，容妃在清朝的後妃中根本並無特殊之處：她適應了清朝的聯姻模式，羅友枝 (Evelyn Rawski) 將之描述為「政治婚姻 (political endogamy)」<sup>27</sup>。羅友枝指出，如同此前的其他非漢王朝，清朝從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民族中為皇帝和王公選擇配偶：

清代統治家族的穩定的婚姻圈限於統治精英及其草原社會中的貴族階層。獲勝的多族群組成的八旗軍隊和對保持軍事統治權的迫切需求導致了這種政策的出現，允許滿洲人與滿、蒙和漢八旗通婚，但是不能和漢族民人通婚。<sup>27</sup>

現在，我們必須要在這個名單中添加上一個維吾爾人，或者更準確而言，一個瑪哈圖木和卓系的女性。清朝皇室應當鞏固與額色尹、圖爾都和喀喇瑪特和卓系其他成員的聯盟，不僅要賜予他們頭銜，而且，即使是與他們通婚，我們也不應該感到奇怪：清朝在其共同重要的滿洲、蒙古和漢軍家族的關係中採取了相同的方式，這些群體與愛新覺羅家族共同組成了清朝的「征服精英」。作為對喀喇瑪

特和卓們協助征服六城地區的回報，清朝同樣將喀喇瑪特和卓家系納入到了這一精英階層之中。<sup>\*</sup>

我們必須認識到，在容妃與乾隆的婚姻中，有一個很明顯但卻常被忽略的方面：清朝統治內陸亞洲的指導方針和統治方式與其對內地的統治是根本不同的。在新疆，清朝採取了由來已久的大草原的政治傳統，通過通婚來鞏固與和卓系的聯盟。清王朝利用這種方式和授予宗室頭銜建立起了與那些內陸亞洲民族的姻親關係，這些民族對於清朝在內陸亞洲統治權的建立非常重要。這種行為讓人聯想起了以前在游牧聯盟群體之間形成的橫向聯繫。因此，漢族平民（不同於漢族旗人和官僚）被排除出了皇家的婚姻圈（imperial bedchamber），這是意味深長的——確實，「1655年以後，滿洲人禁止與不在旗籍中的漢人通婚」。<sup>28</sup>在中國內地，地方精英通過諸如科舉制度、官僚政治和儒家禮制這樣的制度被納入統治階層，為數量上並不佔優的滿洲人從事管理工作。皇室在這裏的統治合法性是基於宇宙哲學思想而非宗譜，因此並不需要政治婚姻。

---

\* 作者按：就我們所知，容妃是清朝皇室嬪妃中唯一一名維吾爾人。她的女兒和其他安置於北京的和卓們的子女可以與滿、蒙王子和公主通婚，不過尚無人對此主題進行全面研究。這些喀喇瑪特後裔們的職銜和薪俸逐代減少。因為北京的和卓們的政治分量日益削弱，也沒有更多地與皇室聯姻，所以，他們最終可能淪落到和平民一樣的地位。佐口透《18-19世紀東トルキスタン社会史研究》（頁85，702）對生於北京的三代喀喇瑪特和卓進行了考察：我們所擁有的最晚的記載提到了圖爾都的堂弟巴巴克，他一直活到了1842年。1903年，內務府忙於六和卓「回籍」喀什噶爾並要求控制那裏的瓦哈甫（宗教捐贈）土地。1917年，新疆都督楊增新（1921）記錄了一個案例，一個叫玉素甫的人提出一項聲明，要求擁有用於維護阿帕克和卓墓及支付其看管者的瓦哈甫土地。他所提供的支援其訴訟、反對Qāsim的系譜似乎是假的。在Qāsim自己認定的系譜中，據說香妃及其兄弟是阿帕克和卓的直系後裔，這個系譜與清朝文獻中構建的系譜同樣是對立的。

## 漢人與「新疆」：香妃傳說的發展

考慮到浪漫化的香妃與宮廷文獻中描繪的容妃存在實質性的不同，那麼調查香妃故事是如何，又是經誰之手發展起來的就具有啟發性意義。

這個故事一開始可能只是中國內地或是新疆的一個口頭傳說。1877到1878年，清軍將領左宗棠率軍重新征服新疆，<sup>29</sup>其軍中幕僚蕭雄的詩作是有據可查的第一個與這個故事相關的書面記載。戰爭期間，蕭雄遊歷了喀什噶爾和塔里木盆地的其他綠洲。不過，直到1892年在一家湖南旅館作冗長無聊的停留之時，蕭雄方才作《西疆雜述詩》。<sup>30</sup>蕭雄在書中提到了兩個墓，一個在喀什噶爾以東五里，稱為和卓墓，另一個在城北面五里，他將之稱為「香娘娘廟」。根據蕭雄的記載判斷，前一處墓顯然是位於喀什噶爾舊城東北雅格都的阿帕克和卓墓。至於第二個墓，一個歷史學家認為這也是阿帕克和卓墓，蕭雄錯把一個墓當成了兩個。<sup>31</sup>但是，馬繼業夫人(Lady Catherine Macartney)在其有關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在喀什噶爾生活的回憶錄中，描述了「一個位於奇尼巴格(喀什噶爾舊城北部的英國領事館)對面的非常受人歡迎的祠廟，一大早我們就能聽到有女人在那兒哭泣」。這個祠廟是一位叫安娜·比比(Anna Bibi)的女聖人的墓，是突厥女性常去之地之一。「當她們想要求子或求夫，或是有了麻煩或困難之時，……(這些女人)就跪在墓前，將手伸入兩個洞中痛哭流涕，一哭就是幾個小時。」<sup>32</sup>

看上去，這個——或是另一個供奉女聖人的聖地像是蕭雄提到的「香娘娘廟」。蕭雄到喀什噶爾的時間比馬繼業(George Macartney)只早12年，比馬繼業夫人早20年，其筆下的「香娘娘廟」是一個只允許女人去的巴扎所在地，女性希望求子、尋求婚姻幫助或是類似的困難時，會去「寺」門祈禱，其中有的人會取一些寺外的淨土，調水而服。蕭雄的混淆——或者虛構，是把這個聖地的精神感召力歸

到了香妃身上。他將「香娘娘」描述為生活於乾隆時期的一個喀什噶爾美女，天生體有異香，性情純潔而熱情。因戀母，歸葬於喀什噶爾。蕭雄既未提及其妃子身分，也未提及其死因。<sup>33</sup>

馬繼業夫人在其書中全然未提及香妃的傳說。儘管她在很多方面都不能稱為一個完美的觀察者，如受限於愛德華時代的情感，也不懂當地語言，但是，她與丈夫在喀什噶爾生活了17年，她的丈夫能說流利的漢語，也會說波斯語和維吾爾語。如果她知悉香妃的傳說（如果她丈夫知道這個故事，想來一定會告訴她的），那麼，她應當會把這個故事載於其回憶錄中的。她沒有提及這個故事，說明這個故事在馬繼業居於喀什噶爾的那一時期（1890–1918）並不流行。

通過在文集中再版，蕭雄的詩作得以廣為流傳，後來前來這裏旅遊的漢人接受了「香娘娘廟」或是「香妃墓」這個名字，但並非指安娜·比比，而是指阿帕克和卓墓。喀什噶爾的穆斯林似乎在更晚的時候才認為這個地方與滿洲皇帝的一個妃子有關：1920年，負責看管這個墓地的一個阿訇（伊瑪目）尚無法在這一墓地的眾多墳墓中辨認出香妃之墓，但到了1945年，這個墓就被明確標示了出來。<sup>34</sup>直到今天，這個墓在眾多的漢語、日語和英語文獻中仍被稱為「香妃墓」，一些遊客被告知，當地婦女仍然將還願條粘到墓地四周的牆上，向香妃禱告。<sup>35</sup>

對喀什噶爾這個神聖、著名的阿帕克蘇菲派（Afaq Sufis）地標的錯誤命名與另一個進程是同步的：清朝統治新疆的「漢化（Hanization）」。在左宗棠之前，自1759年清朝征服這一地區一直到1862–1864年間的回民起義期間失去這一地區，漢人從未擔任過新疆的最高官員。左宗棠本人受這種政策影響，在規劃重新征服新疆期間，曾經被迫放棄平定西北戰役的統帥權。但是，由於前往取代左宗棠的滿洲旗人景廉和金順不能解決新疆戰役中的後勤問題，1875年，軍機大臣文祥恢復了左宗棠欽差大臣之職，讓其掌管新疆軍務，正是在這一職位上，左宗棠這個湖南將軍重新建立起了清朝對

新疆的統治。

在1878年致劉錦棠的一封信和1880年的一份奏摺中，左宗棠提出要在新疆建立內地的行省制度。1884年，新疆建省，劉錦棠成為首任新疆巡撫。在此後清朝的所有新疆巡撫中，只有一人不是漢人。<sup>36</sup>

儘管「香妃墓」名字的起源和香妃傳說在一部文學作品中的初次廣泛傳播並非新疆實行漢人政體的直接後果，但是，這些事件的同時發生還是可以引起我們對此的聯想。清朝知道，作為一個與穆罕默德具有世系聯繫（通過先知的女兒法蒂瑪Fatima）的這一地區以前的統治者家族，其聖地雅格都墓具有宗教和政治意義；清朝可能也知道阿帕克與成吉思汗家族之間的姻親關係。因此，在1759年征服這一地區後不久，乾隆廷將對新疆伊斯蘭聖地的支持政策擴展到了阿帕克的墓地，免除了維護聖地的瓦哈甫的財產稅，並任命了看守者。<sup>37</sup>

蕭雄在其註釋中，對雅格都墓的描述就像早期的清朝文獻那樣，準確地指出這個地方是麻紮，這裏埋藏著自穆罕默德·玉素甫（Muammad Yusuf）以來的波羅尼都先祖的遺物。在這一部分中，蕭雄還概述性地介紹了伊斯蘭教，談論了這種墓地在當地宗教生活中的重要性。但是，正是他在文中其他地方對「香娘娘廟」的描述導致了內地漢族文人的想像，讓這一墓地與香妃聯繫在了一起，香妃墓之名遂取代「和卓墓」，為人們廣為接受。在當時的新疆，就在政治上漢化之時，文化上的漢化也在同步發生。漢人創建的這些模式，可以用來瞭解如今已經完全成為中國一個省份的新疆，並用來理解如今亦日漸成為中華（而非清朝）帝國一部分的這些異域人口與事物。香妃傳說就是這一進程的一個部分：蕭雄詩作問世15年後，在各種遊記、雜記、野史、歷史傳奇文學，以及京劇中，香妃開始被塑造成一位明星。

通過文學和歷史文獻，我們可以追溯自清末民國時期至二十世

紀八〇年代香妃故事的發展過程。在蕭雄的《西疆雜述詩》之後，最早的文獻來源是王闡運出版於1907年的一部野史。作為一部文學作品，其記載並不可信：它們提供了一些文人對此的認識、態度和想像。也許它們還反映出一種流行的口述傳統，這些文學作品對其進行了記錄，同時又刺激了它的發展。

在王闡運的作品中記述了一個烈女，他將其稱為「準女」和「回妃」。她在清宮中儘管「專得上寵」，然而「懷其家國，恨其亡破」，一心想復仇。她被稱為「準女」，說明王闡運對清朝征服新疆這段歷史缺乏瞭解。<sup>38</sup>

歷史傳奇作品《滿清外史》中的說法與王闡運的描述基本上並無區別，不過它確實記載了另一種說法，香妃葬於陶然亭附近的「香塚」，在這部作品中還引用了石頭上的詩謎。在徐珂多卷本筆記體作品《清稗類鈔》中，還有一個有關這一傳說的更長的早期版本，其中包含了與香妃故事相關的所有因素，這些因素後來發展成為各種香妃故事的特徵，包括她的奇香、身藏之劍、復仇之念以及與油畫、郎世寧和北京幾處地標建築的聯繫。<sup>39</sup>

1914年，就在香妃故事的通俗化和整理的過程中，展出了一些來自盛京的宮廷古物和暫時借自熱河(承德)的十件「美女」油畫(據說都是郎世寧的作品)，此事影響極大。由於它們展出於以前的部分宮殿之中，因此廣受歡迎，吸引了數千名參觀者。據說在浴德堂展出的香妃戎妝像尤其受人歡迎。對於此次展覽，孟森認為，在浴德堂展出香妃畫像，讓人們去想像香妃沐浴時的樣子，太過有傷風化。<sup>40</sup>

與浴德堂展覽相配的文本借鑒了早期文學作品中的描述，後來它又被小說，甚至被包括蕭一山的《清代通史》在內的歷史文獻引用。<sup>41</sup>因此，香妃故事的輪廓如果不是形成於浴德堂展覽之前，那麼在展覽時的書面文字中應該也已成形了。在此後直到二十世紀二〇年代的版本中，只是在細微之處有所變化——其中增加了一些有趣的內容。例如，在蔡東藩的《清史通俗演義》中，<sup>42</sup>和珅是乾



隆追求並贏得香妃的媒人和好友(那時和珅最多只有10或11歲。不過，這種年代的誤植在文學作品中是無關大礙的)。在二十世紀二〇年代的兩部歷史傳奇作品中，對香妃的編排維持了早期的說法，但是又增加了一個回妃：在這些故事的情節中，與清朝作戰的新疆的兩個和卓都有妻室。香妃死後，皇帝命人將另一人的妻子從監獄中釋放。第二個回妃可能沒有那麼香，但是似乎更為順從。<sup>43</sup>

對於民國初期的讀者而言，香妃的性格一定是既熟悉又陌生。她以「節婦」的形象出現，但是在這種形象中又帶有一種咄咄逼人的、異域的扭曲。<sup>44</sup>不過，在清代文化中，自殺或是終生的守節禁慾對於那些守節的寡婦而言都是合理的反應，香妃堅持復仇，但是在威逼之下欣然選擇死亡。浴德堂的文本描述了她身著戎裝的莊重外表，手握劍柄，讓人一看就可以知道她是一個極為貞烈的女人。<sup>45</sup>也許是因為無法在歷史典故中找尋到這樣的女性先例，《清朝野史大觀》的作者之一在書中提到了秦統一中國之前的一個著名卻失敗的刺客(但是成功殉難)，「嗚呼，孰謂域外遠夷巾幗中，乃有荊軻、豫讓其人耶！」。<sup>46</sup>

不過，儘管香妃具有獨一無二的特性，但是，直到1920年代，在非官方歷史文獻所記錄的宮廷傳聞中，其形式和內容都是很典型的。對這些宮廷醜聞記載的審視方式，如同後來清代民間表達不滿的書面記載一樣，被用來掩蓋其反滿主義。<sup>47</sup>但是這裏也有對清朝帝王的同情和認同。意味深長的是，在這些故事中並，並沒有漢人出現。作為「遠夷女性」的一個代表，香妃是宮中那些著名滿洲人物中的一個外來者。宮中的主角是昏庸懦弱的乾隆帝，還有為了保護子孫和皇帝而堅決殺掉香妃的乾隆之母。相對於乾隆帝和皇太后的身分，香妃首先是他們的一個陪襯，如果按照清末、民國時期內地的文化和道德習俗，人們可能會更容易理解乾隆和皇太后的困境。

不過，在這種三角關係中，香妃的地位是任何嬪妃都無法填補的。在香妃的故事中，她的異域身分、外貌、宗教和習俗永遠都是

人們的興趣所在，而這種興趣明顯取決於她複合的身體誘惑力和對皇帝的威脅。她的忠誠源於其國亡家破。她對乾隆帝的反抗反映出了滿洲和後來的漢族統治者在南疆不斷面臨的抵抗。香妃維持了宮中的「他者」身分，就好像在漢人的思維中，新疆雖在帝國之中，但還不是帝國的一部分。

在1930年代的戲劇作品中，故事的焦點從滿洲人轉向了香妃本人。京劇《香妃恨》(1933)的故事開始於喀什噶爾，發生在香妃之夫波羅尼都和清朝將軍兆惠的軍隊交戰前夕。波羅尼都背部負傷，被迫與其兄弟逃往巴達克山。在那裏，巴達克山的統治者砍下了和卓兄弟的頭顱，並將之獻給了清朝(清代歷史文獻證明了這一事件)。隨後，香妃被俘，這是挑釁和背叛清朝及其盟友巴達克山的後果。當兆惠部屬將她從喀什噶爾帶往北京時，香妃給尾隨於緩緩而行的車隊之後的人民發表了一次充滿激情的演講：

想當初千歲(波羅尼都)健在，故國猶存，雖然屢次用兵，只要人心不死，愛國如家，文官不要錢，武官不怕死，朝野上下協力同心，他清朝的兵將雖強，未必就能取勝。

香妃隨後痛斥了她的軍隊的懦弱和官員的爭權奪利、樹黨營私。清軍趕走哭泣的回部民眾，帶著香妃離開。香妃回視而泣，「祖國呀，祖國，同胞呀，同胞，我從今天一去，再無相見之期了」。後來，在清宮中，當皇太后令人用繩勒死她時，香妃雖予以反抗，但一定是受制於人，而被眾內侍宮女勒死。<sup>48</sup>

在顧青海1934年的話劇《香妃》中，香妃的傳說被視為是一出言情故事向五四時期女權運動致意的工具，以及對易卜生(Ibsen)的《玩偶之屋》(*A Doll's House*)的回應。香妃的美麗導致了波羅尼都和這個「沙漠王國」的毀滅。在北京，人們都喜愛這個平和而又悲恫的女性；但她抱怨自己只是一個籠中之鳥，請求陷於相思之中的皇帝給她自由，讓她重返沙漠。她不能去侍奉這個殺了她的初戀的乾

隆帝，但另一方面，她又同情這個備受愛情折磨的帝王，在其遺言中，她將小刀留給了乾隆帝「作紀念」。郎世寧塑造了一個富於同情心的、慈愛的香妃形象，讓她捲入到了一場有關愛的本質的爭論之中；在最後一幕中，皇太后命人毒死這個女孩，但是在毒死她之前卻對香妃產生了同情，並認香妃為女兒。<sup>49</sup>

在這些戲劇作品中，作為女主角的香妃體現出了這些作者們的主要意圖。在《香妃恨》中體現出的是愛國主義；將滿洲人視為敵人，漢族觀眾同情這個勇敢的香妃，她的民族主義式的語言是這些觀眾所熟悉的。這齣話劇勸誡人們在面對外國入侵時要團結無私，這可能是對中國面對日本入侵時消極抵抗的呼籲。顧青海的話劇涉及的是不幸的愛，中心人物是香妃本人。儘管兩部劇本都與新疆有關，在表演、服飾和佈景方面強調的可能都是一種外來的因素，但是，作為一個「他者」，出於主題的需要，香妃在劇中所發揮的工具作用與南疆其實並無關係。在顧青海的話劇中，她的確來自一個象徵著自由的沙漠，而不是來自其他特指的地方，她非常想念那裏。在出於現代愛情故事或是愛國主義故事的目的而對香妃進行改編的過程中，香妃已經被歸化了。同時，滿洲人也不再處於舞臺的中心。

由於主題不同，後來的香妃故事對早期香妃傳說的吸收借鑒也是不同的，而且，它們也無法取代後者。在1940年代編纂的歷史文獻，如《中國人名大辭典》、<sup>50</sup>《東洋歷史大辭典》，<sup>51</sup>以及《清代名人傳》中，<sup>52</sup>它們收錄的就是浴德堂文本的說法和早期的野史。另一方面，《清史稿》中包含有一條有關容妃的簡短條目，但是與她相關的那些通俗軼事並沒有收錄在內。<sup>53</sup>

不過，對最初香妃作為滿洲俘虜的身分認知的轉變，至1950年代發生了進一步的發展。1952–1954年間由北京京劇四團演出的京劇《伊帕爾罕》是一齣有關伊帕爾罕（香妃的維吾爾名字）和霍集占的愛情故事，其背景是對清朝鎮壓和卓兄弟「叛亂」的反抗。值得注意的是，劇中所展現出的「平民」形象是維吾爾青年。伊帕爾罕和霍集占

相識於採蘑菇的第三幕，在第四幕中兩人成婚，但是兩人在與清軍的戰役之後不久即天各一方。在浴德堂文本和其他早期版本中受到同情、在1930年代的戲劇和話劇中被人可憐的乾隆這個人物，在這裏則變得令人非常厭惡：

乾隆：聞聽霍集占娶了個美麗的婦人，名喚甚麼……

兆惠：伊帕爾罕。

乾隆：聽說此女，聰敏秀麗，生來有做皇后之命；戰亂平定，一定要把她帶回來。

兆惠：臣記下了。

乾隆：要活的，可不要死的。明白了嗎？

兆惠：臣明白。

乾隆：真地明白了嗎？哈哈哈哈哈。

兆惠：(回味之餘不禁)哈哈哈哈哈。

其他人：哈哈哈哈哈。

乾隆：(感到有失尊嚴地)噫！（兆惠和其他人吃驚，齊跪介）。

乾隆讓伊帕爾罕相信她的丈夫依然在世。當皇太后告訴香妃霍集占已死，讓她不抱幻想後，香妃喊著霍集占的名字，「伊帕爾罕隨你來也」，自刎身亡。<sup>54</sup>

後來，在金庸的第一本小說、初版於1955年的《書劍江山》(又名《書劍恩仇錄》)中，香妃的形象又變成了一個公主。這本小說在1955年後又多次再版。<sup>55</sup>在書中，這個著名的通俗小說家採用了香妃的故事，並將之與乾隆時期另一個長期流傳的故事結合在了一起：在故事中，乾隆本人並非滿洲人，而是漢人，他出生在浙江省海寧縣一戶陳姓人家。<sup>56</sup>出生後，他與雍正帝的皇后同時所生的一個女兒交換，後來成為皇帝。在金庸的浪漫作品中，乾隆的弟弟陳家洛是一個旨在推翻滿洲王朝的民族叛亂者。為了達到這一目的，

他試圖說服他的親哥哥乾隆應該忠於其本族漢族。陳家洛及其同仁前往「回部」(南疆)去謀求維吾爾人的幫助，當時維吾爾人正在抵抗清軍的征服。陳家洛在途中遇到了美貌絕倫的香妃公主(他騎馬經過一個湖邊時，看到了正在湖中裸浴的香妃)，兩個人隨後陷入愛河之中。陳家洛發誓，他和他的兄弟推翻滿洲人統治後，將與穆斯林實現和平。不過，就在此時，乾隆帝征服了維吾爾，俘獲了秀美動人的公主。由於陳家洛與皇帝曾經達成一個秘密協議，出於反叛的原因，他聲明放棄了對香妃的愛，將帶有他祝福的香妃留給了兄弟乾隆帝。然而，當香妃瞭解到乾隆帝計畫背叛陳家洛和漢人時，在北京的清真寺前的臺階上，她刻下了「不可相信皇帝」幾個字，然後冒著受到譴責的危險(伊斯蘭禁止自殺)，用劍刺向自己，作為給陳家洛的信號。

儘管在野史中人們所熟悉的香妃的道具和中心場景(劍、香味、寶月樓和浴德堂)都出現在了金庸的小說中，但這一故事的象徵意義依然影響到了他們的思想。乾隆帝在民族上屬於漢族，這是一個非常吸引人的構思：這樣，包括征服新疆在內的盛清的軍事勝利就可以說成是漢人的傳統。但是，乾隆帝還是保持了對滿洲的忠誠；在這個版本的香妃故事中，種族因素替代了家族因素：這裏的三角關係不是被刻畫為兒子、母親和「其他」女人，而是漢、滿洲和維吾爾。香妃將她的心給予了漢人陳家洛，甚至為了陳家洛而自殺，違背了她的伊斯蘭信仰，這種帶有情愛因素的征服將陳家洛與乾隆帝的軍隊對新疆的征服相提並論，因此強化了這樣的資訊：在新疆和維吾爾人併入到帝國的進程中有漢人的參與。

在《書劍江山》中，香妃是在滿、漢爭奪帝國控制權的鬥爭中被俘的。香妃故事中的這一新的、帶有民族意味的成分，凸顯出的是1911年以後有關漢人繼承前清殖民地地區的論爭。

## 民族團結小姐：香妃之「豐功偉績」

滿洲人對內地和內陸亞洲的統治建立在不同的模式和原則上：天命、儒家世界文化觀 (Confucian universal culturism)、佛教法王 (Buddhist monarch) 或是轉輪聖王 (chakravartin) 的觀念、與西藏和蒙古的喇嘛教徒的貢施關係、<sup>57</sup> 對伊斯蘭宗教機構的資助，<sup>58</sup> 以及與成吉思汗和其他內陸亞洲望族的世系聯繫。1911年後名義上聲稱控制了前清帝國的漢人，卻並不享有在這些地區的正統性，但是，他們基於他們所理解和接受的西方國家的民族主義原則，試圖證明他們對前清邊疆的統治是正當的。從清帝國向漢人共和政體的轉變並不容易；實際上，民族主義者在所有非漢文化佔據主導地位的邊遠地區都面臨著政治和軍事上的挑戰。在很多時候，中央政府不是對這些地區缺乏統治，或者就是其統治遭到了嚴重的削弱，這種情況至少是到1950年才得到改變。楊增新和盛世才統治下的新疆，儘管名義上效忠於國民黨，但事實上處於楊增新的自治之下，而在盛世才統治期間又處於蘇聯的影響下。

儘管國民黨政府並未首先處理中國在邊疆地區的統治中所面臨的軍事挑戰，但在他們統治初期，對於那些來自其承繼的多族群的清帝國所帶來的觀念問題，他們確實進行了處理。一個特別的問題是，在很大程度上以種族和反滿辭彙來闡釋的漢族的民族主義，如何能夠證明其在前清帝國非漢地區統治的合法性，並使這些非漢地區的非漢居民融入漢人主導下的國家之內。

孫中山在他《三民主義》第一講「種族與人口」中探討了這一矛盾的說法。他認為，在那些種族和民族國家並有的國家之中，中國是獨一無二的：不像英國，其組成是「白人為本位，結合棕人、黑人等民族」，因此，「在英國，說民族 (nationality) 是國族 (nation-group)，這一句話便不適當」，而中國這個民族國家是由一個「民族」組成的。儘管他也認識到中國有包括蒙古、滿洲、藏族和韃靼 (說突厥語的穆

斯林)在內的上千萬「非漢人」,但是孫中山指出這些人的數量微不足道。他在其他地方也闡釋了這樣的觀點:「必要滿、蒙、回、藏都同化於我們漢族,成一個大民族主義的國家。」<sup>59</sup>因此,孫中山所認可的中國的五「族」與以前滿洲人認可的五「族」(漢、滿、蒙、藏、回)是相同的,孫中山認為要在國家存亡(national survival)的名義下將其他四個少數群體同化入龐大的漢人群體中。不過,在第三國際的影響下,他又提出要予以「這些弱小群體在其邊界內部」的「自主和自治」,這與其早期的說法大相徑庭。<sup>60</sup>

蔣介石通過對少數群體的界定,避免了他們的自治要求。在概述了一系列的他稱之為中國和平吸收和教化毗鄰中國民族,以及創造「歷史上共同的命運」的歷史的例子後,他得出結論:

中國向有五族……各族之差異並不是基於種族、血緣,而是基於宗教和地理環境。簡而言之,中國五族中的區別在於地區與宗教因素,而不是種族和血緣。全體國人必須瞭解這一事實。<sup>61</sup>

蔣介石指出,西藏、新疆、內外蒙古、東北四省,以及臺灣和澎湖列島(所有這些地區都是在清朝併入帝國的)都是中華民族的整體組成部分,這是基於地理的環境,基於經濟的組織,基於國防的需要,基於歷史上命運的共同,而並不是全出於政治的要求。這種觀點的核心是,蔣介石稱由於人口的增長導致國家領域的擴張,「從沒有向外伸張其國家武力的時候」。蔣介石稱,新疆是中國的,這並非清朝擴張的結果,而是由於2000多年的「同化」,這一同化始於2000多年前的秦漢時期中國與西方部落的首次接觸。

1949年後,中國共產黨政府採取了蘇聯的行政模式(儘管不同於蘇維埃共和國,中國共產黨採取的主要是「自治區」制度,憲法從未賦予中國的自治區以繼承權[right of succession])和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民族理論。國家允許,甚至鼓勵在民主革命過渡階段,各

少數族群之間存在文化差異。可是，預計隨著階級差異的削弱，民族特性就會消失，一個統一的無產階級文化（趨同於漢族而非少數民族文化）將會出現。中國共產黨政府避免使用被國民黨濫用的詞「同化」，在共產黨的宣傳中說的是「融合」。不過，在文化大革命期間，在很多領域，對於民族和宗教的差異，寬容的政策都被激進、甚至是暴力攻擊行為所取代，而這些行為通常是紅衛兵帶頭的。<sup>62</sup> 1971年後，較為寬容的方式又得以恢復。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後，在「民族團結」的原則下，少數民族文化的發展得到了更為積極的鼓勵。近年來，政府當局對「民族團結」概念的運用就像一柄雙刃劍，既用來批評漢人的民族麻木行為，也用來攻擊民族分裂運動。<sup>63</sup>

1979年，考古學家發掘了清東陵的容妃墓。墓穴遭受過洪水浸泡，裏面大部分葬品都被盜走，但是，棺槨上刻有古蘭經的阿拉伯語銘文，證明了長期以來當地傳說所稱：這個墓埋葬的是乾隆回妃的遺骨。人類學家甚至對容妃的骨骼進行了廣泛的分析，得出結論，這具骨骼是一個「少數民族的女性……年逾五旬」。<sup>64</sup>

大約在同時，幾個中國學者發表了一些論文，在「尋求事實真相」和「考證」的精神下，他們利用檔案文獻和出版的清代文獻，修正了大眾對香妃的認知。這些學者認同孟森的觀點（孟森在1937年提出，傳說中的香妃與檔案所載的容妃是同一個人），提出容妃來自於喀喇瑪特和卓家系。他們描述了她在宮中的舒適生活，駁斥了文學作品中她對皇帝的藐視、被皇太后所殺並被葬於喀什噶爾的諸多說法。容妃之墓後被修復，並向公眾開放（唯一一個向遊客開放的貴妃級別以下的嬪妃墓）。1985年，于善浦和董乃強編輯的有關香妃和容妃的歷史文獻、學術著作和文學作品的文集在北京出版，令人吃驚地印了90,500冊。<sup>65</sup> 二十世紀八〇年代前期之所以會出現與香妃相關的這種令人吃驚的事情，可以在這本文集的幾篇文章的結論和序言中找到答案：



容妃和她的一家，為了反對割據，維護民族和睦和國家的統一，作出了一定的貢獻。容妃的一生，正是民族和睦史上的一段佳話。<sup>66</sup>

在歷史上，凡是(像容妃一樣)對於增進民族團結、反對民族分裂上作出過一些貢獻的，人們都是不會忘記的。<sup>67</sup>

容妃不屬於阿帕克家系是個重要發現。作為穆斯林反抗的象徵，香妃在死後很久都還具有威脅。但是，如今的流行故事可以推出一個新的民族和諧的化身，另外，香妃還具有一個象徵性意義——一個促進民族團結的人物。從這一更具體的團結目標到滿洲人所施加到容妃身上的目標，這是個非常強烈的轉變。香妃不再只是聯繫著兩個家族，如今，她還代表著非漢少數民族與漢人主導的社會主義國家的美滿結合。<sup>68</sup>

## 伊帕爾罕：維吾爾的觀點

上述我對香妃故事的考察只是轉述了出自滿、漢作者之手的文本。同樣，在香妃的故事中也存在維吾爾人的傳統說法。儘管有關這種傳統說法的來源及其轉變的證據很少，但是其中還是隱含著與香妃相關的維吾爾人的觀點。

在十九世紀後期由毛拉·木薩·賽拉米所著的《伊米德史》中，有一段的內容是關於一個無名少女的，她「舉世無雙，光彩奪目，如珍珠般美麗」，官員將她從南疆的家中帶走，獻給了中國皇帝。一天，皇帝進入她的房間，發現她在哭泣，就問她為甚麼哭。因為不知如作答，這個姑娘就說她只是在思念家鄉生長的一種果樹，它的果實是黃金的，樹葉是白銀的，其味芳香無比。皇帝(汗)於是給烏什眾臣下令找尋這種樹，一旦找到，立即運往京城，以在在御花園

中種植。烏什官員遂告訴阿奇木伯克賴和木圖拉 (Hakim Rahmitulla Beg)，如果他能找到，便可受到皇家恩寵。賴和木圖拉伯克不敢抗拒命令，就迫使役夫搬運沙棗樹，役夫們極為辛苦。不過，只走了四程路途，這些人便起而造反，在賴和木圖拉的支持下，他們以抬沙棗樹的木棍為武器，殺死了押解的中國 (Xitaylar) 士兵。返回烏什後，他們又殺死了辦事大臣和官兵們，擁護賴和木圖拉為獨立的阿奇木伯克。他在這裏統治了九個月。<sup>69</sup>

這個故事就成為新疆維吾爾人中口口相傳的有關伊帕爾罕的傳說；我在向兩個維吾爾人詢問他們所知的香妃是甚麼樣時，他們給我講述了這個故事。有意思的是，它與刊行的清代歷史記載有共同之處。《清實錄》和《回疆通志》所記載的1765年烏什叛亂的內容是，由於強行徵用240名役夫運送沙棗樹，引發了南疆首次反抗清朝當局的叛亂。這些役夫未被告知運送沙棗樹的目的地和原因，他們的暴亂在當地伯克和滿洲官員死後達到頂點。<sup>70</sup>紀大椿第一次注意到了這些聯繫，他指出清朝一次性地科派這樣一個沒有明顯軍事或經濟價值的物品，這種行為令人感到奇怪。因此沙棗樹在新疆很常見，在這一地區內運送沙棗樹是毫無意義的。<sup>71</sup>（在一些有關香妃故事的漢語文獻中，將她與這種樹聯繫在了一起。在有部文獻中，我們瞭解到她喜歡吃沙棗——它們是她奇香的來源。在京劇《香妃恨》中，香妃的姓是沙棗樹的沙。這可能與她來自沙漠有關，或者只是一個外來詞彙的音節<sup>72</sup>）。在一個明顯帶有寓意的維吾爾故事中，據說阿帕克和卓曾於1663年帶著沙棗樹到過北京，但這一故事並不為北京所知。阿帕克和卓用沙棗樹交換了磚茶、絲綢、瓷器和 other 製品，回到了喀什噶爾。<sup>73</sup>

在維吾爾人中，還有一個與香妃相關的古老的故事，其中講到她的遺物由32輛靈車和120人組成的送葬行列運回了喀什噶爾，帶隊者是她的嫂子、滿洲女性蘇德香。在將香妃葬於阿帕克和卓墓之前，蘇德香用乾隆帝所賜之錢對這個墓進行了修繕。<sup>74</sup> 這個講故事者反問，

如果不是護送香妃，那麼這個滿洲女人來喀什噶爾幹甚麼呢？

如今，喀什噶爾的許多維吾爾人都堅定地認為伊帕爾罕確實葬在這裏，而非北京。但是，正如前面所說，直到1910年代，伊帕爾罕的傳說在喀什噶爾人都並不盛行。目前還不清楚具體是在甚麼時候，維吾爾人開始將阿帕克和卓墓與清帝的回妃聯繫在了一起。不過，「伊帕爾罕」這個名字可能借譯自「香妃」（在維吾爾語中，伊帕爾指的是「香」，罕是女人名字中常用的詞尾），直到二十世紀中期才被創造出來。看上去，伊帕爾罕的這個維吾爾故事是從《伊米德史》中的那個無名女孩和漢人中的那些不同說法中衍生而來的。浴德堂畫像中的那個戎妝像很可能具有特殊的影響。無論如何，在過去的數十年中，維吾爾民族意識的提高和對漢人在新疆統治的抱怨讓伊帕爾罕成為了維吾爾人、至少是中國境外的那些維吾爾人尋求東突厥斯坦獨立的一個人物形象。1969年，哈薩克作家薩比特·穆哈諾夫(Sabit Mukhanov)在阿拉木圖出版了一首詩，在詩中他提到了一個無名的維吾爾女孩，以此感謝維吾爾朋友的好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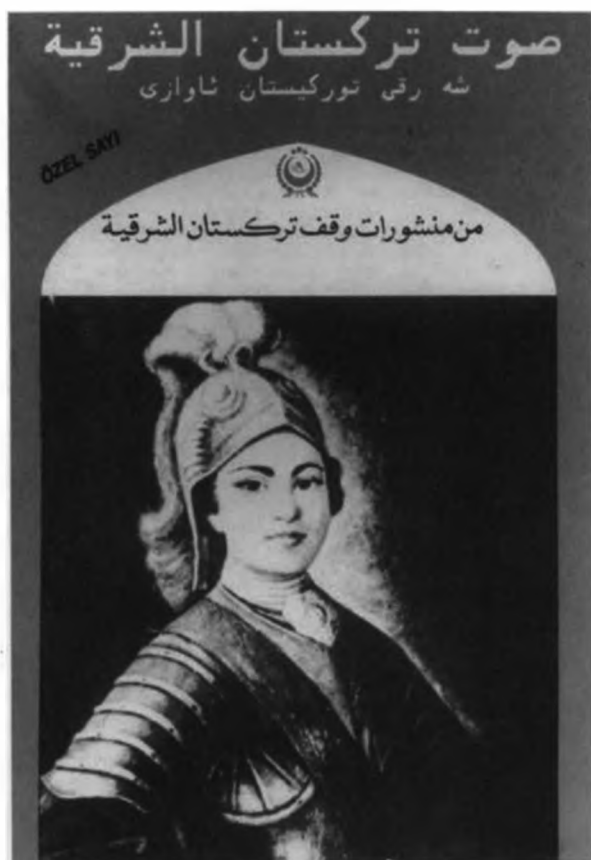
這個女孩非夢中所現之虛幻，  
亦非愚人所信之神秘寓言。  
這個少女真實存在，並受到人們的尊敬，  
全體維吾爾人民將她的名字作為旗幟。

此事並不虛假，  
我當然也要低頭致敬。  
這個受人愛戴的愛國少女，  
給予了我靈感，使我可以落筆生輝。<sup>75</sup>

在中國，由香港導演許安華導演的一部改編自金庸小說的製作成本高昂的聯合製作影片所產生的爭論，導致在1980年代中期，伊帕爾罕具有了更多的政治含義。當陳家洛來到柔美的湖邊飲馬時，

香香並不是在洗澡，而是衣著整齊在岸邊洗頭。但是，香香含情脈脈地望著他，並唱著挑逗的歌曲，這個浪漫的故事隨即展開。當這部影片首次在中國內陸上演時，西安的維吾爾族學生抗議說，這個場景以及其他一些場景包含有對維吾爾族女性不真實和不尊重的描述。香香的魯莽、她和姐姐與漢人陳家洛的浪漫故事、香香的洗浴行為——維吾爾人從來不在湖裏洗頭，尤其不妥。<sup>76</sup> 中國當局隨即禁止播放這部影片；這部影片從未在新疆上映過。

在流亡者中，伊帕爾罕的另一幅畫像可以反映出維吾爾人對這一傳說更具傾向性的理解。1989年10月，一個維吾爾團體在伊斯坦布爾辦的分裂主義雜誌《東突厥斯坦之聲》上刊印了伊帕爾罕的畫像



附錄圖3 「伊帕爾罕」  
流亡維吾爾出版物《東突厥斯坦之聲》封面，1989年，第6卷，第3期。

(見附錄圖3)。這幅圖像與著名的浴德堂的《香妃戎妝像》只是略有區別：這個女人的面部特徵去除了蒙古人種的所有外貌特徵。儘管最初的模特可能是滿洲人或是漢人，但這裏所描述的顯然是伊帕爾罕，在濃密的眉毛下，她圓圓的大眼睛注視著外面，就像是突厥人中的聖女貞德。圖片下的標題對其進行了補充說明：「伊帕爾罕：這個英雄的突厥女性，她在1760年對滿—漢的入侵進行了鬥爭。」

## 揭秘香妃

出自滿洲朝廷的文獻都沒有描述香妃的桀驁不馴。就像其他的嬪妃一樣，對容妃的描寫也是根據禮制而來。在有關她的生活的記載中，並沒有衝突的跡象，幾乎沒有任何東西表明她和其他嬪妃之間存有差異。這裏所描述的容妃的經歷，非常適合清朝同與其聯姻的內陸亞洲民族之間的關係模式。

相比之下，最初有關乾隆帝回妃的非官方形象是漢人的「東方主義」之例。人們無需接受愛德華·薩義德(Edward Said)作品中的所有觀點，也能認識到香妃的傳說與十九、二十世紀歐洲文化中的中東或是伊斯蘭女性形象的相似之處。香妃帶有莎樂美<sup>\*</sup>(Salomé，在一個故事中，香妃也曾為一個帝王而舞<sup>77</sup>)、福樓拜(Flaubert)的埃及名妓庫恰·哈涅(Kuchuk Hanem)(她的皮膚……洋溢著檀香之味)、<sup>78</sup>普契尼(Puccini)的圖蘭朵(Turandot)的特徵，而且，也有傳統的土耳其宮中女性，就如讓·萊昂·熱羅姆(Jean Léon Gér me)、亨利·馬蒂斯(Henri Matisse)和其他人筆下的宮女的特徵。<sup>79</sup>香妃傳說中令人興奮的細節——她的奇美、異香以及異域的沐浴習俗，顯

\* 譯者按：基督教《聖經》故事人物，Herodias之女，以舞取悅於王Herod Antipas，而被賜予所求John the Baptist之首級。

示出「東方和性的聯繫」這種觀點並非西方獨有，它也可以產生於東亞對「東方」——不管是哪裡——的認識中。

不過，一方面，浴德堂文本和其他早期記載中的香妃與大多數歐洲文學中的類似人物都存在區別：儘管「東方似乎仍舊（讓西方人）聯想到的不僅是肥沃富饒，還有性的希望（與威脅）、無休止的縱欲、無盡的慾望、強大的生殖能力」，<sup>80</sup>香妃，雖然具有性的誘惑和危險，但卻仍舊無法得到，她和乾隆帝的婚姻只是形式上的，也沒有子嗣。她的威脅不在於她的不受約束和讓男性為之著迷的動物的嬌柔；相反，是因為她的率直和暴力——如果皇帝接近她，她就會刺死他。如果我們接受薩義德（和其他人）的觀點，作為殖民主義者爭論的東方主義，經常以公開的或是不易察覺的性的暗喻來描述東方的征服和對臣服民族的統治關係，那麼，作為新疆的象徵，香妃體現出的是一次並不成功的征服：她的反抗反映出在她的和卓親屬的領導下，她的同胞在1826年後經常起來反抗清朝的統治。在以漢人為主的非官方歷史、浪漫文學、雜記等的作者和讀者群中，香妃傳說的廣為流傳，反映出的不僅是他們描述了作為異域「他者」的陌生的維吾爾人的意願，而且是對帝國和全體國民而言這個反叛之地和非漢文化地域的不確定性。

在隨後的二十世紀三〇到五〇年代的文獻中，儘管香妃依然被描述為一個外來者，但是她已經不再那麼陌生。這些文獻描述了漢人同情香妃的愛國主義和愛的情感。對回妃這種更為包容性的處理，與國民黨和共產黨統治時期的意識形態的論證是同時發生的，目的是為了將新疆和維吾爾族併入新的漢人國家中。同時，在香妃的故事中，對滿洲人的態度更為冷漠，反映出了自1911年前直到近來中國民族主義者對滿洲人的妖魔化的爭論。

在金庸的小說中，民族主義者觀念的影響又進一步重新塑造了香妃的故事。金庸還補充了一些在早期有關香妃的文獻中並不存在的民族部分的內容，在征服新疆和向香妃的求愛中，第一次有了漢

人的角色，但其筆下的滿洲人的形象卻是陰暗的。

自1970年代末，中國學者更加激進地修正了乾隆帝回妃的故事，出乎意料地重申了容妃最初作為一個順從地接受宮廷禮物和晉升的滿洲形象。這些學者消除了她與「分裂主義者」阿帕克和卓的聯繫，並讓她不再神秘，將她變成了一個民族和睦的典範。另一方面，維吾爾人則抗議這種編排，依然將她與阿帕克和卓墓聯繫到一起，暗示她是阿帕克和卓一支。他們借鑒了漢人東方主義者的香妃戎妝的形象強化了她對清朝的反抗，他們甚至將反抗的地點從臥室轉移到了戰場上。

由清朝擴張而產生的中國的地理與民族疆界的問題尚未完全解決。最初並未參與擴張的漢人自1911年後提出了新的、包容性的對中國和中國人的領土與民族的解釋，以將滿洲人使用非常不同的統治原則而併入的那些領土和民族囊括進來。直到最近，非漢地域的民族的國家認同仍然受到質疑，正如在進入1980年代和1990年代後時有發生的民族和分裂主義者的抗議中所見。目前對回妃意義的爭端正是對這一爭論的反映。

## 注釋

1. Sven Hedin, *Jehol, City of Emperor*, trans. E. G. Nash (New York: E. P. Dutton and Co., Inc. 1933), pp. 215–235.
2. Victor Segalen, *Le Combat pour le Sol* (Ottawa: Editions de l'Université d'Ottawa, 1974); Yvonne Y. Hsieh, *Victory Segalen's Literary Encounter with China: Chinese Molds, Western Thought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8), pp. 225–239.
3. Arthur W. Hummel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repr., Taipei: Ch'eng-wen, 1970), p. 75.
4. Harrison Salisbury, *The New Emperors: China in the Era of Mao and Deng*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92), p. 3.

5. 姚殿安，〈記圓明園西洋樓〉（初版於1983年），載于善浦、董乃強編，〈香妃〉（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5），頁197。
6. 朱彥華、楊林勃編，〈香妃的傳說〉（石家莊：河北少年兒童出版社，1986），頁147–152。
7. 這幅圖被認為是郎世寧所繪幾幅有關香妃肖像中的一幅，1914年展出於浴德堂。還有一幅「出獵圖」或是「乾隆帝與香妃御苑行獵圖」，見于善浦，〈香妃〉，頁vi。它描繪了一個身著同樣戎裝的女性與皇帝騎行，上有大學士劉統勳（1700–1773）和尚書沈德潛（1673–1769）的題詞（見魏子丹，〈香妃小記〉[初版於1942年]，載于善浦，〈香妃〉，頁161）。這兩幅圖據說都是在清朝垮臺後於熱河發現（見Beurbeley, *Giuseppe Castiglione*;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郎世寧作品專集〉；以及〈故宮博物院院刊〉[1988]）。「長春園圖」（圖1）很有可能也是郎世寧為香妃所繪之作。但是其他圖則既不大可能與香妃相關，也不太可能是郎世寧之作。「香妃旗妝像」據說為宋美齡所有，不過在香港博物館也有一幅相似的作品是一個年輕女性身著滿洲旗妝的坐姿畫作，見譚彼岸，〈郎世寧恭寫香妃提關刀畫像的新發現試探〉，載《明報月刊》，No. 3（1985），頁53–57。如同多數其他畫作，「香妃旗妝像」這幅畫作中的人物特徵似乎是漢人或者滿人，並不帶突厥人種的跡象。這很有可能是因為這幅有關一個宮廷女性的寫真油畫像，在流派和藝術表現形式上都帶有異域色彩，因此一直都與「香妃」聯繫在了一起（Beurbeley, *Giuseppe Castiglione*, 圖版83）。拙劣的「香妃洋妝像」（Beurbeley, *Giuseppe Castiglione*, 圖版85）同樣如此，至少存在兩幅這樣的作品。在Lennart Larsson的著作中收錄了一幅風格迥異的畫像，在這幅鏡畫中描述了這個「突厥王妃」帶著一把小匕首和一隻獵鷹，見Lennart Larsson, Jr., *Carpets from China, Xinjiang and Tibet* (Boston: Shambhala, 1989), p. 28, 圖版20；這幅作品的作者並非郎世寧，但是人們一直認為此幅畫作創作於十八世紀，見Larsson, personal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author, January 28 1993。在1980年，聖弗朗西斯科大學中西文化史Ricci研究所收到了一幅他人遺贈的「香妃與護衛」的畫像。在這幅絹畫上，三個歐洲女性騎行於林中，背景是一個城堡，這幅作品帶有中國藝術的因素，似乎出自一位歐洲畫師之手。上有郎世寧的簽名（以他所用的楷書簽名），畫作顯著之處的一隻小型獵犬也是郎世寧有關犬類畫作的一種風格，但是在人物的編排和造型上，這幅畫與其知名作品相比要拙劣很多（譚彼岸文中提及的作品除外）。



8. 于善浦編，《清東陵大觀》（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
9. 魏子丹，〈香妃小記〉（初版於1942年），載于善浦，《香妃》，頁176。
10. 天緞，〈滿清外史〉，載陸保璿編，《滿清稗史》（北京：新中國圖書局，1914），頁17b-18b；于善浦，《香妃》，頁235-236；另見Hedin, *Jehol, City of Emperor*, p. 216。譯者按：詩句原文為，「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終，明月缺。鬱鬱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時盡，血亦有時滅。一縷香魂無斷絕，是耶非耶？化為蝴蝶。」
11. 竹中憲一，《北京歷史散步》（東京：德間書店，1988），頁244。
12. Ch. Ch. Valikhanov, *Sobranie sochinenii* [collected works], 5 vols (Almaata: An KazSSR., 1962); 紀大椿，〈喀什「香妃墓」辨誤〉（初版於1979年），載于善浦，《香妃》，頁29。
13. 關於和卓兄弟，見Joseph Fletcher, “Ch’ing Inner Asia, c. 1800,” in John King Fairbank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以及“The Naqshbandiyya in Northwest China,” in *Studies on Chinese and Islamic Inner Asia*, eds. Jonathan Lipman and Beatrice Manz (Aldershot, Hampshire: Variorum, 1995).
14.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宮表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454，1781），卷117，頁3a-6b；佐口透，《18-19世紀東トルキスタン社会史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頁81-84，729。
15. 見傅恆（同時掌管理藩院和內務府的軍機大臣）的一份滿文奏摺，引自蕭之興，〈「香妃」史料的新發現〉（初版於1979年），載于善浦，《香妃》，頁41-42。
16. 于善浦，〈考證「香妃」資料〉，載于善浦，《香妃》，頁123-124，162；蕭之興，〈「香妃」史料的新發現〉，頁41-42。
17. 于善浦，〈考證「香妃」資料〉，頁127；蕭之興，〈「香妃」史料的新發現〉，頁43。
18. 《大清歷朝實錄·乾隆朝》卷661，乾隆二十七年五月甲酉，頁5；和寧，《回疆通志》之「圖爾都列傳」，中國邊疆叢書67（初版於1804年，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19. Evelyn Rawski, “Ch’ing Imperial Marriage and Problems of Rulership,”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20. 于善浦，〈考證「香妃」資料〉，頁126-132。

21. 《大清歷朝實錄·乾隆朝》卷812，乾隆三十三年六月辛酉，頁11；卷820，乾隆三十三年庚申，頁12。
22. 于善浦，〈考證「香妃」資料〉，頁135；另見于善浦，〈香妃考〉（初版於1979年），載于善浦，〈香妃〉，頁110。
23. 孟森，〈香妃考釋〉，載孟森編，〈清代史〉，附錄三（初版於1937年，臺北：正中書局，1960年），頁357。
24. 孟森，〈香妃考釋〉，頁542。
25. 于善浦，〈考證「香妃」資料〉，頁138-141。
26. 于善浦，〈考證「香妃」資料〉，頁141-142，150。
27. Rawski, "Ch'ing Imperial Marriage," p. 171.
28. Rawski, "Ch'ing Imperial Marriage," p.175, cf. pp. 179-182.
29. 有關左宗棠對新疆的重要征服，見Chu Wen-Djang, *The Moslem Rebellion in Northwest China, 1862-1878: A Study of Government Minority Policy*, Central Asiatic Studies, No.5 (The Hague: Mouton and Co., 1966); Liu Kwang-Ching, "The Military Challenge: The Northwest and the Coast," in John King Fairbank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30. 蕭雄，〈聽園西疆雜述詩〉，載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冊3131，卷2，頁36和冊3132，卷4，頁129；並見于善浦，〈香妃〉，頁231和紀大椿，〈喀什「香妃墓」辨誤〉，頁27-28。本詩收入了好幾個文集中，廣為流傳，包括「靈鶴閣叢書」、「關中叢書」和「叢書集成初編」。戰時的日本政府對中國邊疆頗感興趣，翻譯出版了此詩，見蕭雄，〈西域雜記〉（東京：外務省調查局，1944）。
31. 紀大椿，〈喀什「香妃墓」辨誤〉，頁27-28。
32. Lady Catherine Theodora Borland Macartney, *An English Lady in Chinese Turkestan*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31), p. 131.
33. 紀大椿，〈喀什「香妃墓」辨誤〉，頁27-28。
34. 謝彬，〈新疆遊記〉（上海：中華書局，1923），頁209；于善浦，〈香妃〉，頁209-210；徐蘇靈，〈新疆內幕〉，引自紀大椿，〈喀什「香妃墓」辨誤〉，頁28。
35. 例如于善浦和董乃強書中（〈香妃〉，頁209-217）所收謝彬（1923）、林之（1948）和馬鳴（1950）的記述。1987年，美國全國廣播公司（NBC）的一個報導組在新疆製作了一系列的報告，在其中一個報告中，記者

John Hart 站在阿帕克和卓墓前講述了這個「香妃」的故事。日本電視網日本廣播協會 (NHK) 的多集文獻片 *The Silk Road* (絲綢之路) 的第 12 集講述了香妃的故事，也將這個墓與阿帕克和卓聯繫到一起。

36. Chu Wen-Djang, *The Moslem Rebellion*, pp. 193–194; 錢實甫, 《清代職官年表》(北京: 中華書局, 1980年), 冊2: 「巡撫」。關於這一時期的詳情, 參看 Chu Wen-Djang, *The Moslem Rebellion*, pp. 178–191, 有關左宗棠之前滿蒙對新疆高官的控制, 見是書頁 179–180 的表格。一些重要的漢人 (如紀昀、洪亮吉和林則徐) 在其流放新疆期間並非官員身分。不過, 在多數時間, 他們從事著職員和研究性的工作, 享有一些不太重要的決策權。軍府制維護了滿蒙文、武官員的特權, 見 Joanna Waley-Cohen, *Exile in Mid-Qing China: Banishment to Xinjiang, 1758–182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38–162。
37. Joseph Fletcher, “Ch’ing Inner Asia, c. 1800,” p. 75; 並見楊增新, 〈指令顧問員玉素甫稟爭祥妃麻紮公產文〉, 《補過齋文牘》, 辛巳3, 頁 8a–10b (卷 22) (北京: 新疆駐京公寓, 1921年)。
38. 王闈運, 《湘綺樓文集》(初版於 1907年),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 594–595 冊 (臺北: 文海出版, 1970), 卷 5: 「母儀」; 並參見于善浦, 《香妃》, 頁 234。
39. 徐珂, 《清稗類鈔》(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20年。初版於 1917年), 卷 2: 稗 5 (宮苑類), 頁 14–15; 卷 25: 稗 60 (異稟類), 頁 34; 卷 3: 稗 12 (宮闈類), 頁 17。
40. 孟森, 〈香妃考釋〉, 頁 543。
41. 蕭一山, 《清代通史》5 卷 (北京: 中華書局, 1986。初版於 1932–1935 年), 107[2:1:2:10 附錄]。
42. 蔡東藩, 《清史通俗演藝》(上海: 會文堂新記書局, 1925), 頁 243–244。
43. 許慕羲, 〈清宮歷史演義〉(初版於 1924年), 載于善浦, 《香妃》, 頁 249–252; 許笑天, 《清宮十三朝演義》(上海: 國民圖書公司, 1925), 卷 3, 頁 78–104。
44. 在晚清的節婦膜拜方面, 見 Susan Mann, “Widows in the Kinship, Class, and Community Structures of Qing Dynasty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 1 (1987), pp. 37–56。
45. 孟森, 〈香妃考釋〉, 頁 545。

46. 小橫香室主人，《清朝野史大觀》5卷（上海：中華書局，1915），卷1，頁61–64。
47. Harold L. Kahn, *Monarchy in the Emperor's Eyes: Image and Reality in the Ch'ien-lung Reig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57.
48. 佚名，〈香妃恨〉（初版於1933年），載于善浦，《香妃》，頁277–310。
49. 顧青海，《香妃》（三幕話劇，初版於1934年），載于善浦，《香妃》，頁311–343；類似情節可參見Dan Pao Tcho (née Princess Shan Yü), *Hsiang Fei, A love Story of the Emperor Ch'ien Lung*. Second edition (Beijing: The Yu Lien Press, 1934).
50. 臧勵和主編，《中國人名大辭典》（上海：上海書店，1984。初版於1936年），頁727。
51. 《東洋歷史大辭典》9卷（東京：平凡社，1937–1939），卷3，頁28。
52. Arthur W. Hummel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p. 74.
53. 趙爾巽主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初版於1936年），「列傳」1，「後妃」。
54. 北京京劇四團，《伊帕爾罕》（最早出品於1952–1954年），載于善浦，《香妃》，頁344–387。
55. 金庸，《書劍江山》2卷（初版於1955年），《金庸作品集》，第25–26冊（台北：遠景出版社，1984）。
56. 小橫香室主人，《清朝野史大觀》，卷1，頁76–77。
57. Suzuki Chusei, "China's Relations with Inner Asia: the Hsiung-nu, Tibet," in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58. 例如，清朝部分資助了喀什噶爾外的阿帕克和卓墓的維護。吐魯番的額敏和卓清真寺也是乾隆帝資助修建的。
59. Leonard Shihlien Hsu, ed., *Sun Yat-sen, His Political and Social Ideals: A Sourcebook*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1933), pp. 165, 168; Sun Yat-Sen, *Memoirs of a Chinese Revolutionary* (Taipei: China Cultural Service, 1953), p. 180.
60. June Dreyer, *China's Forty Millions: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5–17.

61. Chiang Kai-shek, *China's Destiny and Chinese Economic Theory*, annot. Philio Jaffe (New York: Roy Publishers, 1947), p. 40, cf. 29–43.
62. June Dreyer, *China's Forty Millions*.
63. Dru Gladney, *Muslim Chinese: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No. 149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91), pp. 2–7; Amnesty Internationa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cret Violenc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Xinjiang* (London: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November 1992); *Asia Watch, Crackdown in Inner Mongolia* (N.P.: Human Rights Watch, July 1991).
64. 時墨莊，〈香妃遺骨與其辨偽〉，載于善浦，〈香妃〉，頁96–102。
65. 在當時的中國，歷史書籍的印數通常不超過幾千冊，一般只有幾百冊。馮爾康頗受歡迎和流行的《雍正傳》在其前兩次印刷中也只達到40,000冊（《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66. 于善浦，〈香妃像·香妃墓·香妃其人〉（初版於1981年），載于善浦，〈香妃〉，頁77–82。
67. 秋浦，〈序〉，載于善浦，〈香妃〉，頁2。
68. 有意思的是，在這些有關香妃或容妃的傳說或是當代二手文獻中，都沒有提及伊斯蘭教法反對穆斯林女性與非穆斯林男性通婚。在這些故事中，香妃的桀驁性格是出於對丈夫的忠誠，而非她的信仰。不過，她抗拒與一個異教徒的婚姻可能是維吾爾人以伊帕爾罕為榮的原因。下文將對此進行探討。
69. 毛拉·木薩·賽拉米 (Mullā Mūsa Sairāmī) 著，安瓦爾·拜圖爾 (Anwar Baytur) 整理，現代維吾爾文本《伊米德史》 (*Tarixi Hamidi*) (北京：民族出版社 [Beijing: Millatlar Nasriyat]，1986)，頁204–206。
70. 《大清歷朝實錄·乾隆朝》卷730，乾隆三十年閏2月乙卯，頁12a–13a；和寧，〈回疆通志〉（初版於1804年），中國邊疆叢書67（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卷12，頁4b–5a。
71. 紀大椿，〈喀什「香妃墓」辨誤〉，頁23–24。
72. 佚名，〈香妃恨〉，頁277–310。
73. 艾山，〈關於香妃到北京的傳說〉，載馮志文，〈香妃考辨〉，《喀什噶爾文存》第5卷（香妃專集）（喀什噶爾：喀什師範學院圖書館，1982），頁84–85。
74. 艾山，〈關於香妃到北京的傳說〉，頁84–85。
75. 這首詩出版在1969年7月1日阿拉木圖的維吾爾報紙《共產主義的旗幟》

上。一個積極鼓吹維吾爾獨立的人Erkin Aleptekin給我提供了這個材料；他說這個女孩指的就是伊帕爾罕。

76. 長髮女性在戶外洗頭是漢人對少數民族、尤其是西南傣族女性的一個已成陳規的想像。最著名的例子是1979–1980年展出於北京首都機場的袁運生的壁畫，潑水節，生命的讚歌，見Joan Lebold Cohen, *The New Chinese Painting, 1949–1986* (New York: Harry N. Abrams, Inc., 1987), pp. 39–40。
77. Hedin, *Jehol, City of Emperor*.
78. 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9), p. 187.
79. Alev Lytle Croutier, *Harem: The World Behind the Veil* (New York: Abbeville Press, 1989).
80. Said, *Orientalism*, p. 188.



## 參考文獻

### 中文

(按筆畫順序排列)

- 七十一(椿園)，《西域聞見錄》，1777年。青照堂叢書，卷95，1835年。
- 于善浦、董乃強編，《香妃》，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5年。
- 不著撰人，《旅蒙商大盛魁》，「內蒙古文史資料」第12輯，呼和浩特：內蒙古文史書店，1984年。
- 不著撰人，《高樸私鬻玉石案》，《史料旬刊》，nos. 19–28 (1903年2月–1931年3月)。
- 不著撰人，《烏魯木齊政略》，甘肅省圖書館抄本，1778年。
-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邊疆史地論著索引》，中國邊疆史地研究資料叢書系列，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8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明清北京城圖》，北京：地圖出版社，1986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內地與新疆絲綢貿易史料》，載《清代檔案史料叢編》12，頁44–214，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錫伯族檔案史料》(2冊)，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89年。
- ，《乾隆年間新疆絲綢貿易史料》，第1、2部分，《歷史檔案》，1990年第1期，頁33–43；1990年第2期，頁13–22。
- 孔祥毅，《清代北方最大的「通事行」：大盛魁》，《山西文史資料》34，1984年第4期，頁154–162。
- 文綬，《陳嘉峪關外情形書》，載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731:6:81:4b–6a，1826年。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4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
- 方英楷，《新疆屯墾史》(2卷)，烏魯木齊：新疆青少年出版社，1989年。
- 王大樞，《西征紀程》，1788年左右。影印本，載吳豐培編，《甘新游蹤匯編》，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1983年。
- 王希隆，《1755–1860年間清政府對哈薩克的政策和沙俄的擴張》，碩士論文，蘭州大學歷史系，1982年。



- ，〈清代實邊新疆述略〉，《西北史地》，1985年第4期，頁62-71。
- ，〈清代烏魯木齊屯田述論〉，《新疆社會科學》，1989年第5期，頁101-108。
- ，〈清代西北屯田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0年。
- 王建民，〈清代哈薩克的東方貿易關係〉，碩士論文，中央民族學院，民族學研究中心，1985年。
- 王致中，〈清代甘寧青市場地理考〉，《西北史地》，1986年第3期，頁54-62。
- ，〈清代新疆礦業述略〉，《社會科學》（甘肅），1986年第6期，頁119-129。
- 王熹，〈乾隆時期喀什噶爾的官方絲綢貿易〉，國際清代區域社會經濟史暨全國第四屆清史學術討論會提交論文，南京，1987年11月。
- 王熹、林永匡，〈清乾隆年間新疆的「回布」貿易問題〉，《新疆社會科學》，1987年第5期，頁113-132。
- ，〈簡論清代烏魯木齊哈薩克貿易設立的原因與經過〉，《民族研究》，1990年第5期，頁103-110。
- 北京市地名辦公室、北京史地民俗學會編，《北京地名漫談》，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年。
- 布彥泰，〈布彥泰葉爾羌奏稿〉，影印本，吳豐培編，《中國民族史地資料叢刊》22，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1982年。
- 永保，〈總統伊犁事宜〉，1795年左右。重刊於《清代新疆稀見史料匯輯》，中國邊疆史地史料叢刊，呂一燃，馬大正主編，新疆卷，頁125-276，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
- 永保、興肇，〈塔爾巴哈台事宜〉，1805年。重刊於邊疆叢書續編，吳豐培編，第4冊，北京：未標頁碼，1950年。
- 永保等，〈烏魯木齊事宜〉，1796年。重刊於邊疆叢書續編，吳豐培編，第6冊，北京：未標頁碼，1950年。
- 永貴、固世衡、蘇爾德，〈回疆志〉，1772年。重刊於中國方志叢書，西部地方，新疆省，第1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 任美鏗、楊紉章、包浩生編著，《中國自然地理綱要》，北京：外文出版社，1985年。
- 托津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1818年。
- ，〈（欽定）回疆則例〉，1842年。影印本：《蒙古則例，回疆則例》，中國邊疆史地史料叢刊，呂一燃，馬大正主編，綜合卷，北京：全國

- 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年。
- 佚名纂，《伊犁集載》，1862年。重刊於中國民族史地資料叢刊，吳豐培編，第30冊，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1982年。
- 佚名纂，《伊犁略志》，管興才譯，1848年左右。重刊於《清代新疆稀見史料匯輯》，中國邊疆史地史料叢刊，呂一燃，馬大正主編，新疆卷，頁277-298，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
- 佟克力編，《錫伯族歷史與文化》，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
- 吳元豐，〈清乾隆年間伊犁屯田述略〉，《民族研究》，1987年第5期，頁92-99。
- 吳藹宸選輯，《歷代西域詩鈔》，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
- 呂小鮮，〈乾隆朝內地與新疆的絲綢貿易概述〉，國際清代區域社會經濟史暨全國第四屆清史學術討論會提交論文，南京，1987年11月。
- 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初編》，1884-1890。
- 李華，〈試論清代前期的山西幫商人——清代地方商人研究之二〉，《歷史論叢》第三輯，1983年4月，頁304-332。
- 李鴻章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1899年。
- 谷苞，〈從天馬到伊犁馬〉，《新疆歷史叢話》，頁39-45，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
- 谷苞、蔡錦松編，《林則徐在新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年。
- 那彥成，《那文毅公奏議》，容安編，1834年。影印本：未標注頁碼，1904年。
- 周南泉，〈痕都斯坦與其地產玉器考〉，《故宮博物院院刊》，1988年第1期，頁60-66。
- 和寧編，《回疆通志》，1804年。影印本：中國邊疆叢書，第67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
- ，《三州輯略》，1805年序言。影印本：中國方志叢書，西部地方，新疆省，第11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 松筠、汪廷楷、祁韻士、徐松編，《（欽定）新疆識略》，北京：武英殿，1821年。
- 林永匡，〈從一件檔案看新疆與內地的絲綢貿易〉，《清史研究通訊》，1983年第1期，頁23-26。
- 林永匡、王熹，〈乾隆時期內地與新疆哈薩克的貿易〉，《歷史檔案》，1985年第4期，頁83-88。
- ，〈乾嘉時期內地與新疆的絲綢貿易〉，《新疆大學學報》，1985年第4

- 期，頁45-54。
- ，〈清代乾嘉年間蘇州與新疆的絲綢貿易〉，《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學報），1985年第4期，頁9-14。
- ，〈杭州織造與清代新疆的絲綢貿易〉，《杭州大學學報》，1986年第2期，頁108-116。
- ，〈江南三織造與清代新疆的絲綢貿易〉，《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版），1986年第3期，頁67-73。
- ，〈清代江寧織造與新疆的絲綢貿易〉，《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87年第3期，頁76-78。
- ，〈清代西北民族貿易史〉，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1年。
- 林則徐，《伊犁日記》，見陳錫祺主編，《林則徐奏稿，宮牘，日記補編》，頁145-193，廣東：中山大學出版社，1985年。
- ，《癸卯日記》，見陳錫祺主編，《林則徐奏稿，宮牘，日記補編》，頁118-144，廣東：中山大學出版社，1985年。
- 林恩顯，《清代新疆墾務研究》（上中下），台北：中華文化出版社，1972年。
- ，《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
- 林恩顯主編，《近代中國邊疆論著目錄》，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1986年。
- 林書門，《邗江三百吟》，1808年。影印本，揚州：廣陵古籍刻印社，1988年。
- 林敏，〈略論林則徐遣戍新疆時期的家書〉，載谷苞、蔡錦松編，《林則徐在新疆》，頁224-24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年。
- 祁韻士，〈萬里行程記〉，見楊建新等編，《古西行記選注》，頁388-413。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7年。
- 祁韻士、汪廷楷，《西陲總統事略》，松筠總編，1809年。影印本，中國邊疆叢書，第12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
- 祁韻士編，《西陲要略》，1807年。1837年木版影印本，中國方志叢書，西部地方，新疆省，第2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 金峰，〈清代新疆西路台站〉（第一、二部分），《新疆大學學報》，1980年第1期，頁60-73；1980年第2期，頁93-101。
- 保達，《烏什事宜》，1857年。影印本，中國民族史地資料叢刊：30，吳豐培編，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1982年。
- ，《新疆孚化志略》，1857年。影印本，中國方志叢書，西部地方，新疆省，第19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 奕山，《奕山新疆奏稿》(2卷)，中國民族史地資料叢刊，吳豐培編，第23冊，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1982年。
- 弈訢等編，《(欽定)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序〉，1896年。
- 洪亮吉，〈天山客話〉，1800年左右。重版於楊建新主編，《古西行記選注》，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7年。
- 紀大椿主編，〈新疆現存方志概覽〉，影印自《新疆社會科學研究》，未標明時間。
- 紀昀，《烏魯木齊雜詩》，1771年。影印本：叢書集成初編，王雲五編，第2307冊，頁1-26，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
- 胡文康，〈二十世紀塔克拉瑪乾沙漠環境及變遷〉，「20世紀西域考察與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提交論文，烏魯木齊，1992年10月。
- 范金民，〈清代江南與新疆地區的絲綢貿易〉，國際清代區域社會經濟史暨全國第四屆清史學術討論會提交論文，南京，1987年11月。刊於南京大學學報編，《哲學社會科學優秀論文集》，頁173-203，南京：南京大學學報，1988年。
- 范長江，《中國的西北角》，1936。再版，重慶：新華出版社，1980年。
- 韋慶遠，〈論清代的「皇當」〉，載《香港大學1985年國際明清史研究研討會論文集》，重刊於《明清史辨析》，頁70-11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 ，〈論清代的「生息銀兩」與官府經營的典當業〉，《中國文史論叢》，1986年第2期。重刊於《明清史辨析》，頁113-12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 ，〈清代康熙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年第3期。重刊於《明清史辨析》，頁166-18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 ，〈清代雍正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整頓和政策演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年第3期。重刊於《明清史辨析》，頁186-22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 ，〈清代乾隆時期盛京地區的「生息銀兩」和官店〉，《社會科學輯刊》，1987年第4期。重刊於《明清史辨析》，頁257-28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 ，〈論清代的典當業與官僚資本〉，《清史論叢》第8輯。重刊於《明清史辨析》，頁128-16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 ，〈清代乾隆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衰敗和「收撤」〉，載《明清史辨

- 析》，頁229-25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 韋慶遠、吳奇衍，〈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興衰〉，載韋慶遠，《檔房論史文編》，頁42-69，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 凌廷堪，〈與阮伯元閣學論畫舫錄書〉，見《校禮堂文集》，卷23，頁12b-13a，未標明時間（1797年前後）。
- 奚國金，〈羅布泊遷移過程及其研究的新發現〉，「20世紀西域考察與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提交論文，烏魯木齊，1992年10月。
- 孫文良主編，《滿族大辭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0年。
-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故宮博物院文獻部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
- 徐伯夫，〈清代前期新疆地區的民屯〉，《中國史研究》，1985年第2期，頁85-95。
- ，〈清代前期新疆地區的賦稅制度〉，《新疆歷史研究》，1985年第3期，頁65-76。
- ，〈清代前期新疆地區的貨幣制度〉，《新疆歷史研究》，1985年第4期，頁37-47。
- ，〈清代前期新疆與祖國內地的商業往來〉，載西域史論叢編寫組編，《西域史論叢》，第1輯，頁182-204，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
- ，〈18-19世紀新疆地區的官營畜牧業〉，《新疆社會科學》，1987年第5期，頁103-112。
- ，〈清代前期新疆地區的城鎮經濟〉，《新疆社會科學》，1988年第5期，頁98-107。
- 徐珂，《清稗類鈔》，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年。
- 格繡額，《伊江匯覽》，1775年。滿文版，未標明時間，甘肅省圖書館。
- 馬大正、馬汝珩，《飄落異域的民族：17至18世紀的土爾扈特蒙古》，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
- 馬大正等，《新疆鄉土志稿》，中國邊疆史地資料叢刊，新疆卷，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
- 高文德主編，《中國民族史人物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
- 張羽新，〈清代北京的維吾爾族〉，《新疆社會科學》，1984年第4期，頁92-97。
- ，〈肅州貿易考略〉，第1-3部分。《新疆大學學報》，1986年第3期，

- 頁24-32；1986年第4期，頁48-54；1987年第1期，頁67-76。
- ，〈清朝前期的邊疆政策〉，載馬大正編，《中國古代邊疆政策研究》，頁315-353，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叢書，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
- 張謂，〈送盧舉使河源〉，載吳藹宸選輯，《歷代西域詩鈔》，頁12，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
- 曹振鏞等編，〈（欽定）平定回疆剿擒逆夷方略〉，序，1830年；再版命名為〈（欽定）平定回疆剿擒逆匪方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85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
- 《清代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1930年。再版：8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清史列傳》，1928年。王鍾翰點校，20冊。上海：中華書局，1987年。
- 章伯鋒，《清代各地將軍都統大臣等年表，1796-1911》，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台北：故宮博物院，1982年。重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陳忠南、夏林寶，〈巧奪天工的揚州玉器〉，《揚州文史資料》，1990年第9期，頁104-110。
- 陳昭南，《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年。
- 陳勝彝、郭小東，〈林則徐與伊犁屯墾〉，《新疆大學學報》，1987年第4期，頁34-40。
- 陳慶隆，〈論回疆的商頭〉，《食貨月刊》，第1卷，第12期（1972年3月），頁630-635。
- ，〈清代天山南北的貿易〉，《食貨月刊》，第6卷，第3期（1976年6月），頁85-94。
- 傅恆等編，〈（欽定）平定準噶爾方略〉，3卷（前、正、續），1768年。影印本，西藏漢文文獻匯刻，4卷，西藏社會科學院西藏學漢文文獻編輯室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
- ，〈（欽定）西域同文志〉，1763年。《四庫全書》本，1782年。影印本，民族古籍叢書，2卷，吳豐培編，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4年。
-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1782年。影印本，古籍善本叢書，吳豐培編，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1986年。
- 富康安、劉秉田等，《奏稿》，東洋文庫搜藏品（東京），catalog no. II 13 B

182。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2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影印本：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誌總編室編，1986年。

華立，〈乾隆年間移民出關與清前期天山北路農業的發展〉，《西北史地》，1987年第4期，頁119-131。

——，〈林則徐與南疆屯墾〉，載谷苞、蔡錦松編，《林則徐在新疆》，頁146-166，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年。

——，〈道光年間天山南路兵屯的演變〉，《新疆社會科學》，1988年第2期，頁99-105。

——，〈清代新疆農業開發史研究〉，博士論文，中國人民大學，1990年。

——，〈清中葉新疆與內地的貿易往來〉，載馬汝珩，馬大正編，《清代邊疆開發研究》，頁275-30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

馮承鈞編，陸峻嶺增訂，《西域地名》，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馮家昇、程溯洛、穆廣文編著，《維吾爾族史料簡編》(上、下冊)，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年。

《塔爾巴哈台志略》，乾隆時期。影印本：中國民族史地資料叢刊，吳豐培編，第29冊，北京：中央民族學院，1982年。

新疆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編，《新疆簡史》，第1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

——，〈新疆地方歷史資料選輯〉，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

《新疆歷史研究》，1985年第2期。專刊：包括《中國歷史大辭典》中有關新疆的學者。

楊伯達，〈清代宮廷玉器〉，《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年第1期，頁49-61。

楊建新編，《古西行記選注》，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7年。

萬馬編著，《話說烏魯木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

葉志如，〈乾隆時內務府典當業概述〉，《歷史檔案》，1985年第2期，頁92-98。

——，〈從貿易熬茶看乾隆前期對準噶爾部的民族政策〉，《新疆大學學報》，1986年第1期，頁62-71。

趙予徵，《新疆屯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年。

趙爾巽編，《清史稿》，1928年。重版，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齊清順，〈清代新疆餉銀的來源和欠額〉，《新疆歷史研究》，1985年第3期，頁77-84。

- ，〈清代新疆的協餉供應和財政危機〉，《新疆社會科學》，1987年第3期，頁74-85。
- ，〈清代新疆的官鋪和對外貿易政策〉，《新疆社會科學》，1990年第6期，頁75-84。
- 劉子揚編著，《清代地方官制考》，北京：紫禁城，1988年。
- 劉戈、黃咸陽編，《西域史地論文資料索引》，中國邊疆史地研究資料叢書系列，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年。
- 潘志平，〈論乾隆嘉慶道光年間清在天山南路推行的民族政策〉，《民族研究》，1986年第6期，頁37-41。
- ，《中亞浩罕國與清代新疆》，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叢書系列，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
- 潘志平、王熹，〈清前期喀什噶爾葉爾羌對外貿易〉，《新疆社會科學研究》，1988年第7-8期（合刊），頁18-31。
- 蔡家藝，〈十八世紀中葉準噶爾同中原地區的貿易往來略述〉，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第四輯，頁241-255。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衛拉特蒙古簡史編寫組，《衛拉特蒙古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年。
- 壁昌，《葉爾羌守城紀略》，1848年。影印本，吳豐培編，《中國民族史地資料叢刊》27，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1982年。
- 歷代西域詩選注編寫組，《歷代西域詩選注》，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年。
- 穆淵，〈再談寶義局的幾個問題〉，載《新疆金融》，新疆錢幣學會第二次會議，1991年專刊，頁100-102。
- 賴存理，《回族商業史》，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8年。
- 謝志寧，〈乾隆時期清政府對新疆的治理與開發〉，碩士論文，北京大學，1990年。
- 魏源，〈答人問西北邊域書〉，載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731:6:80:1-2a，1826年。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4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
- ，《聖武記》，1842年序言。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02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
- 魏靜（音譯），〈寶伊局及其鑄錢概說〉，《新疆金融》，新疆錢幣學會第二次



- 會議，1991年專刊，頁90-99。
- 羅運治，《清高宗統治新疆政策的探討》，台北：里仁書局，1983年。
- 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8冊)，上海：地圖出版社，1987年。
- 龐義才、渠紹森，〈論清代山西馱幫的對俄貿易〉，《晉陽學刊》第16輯，1983年第1期，頁12-21。
- 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85年。
- 蘇爾德等，《新疆回部志》，乾隆時期抄本。影印本：中國方志叢書，西部地方，新疆省，第10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 鍾方，《哈密志》，1846年抄本。鉛印本，禹貢學會輯，附有吳豐培編後記，邊疆方志，第20冊，台北：學生書局，1967年。
- 龔自珍，〈西域置行省議〉，載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1826年。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731：6：81：6b-9a(頁2888-2893)。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

## 英文

- Adshead, S. A. M. "China in Islam: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in Sinkiang, 1900-1950." In *Proceedings of the Six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sian Studies* 1 (1984): 9-14. Hong Kong: Asian Research Service, 1985.
- . *Central Asia in World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1993.
- . *China in World History*, 2d ed., London: Macmillan, 1995.
- Ahmad, Aijaz. "Orientalism and After: Ambivalence and Metropolitan Location in the Work of Edward Said." In Aijaz Ahmad, *In Theory: Classes, Nations, Literatures*, pp. 159-220. London: Verso, 1994.
- Alonso, Mary Ellen, ed. Text by Joseph Fletcher, *China's Inner Asian Frontier: Photographs of the Wulsin Expedition to Northwest China in 1923*. Cambridge, Mass.: Peabody Museum of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1979.
-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91.
- Barfield, Thomas.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Cambridge, Mass.: Basil Blackwell, 1989.
- Barth, Fredrik.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9.

- Bartlett, Beatrice.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182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 Basu, Dilip. "Barbarians: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Xenology and the Opium Wa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Beyond Orientalism?"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Nov.12–13, 1993.
- Bawden, C. R. *The Modern History of Mongolia*. 2d rev. ed, New York: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89.
- Beckwith, Christopher.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n: A History of the Struggle for Great Power among Tibetans, Turks, Arabs, and Chinese dur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 Bellew, Henry Walter. "History of Kashgar." In T. D. Forsyth, ed.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und in 1873, under Command of Sir T. D. Forsyth, K.C.S.I., C.B., Bengal Civil Service, with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ossessions of the Ameer of Yarkund*. Calcutta: Foreign Department Press, 1875.
- Benson, Linda.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1949*. Armonk, N.Y.: M. E. Sharpe, 1900.
- Bentley, G. Carter. "Ethnicity and Practice,"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y and History* 19, no. 1 (Jan. 1987): 24–25.
- Beurdeley, Cécile, and Michel Beurdeley. *Giuseppe Castiglione: A Jesuit Painter at the Court of the Chinese Emperors*. Rutland, Vt.: Tuttle, 1972.
- Borei, Dorothy V. "Images of the Northwest Frontier: A Study of the His-yü Wen Chien Lu." *The American Asian Review* 5, no. 2 (1989): 26–46.
- .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Empire-building: The Case of Xinjiang." *Central and Inner Asian Studies* 5 (1991): 22–37.
- . "Beyond the Great Wal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Northern Xinjiang, 1760–1820." In Jane Kate Leonard and John R. Watt, eds., *To Achieve Security and Wealth: The Qing Imperial State and the Economy 1644–1911*, pp. 21–46. Ithaca, N.Y.: Cornell East Asia Series, 1992.
- Boulger, D. C. *The Life of Yakoob Beg*. London, 1878.
- Brunnert, H. S., and V. V. Hagelstrom. *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 A. Beltchenko and E. E. Moran, trans. Rev. ed., 1911; repr. Taipei: Chengwen, 1978.
- Bussagli, Mario. *Cotton and Silk Making in Manchu China*. New York: Rizzoli,

1980.

- Cammann, Schuyler. "The Making of Dragon Robes." *T'oung Pao* 40, livr. 4-5 (1951): 291-321.
- Ch'u,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Chan, Wing-tsit, trans. and comp. *A Sourcebook in Chinese Philosoph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 Chang, Hsin-pao.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Chia, Ning. "The Li-fan Yuan in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Ph.D. dis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91.
- . "The Lifanyuan and the Inner Asian Rituals in the Early Qing (1644-1795)," *Late Imperial China* 14, no. 1 (June 1993): 60-92.
- Chou, Nailene Josephine. "Frontier Studies and Changing Frontier Administration in Late Ch'ing China: The Case of Sinkiang, 1759-1911." Ph.D. dis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76.
- Chu, Wen-djang. *The Moslem Rebellion in Northwest China, 1862-1878*. The Hague: Mouton, 1966.
- Cohen, Paul A.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 Courant, Maurice. *L'Asie centrale aux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 Empire kalmouk ou empire mantchou?* Lyon: 1912.
- Crossley, Pamela K. "Manzhou yuanliu kao and the Formalization of the Manchu Heritag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 no. 4 (Nov. 1987): 761-790.
- . "The Qianlong Retrospect on the Chinese-Martial (hanjun) Banners." *Late Imperial China* 10, no. 1 (June 1989).
- . *Orphan Warriors: Three Manchu Generations and the End of the Qing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 . "Thinking about Ethnici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1:1 (June 1990): 1-35.
- . "The Rulerships of China, Review Articl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7, no. 5 (Dec.1992): 1468-1483.
- .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Davies, R. H., ed.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London: House of Commons, 1864.
- De Bary, Wm. Theodore, Wing-tsit Chan, and Burton Watson, Eds.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2 v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
- De Quincey, Thomas. *Flight of a Tartar Tribe*. (Original title, "Revolt of the Tartars," 1937.) Milton Haight Turk, ed. Riverside Literature Series, no. 110.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897.
- Di Cosmo, Nicola. "Reports from the Northwest: A Selection of Manchu Memorial from Kashgar." Indiana University, Research Institute for Inner Asian Studies, Papers on Inner Asia, no. 25. Bloomington: Research Institute for Inner Asian Studies, 1993.
- . "Ancient Inner Asian Nomads: Their Economic Basis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3, no. 4 (Nov. 1994): 1092–1126.
- . "Trade, Tribute, and the Qing Occupation of Xinjiang." Paper prepared for the panel "Rethinking Tribute: Concept and Practic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pril 1995.
- Dikötter, Frank.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Dillon, Michael. "Xinjiang: Ethnicity, Separatism and Control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Durham East Asian Papers, 1. Durham, England: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Durham, 1995.
- Dreyer, June. *China's Forth Millions: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Duara, Prasengit.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Eisenstadt, Shmuel N. *Political Systems of Empir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 Elliott, Mark. "Resident Aliens: The Manchu Experience in China, 1644–1760."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1993.
- Enoki, Kazuo. "Researches in Chinese Turkestan during the Ch'ien-lung Period,

-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Hsi-yü-t'ung-wen-chih*."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 y Bunko*, 14 (1995): 1-46.
- Fairbank, John King.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In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 .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1953. Rep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 . *China: A New History*.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Fairbank, John King,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 Fairbank, John King, and Ssu-yü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e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 (1941): 135-246; Repr. In John King Fairbank and Ssu-yü Teng, *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 Farquhar, David. "Emperor as Bodhisattva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Ch'ing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8, no. 1 (June 1978): 5-34.
- Feuchtwang, Stephen. "School Temple and City God." In C. W.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580-60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Fletcher, Joseph. "Ch'ing Inner Asia c. 1800." In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1, pp. 35-106. Cambridge, Eng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in Mongolia, Sinkiang and Tibet." In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1, pp. 351-408. Cambridge, Eng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 "Sino-Russian Relations, 1800-1862." In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1, pp. 318-50. Cambridge, Eng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 "The Naqshbandiyya in Northwest China." In Joseph F. Fletcher, *Studies on Chinese and Islamic Central Asia*, Jonathan Lipman and Beatrice Forbes Manz, eds., Variorum Collected Studies Series. Aldershot, Hampshire: Variorum, 1995.

- Forbes, Andrew D. W.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1–1949*. Cambridge, Eng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Forêt, Philippe. “Making an Imperial Landscape in Chengde, Jehol: The Manchu Landscape Enterprise.”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2.
- Forsyth, Sir T. D.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und in 1873, Under Command of Sir T. D. Forsyth, K.C.S.I., C.B., Bengal Civil Service, with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ossessions of the Ameer of Yarkund*. Calcutta: The Government Press, 1875.
- Foust, Clifford.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7–1805*.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 . *Rhubarb: The Wondrous Dru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 Futrell, Alison. “Circles Across the Land: The Amphitheatre in the Roman West.”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1991.
- Gardella, Robert. “Qing Administration of the Tea Trade: Four Facets over Three Centuries.” In Jane Kate Leonard and R. Watt, eds., *To Achieve Security and Wealth: The Qing Imperial State and the Economy 1644–1911*, pp. 97–118. Ithaca, N.Y.: Cornell East Asia Series, 1992.
- Gaubatz, Piper Rae. *Beyond the Great Wall: Urban Form and Transformation on the Chinese Frontier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Gladney, Dru C. *Muslim Chinese: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uncil on East Asia, 1991.
- . “Representing Nationality in China: Refiguring Majority/Minority Identiti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3, no. 1 (Feb.1994): 92–123.
- Goodrich, Luther Carrington.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1935. Repr.,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6.
- Gruen, Erich S., ed. *Imperialism in the Roman Republic*.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0.
- Hahn, Reinhard. *Spoken Uyghur*.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1.
- Halkovic, Stephen A., Jr. *The Mongols of the West*. Ural and Altaic Studies, Vol. 148.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 Hamada, Masami. “Supplement: Ialamic Saints and Their Mausoleums.” *Acta*

- Asiatica* 34 (1978): 79–98.
- Harrell, Stevan. "Introduction: Civilizing Projects and the Reaction to Them." In Stevan Harrell, ed.,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 Harris, W. V., ed. *The Imperialism of Mid-Republican Rome*. Rome: American Academy, 1984.
- Hay, John, ed. *Boundaries in China*. London: Reaktion Books, 1994.
- Hedin, Sven, *My Life as an Explorer*. Alfhild Huesh, trans. Garden City, N.Y.: Garden City Publishing, 1925.
- . *Jehol, City of Emperor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and Co., 1932.
- Henderson, John B. "Chinese Cosmographical Thought: The High Intellectual Tradition." In J. B. Harley and David Woodward, eds., *The History of Cartography*, vol. 2, bk. 2, *Cartography in the Traditional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Societies*, pp. 203–22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 Hershatter, Gail. "The Subaltern Talks Back: Reflections on Subaltern Theory and Chinese History." *Positions* 1, no. 1 (Spring 1993): 103–130.
- Hevia, James. "A Multitude of Lords: Qing Cour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Late Imperial China* 10, no. 2 (Dec. 1989): 72–105.
- . "Lamas, Emperors and Rituals: Political Implications in Qing Imperial Ceremonies."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16, no. 2 (1993): 243–278.
- . "Sovereignty and Subject: Constituting Relations of Power in Qing Guest Ritual." In Angela Zito and Tani E. Barlow, eds., *Body, Subject, and Power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 . *Che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Hou, Jen-chih. "Frontier Horse Markets in the Ming Dynasty." In John De Francis and E-tu Zen Sun, eds., *Chinese Social History*, pp. 309–33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1956.
- Hsu, Immanuel C. Y. "The Great Policy Debate in China, 1874: Maritime Defense vs. Frontier Defens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5 (1965): 212–228.

- Huang, Pei. *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4.
- Hummel, Arthur W., et a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repr., Taipei: Ch'eng-wen, 1970.
- 'Izzat Allāh, Mīr. "Travels Beyond the Himalaya, by Mir Izzet Ullah." 1825. Repr.,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7, no. 14 (1843): 283–342.
- Jacoby, Russell. "Marginal Returns: The Trouble with Post-Colonial Theory." *Lingua Franca* 5, no. 6 (Sept./Oct. 1995): 30–37.
- Jagchid, S., and C. R. Bawden. "Some Notes on the Horse Policy of the Yüan Dynasty."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10, nos. 3–4 (1965): 246–268.
- Jarring, Gunnar. *Materials to the Knowledge of Eastern Turki*. Vol. 1. Lund: C. W. K. Gleerup, 1951.
- John Krueger. *Materials for an Oirat-Mongolian to English Citation Dictionary*. Part 1–3. Bloomington, Ind.: Publications of the Mongolia Society, 1978–1984.
- Keyes, Charles F. "The Dialectics of Ethnic Change." In Charles F. Keyes, ed., *Ethnic Chang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1.
- Khodarkovsky, Michael. *Where Two Worlds Met: The Russian State and the Kalmyk Nomads, 1600–1771*.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
- Kim, Ho-dong. "The Muslim Rebellion and the Kashghar Emirate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1864–1874."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86.
- King, Frank H. H.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Kuhn, Philip A.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Kuropatkin, A. N. *Kashigaria (Eastern or Chinese Turkestan):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ketch of the Country: Its Military Strength, Industries, and Trade*. Trans. Walter E. Gowan. London: W. Thacker and Co., 1882.
- Kuznetsov, V. S. "Tsin Administration in Sinkiang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entral Asian Review* 10, no. 3 (1962): 271–284.
- . "British and Russian Trade in Sinkiang, 1819–1851." *Central Asian Review* 13, no. 2 (1965): 149–156.



- Langlois, John D. "Chinese Culturalism and the Yüan Analogy: Seventeenth-Century Perspectiv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0, no. 2 (Dec. 1980): 335–398.
- Lattimore, Owen.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1940. Repr., Hong Kong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Lee, Robert H. G.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in Ch'ing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Legge, James, trans. "The Shoo King (Shangshu)." In *The Classics, with a translation,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notes, prolegomena, and copious indexes*. 1867–1876. 5 vols. Rep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0.
- Leonard, Jane. *Wei Yuan and China's Rediscovery of the Maritime Worl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4.
- . "Ch'ing Perceptions of Political Reality in the 1820s." *The American Asian Review* 5, no. 2 (Summer 1987): 63–97.
- Li, Lilian. *China's Silk Trade: Traditional Industry in the Modern World, 1842–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Lipman, Jonathan. *Familiar Strangers: A Muslim History in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8.
- Liu, Kwang-Ching, and Richard Smith. "The Military Challenge: The Northwest and the Coast." In John K. Fairbank, ed.,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2, pp. 235–250. Cambridge, Eng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Liu, Laurence G. *Chinese Architecture*. New York: Rizzoli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1989.
- Loewe, Michael. *Crisis and Conflict in Han China, 109B.C.–A.D.9*.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74.
- Macartney, George C. I. E. "Eastern Turkestan: The Chinese as Rulers over an Alien Race." *Proceedings of the Central Asian Society* (10 March 1909). London: Central Asian Society, 1909.
- Mackerras, Colin. "The Uighurs." In Denis Sinor,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arly Inner Asia*, pp. 317–336. Cambridge, Eng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Mair, Victor. "Language and Ideology in the Written Popularizations of the Sacred Edict." In David Johnson, Andrew Nathan, and Evelyn Rawski, eds.,

-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325–35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Mancall, Mark. “The Ch’ing Tribute System: An Interpretive Essay.”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pp. 63–8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 Mann, Susa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McElderry, Andrea. “Frontier Commerce: An Incident of Smuggling.” *The American Asian Review* 2 (Summer 1987): 47–62.
- Mencius. *Mencius*, D. C. Lau, trans. London: Penguin Books, 1970.
- Michael, Franz. *The Origin of Manchu Rule in China: Frontier and Bureaucracy as Interacting Forces in the Chinese Empir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42.
- Michell, John, and Robert Michell, comps. trans. *The Russians in Central Asia: Their Occupation of the Kirghiz Steppe and the Line of the Syr-Daria; Their Political Relations with Khiva, Bokhara, and Kokan, also Descriptions of Chinese Turkestan and Dzungaria*. London: E. Stanford, 1865.
- Millward, James A. “The Qing Trade with the Kazakhs in Yili and Tarbagatai, 1759–1852.” *Central and Inner Asian Studies*, 7 (1992): 1–42.
- . “Beyond the Pass: Commerce, Ethnicity, and the Qing Empire in Xinjiang, 1759–1864.” Ph.D. di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93.
- . “A Uyghur Muslim in Qianlong’s Court: The Meanings of the Fragrant Concubin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3, no. 2 (May 1994): 427–458.
- . “The Qing-Kazakh Trade and the ‘Tribute System’”. Unpublished paper, 1995.
- .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Qing Frontier.” In Gail Hershatter, Emily Honig, Jonathan N. Lipman, and Randall Stross, eds., *Remappi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Moll M sa Sayr m . *Tarixi Hamidi*. Anwar Baytur, ed. Modern Urghur critical edition. Beijing: Millätlär Näşriyat, 1986.
- Molnar, Peter, et al. “Geologic Evolution of Northern Tibet: Results of an Expedition to Ulagh Muztagh.” *Science* 235, no. 4786 (16 Jan. 1987): 299–305.
- Moses, Larry W. “T’ang Tribute Relation with the Inner Asian Barbarian.” In

- John Curtis Perry and Bardwell L. Smith, eds., *Essays in T'ang Society: The Interplay of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orces*, pp. 61–89. Leiden, Netherlands: E.J. Brill, 1976.
- Naqshband, Ahmad Sh h. “Route from Kashmir, via Ladakh, to Yarkand by Ahmad Shah Nakshahbandi.” J. Dowson, tran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2 (1850): 372–385.
- . “Narrative of the Travels of Khwajah Ahmud Shan Nukshbundee Syud Who Started from Cashmere on the 28th October, 1852, and Went Through Yarkund, Kokan, Bokhara and Cabul, in Search of Mr. Wyburd.” *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25, no. 4 (1856): 344–358.
- Netton, Ian Richard. *A Popular Dictionary of Islam*. London: Curzon Press, 1992.
- Newby, Laura. “Xinjiang: In search of an Identity.” In T. T. Liu and David Faure, eds., *Unity and Diversity: Local Cultures and Identities i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6.
- . “Xinjiang: The Literary Conques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anel “Travel Writ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March 1997.
- Nivison, David S. “Ho-Shen and Its Accusers: Ideology and Political Behavio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David S. Nivison and Arthur F. Wright, ed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pp. 208–24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Nordby, Judith, ed. *Mongolia*. World Biographical Series, vol. 156. Oxford: Clio Press, 1993.
- Norin, Erik. “The Tarim Basin and Its Border Regions.” In K. André, H. A. Brouwer, and W. H. Bucher, eds., *Regionale Geologie der Erde*, vol. 2. Leipzig: Akademische Verlagsgesellschaft, 1941.
- Obata, Shigeyoshi. *The Works of Li Po, the Chinese Poet*. New York: E.P. Dutton, 1922.
- Olcott, Martha Brill. *The Kazakhs*.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7.
- Olschki, Leonardo. *Marco Polo's Asia*. John A. Scott, tra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0.
- Park, Nancy. “Tribute and Official Corruption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Paper prepared for the panel “Rethinking Tribute: Concept and Practic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pril 1995.

- Pelliot, Paul. "Les conquêtes de L'empereur de la chine." *T'oung Pao* 20 (1921): 183–247.
- Perdue, Peter. "Military Mobiliza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Mongolia, and Russia." *Modern Asian Studies* 30, no. 4 (1996): 757–793.
- Polachek, James. *The Inner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Polo, Marco. *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R. E. Latham, trans.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1958.
- Rawski, Evelyn S. "Qing Imperial Marriage and Problems of Rulership."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pp. 170–20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 .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 no. 4 (Nov. 1996): 829–850.
- Ross, Sir E. Denison, and Rachel O. Wingate. *Dialogues in the Eastern Turki Dialect on Subjects of Interest to Travellers*. Londo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34.
- Rossabi, Morris. "The Tea and Horse Trade with Inner Asia during the Ming."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4, no. 2 (1970): 136–168.
- . *China and Inner Asia: From 1368 to the Present Da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75.
- ,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 Rowe, David Nelson. *Index to the Ch'ing-tai ch'ou pan I wu shih mo*. Hamden, Conn.: Shoe String Press, 1960.
- Saguchi, T ru. "The Eastern Trade of the Khoqand Khanate."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 h Bunko* 24 (1965): 47–114.
- . "The Revival of the White Mountain Khw jas, 1760–1820 (from Sarims q to Jih ng r)." *Acta Asiatic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astern Culture)* 14 (1968).
- . "Kashgaria." *Acta Asiatic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astern Culture)* 34 (1978).
- . "The Formation of the Turfan Principality under the Qing Empire." *Acta*

- Asiatic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astern Culture)*, 41 (Dec. 1981): 76–94.
- Said, Edward W. *Orientalism*.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8.
- .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4.
- Sanjidorj, M. *Manchu Chinese Colonial Rule in Northern Mongolia*. Trans. and annotated by Urgunge On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0.
- Schafer, Edward H. *The Golden Peaches of Samarkand: A Study of T'ang Exo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 Shepherd, John Robert.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Shih, Min-hsiung. *The Silk Industry in Ch'ing China*. E-tu Zen Sun, trans. Michigan Abstract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Works on Chinese History, no. 5.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6.
- Sinor, Denis. "Horse and Pasture in Inner Asian History." *Oriens Extremus* 19 (1972): 1–2.
- Skinner, G. William.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1.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 no. 1 (Nov. 1964): 3–43. Repr., AAS Reprint Series No. 1.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n.d.
- .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In G. W.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211–2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Skinner, G. William, Winston Hsieh, and Shigeaki Tomita, eds. *Modern Chinese Society: An Analytical Bibliograph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Smith, Paul J. *Taxing Heaven's Storehouse: Horses, Bureaucrat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the Sichuan Tea Industry 1074–122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91.
- So, Jenny F. "Chinese Neolithic Jades." Pamphlet. Washington, D.C.: Freer Gallery of Art,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995.
- Spence, Jonathan. *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 . *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New York: W.W. Norton, 1990.
- Ssu-ma, Ch'ien,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Chapter from the Shih Chi of Ssu-ma*

- Ch'ien*, Burton Watson, trans. Rev. ed. New York and Hong Kong: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 Stanley, John C. *Late Ch'ing Finance: Hu Kuang-yung as an Innovato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and the Mount Everest Foundation, ed. *The Mountains of Central Asia, 1:3000000 Map and Gazetteer*. London: Macmillan, 1987.
- Tillman, Hoyt Cleveland. "Proto-Nationalism in Twelfth-Century China? The Case of Ch'en Lia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9, no. 2 (Dec. 1979): 403–428.
- Togan, Isenbike. "Inner Asian Muslim Merchants at the Closing of the Silk Route (17th Centu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NESCO integral Study of the Silk Roads International Seminar, Urumchi, August 1990.
- Torbert, Preston M.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 Stud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Principal Functions, 1662–1796*.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no. 7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77.
- Tsiang, Tingfu F. "China and European Expansion." *Politica* 2 (1936): 1–18.
- Twitchett, Denis. "Hsüan-tsung (Reign 712–756)." In Denis Twitchett,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part 1, pp. 333–463. Cambridge, Eng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Twitchett, Denis, and Howard Wechsler, "Kao-tsung (Reign 649–683) and the Empress Wu: The Inheritor and the Usurper." In Denis Twitchett,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part 1, pp. 242–289. Cambridge, Eng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Viraphol, Sarasin.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Vogel, Hans Ulrich. "Chinese Central Monetary Policy, 1644–1800." *Late Imperial China* 8, no. 2 (Dec. 1987): 1–52.
- Wakeman, Frideric.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Waldron, Arthur.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From History to Myth*. Cambridge, Eng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Waley, Arthur. *The Opium War through Chinese Ey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Waley-Cohen, Joanna. *Exile in Mid-Qing China: Banishment to Xinjiang, 1758–182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Wang, Gong Que. “Geologic Overview of Xinjiang.” *California Geology* (June 1986) 139–142.
- Wang, Gungwu. “Introduction.” In *The Chineseness of China: Selected Essays*, pp. 1–7.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Ward, Fred. “Jade: Stone of Heaven.”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172, no. 3 (Sept. 1987): 282–315.
- Wathen, W. H. “Memoir on Chinese Tartary and Khoten.” *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4, no. 48 (Dec. 1835): 652–664.
- Watt, James C. Y. “Jade.” In Wen C. Fong and James C. Y. Watt, eds., *Possessing the Past: Treasures from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pp. 41–71. New York: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and Taipei: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1996.
- Wechsler, Howard. “T’ai-tsung (Reign 626–649) the Consolidator.” In Denis Twitchett,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part 1, pp. 188–241. Cambridge, Eng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Wiens, Harold J. “Cultivation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in China’s Colonial Realm in Central Asi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6, no. 1 (Nov. 1966): 67–88.
- Wills, John E.,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4.
- . “Tribute, Defensiveness, and Dependency: Uses and Limits of Some Basic Ideas about Mid-Ch’ing Foreign Relations.” *American Neptune* 48 (1988): 225–229.
- . “How We Got Obsessed with ‘Tribute System’ and Why It’s Time to Get Over I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anel “Rethinking Tribute: Concept and Practic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pril 1995.

- Winichakul, Thongchai. *Siam Mapped: A History of the Geo-Body of a N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 Wright, David. "Translation of (Gong Zizhen's) 'A Proposal for Establishing a Province in the Western Regions'." Seminar paper, Princeton University, n.d.
- Wright, Harrison. *The "New Imperialism": Analysis of Nineteenth Century Expansion*. 2d ed. Lexington, Mass.: D.C. Heath, 1976.
- Yang, Boda. "Jade: Emperor Ch'ien Lung's collection in the Palace Museum." Peking. Li Wailing, trans. *Arts of Asia* 22, no. 2 (Mar.–Apr. 1992): 81–94.
- Yang, Chao-yu. *The Pawnshop in China*, T. S. Whelan, trans.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9.
- Yü, Ying-shih.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A Study in the Structure of Sino-Barbarian Economic Rela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 . "Han Foreign Relations." In Denis Twitchett and Michael Loewe, eds.,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B.C.–A.D.220*, pp. 377–462. Cambridge, Eng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Zelin, Madeleine.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 Zhao, Zongqiao, and Xia Xuncheng. "Evolution of the Lop Desert and the Lop Nor."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50, no. 3 (Nov. 1984): 311–321.
- Zlatkin, I. Ia. "The History of the Hhanate of Dzhungaria." *Central Asia Review* 13, no. 1 (1965): 17–30.
- . *Istoria Dzhungarskogo Khanstva, 1635–1758*. 2d ed. Moscow: Nauka, 1983.

## 日文

(按羅馬音順序排列)

- 安部健夫，〈清代に於ける典當業の趨勢〉，收入羽田博士還曆記念會，〈東洋史論叢—羽田博士頌壽記念〉(京都：東洋史研究会，1950)，頁1–36。



- 千葉宗雄、《カラ・プーラン—黒い砂嵐》、東京：国書刊行会、1986。
- 榎一雄、〈緒論〉、東洋文庫編、《欽定西域同文志》、東京：東洋文庫、1961-1964。
- 羽田明、〈異民族統治上から見たる清朝の回部統治政策〉、收入東亜研究所編集、《清朝の辺疆統治政策—異民族の支那統治研究》(東京：至文堂、1944)、頁101-213。
- 、《中央アジア史研究》。京都：臨川書店、1982。
- 堀直、〈18-20世紀、ウイグル族の度量衡について〉、載《大手前女子大学論集》、12(1978年10月)、頁57-67。
- 、〈清朝の回疆統治についての二、三の問題—ヤールカンドの一史料の検討を通じて〉、載《史学雑誌》、88：3(1979年3月)、頁1-36、137-138。
- 、〈清代回疆の貨幣制度—普爾鑄造制について〉、收入《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論集》(東京：汲古書院、1980)、上巻、頁581-602。
- 狩野直禎、〈茶馬貿易の終末—雍正時代の茶法の実態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22：3(1963)、頁73-93。
- 片岡一忠、〈刑案資料よりみたる清朝の回民政策〉、《史学研究》、136(1977年6月)、頁1-24。
- 、〈刑案資料よりみたる清朝の回民政策・補説〉、《歴史研究》(大阪教育大学歴史学研究室)、21(1986年6月)、頁134-145。
- 、〈「清朝の回民政策」の再検討—清実録記事を中心に〉、《歴史研究》(大阪教育大学歴史学研究室)、13(1976年3月)、頁59-79。
- 、《清朝新疆統治研究》。東京：雄山閣、1991。
- 間野英二、中見立夫、堀直、小松久男、《内陸アジア》。東京：朝日新聞社、1992。
- 松木民雄、《北京地名考》。京都：朋友書店、1988。
- 佐伯富、〈清朝の興起と山西商人〉、《社会文化史学》、1(1966年3月)、頁11-42。
- 、〈清代新疆における玉石問題〉、《史林》、53:5(1970)、頁27-54(609-636)。
- 、〈清代塞外における山西商人〉、收入東方学会編、《東方学会創立二十五周年記念東方学論集》(東京、東方學會、1972)、頁361-375。
- 佐口透、《18-19世紀東トルキスタン社会史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

- ，〈ロシアとアジア草原〉。東京：吉川弘文館，1967。
- ，〈新疆民族史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6。
- ，〈新疆における回民〉，佐口透著，〈新疆民族史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6），頁292-306。
- 真田安，〈カシュガリアの伯克の支配力について〉，〈白山史学〉，18（1975年3月），頁72-73。
- ，〈創設期清伯克制からみたカシュガリア・オアシス社会〉，收入〈内陸アジア・西アジアの社会と文化〉（東京：山川出版社，1983），頁437-458。
- 寺田隆信，〈山西商人の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叢刊25，1972。



# 索引

## 二劃

- 七十一 154, 162, 163, 175, 176,  
177, 180, 184, 192, 195, 232,  
246, 248, 260, 261, 271, 301,  
377  
人頭稅 66, 86, 319, 329

## 三劃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41, 129,  
145, 192, 193, 194, 257, 378,  
379  
三十六國 27  
三成 131, 133, 134, 135, 141, 147,  
316, 328  
土司 12, 42, 249, 277, 293, 303  
土爾扈特 34, 35, 41, 53, 68, 69,  
104, 109, 141, 175, 176, 199,  
261, 271, 272, 295, 301, 308,  
318, 382  
大宛 32, 47, 48, 103  
大黃 231-233, 327; 政府對大黃貿

- 易的限制 233; 禁運 231;  
運輸者 232; 準噶爾與大黃  
232; 價值 232

大錢 91, 315

小蘇杭 163, 167

山西 xxi, 34, 72, 142, 152, 157,  
166, 167, 181, 185, 187, 197,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20, 222, 229, 241, 242, 243,  
244, 246, 247, 251, 252, 273,  
275, 328, 377, 379, 386, 402,  
403; 山西商人 166, 167,  
214, 215, 216, 222, 244, 247,  
251, 252, 275, 402, 403; 山西  
商業和金融業 215; 山西商  
鋪 215

山海關 3

工部 42, 66, 230

## 四劃

- 《五體清文鑒》 262  
中心地區理論 10, 11

- 中國; 人口過剩 323; 以中國為中心的中國歷史 15; 未能準備好回應西方 63; 白銀的價值 77-78; 定義 13; 清朝與中國的不同 13-14; 銅錢和白銀的兌換率 82
- 中國中心的世界觀 8
- 中繼站 154, 155
- 五體 262, 299
- 仁宗 即 嘉慶皇帝
- 內地回民 185, 187, 206, 208, 213, 214, 220, 222, 224, 226, 227, 228, 229, 239, 243, 244, 247, 248, 253, 268, 270, 272, 305
- 內務府造辦處 235
- 內陸亞洲 1, 4, 5, 6, 7, 9, 10, 11, 12, 13, 15, 16, 18, 20, 21, 22, 23, 24, 35, 52, 53, 92, 95, 97, 142, 150, 151, 249, 252, 253, 265, 266, 313, 332, 349, 359, 367
- 天山北路 28, 172-174 另請參閱塔爾巴哈台; 伊犁; 準噶里亞; 北路的官方貿易 172; 旗人 172
- 天山東路 31, 63, 163-168 另請參閱 巴里坤; 古城; 哈密; 吐魯番; 烏魯木齊; 「保甲」單位 157; 對天山東路的行政管理 41; 徵稅 130-132
- 天山南路 30-31, 174-187 另請參閱 阿克蘇; 巴里坤; 喀喇沙爾; 喀什噶爾; 和闐; 庫車; 烏什; 英吉沙爾; 葉爾羌; 屯田 295, 314; 永久駐防軍隊 294; 河流 30-31; 軍台 155; 租稅 132; 商民 174; 清朝在南路的管理 42; 駐軍 320
- 天命 46, 325, 359
- 太平天國起義 60
- 孔子 45, 55
- 孔飛力 16, 269, 300
- 屯墾 33, 34, 63, 64, 65, 66, 94, 95, 105, 152, 174, 182, 189, 294, 296, 308, 313, 321, 324, 326, 377, 383, 384
- 巴里坤 31, 37, 38, 47, 58, 64, 72, 107, 108, 113, 116, 121, 130, 146, 150, 151, 152, 163, 165, 166, 167, 168, 201, 222, 253; 巴里坤官鋪 113; 巴里坤商人 166-167; 巴里坤滿城 166
- 巴特滿 67, 96
- 巴圖爾琿台吉 35, 68
- 巴爾楚克 39, 295, 296, 307
- 戈壁沙漠 150, 154
- 戶部 72, 78, 91, 98, 111, 112, 125, 144, 315, 316
- 扎拉芬泰 90, 316
- 支昆玉 80
- 文人的反對 46, 47, 48, 53
- 文聖人(魁星樓) 163
- 文綬 50, 106, 142, 153, 154, 166, 191, 192, 196, 256, 377
- 方英楷 65, 94, 95, 377
- 木扎特山口 32

- 木材鋪 112, 312  
 木素滿庫里 272, 302  
 毛拉和卓 276  
 毛澤東 5, 338  
 王夫之 13, 44, 45, 47, 51, 55  
 王正海 274, 275, 302  
 王明 220, 241, 243  
 王細君 333  
 王莽篡位 33  
 王業鍵 95, 96, 97, 99, 138, 147  
 王慶武 23  
 王熹 xxiii, 88, 100, 254, 378, 379, 385
- 五劃
- 《(欽定)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  
 73  
 《(欽定)平定準噶爾方略》 53, 263  
 《史記》 48  
 《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 1  
 出關 56, 94, 95, 130, 146, 153, 162, 268, 324, 335, 384  
 北京商人 152  
 北套客 213, 214, 216, 218, 219, 229, 230, 231, 273, 328  
 卡倫 59, 124, 136, 155, 159, 161, 208, 227, 305, 316; 卡倫制度 154; 卡倫的駐軍 318; 卡倫線 159; 免除關稅 128; 定義 154-155; 喀浪圭卡倫 122  
 卡塔條勒 90  
 卡爾梅克人 35, 68, 177, 205  
 古城 166-167, 229, 328, 329; 茶葉轉運 167; 滿城 166; 駐軍人口 231  
 台站 153, 155-156, 177, 182, 295; 台站的功能和路線 192; 管理台站 155  
 台站檢查 136  
 台賴 319  
 外藩 1, 54, 69, 76, 121, 122, 128, 129, 144,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78, 179, 184, 195, 196, 200, 207, 208, 209, 210, 227, 232, 233, 246, 247, 257, 261, 264, 266, 267, 270, 300, 306, 315, 317, 328, 344, 372  
 尼布楚條約 215, 232  
 左宗棠 51, 98, 321, 327, 331, 336, 350, 351, 352, 370  
 布哈拉 30, 123, 124, 192, 207, 220, 221, 224, 246, 280  
 布哈拉羊皮 246  
 布彥泰 254, 295, 296, 315, 316, 328, 334, 378  
 布鋪 110, 116; 伊犁的官鋪 111; 官鋪收入用途 117; 烏魯木齊的官鋪 112  
 布魯特 xix, 104, 108, 123, 124, 128, 145, 154, 156, 159, 180, 182, 193, 206, 208, 233, 235, 261, 270, 275, 279, 281, 302, 306  
 札隆阿 124, 125, 200, 24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304, 305, 306

札薩克 12, 36, 41, 54, 152, 165,  
189, 196, 249, 296, 322  
正統帝 34  
民人 205-206  
民族 16, 260-268  
永保 74, 95, 96, 100, 115, 118, 140,  
142, 143, 146, 181, 186, 196,  
197, 198, 200, 378  
永常 37, 47  
永貴 107, 153, 200, 298, 378  
永寧 179, 218  
玄宗 34, 52  
玉石 216, 233-246, 255, 327; 玉  
山 236-238; 玉石生產的  
控制 234-235; 玉石供應  
240; 玉石案 241; 玉石朝  
貢 235-237, 238; 玉石商人  
241-246; 玉石貿易限制的放  
鬆 245; 玉石運送 327; 玉石  
圖樣 236; 玉雕 236-237; 玉  
礦 234-235; 河玉 256; 阿克  
蘇玉石 239, 241, 244; 絹玉  
貿易 239, 246; 嘉峪關與玉  
石 239  
玉門關 2, 3, 4, 27, 32  
玉素甫 43, 307, 352, 370, 373  
玉慶 176, 237, 238, 255, 271, 272,  
301  
玉麟 54, 192, 254, 294, 307  
甘肅 150, 173, 185, 219, 222, 268,  
297, 315; 甘肅商人 185-  
187, 315; 河西走廊 219,  
231, 328  
生息銀兩 113, 119, 120, 143, 144,

312, 381  
田五叛亂 225, 226  
田關 220, 221  
白山派 202, 225, 227, 276, 277,  
281  
白彬菊 16  
白銀 70, 72-75, 314-317, 328 另  
請參閱 協餉; 支付薪餉 86;  
內地銀價 77; 元寶 75-77,  
315; 出口 77; 白銀枯竭 77;  
年度預算 72; 協餉 314-  
316, 319; 流失 76; 借款 71;  
商人與白銀 76; 短缺 318;  
富裕省份 72; 對協餉的高度  
依賴 314; 轉運 72

#### 六劃

《(欽定)西域同文志》 53, 262,  
263, 267, 299, 330, 383, 401  
《回疆志》 200, 260, 298, 378  
《回疆通志》 74, 86, 96, 99, 100,  
129, 133, 144, 145, 193, 195,  
196, 199, 200, 201, 202, 261,  
298, 364, 371, 379  
《西域聞見錄》 74, 96, 162, 192,  
193, 195, 196, 197, 199, 200,  
201, 248, 249, 254, 255, 257,  
298, 301, 377  
《西陲要略》 105, 106, 107, 141,  
175, 196, 199, 200, 201, 202,  
380  
《西陲總統事略》 74, 105, 141, 206,  
248, 261, 298, 380

- 《西遊記》 4
- 伊里齊 187
- 伊勒圖 116
- 伊犁 59-60, 65, 78, 104, 108, 116, 172-173, 328; 伊犁制錢 80; 伊犁將軍府 104; 官鋪 115; 軍事設施 105; 商人 172; 清朝佔領伊犁 104; 貿易廳 125-126; 旗人 110, 172, 320; 徵收的稅銀 113; 駐軍 73; 撥給協餉 111; 錢局 80, 89, 99; 藥鋪 111
- 伊犁河 28, 29, 34, 44, 104
- 伊斯哈克派 35, 282, 343
- 伊薩克 124, 144, 145, 220, 269,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302, 304, 306
- 兆惠 38, 39, 49, 67, 68, 79, 96, 208, 249, 259, 298, 299, 325, 338, 344, 355, 357, 358
- 刑陞 220, 252
- 刑部 174, 194, 227
- 匈奴 27, 32, 33, 34, 48, 103, 211, 214, 333
- 吉林布 283, 287
- 吐魯番 32, 153, 165-166; 民族關係的緊張 166; 吐魯番的官鋪 113; 吐魯番的規劃佈局 165; 吐魯番商人 165-166
- 回子 184, 189, 206, 227, 251, 262, 267, 297; 北京的回子 211-212; 民族隔離政策 278; 回子女性 271-272; 回子戶民 65; 回子的婚姻制度 260; 回子貴族 212; 回子藝人 184, 212; 向回子放債 273-276; 向回子徵稅 312, 327; 在喀什噶爾大屠殺中被殺的回子 285; 保護回子 292, 297; 屠殺回子 318; 與回子女性發生異族性行為 271-273, 278, 313; 與回子通婚 267, 272
- 回子商人 70, 206-208, 233, 249; 回子商人行會 207; 影響力 207
- 回子營 212, 250, 338, 346
- 回民 44, 64, 141, 206, 228; 回民的雙重身分 224; 回民起義 6, 57, 262, 317, 327; 馬姓回民 226, 248; 烏魯木齊的回民清真寺 223; 清朝對回民的類分 226-227; 異族通婚 227, 267
- 回城 131, 141, 163, 164, 175, 177, 178, 181, 182, 183, 189, 201, 203, 239, 267, 279, 283, 284, 285, 287, 289, 290, 291, 305, 319
- 回部 見 天山南路
- 回疆 206 另請參閱 南疆
- 地丁銀 66; 地丁稅 59; 地丁稅冊 152
- 多列素皮 185, 202, 301
- 夷 4, 21, 44, 261
- 夷回 206
- 字號 169, 197, 214, 215, 216, 218,



- 219, 247, 275, 284, 329  
 存誠 196, 257, 316, 317, 334  
 安西 34, 50, 150, 154, 167, 346  
 安集延 xix, 122, 165, 179, 180,  
 181, 184, 194, 197, 200, 206,  
 221, 227, 233, 261, 279, 300,  
 305, 306, 319  
 安祿山 34  
 年登喜 220, 221  
 成格 71, 96  
 托克遜 150  
 托忒文 35, 79  
 托雲泰 87  
 朱田趙 220, 221  
 色帕爾 208, 212  
 艾爾斯沃斯·亨廷頓 31  
 西突厥斯坦商人 207  
 西域 27, 32, 50, 139, 150, 162, 326;  
 以西域治西域 57, 140, 321;  
 放棄西域部分領土 330; 清  
 朝在西域的稅收政策 141;  
 清朝在西域的駐軍 103  
 西路客 213, 214, 219, 222, 229,  
 231, 243, 328  
 西藏 xvi, 1, 6, 9, 11, 14, 35, 36, 51,  
 52, 54, 63, 100, 109, 129,  
 145, 147, 154, 200, 215, 222,  
 249, 254, 257, 263, 281, 283,  
 303, 307, 308, 325, 327, 359,  
 361, 383  
 七劃  
 伯克 41; 各級伯克 209; 在喀什噶  
 爾大屠殺中被殺 285; 伯克  
 的勒索 329; 伯克借貸 275;  
 伯克制度 54; 阿奇木伯克  
 41, 211, 217, 269, 276, 285,  
 319; 輜重配額 209  
 伯德爾格 70, 249  
 佐口透 54, 94, 95, 195, 249, 250,  
 253, 308, 344, 370, 373, 402,  
 403  
 何朝貴 276  
 克什米爾 128, 129, 145, 154, 156,  
 184, 200, 202, 206, 247  
 兵屯 63, 64, 65, 79, 94, 104, 121,  
 130, 152, 384  
 吳二啓 220, 221  
 宋代 57  
 宋良第 220  
 李白 2, 21, 195  
 李同 174  
 李得全 218, 241  
 李盛榮 220, 221  
 李紹康 218, 252, 305  
 李雅格 55, 299  
 李福 157  
 李鴻章 51, 129, 145, 192, 193, 194,  
 257, 379  
 李權 166  
 杜爾伯特 34, 35  
 杜贊奇 13, 23, 197  
 沈垚 323, 325, 335  
 秀林 159  
 車布登扎布 39  
 那彥成 76, 121, 122, 128, 178,  
 203, 206, 227, 268, 272, 278,

- 293, 296, 316, 328; 生平 42; 眼中的官鋪 126; 茶稅計畫 135-138, 141; 對外政策 42-43; 錢幣改革 90-91
- 八劃
- 《周禮》 45, 55, 264, 300
- 來靈 176
- 兩淮鹽政 236
- 制錢 76, 77, 79, 80
- 協餉 72-75, 91, 98, 106, 123, 137, 155, 181
- 周人驥 151
- 和卓兄弟 38, 39, 344, 355, 357
- 和珅 1, 162, 195, 237, 255, 354
- 和碩特 34, 35, 41, 69, 175, 261, 263, 295
- 和闐 88, 187, 294; 和闐守衛戰 290-291; 玉 235, 238, 245; 商人 295
- 奇豐額 237, 256
- 奈蘭·周 261
- 孟子 324, 336
- 官茶 109, 147, 228, 229, 230
- 官鋪 110-126, 138, 312; 藥鋪和官鋪 111, 117; 巴里坤官鋪 113; 布鋪 110, 117; 官鋪的定義 110; 投資與官鋪 125-126; 喀什噶爾官鋪 124-125; 官鋪的火耗銀 117; 那彥成 126; 北疆的官鋪 110-119; 當舖與官鋪 111-112; 官鋪的收入 116; 南疆的官鋪 119-126; 塔爾巴哈台官鋪 113; 吐魯番官鋪 113; 烏魯木齊官鋪 112, 118; 葉爾羌官鋪 122-124; 伊犁官鋪 111, 115
- 拖津 129, 138
- 明代 57; 明朝邊界 13, 46; 茶引和鹽引 108
- 明訓 196
- 明瑞 110, 113, 120, 142, 160, 161, 163, 166, 173, 189, 278, 296, 297, 313
- 東方主義 18, 24, 367, 368, 369
- 東西貿易 127
- 松筠 50, 53, 56, 96, 144, 173, 199, 237, 261, 271, 301, 379, 380
- 林永匡 xxiii, 88, 100, 254, 378, 379
- 林則徐 65, 94, 95, 219, 237, 252, 255, 275, 295, 302, 370, 379, 380, 383, 384
- 林恩顯 94, 188, 194, 195, 200, 202, 380
- 林書門 240, 256, 380
- 林霽 21, 44
- 武隆阿 144, 145, 252, 277, 293, 301, 303, 313
- 武聖人(武廟) 163
- 法律制度 157-159
- 波羅尼都 38, 39, 42, 57, 180, 202, 279, 338, 343, 344, 352, 355, 356
- 直隸 72, 90, 181, 185, 190, 202, 214, 215, 331
- 祁韻士 1, 2, 3, 4, 20, 21, 46, 74,

- 105, 141, 175, 196, 199, 200, 201, 202, 248, 298, 333, 379, 380
- 金奇賢 284, 305
- 長城 5-6, 21-22
- 長齡 90, 138, 191, 252, 276, 277, 279, 282, 286, 289, 290, 294, 304, 308, 313, 320, 335, 377, 385, 386
- 門宦 226
- 阿古柏 xiv, xv, 44, 55, 177, 184
- 阿布都里 277
- 阿克拉依都 319
- 阿克薩卡爾 43, 128, 200, 272, 318
- 阿克蘇 86, 89, 90, 137, 179-180, 245 另請參閱 天山南路; 阿克蘇玉石 239, 244; 阿克蘇商人 71, 177, 295; 阿克蘇商鋪 178; 阿克蘇路票檢查 156; 阿克蘇錢局 89
- 阿帕克和卓 36, 38, 225, 282, 342, 343, 344, 350, 351, 364, 365, 368, 369, 370
- 阿訇 158, 212, 219, 252, 275, 284, 291, 302, 319, 351
- 阿桂 42, 64, 104, 173
- 阿睦爾撒納 37, 38, 46, 47, 48, 59
- 阿德塞德 96, 126, 127, 145, 198
- 附茶 109, 147, 228, 229, 230, 231, 254
- 英吉沙爾 181-183, 245, 275, 294 另請參閱 天山南路; 英吉沙爾城 182, 201; 城市分隔 203; 阿奇木伯克 285; 商人 182, 295; 商鋪 182
- 九劃
-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 27, 106
- 《皇朝經世文編》 191, 321, 323, 335, 377, 385, 386
- 保寧 116
- 南疆 38-44, 50, 67, 128, 153, 189, 297; 內地商民問題 293; 棉布 88; 保衛南疆 294; 自由流動 189; 屯墾 64-65; 軍事危機 324-325; 錢局 88; 普爾錢兌換率 82; 叛亂 121, 159; 重建, 42; 裁減軍事力量 50; 蘇州-南疆貿易路線 223; 稅收標準 312; 茶葉貿易 231; 駐軍 292-293; 租稅 132
- 哈克庫里 279, 293, 296
- 哈密 32, 146, 152, 163-165, 317; 兵城 164; 商人 163; 定居點 297; 關稅壁壘 128; 回城 164; 鋪戶 164; 廟宇 164
- 哈隆阿 187, 283, 288, 304, 305, 306
- 哈瑪哇子 284
- 哈薩克 47, 211; 頭人會晤 62; 牲畜 92; 貿易 58-61, 122; 朝貢制度 61-63
- 哈薩克貢馬 62, 93
- 哈豐阿 177
- 奕山 83, 86, 90, 100, 147, 381
- 宣宗 即 道光皇帝

- 帝國 25; 文化集團 262, 266; 歸化的清帝國 311–333; 高宗對國家的設想 266; 清的帝國觀念 313  
 帝國主義 325–333; 定義 18; 清帝國勢力擴張的效果 326; 清帝國擴張的正確性 312; 蒙古帝國主義 17; 清帝國主義 17–20, 321, 325–333; 羅馬帝國主義 17; 西方帝國主義 17  
 恰克圖條約 232  
 拱宸 104  
 施堅雅 10, 11, 12, 13, 22, 23, 191  
 柯文 7, 10, 14, 15, 22, 24  
 柯嬌燕 xxiv, 13, 15, 22, 23, 24, 299  
 洪亮吉 162, 169, 197, 198, 370, 381  
 牲畜 66, 138 另請參閱 馬; 駐軍對牲畜的需求 312; 哈薩克牲畜 58–61, 92; 價格 60; 偷盜 132; 交易印花稅 132; 牲畜貿易 58–61  
 皇商 214, 251, 382  
 禹 45, 46, 55, 236, 255, 264, 299, 300, 324  
 紀昀 149, 167, 171, 172, 190, 196, 197, 208, 214, 248, 249, 251, 254, 370, 381  
 耶律楚材 333  
 胡達拜爾迪 274  
 胡魁 220, 241, 243  
 范長江 332, 333, 336, 381  
 軍台 123, 132, 154, 155  
 軍事 南疆軍事危機 324–325; 預算 115–116; 軍服和軍隊安置費 120; 部署 104–107; 兵屯 121; 清軍將領們 58; 物資供應 70–72; 軍費 120; 新疆軍事部署 104–107  
 迪化 95, 152, 168, 169, 197, 214, 331  
 郎世寧 40, 339, 341, 353, 356, 371  
 香妃 即 容妃  
 十劃  
 借債 273–276, 329; 伯克借債 275; 回子借債 273–276; 內務府提供生息銀兩 119; 利銀收入 119; 向商人借債 70–72  
 倭里汗 90  
 凌廷堪 240, 256, 382  
 哲赫忍耶 225  
 唐代 33, 57  
 孫中山 360, 375; 孫逸仙 13, 23  
 容妃 212,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7, 362, 363, 367, 368, 369, 371  
 庫車 30, 34, 38, 39, 41, 43, 64, 70, 72, 73, 80, 81, 83, 85, 98, 107, 133, 139, 140, 149, 159, 177, 180, 186, 209, 220, 225, 226, 275, 276, 280, 281, 295, 306  
 徐松 323, 330, 335, 379  
 恩特亨額 54, 74, 75, 98, 293, 307, 308

- 浩罕 200; 浩罕代表阿克薩卡爾 200, 272; 浩罕的使團 250
- 浩罕人 200; 對葉爾羌的進攻 290-291; 對浩罕的貿易禁運 231; 入侵 227, 286, 297; 佔領喀什噶爾 284; 商人 121, 123, 137, 207, 305, 317; 撤退 288
- 海常祿 227
- 涇州 219, 241
- 烏什 86, 121, 124, 261 另請參閱 天山南路; 孚化城 179; 外藩人 179; 駐兵 179; 關帝廟 179; 戶民 179, 180; 商人 180; 兵屯 121; 烏什起義 160-161; 收復烏什 160; 永寧 179
- 烏沙克塔爾玉石 237-238
- 烏爾清阿 275, 276
- 烏魯木齊 66, 71, 98, 104, 108, 116, 167-172, 197, 328, 331 另請參閱 天山東路; 官鋪 112, 118; 迪化 167; 學額 170-171; 駐軍 120, 168; 鞏寧 168; 關帝廟, 169; 戶民 152; 商民 170; 商人 116; 租稅 132, 168-169; 隔離政策 168; 商鋪 131; 稅收 170; 煙草 171; 回民清真寺 222; 酒肆 169, 171
- 班超 33
- 租稅 132-133, 138, 312; 定義 132; 烏魯木齊的租稅 133
- 素誠 160, 195
- 索倫 37, 39, 48, 103, 104, 105, 115, 172, 309, 314, 318
- 索諾木策凌 116
- 茶 107-110, 138, 327; 大茶 228; 武夷茶 228; 磚茶 107, 137; 斤茶 228; 茶的成本 136; 細茶 228; 官茶 229; 茶馬貿易 109; 非法貿易 136; 茶引 109, 135; 雜茶 137, 228, 230; 商茶 109; 茶商 135-136; 官茶 109; 控制生產 108; 質量 110; 運輸 108, 124, 166-167; 附茶 228; 茶稅 135-138, 230; 輪轉 124
- 茶馬司 92, 109, 110, 135, 229, 230, 231
- 茶馬貿易 92, 109, 142, 229, 402
- 財神; 財神廟 165
- 貢玉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5, 256
- 郡縣管理 12
- 陝西 173, 184, 187, 222; 逃難 328; 商人 187, 213, 252
- 馬伏 227
- 馬成孝 233
- 馬克思 15, 17, 23, 24, 328
- 馬明心 224, 225, 226
- 馬建林 224, 227
- 馬起蛟 226
- 馬國英 225
- 馬得隆 224, 227
- 馬添喜 155, 156, 192, 220, 221
- 高仙芝 34
- 高宗 即 乾隆皇帝

- 高樸 157, 178, 193, 216, 223, 239, 241, 243, 244, 252, 253, 256, 377
- 十一劃
- 《清實錄》 94, 144, 272, 281, 364
- 乾隆皇帝 xx, 1, 23, 28, 32, 37, 46, 47, 49, 50, 51, 60, 62, 64, 66, 78, 82, 100, 113, 131, 142, 152, 179, 238, 240, 247, 255, 256, 262, 264, 338, 341,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55, 356, 358, 359, 364, 367, 368, 370
- 副都統, 41
- 商民, 205
- 商茶 109
- 常奉清 224, 253, 279, 280, 282, 283, 288, 303, 304, 305, 306
- 張大魁 218, 241, 243
- 張子敬 159, 194
- 張汝霖 48, 55
- 張良爾 166
- 張保 220, 252
- 張格爾 42, 43, 54, 72, 75, 78, 89, 90, 108, 121, 124, 135, 136, 137, 138, 147, 161, 175, 181, 182, 183, 185, 187, 189, 192, 194, 202, 220, 224, 227, 252, 269, 270, 271, 272, 276, 277,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92, 293, 296, 297, 301, 303, 304, 305, 313, 322
- 張謂 149, 162, 383
- 張騫 32
- 張鑾 157, 216, 217, 218, 223, 239, 240, 241, 244, 246
- 徕寧城 180, 181, 189, 200
- 旌額理 131, 134, 170
- 曹志 220, 241, 243
- 曼素恩 138, 139, 147
- 梁大綬 220, 252, 305
- 梁啓超 13
- 梁章鉅 91
- 清朝 232; 行政 7; 屯田 94; 大臣 62; 清和中國的區別 14; 外交 8; 國內政治競爭 17; 民族政策 291–292, 313; 財政政策, 138; 對外關係 9, 62; 在邊疆的駐軍 48, 57; 清帝國主義 17–19, 325–333; 帝國主義政策, 267, 321; 清朝向內陸亞洲的擴張 9; 嘉峪關在清代的功能 46; 法律 157–158; 清軍將領們 58; 普爾錢 80; 以清為中心的清史 14–16; 撤退 313; 在西域的稅收政策 141, 327; 領土管理 12; 清軍 103, 105, 315, 320; 新疆政策 322; 佔領伊犁 104; 與準噶爾的對抗 35–36
- 清朝與哈薩克的貿易 58–61
- 理事同知 173
- 理藩院 5, 194, 209, 210, 211, 212, 227, 250, 369
- 票務處 157

章知鄴 48, 55  
 章炳麟 13  
 貨幣 另請參閱 普爾錢; 操縱貨幣  
 138; 貨幣改革 89  
 通貨膨脹 71, 328  
 陳亮 46, 55  
 陸以烜 279, 280, 281, 286, 304  
 斌靜 272, 302  
 紫光閣 277

十二劃

傅禮初 xiii, 1, 10, 16, 21, 43, 53,  
 54, 95, 97, 100, 127, 129,  
 145, 147, 153, 191, 198, 200,  
 202, 249, 253, 254, 257, 281,  
 283, 302, 303, 307, 308, 334  
 喀什噶爾 65, 87–89, 180–182, 245,  
 293, 298 另請參閱 天山南  
 路; 駐防城 180–181; 阿克  
 薩卡爾, 318; 兵城 180; 伊  
 薩克陰謀 278–282; 失陷  
 301; 關帝廟 180, 286; 官  
 鋪 123–125; 漢人 289; 商  
 人 121, 289, 295; 貿易廳  
 122–123; 每年分配的協餉  
 181; 協餉額, 140  
 喀什噶爾大屠殺 282–289; 被殺的  
 伯克 285; 對比 292; 被殺的  
 維吾爾人 285; 入侵與屠殺  
 282–283; 佔領回城 284  
 喀喇沙爾 175–177 另請參閱 天山  
 南路  
 喇哈默特 233

富明阿 83, 86, 100  
 富俊 83, 86, 100, 138, 245, 257  
 富隆阿 283, 287, 304, 306  
 富德 39  
 彭蘊章 316, 334  
 惠遠 29, 104, 106, 110, 114, 117,  
 118, 120, 131, 141, 173, 197,  
 320  
 斯文赫定 xxiii, xxv, 30, 31, 52, 69,  
 338  
 普里特薩克 127  
 普爾熱瓦爾斯基 31  
 普爾錢 75, 79–87, 328 另請參閱  
 銅幣; 定義 79; 貶值 88; 鑄  
 造 80–81; 清朝普爾錢 80;  
 穩定價值 84; 支付薪餉 81,  
 86; 當十 90–91; 準噶爾普爾  
 錢 80, 88  
 普爾錢—白銀的兌換率 81–86,  
 99; 南疆 82; 內地 82; 棉布  
 87–89; 維吾爾家庭 84; 浮動  
 81; 操縱 84; 不同 83, 88  
 曾問吾 54, 73, 94, 95, 97, 106, 145,  
 188, 194, 195, 202, 384  
 裕瑞 319  
 朝貢使團 196, 209, 210, 211, 303  
 朝貢制度 7, 9, 61–62, 211, 264,  
 299; 哈薩克與朝貢制度  
 61–62  
 棉布 81, 92, 107; 南疆 89; 價格  
 87–89; 普爾錢白銀兌換率與  
 棉布 87–89  
 殖民主義 18, 19, 24, 308, 368  
 盜馬賊 158

策妄阿拉布坦 64, 79  
 絲綢 58-61, 138, 217; 絹玉貿易  
     239, 246; 運送 108; 技術專  
     有控制 126; 貿易 107  
 絲綢之路 126-128, 327  
 肅州 219, 329; 絹玉貿易 246; 肅  
     州的玉鋪 239  
 舒赫德 39, 49, 53, 66, 69, 70, 76,  
     78, 81, 99, 107, 108, 119,  
     120, 146, 173, 197, 316  
 菜園 130  
 華 44  
 華立 xxiii, 49, 56, 94, 95, 187, 195,  
     196, 201, 202, 252, 257, 308,  
     384  
 費正清 7, 8, 9, 10, 13, 22, 63, 93,  
     94, 210, 211, 250, 260, 264,  
     265, 267, 299, 300  
 貿易 與內地貿易的衰落 317-320;  
     東西 127, 140; 馬匹 109; 哈  
     薩克 58-61; 牲畜 58-61; 南  
     北 127; 絲綢 59; 茶葉 109,  
     136, 231; 朝貢 208-211  
 貿易廳 122; 喀什噶爾 122-124;  
     塔爾巴哈台 125-126; 葉爾  
     羌 122-124; 伊犁 125-126  
 鄂山 96, 100, 293  
 鄂對 217, 281  
 鄉約 157, 187, 193, 223, 226, 331  
 陽關 2, 3, 4, 27, 32  
 馮客 44, 55  
 黃廷桂 92, 150, 259, 298  
 黑水營戰役 38, 49  
 黑帽回子 282, 283, 287, 288

## 十三劃

《(欽定)新疆識略》 50, 53  
 《聖武記》 53, 56, 103, 106, 194,  
     257, 307, 323, 336, 385  
 塔克拉瑪干沙漠 xxiii, 30, 32, 52,  
     120, 182, 234, 342  
 塔里木盆地 28-31, 33, 314 另請參  
     閱 天山南路; 關稅 129; 唐  
     朝影響 33; 匈奴進入 32  
 塔斯哈 280, 282, 283, 289  
 塔爾巴哈台, 59, 61, 104, 109, 174  
     另請參閱 天山北路; 塔爾巴  
     哈台的官鋪, 113; 塔爾巴哈  
     台的漢族戶民, 174; 塔爾巴  
     哈台的商人, 174, 294; 塔爾  
     巴哈台的貿易廳, 125-126  
 塔爾奇 104  
 塔蘭齊 64, 67  
 愛扎姆夏 274, 275  
 愛瑪特 282, 289, 306  
 愛德華·薩義德 18, 367  
 新柱 87, 88, 100, 185  
 新疆 51; 內地人的放債行為  
     273-276; 屯墾 63-64, 94; 行  
     政制度 41; 交通設施 154;  
     地質學 51; 官方貨幣收入  
     140; 征服新疆 5, 37-39; 官  
     鋪 110-119; 軍事部署 104-  
     107; 軍事預算 116; 帝國的  
     擴張 48; 財政政策 50, 138;  
     財政資源 66-70; 貨幣匯率  
     84-87; 盛清新疆 40-44; 經  
     費不取支於中土 57; 隔離政



- 策 160-161; 駐軍 48, 57; 關稅收入 145
- 楊芳 147, 200, 279, 280, 281, 288
- 楊應琚 81, 94, 108, 142, 149, 150, 153, 180, 190, 191, 200, 259, 262, 298
- 準噶里亞 28, 63, 128; 農業 29, 48, 52, 58; 各城的重建 58; 北疆與中國內地的聯繫 32; 北疆的征服 37-38, 325; 清朝在北疆的官方投資 114-115; 俄國在北疆的存在 43; 北疆的茶葉貿易 228
- 準噶爾 28, 34-37, 67; 準夷 27; 與準噶爾的戰役 5, 37, 49, 53, 55, 58, 63, 150; 準噶爾汗 28-29; 平定準噶爾 150, 325; 普爾錢 79-80, 87; 清朝與準噶爾的對抗 34-35; 大黃 228; 稅收 68, 128; 貿易 35-36, 53
- 溪木喜定 212
- 煙草 108, 171
- 瑜都克 196
- 當十 90, 91, 139
- 當舖 111-112, 138, 143, 312; 巴里坤的當舖 113; 恩成當 112; 恩恤當 111; 恩益當 111; 喀喇沙爾的當舖 176; 當舖的利率 142
- 綏定 104, 173
- 經世主義的思想家, 324, 330, 335
- 聖諭 157
- 萬順雷 275
- 葉爾羌 38, 80, 84, 87, 106, 125, 183-187, 235, 247, 294; 保衛戰 290-291; 城市分隔 202; 關帝廟 183; 官鋪 123-124; 阿奇木伯克 319; 玉石 238; 浩罕人的進攻 290-291; 商人 121, 183, 295; 錢局 80, 88; 商鋪 185, 291; 貿易廳 122-123。
- 詹姆斯·波拉切克 16
- 路票制度 129, 146, 147, 156, 157, 207, 227, 267, 297, 313
- 辟展 31, 72, 149, 151, 152, 157, 163, 165
- 道光皇帝 42, 50, 90, 91, 123, 124, 179, 235, 256, 271, 272, 273, 277, 279, 293, 294, 295, 296
- 達瓦齊 37, 47, 49
- 隔離 160-161; 隔離南疆的維吾爾人 278; 哈密 163; 庫車 177; 強行隔離 313; 烏魯木齊 168
- 雷英 219, 241, 243
- 十四劃
- 《漢書》 27
- 嘉峪關 xx, 2, 3, 4, 5, 20, 27, 31, 32, 44, 46, 51, 64, 93, 108, 136, 137, 146, 153, 154, 213, 224, 225, 231, 238, 239, 245, 256, 286, 326, 330, 332, 333, 335, 377
- 嘉慶皇帝 42, 67, 70, 96, 128, 135,

- 159, 173, 237, 245, 273  
 察哈爾 37, 39, 104, 105, 114, 115,  
 132, 172, 249, 300, 314  
 斡亦剌惕 34  
 旗人 76, 88, 107, 150, 298; 土爾  
 扈特旗人 318; 厄魯特旗  
 人 301; 伊犁旗人 110, 172,  
 320; 遊牧旗人 104; 塔爾  
 巴哈台旗人 172; 滿洲旗人  
 168, 183, 250; 蒙古旗人 322  
 旗屯 64, 105  
 榎一雄 53, 55, 263, 299, 401  
 滿城 104, 131, 165, 166, 168, 181,  
 182, 183, 184, 188, 190, 203,  
 205, 305  
 滿洲 16, 38, 50, 107, 119, 262, 320,  
 322, 331; 滿洲八旗 181,  
 197, 252; 滿洲帝國皇室 266  
 漢人 4, 10, 16, 48, 131, 262,  
 322-323, 330; 定居點 295,  
 326; 喀什噶爾 289; 文人  
 48; 商人 69, 123, 136, 158,  
 161, 174, 176; 清帝國主義與  
 內地漢人 18; 商稅 131  
 漢代 32, 48, 50, 57, 126  
 漢武帝 32, 47, 48, 82, 333  
 漢城 104, 168, 182, 188, 190, 200,  
 202, 203, 205, 280, 281, 298  
 瑪哈圖木 342, 343, 344, 348, 349  
 瑪赫杜姆家族 39, 44, 54, 67, 175,  
 181, 202, 307  
 福柯 21  
 綠營軍 29, 40, 50, 66, 76, 104, 107,  
 119, 150, 284, 320; 伊犁的  
 綠營軍 173; 對綠營兵徵稅  
 68; 綠營兵在哈密耕種 63;  
 綠營兵的輪換 294; 綠營  
 兵的薪俸 314; 綠營軍家眷  
 186  
 蒙古 1, 9, 36, 329; 穿越蒙古的商  
 人 151; 蒙古地區爆發的起  
 義 161; 蒙古政治文化的影  
 響 9-10  
 蒙古族 16, 40, 262, 295; 蒙古帝國  
 主義 17; 蒙古旗人 322  
 趕大營 150  
 趙永伏 224, 227  
 趙均瑞 193, 223, 241, 243  
 趙良載 159  
 銅 77, 79; 銅的供應 80-81; 銅幣  
 77-78, 84; 銅礦 81  
 十五劃  
 劉文遠 274  
 劉英江 273, 274  
 劉起鳳 220, 221, 222  
 劉紹浚 218, 252  
 劉統勳 47, 51, 55, 341  
 劉興虎 274, 275  
 廣仁 104  
 廣州 63, 77  
 廣泰義 276  
 德惠 301, 302  
 慶英 200, 303, 320, 334, 335  
 歐亞大草原 126  
 蔣介石 14, 360, 361, 374  
 蔣廷黻 63, 94

輝特 35, 37, 38  
 鄧嗣禹 7, 9, 22, 94  
 鞏寧 168  
 鞏鶚 159  
 鴉片 16, 76, 77, 91, 147, 246, 247,  
 248, 257, 281

## 十六劃

噶爾丹 36, 37, 79, 343  
 壁昌 147, 187, 200, 202, 227, 253,  
 290, 291, 301, 306, 307, 385  
 穆斯林 4, 153, 158, 197, 261, 271,  
 294; 安集延穆斯林 200,  
 227, 233; 伊斯蘭法律 158;  
 吐魯番穆斯林 165; 忠誠的  
 穆斯林 313; 烏什穆斯林  
 160; 黑帽回子 287  
 錫伯 104, 105, 115, 141, 172, 283,  
 309, 318, 320, 335, 377, 379  
 閻喜 285  
 雕版圖 53  
 霍集占 38, 39, 57, 70, 175, 183,  
 202, 212, 338, 343, 344, 357,  
 358  
 霍集斯 212

## 十七劃

營塘 154  
 謝志寧 xxiii, 106, 144, 198, 385  
 邁馬斯底克 275, 276  
 邁瑪特 289  
 邁瑪蒂敏 212

闡乾兒 154, 192  
 韓得 225, 226

## 十八劃

瞻德 104  
 織造處 59, 60, 92, 347  
 薩英阿 62, 71, 96, 146, 193, 317,  
 334  
 雜茶 137, 228, 229, 230, 231, 254  
 額勒謹 295, 308  
 額敏和卓 87, 100, 370  
 額爾古倫 124, 144, 145  
 魏公村 251  
 魏忠孝 220, 241, 243  
 魏啓明 285, 305  
 魏源 51, 53, 56, 103, 105, 106, 188,  
 194, 195, 203, 257, 303, 307,  
 323, 324, 325, 326, 330, 335,  
 336, 385

## 十九劃

羅布淖爾 27, 52  
 羅茂銳 xxiv, 22, 53, 92, 142  
 藥王; 藥王廟 163  
 藥鋪 111, 117 另請參閱 官鋪; 伊  
 犁 111; 烏魯木齊 113  
 藩 210, 211  
 藩王 210  
 邊界 21; 以長城為界 5-6; 明代邊  
 界 13, 46; 邊界的暗喻 3; 邊  
 界與近代中國史 5-14  
 關外 3, 4, 5, 20, 27, 32, 93, 163,

169, 191, 192, 196, 205, 215,  
239, 247, 248, 256, 297, 311,  
377

關羽 169

關帝廟 169, 179, 180, 183, 190,  
286

關稅 128-130; 準噶爾的關稅 128;  
新疆的關稅 128

關稅壁壘 128, 129

### 二十劃

嚴良貴 220, 252

寶義錢局 89

蘇布爾蓋 274, 275

蘇州 217, 240, 246; 蘇州的玉石加工  
240; 蘇州—南疆的貿易  
路線 223

騰格 67, 81, 82, 84, 96, 208, 264,  
315

### 二十一劃

纏頭 206, 228, 274

鐵保 134, 135, 147, 186, 187, 199,  
200, 201, 202, 219, 252

顧炎武 13

### 二十二劃

龔自珍 188,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30, 331, 335,  
336, 386

### 二十三劃

驛站 9, 154, 155, 161, 163, 175,  
192, 209, 219, 237, 250, 276,  
286, 316

### 二十四劃

鹽 68, 319

鹽局 69

鹽菜 66, 72, 78, 84, 86, 87, 100,  
106, 108, 114, 115, 121, 132,  
138, 230, 303



##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相關書籍

- 邊疆中國：二十世紀周邊暨民族關係史述  
劉曉原 著
- 民國政府的西藏專使（1912-1949）  
朱麗雙 著
- 西藏問題：民國政府的邊疆與民族政治  
（1928-1949）（待出）  
林孝庭 著；朱麗雙 譯
- 邊塞之路：共產革命與民族問題（待出）  
劉曉原 著；萬芷均 譯
  
- 東突厥斯坦獨立運動：1930年代至1940年代  
（簡體字版）  
王柯 著
- 民族主義與近代中日關係：「民族國家」、「邊疆」與歷史認識  
王柯 著
- 消失的「國民」：近代中國的「民族」話語與少數民族的國家認同  
王珂 著
- 歷史中國的內與外——有關「中國」與「周邊」概念的再澄清  
葛兆光 著
- 再造的祖先：西南邊疆的族群動員與拉祜族的歷史建構（簡體字版）  
馬健雄 著